

書叢本基學國

錄 知 日

(下)

著 武 炎 顧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本基學國

錄 知 日

(下)

著 武 炎 顧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再版

(一〇三六一)

本國學基
叢書
日知錄 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顧 炎 武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
* 所 印 *
* 有 必 *
* 究 *

日知錄集釋

卷十九

文須有益於天下

文之不可絕於天地間者。曰明道也。紀政事也。察民隱也。樂道人之善也。若此者。有益於天下。有益於將來。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若夫怪力亂神之事。無稽之言。勦襲之說。諛佞之文。若此者。有損於己。無益於人。多一篇。多一篇之損矣。錢氏曰：處患難者。勿爲怨天尤人之言。處貴顯者。勿爲矜己傲物之言。論學術。勿爲非聖悖道之言。評人物。勿爲黨同醜正之言。

先生與友人書曰：孔子之刪述六經。卽伊尹太公救民於水火之心。而今之注虫魚命草木者。皆不足以語此也。故曰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夫春秋之作。言焉而已。而爲之行事者。天下後世。用以治人之書。將欲謂之空言而不可也。愚不揣有見於此。故凡文之不關於六經之指。當世之務者。一切不爲。而旣以明道救人。則於當今之所通患。而未嘗專指其人者。亦遂不敢以避也。

文不貴多

二漢文人所著絕少。史於其傳末。每云所著凡若干篇。惟董仲舒至百三十篇。而其餘不過五六十篇。或十數篇。或三四篇。史之錄其數。蓋稱之非少之也。乃今人著作。則以多爲富。夫多則必不能工。卽工亦必不皆有用於世。其不傳宜矣。楊氏曰：今之文集。與今之時藝。若不拉雜摧燒。將伊于何底。

西京尙辭賦。故漢書藝文志所載止詩賦二家。其諸有名文人。陸賈賦止三篇。賈誼賦止七篇。枚乘賦止九篇。司馬相如賦止二十九篇。兒寬賦止二篇。司馬遷賦止八篇。王褒賦止十六篇。揚雄賦止十二篇。而最多者。則淮南王賦八十二篇。枚臯賦百二十篇。而于枚臯傳云。臯爲文疾。受詔輒成。故所賦者多。司馬相如善爲文而遲。故所作少。而善於臯。臯賦辭中。自言爲賦不如相如。其文骯骯。曲隨其事。皆得其意。頗談笑不甚閑靡。凡可讀者。不二十篇。其尤嫚戲不可讀者。尙數十篇。是辭賦多而不必善也。東漢多碑誄。書序論難之文。又其時崇重經術。復多訓詁。凡傳中錄其篇數者。沈氏曰。教文格論于此下有北海王陸。彪。班固。朱穆。胡廣。應奉。應劭。崔駰。崔瑗。崔實。崔烈。楊修。劉陶。張衡。馬融。蔡邕。荀爽。荀悅。李固。延篤。盧植。皇甫規。張奐。孔融。杜篤。王隆。夏恭。夏牙。傅毅。黃香。劉毅。李尤。李勝。蘇順。曹衆。曹朔。劉珍。葛璽。王逸。崔琦。邊韶。張升。趙壹。侯瑾。張超。班昭。共凡一百十字。四十九人。其中多者。如曹褒。應劭。劉陶。蔡邕。荀爽。王逸。各百餘篇。少者。盧植六篇。黃香五篇。劉駒駘。崔烈。曹衆。曹朔。各四篇。桓彬三篇。而於鄭玄傳云。玄依論語作鄭志八篇。所注諸經百餘萬言。通人頗譏其繁。是解經多而不必善也。

秦廷君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原注。桓譚新論。此顏之推家訓所謂。鄴下諺云。

博士買驢。書券三紙。未有驢字者也。原注。陸游詩。文辭博士書。驢券。職事參軍判馬曹。文以少而盛。以多而衰。以二漢言之。東都

之文多於西京。而文衰矣。以三代言之。春秋以降之文。多於六經。而文衰矣。原注。如惠施五車。其書竟無一篇傳者。記曰。天

下無道。則言有枝葉。楊氏曰。惠施多方。其書五車。非必皆其自作。

隋志載古人文集。西京惟劉向六卷。揚雄劉歆各五卷。爲至多矣。他不過一卷二卷。而江左梁簡文帝至八十五卷。元帝至五十二卷。沈約至一百一卷。所謂雖多亦奚以爲。趙氏曰。梁武帝作通史六百卷。金海秋中庸孔子正言等講疏二百餘卷。吉凶軍實嘉五禮一千餘卷。贊序詔誥等文一百二十卷。佛經義記數百卷。金策三十卷。簡文帝撰昭明太子傳五卷。諸王傳三十卷。禮大義二十卷。老子義二十卷。莊子義二十卷。長春義記一百卷。法寶連璧三百卷。元帝著孝德忠臣傳各三十卷。丹陽尹各十卷。注漢書一百二十卷。周易講十卷。內典博要百卷。連山三十卷。詞林三十卷。玉韜金樓子補闕子各十卷。注漢書一百卷。懷舊傳二卷。古今同姓名錄一卷。式贊三卷。文集五十卷。此帝王著述之最富者也。晉葛稚川著書六百餘卷。宋樂史著貢舉事二十卷。登科記三十卷。題解二十卷。唐登科文選五十卷。孝弟錄二十卷。廣孝傳五十卷。仙記一百四十卷。太平寰宇記二百卷。總記傳坐知天下記四十卷。商頌雜錄二十卷。廣卓異記二十卷。諸仙傳二十五卷。宋齊邱文傳十三卷。杏園集十卷。李白別集十卷。神宮殿窟宅記十卷。掌野雜記四十卷。道命錄五卷。西陲泰定錄九十卷。辨南遷錄一卷。詩文各一百卷。李燾作長編九百七十八卷。總目五卷。易學五卷。春秋學十卷。五經傳授尙書百篇圖大傳雜說各一卷。七十二子名籍各一卷。文各三十卷。奏議三十卷。四朝史稿五十卷。通論十卷。南馬氏本支宋齊梁本支王謝世表五代將相年表各五卷。歷代宰相年表。唐宰相譜。江左方鎮年表。晉南北朝通守錄。七十一候圖。陶潛新傳。并詩譜合爲四十一卷。王應麟有深寧集一百卷。玉堂類稿二十三卷。掖垣類稿二十二卷。詩考五卷。地理考五卷。漢藝文志考證十卷。通鑑地理考一百卷。通鑑地理通釋十六卷。通鑑答問四卷。詩學紀聞二十卷。蒙題苑四十卷。集解踐阼篇。補注急就篇六卷。補注王會篇小學紺珠十卷。玉海二百卷。詞學指南四卷。詞學最富者也。

著書之難

子書自孟荀之外。如老莊管商申韓。皆自成一家言。至呂氏春秋淮南子。則不能自成。故取諸子之言彙

而爲書。此子書之一變也。今人書集。一一盡出其手。必不能多。大抵如呂覽淮南之類耳。其必古人之所未及。就後世之所不可無。而後爲之。庶乎其傳也與。

宋人書如司馬溫公資治通鑑。馬貴與文獻通考。皆以一生精力成之。遂爲後世不可無之書。而其中小有舛漏。尙亦不免。若後人之書。愈多而愈舛漏。愈速而愈不傳。所以然者。其視成書太易。而急於求名。故也。方東樹曰。按如溫公書。孫之翰作唐史要論。其用力精勤。篤志如彼。可以矻矻書欲速之膏肓也。

伊川先生晚年作易傳成。門人請授。先生曰。更俟學有所進。子不云乎。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

直言

張子有云。民吾同胞。今日之民。吾與達而在上位者之所共也。救民以事。此達而在上位者之責也。救民以言。此亦窮而在下位者之責也。

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然則政教風俗。苟非盡善。卽許庶人之議矣。故盤庚之誥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而國有大疑。卜諸庶民之從逆。子產不毀鄉校。漢文止輦受言。皆以此也。唐之中世。此意猶存。魯山令元德秀遣樂工數人。連袂歌于薦。玄宗爲之感動。白居易爲盤屋尉。作樂府及詩百餘篇。規諷時事。流聞禁中。憲宗召入翰林。亦近於陳列國之風。聽與人之誦者矣。

詩之爲教。雖主於溫柔敦厚。然亦有直斥其人而不諱者。如曰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如曰赫赫宗周。褒姒威之。如曰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檣維師氏。豔妻煽方處。如曰伊誰云從。維暴之云。則皆直斥其官族名字。古人不以爲嫌也。楚辭離騷。余以蘭爲可恃兮。羌無實而容長。王逸章句。謂懷王少弟司馬子蘭。椒專佞以慢愒兮。章句謂楚大夫子椒。洪興祖補注。古今人表。有令尹子椒。如杜甫麗人行。賜名大國號與秦。慎莫近前丞相噉。近於十月之交。詩人之義矣。孔稚珪北山移文。明斥周容。劉孝標廣絕交論。陰譏到溉。袁楚客規魏元忠。有十失之書。韓退之諷陽城。作爭臣之論。此皆古人風俗之厚。

立言不爲一時

天下之事。有言在一時。而其效見於數百年之後者。魏志司馬朗有復井田之議。謂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奪之。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宜及此時復之。當世未之行也。及拓跋氏之有中原。令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給授而口分。世業之制。自此而起。迄於隋唐守之。魏書武定之初。私鑄濫惡。齊文襄王議。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人市用。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若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雜鉛鐵。並不聽用。當世未之行也。及隋文帝之有天下。更鑄新錢。文曰五銖。重如其文。置樣於闕。不如樣者。沒官銷毀之。而開通元寶之式。自此而準。至宋時猶倣之。

唐書李叔明爲劍南節度使。上疏言道佛之弊。請本道定寺爲三等。觀爲二等。上寺留僧二十一。上觀道士十四。每等降殺以七。皆擇有行者。餘還爲民。德宗善之。以爲可行之天下。詔下尚書省議。已而罷之。至武宗會昌五年。併省天下寺觀。敕上都東都兩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節度觀察使治所及同華商汝州各留一寺。分爲三等。上等留僧二十人。中等留十人。下等五人。凡毀寺四千六百餘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五千人。大秦穆護祇僧二千餘人。而有明洪武中亦稍行其法。元史京師特東南運糧竭民力以航不測。泰定中虞集建言。京東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之場。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而授以地。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長。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爲徵額。五年有積畜。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佩之符印。得以傳子孫。如軍官之法。如此。可以寬東南之運。以舒民力。而游手之徒。皆有所歸。事不果行。及順帝至正中。海運不至。從丞相脫脫言。乃立分司農司於江南。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一千名。爲農師。歲乃大稔。至今水田遺利。猶有存者。而戚將軍繼光復修之。薊鎮。是皆立議之人所不及見。而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天下之理。固不出乎此也。孔子言行夏之時。固不以望之魯之定哀。周之景敬也。而獨以告顏淵。及漢武帝太初之元。幾三百年矣。而遂行之。孔子之告顏淵。告漢武也。孟子之欲用齊也。曰以齊王。猶反手也。若滕則不可用也。而告文公之言。亦未嘗貶於齊梁。曰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

嗚呼天下之事有其識者不必遭其時而當其時者或無其識然則開物之功立言之用其可少哉

朱子作詩傳至於秦黃鳥之篇謂其初特出於戎翟之俗而無明王賢伯以討其罪於是習以爲常則雖以穆公之賢而不免論其事者亦徒閔三良之不幸而歎秦之衰至於王政不綱諸侯擅命殺人不忌至於如此則莫知其爲非也歷代相沿至先朝英廟始革千古之弊伏讀正統四年六月乙酉書與祥符王有熿曰周王薨逝深切痛悼其存日嘗奏葬擇近地從儉約以省民力自妃夫人以下不必從死年少有父母者各遣歸其家原注周憲王諱有熿所著有誠齋集憲王雖有此命及薨妃羣氏竟自經以殉謚貞烈以一品禮葬之蓋上御極之初卽有感於憲王之奏而亦朱子詩傳有以發其天聰也嗚呼仁哉

先生與人書曰引古籌今亦吾儒經世之用然此等故事不欲令在位之人知之今日之事興一利便是添一害如欲行沁水之轉般則河南必擾開膠萊之運道則山東必亂矣又曰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教化綱紀爲不可闕哉

文人之多

唐宋以下何文人之多也固有不識經術不通古今而自命爲文人者矣韓文公符讀書城南詩曰文章豈不貴經訓乃舊畬潢潦無根源朝滿夕已除人不通古今馬牛而襟裾行身陷不義况望多名譽而宋劉摯之訓子孫每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號爲文人無足觀矣然則以文人名於世焉足重哉此揚子雲

所謂撫我華而不食我實者也。黃魯直言數十年來先生君子，但用文章提獎後生，故華而不實。本朝嘉靖以來，亦有此風，而陸文裕〔原注〕所記劉文靖〔原注〕告吉士之言，空同〔原注〕李夢陽大以爲不平矣。〔原注〕見

宋史言歐陽永叔與學者言，未嘗及文章，惟談吏事，謂文章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楊氏曰〕永叔長文章，而

言政事，君謨長政事，故不言政事而言文章，一以掩其
所長，一以厲其所短，古人之意，非淺薄後生所識也。

先生與友人書曰：宋史言劉忠肅每戒子弟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命爲文人，無足觀矣。僕自讀此一言，便絕應酬文字，所以養其器識，而不墮於文人也。中孚爲其先妣求傳再三，終已辭之，蓋止爲一人一家之事，而無關於經術政理之大，則不作也。韓文公起八代之衰，若但作原道，原毀，爭臣論，平淮西碑，張中丞傳後序諸篇，而一切銘狀，概爲謝絕，則誠近代之泰山北斗矣。

巧言

詩云：巧言如簧，顏之厚矣。而孔子亦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又曰：巧言亂德。夫巧言不但言語，凡今人所作詩賦碑狀，足以悅人之文，皆巧言之類也。不能不足以爲通人，夫惟能之而不爲，乃天下之大勇也。故夫子以剛毅木訥爲近仁，學者所用力之途，在此不在彼矣。

天下不仁之人有二：一爲好犯上好作亂之人，一爲巧言令色之人。自幼而不孫弟，以至於弑父與君，皆好犯上好作亂之推也。自脅肩諂笑，未同而言，以至於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皆巧言令色之推也。然而二

者之人常相因以立於世。有王莽之篡弒，則必有揚雄之美新。有曹操之禪代，則必有潘勗之九錫。（原注）

言潘元茂作魏公册命人謂與訓誥同風

是故亂之所由生也。犯上者爲之魁，巧言者爲之輔。故大禹謂之巧言令色，孔壬而

與驩兜有苗同爲一類。甚哉其可畏也。（原注）穆王作罔命曰：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然則學者宜如之何？必先之以孝弟，以消

其悖逆陵暴之心，繼之以忠信，以去其便辟側媚之習，使一言一動皆出於其本心，而不使不仁者加乎

其身，夫然後可以修身而治國矣。（原注）記者於論語之首而列有子曾子之言，所以補夫子平日所未及其間次序亦不爲無意。

世言魏忠賢初不知書，而口含天憲，則有一二文人代爲之後。漢書言梁冀裁能書計，其誣奏太尉李固

時扶風馬融爲冀章草，唐書言李林甫自無學術，僅能秉筆，而郭慎微苑咸文士之鬪茸者，代爲題尺，又

言高駉上書肆爲醜悖，脅邀天子，而吳人顧雲以文辭緣澤其姦，宋史言章惇用事，嘗曰：元祐初司馬光

作相，用蘇軾掌制，所以能鼓動四方，乃使林希典書命，逞毒於元祐諸臣，嗚呼！何代無文人，有國者不可

不深惟華實之辨也。（楊氏曰）希草貶子瞻制舉，擲筆而起曰：今日壞卻名節矣。

文辭欺人

古來以文辭欺人者，莫若謝靈運。次則王維，靈運身爲元勳之後，襲封國公，宋氏革命，不能與徐廣陶潛

爲林泉之侶。（楊氏曰）廣嘗事桓靈，既爲宋臣，又與廬陵王義真款密，至元嘉之際，累遷侍中，自以名流，應

參時政，文帝惟以文義接之，以致舛望，又上書勸伐河北，至屢嬰罪劾，興兵拒捕，乃作詩曰：韓亡子房奮

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動君子。及其臨刑。又作詩曰。龔勝無餘生。李業有終盡。若謂欲效忠於晉者。何先後之矛盾乎。史臣書之以逆。不爲苛矣。王維爲給事中。安祿山陷兩都。拘于普施寺。迫以僞署。祿山宴其徒於凝碧池。維作詩曰。萬戶傷心生野烟。百官何日再朝天。秋槐葉落空宮裏。凝碧池頭奏管絃。賊平下獄。或以詩聞於行在。其弟刑部侍郎縉。請削官以贖兄罪。肅宗乃特宥之。責授太子中允。襄王僭號。楊氏曰。唐僖宗光啓二年。出奔朱玫立襄王。逼李拯爲翰林學士。拯旣汗僞署。心不自安。時朱玫秉政。百揆無敘。拯嘗朝退。駐馬國門。爲詩曰。紫宸朝罷綴鸞鸞。丹鳳樓前立馬看。惟有終南山色在。晴明依舊滿長安。吟已涕下。及王行瑜殺朱玫。襄王出奔。拯爲亂兵所殺。二人之詩同也。一死一不死。而文墨交游之士。多護王維。如杜甫謂之高人。王右丞。天下有高人而仕賊者乎。今有顛沛之餘。投身異姓。至擯斥不容。而後發爲忠憤之論。與夫名汗僞籍而自託乃心。比於康樂右丞之輩。吾見其愈下矣。

末世人情彌巧。文而不慙。固有朝賦采薇之篇。而夕有捧檄之喜者。苟以其言取之。則車載魯連。斗量王蠋矣。曰。是不然。世有知言者出焉。則其人之真僞。卽以其言辨之。而卒莫能逃也。黍離之大夫。始而搖搖。中而如噎。旣而如醉。無可奈何。而付之蒼天者。真也。汨羅之宗臣。言之重。辭之複。心煩意亂。而其詞不能以次者。真也。栗里之徵士。淡然若忘於世。而感憤之懷。有時不能自止。而微見其情者。真也。其汲汲於自表暴而爲言者。僞也。易曰。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失其守者其辭屈。詩曰。盜言孔甘。亂是用讎。

夫鏡情僞。屏盜言。君子之道。與王之事。莫先乎此。

修辭

典謨爰象。此二帝三王之言也。論語孝經。此夫子之言也。文章在是。性與天道亦不外乎是。故曰有德者必有言。善乎游定夫之言曰。不能文章。而欲聞性與天道。譬猶築數仞之牆。而浮埃聚沫以爲基。無是理矣。後之君子。於下學之初。卽談性道。乃以文章爲小技。而不必用力。然則夫子不曰其旨遠。其辭文乎。不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乎。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嘗見今講學先生。從語錄入門者。多不善於修辭。或乃反子貢之言以譏之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可得而聞。夫子之文章。不可得而聞也。錢氏曰。釋子之詞。家之語錄。始于宋儒。其行而釋其言。非所以垂教也。君子之出辭氣。必遠鄙倍。語錄行而儒家有鄙倍之詞矣。有德者必有言語錄。行則有德而必有言矣。姚刑部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出辭氣。不能遠鄙倍。子戒之。况於說聖經以教學者。遺後世而雜以鄙言乎。當唐之世。僧徒不通于文。乃書其師語。以俚俗謂之語錄。宋世儒者弟子。蓋過而效之。然以弟子記先師。懼失其真。猶有取爾也。明世自著書者。乃亦效其辭。此何取哉。

楊用修曰。文。道也。詩。言也。語錄出。而文與道判矣。詩話出。而詩與言離矣。

自嘉靖以後。人知語錄之不文。於是王元美之笥記。范介儒之膚語。上規子雲。下法文中。雖所得有淺深之不同。然可謂知言者矣。

文人摹倣之病

近代文章之病。全在摹倣。即使逼肖古人。已非極詣。况遺其神理而得其皮毛者乎。且古人作文。時有利鈍。梁簡文與湘東王書云。今人有效謝康樂。裴鴻臚文者。學謝則不屆其精華。但得其冗長。師裴則蔑棄其所長。惟得其所短。宋蘇子瞻云。今人學杜甫詩。得其粗俗而已。〔原注〕葉水心言。慶歷嘉祐以來。天下以杜甫爲師。始細唐人之學。謂之江西宗派。金元裕之詩云。少陵自有連城壁。爭奈微之識礪砢。夫文章一道。猶儒者之末事。乃欲如陸士衡所謂謝朝華於已披。啓夕秀於未振者。今且未見其人。進此而窺著述之林。益難之矣。

效楚辭者。必不如楚辭。效七發者。必不如七發。蓋其意中先有一人在前。既恐失之。而其筆力復不能自遂。此壽陵餘子學步邯鄲之說也。

洪氏容齋隨筆曰。枚乘作七發。創意造端。麗辭腴旨。上薄騷些。故爲可喜。其後繼之者。如傅毅七激。張衡七辯。崔駰七依。馬融七廣。曹植七啓。王粲七釋。張協七命之類。規倣太切。了無新意。傅元又集之以爲七林。使人讀未終篇。往往棄之。几格。柳子厚晉問。乃用其體。而超然別立機杼。激越清壯。漢晉諸文士之弊。於是一洗矣。東方朔答客難。自是文中傑出。楊雄擬之爲解嘲。尙有馳騁自得之妙。至於崔駰達旨。班固賓戲。張衡應問。皆章摹句寫。其病與七林同。及韓退之進學解出。於是一洗矣。其言甚當。然此以辭之工拙論爾。若其意則總不能出於古人範圍之外也。

如楊雄擬易而作太玄。王莽依周書而作大誥。皆心勞而日拙者矣。〔原注〕世說。王隱論揚雄太玄。雖妙非益也。古人謂之屋下架屋。

曲禮之訓。毋勦說。毋雷同。此古人立言之本。

文章繁簡

韓文公作樊宗師墓銘曰。維古於辭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後皆指前公相襲。從漢迄今用一律。此極

中今人之病。若宗師之文。則懲時人之失。而又失之者也。〔原注〕如絳守居園池記。以東西二字平常。而改爲甲辛。始類吳人之呼庚癸者矣。作書

傾注。此自秦漢以前可耳。若今日作書。而非注不可解。則是求簡而得繁。兩失之矣。子曰。辭達而已矣。〔原注〕

胡纘宗修安慶府志。書正德中劉七事。大書曰。七年閏五月。賊七來寇江境。而分注於賊七之下。曰。姓劉氏。舉以示人。無不笑之。不知近日之學爲秦漢文者。皆賊七之類也。

辭主乎達。不論其繁與簡也。繁簡之論。與而文亡矣。史記之繁處。必勝於漢書之簡處。〔原注〕容齋隨筆論衛青傳封三校尉

語。史記勝漢書。處正不獨此。新唐書之簡也。不簡於事而簡於文。其所以病也。〔錢氏曰〕文有繁有簡。繁者不可簡之使勝于公穀之簡。史記漢書。互有繁簡。謂文未有繁而能工者。亦非通論也。

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此不須重見而意已明。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

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

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疇良人之所之也。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

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悠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校人出

曰。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此必須重疊。而情事乃盡。此孟子文章之妙。使入

新唐書於齊人則必曰其妻疑而矚之於子產則必曰校人出而笑之兩言而已矣是故辭主乎達不主乎簡劉器之曰新唐書敘事好簡略其辭故其事多鬱而不明此作史之病也且文章豈有繁簡邪昔人之論謂如風行水上自然成文若不出於自然而有意於繁簡則失之矣當日進新唐書表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新唐書所以不及古人者其病正在此兩句也

楊氏曰大凡意見最害事子京立意尚簡遂有不當簡而簡者要之新唐

書體例自佳

黃氏曰鈔言蘇子由古史改史記多有不當如樛里子傳史記曰母韓女也樛里子滑稽多智古史曰母韓女也滑稽多智似以母爲滑稽矣然則樛里子三字其可省乎甘茂傳史記曰甘茂者下蔡人也事下蔡史舉學百家之說古史曰下蔡史舉學百家之說似史舉自學百家矣然則事之一字其可省乎以是知文不可以省字爲工字而可省太史公省之久矣

文人求古之病

後周書柳蚪傳時人論文體有今古之異蚪以爲時有今古非文有今古此至當之論夫今之不能爲二漢猶二漢之不能爲尙書左氏乃勦取史漢中文法以爲古甚者獵其一二字句用之於文殊爲不稱原注元阿魯圖進宋史表曰且辭之繁簡以事而文之今古以時蓋用柳蚪之語楊氏曰宋史又太繁一帝之紀乃至九卷豈復成義例乎以今日之地爲不古而借古地名以今日之官爲不古而借古官名舍今日恆用之字而借古字之通用

者皆文人所以自蓋其俚淺也。

唐書鄭餘慶奏議類用古語如仰給縣官馬萬蹄。有司不曉何等語。人訾其不適時。

宋陸務觀跋前漢通用古字韻曰。古人讀書多。故作文時。偶用一二古字。初不以爲工。亦自不知孰爲古孰爲今也。近時乃或鈔掇史漢中字。入文辭中。自謂工妙。不知有笑之者。偶見此書。爲之太息。書以爲後生戒。

元陶宗儀輟耕錄曰。凡書官銜。俱當從實。如廉訪使總管之類。若改之曰監司太守。是亂其官制。久遠莫可考矣。

何孟春餘冬序錄曰。今人稱人姓。必易以世望。稱官。必用前代職名。稱府州縣。必用前代郡邑名。欲以爲異。不知文字間著此。何益於工拙。此不惟於理無取。且於事復有礙矣。李姓者稱隴西公。杜曰京兆。王曰琅邪。鄭曰滎陽。以一姓之望。而概衆人。可乎。此其失自唐末五季間。孫光憲輩始。北夢瑣言稱馮涓爲長樂公。冷齋夜話稱陶穀爲五柳公。類以昔人之號。而概同姓。尤其是可鄙。官職郡邑之建置。代有沿革。今必用前代名號。而稱之。後將何所考焉。此所謂於理無取。而事復有礙者也。沈氏曰。神宗實錄。萬歷四十三。年十一月。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蔡應科。乞正疏體疏。第二條云。二戒沿襲。如稱輔臣。不曰王家屏。沈鯉。而曰山陰歸德。不曰高拱。張居正。而曰新鄭江陵。又或稱官及地方。不曰吏部尚書禮部侍郎。而曰大家宰。少宗伯。不曰戶部郎中。工部員外。而曰度支郎將。作官屬。不曰北直南直。浙江雲貴。而曰燕吳豫章。越滇黔。諸如此類。沿襲已久。必竟當以爲戒。

于慎行筆塵曰。史漢文字之佳。本自有在。非謂其官名地名之古也。今人慕其文之雅。往往取其官名地名。以施於今。此應爲古人笑也。史漢之文。如欲復古。何不以三代官名。施於當日。而但記其實。邪。文之雅俗。固不在此。徒混淆失實。無以示遠。大家不爲也。予素不工文辭。無以模擬。至於名義之微。則不敢苟尋常小作。或有遷就金石之文。斷不敢於官名地名。以古易今。前輩名家。亦多如此。

古人集中無冗複

古人之文。不特一篇之中無冗複也。一集之中亦無冗複。且如稱人之善。見于祭文。則不復見于誌。見于誌。則不復見于他文。後之人讀其全集。可以互見也。又有互見于他人之文者。如歐陽公作尹師魯誌。不言近日古文自師魯始。以爲范公祭文已言之。可以互見。不必重出。蓋歐陽公自信已與范公之文。並可傳於後世也。亦可以見古人之重愛其言也。

劉夢得作柳子厚文集序曰。凡子厚名氏。與仕與年。暨行己之大方。有退之之誌。若祭文在。又可見古人不必其文之出於己也。

書不當兩序

會試錄。鄉試錄。主考試官序其首。副主考序其後。職也。凡書亦猶是矣。且如國初時。府州縣志書成。必推其鄉先生之齒尊。而有文者序之。不則官于其府州縣者也。請者必當其人。其人亦必自審其無可讓而

後爲之官。于是者其文優。其於是書也。有功。則不讓于鄉矣。鄉之先生其文優。其于是書也。有功。則官不敢作矣。義取于獨斷。則有自爲之。而不讓于鄉與官矣。凡此者所謂職也。故其序止一篇。或別有發明。則爲後序。亦有但紀歲月而無序者。今則有兩序矣。有累三四序而不止者矣。兩序非體也。不當其人。非職也。世之君子。不學而好多言也。

凡書有所發明。序可也。無所發明。但紀成書之歲月可也。人之患在好爲人序。

唐杜牧答莊充書曰。自古序其文者。皆後世宗師其人而爲之。今吾與足下竝生今世。欲序足下未已之文。固不可也。讀此言。今之好爲人序者。可以止矣。

婁堅重刻元氏長慶集序曰。序者。敘所以作之指也。蓋始於子夏之序詩。其後劉向以校書爲職。每一編成。卽有序。最爲雅馴矣。左思賦三都成。自以名不甚著。求序於皇甫謐。自是綴文之士。多有託於人以傳者。皆汲汲於名。而惟恐人之不吾知也。至於其傳既久。刻本之存者。或漫漶不可讀。有繕寫而重刻之。則人復序之。是宜敘所以刻之意可也。而今之述者。非追論昔賢。妄爲優劣之辨。卽過稱好事。多設游揚之辭。皆我所不取也。讀此言。今之好爲古人文集序者。可以止矣。

古人不爲人立傳

列傳之名。始於太史公。蓋史體也。不當作史之職。無爲人立傳者。故有碑有誌。有狀而無傳。梁任昉文章

緣起。言傳始於東方朔。作非有先生傳。是以寓言而謂之傳。韓文公集中傳三篇。太學生何蕃。圻者王承福。毛穎。原注又有下邳侯。革華傳是僞作。柳子厚集中傳六篇。宋清。郭橐駝。童區寄。梓人。李赤。蝮蠍。何蕃僅採其一事而

謂之傳。王承福之輩皆微者。而謂之傳。毛穎李赤蝮蠍則戲耳。而謂之傳。蓋比於稗官之屬耳。若段太尉則不曰傳。曰逸事狀。子厚之不敢傳段太尉。以不當史任也。自宋以後。乃有爲人立傳者。侵史官之職矣。

楊氏曰。段太尉逸事狀。此欲上之史館。則用行狀之例。豈可云傳乎。姚刑部曰。傳狀類者。雖原於史氏。而義不同。劉先生云。古之爲達官名人傳者。史官職之。文士作傳。凡爲圻者。種樹之流而已。其人既稍顯。即不當爲之傳。爲之行狀。上史氏而已。余謂先生之言是也。雖然。古之國史立傳。不甚拘品位。所紀事猶詳。又實錄書人臣卒。必撮序平生賢否。國朝實錄不紀臣下事。史館凡仕非賜諡及死事者。不得爲傳。乾隆四十年定一品官乃賜諡。然則史之傳者亦無幾矣。余錄古傳狀之文。並紀茲義。使後之文士得擇之。

太平御覽書目。列古人別傳數十種。謂之別傳。所以別於史家。

誌狀不可妄作

誌狀在文章家。爲史之流。上之史官。傳之後人。爲史之本。史以記事。亦以載言。故不讀其人一生所著之文。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公卿大臣之位者。不悉一朝之大事。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曹署之位者。不悉一司之掌故。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監司守令之位者。不悉一方之地形土俗。因革利病。不可以作。今之人未通乎此。而妄爲人作誌。史家又不考。而承用之。是以牴牾不合。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其謂是與名臣頌德之子孫。不必皆讀父書。讀父書者。不必能通有司掌故。若夫爲人作誌者。必一時文苑名士。乃

不能詳究。而曰子孫之狀云爾。吾則因之。夫大臣家可有不識字之子孫。而文章家不可有不通今之宗匠。乃欲使籍談伯魯之流。爲文人任其過。嗟乎。若是則盡天下而文人矣。

作文潤筆

蔡伯喈集中。爲時貴碑誄之作甚多。如胡廣陳寔各三碑。橋玄楊賜胡碩各二碑。至於袁滿來年十五。胡根年七歲。皆爲之作碑。自非利其潤筆。不至爲此。史傳以其名重。隱而不言耳。文人受賕。豈獨韓退之諛

墓金哉。

原注李商隱記齊魯二生曰劉又持韓退之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所得爾不若與劉君爲壽愈不能止今此事載唐書

王琳野客叢書曰。作文受謝。非起於晉宋。觀陳皇后失寵於漢武帝。別在長門宮。聞司馬相如天下工爲文。奉黃金百斤爲文君取酒。相如因爲文以悟主上。皇后復得幸。此風西漢已然。原注按陳皇后無復幸之事此文蓋後人擬作

然亦漢人之筆也

杜甫作八哀詩。李邕一篇曰。干謁滿其門。碑版照四裔。豐屋珊瑚鉤。麒麟織成罽。紫駟隨劍几。義取無虛歲。原注邕本傳長於碑頌人奉金帛請其文前後所受鉅萬計劉禹錫祭韓愈文曰。公鼎侯碑。志隧表阡。一字之價。輦金如山。可謂發露真賊者矣。原注侯鯖錄唐王仲舒爲郎中與馬逢友善每責逢云貧不可堪何不尋碑誌相救逢笑曰適見人家走馬呼醫立可待也此雖戲言當時風俗可見矣昔揚子雲猶不肯受賈人之錢。載之法言。而杜乃謂之義取。則又不若唐寅之直以爲利也。戒菴漫筆言。唐子畏有一巨冊。自錄所作文簿。面題曰利市。原注今市肆帳簿多題此二字

新唐書韋貫之傳言裴均子持萬緡請撰先銘答曰吾寧餓死豈能爲是今之賣文爲活者可以媿矣司空圖傳言隱居中條山王重榮父子雅重之數餽遺弗受嘗爲作碑贈絹數千圖置虞鄉市人得取之

一日盡旣不有其贈而受之何居不得已也是又其次也趙氏曰隋鄭譯拜爵沛國公位上柱國高穎爲制戲曰筆乾答曰出典方岳杖策言歸不得一

文何以潤筆此潤筆二字所由昉宋時并著爲令甲沈括筆談記太宗立潤筆錢數降詔刻石於金人院每朝謝曰移文督之楊大年作寇萊公拜相麻詞有能斷大事不拘小節萊公以爲正得我胸中事例外贈百金曰例外則有常例可知周益公玉堂雜記湯思退草劉婉儀進位貴妃制高宗賜潤筆錢幾及萬緡賜硯尤奇草制尙有恩賜則臣下例有餽贈更不待言唐時雖未有定制然韓昌黎撰平淮西碑憲宗以石本賜韓宏宏寄絹五百匹昌黎未敢私受特奏取旨又作王用碑用男寄鞍馬并白玉帶亦特奏取旨杜牧譏章丹江西遺愛碑江西觀察使許于泉寄綵絹三百匹亦特奏聞穆宗詔蕭俛撰成德王士真碑俛辭曰王承宗事無可書又譏進後例得取遺若屛勉受之則非平生之志帝從其請以區區文字眞遺而辭與受俱奏請則已爲朝野通行之例矣又歐公歸田錄記館閣撰文例有潤筆及其後也遂有不依時送而遣人督索者此又乞文餽者之陋

文非其人

元史姚燧以文就正於許衡衡戒之曰弓矢爲物以待盜也使盜得之亦將待人文章固發聞士子之利器然先有能一世之名將何以應人之見役者哉非其人而與之與非其人而拒之均罪也非周身斯世之道也吾觀前代馬融懲於鄧氏不敢復違忤勢家遂爲梁冀草奏李固又作大將軍西第頌以此頗爲正直所羞徐廣爲祠部郎時會稽王世子元顯錄尙書欲使百僚致敬臺內使廣立議由是內外竝執下官禮廣常爲愧恨陸游晚年再出爲韓侂胄譖南園閱古泉記見譏清議朱文公嘗言其能太高迹太近

恐爲有力者所牽挽，不得全其晚節，是皆非其人而與之者也。夫禍患之來，輕於恥辱，必不得已，與其與也，寧拒。至乃儉德含章，其用有先乎此者，則又貴知微之君子矣。

少年未達，投知求見之文，亦不可輕作。韓昌黎集有上京兆尹李實書曰：「愈來京師，於今十五年，所見公卿大臣，不可勝數，皆能守官奉職，無過失而已。未見有赤心事上，憂國如家，如閣下者。今年以來，不雨者百有餘日，種不入土，野無青草，而盜賊不敢起，穀價不敢貴，百坊百二十司，六軍二十四縣之人，皆若閣下親臨其家，老姦宿賊，銷縮摧沮，魂亡魄喪，影滅跡絕，非閣下條理鎮服，布宣天子威德，其何能及此。至其爲順宗實錄，書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則曰實諂事李齊運，驟遷至京兆尹，恃寵強愎，不顧文法，是時春夏旱，京畿乏食，實一不以介意，方務聚斂徵求，以給進奉，每奏對輒曰：『今年雖旱，而穀甚好，由是租稅皆不免。』人窮至壞，屋賣瓦木，貸麥苗以應官，陵轢公卿已下，隨喜怒誣奏遷黜，朝廷畏忌之，嘗有詔免畿內逋租，實不行，用詔書徵之如初，勇於殺害人，吏不聊生，至譴市里懽呼，皆袖瓦礫遮道伺之，實由間道獲免。」楊氏曰：順宗實錄，非文公原本矣。此處或有已甚，所謂溢惡溢美，自古爲然也。與前所上之書，迥若天淵矣。原注：崔林玉露摘此爲疑。豈非少年未達，投知求見之文，而不自覺其失言者邪？後之君子，可以爲戒。

假設之辭

古人爲賦，多假設之辭，序述往事，以爲點綴，不必一一符同也。子虛亡是公，烏有先生之文，已肇始於相

如矣。後之作者實祖此意。謝莊月賦。陳王初喪。應劉端憂多暇。又曰。抽毫進牘。以命仲宣。按王粲以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徐陳應劉一時俱逝。亦是歲也。至明帝太和六年。植封陳王。豈可倚撫史傳。以議此賦之不合哉。庾信枯樹賦。既言殷仲文出爲東陽太守。乃復有桓大司馬。亦同此例。仲文爲桓元侍中。桓大司馬則元之父溫也。○此乃因殷仲文有而長門賦所云。陳皇后復得幸者。亦本此樹婆娑之言。桓玄子有木猶如此之歎。遂以二事湊合成文。

無其事。俳諧之文不當與之莊論矣。【原注】長門賦乃後人託名之作。相如以元狩五年卒。安得言孝武絕。古人作文。既多寓言。便不論也。

古文未正之隱

陸機辨亡論。其稱晉軍。上篇謂之王師。下篇謂之彊寇。

文信國指南錄序中。北字皆鹵字也。後人不知其意。不能改之。謝泉羽西臺慟哭記。本當云文信公。而謬云顏魯公。【楊氏曰】本文但云唐宰相魯公。不云顏。本當云季宋。而云季漢。凡此皆有待於後人之改正者也。胡身之注通鑑。

至二百八十卷。石敬瑭以山後十六州賂契丹之事。而云自是之後。遼滅晉。金破宋。其下闕文一行。謂蒙古滅金取宋。一統天下。而諱之不書。此有待於後人之補完者也。漢人言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者。其事皆見於書。【原注】漢書藝文志。故定哀之間。多微辭矣。况於易姓改物。制有華夏者乎。孟子曰。

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習其讀而不知。無爲貴君子矣。

鄭所南心史。書文丞相事。言公自序本末。未有稱彼曰大國。曰丞相。又自稱天祥。皆非公本語。舊本皆直斥彼曾名。然則今之集本。或皆傳書者所改。

金史紇呂烈牙吾塔傳。北中亦遣唐慶等往來議和。完顏合達傳。北中大臣。以輿地圖指示之。完顏賽不傳。按春自北中逃回。北中二字不成文。蓋鹵中也。修史者。仍金人之辭未改。

晉書劉元海石季龍。作史者自避唐諱。後之引書者。多不知而襲之。惟通鑑並改從本名。

卷二十

非三公不得稱公

公羊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天子三公稱公。周公召公畢公毛公蘇公是也。王者之後稱公。宋公是也。杜氏通典曰。周制。非二王之後。列國諸侯。其爵無至公者。春秋有虞公州公。或因殷之舊爵。或嘗爲天子之官。子孫囚其號耳。非周之典制也。東遷而後。列國諸侯。皆僭稱公。梁氏曰。衛世家。馬平王命於其國。皆稱公。從未有天子命諸侯爲公者。武公蓋入爲王卿士耳。夫子作春秋。而筆之於書。則或公或否。生不公。葬則公之。列國不公。魯則公之。於是天子之事。與人臣之禮。並見於書。而天下之大法昭矣。左暄曰。春秋時。諸大國皆僭稱公。其稱侯伯子男者。不過諸小國耳。夫子

春秋凡會盟征伐必據本爵書之。不以其僭公也。而稱之為公。所謂春秋天子之事也。而於葬則凡侯伯子男皆書公。惟桓十七年書癸巳葬蔡桓侯。啖助曰。其稱侯。蓋蔡季之賢。請諡於王也。凡諸侯請諡。王之策書。則云諡曰某侯。諸國史因而記之。故西周諸侯紀傳皆依本爵。春秋之時。葬既不請。王命因而私諡。為公。從而書之。以見非禮也。又有始而稱侯。繼而稱子者。如春秋隱七年。書葬侯卒。桓二年。書滕子來朝。是也。有始而稱侯。繼而稱伯者。如隱十一年。書薛侯來朝。昭三十一年。書薛伯卒。是也。有始而稱侯。繼而稱伯。稱子。復稱伯。又稱子者。如桓二年。書杞侯來朝。莊二十七年。書杞伯來朝。僖二十三年。書杞子卒。文十二年。復書杞伯來朝。襄二十九年。又書杞子來盟。是也。杜征南。楊氏士助。劉氏敞。葉氏夢得。以為或時王所黜。程氏可久。朱子以為或困于大國之責賦。而自貶。皆不可知。而謂夫子以意進退。予奪之。則非矣。

漢之西都。有七相五公。原注西都賦李善注公御史大夫將軍通稱也。按後漢書獻帝謂而光武則置

三公。原注續漢百官志太尉公一人。史家之文。如鄧公禹。吳公漢。伏公湛。宋公宏。第五公倫。牟公融。袁公安

李公固。陳公寵。橋公玄。劉公寵。崔公烈。胡公廣。王公龔。楊公彪。荀公爽。皇甫公嵩。董公卓。曹公操。非其在

三公之位。則無有書公者。三國志。若漢之諸葛公亮。魏之司馬公懿。吳之張公昭。顧公雍。陸公遜。晉書。若

衛公瓘。張公華。王公導。庾公亮。陶公侃。謝公安。桓公溫。劉公裕之類。非其在三公之位。則無有書公者。史

至於唐。而書公不必皆尊官。洎乎今日。誌狀之文。人人得稱之矣。吁。何其濫與。何其僞與。原注若鄭端簡

不稱公。非史體矣。錢氏曰。王介甫臨川集。有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謝公行狀。實文閣待制常公墓表。戶部

郎中贈諫議大夫曾公太常博士曾公工部郎中傅公員外郎郭公郎中周公郎中葛公司封郎中孫公

侍御史王公墓志。

大雅古公亶父。箋曰。諸侯之臣。稱君曰公。白虎通曰。臣子於其國中。皆褒其君為公。詩曰。乃命魯公。俾侯

于東。公者。魯人之稱。侯者。周室之爵。

秦誓公曰。嗟我士。聽無譁。夫秦誓之書。公與春秋之書。秦伯不已異乎。曰春秋以道名分。五等之爵。班之天子。不容僭差。若秦誓本國之書。孔子因其舊文而已。公之媚子。從公于狩。亦秦人之詩也。

平王以後。諸侯通稱爲公。則有不必專於本國者矣。碩人之詩曰。譚公維私。左傳。鄭莊公之言曰。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

周之盛時。亦有羣公之稱。見於康王之誥。及詩之雲漢。此猶五等之君。春秋書之。通曰諸侯也。

左傳自王卿而外。無書公者。惟楚有之。其君已僭爲王。則臣亦僭爲公。宣十一年。所謂諸侯縣公。皆慶寡

人者也。原注漢書沛公注孟康曰楚僭稱王其縣宰爲公淮南子魯陽公注楚之縣公也楚僭號稱王其守縣大夫皆稱公傳中如葉公析公申公郟公蔡公息

公商公期思公竝邊中國白公邊吳蓋尊其名以重邊邑。原注呂氏春秋楚又有卑梁公戰國策楚人有宛公新城公而秦有廉公。原注

索隱曰蓋廉邑楚漢之際有滕公戚公柘公薛公郟公蕭公陳公魏公留公方與公高祖初稱沛公太上公史失其姓名

皇父稱豐公皆楚之遺名。原注左傳齊亦有邢公棠公汝成案春秋時齊有棠公襄二十五年傳正義曰楚僭號王故縣尹稱公齊不僭號亦邑長稱公者蓋其家臣僕呼之曰公傳即

因而言之猶伯有之臣云吾公此縣公之公也。原注御史監郡者亦稱監公見曹相國世家

有失其名而公之者。史記秦始皇紀。侯公。項羽紀。縱公。侯公。高祖紀。單父人呂公。新城三老董公。孝文紀。

太倉令淳于公。天官書。甘公。封禪書。申公。齊人丁公。曹相國世家。膠西蓋公。留侯世家。東園公。夏黃公。汝

案索隱曰陳留志云園公姓庚字宣明居園中因以爲號夏黃公姓崔名廣字少通齊人隱居夏里修道故號曰夏黃公是二人自有姓名與字非失之也年遠說繁或出附會然史云四人前對各言名姓曰某

某似非失其名而公之者。豈太史公以四人皆樂遜潛聲。因從其自號書之。以著高尚耶。又圈稱陳留書。舊傳自序圈公爲秦博士。避地南山。惠太子以爲司徒。至稱十一世。洪氏隸釋。有圈公神坐圈公神祚機。蓋圈卽園也。會稽典錄載虞仲翔云。鄧大里黃公。潔已暴秦之世。高祖卽阼。不能一致。惠帝恭讓。出則濟。難是二人。又姓圈與黃第。漢哀帝元壽二年。始改丞相爲大司徒。孝惠時未有是名。圈稱所述。恐不足據。仲翔之言。或亦因。其自號誤爲姓云。穰侯傳。其客宋公。信陵君傳。毛公。薛公。賈生傳。河南守吳公。張敖傳。中大夫泄公。黥布。

傳。故楚令尹薛公。季布傳。母弟丁公。鼂錯傳。謁者僕射鄧公。鄭當時傳。下邳翟公。酷吏傳。河東守勝屠公。

貨殖傳。朱公。任公。漢書高帝紀。終公。藝文志。蔡公。毛公。樂人竇公。黃公。毛公。皇公。張耳。陳餘傳。范陽令徐。

公。甘公。劉歆傳。魯國桓公。趙國貫公。周昌傳。趙人方與公。武五子傳。瑕丘江公。玉褒傳。九江被公。于定國。

傳。其父子公。翟方進傳。方進父翟公。儒林傳。免中徐公。博士江公。食子公。潞川任公。皓星公。游俠傳。故人。

呂公。茂陵守令尹公。皆失其名而公之。若鄭君。盧生之比。本朝實錄。於孝慈高皇后之父。亦不知其名。謂。

之馬公。是史之闕文。非正書也。〔原注〕史記高帝紀。呂公注。崔浩云。史失其名。但舉姓而言公。漢書高帝紀注。應劭曰。權公者。不知其名。故曰公。注家發其例於此。餘竝不注。

太史公者。司馬遷稱其父談。故尊而公之也。〔錢氏曰〕太史公官名。遷父子相繼爲之。非專爲尊其父也。史記惟自叙前半。及封禪篇中有稱其父爲太史公者。其餘皆

遷自稱。又曰。衛宏漢官儀言。位在丞相上。宏漢人。其言可信。而後人多疑之。予謂位在丞相上者。謂殿中班位。在丞相之右。非職任尊于丞相也。

有尊老而公之者。戰國策。孟嘗君問馮公有親乎。史記文帝謂馮唐公。奈何衆辱我。是也。漢書溝洫志。趙。

中大夫白公。師古曰。蓋相呼尊老之稱。項籍傳。南公。服虔曰。南方之老人也。睦宏傳。東平嬴公。師古曰。長。

老之號。元后傳。元城建公。服虔曰。年老者也。吳志程普傳。普最年長。時人皆呼程公。方言。凡尊老。周晉秦。

隴謂之公。晉書樂志項伯語項莊曰公莫古人相呼曰公。

漢書何武傳號爲煩碎不稱賢公。後漢書李固傳京師咸歎曰是復爲李公矣。宦者傳種暘爲司徒告竇客曰今身爲公乃曹常侍力焉。魏志王粲傳蔡邕聞粲在門倒屣迎之曰此王公孫也。晉書陳騫傳對父矯曰主上明聖大人大臣今若不合意不過不作公耳。魏舒傳夜聞人問寢者爲誰曰魏公舒舒自知當爲公矣。陸曄傳從兄機每稱之曰我家世不乏公矣。王猛傳父老曰王公何緣拜也。北史鄭述祖傳少時在鄉單馬出行忽有騎者數百見述祖皆下馬曰公在此。陶淵明孟長史傳從父太常夔嘗問光祿大夫劉耽孟君若在當已作公否。答云此本是三司人是知南北朝以前人語必三公方得稱公也。汝成案洪氏隸釋漢

吳仲山碑云漢故民吳仲山碑文稱吳公仲山則無官者亦稱公也。

周書姚僧垣傳宣帝嘗從容謂僧垣曰嘗聞先帝呼公爲姚公有之乎。

對曰臣曲荷殊私實如聖旨。帝曰此是尙齒之辭非爲貴爵之號。朕當爲公建國開家爲子孫永業乃封長壽縣公邑一千戶。

孔融告高密縣爲鄭玄特立一鄉曰鄭公鄉以爲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此是曲說據其所引皆史失其名之公而太史公又父子之辭也。戰國策陳軫將之魏其子陳應止其公之行史記留侯世家吾惟豎子固不足遣乃公自行耳此皆謂父爲公。宋書顏延之傳何偃路中遙呼延之曰顏公延之答曰身非三公之位又非田舍之公又非君家阿公何以見呼爲公。北齊書徐之才傳鄭道育嘗戲之才爲師

公之才曰既爲汝師又爲汝公在三之義頓居其兩

陸雲作祖父誄曰吳丞相陸公誄曰維亦烏八年二月粵乙卯吳故使持節郢州牧左都護丞相江陵郡侯陸公薨曰故散騎常侍陸府君誄曰維太康五年夏四月丙申晉故散騎常侍吳郡陸君卒王沈祭其父曰孝子沈敢昭告烈考東郡君張說作其父贈丹州刺史先府君墓誌每稱必曰君然則雖己之先人亦不一概稱公古人之謹於分也沈氏曰格論云竊以爲在今日與人書札詩辭不妨一二徇俗若爲誌狀則非己之先人及官三品以上者不當稱公其無位則曰先生可也

此正名之義作史者所當知也

史記鼂錯傳錯父從潁川來謂錯曰上初卽位公爲政用事侵削諸侯人口議多怨公者是以父而呼子爲公徐孚遠曰御史大夫三公也錯父呼錯爲公蓋以官稱之沙門亦有稱公者必以其名冠之深公法深也林公道林也遠公惠遠也生公道生也猷公道猷也隆公慧隆也誌公寶誌也澄公佛圖澄也安公道安也什公鳩摩羅什也當時之人嫌於直斥其名故加一公字原注古沙門皆稱名世說言安汝吐梁珠玉於前斌亮振金聲於後皆名也陳以下僧乃有字而人相與字之字之則不復公之矣張大令曰其實不盡然如支道林名遁道林其字也而人以林公呼之是未嘗不以字稱公豈必梁

陳以下哉又魏諺曰支郎眼中黃謂高僧支謙也是僧又可呼郎矣

宋史豐稷駁宋用臣諡議曰凡稱公者須耆宿大臣及鄉黨有德之士然則今之宦豎而稱公亦不可出

於士大夫之口原注孫升談圃有朝士在中書稱李憲字荆公厲聲叱之曰是何人卽出爲監當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

爾雅疏曰。甲至癸爲十日。日爲陽。寅至丑爲十二辰。辰爲陰。此二十二名。古人用以紀日。不以紀歲。歲則自有闕逢至昭陽。十名爲歲。陽攝提格至赤奮若。十二名爲歲名。原注周禮誓虜氏。十日十有二辰。十有

辰謂從子至亥。月謂從陳至茶。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後人謂甲子歲。癸亥歲。非古也。自漢以前。初不假借。史記歷書。太初元年。年

名焉。原注即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日冬至。其辨晰如此。若呂氏春秋序意篇。維秦八年。

歲在涪灘。秋甲子朔。賈誼鵬賦。單闕之歲兮。四月孟夏。庚子日斜兮。服集子舍。許氏說文後敘。粵在永元。

困頓之年。孟陬之月。朔日甲子。亦皆用歲陽歲名。不與日同之證。漢書郊祀歌。天馬徠。執徐時。謂武帝太

初四年。歲在庚辰。兵誅大宛也。原注資治通鑑周紀一起著雍攝提格盡元默。困數亦用古法。自經學日衰。人趨簡便。乃以甲子至癸亥

代之。子曰觚不觚。此之謂矣。

宋劉恕通鑑外紀目錄序曰。庖犧前後。逮周厲王。疑年茫昧。借日名甲子以紀之。是則歲之稱甲子也。借

也。何始乎。自亡新始也。王莽下書言始建國五年。歲在壽星。填在明堂。倉龍癸酉。德在中宮。又言天鳳七

年。歲在大梁。倉龍庚辰。厥明年。歲在實沈。倉龍辛巳。隋書律曆志。王莽銅權銘曰。歲在大梁。龍集戊辰。又

曰龍在巳巳。歲次實沈是也。通氏曰天文志甲乙海外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濟庚辛華山以西壬癸常山以北則又分配于十二分野矣。律曆志又有太歲在子太歲在丑之

文則亦以之紀歲矣。建子建丑建寅之異。其朔則亦以之紀月矣。漢書五行志。自此後漢書張純傳言攝有日加己日加未之語。則亦以之紀時矣。此皆在新莽以前。不得謂自莽始也。

提之歲。蒼龍甲寅。朱穆傳言明年丁亥之歲。荀悅漢紀言漢元年實乙未也。曹娥碑亦云。元嘉元年。青龍在辛卯。蜀郡造橋碑云。維延熹龍在甲辰。而張角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矣。

以甲子名歲。雖自東漢以下。然其時制詔章奏符檄之文。皆未嘗正用之。其稱歲必曰元年二年。其稱日乃用甲子乙丑。如己亥格。庚戌制。壬午兵之類。皆日也。〔原注〕宋書武帝紀有癸卯梓材。庚子皮毛。亦皆下詔之日。惟晉書王廙上疏言

臣以壬申歲。見用爲鄱陽內史。按懷帝以永嘉五年辛未爲劉聰所執。愍帝以建興元年癸酉卽位。中間一年無主。故言壬申歲也。後代之人。無大故而效之。非也。〔原注〕李壽上表亦云。乙巳歲。壽當時改元。庚子不用晉年號。晉書中以甲子名歲者。僅此

見兩

自三國鼎立。天光分曜。而後文人多舍年號。而稱甲子。魏程曉贈傅奕詩。龍集甲子。四時成歲。晉張華感婚賦。方今歲在己巳。將次四仲。陸機愍懷太子誄。龍集庚戌。日月改度。陶潛祭從弟敬遠文。歲在辛亥。月惟仲秋。自祭文。歲維丁卯。律中無射。後周庾信哀江南賦。粵以戊辰之年。建亥之月。而梁陶隱居真誥亦書己卯歲。至杜預左傳集解後序。則追言魏哀王二十年。太歲在壬戌矣。〔原注〕吳後主國山封禪文。旃蒙協洽之歲。月次陬訾之會。

曰惟重光大淵獻。曰當言辛亥。而冒用歲陽歲名。則又失之。

晉惠帝時。廬江杜嵩作壬子春秋。壬子。元康二年。賈后弑楊太后於金墉城之歲。〔汝成案〕儒林杜夷傳。嵩作歲。

唐人_有以豫書而不稱年號者。舊唐書禮儀志曰：請以開元二十七年己卯四月禘。至辛巳年十月禘。至甲申年四月又禘。至丙戌年十月又禘。至己丑年四月又禘。至辛卯年十月又禘。其辛巳以下不言開元某年。又博古圖載唐鑑銘曰：武德五年歲次壬午八月十五日甲子。揚州總管府造青銅鏡一面。充癸未年元正朝貢。其癸未亦不言武德六年者。當時屢改年號故也。此一鑑而有正書有豫書之不同。亦變例也。

史家之文必以日繫月。以月繫年。鍾鼎之文則不盡然。多有月而不年。日而不月者。原注六經中亦有之。如詩吉日庚午是也。商母乙。其文曰：丙寅王錫口貝朋。用作母乙彝。丙寅者日也。博古圖乃謂商建國始於庚戌。歷十七年而有丙寅。在仲壬即位之三年。則鑿矣。豈非迷於後世之以甲子名歲。而欲以追加之古人乎。

春秋之世各國皆自紀其年。發之於言。或參互而不易曉。則有舉其年之大事而爲言者。若曰會於沙隨之歲。叔仲惠伯會卻成子于承匡之歲。鑄刑書之歲。晉韓宣子爲政。聘于諸侯之歲。是也。原注如漢梁之明年亦是。又有舉歲星而言。若曰歲五及鶉火。歲及大梁。歲在姬訾之口者。從後人言之。則何不曰甲子也。癸亥也。是知古人不用以紀歲也。

太祖實錄自吳元年以前皆書干支。不合古法。太祖當時實奉宋小明王之號。故有言當紀龍鳳者。考之史記高帝之初不稱楚懷王元年。而稱秦二年三年。又太祖御製滁州龍潭碑文云。元末帝至正十有四

年竊意其時天下尙是元之天下。書至正合史記書秦之例。〔原注〕今續綱目書至正。又有兼書者。漢書功臣侯表序。漢興自秦二世元年之秋。楚陳之歲是也。

史家追紀月日之法

或曰鑄刑書之歲。是則然矣。其下云齊燕平之月。又曰其明月。則何以不直言正月二月乎。曰此正史家文字縝密處。史之文有正紀有追紀。其上曰春王正月。暨齊平二月戊午。盟于濡上。正紀也。此曰齊燕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其明月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追紀也。追紀而再云正月二月。則嫌於一歲之中。而有兩正月二月也。故變其文而云古人史法之密也。

左傳追紀之文不止此。如襄公六年傳。鄭子國之來聘也。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傳於堞。及杞桓公卒之月乙未。王湫帥師。及正輿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丁未入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正輿子王湫奔莒。莒人殺之。四月陳無宇獻萊宗器于襄宮。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七年傳。鄭僖公之爲太子也。於成之十六年。與子罕適晉。不禮焉。又與子豐適楚。亦不禮焉。及其元年朝于晉。子豐欲愬諸晉而廢之。子罕止之。十九年傳。於四月丁未。鄭公孫蠆卒。赴於晉大夫。二十五年傳。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郟。其五月秦晉爲成。二十六年傳。齊人城郟之歲。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三十一年傳。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昭公七年傳。齊師還自燕之月。罕朔殺罕魋。又晉韓宣子爲政。聘于諸侯之歲。媯

祿生子名之曰元。皆是追紀。又如書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亦追紀也。

史家月日不必順序

古人作史。取其事之相屬。不論月日。故有追書。有竟書。左傳成公十六年。鄢陵之戰。先書甲午晦。後書癸巳。甲午爲正書。而癸巳則因後事而追書也。昭公十三年。平丘之盟。先書甲戌。後書癸酉。甲戌爲正書。而癸酉則因後事而追書也。昭公十三年。楚靈王之弑。先書五月癸亥。後書乙卯丙辰。乙卯丙辰爲正書。而五月癸亥則因前事而竟書也。蓋史家之文。常患爲月日所拘。而事不得以相連屬。故古人立此變例。楊氏曰。有終言之者。其日月本闕絕。并終其事于此。如既而悔之之類。

有先書以起事者。通鑑唐文宗太和九年十一月。先書是月戊辰。王守澄葬于澧水。於壬戌癸亥之前是也。

重書日

春秋桓公十二年。書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重書日者。二事皆當繫日。先書公者。先內而後外也。原注。邵國賢曰。二丙戌。一是即書。一是追書。即書者紀事之職。追書者承赴之體。後人作史。凡一日再書。則云是日。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

自春秋以下。紀載之文。必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此史家之常法也。史記伍子胥傳。己卯。楚昭王

出奔庚辰。吳王入郢。則不月而日。刺客傳。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窟室中。則不年而月。史家之變例也。蓋二事已見於吳楚二世家。故其文從省。

楚辭攝提貞于孟陬兮。維庚寅吾以降。攝提歲也。孟陬月也。庚寅日也。屈子以寅年寅月庚寅日生。王逸章句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孟始也。正月爲陬。言己以太歲在寅。正月始春。庚寅之日。下母之體而生。是也。或謂攝提星名。天官書所謂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者。非也。豈有自述其世系生辰。乃不言年而止言月日者哉。原注長洲文待詔徵明以庚寅歲生。刻一印章曰。維庚寅吾以降。意謂與屈大夫同年。非也。屈子之云庚寅者。日也使以歲言。無論古人不以甲子名歲。且使屈子生於庚寅。至楚懷王被執於秦。王戊之歲。年僅三十有三。何以云老冉冉其將至乎。

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

古無以一日分爲十二時之說。洪範言歲月日不言時。周禮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不言時。屈子自序其生年月日不及時。呂才祿命書亦止言年月日不及時。原注李虛中以人生年月日所直支干。推人禍福生死。百不失一。初不用時也。自宋而後。乃并其時參合之。謂之八字。見謝肇淛五雜俎。後蘇綽作大誥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庶尹惟日。御事惟時。

古無所謂時。凡言時若堯典之四時。左氏傳之三時。原注桓公六年三時不害。皆言春夏秋冬也。故士文伯對晉侯以歲時日月星辰。謂之六物。荀子曰。積微月不勝日。時不勝月。歲不勝時。亦謂春夏秋冬也。自漢以下。歷法漸密。於是以前一日分爲十二時。蓋不知始於何人。而至今遵用不廢。

一日之中所以分紀其時者曰日中曰晝日曰日昃見於易曰東方未明曰會朝曰日之方中曰昏曰夕
曰宵見於詩曰昧爽曰朝曰日中昃見於書曰朝時曰日中曰夕時曰雞初鳴曰旦曰質明曰大昕曰晏
朝曰昏曰日出曰日側曰見日曰逮日見於禮原注爾雅疏日入後二刻半曰昏曰雞鳴曰日中曰晝曰日下昃曰日旰
曰日入曰夜曰夜中見於春秋傳曰晷曰薄暮曰黃昏見於楚辭紀晝則用日史記項羽紀項王乃西從
蕭晨擊漢軍而東至彭城日中大破漢軍呂后紀八月庚申旦平陽侯窋見相國產計事日舖時遂擊產
彭越傳旦日日出十餘人後後者至日中淮南王安傳旦受詔日食時上漢書五行志日中時食從東北
過半晡時復晡時食從西北日下晡時復武五子昌邑王傳夜漏未盡一刻以火發書其日中賀發晡時
至定陶東方朔傳微行以夜漏下十刻乃出日明入山下是也紀夜則用星詩之言三星在天三星在隅
三星在戶春秋傳之言降婁中而且是也原注周禮司寤氏以星分夜不辨星則分言其夜曰夜中沈氏曰公羊傳定
而出穀梁傳莊七年失氏以星分夜曰夜半曰夜鄉晨是也分言其夜而不詳於是原注顏氏家訓或問一夜何故五更答曰漢魏以
變而錄其時則夜中矣來詳為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亦云一更二更
周禮司寤氏掌夜時注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戊原注顏氏家訓或問一夜何故五更答曰漢魏以
三更四更五更皆以五為節所以然者假令正月建寅斗柄夕則指寅曉則指午矣自寅至午凡歷五辰
冬夏之月雖復長短參差然辰間遠闊盈不至六縮不至四進退常在五者之間更歷也經也故曰五更
爾沈氏曰通鑑注一更為甲夜二更為乙夜三更為丙夜四更為丁夜五更為戊夜左暄曰漢儀凡中
官漏夜盡鼓鳴則起鍾鳴則息衛士甲乙徵相傳甲夜畢傳乙夜相傳盡五更而漢書百官公卿表秦官
有太子率更師古注掌知漏刻故曰率更秦時已以率更名官則更之名疑不始於漢魏也唐書百
官志左右街使掌分察六街徵巡日暮鼓八百聲而門閉乙夜街使以騎卒循行警謁武官暗探五更二

點鼓自內發是更之漢書西域傳杜欽曰斥候士五分夜擊刁斗自守天文志本始元年四月壬戌甲夜有黠亦由來久也

地節元年正月戊午乙夜六月戊戌甲夜三國志曹爽傳自甲夜至五鼓爽乃投刀子地晉書趙王倫傳期四月三日丙夜一籌以鼓聲爲應是也五分其夜而不詳於是有言漏上幾刻者五行志晨漏未盡三刻有兩月重見又云漏上四刻半乃頗有光禮儀志夜漏未盡七刻鍾鳴受賀東方朔傳微行以夜漏上十刻迺出王尊傳漏上十四刻行臨到外戚傳晝漏上十刻而崩又云夜漏上五刻持兒與舜會東交掖門自南北史以上皆然故素問曰一日一夜五分之隋志曰晝有朝有晡有中有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戊而無十二時之目也唯歷書云雞三號卒明撫十二節卒于丑而下文却云朔旦冬至正北又云正北正西正南正東不直言子酉午卯漢書五行志言日加辰巳又言時加未翼奉傳言日加申又言時加卯王莽傳天文郎按拭于前日時加某莽旋席隨斗柄而坐而吳越春秋亦云今日甲子時加于巳周髀經亦有加卯加酉之言若紀事之文無用此者原注南齊書天文志始有子時丑時亥時北齊書南陽王綽傳有景時午時景時者丙時也左氏傳卜楚丘曰日之數十故有十時而杜元凱注則以爲十二時雖不立十二支之目然其曰夜半者卽今之所謂子也雞鳴者丑也平旦者寅也日出者卯也食時者辰也隅中者巳也日中者午也日昃者未也晡時者申也日入者酉也黃昏者戌也人定者亥也一日分爲十二沈氏曰格論十始見於此考之史記天官書曰沈氏曰格論考旦至食食至日昃日昃至舖舖至下舖下舖至日入沈氏曰通鑑晉安帝義熙八年冬十月己

未鎮惡與城內兵鬥。且攻其金城。自食時。金中晡。注曰。日加申爲晡。素問藏氣法時論。有曰。夜半。曰。平日。中晡。正申時也。申末爲下晡。凡城內牙城。晉宋時謂之金城。亦注云。素問藏氣法時論。有曰。夜半。曰。平日。曰。日出。曰。日中。曰。日昃。曰。下晡。【原注】王冰注以日昃爲土王。下晡爲金王。又有曰。吳越春秋有曰。時加日出。時加雞鳴。時加日昃。時加禺中。則此十二名。古有之矣。史記孝景紀。五月丙戌地動。其蚤食時復動。漢書武五子廣陵王胥傳。奏酒至雞鳴時罷。王莽傳。以雞鳴爲時。後漢書隗囂傳。至昏時。遂潰圍。齊武王傳。至食時。賜陳潰。耿弇傳。人定時。步果引去。來歙傳。臣夜人後定。爲何人所賊傷。寶武傳。自旦至食時。兵降略盡。皇甫嵩傳。夜勒兵。雞鳴馳赴其陳。戰至晡時。大破之。晉書戴洋傳。永昌元年。四月庚辰。禺中時有大風起。自東南折木。宋書符瑞志。延康元年。九月十日。黃昏時。月蝕。熒惑過。人定時。熒惑出營室。宿羽林。皆用此十二時。

淮南子曰。日出於暘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謂晨明。登於扶桑之上。爰始將行。是謂朏明。至于曲阿。是謂朝明。臨于曾泉。是謂早食。次于桑野。是謂宴食。臻于衡陽。無謂禺中。對于昆吾。是謂正中。靡于烏次。是謂小遷。至于悲谷。是謂晡時。迴于女紀。是謂大遷。經于泉隅。是謂高春。頓于連石。是謂下春。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是謂懸車。薄于虞泉。是謂黃昏。淪於蒙谷。是謂定昏。按此自晨明至定昏。爲十五時。而卜楚丘以爲十時。未知今之所謂十二時者。自何人定之也。【楊氏曰】今之十二時。則據十二支定之耳。亦自然之理。豈人之所爲乎。素問中有言歲甲子者。有言寅時者。皆後人僞誤入之也。【楊氏曰】此又抑古書以從己說。未免陋也。

年月朔日子

今人謂日多曰日子。日者初一初二之類是也。子者甲子乙丑之類是也。周禮職內注曰：若言某月某日某甲詔書，或言甲，或言子，一也。文選陳琳檄吳將校部曲文：年月朔日子。李周翰注曰：子發檄時也。漢人未有稱夜半爲子時者，誤矣。古人文，年月之下，必繫以朔，必言朔之第幾日，而又繫之干支，故曰朔日子也。如魯相瑛孔子廟碑云：元嘉三年三月丙子朔，廿七日壬寅。又云永興元年六月甲辰朔，十八日辛酉。史晨孔子廟碑云：建寧二年三月癸卯朔，七日己酉。樊毅復華下民租碑云：光和二年十二月庚午朔，十三日壬午是也。此日子之稱所自起。若史家之文，則有子而無日，春秋是也。原注：後漢書隗囂檄文曰：漢復元年七月己酉朔己巳。不言然。在朔言朔，在晦言晦，而旁死魄哉生明之文，見於尙書，則有兼日而書者矣。

宋書禮志：年月朔日甲子。尙書令某甲下。此古文移之式也。陳琳檄文但省一甲字耳。

南史劉之遴與張纘等參校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郎班固而今本無上書年月日子。隋書袁充上表稱寶曆之元，改元仁壽，歲月日子還共誕聖之時。汝咸案：及元文還共誕聖之時，並

下疑脫字，不爾當以並同絕句。

時有十二，而但稱子，猶之干支有六十，而但稱甲子也。

漢人之文，有卽朔之日，而必重書一日者。廣漢太守沈子琚綿竹江堰碑云：熹平五年五月辛酉朔，一日

辛酉。綏民校尉熊君碑云。建安廿一年十一月丙寅朔。一日丙寅。此則繁而無用。不若後人之簡矣。楊氏曰。朔是合朔。古人有日食在晦者。則古歷合朔不專在一日。故又云一日。

年號當從實書

正統之論。始於習鑿齒。不過帝漢而僞魏吳二國耳。自編年之書出。而疑於年號之無所從。而其論乃紛紜矣。夫年號與正朔。自不相關。欲周平王四十九年。而孔子則書之爲魯隱公之元年。何也。春秋魯史也。據其國之人所稱而書之。故元年也。晉之乘存。則必以是年爲鄂侯之二年矣。楚之檮杌存。則必以是年爲武王之十九年矣。觀左傳文公十七年。鄭子家與晉韓宣子書曰。寡君卽位三年。而其下文曰。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則自稱其國之年也。襄公二十二年。少正公孫僑對晉之辭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卽位。而其下文遂曰。我二年我四年。則兩稱其國之年也。故如三國志。則漢人傳中。自用漢年號。魏人傳中。自用魏年號。吳人傳中。自用吳年號。推之南北朝五代遼金。竝各自用其年號。此之謂從實。原注。若病其難知。只須別作年表一卷。且王莽篡漢。而班固作傳。其於始建國天鳳地皇之號。一一用以紀年。蓋不得不以紀年。非帝之也。後人作書。乃以編年爲一大事。而論世之學疏矣。楊氏曰。最參錯莫如十六國書。欲作一年表。當以龍鳳紀年。可無疑也。

春秋傳亦有用他國之年者。齊襄公之二年。鄭瞞伐齊。注云。魯桓公之十六年。僖之四年。子然卒。簡之元

年士子孔卒。注云：鄭僖四年，魯襄六年，鄭簡元年，魯襄八年。

漢時諸侯王得自稱元年。漢書諸侯王表：楚王戊二十一年，孝景三年。〔原注〕楚元王傳亦云：楚王延壽三十二年。地

節元年之類是也。淮南天文訓：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謂淮南王安始立之年也。注者不達，乃曰：淮南

王作書之元年。又曰：淮南王僭號，此爲未讀史記漢書者矣。〔原注〕趙明誠金石錄有楚鍾銘，惟王五十六祀之論正同此失。

又考漢時不獨王也，卽列侯於其國中，亦得自稱元年。史記高祖功臣年表：高祖六年，平陽懿侯曹參

元年，孝惠六年，靖侯宙元年，孝文後四年，簡侯奇元年是也。呂氏考古圖：周陽侯甌餗銘曰：周陽侯家銅

三習，甌餗容五斗，重十八斤六兩。侯治國五年五月，國鑄第四。〔原注〕呂大臨曰：侯治國五年者，文選魏都

賦劉良注：文昌殿前有鍾，其銘曰：惟魏四年歲次丙申，龍次大火，五月丙寅，作蕤賓鍾。魏四年者，曹操爲

魏公之四年，漢獻帝之建安二十一年也。元史順帝紀：至正二十八年，乃明洪武元年也。直書二十八年，

自是以下，書曰後一年，曰又一年，四月丙戌，帝殂于應昌，是時明太祖卽位三年，而猶書元主曰帝，且不

以明朝之年號加之，深得史法。疑此出於聖裁，不獨宋王二公之能守古法也。〔原注〕宋史馬廷鸞傳：瀛國

又十七年而薨，甚爲得體。然其他傳復有書至元者。

英宗命儒臣修續通鑑綱目，亦書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不書吳元年。

史書一年兩號

古時人主改元，竝從下詔之日爲始。未嘗追改以前之月日也。魏志三少帝紀，上書嘉平六年，十月庚寅，下書正元元年，十月壬辰。吳志三嗣主傳，上書太平三年，十月己卯，下書永安元年，十月壬午。晉書武帝紀，上書魏咸熙三年十一月，下書泰始元年十二月。景寅，宋書武帝紀，上書晉元熙二年，六月甲子，下書永初元年，六月丁卯。文帝紀，上書景平二年，八月丙申，下書元嘉元年，八月丁酉。明帝紀，上書永光元年，十二月庚申朔，下書泰始元年，十二月丙寅。唐書高宗紀，上書顯慶六年，二月乙未，下書龍朔元年，三月丙申朔，中宗紀，上書神龍三年，九月庚子，下書景龍元年，九月甲辰。睿宗紀，上書景龍四年，七月己巳，下書景雲元年，七月己巳。元宗紀，上書先天二年，十二月庚寅朔，下書開元元年，十二月己亥。韓文公順宗實錄，上書貞元二十一年，八月庚子，下書永貞元年，八月辛丑。若此之類，竝是據實而書。至司馬溫公作通鑑，患其舛錯，乃掇新例，必取末後一號，冠諸春正月之前。當時已有譏之者。

春秋定公元年，不書正月。杜氏曰：公卽位在六月，故正義曰：公未卽位，必不改元。而於春夏卽稱元年者，未改之日，必承前君之年。於是春夏當名此年爲昭公三十三年，及六月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則年初，亦統此歲。故入年卽稱元年也。漢魏以來，雖於秋冬改元，史於春夏卽以元年冠之，是有因於古也。按溫公通鑑，是用此例。然有不可通者。春秋於昭公三十三年之春，而卽書定公元年者，昭公已薨於上年之十二月矣。若漢獻帝延康元年十月，始禪于魏，而

正月之初漢帝尙存卽加以魏文黃初之號則非春秋之義矣豈有舊君尙在當時之人皆稟其正朔而後之爲史者顧乃追奪之乎

史家變亂年號始自隋書大業十二年十一月景辰唐公入京師辛酉遙尊帝爲太上皇立代王侑爲帝改元義寧而下卽書云二年三月右屯衛將軍宇文化及等作亂上崩于溫室按此大業十三年煬帝在江都而蒙以代王長安之號甚爲無理楊氏曰史家已云尊帝爲太上皇矣豈有以太上皇而紀年號者乎近於言之不順必冠以義寧也作史者唐臣不得不爾然於煬帝紀書十三年於恭帝紀書二年兩從其實似亦未害

明朝太宗實錄上書四年六月己巳下書洪武三十五年六月庚午正是史臣實書與前代合但不明書

建文年號後人因謂之革除耳沈氏曰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三年九月禮官范謙等因給事中楊天民御

三十二年逮三十五年遺事復稱建文年號輯爲少帝本紀詔以建文事跡附太祖高皇帝之末而存其

年號成祖初嘗有旨稱建文爲少帝故禮官云然萬曆十六年司業王祖嫡以建文不宜革除與景泰不

宜附錄並奏上從禮臣沈鯉議改正附錄一事聖安紀事云崇禎十七年七月戊子追復懿文皇太子廟

謚曰興宗孝康皇帝上建文帝謚曰讓皇帝廟號惠宗追上景皇帝廟號代宗蓋從禮臣顧錫疇所擬

英宗實錄上書景泰八年正月辛巳下書天順元年正月十旬有六日而不沒其實且如萬曆四十八

年八月以後爲泰昌元年若依溫公例取泰昌之號冠於四十八年春正月之前則詔令文移一皆當

追改且上誣先皇天故紀年之法從古爲正不以一年兩號三號爲嫌沈氏曰禮未踰年不改元明代遵

八年熹公既卽位明歲當改爲天啓之元年登極以後不得泰昌則光宗之紀年發矣于是用廷臣議自

八月朔至十二月終俱稱泰昌元年如唐順宗永貞年號附于德宗貞元後之例楊氏曰正當分注還以

初號爲主。如萬歷四十八年下注云。八月以後爲泰昌元年之類。其光宗之紀。則直稱元年八月。沈氏又曰。神宗實錄。萬歷廿二年八月癸酉。禮科左給事中孫羽侯條奏。纂修正史。議本紀則建文景泰兩朝宜詳稽故實。創立二紀。勿使孫蒙祖號。弟襲兄年。其德懿熙仁四祖之發祥。固當列高廟紀首。而獻皇帝廟貌雖崇。神器未履。宜遵前例。冠于世廟本紀。以體追王之心。議列傳則貴賤並列。美惡皆書。不得序達官而遺卑秩。褒高賢而漏巨奸。至如以方正學爲乞哀于肅愍爲迎立。是非刺謬。亟當改正之也。

年號古今相同

水經注。穀水下千金場。前云太和五年。曹魏明帝之太和也。後云朝廷太和。中元魏孝文帝之太和也。

割并年號

唐朝一帝改年號者十餘。其見於文必全書。無割取一字用之者。至宋始有熙豐政宣建紹乾淳之語。已是不敬。然猶一帝之號。自相連屬。無合兩帝而稱之者。又必用上一字。惟元豐以元字與元祐無別。故用下字。本朝文人有稱永宣成宏嘉隆。合兩帝之號而爲一稱。（原注）天啓六年部疏稱正統正德爲二。正奉旨列聖年號昭然如何說二正。近又有去上字而稱慶厯啓禎。更爲不通矣。

地名割用一字。如登萊。如溫台則可。如真順廣大則不通矣。然漢人已有之。史記天官書。勃碣海之岱間。氣皆黑。貨殖傳。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注云。勃海碣石。漢書王莽傳。成命於巴宕。注云。巴郡宕渠縣。魏晉以下。始多此語。常璩華陽國志。分巴割蜀。以成健廣。是健爲廣。漢二郡。左思蜀都賦。跨躡健群。是健爲群。河二郡。魏都賦。恆碣碣磬於青霄。是恆山碣石二山。

人名割用一字者。左傳以太皞濟水為皞濟。原注：僖二十一年。史記以黃帝老子為黃老。原注：曹相國世家。張釋之田叔魏其鄭當時列。

傳。以王喬赤松子為喬松。原注：蔡澤傳。以伊尹管仲為伊管。原注：鄒陽傳。以絳侯灌嬰為絳灌。原注：賈生傳。

孫氏西齋錄

唐人作書無所回避。孫樵所作西齋錄。乃是私史。至於起王氏已廢之魂。上配天皇。條高后擅政之年。下繫中宗。大義凜然。視孔子之溝昭墓道。不書定正。而抑且過之矣。

此說本之沈既濟駁吳兢史議。謂當並天后於孝和紀。每歲書某年春正月。皇帝在房陵。太后行某事。改某制。則紀稱孝和。而事迹太后。名禮兩得。至於姓氏名諱。入宮之由。歷位之資。及才藝智略。年辰崩葬。別纂入皇后傳。列於廢后王庶人之下。題其篇曰則天順聖武皇后云。事雖不行。而史氏稱之。原注：其後宋范祖禹作唐

鑑。竟用此書法。

通鑑書改元

晉書載記十六國時。嗣位改元者。皆在本年。此史家取便序事。連屬書之。其實皆改明年元也。不容十六國之中。數十王皆不踰年而改元者也。楊氏曰：內自有當年改元者。如苻生是也。亦必有踰年而稱元者。直史家不攷耳。

金石錄。據趙橫山李君神碑。石虎建武六年。歲在庚子。與記載合。若從帝紀。則建武六年。當是己亥。今此碑與西門豹祠殿基記。皆是庚子。以此知帝紀之失。此是差一年之證。然載記亦不盡合。昔人作史。但存

其年號而已。初不屑屑於歲月也。

續綱目景炎三年五月以後爲帝昺祥興元年。非也。黃潛番禺客語改元在明年正月己酉朔。蓋亦是卽位之初。改明年元耳。史家省文。卽繫於前年月日之下。曰改元祥興。以此推十六國事。必當同此。

後元年

漢文帝後元年。景帝中元年。後元年。當時只是改爲元年。後人追紀之爲中。爲後耳。若武帝之後元元年。則自名之爲後。錢氏曰吳仁傑謂後元乃承征和而光武之中元元年。梁武帝之中大通元年。中大同元年。則自名之爲中。不可一例論也。言本云征和後元年耳其說可從

元順帝至元元年。重用世祖之號。後人追紀之。則曰後至元元年。

李茂貞稱秦王用天祐年號

通鑑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封岐王李茂貞爲秦王。比得薛昌序所譔鳳翔法門寺碑。天祐十九年建。而其文已稱秦王。則前乎同光之二年矣。蓋必茂貞所自稱。錢氏曰茂貞於唐昭宗時已封秦王。通鑑謂茂貞自稱岐王者。誤也。又史言茂貞奉天祐年號。此碑之末亦書天祐十九年。而篇中歷述前事。則並以天復紀年。至天復二十年止。亦與史不合。

五代史李彥威傳。是時昭宗改元天祐。遷於東都。爲梁所迫。而晉人蜀人以爲天祐之號。非唐所建。不復

稱之。但稱天復前蜀世家。則云建興唐隔絕而不知。故仍稱天復。其說不同。按此碑則岐人亦稱天復。史失之也。

又今陽城縣有後周顯德二年徐綸撰龍泉禪院記。內述天祐十九年。按此地本屬梁。此記乃追削梁號而改稱天祐者。

通鑑書葬

通鑑書外國之葬。如晉紀義熙六年九月下云。甲寅葬魏主珪於盛樂金陵。不言魏葬而言葬魏。或以爲做春秋之文。愚以爲非也。春秋書葬宋穆公。葬衛桓公之類。皆魯遣其臣會葬。故爲此文。原注徐邈曰凡書葬者據我而言若南北朝時。本國自葬。則當書魏葬。如宋紀景平元年十二月庚子。魏葬明元帝於金陵。元嘉二十九年三月辛卯。魏葬太武皇帝於金陵。則得之矣。

通鑑書閏月

通鑑書閏月而不著其爲何月。謂做春秋之法。非也。春秋時閏未有不在歲終者。錢氏曰春秋時閏不皆在歲餘汝成案其說詳見四卷自太初歷行。每月皆可置閏。若不著其爲何月。或上月無事。則後之讀者必費於追尋矣。新唐書亦然。惟高宗顯慶二年正月無事。乃書曰閏正月壬寅。如洛陽宮。

史書人君未即位

史書人君未卽位之例。左傳晉文公未入國稱公子。已入國稱公。史記漢高帝未帝稱漢王。未王稱沛公。五年將戰垓下。而曰皇帝在後。絳侯柴將軍在皇帝後。至其下文。乃曰諸侯及將相。相與共請尊漢王爲皇帝。於言爲不順矣。

沈約作宋書於本紀第十卷。順帝昇明三年四月壬申。始書進齊公爵爲齊王。而前第八卷。明帝泰始四年七月庚申。已書以驍騎將軍齊王爲南兖州刺史。自此以下。齊王之號。累見於篇。此言之不順也。原注顯南齊書亦同此例。

史書一人先後歷官

漢書溝洫志。先稱博士許商。次稱將作大匠許商。後稱河隄都尉許商。此書一人而先後歷官不同之法。書君爽。我聞在昔。成湯旣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伊尹保衡一人也。湯時未爲保衡。至太甲時始爲此官。故變文以稱之也。

史書郡縣同名

漢時縣有同名者。大抵加東西南北上下字以爲別。蓋本於春秋之法。燕國有二。則一稱北燕。邾國有二。則一稱小邾。是其例也。若郡縣同名而不同地。則於縣必加一小字。沛郡不治沛。治相。故書沛縣爲小沛。廣陽國不治廣陽。治薊。故書廣陽縣爲小廣陽。錢氏曰。耿弇傳馬武傳。丹陽郡不治丹陽。治宛陵。故書丹陽縣爲小

丹陽原注今順天府保定縣稱小保定寧國府太平後人作史多混書之而無別矣又沈氏曰格論于此下

如大名寧國之類法當直書其縣清河所屬皆有永豐縣其印信篆文同一字樣共在一省之中而並記者

謝中丞曰伏見江西省吉安廣信二府所屬皆有永豐縣其印信篆文同一字樣共在一省之中而並記者

同之印倘紆徒假借以此縣所用印信朦混於彼縣恐一時難辨易滋弊端至此外江省州縣又有同名

於各省者如江省有寧州而陝西雲南所屬皆有寧州江省有長寧縣而奉天四川廣東所屬皆有長寧

縣江省有新昌縣而浙江亦有新昌縣江省有德化縣而福建亦有德化縣江省有安仁縣而湖南亦有

如江省有新昌縣而浙江亦有新昌縣江省有德化縣而福建亦有德化縣江省有安仁縣而湖南亦有

安仁縣江省有廣昌縣而山西亦有廣昌縣江省有石城縣而廣東亦有石城縣江省有興安縣而廣西

亦有興安縣江省有永寧縣而貴州亦有永寧縣其他各省之州與州同名縣與縣同名者併有府與府

同名者如蕪徒有意作弊則借此影射隔省更無從辨察皆應別改嘉名也汝成案今天下各省府州府

與江蘇同開大理府則有會同縣湖南同永寧州則有忠州四川與廣西南寧府同通州直隸順天府

海豐縣山東武定府與廣東惠州府同盧溪縣江西建昌府與湖南辰州府同清溪縣四川雅州府與貴

州思州府同鳳臺縣安徽鳳陽府與山西澤州府同桃源縣江蘇淮安府與湖南常德府同龍門縣直隸

宣化府與廣東廣州府同石門縣浙江嘉興府與湖南澧州府同樂安縣江西撫州府與湖南永州府廣

羅定州同新安縣直隸保定府與河南南府同樂安縣江西撫州府與湖南永州府廣

龍安府同清河縣直隸廣東惠州府同江蘇揚州府與陝西延安府同石泉縣陝西興安府與四川

安府同陝西商州同海陽縣山東登州府直隸承德州府同江西南康府同唐縣直隸保定府與河南鄧

縣湖南長沙府同海陽縣山東登州府直隸承德州府同江西南康府同唐縣直隸保定府與河南鄧

府同太平縣安徽寧國府與山西汾州府同建昌縣直隸承德州府同江西南康府同唐縣直隸保定府與河南鄧

同樂平縣江西饒州府與山西平定州府同鎮平縣河南陽南府同直隸宣化府同甘肅西寧府與

貴州都勻府同華亭縣江蘇松江府與甘肅平涼府同西寧府同直隸宣化府同甘肅西寧府與

同廣寧縣盛京錦州府與廣東肇慶府同武寧縣江西南昌府與湖南常德府同成寧縣湖北武昌府與

陝西西安府同新寧縣湖南寶慶府同四川綏寧縣江西南昌府與湖南常德府同成寧縣湖北武昌府與

同大寧縣山西隰州府與四川夔州府同山陰縣浙江紹興府同興寧縣湖南郴州府與廣東嘉應州

廣州府同建始縣湖北應南府與四川夔州府同寧海縣盛京奉天府與浙江台州府同寧遠縣湖南永
州府與甘肅鞏昌府同懷遠縣安徽鳳陽府與陝西榆林府廣西柳州府同定遠縣安徽陽湖府與陝西
漢中府同四川重慶府雲南楚雄府同安遠縣江西贛州府同安化縣湖南長沙府同宜化縣直隸宣化府與陝西
南寧府同昌化縣浙江杭州府同安東瓊州府同安化縣湖南長沙府同宜化縣直隸宣化府與陝西
定縣福建汀州府與湖南澧州同安定縣陝西延安府同安化縣湖南長沙府同宜化縣直隸宣化府與陝西
州同永福縣福建福州府與廣西桂林府同長樂縣福建福州府同安化縣湖南長沙府同宜化縣直隸宣化府與陝西
安徽池州府與浙江嚴州府同謝疏之與今異者如寧州甘肅慶陽府與雲南臨安府同疏乃無甘肅
而有江西陝西廣昌縣直隸易州與江西建昌府同疏乃無直隸而有山西永寧縣江西吉安府與河南
河南府四川敘永廳同疏乃有貴州而無河南四川長寧縣江西贛州府與四川敘州府廣東惠州府同
疏乃又有奉天考之于今皆不合相去百年沿革攸殊而今制於府州縣之同名者印文各加省名某某
以別之是亦無慮
姦徒之作弊矣

郡國改名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六年春正月丙辰改春陵鄉爲章陵縣十七年冬十月甲申幸章陵修園廟祠舊宅
又云乃悉爲春陵宗室起祠堂上言章陵見名也下言春陵本春陵侯之宗室不可因縣名而追改之也
此史家用字之密也

史記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此未當當曰東垣人盧縮傳高帝十一年冬更東垣爲真定儒林傳漢興
田何以齊田徙杜陵師古曰初徙時未爲杜陵蓋史家追言之也

漢書夏侯勝傳夏侯勝字長公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大河後更名東平故勝爲
東平人趙廣漢傳趙廣漢字子都涿郡蠡吾人也故屬河間後漢書黨錮傳劉祐中山安國人也安國後

別屬博陵。夏侯湛。東方朔畫像贊。大夫諱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也。魏建安中。

楊氏曰。每見稱建安爲魏。此恐未然。孝若爲妙。才會

孫猶可也。小顏於音注。姓字文。穎下亦云。魏建安中則非。

分厭次以爲樂陵郡。故又爲郡人焉。此郡國改名之例。

史書人同姓名

史記。漢高帝時。有兩韓信。則別之曰韓王信。漢書。王莽時。有兩劉歆。則別之曰國師劉歆。此其法本於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光。事中有兩賈舉。則別之曰侍人賈舉。

金史有二訛可。曰草火訛可。曰板子訛可。有三婁室。曰大婁室。曰中婁室。曰小婁室。

述古

凡述古人之言。必當引其立言之人。古人又述古人之言。則兩引之。不可襲以爲己說也。詩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程正叔傳。易未濟。三陽皆失位。而曰斯義也。聞之成都隱者。是則時人之言。而亦不敢沒其人。君子之謙也。然後可與進於學。

引古必用原文

凡引前人之言。必用原文。水經注引盛宏之荊州記曰。江中有九十九洲。楚諺云。洲不百。故不出王者。桓元有問鼎之志。乃增一洲。以充百數。僭號數旬。宗滅身屠。及其傾敗。洲亦消毀。今上在西。忽有一洲自生。沙流廻薄。成不淹時。其後未幾。龍飛江漢矣。注乃北魏酈道元作。而記中所指今上。則南宋文帝。以宜都。

王卽帝位之事，古人不以爲嫌。

引用書意

書秦誓，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左傳引之，則曰：太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原注〕成二年，淮南子：舜釣於河濱，期年而漁者爭處湍瀨，以曲隈深潭相予，爾雅注引之，則曰：漁者不爭隈，此皆略其文而用其意也。

文章推服古人

韓退之文起八代之衰，於駢偶聲律之文，宜不屑爲，而其滕王閣記，推許王勃所爲序，且曰：竊喜載名其上，詞列三王之次，有榮耀焉。李太白黃鶴樓詩曰：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顥題詩在上頭。所謂自古在昔，先民有作者也。今之好譏訶古人，翻駁舊作者，其人之宅心可知矣。〔錢氏曰〕譏訶古人，始于宋儒，曾子固云：宋洪邁從孫倬承宣城，自作題名記，邁告之曰：他文尙可隨力工拙下筆，如此記豈宜犯不韙哉。蓋以韓文公有藍田縣丞廳壁記故也。夫以題目之同於文公，而以爲犯不韙，昔人之謹厚何如哉。

史書下兩曰字

注疏家凡引書，下一曰字，引書之中又引書，則下一云字，云曰一義，變文以便讀也。此出於論語，牢曰：子云是也。若史家記載之辭，可下兩曰字，尙書多方，周公曰：王若曰是也。〔原注〕孟子書多有兩曰字，如公都子曰：告子曰：公孫丑問曰：高子曰：

公孫丑曰伊尹曰。
公孫丑曰詩曰。

書家凡例

古人著書凡例。卽隨事載之書中。左傳中言凡者。皆凡例也。易乾坤二卦用九用六者。亦凡例也。

分題

古人作書。於一篇之中。有分題。則標篇題於首。而列分題於下。如爾雅釋天一篇。下列四時祥災。歲陽歲名。月陽月名。風雨星名。祭名。講武旌旂。呂氏春秋孟春紀第一。下列正月紀。本生重已。貴公去私。是也。疏家謂之題上事。謂標題上文之事。若周公踐阼。及詩篇章句。皆篇末題之。故此亦爾。今按禮記文王世子篇。有曰文王之爲世子也。有曰教世子。有曰周公踐阼。樂記篇。有曰子貢問樂。亦同此例。後人誤連於本文也。又如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練時日一。帝臨二。凡十九首。皆著其名於本章之末。安世房中歌。桂華美芳二題。傳寫之誤。遂以冠後。

爾雅釋親一篇。石經本。宗族二字。在舅兄也之後。母黨二字。在從母姊妹之後。妻黨二字。在爲妯娌之後。昏姻二字。在吾謂之甥也之後。今國子監刻本皆改之。

作詩之旨

舜曰詩言志。此詩之本也。王制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此詩之用也。荀子論小雅曰。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此詩之情也。故詩者王者之迹也。建安以下。泊乎齊梁。所謂辭人之賦麗以淫。而於作詩之旨。失之遠矣。

唐白居易與元微之書曰。年齒漸長。閱事漸多。每與人言。多詢時務。每讀書史。多求理道。始知文章合爲時而著。歌詩合爲事而作。又自叙其詩。關於美刺者。謂之諷諭詩。自比於梁鴻五噫之作。而謂好其詩者。鄧魴唐衢俱死。吾與足下又困蹟。豈六義四始之風。天將破壞。不可支持邪。又不知天意不欲使下人病苦。聞於上邪。嗟乎。可謂知立言之旨者矣。

晉葛洪抱朴子曰。古詩刺過失。故有益而貴。今詩純虛譽。故有損而賤。

詩不必人人皆作

古人之會。君臣朋友。不必人人作詩。人各有能有不能。不作詩何害。若一人先倡。而意已盡。則亦無庸更續。是以虞廷之上。臯陶賡歌。而禹益無聞。古之聖人。不肯爲雷同之辭。駢拇之作也。柏梁之宴。金谷之集。必欲人人以詩鳴。而蕪累之言。始多於世矣。

堯命歷而無歌。文王演易而不作詩。不聞後世之人。議其劣於舜與周公也。孔子以斯文自任。上接文王。

之統。乃其事在六經。而所自爲歌。止於龜山彼婦諸作。何寥寥也。其不能與。夫我則不暇與。

宋邵博聞見後錄曰。李習之與韓退之。孟東野善習之於文。退之所敬也。退之與東野唱酬。傾一時。習之

獨無詩。退之不議也。〔原注〕石林詩話。人之才力有限。李翱皇甫湜。皆韓退之高弟。而二人獨不傳其詩。不

能而強爲。尹師魯與歐陽永叔梅聖俞善。師魯於文。永叔所敬也。永叔與聖俞唱酬。傾一時。師魯獨無詩。之者也。

永叔不議也。

五子之歌。適得五章。以爲人各一章。此又後人之見耳。

渭陽。秦世子送舅氏也。而晉公子無一言。尹吉甫作崧高之詩。以贈申伯。烝民之詩。以贈仲山甫。韓奕之

詩。以贈韓侯。而三人者。不聞其有答。是知古人之詩。不以無和答爲嫌。

詩題

三百篇之詩人。大率詩成。取其中一字二字三四字。以名篇。故十五國竝無一題。雅頌中閒一有之。若常

武。美宣王也。若芍若賁若般。皆廟之樂也。其後人取以名之者一篇。曰巷伯。自此而外無有也。〔原注〕雨無

傷其稼穡二句。五言之興。始自漢魏。而十九首竝無題。郊祀歌。饒歌曲。各以篇首字爲題。又如王曹皆

有七哀。而不必同其情。六子皆有雜詩。而不必同其義。則亦猶之十九首也。唐人以詩取士。始有命題分

韻之法。而詩學衰矣。

杜子美詩多取篇中字名之。如不見李生久。則以不見名篇。近聞犬戎遠遁逃。則以近聞名篇。往在西京時。則以往在名篇。歷歷開元事。則以歷歷名篇。自平宮中呂太一。則以自平名篇。客從南溟來。則以客從名篇。皆取首二字爲題。全無意義。頗得古人之體。

古人之詩。有詩而後有題。今人之詩。有題而後有詩。有詩而後有題者。其詩本乎情。有題而後有詩者。其詩徇乎物。

古人用韻無過十字

三百篇之詩。句多則必轉韻。原注古人但謂之音。不謂之韻。今姑從俗名之耳。魏晉以上亦然。宋齊以下。韻學漸興。人文趨巧。于是有強用一韻到底者。終不及古人之變化自然也。

古人用韻無過十字者。獨闕宮之四章。乃用十二字。使就此一韻。引而伸之。非不可以成章。而於義必有不達。故末四句轉一韻。是知以韻從我者。古人之詩也。以我從韻者。今人之詩也。自杜拾遺韓吏部。未免此病也。

葉少蘊石林詩話曰。長篇最難。魏晉以前。詩無過十韻者。蓋使人以意逆志。初不以序事傾盡爲工。至老杜述懷北征諸篇。窮極筆力。如太史公紀傳。此固古今絕唱。然八哀八篇。本非集中高作。而世多尊稱之。不敢議。如李邕蘇源明詩中。極多累句。余嘗痛刊去。僅各取其半。方爲盡善。然此不可爲不知者言也。楊氏

曰石林此論是言詩不宜過長耳不論轉韻古詩惟焦仲卿妻一篇最長後人不敢措手。

詩主性情不貴奇巧。唐以下人有強用一韻中字幾盡者。有用險韻者。有次人韻者。皆是立意以此見巧。便非詩之正格。

且如孔子作易象象傳。其用韻有多有少。未嘗一律。亦有無韻者。可知古人作文之法。一韻無字。則及他韻。他韻不協。則竟單行。聖人無必無固于文見之矣。

詩有無韻之句

詩以義爲主。音從之。必盡一韻無可用之字。然後旁通他韻。又不得於他韻。則寧無韻。苟其義之至當。而不可以他字易。則無韻不害。漢以上往往有之。

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原注〕杜甫石壕吏詩。兩韻也。至當不可易。下句云。老翁踰牆走。老婦出門看。則無韻矣。亦

至當不可易。〔錢氏曰〕真文至元寒通非無韻也。古辭紫騮馬歌中有春穀持作飯。採葵持作羹。二句無韻。李太白天馬歌

中有白雲在青天。丘陵遠崔嵬。二句無韻。野田黃雀行首二句。游莫逐炎洲翠。棲莫近吳宮燕。無韻。行且游獵篇首二句。邊城兒生年。不讀一字書。無韻。

五經中多有用韻

古人之文化工也。自然而合於音。則雖無韻之文。而往往有韻。苟其不然。則雖有韻之文。而時亦不用韻。

終不以韻而害意也。三百篇之詩，有韻之文也。乃一章之中，有二三句不用韻者，如瞻彼洛矣，維水泱泱之類，是矣。一篇之中，有全章不用韻者，如思齊之四章五章。沈氏曰：敎文格論瞻彼洛矣二句，作我徂東山，滔滔不歸，思齊上有無將大車之首章七字。召旻之四章是矣。又有全篇無韻者，周頌清廟，維天之命，昊天有成命，時邁武諸篇是矣。說者以爲當有餘聲，然以餘聲相協，而不入正文，此則所謂不以韻而害意者也。孔子贊易十篇，其象象傳雜卦五篇用韻，然其中無韻者亦十之一。文言繫辭說卦序卦五篇不用韻，然亦間有一二，如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此所謂化工之文，自然而合者，固未嘗有心于用韻也。錢氏曰：文言繫詞亦多有韻之句。尙書之體，本不用韻，而大禹謨，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伊訓，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太誓，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洪範，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皆用韻。又如曲禮，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禮運，玄酒在室，醴醑在戶，粢醜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鍾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樂記，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

紀綱中庸。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思修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孟子師行而糧食。饑者弗食。勞者弗息。昭明胥讒。民乃作慝。方命虐民。飲食若流。留連荒亡。爲諸侯憂。凡此之類。在秦漢以前。諸子書竝有之。太史公作贊。亦時一用韻。而漢人樂府詩。反有不用韻者。沈氏曰。此

論有至東漢以下始以有韻無韻爲詩文之別。截然爲二。而文亦日以衰。

易韻

易之有韻。自文王始也。凡卦辭之繁者。時用韻。蒙之瀆告。解之復夙。震之虩啞。艮之身人是也。至周公則辭愈繁。而愈多用韻。疑古卜辭常用韻。若春秋傳所載懿氏之鏘姜。卿京。驪姬之渝。鞠。猶。臬。伯姬之盍。貺。償。相。姬。旗。師。丘。孤。孤。姑。逋。家。虛。鄢。陵。之。賊。目。孫。文。子。之。陵。雄。衛。侯。之。羊。亡。竇。踰。又。如。國。語。所。載。晉。獻。公。之。骨。猾。粹。史。記。所。載。漢。文。帝。之。庚。王。光。漢。書。元。后。傳。所。載。晉。史。之。雄。乘。崩。興。皆。韻。也。故。孔。子。作。彖。象。傳。用。韻。蓋。本。經。有。韻。而。傳。亦。韻。此。見。聖。人。述。而。不。作。以。古。爲。師。而。不。苟。也。原注郭璞注爾雅釋訓篇本經有韻注亦用韻錢氏曰王逸注楚詞卜居漁父

篇亦用韻

彖象傳猶今之箋注者。析字分句以爲訓也。繫辭文言以下。猶今之箋注於字句明白之後。取一章一篇。全書之義。而通論之也。故其體不同。

古詩用韻之法

古詩用韻之法。大約有三。首句次句連用韻。隔第三句而於第四句用韻者。關雎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用韻者。源於此。一起卽隔句用韻者。卷耳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不用韻者。源於此。自首至末。句句用韻者。若考槃。清人還著十畝之閒。月出。素冠。諸篇。又如卷耳之二章。三章。四章。車攻之一章。二章。三章。七章。長發之一章。二章。三章。四章。五章是也。凡漢以下詩。若魏文帝燕歌行之類。源於此。自是而變。則轉韻矣。轉韻之始。亦有連用隔用之別。而錯綜變化。不可以一體拘。於是。有上下各自爲韻。若兔置及采薇之首章。魚麗之前三章。卷阿之首章者。有首末自爲一韻。中間自爲一韻。若車攻之五章者。有隔半章自爲韻。若生民之卒章者。有首提二韻。而下分二節承之。若有警之篇者。此皆詩之變格。然亦莫非出于自然。非有意爲之也。

先生音學五書序曰。記曰。聲成文。謂之音。夫有文斯有音。比音而爲詩。詩成然後被之樂。此皆出于天。而非人之所能爲也。三代之時。其文皆本于六書。其人皆出于族黨庠序。其性皆馴化于中和。而發之爲音。無不協于正。然而周禮大行人之職。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所以一道德而同風俗者。又不敢略也。是以詩三百五篇。上自商頌。下逮陳靈。以十五國之遠。千數百年之久。而其音未嘗有異。帝舜之歌。臯陶之賡。箕子之陳。文王周公之繫。無弗同者。故三百五篇。古人之音書也。魏晉以下。去古日遠。詞賦日繁。而後名之曰韻。至宋周容梁沈約。而四聲之譜作。然自秦漢之文。其音已漸戾于古。至東京

益甚。而休文作譜，乃不能上據雅南，旁撫騷子，以成不刊之典，而僅按班張以下諸人之賦。曹劉以下諸人之詩，所用之音，譏爲定本。于是今音行而古音亡，爲音學之一變。下及唐代，以詩賦取士，其韻一以陸法言切韻爲準，雖有獨用同用之注，而其分部未嘗改也。至宋景祐之際，微有更易。理宗末年，平水劉淵始併二百六韻爲一百七韻。元黃公紹作韻會因之，以迄于今。于是宋韻行而唐韻亡，爲音學之再變。世日遠而傳日訛，此道之亡，蓋二千有餘歲矣。錢氏曰：古韻分二百六部，唐宋相承，雖先後次初黃公紹古今韻會始并爲一百七韻，蓋循用平水韻次第，後人因以并韻之咎歸之劉淵。今淵書已不傳，據黃氏韻會凡例稱江南監本，免解進士毛氏晃增修禮部韻略，江北平水劉氏淵父子新刊禮部韻略，互有增字，而每韻所增之字，於毛云毛氏韻於劉云平水韻，則淵不過刊是書者，非著書之人矣。予嘗于吳門黃孝廉丕烈家見元槧本平水韻略卷首有河間許古序，乃知爲平水書籍。王文郁所撰後題正大六年己丑季夏中旬，則金人非宋人也。考己丑在壬子前廿三年，其時金猶未亡，至淳祐壬子，則金亡已久矣。意淵竊見元槧本平水韻略卷首有河間許古序，乃知爲平水書籍。王文郁所并上下平聲各爲十五，上聲廿九，去聲三十，入聲十七，皆與今韻同。文郁在劉淵之前，則謂并韻始于劉淵者非也。論者又謂平水韻并四聲爲一百七韻，陰時夫又并上聲拯韻入迴韻，今考文郁韻上聲拯等已并於迴韻，則炎武潛心有年，既得廣韻之書，乃始發悟于中，而旁通其說。于是據唐人以正宋人之失，據古經以正沈氏唐人之失，而三代以上之音，部分秩如，至隳而不可亂，乃列古今音之變，而究其所以不同，爲音論二卷。考正三代以上之音，注三百五篇，爲詩本音十卷。注易，爲易音三卷。辨沈氏部分之誤，而一一以古音定之，爲唐韻正二十卷。綜古音爲十部，爲古音表二卷。自是而六經之文，乃可讀。其他諸子之書，離合有之，而不甚遠也。天之未喪斯文，必有聖人復起，舉今日之音，而還之淳

古者錢氏曰古今音之別漢人已言之劉熙釋名云古者車聲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日車聲近舍章昭
辯之云古皆音尺奢反漢以來始有居音此古今音殊之證但劉章皆言古音而說不相反實則昭
劉是而章非蓋宏嗣生漢季漸染俗音因詩王姬之車君子之車皆與華韻遂疑車讀尺奢切不知讀
華爲呼瓜切亦非古音也古讀華如敷詩有女同車與華瑀都爲韻攬手同車與狐鳥爲韻則車之讀
居斷可識矣自齊梁之世周彥倫沈休文輩分別四聲以制韻譜其後沈重作毛詩音于今韻有不合
者謂之協句如燕首章遠送于野云協句宜音時預反二章遠送于南云協句乃林反所云協句即
古三百篇之音諧暢明白未嘗緩也使沈重音尙存較于沈所才老叶韻豈不簡易自謂通達無礙而
知三百篇之音諧暢明白未嘗緩也使沈重音尙存較于沈所才老叶韻豈不簡易自謂通達無礙而
協韻耶風寧不我顧釋文徐音古此亦沈重音尙存較于沈所才老叶韻豈不簡易自謂通達無礙而
古音蓋叶韻以今韻爲宗強古人以合之不知古人自有正音也老叶韻之所自出矣然言叶韻不如言
訓詁其理一貫漢魏以降方俗遞變而聲音文字漸不相應賴有三百篇及羣經傳記諸子騷賦具在
學者讀其文可得其最初之音此顧氏講求古音其識高出毛奇齡輩萬倍而有大功于藝林者也但
古人亦有一字而異讀者文字偏旁相諧謂之正音語言清濁相近謂之轉音音之正有定而轉無方
正音可分別部居轉音則祇就一字相近假借互用而不通它字其以聲轉者如難與那聲相近故難
從難而入歌韻難又與泥相近故難從難而入齊韻非謂歌齊二部之字盡合于寒桓也宗與厚相近
故春秋侯伯宗或作伯尊臨與隆相近故鸛從難而入齊韻非謂歌齊二部之字盡合于寒桓也宗與厚相近
謂魂侵侯之字盡合于伯尊臨與隆相近故鸛從難而入齊韻非謂歌齊二部之字盡合于寒桓也宗與厚相近
于其躬也漆本當作澮說文澮水出鄭國引詩澮與洧此是正音而毛詩作漆者讀澮如漆以諧韻耳
合屋沃也漆本當作澮說文澮水出鄭國引詩澮與洧此是正音而毛詩作漆者讀澮如漆以諧韻耳
漆即澮轉音不可據說文糾詩之失韻據詩說文之妄作又不可執澮漆相轉而謂澮如漆以諧韻耳
通也夫澮與增皆曾聲毛傳于魯頌烝徒增增云衆也此爾疋釋訓正文而于小雅室家漆亦云衆
也文異而義不異不獨假其音並假其字古人正音多而轉音少則謂轉音爲協固可如以正音爲協
則慎倒甚矣顧氏謂一字止一音于古人異讀者輒指爲方音固失而于音之正者斟酌允當其論入
聲尤中肯綮後有作者莫出其範圍也又曰音韻真諄爲一類耕清爲一類而孔子贊易往往互用顧
氏因謂五方之音雖聖人不能改此一孔之見也夫七月末章已有歧音清廟一什半疑無韻非無韻
也古音久而失傳耳依形尋聲雖常例非舉兩部混而一之民冥聲相近故屯象以韻正讀民如冥也
民平天淵諸字此古人雙聲假借之例非舉兩部混而一之民冥聲相近故屯象以韻正讀民如冥也

平聲相近故觀象以韻成文讀平如便也淵音近環與營聲相近故訟象以韻成禎烈文之訓刑夫子汀聲相近故乾象以韻成文言以韻情平讀天如汀也此例本于維清之禮成禎烈文之訓刑夫子窮亦讀應為壅也末濟象以極與正韻文公疑作敬顧氏以非韻置之予謂極從亟亟敬聲相近廣雅亟敬也方言自關而西凡相敬愛謂之亟則朱說非無稽但不必破字耳革象以炳蔚君為韻按說文著讀若威漢律婦告威姑威姑者君姑也君威同音則蔚與君諧而炳蔚聲亦相近蓋讀炳如慮也說文慮虎文彪則正凶可韻也象傳不易固有作獨字者矣豫象以凶與通韻則渙然釋矣顧氏長象以中正也亦與躬終彪則正凶可韻也象傳不易固有作獨字者矣豫象以凶與通韻則渙然釋矣顧氏長象以中正也扞格不入者則謂之方音不象傳不易固有作獨字者矣豫象以凶與通韻則渙然釋矣顧氏長象以中正也聲令本真先類也詩題彼脊令與鳴征韻逸詩講事不令與挺肩定韻節南山以韻聘桑扈以韻屏楚詞大招以命與盛定韻此令可兩讀也周頌以時周之命與我徂維求定為韻抑訐謨疊韻定命亦疊韻此命可兩讀也乾象傳讀命為眉病切于姤象傳讀彌吝切亦兼用二音以方音議之非也顧氏謂古音地如沱詩載寢之地與瓦韻不與禡韻引易繫詞俯則觀法于地與宜韻證之愚謂此本非韻即以韻求焉知不與物卦協乎稽文地以地韻晦也繫辭云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又云知崇禮卑崇夷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以地韻晦也繫辭云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又云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一與時韻一與卑韻秦本紀瑯琊刻石文以地與帝解辟易韻淮南原道訓一也顧氏謂海天一解際天地太史公自序維昔黃帝法天則地漢書丙吉傳西曹辟易韻之亦讀地為弟一也顧氏謂司馬相如子虛賦始讀為徒二反者誤顧氏謂古音以偏旁得聲亦有自相矛盾者如旅沂圻皆从斤為古音則近亦从斤乃援詩會言近止與借邇韻詩古音記改入志韻何耶凡字有正音轉音近既从斤當以其隱切為正其讀如幾者轉也如碩人其碩亦頤之轉音禮記頤乎其至音禮記相近于坎壇傭从青而與盼韻頤从馬而與公韻實從貫而與室韻淑從奴而與速韻皆非正音禮記相近于坎壇鄭康成讀相近為禳祈未必不可讀為近也三百篇用韻之字不及千名為能盡天下之音顧氏但以所見者為正宜其齟齬矣仇从九聲古讀九有糾鬼二音故關雖以仇韻鳩免置以仇韻達顧氏不知九有二音少謂仇當有二音如母戎與雒之類然三百篇中亦不過四五生民而已予謂門音之敦召甚多七月之陰雲涉之臨蕩之謀小戎之與車攻之調同桑柔之瞻文王之躬音小旻之稷北門音之敦召甚為就即轉从就音篤焉之秣之摧之訓摧為莖即轉从莖音瞻印之無不克鞏訓鞏為固即轉从固音

載芟之匪且有且訓且爲此卽轉从此音聲隨義轉無不可讀之詩矣識字當究其源源同則流不異
 求本裴字借爲求與之義求祈聲相近故又有渠之切音後人子求加衣仍取求聲非衣聲也求異
 一字韻氏析而二之且同一求九元有二音也韻從袁聲故字之從袁者皆在山仙韻而獨行臺臺乃與著
 之切鳩爲居求切不知求九元有二元也韻從袁聲故字之從袁者皆在山仙韻而獨行臺臺乃與著
 韻讀環者臺之正音讀執者臺之轉音也黍稷字本在職德韻而主民首章稷與夙育韻讀如穀者轉
 音也簡兮以翟與籥爵韻君子偕老則與鬢掃韻考論翟闕翟字或作狄狄有別音止與鬢協是翟有
 兩音也舊與舅皆从臼聲三百篇中舅與告韻亦與首阜韻舊與時韻亦與里戔韻舅从正音舊从轉
 音也知一字不妨數音辯其孰爲正孰爲轉然後能知古音知三百篇之音然後無疑于易之音也毛
 詩不破字有轉音大雅倪天之妹韓詩倪作馨而毛訓爲馨卽讀爲馨矣小雅外禦其務左傳務不
 侮而毛亦訓爲侮卽讀如侮矣鄭讀如侮矣鄭讀如狎而毛訓爲鬻卽讀爲鬻矣小雅外禦其務左傳務不
 我甲韓詩甲作狎毛亦訓爲狎毛亦訓爲狎毛亦訓爲狎毛亦訓爲狎毛亦訓爲狎毛亦訓爲狎毛亦訓爲狎
 其說出于王肅肅欲與鄭立異故于鄭所破字必別爲新義雖讀申毛未盡得毛旨也試以它經證之
 賽正音如庚而書乃賽載歌从續音說文續古文作賽非之正音近貫齊風與變弁韻周禮亦人借
 非爲礦說文礦或作非賽續以義轉非礦以聲轉此古經轉音之例魏晉以後此義不講讀者動多望
 礙矣大雅訏謨定命四句顧氏以爲無韻考繁千旌既醉告字並古沃切與則音不相近說文響急告
 之甚也急告爲雙聲白虎通響者極也亟與急通故魯有極訓楚茨以告韻備成位抑以告韻則爾雅
 釋訓以告韻或食則惡職皆讀告爲亟也亟與急通故魯有極訓楚茨以告韻備成位抑以告韻則爾雅
 入韻于抑則直云無韻豈其然乎詩日月告內漢書引著翰韻而釋訓亦以翰與職恩韻則告有亟音
 又可疑焉故从告之字亦可專讀小子有造韻與土韻驕蹠王之造與晦今嗣師韻顧氏論詩母字凡滿
 七見爲正不知古音讀以切惟蟪蛄二章有造韻與土韻驕蹠王之造與晦今嗣師韻顧氏論詩母字凡滿
 聲每又從母聲惟母有姥音故侮可入語姥部因流沂源其條理秩然不紊顧氏不知音有正有轉輒
 疑轉音爲方音友
 于此類未甚洞曉

古人不忘重韻

杜子美作飲中八僊歌用三前二船二眠二天宋人疑古無此體遂欲分爲八章以爲必分爲八而後可

以重押韻無害也。不知柏梁臺詩二之三治二哉二時二來二材已先之矣。東川有杜鵑。西川無杜鵑。滄
萬無杜鵑。雲安有杜鵑。求其說而不得。則疑以爲題下注。不知古人未嘗忌重韻也。故有四韻成章。而唯
用二字者。胡爲乎株林從夏南。匪適株林從夏南是也。有二韻成章。而惟用一字者。大人占之。維熊維羆。
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是也。有三韻成章。而惟用一字者。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是也。原注湯漢
侯辭。惟若寧侯。母或若女。不寧侯。左傳。莫叔引諺。匹夫無罪。懷璧其罪。曹子臧引志。聖達節。次守節。下失
節。晏子引諺。非宅是卜。惟鄰是卜。老子。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史記。天官書。欲終日有雨。有雲。有
風。有日。日當其時。深而多實。無雲。有風。日當其時。淺而多實。如采薇首章。連用二獾。狹之故句。正月一
有雲。無風。日當其時。深而少實。皆古人以本字自爲韻者也。如采薇首章。連用二獾。狹之故句。正月一
章。連用二自口字。十月之交。首章。連用二而微字。車牽三章。連用二庶幾字。文王有聲首章。連用二有聲
字。召旻卒章。連用二百里字。又如行露首章。起用露字。末用露字。又如簡兮卒章。連用二入字。那連用三
聲字。其重一字者。不可勝述。漢以下亦然。如陌上桑詩。三頭字。二隅字。二餘字。二夫字。二鬚字。原注羅敷
末三見。焦仲卿妻作。三語字。三言字。二由字。二母字。二取字。二子字。二歸字。二之字。二君字。二門字。又二言
字。蘇武骨肉緣枝葉一首。二人字。結髮爲夫婦一首。二時字。陳思王棄婦詞。二庭字。二靈字。二鳴字。二成
字。二寧字。阮籍詠懷詩。灼灼西隕日一首。二歸字。張協雜詩。黑蜨躍重淵一首。二生字。謝靈運君子有所
思行。二歸字。梁武帝譔孔子正言竟述懷詩。二反字。任昉哭范僕射詩。二生字。三情字。沈約鍾山詩。二足
字。然則重韻之有忌。其在隋唐之代乎。

諸葛孔明梁父吟云。問是誰家墓。田疆古冶子。又云誰能爲此謀。相國齊晏子。用二子字。古人但取文理明當而已。初不避重字也。今本或改作田疆古冶氏。失之矣。

潘岳秋興賦。宵耿介而不寐兮。獨展轉於華省。悟時歲之遒盡兮。慨俛首而自省。用二省字。楊氏曰。此二省字不同。一

省禁之省。一省身之省也。

初唐詩最爲嚴整。而盧照鄰長安古意。別有豪華稱將相。轉日回天不相讓。意氣由來排灌夫。專權判不容蕭相。用二相字。今人謂必字同而義異者。方可重用。若此詩之二相。固無異義也。且詩曰。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其下文又曰。天子命我。城彼朔方。有何異義哉。

李太白高陽歌。二杯字。廬山謠。二長字。杜子美織女詩。二中字。奉先縣詠懷。二卒字。兩當縣吳十侍御江上宅。二白字。八哀詩。張九齡一首。二省字。二境字。園人送瓜。二草字。寄狄明府。二濟字。宿鑿石浦。二繫字。韓退之。此日足可惜詩。二光字。二鳴字。二更字。二城字。二狂字。二江字。原注。王摩詰故太子太師徐公輓歌。重用二名字。施之律詩。則爲非體。

詩有以意轉而韻須重者。如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嚶其鳴矣。求其友聲。相彼鳥矣。猶求友聲。有杖之杜。其葉萋萋。王事靡盬。我心傷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於論鼓鐘。於樂辟靡。於論鼓鐘。於樂辟靡。又若公無渡河。公竟渡河。此皆承上文而轉者。不容別換一字。

七言之始

昔人謂招魂大招去其些只卽是七言詩。余考七言之興自漢以前固多有之。如靈樞經刺節真邪篇。凡刺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凡刺寒邪日以溫。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宋玉神女賦。羅紈綺縠盛文章。極服妙采照萬方。此皆七言之祖。楊氏曰。道德經已有之。如視之不見。名曰希是也。

素問八正神明論。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傑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三部九候爲之原。九鍼之論不必存。其文絕似荀子成相篇。楊氏曰。成相篇體不如是。

一言

緇衣三章章四句。非也。敝字一句。還字一句。若曰敝予還予。則言之不順矣。且何必一言之不可爲詩也。吳志歷陽山石文。楚九州渚。吳九州都。楚字一句。吳字一句。亦是一言之詩。

古人未有之格

語助之外。止用四字成詩。而四字皆韻。古未之有也。始見於莊子。父邪母邪。天乎人乎是也。三章章各二句。而合爲一韻。古未之有也。始見於孟嘗君傳。長缺歸來乎食無魚。長缺歸來乎出無車。長缺歸來乎無以爲家是也。

古人不用長句成篇

古詩有八言者。胡瞻爾庭有縣貺兮是也。

趙氏曰：舊唐書：盧羣在吳少誠席上作歌調之曰：祥瑞不在鳳皇麒麟太平須得邊將忠臣。但得百僚師長肝膽不用三軍羅綺金銀。此則通首八言。又如李長吉酒不到劉伶墳上土之類。則不過一二句而已。

有九言者。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是也。然無用爲全章者。不特

以其不便於歌也。長則意多冗。字多懈。其於文也。亦難之矣。以是知古人之文。可止則止。不肯以一意之

冗。一字之懈。而累吾作詩之本義也。

原注：正義引顏延之云：詩體無九言者。將由聲度闌緩不協金石。

知此義者。不特句法也。章法可知矣。七言排律。所以從來少作。作亦不工者。何也。意多冗也。字多懈也。爲七言者。必使其不可裁而後工也。

此漢人所以難之也。

楊氏曰：漢人郊祀樂歌。享五帝。用成數。則金天白帝九言。大吳青帝八言。

詩用疊字

詩用疊字最難。衛詩：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罟濊濊。鱖鮪發發。葭莢揭揭。庶姜孽孽。連用六疊字。可謂複而不厭。蹟而不亂矣。古詩：青青河畔草。鬱鬱園中柳。盈盈樓上女。皎皎當窗牖。娥娥紅粉粧。纖纖出素手。連用六疊字。亦極自然。下此卽無人可繼。屈原九章：悲回風。紛容容之無經兮。罔芒芒之無紀。軋洋洋之無從兮。馳透移之焉止。漂翻翻其上下兮。翼遙遙其左右。汜涌涌其前後兮。伴張弛之信期。連用六疊字。宋玉九辯：乘精氣之搏搏兮。鶩諸神之湛湛。矇白霓之習習兮。歷羣靈之豐豐。左朱雀之茝茝兮。右蒼龍之躍躍。屬雷師之闐闐兮。通飛廉之衙衙。前輕輦之鏘鏘兮。後輜乘之從從。載雲旗之委蛇兮。扈屯騎之

容容連用十一疊字。後人辭賦亦罕及之者。

次韻

今人作詩。動必次韻。以此爲難。以此爲巧。吾謂其易而拙也。且以律詩言之。平聲通用三十韻之中。任用一韻。而必無他韻可易。一韻數百字之中。任押五字。而必無他字可易。名爲易。其實難矣。先定五字。而上文湊足之。文或未順。則曰牽於韻爾。意或未滿。則曰束於韻爾。用事遣辭。小見新巧。即可擅場。名爲難。其實易矣。夫其巧於和人者。其胸中本無詩。而拙於自言者也。故難易巧拙之論破。而次韻之風可少衰也。

嚴滄浪詩話曰。和韻最害人詩。古人酬唱不次韻。此風始盛於元白。皮陸本朝諸賢。乃以此而鬪工。遂至往復有八九和者。

按唐元稹上令狐相公啟曰。稹與同門生白居易友善。居易雅能爲詩。就中愛驅駕文字。窮極聲韻。或爲千言。或爲五百言律詩。以相投寄。小生自審。不能有以過之。往往戲排舊韻。別創新詞。名爲次韻。蓋欲以難相挑耳。江湖閒爲詩者。或相倣效。或力不足。則至於顛倒語言。重複首尾。韻同意等。不異前篇。亦目爲元和詩體。而司文者。考變雅之由。往往歸咎於稹。是知元白作詩。次韻之初。本自以爲戲。而當時即已取譏於人。今人乃爲之而不厭。又元白之所鄙而不屑者矣。

歐陽公集古錄論唐薛萃倡和詩曰。原注唐書薛萃河東寶鼎人長於詩其間馮宿馮定李紳皆唐顯人靈澈以詩名後世。然詩皆不及萃。蓋倡者得於自然和者牽於強作可謂知言。

朱子答謝成之書謂淵明詩所以爲高正在不待安排胸中自然流出東坡乃篇篇句句依韻而和之雖其高才似不費力然已失其自然之趣矣。

凡詩不束於韻而能盡其意勝於爲韻束而意不盡且或無其意而牽入他意以足其韻者千萬也故韻律之道疏密適中爲上不然則寧疏無密文能發意則韻雖疏不害。

柏梁臺詩

漢武柏梁臺詩本出三秦記云是元封二年作而考之於史則多不符按史記及漢書孝景紀中六年夏四月梁王薨諸侯王表梁孝王武立三十五年薨孝景後元年共王買嗣七年薨建元五年平王襄嗣四十年薨文三王傳同又按孝武紀元鼎二年春起柏梁臺是爲梁平王之二十二年而孝王之薨至此已二十九年又七年始爲元封三年又按平王襄元朔中以與太母爭樽公卿請廢爲庶人天子曰梁王襄無良師傅故陷不義乃削梁八城梁餘尚有十城。原注漢書言削五縣僅有八城又按平王襄之十年爲元朔二年來朝其三十六年爲太初四年來朝皆不當元封時又按百官公卿表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典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治粟內史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

元年更名大司農。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內史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立爵中尉。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凡此六官皆太初以後之名。不應預書於元封之時。又按孝武紀太初元年冬十一月乙酉。柏梁臺災。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爲歲首。定官名。則是柏梁旣災之後。又半歲而始改官名。而大司馬大將軍青則薨於元封之五年。距此已二年矣。反覆考證。無一合者。蓋是後人擬作。剽取武帝以來官名。及梁孝王世家乘輿駟馬之事以合之。而不悟時代之乖舛也。

按世家梁孝王二十九年〔原注〕長孝景前七年十月入朝。景帝使使持節乘輿駟馬迎梁王於闕下。臣瓚曰。天子副車駕駟馬。此一時異數。平王安得有此。

詩體代降

三百篇之不能不降而楚辭。梁辭之不能不降而漢魏。漢魏之不能不降而六朝。六朝之不能不降而唐也。勢也。用一代之體。則必似一代之文。而後爲合格。

詩文之所以代變。有不得不變者。一代之文沿襲已久。不容人人皆道此語。今且千數百年矣。而猶取古人之陳言。一一而摹倣之。以是爲詩。可乎。故不似則失其所以爲詩。似則失其所以爲我。李杜之詩。所以獨高於唐人者。以其未嘗不似。而未嘗似也。知此者可與言詩也已矣。

書法詩格

南北朝以前金石之文。無不皆八分書者。是今之真書。不足爲字也。姚鉉之唐文粹。呂祖謙之皇朝文鑑。〔楊氏曰〕呂成公宋文鑑。殊多律體。顧氏言之鹵莽。又曰。真德秀之文章正宗。凡近體之詩皆不收。是今之書病。伯恭選詩。如人名藥名郡名詩。皆入選。近於村陋。真德秀之文章正宗。凡近體之詩皆不收。是今之律詩。不足爲詩也。今人將繇真書以窺八分。繇律詩以學古體。是從事於古人之所賤者。而求其所最工。豈不難哉。

鄴人薛千仞。岡曰。自唐人之近體興。而詩一大變。後學之士。可兼爲而不可專攻者也。近日之弊。無人不詩。無詩不律。無律不七言。又曰。七言律法度貴嚴。對偶貴整。音節貴響。不易作也。今初學後生。無不爲七言律。似反以此爲入門之路。其終身不得窺此道藩籬。無怪也。

詩人改古事

陳思王上書。絕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注謂赦盜馬秦穆公事。秦亦趙姓。故互文以避上秦字也。趙至與嵇茂齊書。梁生適越。登岳長謠。梁鴻本適吳。而以爲越者。吳爲越所滅也。謝靈運詩。弦高犒晉師。仲連卻秦軍。弦高所犒者秦師。而改爲晉。以避下秦字。則舛而陋矣。李太白行路難詩。華亭鶴唳詎可聞。上蔡蒼鷹安足道。杜子美諸將詩。昨日玉魚蒙葬地。早時金盃出人間。改黃犬爲蒼鷹。改玉盃爲金盃。亦同此病。

自漢以來作文者，卽有回避假借之法。太史公伯夷傳，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本當是附夫子耳，避上文雷同，改作驥尾，使後人爲之，豈不爲人譏笑。楊氏曰：宋考樊圃謂高祖也。

庚子山賦誤

庚子山枯樹賦云：建章三月火，按史記武帝太初元年冬十一月乙酉，柏梁臺災。春二月起建章宮。西京賦：柏梁旣災，越巫陳方。建章是經，用厭火祥。是災者柏梁，非建章。而三月火，又秦之阿房，非漢也。哀江南賦云：栩陽亭有離別之賦，夜聽擣衣曲云：栩陽離別賦。按漢書藝文志：別栩陽賦五篇，詳其上下文例，當是人姓名，姓別名栩陽也。以爲離別之別，又非也。梁氏曰：說文邑部，邠字解，南陽舞陰亭，徐鍇繫傳，漢志有別栩陽亭賦，邠假借似今本，漢書脫亭字，子山不誤。

于仲文詩誤

隋于仲文詩：景差方入楚，樂毅始遊燕。按漢書高帝紀：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齊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原注：景駒，注文類曰：楚族，景氏，駒名。王逸楚辭章句：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然則景差亦楚之同姓也。而仲文以爲入楚，豈非梁陳已下之人，但事辭章，而不詳典故邪？

梁武帝天監元年詔曰：雉兔有刑，姜宣致貶。此用孟子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而不知宣王乃田氏，非姜後也。與此一類。

李太白詩誤

李太白詩漢家秦地月流影照明妃一上玉關道天涯去不歸按史記言匈奴左方王將直上谷以東方王將直上郡以西而單于之庭直代雲中漢書言呼韓邪單于自請留居光祿塞下又言天子遣使送單于出朔方雞鹿塞原注今在河套內後單于竟北歸庭乃知漢與匈奴往來之道大抵從雲中五原朔方明妃之行亦必出此故江淹之賦李陵但云情往上郡心留雁門而玉關與西域相通自是公主嫁烏孫所經太白誤矣顏氏家訓謂文章地理必須愜當其論梁簡文雁門太守行而言日逐康居大宛月氏蕭子暉隴頭水而云北注黃龍東流白馬沈存中論白樂天長恨歌峨眉山下少人行謂峨眉在嘉州非幸蜀路文人之病蓋有同者

梁徐悱登琅琊城詩甘泉警烽候上谷抵樓蘭上谷在居庸之北而樓蘭爲西域之國在玉門關外即此一句之中文理已自不通其不切琅琊城又無論也楊氏曰瑯琊城在建康此言北魏來侵烽火告警自北而西也

郭璞賦誤

郭璞江賦總括漢泗兼包淮湘淮泗竝不入江豈因孟子而誤邪楊氏曰括包本不言入

陸機文誤

陸機漢高帝功臣頌侯公伏軾皇媼來歸乃不考史書之誤漢儀注高帝母兵起時死小黃後於小黃作

陵廟本紀五年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陽追尊先媪為昭靈夫人則其先亡可知而十年有太上皇后崩乃太上皇崩之誤文重書而未刪也侯公說羽羽乃與漢約中分天下九月歸太公呂后竝無皇媪楊氏曰高祖母

則死矣太公能禁其無婦乎漢書項羽傳云歸漢王父母妻子

字

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如左傳於文止戈為武故文反正為乏於文皿蟲為蠱及論語史闕文中庸書同文之類竝不言字易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詩牛羊腓字之左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皆訓為乳書康誥于父不能字厥子左傳樂干餗字而敬小事大大字小亦取愛養之義唯儀禮士冠禮賓字之禮記郊特牲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與文字之義稍近亦未嘗謂文為字也以文為字乃始於史記秦始皇琅邪臺石刻曰同書文字說文序云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孳乳而生原注三國志有此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注云古曰名今曰字儀禮聘禮注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原注三國志山陰朱育依體象類此則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也與錢氏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鄭注云正名謂造作異字千名以上此則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也與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禮記曰百名以上則書之於策孔子見時教不行故欲正其文字之誤後魏世祖始光二年初造新字十餘詔書引孔子名不正則事不成之語江式論書表亦引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此漢儒相承之訓詔許氏說文序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解說凡十三萬二千四百四十一字以篆書謂之文隸書謂之字張揖上博雅表凡萬八千一百五十文唐元度九經字樣序凡七十六部四百廿一文

則通謂之文。

三代以上言文不言字。李斯程邈出文降而爲字矣。二漢以上言音不言韻。周容沈約出音降而爲韻矣。

古文

古時文字不一。如漢汾陰宮鼎其蓋銘曰。汾陰供官銅鼎盃二十枚。二十字作十。鼎銘曰。汾陰供官銅鼎二十枚。二十字作半。其末曰。第二十三。二十字作廿。一器之銘。三見而三不同。自唐以後文字日繁。不得不歸一律。而古書之不復通者多矣。

說文

〔汝成案〕說文容有拘牽譌闕。然其詰訓清微。音轉義通。既從古經。復多互文。未達其指。則抵牾生矣。

自隸書以來。其能發明六書之指。使三代之文。尙存於今日。而得以識古人制作之本者。許叔重說文之功爲大。後之學者。一點一畫。莫不奉之爲規矩。而愚以爲亦有不盡然者。且以六經之文。左氏公羊穀梁之傳。毛萇孔安國鄭衆馬融諸儒之訓。而未必盡合。况叔重生於東京之中世。所本者不過劉歆賈逵杜林徐巡等十餘人之說。〔原注〕楊慎六書索隱序曰。說文有孔子說。楚莊王說。左氏說。韓非說。淮南子說。司馬相如說。董仲舒說。京房說。衛宏說。揚雄說。劉歆說。桑欽說。杜林說。賈逵說。傅毅說。官溥說。譚長說。王育說。尹彤說。張林說。黃顯說。周盛說。遂安說。歐陽僑說。甯殿說。爰禮說。徐巡說。莊都說。張徽說。而以爲盡得古人之意。然與否與一也。五經未遇蔡邕等正定之先。傳寫人人各異。今其書所收。率多異字。而以今經校之。則說文爲短。又一書之中。有兩引而其文各異者。〔原注〕如汜下引詩江有汜。源下引詩江有源。遂下引書旁迷。畧功。後之讀者。將何所

從二也。〔原注〕鄭元常駁許慎五經異義，顏氏家訓亦云說文中有援引經傳與今乖者，未之敢信。流傳既久，豈無脫漏。即徐鉉亦謂篆書擅替日久，錯

亂遺脫，不可悉究。今謂此書所闕者，必古人所無，別指一字以當之。〔原注〕如說文無劉字，後人以鑄字當

之。〔原注〕字當改經與而就說文，支離回互三也。今舉其一二評之。如秦宋薛皆國名也，秦从禾以地宜禾亦已迂

矣。宋从木爲居，薛从辛爲臯，此何理也。費誓之費改爲棗，訓爲惡米，武王載旆之旆改爲坡，訓爲畱土，威

爲姑也，爲女陰，毆爲擊聲，因爲故廬，普爲日無色，此何理也。貉之爲言惡也，視犬之字如畫狗，狗叩也，豈

爲孔子之言乎。訓有則曰不宜有也，春秋書日有食之，訓郭則曰齊之郭氏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退，是以

亡國，不幾於勦說而失其本指乎。居爲法古，用爲卜中，童爲男有鼻，襄爲解衣耕，弔爲人持弓會毆禽，辱

爲失耕時，與爲束縛挫挫，訓爲持刀罵詈，勞爲火燒門，宰爲臯人在屋下執事，冥爲十六日月始虧，刑爲

刀守井，不幾於穿鑿而遠於理情乎。武壘帥之而制字，荆公廣之而作書，不可謂非濫觴於許氏者矣。若

夫訓參爲商星。〔錢氏曰〕說文本謂參商皆星名，非訓參爲商，注與本字連文，古書往往如此。此文之不合者也。訓毫爲京兆杜陵亭，此地理

之不合者也。書中所引樂浪事數十條，而他經籍反多闕略，此采摭之失其當者也。今之學者能取其大

而棄其小，擇其是而違其非，乃可謂善學說文者與。〔原注〕後周書黎景熙其從祖廣，太武時爲尙書郎，善

學楷篆，自是家傳其法，景熙亦傳習之，頗與許氏有異，可見魏晉以來傳受亦各不同。〔楊氏曰〕許氏之書大要有功於小學。

王莽傳劉之爲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原注〕食貨又曰受命之日丁卯丁火，漢氏之

德也。卯劉姓所以爲字也。光武告天祝文引讖記曰：卯金修德爲天子。公孫述引援神契曰：西太守乙卯金。謂西方太守而乙絕卯金也。是古未嘗無劉字也。〔原注〕趙宦光曰：說文無劉字，但作劉，今按漢書卯金無劉字。〔錢氏曰〕說文竹部有劉字，云：從竹劉聲，是本有劉字，傳寫失之。魏明帝太和初，公卿奏言：夫歌以詠德，舞以象事，於文文武爲斌，臣等謹製樂舞，名曰章斌之舞，魏去叔重未遠，是古未嘗無斌字也。〔原注〕徐鉉較定說文，前列斌字，是俗書。

說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列者，徐鉉等所定也。〔汝成案〕顧氏所見以四聲列者，特李燾所編五音自一至亥五百四十部之書，自毛氏汲古閣刊行以來，更有小字宋本大字宋本之刻，而朱竹君則以毛本重刻，今不啻家有其書矣。切字鉉等所加也。〔原注〕趙古則六書有反切，許氏說文鄭氏箋注，但曰讀若某而已，今說文反切乃朱翱以孫愐唐韻所加。〔錢氏曰〕朱翱自造反切，與唐韻反切不同，趙古則非是。旁引後儒之言，如杜預裴光遠李陽冰之類，亦鉉等加也。又云：諸家不收今附之字韻末者。〔原注〕亦鉉等加也。〔原注〕晁字下云：說文直作牟，衆人之手審矣，安得不蕪穢也。凡參訂經傳必以本人名冠之，方不混于前人耳。始字說文以爲女之初也，已不必然，而徐鉉釋之以至哉坤元，萬物資始，不知經文乃是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若用此解，必從男乃合耳。

說文長箋

萬歷末，吳中趙凡夫宦光，作說文長箋，將自古相傳之五經，肆意刊改，好行小慧，以求異於先儒，乃以青
青子衿爲淫奔之詩，而謂衿卽衾字。〔原注〕詩中元有衾字，抱衾與襦，錦衾爛兮。〔錢氏曰〕說文衾大被，此抱衾之衾也，衿交衽也，此子衿之衿。如此類者非一，其實四書尙未能成誦，而引論語虎兕出於柙，誤作孟子虎豹出𠂔也。〔原注〕然其於六書之指，不無管闕。

而適當喜新尚異之時。此書乃盛行於世。及今不辯。恐他日習非勝是。爲後學之害不淺矣。故舉其尤刺謬者十餘條正之。

舊唐書文宗紀。開成二年。宰臣判國子監祭酒鄭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九經者。易書詩三禮春秋三傳。又有孝經論語爾雅。其實乃十二經。又有張參五經文字。唐元度九經字樣。皆刻之於石。今見在西安府學。凡夫乃指此爲蜀本石經。又云。張參五經文字。唐彥升九經字樣。亦附蜀本之後。但可作蜀經字法。今此石經。未有年月一行。諸臣姓名十行。大書開成二年丁巳歲。凡夫豈未之見。而妄指爲孟蜀邪。又云。孫愐唐韻。文殷二韻。三聲皆分。獨上聲合一。咸嚴洽業二韻。平入則分。上去則合。按今廣韻。卽孫愐之遺文。殷上聲之合。則有之。咸嚴洽業。則四聲竝分。無併合者。

切者。兩字相摩以得其音。取其切近。今改爲盜竊之竊。於古未聞。豈凡夫所以自名其學者邪。

瓜分字。見史記虞卿傳。漢書賈誼傳。原注。戰國策注。分其地如破瓜。然鹽鐵論。隔絕羌胡。瓜分其地。竈突字。見漢書霍光傳。今云瓜當作

瓜。突當作突。然則鮑昭蕪城賦。所謂竟瓜剖而豆分。魏元同疏。所謂瓜分瓦裂者。古人皆不識字邪。按張

參五經文字云。突徒兀反。作窾者訛。汝成案。說文突。音義俱川。張參蓋指突。非譌突也。若漢書竈突。直誤作突耳。顧野王陳人也。而以爲晉之

虎頭。原注。顧長康爲虎頭將軍。陸龜蒙唐人也。而以爲宋之象山。原注。乙下。陸九淵號象山先生。王筠梁人也。而以爲晉。原注。梁書王筠

傳。沈約以郊居賦。示筠讀。至雌霓連曉。約撫掌欣怍。今引此事。謂之晉王筠。約旣梁人。安得與晉人語哉。王禹偁宋人也。而以爲南朝。原注。稱下。此真所謂不學牆

面者與。

晉獻帝醉，虞侍中命扶之。原注：按晉書虞嘯父傳，爲孝武帝所親愛，侍飲大醉，拜不能起，帝顧曰：扶虞侍中。嘯父曰：臣位未及扶，醉不及亂，非分之賜，所不敢當。帝甚悅。傳首明有孝武帝字，引書者未曾全讀，但見中間有貢獻之獻，適與帝字相接，遂以爲獻帝，而不悟首之無獻帝也。萬歷間人看書不看首尾，只看中間兩三行，凡夫著書之人，乃猶如此。

恂字箋，漢宣帝諱，而不知宣帝諱詢。原注：荀悅曰：詢之字曰謀。非恂也。衍字箋，漢平帝諱，而不知平帝諱衍。原注：荀悅曰：衍之字曰樂，師古曰：非衍也。衍音日旱反。

後漢書劉虞傳，故吏尾敦於路劫虞首歸葬之。原注：尾敦，姓敦名。引之云：後漢尾敦路，劫劉虞首歸之莽。若以敦路爲人名，而又以葬爲莽，是劉幽州之首竟歸之於王莽也。

左氏成六年傳，韓獻子曰：易觀則民愁，民愁則墊隘。說文：墊，二字兩引之，而一作阨者，古隘阨二字通用也。箋乃云：未詳何出，野下引左傳，身橫九野，不知其當爲九畝。又穀梁傳之文，而非左氏也。

鵠鷓醜，其飛也。變。原注：髮下。此爾雅釋鳥文。箋乃曰：訓詞未詳，然非後人語。驢，馬白州也。原注：驢下。本之爾雅釋畜，白州驢，注州，竅也，謂馬之白尻者。箋乃云：未詳疑誤。

中國之稱夏尙矣，今以爲起於唐之夏州，地鄰於夷，故華夷對稱曰華夏。原注：夏下。然則書言蠻夷猾夏，語云

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其時已有夏州乎。又按夏州本朔方郡。赫連勃勃建都於此。自號曰夏。後魏滅之。而置夏州。亦不始於唐也。

云唐中晚詩文。始見簿字。前此無之。〔原注〕不知孟子言孔子先簿正祭器。史記李廣傳。急責廣之莫府對簿。張湯傳。使使八輩簿責湯。孫寶傳。御史大夫張忠。署寶主簿。續漢輿服志。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簿。馮異傳。光武署異爲主簿。而劉公幹詩。已云沈迷簿領書。回回目昏亂矣。

眊字云。字不見經。若言五經。則不載者多矣。何獨眊字。若傳記史書。則此字亦非隱僻。晉語。被羽先升。注繫於背。若今將軍負眊矣。魏略。劉備性好結眊。吳志甘寧傳。負眊帶鈴。梁劉孝儀和昭明太子詩。山風亂采眊。初景麗文轅。

禰衡爲鼓吏。作漁陽搗搗。搗乃操字。〔原注〕按後漢書。衡方爲漁陽參。搗。蹠躅而前。注引文士傳。作漁陽參。搗。王僧孺詩云。散度廣陵音。參寫漁陽曲。自注云。參音七紺反。乃曲奏之名。後人添手作搗。後周庾信詩。玉階風轉急。長城雪應闌。新綬始欲縫。細錦行須簪。聲煩廣陵散。杵急漁陽搗。隋煬帝詩。今夜長城下。雲昏月應暗。誰見倡樓前。心悲不成搗。唐李頎詩。忽然更作漁陽搗。黃雲蕭條白日暗。正音七紺反。今以爲操字。而又倒其文。不知漢人書操。固有借作搗者。而非此也。

邠。京兆藍田鄉。箋云。地近京口。故从口。〔原注〕大藍田乃今之西安府屬。而京口則今之鎮江府。此所謂風

馬牛不相及者。凡此書中會意之解。皆京口之類也。

寸十分也。漢書律歷志。一黍爲一分。十分爲一寸。本無可疑。而增其文曰。析寸爲分。當言十分尺之一。原注夫古人之書。豈可意爲增改哉。

五經古文

趙古則六書本義序曰。魏晉及唐。能書者輩出。但點畫波折。逞其姿媚。而文字破碎。然猶賴六經之篆未易。至天寶間。詔以隸法寫六經。於是其道盡廢。以愚考之。其說殆不然。按漢書藝文志曰。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又曰。孝經古孔氏一篇。皆出孔氏壁中。又曰。有中古文易經。而不言其所出。原注後漢儒林傳。言

邪王曠本以古字號古文易

又曰。禮古經五十六卷。春秋古經十二篇。論語古二十一篇。但言古不言文。而赤眉之亂。

則已焚燒無遺。後漢書杜林傳曰。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當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衛宏。徐巡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於是古文遂行。是東京古文之傳。惟尙書而已。晉書衛恆傳。言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原注後漢書儒林傳。誤以三體書法爲嘉平所刊。未知所立幾經。而唐初魏徵等。作隋書經籍志。但有三字石經尙書五卷。三字石經春秋三卷。原注注云。梁有十二卷。則他經亦不存矣。冊府元龜。唐玄宗天寶三載。詔曰。朕欽惟載籍。討論墳典。以爲

先王令範莫越於唐虞。上古遺書實稱於訓誥。雖百篇奧義前代或亡。而六體奇文舊規猶在。但以古先所制有異於當今。傳寫浸訛。有疑於後學。永言刊革。必在從宜。尚書應是古體文字。竝依今字繕寫施行。其舊本仍藏之書府。是玄宗所改。亦止於古文尚書。而不聞有他經也。夫諸經古文之亡。其已久矣。今謂五經皆有古文。而玄宗改之。以今。豈其然乎。

孔安國書序曰。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原注

曰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故曰隸古。以雖隸而猶古也。更以竹簡寫之。是則西漢之時。所云古文者。不過隸書之近古。而其王所得

科斗文字久已不傳。玄宗所謂六體奇文。蓋正始之書法也。

宋晁公武古文尚書序曰。余抵少城。作石經考異之餘。因得此古文全編於學宮。乃延士張臬。做呂氏所

鏤本。書丹刻諸石。方將配孝經周易。經文之古者。附於石經之列。原注末書乾道庚寅。今其石當已不存。而摹本亦

未見傳之人間也。世無好古之人。雖金石其能保與。原注今有廣信楊時喬所刻周易古文。恐亦後人以意爲之。不必有所受也。

急就篇

漢魏以後。童子皆讀史游急就篇。晉夏侯湛抵疑鄉曲之徒。一介之士。曾諷急就。習甲子。魏書崔浩表言

太宗卽位元年。勅臣解急就章。劉芳撰急就篇。續注音義證三卷。陸暉擬急就篇。爲悟蒙章。又書家亦多

寫急就篇。原注晁氏讀書記曰。自昔善小學者。多書急就。章。故有鍾繇象象衛夫人王羲之所書傳于世。魏書崔浩傳。浩旣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

至老初不憚勞。所書蓋以百數。儒林傳。劉蘭始入小學。書急就篇。家人覺其聰敏。北齊書。李繪六歲。未入學。伺伯姊筆牘之閒。輒竊用。未幾遂通。急就章。李鉉九歲入學。書急就篇。月餘便通。自唐以下。其學漸微。〔原注〕明初武官誥勅。用二十八宿編號。永樂中。字畫本旨。用漢急就章字。汝成案。急就篇以前。皆趙高爰歷篇。胡母敬博學篇。司馬相如。兄將篇。揚雄采倉頡作訓。纂篇。其書雖皆不傳。若許氏書中所引。司馬相如說。淮南宋蔡舞。嘖喻之類。大氏出凡將篇。亦急就之。而急就篇。唐有顏師古注。宋有王伯厚注。伯厚又自作姓氏急就篇。皆所以便小學者。

千字文

千字文。元有二本。梁書周興嗣傳曰。高祖以三條舊宅。爲光宅寺。勅興嗣與陸倕製碑。及成。俱奏。高祖用興嗣所製者。自是銅表銘。柵塘碣。北伐檄。次韻王羲之書千字。竝使興嗣爲之。蕭子範傳曰。子範除大司馬。南平王戶曹。屬從事中郎。使製千字文。其辭甚美。命記室蔡遠注釋之。舊唐書經籍志。千字文一卷。蕭子範撰。又一卷。周興嗣撰。是興嗣所次者。一千字文。而子範所製者。又一千字文也。〔原注〕陳書沈衆傳。是衆爲之注解。是又不一。獨興嗣子範二人矣。乃隋書經籍志云。千字文一卷。梁給事郎周興嗣撰。千字文一卷。梁國子祭酒蕭子雲注。千字文一卷。宋史李至傳。言千字文。乃梁武帝得鍾繇書。破碑千餘字。命周興嗣次韻而成。〔原注〕山堂本傳以爲王羲之。而此又以爲鍾繇。則又異矣。

隋書舊唐書志。又有演千字文五卷。不著何人作。〔原注〕百書文苑傳。秦王俊令潘徽爲萬字文。

淳化帖有漢章帝書百餘字。皆周興嗣千字文中語。東觀餘論曰：此書非章帝，然亦前代人作。但錄書者集成千字中語耳。歐陽公疑以爲漢時學書者，多爲此語。而後村劉氏遂謂千字文非梁人作，誤矣。黃魯直跋章草千字文曰：章草言可以通章奏耳，非章帝書也。

草書

褚先生補史記三王世家曰：至其次序分絕，文字之上下，簡之參差長短，皆有意人莫之能知。謹論次其

真草詔書，編于左方。是則褚先生親見簡策之文，而孝武時詔，卽已用草書也。魏志劉廙傳：轉五官將文，

學文帝器之，令廙通草書。則漢魏之間，箋啟之文，有用草書者矣。〔原注〕晉書鄧鑿傳：帝以鑿有器望，萬機

易，孫氏曰：案後漢北海王睦善史書，及寢病，帝驛馬令作草書尺牘十首，尤可爲漢魏箋啟用草書之證。故草書之可通於章奏者，謂之章草。趙彥衛雲麓漫

鈔言：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字皆章草。乃永初二年，發夫討畔羌檄。米元章帖言：章草乃章奏之章

今考之，旣用於檄，則理容概施於章奏。蓋小學家流，自古以降，日趨於簡便，故大篆變小篆，小篆變隸，比

其久也。復以隸爲繁，則章奏文移，悉以章草從事，亦自然之勢。〔原注〕張懷瓘書斷曰：章草者，漢黃門令史游所作也。王愔云：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

章解，散隸體，漢俗簡惰，漸以行之，是也。此一說。故雖曰草，而隸筆仍在。良繇去隸未遠故也。右軍作草，猶是其典刑，故不勝爲

冗筆。逮張旭懷素輩出，則此法掃地矣。

北齊趙仲將學涉羣書，善草隸。雖與弟書，字皆楷正。云草不可不解，若施之於人，似相輕易。若與當家中

卑幼又恐其疑。是以必須隸筆。唐席豫性謹。雖與子弟書疏。及吏曹簿領。未嘗草書。謂人曰。不敬他人。是自不敬也。或曰。此事甚細。卿何介意。豫曰。細猶不謹。而況巨邪。柳仲郢手鈔九經三史。下及魏晉南北諸史。皆楷小精真。無行字。宋劉安世終身不作草字書。尺牘未嘗使人代。張觀平生書。必爲楷字。無一行草。類其爲人。古人之謹重如此。舊唐書王君廓爲幽州都督。李玄道爲長史。君廓入朝。玄道附書與其從甥房玄齡。君廓私發之。不識草字。疑其謀已。懼而奔叛。玄道坐流雋州。夫草書之覺。乃至是邪。

金石錄

金石錄有宋公繼餽鼎銘云。按史記世家。宋公無名繼者。莫知其爲何人。今考左傳。宋元公之太子變。嗣位爲景公。漢書古今人表。有宋景公兜鑾。而史記宋世家。元公卒。子景公頭曼立。是兜鑾之音。訛爲頭曼。而宋公繼卽景公也。宗均之誤爲宋。不必證之碑。及黨錮傳。卽南蠻傳云。會援病卒。謁者宗均聽悉受降。爲置吏司羣蠻。遂平。事與本傳合。而南蠻傳作宗。本傳作宋。其誤顯然。注未及正。原注。黨錮傳注。宗資字叔都。南陽安衆人。祖父

均自
有傳。

房彥謙高祖法壽。自宋歸魏。封壯武侯。子孫承襲。魏隋唐三書皆同。獨碑作莊武。按漢膠東國有壯武縣。文帝封宋昌爲壯武侯。正義曰。括地志云。壯武故城在萊州卽墨縣西六十里。後漢志。壯武故夷國。左傳。隱元年。紀人伐夷是也。賈復傳。封膠東侯。食郁秩壯武等六縣。晉張華亦封壯武侯。字竝作壯。獨此碑與

左傳杜氏注作莊

鑄印作減筆字

太原府徐溝縣有同戈驛。其名本取洞渦水。此水出樂平縣西四十里陡泉嶺。經平定州壽陽榆次。至徐溝縣入汾。今徐溝縣北五里洞渦河。其陽有洞渦村是也。水經洞渦水出沾縣北山。西過榆次縣南。又西到晉陽縣南。西入於汾。酈道元注。劉琨之為并州也。劉淵引兵邀擊之。合戰于洞渦。即是水也。舊唐書昭宗紀。天復元年四月。氏叔琮營于洞渦驛。原注五代史唐紀同新唐書地理志。太原郡有府十八。其一曰洞渦。宋史曹彬傳。為前軍都監。戰洞渦河北。漢世家。李繼勳敗繼思兵於洞渦河。原注唯魏書地形志晉陽下云。同過水出木瓜嶺。一出沾嶺。一出大廉山。一出原洞祠下。五水合道。故曰同過。西南入汾。則又作同過字異。又按上文止四水。或有脫漏。後人減筆。借書同戈字。而今鑄印。遂作同戈。以減借之字。登於印文。又不但馬文淵所言成臯印點畫之訛而已。今驛多用古地名者。洪武九年四月壬辰。以天下驛傳之名。多因俚俗。命翰林考古正之。如揚州府曰廣陵驛。鎮江府曰京口驛。凡改者二百三十二。徐溝無古地名。故以水名之。

畫

古人圖畫。皆指事為之。使觀者可法可戒。上自三代之時。則周明堂之四門墉。有堯舜之容。桀紂之象。有周公相成王。負斧戾南面。以朝諸侯之圖。原注孔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瑰

僑儂及古聖賢怪物行事〔原注〕王逸〔原注〕楚辭章句秦漢以下見於史者如周公負成王圖〔原注〕霍成慶畫〔原注〕景十三慶圖〔原注〕非成紂醉踞妲己圖〔原注〕屏風圖書列女〔原注〕宋戴逵畫南都賦圖〔原注〕世說之類未有無因而作逮乎隋唐尙沿其意唐藝文志所列漢王元昌畫漢賢王圖閣立德畫文成公主降蕃圖玉華宮圖鬪雞圖閣立本畫秦府十八學士圖凌煙閣功臣二十四人圖范長壽畫風俗圖醉道士圖王定畫本草訓戒圖〔原注〕貞觀尙檀智敏畫游春戲藝圖〔原注〕武校尉殷敷草無忝畫皇朝九聖圖高祖及諸王圖太宗自定輦上圖開元十八學士圖〔原注〕開元人董萼畫輦車圖〔原注〕元人曹元廓畫後周北齊梁陳隋武德貞觀永徽間朝臣圖高祖太宗諸子圖秦府學士圖凌煙圖〔原注〕武后左尙方令楊昇畫望賢宮圖安祿山真張萱畫伎女圖乳母將嬰兒圖按羯鼓圖鞞鞞圖〔原注〕元館畫直談皎畫武惠妃舞圖佳麗寒食圖佳麗伎女圖韓幹畫龍朔功臣圖姚宋及安祿山圖相馬圖玄宗試馬圖寧王調馬打毬圖〔原注〕天梁人陳宏畫安祿山圖玄宗馬射圖上黨十九瑞圖〔原注〕永王王象畫鹵簿圖田琦畫洪崖子橘木圖〔原注〕德平子資師繪畫內庫瑞錦對雉鬪羊翔鳳游麟圖〔原注〕字希言太宗秦王府諸草鷗畫天竺胡僧渡水放牧圖〔原注〕鑿子周昉畫撲蝶按箏楊真人降真五星等圖〔原注〕字景元各一卷唐文粹有王藹記漢公卿祖二疏圖舒元興記桃源圖通鑑蜀嘉州司馬劉贊獻陳後主三閣圖皆指事象物之作王維傳人有得奏樂圖不知其名維視之曰此霓裳第三疊第一拍也好事者集樂工按之無差自實體難工空摹易善於是白描山水之書興而古人之意亡矣

宋邵博聞見後錄云。觀漢李翕王稚子高貫方墓碑。多刻山林人物。乃知顧愷之陸探微宗處士輩。尙有其遺法。至吳道元絕藝入神。然始用巧思。而古意少減矣。況其下者。此可爲知者道也。

宋徽宗崇寧三年。立畫學。考畫之等。以不做前人。而物之形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爲工。此近於空摹之格。至今尙之。

謝在杭五雜俎曰。自唐以前名畫。未有無故事者。蓋有故事。便須立意結構。事事考訂。人物衣冠制度。宮室規模大略。城郭山川形勢。向背皆不得草草下筆。非若今人任意師心。鹵莽滅裂。動輒託之寫意而止也。余觀張僧繇展子虔閣立本輩。皆畫神佛變相。星曜真形。至如石勒竇建德安祿山。有何足畫。而皆寫其故實。其他如懿宗射兔。貴妃上馬。後主幸晉陽。華清宮避暑。不一而足。上之則神農播種。堯民擊壤。老子度關。宣尼十哲。下之則商山采芝。二疏祖道。元達鑠諫。葛洪移居。如此題目。今人卻不肯畫。而古人爲之。轉相沿倣。蓋繇所重在此。習以成風。要亦相傳法度。易於循習耳。

古器

洪氏隨筆。謂彝器之傳。春秋以來。固已重之。如郟鼎紀甗之類。歷歷可數。不知三代逸書之目。湯有典寶。武有分器。而春官有典庸器之職。祭祀出而陳之。則固前乎此矣。故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密須之鼓。闕鞏之甲。班諸魯公。唐叔之國。而赤刀宏璧。天球河圖之屬。陳設於成王之願命者。又天子之世守也。然

而來去不恆。成虧有數。是以寶珪出河。〔原注〕左傳昭二十四年。九鼎淪泗。武庫之劍穿屋而飛。〔原注〕越絕書亦載。湛盧去吳事。殿前之鐘感山而響。銅人入夢。鐘虜生毛。則知歷世久遠。能爲神怪。亦理之所必有者。隋書文帝開皇九年四月。毀平陳所得秦漢三大鐘。越二大鼓。十一年正月丁酉。以平陳所得古器多爲禍變。悉命毀之。而大金國志載海陵正隆三年。詔毀平遼宋所得古器。亦如隋文之言。蓋皆恣睢不學之主。而古器之銷亡。爲可惜矣。

讀李易安題金石錄引王涯元載之事。以爲有聚有散。乃理之常。人亡人得。又胡足道。未嘗不歎其言之達。而元裕之。〔原注〕好問。作故物譜。獨以爲不然。其說曰。三代鼎鐘。其初出於聖人之制。今其歎識故在。不曰永用享。則曰子子孫孫永寶用。豈聖人者超然遠覽。而不能忘情於一物邪。自莊周列禦寇之說出。遂以天地爲逆旅。形骸爲外物。雖聖哲之能事。有不滿一映者。況外物之外者乎。然而彼固未能寒而忘衣。饑而忘食也。則聖人之道。所謂備物以致用。守器以爲智者。其可非也邪。〔原注〕已上闕括元氏之文。春秋之於寶玉大弓。竊之書得之書。知此者。可以得聖人之意矣。

卷二十二

四海

書正義言天地之勢四邊有水鄒衍書言九州之外有大瀛海環之是九州居水內故以州爲名原注州古洲字

然五經無西海北海之文而所謂四海者亦概萬國而言之爾原注禮記祭義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亦是概言之海至左傳齊

桓公言寡人處北海則直指齊地而孟子言伯夷辟紂居爾雅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周禮校人北海之濱唐時以濰州爲北海郡而昌樂縣遂有伯夷廟

凡將有事於四海山川注四海猶四方也則非非真水之名易卦兌爲澤而不言海禮記鄉飲酒義曰祖

天地之左海也則又以見右之無海矣原注史記日者傳地不滿東南以海爲池虞書禹言予決九川距四海據禹貢但有一

海而南海之名猶之西河卽此河爾

禹貢之言海有二東漸于海實言之海也聲教訖于四海概言之海也

宋洪邁謂海一而已地勢西北高東南下所謂東北南三海其實一也北至於青滄則曰北海南至於交

廣則曰南海東漸吳越則曰東海無絲有所謂西海者詩書禮經之稱四海蓋引類而言之至於莊子所

謂窮髮之北有冥海及屈原所謂指西海以爲期皆寓言爾程大昌謂條支之西有海先漢使固嘗見之

而載諸史原注史記大宛傳于真之西則水皆西流注西海又曰奄蔡在康居西後漢班超又遣甘英輩北可二千里臨大澤無崖乃北海云漢書西域傳條支國臨西海

親至其地而西海之西又有大秦夷人與海商皆常往來霍去病封狼居胥山其山實臨瀚海蘇武郭吉

皆爲匈奴所幽實諸北海之上而唐史又言突厥部北海之北有骨利幹國在河北岸然則詩書所稱四

海實環華裔而四之非寓言也然今甘州有居延海西寧有青海雲南有滇海安知漢唐人所見之海非

此類邪。鍾氏曰北人稱海子猶南方之湖也。

九州

九州之名始見於禹貢。原注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周禮職方氏疏曰自神農以上有大九

州。柱州迎州神州之等。至黃帝以來德不及遠。惟於神州之內分爲九州。原注史記孟子荀卿傳。謂衍言

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蓋天下有九州。古之帝者皆治之。後世德薄。止治神州。神州

者東南一州也。原注河圖括地象。東南神州正南。邛州西南。戎州正西。兪州正中。冀州西北。柱州北方。元

東爲揚州。隋書北郊之制。有神州迎州冀州戎州。柱州營州。咸州。陽州。唐初房元齡與此荒誕之說。

禮官議以爲神州者國之所祀。餘八州則義不相及。遂除迎州等八座。作祭皇地祇及神州。此荒誕之說。

固無足采。然中國之大亦未有窮其涯域者。尹耕兩鎮志引漢書地理志言黃帝方制萬里。書楚分州得

百里之國萬區。而疑不盡於禹九州之內。且曰以今觀之。涿鹿。原注今保安州。東北之極陬也。而黃帝以之建都

釜山。原注在懷來城北。塞上之小山也。而黃帝以之合符。則當時藩國之在其西北者可知也。原注晉載記。慕容

顓頊之墟也。乃移居之。通典。棘城秦漢以來匈奴他部。如爾朱宇文之類。往往祖黃帝。稱昌意後。亦一證

也。原注按魏周諸書。惟云魏之先出自黃帝軒轅氏。黃帝子曰昌意。昌意之少子受封北國。而爾朱氏無

聞宇文氏則云其先出自炎帝神農氏。今舍拓跋而言爾朱宇文。誤也。遠史言耶律儼稱遼爲軒轅後。

厥後昌意降居帝摯遜位。至於洪水之災。天下分絕。而諸侯之不朝者有矣。以書考之。禹別九州。而舜又

肇十二州。其分爲幽并營者。皆在冀之東北。原注書肇十有二州。傳云肇始也。禹治水之後。舜分冀州爲

之幽都在雁門以北必其前閉而後通前距而後服者也。而此三州以外則舜不得而有之矣。此後世幅員所以止於禹迹九州之內。而天地之氣亦自西北而趨於東南。日荒日闕。而今猶未已也。原注：蔡仲默書傳亦謂當舜之時冀北之地未必荒落。騶子之言雖不盡然亦豈可謂其無所自哉。如後世。

幽并營三州在禹貢九州之外。先儒謂以冀青二州地廣而分之。殆非也。原注：孔安國馬融並云疏謂堯

標幽則今涿易以北至塞外之地。原注：晉流共工於幽州孟子作用括地志並則今忻代以北至塞外之地

營則今遼東大寧之地。其山川皆不載之禹貢。故靡得而詳。原注：凡漢之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

城縣山然此但島夷之貢道爾。然而益稷之書謂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則冀方之北不應僅數百里而止。遼史地理志言

幽州在渤海之間。并州北有代朔。營州東暨遼海。營衛志言冀州以南。歷洪水之變。夏后始制城郭。其人

土著而居。并營以北。勁風多寒。隨陽遷徙。歲無寧居。曠土萬里。或其說之有所本也。劉三吾書傳謂孔氏

以遼東屬青州。隔越巨海。道里殊遠。非所謂因高山大川以為限之意。蓋幽并營三州皆分冀州之地。原注

又引歌湯恣輿地廣記。今亦未有所考。國氏曰案幽并營三州自九州分出者從來皆如此說。顧氏斷然

以遼東營州屬冀州。是臆說不過從肇者始也。臆度耳。其實周禮職方氏並州其澤藪曰昭餘祁。昭餘祁在今介休縣東北。三

十二里。俗名鄆城泊。先儒知分冀東。周禮職方氏並州其澤藪曰昭餘祁。昭餘祁在今介休縣東北。三

地為幽州。則以周幽州鎮曰醫無閭。故又知分青東北遼東等處為營州。則以爾雅釋地。齊曰營州。故也。不然。為周禮爾雅二書。欲於禹九州外。枚舉舜三州之名。且不可得。況疆理所至哉。舜本紀稱其地北發

息慎。息慎即肅慎。為今寧古塔。去京師三千二百四十二里。下訖三代。武王通之。來貢楛矢。成王伐之。遂來賀。況在有虞盛世。其為營州之地無疑。尙得謂非以境界太遠。始別置之哉。

禹畫九州在前。舜肇十二州在後。肇始也。昔但有九州。今有十二州。自舜始也。〔原注〕漢書地理志。堯遭洪水。天下分絕。爲十二州。使禹治之。更制九州。與書肇十有二州之文不同。蓋漢人之說如此。故王莽據之爲奏。陳氏經曰。禹貢之作。乃在堯時。至舜時。乃分九州爲十二州。至夏之世。又并爲九州。故傳言貢金九牧。竹書紀年。帝舜三十三年。夏后受命於神宗。然則謂禹貢九州爲盡虞夏之疆域者。疏矣。

夏商以後。沿上世九州之名。各就其疆理所及而分之。故每代小有不同。〔原注〕周書爾雅。各與禹貢不同。周禮量人。掌建國之法。以分國爲九州。曰分。則不循於其舊可知矣。〔原注〕周禮職方。東北曰幽州。其山曰醫。無閭。其澤曰獫狁。養澤。注云。在長廣。今山陽萊陽縣。已無迹可考。而青之舊時。兗之河。涉雜出於一條之中。殆不可據。

州有二名。舜典肇十有二州。禹貢九州大名也。周禮大司徒。五黨爲州。州長注。二千五百家爲州。左傳僖十五年。晉作州兵。宣十一年。楚子入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昭二十二年。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原注〕注。州鄉屬也。五州爲鄉。哀四年。十蔣乃致九州之戎。十七年。衛侯登城以望。見戎州。國語。謝西之九州何如。〔原注〕沈氏曰。論語之言。州里亦小名也。陳祥道禮書。二百一十國謂之州。五黨亦謂之州。萬二千五百家謂之遂。一夫之間亦謂之遂。王畿謂之縣。五鄙亦謂之縣。〔原注〕江淮河濟。謂之四瀆。而易坎爲水。爲溝瀆。大小之極。不嫌同名。

六國獨燕無後

春秋之時。楚最彊。楚之官令尹最貴。而其爲令尹者。皆同姓之親。至於六國已滅之後。而卒能自立以亡秦者。楚也。嘗考夫七國之時。人主多任其貴戚。如孟嘗平原信陵三公子。毋論楚之昭陽昭奚恤昭睢。韓

之公仲公叔趙公子成趙豹趙奢齊之田嬰田忌田單單之功至於復齊國至秦則不用矣闕氏曰按

惠王異母弟亦嘗相武王而涇陽高陵之輩猶以擅國聞獨燕蔑有子之於王噲未知其親疏自昭王以降無一同

姓之見於史者及陳項兵起立六國後而孫心王楚僖王齊咎王魏已而歇王趙成王韓惟燕人乃立韓

廣豈王喜之後無一人與不然燕人之哀太子丹豈下於懷王而忍亡之也蓋燕宗之不振久矣嗚呼楚

用其宗而立懷王者楚也燕用非其宗而立韓廣者燕也然則晉無公族而六卿分秦無子弟而閹樂弑

魏削藩王而陳留篡于司馬宋阜宗子而二帝辱于金人皆是道矣詩曰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

人君之獨也可不畏哉汪明經曰案燕弱且至易王始見於史所載國事多略公卿大夫亦罕見見者

爲無道滅人社稷絕人後世則六國值秦並國滅後未可咎燕宗之不振也以秦之切齒於燕王喜太子丹豈有種乎且六國之立特豪傑以收人心豈必盡其本支乎

郡縣

漢書地理志言秦并兼四海以爲周制微弱終爲諸侯所喪故不立尺寸土之封分天下爲郡縣盪滅前聖

之苗裔靡有子遺後之文人祖述其說以爲廢封建立郡縣皆始皇之所爲也以余觀之殆不然左傳僖

公三十三年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宣公十一年楚子縣陳十二年鄭伯逆楚子之辭曰使

改事君夷于九縣原注注楚滅諸小國爲九縣十五年晉侯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成公六年韓獻子曰成師以出而敗

楚之二縣襄公二十六年蔡聲子曰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三十年絳縣人或年長矣昭公三年二宣

子曰晉之別縣不惟州五年遠啟疆曰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原注注成縣賦百乘也又曰因其十家九縣其餘四十

縣十年叔向曰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二十八年晉分祁氏之田以為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為三縣哀公

十七年子穀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為令尹實縣申息晏子春秋昔我先君桓公予管仲狐與穀其縣

十七說苑景公令吏致千家之縣一於晏子戰國策智過言於智伯曰破趙則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

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吳世家王餘祭三年予慶封朱方之縣則當

春秋之世滅人之國者固已為縣矣原注按昭二十九年專蔡墨言劉累遷于魯縣則夏后氏已有縣之名周禮小司徒四甸為縣遂人五鄙為縣縣土注距王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亦作寰國晉管子制齊三鄉為寰寰有帥上寰為屬鄉有大夫顏師古曰古書縣邑字皆作寰以縣為縣挂字後人轉用為州縣字其縣挂之縣又加心以別之也史記吳王發

九郡兵伐齊范蠡對楚王曰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甘茂謂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春申君

言於楚王曰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為郡便匈奴傳言趙武靈王置雲中雁門代郡燕置上谷漁陽右

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又言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則當七國之世而固已有郡矣原注哀公二年傳趙簡子

晉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杜氏注引周書作雒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郡古時縣大而郡小說文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為百縣縣有四郡至秦初置三十六郡以監其縣今按史記吳王及春申君之事則郡之統縣固不始於秦也吳起為西河守馮亭為上黨守李伯為代郡守西門豹為鄴令荀況為蘭陵令城渾說楚

新城令魏有蒲守韓有南陽假守魏有安邑令蘇代曰請以三萬戶之都封太守千戶封縣令原注趙封馮亭亦云

而齊威王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則六國之未入於秦而固已先為守令長矣故史言樂毅下齊七十餘

日知錄集釋 七 郡縣

城皆為郡縣而齊潛王遺楚懷王書曰四國爭事秦則楚為郡縣矣張儀說燕昭王曰今時趙之於秦猶郡縣也安得謂至始皇而始罷侯制守邪傳稱禹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至周武王僅千八百國春秋時見於經傳者百四十餘國又并而為十二諸侯又并而為七國此固其勢之所必至秦雖欲復古之制一

而封之亦有所不能而謂罷侯置守之始於秦則儒生不通古今之見也楊氏曰郡縣之置不惟秦言秦者事有所止以歸獄也姚

刑部曰考司室之制王所居曰國中分命大夫所居曰都鄙自國而外有曰家稍者矣曰邦縣者矣曰邦

都者矣而統名之皆都鄙也鄭君云都之所居曰鄙殆非是宜曰鄙之所居曰都詩曰作都於向月令曰

毋休于鄙然則都者鄙所居城之謂也見于詩書傳記凡齊魯衛鄭之國率同王朝都鄙之稱蓋周法中

原侯服疆以周索國近蠻夷者乃疆以戎索故齊魯衛鄭名同於周而晉秦楚乃不同於周不曰都鄙而

曰縣然始者有縣而已尚無郡名吾意郡守之稱蓋始於秦晉以所得戎翟地遠使人守之為戎翟民君長

故名曰郡如所云陰地之命大夫蓋即郡守之謂也趙簡子之誓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郡遠而縣

近縣成聚富庶而郡荒陋故以美惡異等而非郡與縣相統屬也晉語夷吾謂公子繫曰君實有郡縣言

晉地屬秦其於秦之近縣則謂之美惡異等而非郡與縣相統屬也及三卿分范仲行知兵之縣其縣與

已故縣隔絕分人以守略同昔者使人守遠地之體故率以郡名然而郡乃大矣所統有屬縣矣其後秦

楚亦皆以得諸侯地名郡惟齊無郡齊用周制故也都鄙者王朝本名故晉秦楚雖為縣而未嘗不可因周之稱而周必無郡之稱以郡者遠地之稱也秦之內史漢之三輔終不可名之郡況周之畿內乎周書作維箴乃有縣有四郡之語此非真西周之書周末誣僭之士為之也

秦分天下為三十六郡其中西河上郡則因魏之故雲中雁門代郡則趙武靈王所置上谷漁陽右北平

遼西遼東郡則燕所置史記不志地理而見之於匈奴之傳孟堅志皆謂之秦置者以漢之所承者秦不

言魏趙燕爾梁氏曰韓世家有上黨守馮亭則上黨郡韓置而巴蜀漢中上郡置于惠文王河東南陽黔

六郡之目史不詳載考始皇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皆在後不在三十六郡內則所謂三十六郡者據漢志一河東二太原三上黨四三川五東郡六潁川七南陽八南郡九九江十泗水十一鉅鹿十二齊郡十

三郡邪十四會稽十五漢中十六蜀郡十七巴郡十八隴西十九北地二十上郡二十一京東二十二雲
中二十三雁門二十四代郡二十五上谷二十六漁陽二十七右北平二十八遼西二十九遼東三十邯
鄲三十一潯陽三十二薛郡三十三長沙尚缺三郡以續漢郡國志校之則秦有郿郡黔中郡前志無黔
中誠爲疏漏足以補郡數之缺而郿非秦郡劉敞辨之甚悉是尚缺二郡也以郿郡楚郡充其數者前
人皆已辨之不得爲秦郡也始水經集解言郿凡三十五與秦史爲三燕以爲廣陽郡於三十六郡之
所缺尚有一郡以水經注補之水經卷十三廣陽縣注云秦初人所作要其去秦漢遠矣太史公書秦始皇二十
六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未嘗實指爲某某郡也班孟堅地理志列漢郡國百有三又于各郡國下詳其
沿革其非漢置者或云秦置或云故秦某郡或云秦郡并之正合三十六之數是卽始皇所分之三十六
郡也志末又總言之云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漢興以其地太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
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帝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迄於孝平凡郡國百三蓋自後漢至晉史家俱
十六郡合之高文景武昭所增置正得百有三是秦三十六郡之外更無它郡安得有四十郡哉司馬彪
郡國志本沿前觀舊文亦云漢承秦三十六郡後稍分析至于孝平凡郡國百三蓋自後漢至晉史家俱
不言秦有四十郡也許叔重說文應劭風俗通高誘淮南子注皇甫謐帝王世紀述秦郡皆云三十六諸
人博學洽聞豈有不讀史記者使南海三郡果在三十六郡與漢志同者何故舍多而稱少自裴駟誤解史記以
略取陸梁地在分郡之後遂別而異之其注三十六郡與漢志同者何故舍多而稱少自裴駟誤解史記以
之而秦遂有二十九郡晉志又增閩中一郡合爲四十郡嗣後精于地理如杜君卿王應麟胡三省輩皆莫
能辨四十郡之目遂牢不可破矣或曰太史公始皇紀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在二十六年而略取陸梁地
爲桂林象郡南海則在三十三年是三郡固在三十六郡之外矣予應之曰史公紀事皆言其大者始皇
二十六年秦初并天下丞相縮請封諸子李斯言封諸侯不便遂廢封建之制諸郡置守尉監皆領於天
子此秦盡古之一大端故特於是年書分天下爲三十六郡猶言廢封建爲郡縣耳言三十六郡則統乎
天下矣非謂三十六郡盡置於是年也卽以此紀證之始皇卽位之初已並巴蜀漢中置南郡矣北收上
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祭陽滅三周置三川郡矣五年又置東郡十七年又置潁川郡二十五
年又置會稽郡矣此諸郡者皆在裴駟所舉三十六郡之數不疑前文之重沓而獨疑後文之預數所謂
無言之者無微之二者也始皇卽位或以水德王敎以六爲紀郡名三十六蓋取其地自乘之若四十郡則漢人
置史公有明文而漢志不載豈非班氏之漏子應之曰南越傳亦云秦已并天下蓋取其地自乘之若四十郡則漢人
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十三歲其云十三歲者自二十五年滅楚之後數之也閩中與南海三郡皆置

于王翦定百越之時。但其初雖有郡名。仍令其君長治之。如後世羈縻州之類。其後尉屠睢擊南越。殺其君長。始置官吏。比于內地。而閩中則仍無諸與搖治之。是以不在三十六郡之數也。或又曰。漢志。鄣郡不言高帝置。此可為秦置之證。子應之曰。漢志。丹陽郡。故鄣郡也。泗水國云。故秦鄣郡。則非秦置可知。志。凡稱故者。皆據漢初而言。如故齊。故趙。故梁。故楚。故淮南。並漢初封國也。泗水國云。故秦鄣郡。則非秦置可知。志。凡稱故者。既高帝置。則鄣郡亦必漢置矣。又曰。漢志。稱秦置者。二十有七。謂因其名不改者也。稱秦郡者。一因其郡名而立為國者也。稱故秦某郡者。八因其地而改其名者也。此外無稱秦者。

秦始皇議封建。實無其本。假使用淳于越之言。而行封建。其所封者。不過如穰侯。涇陽。華陽。高陵君之屬而已。豈有建國長世之理。

秦始皇未滅二國

古封建之國。其未盡滅於秦始皇者。衛世家言二世元年。廢衛君角為庶人。是始皇時衛未嘗亡也。〔原注〕漢書

地理志。始皇既并天下。獨置衛君二世時。乃廢為庶人。凡四十九年。最後絕。越世家言。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為王。或為君。濱于江南海

上。服朝于楚。秦始皇本紀言。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漢興有東海王。搖。閩越王。無諸之屬。

〔原注〕如今。是越未嘗亡也。〔閩氏曰〕按越世家。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者侯。平秦。漢高帝復世之。七司。是以搖為越王。以奉越後。是不特未亡於秦。且從而亡秦矣。西南夷傳。又言秦

滅諸侯。唯楚苗裔。尚有滇王。然則謂秦滅五等而立郡縣。亦舉其大勢然耳。

漢王子侯

漢王子侯之盛。無過哀平之間。王莽傳。五威將帥七十二人。還奏事。漢諸侯王為公者。悉上璽綬為民。〔原注〕

後漢書。城陽恭王祉傳。莽立劉氏為侯者。皆降稱子。食孤卿祿。後皆奪爵。後漢光武紀。建武二年十二月戊午。詔曰。惟宗室列侯。為王莽所

廢先靈無所依歸。朕甚愍之。其竝復故國。若侯身已沒。屬所上其子孫。見名尙書封拜。是皆絕於莽而復封於光武之時。然漢書表傳中。往往言王莽篡位絕。而表言安衆侯崇居攝元年。舉兵爲王莽所滅。侯寵建武二年。以從從父弟紹封。十三年。侯松嗣。今見師古曰。作表時。見爲侯也。表言今見者。止此一人。是光武之時。侯身已沒者。其子孫亦但隨宜封拜而已。原注光武紀十三年下云。宗室及絕國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惟安衆之以故國紹封者。褒崇之忠。非通例也。又莽傳云。嘉新公國師。以符命爲予四輔。明德侯劉襲。率禮侯劉嘉等。凡三十二人。皆知天命。或獻天符。或貢昌言。或捕告反寇。諸劉與三十二人同宗共祖者。勿罷。賜姓曰王。唯國師公以女配莽子。故不賜姓。武五子傳。廣陽王嘉。以獻符命。封扶美侯。賜姓王氏。諸侯王表。魯王閔。獻神書。言莽德。封列侯。賜姓王。中山王成都。獻書言莽德。封列侯。賜姓王。王子侯表。新鄉侯修。原注莽傳作信鄉侯。元始五年。上書言莽宜居攝。莽篡位。賜姓王。若此之類。光武豈得而復封之乎。又王子侯表序曰。元始之際。王莽攝朝。僞褒宗室侯。及王之孫焉。居攝而愈多。非其正。故弗錄。旋踵亦絕。又可見莽攝位之所封者。光武皆不紹封也。夫惟於親親之中。而寓褒忠之意。則於安衆之封見之。原注後漢書卓茂傳云。劉宣字子高。安衆侯崇之從弟。知王莽當篡。乃變姓名。抱經書。隱避林藪。建武初。乃出。光武以宣襲封安衆侯。宣或卽寵之誤。又李通傳云。永平中。顯宗幸宛。詔諸李隨安衆。室會見。注引謝承書曰。安衆侯崇。長沙定王五代孫。與宗人討莽有功。隨光武河北。破王郎朝廷。高其忠壯。策文嗟歎。以厲宗室。以表計之。雖正是五代孫。而以紹封者。爲名崇。殊爲舛錯。當以前漢表爲正。又劉隆傳曰。隆傳元伯。南陽安衆侯宗室也。王莽居攝中。隆父禮與安衆侯崇起兵。誅莽事。淮隆以年未七。故得免。史文雖略。千載之下。可以情測也。此一代之大典。不可不論。

武五子傳昌邑王賀廢封爲海昏侯薨元帝復封賀子代宗爲海昏侯傳子至孫今見爲侯表云賀以神爵二年薨坐故行淫辟不得置後初元三年釐侯代宗以賀子紹封傳至孫原侯保世嗣傳至曾孫侯會邑嗣免建武復封是光武之復封有此二人安衆以褒忠海昏以嘗居尊位故與

功臣表蕭何九世孫禹王莽始建國元年更爲蕭鄉侯莽敗絕曹參十世孫宏舉兵佐軍〔原注〕本傳云詔先降河北

封平陽侯十一世侯曠嗣今見非光武之薄於鄼侯而厚於平陽也非有功不侯高帝法也

紅陽侯王泓以與諸劉結恩父丹降爲將軍戰死〔原注〕見富平侯張純以先來詣闕〔原注〕見後漢書本傳皆得紹封

〔原注〕按功臣侯復封者三人恩澤侯復封者四人高昌侯董永歸德侯襄平昌侯王獲三人功狀無考而周承休侯常自以周後而杜獻趙牧竝以先降梁王不得嗣光

武命功之典如此

漢侯國

漢書地理志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竝無侯國以在畿內故也然功臣侯表有陽陵侯傅寬高陵侯王虞人恩澤侯表有高陵侯翟方進竝左馮翊縣名功臣侯表平陵侯蘇建平陵侯范朋友右扶風縣名而高陵下曰琅琊〔錢氏曰〕地理志琅琊之高陵下注云侯國二平陵下曰武當則知此鄉名之同於縣者而非三輔也若後漢則新豐侯單超新豐侯段熲京兆縣夏陽侯馮翊櫟陽侯景丹臨晉侯楊賜竝左馮翊縣好時侯耿弇槐里侯萬修槐里侯竇武槐里侯皇甫嵩枸邑侯宋宏郿侯董卓竝右扶風縣而嵩傳云食槐里美陽兩縣八千

戶蓋東都之後三輔同於郡國矣。

地理志侯國有注有不注殆不可曉意者班史亦仍前人之文止據其時之見在者而書之乎。

都

詩毛氏傳下邑曰都後人以爲人君所居非也。原注帝王世紀天子所宮曰都釋名都者國君所居考之經則書之云大都小伯詩

之云在浚之都作都于向者皆下邑也。左傳曰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原注

元又曰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原注莊公二十八年故晉二五言于獻公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謂蒲也

屈也士伯謂叔孫昭子曰將館子於都謂箕也公孫朝謂季平子曰有都以衛國也謂成也仲由爲季氏

宰將墮三都謂郕也費也成也萊章曰往歲克敵今又勝都謂廩丘也孟子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謂

平陸也韓子衛嗣君以一都買一胥靡謂左氏也史記趙良勸商君歸十五都灌園於鄙。原注秦封商鞅十五邑秦

王請蘭相如召有司案圖指從此以往十五都予趙齊王令章子將五都之兵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張儀

說楚王請效萬家之都以爲湯沐之邑而陳恢見沛公亦曰宛大郡之都也其名始於周禮小司徒九夫

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原注注四縣爲都方四十里莊大令曰左傳邑

是居處之名都是衆聚之稱都必大而王之子弟所封及公卿之采邑在焉於是乎有都宗人都司馬其

後乃爲大邑之稱耳。原注縣土注距王城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故詩云彼都人士禮記月令命農勉作毋休于都而宰夫

掌羣都縣鄙之治。原注：注羣都諸采邑也。商子言百都之尊爵厚祿。史記：信陵君之諫魏王，謂所亡於秦者，大縣數

十名都數百，則皆小邑之稱也。三代以上，若湯居亳，太王居邠，竝言居不言都。至秦始皇始言：吾聞周文

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而項羽分立諸侯王，遂各以其所居之地為都。王莽下書，言周

有東都西都之居，而以雒陽為新室東都，常安為新室西都。原注：莽改長安曰常安。後世因之，遂以古者下邑之名

為今代京師之號，蓋習而不察矣。

史記：商君傅築翼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集小都鄉邑聚為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上都國都

之都，下都都鄙之都。史文兼古今語。

漢書：鼂錯傳：言憂勞百姓，列侯就都，是以所封國邑為都。後漢書：安帝紀：徙金城郡都襄武，龐參傳：燒當

羌種號多等皆降，始復得還郡令居，是以郡治為都，而食貨志言：長安及五都，以雒陽、邯鄲、臨菑、宛、成都

為五都，而長安不與焉。此又所謂通邑大都，居一方之會者也。原注：如張衡南都賦：徐幹齊都賦：劉都趙都賦：庚闡揚都賦。若後世國

都之名，專於天子，而諸侯王不敢稱都。楊氏曰：南都者，南陽也。先世南頓君之廟在焉，而齊趙揚則故王都也。

史記：孝景中三年，軍東都門外。此時未有東都，其曰東都門，猶言東郭門也。原注：程大昌以為自三輔黃

圖，長安城東出北頭第一門曰宣平門，民間所謂東都門。

鄉里

以縣統鄉。以鄉統里。備書之者。史記。老子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閻氏曰。按楚非國乎。當增一句曰。以國統縣。又按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是又

以國統鄉。樗里子室在昭王廟西。渭南陰鄉樗里是也。書縣里而不言鄉。史記高祖沛豐邑。注原

應劭曰。沛縣也。豐其鄉也。聶政軹深井里人。淳于意師臨菑元里。公乘陽慶。漢書衛太子亡至湖泉鳩里是也。亦有書

鄉而不言里。閻氏曰。當作書邑鄉而不言里。史記陳丞相平陽武戶牖鄉人。王剪頻陽東鄉人是也。

古時鄉亦有城。漢書朱邑傳。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

都鄉

集古錄宋宗慤母夫人墓誌。涅陽縣都鄉安衆里人。又云窆于秣陵縣都鄉石泉里。都鄉之制。前史不載。按都鄉蓋卽今之坊廂也。漢濟陰太守孟郁堯廟碑。成陽仲氏。屬都鄉高相里。

都鄉侯

後漢封國之制。有鄉侯。有都鄉侯。傳中言都鄉侯者甚多。皇甫嵩封槐里侯。忤中常侍趙忠張讓。削戶六

千。更封都鄉侯。具瑗有罪詣獄謝。上還東武侯印綬。原注。土文作東武陽侯。詔貶爲都鄉侯。是都鄉侯在列侯之下

也。趙忠以與誅梁冀功。封都鄉侯。原注。單超傳。但言鄉侯。今從本傳。延熹八年。貶爲關內侯。原注。本傳作關中侯。今從單超傳。是都鄉侯

在關內侯之上也。原注。關內侯無食邑。如淳以爲但爵其身。見史記高后紀注。吳志。孫賁封都亭侯。子鄰嗣。進封都鄉侯。是都鄉侯在都亭侯之上。良賀卒。帝封其養子

爲都鄉侯。三百戶。是都鄉侯所食之戶數也。梁冀得罪。徙封比景都鄉侯。是都鄉侯亦必有所封之地。而

不言者史略之也。鄉侯都亭侯亭侯。或言地或不言地亦同此。原注皇后紀都亭侯注。凡言都亭者。並城內亭也。宋書百官志。縣侯第三品。鄉侯第四品。亭侯第五品。關內侯第六品。而無都鄉侯都亭侯。

封君

七國雖稱王。而其臣不過稱君。孟嘗君平原君信陵君春申君是也。秦則有稱侯者。如穰侯應侯文信侯。而蔡澤但為剛成君。漢興列侯曰侯。關內侯曰君。孔霸以師賜爵關內侯。號襲成君。其薨也。謚曰烈君。原注

孔光傳

圖

宋時登科錄必書某縣某鄉某里人。蕭山縣志曰。改鄉為都。改里為圖。自元始。嘉定縣志曰。圖即里也。不曰里而曰圖者。以每里冊籍首列一圖。故名曰圖是矣。今俗省作圖。沈氏曰郭忠恕佩觿上篇。順非節有。已如此矣。謝少連作歙志。乃曰。圖首鄙。左傳都鄙有章。即其立名之始。原注趙宦光亦曰。鄙本作圖。俗誤讀圖。其說鑿矣。趙氏曰變傳變為江陰尉常平使。屬當賑災。變令每保畫一圖。田疇山水道路悉載之。合保為都。合都為鄉。合鄉為縣。征發爭訟追胥披圖可立決。以此為荒政首。則鄉都圖之制起于南宋也。顧氏蓋亦失考。

亭

秦制十里一亭。十亭一鄉。原注風俗通曰。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蓋行旅宿會之所。以今度之。蓋必有居舍。如今之公署。鄭康成周禮遺人注曰。若今亭有室矣。故霸陵尉止李廣宿亭下。張禹奏請平陵肥牛亭部處。上以賜禹。徒亭它

所而漢書注云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原注〕任安先爲求盜是也〔原注〕晉

子劉卞爲縣小吏功曹銜之以他事補亭子〔錢氏曰〕有祖秀才者於亭中與刺史箋又必有城池如今之

久不成卞教之數言卓犖有大致秀才謂縣令曰卞公府掾之精者云何以爲亭子〔原注〕

村堡〔原注〕凡巡司皆有城〔原注〕韓非子吳起爲魏西河守秦有小亭臨境起攻亭一朝而拔之漢書息夫躬歸國

未有第宅寄居丘亭姦人以爲侯家富常夜守之匈奴傳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後漢書公

孫瓚傳卒逢鮮卑數百騎乃退入空亭是也〔原注〕藏宣怒其吏成信信亡藏上林中宣使鄆令將吏卒又

必有人民如今之鎮集漢封功臣有亭侯是也亦謂之下亭風俗通鮑宣州牧行部多宿下亭是也其都

亭則如今之關廂〔圖氏曰〕按漢書循吏傳召信臣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是又有鄉亭司馬相如往臨邛

舍都亭〔原注〕史記索隱曰郭下之亭也漢書注師古曰嚴延年母止都亭不肯入府何竝斬王林卿奴頭

并所剝建鼓置都亭下後漢書陳王寵有彊弩數千張出軍都亭會稽太守尹興使陸續於都亭賦民餽

粥酒泉龐娥刺殺讐人於都亭吳志魏使邢貞拜權爲吳王權出都亭候貞是也京師亦有都亭後漢書

張綱埋其車輪於雒陽都亭竇武召會北軍五校士屯都亭何進率左右羽林五營士屯都亭王喬爲葉

令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是也蔡質漢儀雒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人謂之旗亭史記三

代世表褚先生言與方士考功會旗亭下是也〔原注〕西京賦曰旗亭五重薛綜注旗後代則但有郵亭驛

亭之名而失古者居民之義矣〔原注〕晉書載記麋容垂請入郡城拜廟符丕不許乃潛服而入亭吏禁

亭侯

通典獻帝建安初封曹操爲費亭侯。亭侯之制自此始也。恐不然。靈帝以解瀆亭侯入繼。桓帝紀封單超等五人爲縣侯。尹勳等七人爲亭侯。列傳中爲亭侯者甚多。大抵皆在章和以後。丁綝言能薄功微。得鄉亭厚矣。樊宏願還壽張。食小鄉亭。則建武中似已有亭侯矣。原注楚漢春秋高祖封許負爲鳴雌亭侯。裴爲不然。蜀志中山靖王子貞元狩六年封冢縣陸城亭侯。按漢書作陸城侯。志文衍一亭字。漢書王莽傳改大郡至分爲五郡縣以亭爲名者三百六十以應符命文。

社

社之名起於古之國社里社。故古人以鄉爲社。大戴禮千乘之國受命於天子。通其四疆。教其書社。管子方六里名之曰社。是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齊侯唁公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注二十五家爲社。千社二萬五千家。原注史記孔子世家冉有曰。雖累千社。夫子不利也。索隱曰二十五家爲社。哀公十五年齊與衛地。自濟以西。禚媚杏以南。書社五百。晏子景公予魯君地。山陰數百社。又曰。景公祿晏子以平陰。與稟邑反市者十一社。又曰。昔吾先君桓公以書社五百封管仲。不辭而受。荀子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拒。戰國策秦王使公子他謂趙王曰。大國不義。以告敝邑。而賜之二社之地。商子湯武之戰。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呂氏春秋武王勝殷。諸大夫賞以書社。又曰。衛公子啟方以書社四十下衛。又曰。越王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

封墨子今河南太原青州鄉鎮猶以社爲稱古者春秋祭社一鄉之人無不會集三國志注蔣濟爲太尉嘗與桓範會社下是也漢書五行志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臣瓚曰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爲田社是私社隋書禮儀志百姓二十五家爲一社其舊社及人稀者不限後人聚徒結會亦爲之社萬曆末士人相會課文各立名號亦曰某社某社崇禎中有陸文升奏許張溥等復社一事至奉旨察勘在事之官多被降罰宋史薛顏傳耀州豪姓李甲結客數十人號沒命社曾鞏傳章丘民聚黨村落間號霸王社石公弼傳揚州羣不逞爲俠於閭里號亡命社而隋末譙郡城有黑社白社之名元史泰定帝紀禁饑民結扁擔社傷人者杖一百不知今之士人何取而名此也天啟以後士子書刺往來社字猶以爲汎而曰盟曰社盟此遼史之所謂刺血友也

今日人情相與惟年社鄉宗四者而已除却四者便窅然喪其天下焉

歷代帝王陵寢

宋太祖乾德四年十月癸亥詔歷代帝王陵寢太昊以下十六帝各給守陵五戶蠲其他役長吏春秋奉祀商中宗以下十帝各給三戶歲一享秦始皇以下十五帝各給二戶三歲一祭周桓王以下三十八帝州縣常禁樵采仍詔吳越國王錢俶修奉禹墓其時天下未一而首發此詔可謂盛德之事惜當日儒臣考之不審以致傳訛後世如云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竝葬京兆咸陽縣者按劉向曰文武周公葬于畢

史記周本紀太史公曰畢在鎬東南杜中皇覽曰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兆長安鎬聚東杜中〔原注〕續漢志鎬

在上林苑東孟康曰郭璞山海經注同書序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傳曰不敢臣周公故使近文武之墓正長安西南有鎬池

義曰案帝王世紀云文武葬于畢畢在杜南晉書地道記亦云畢在杜南與畢陌別〔梁氏曰畢有二在渭南者名畢郢文武周

公之墓在焉所謂鎬東南杜中韓南山詩前尋徑杜墅空蔽畢原陋是也在渭北者名畢陌秦惠文悼武及漢諸陵在焉劉滄咸陽懷古詩渭水故都秦二世咸原秋草漢諸陵是也畢公高之封亦在渭南〔汝成

案其說更爲明晰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曰文王武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此其在渭

水之南杜縣之中甚明〔原注〕雅錄曰文都豐武都鎬豐鎬與杜相屬則皇覽謂文王葬于渭南者其理順也文王既葬渭南則周公葬畢必附文墓矣而今乃祭於渭北

咸陽縣之北十五里蓋據顏師古劉向傳注畢陌在長安西北四十里之誤〔原注〕地道記已明言與畢陌別矣按史記秦

本紀集解引皇覽曰秦武王家在扶風安陵縣西北畢陌中大家是也人以爲周文王家非也周文王家

在杜中又秦始皇本紀末正義曰括地志云秦惠文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北一十四里又云秦悼武王

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十里俗名周武王陵非也是昔人已辯之甚明今祭周之文王武王而于秦惠文王

悼武王之墓不亦誣乎〔原注〕雅錄言元和一志皆李吉甫爲之而周公之墓亦途兩中一云在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一云在咸陽縣北十三里則是自相殊異原其誤皆起於畢名之有

兩也至云後魏孝文帝長陵在耀州富平縣東南尤謬魏書言帝孝於文明太后乃於永固陵東北里餘營

壽宮遂有終焉之志及遷雒陽乃自表灑西以爲山陵之所而方山虛宮號曰萬年堂云其曰方山者代

郡也灑西者雒陽也孝文自代遷雒安得葬富平哉葬富平者西魏之文帝乃孝文之孫名寶炬以南陽

王爲宇文泰所立。在位十七年。葬永陵。魏書出於東朝。不載其事。而北史爲立本紀。且曰嘗登逍遙觀。望
嵯峨山。謂左右曰。望此令人有脫屣之意。然則今富平縣東南三十里之陵。卽永陵也。原注后妃傳文帝
悼皇后郁久闕氏
大統六年崩。葬于少陵原。十七年合葬永陵。當會橫橋。北后梓宮先至鹿苑。帝輾轉後來。將就次所。軌折不進。上有宋碑。乃謬指爲孝文之葬。而歷代因之。豈非
五代喪亂之餘。在朝罕淹通之士。而率爾頒行。不遑尋究。以至於今日乎。原注宋遊師雄紹聖元年普寧
寺題名亦指此爲西魏文帝陵
嗟乎。近事之著在史書。灼然如此。而世之儒生。且不能知。乃欲與之考橋山。訂蒼梧。其茫然而失據也。宜
矣。

又考冊府元龜。唐高宗顯慶二年二月。帝在雒陽宮。遣使以少牢祭漢光武後魏孝文帝陵。則孝文之祭
在雒陽。於唐時未誤。又曰。憲宗元和十四年正月。詔以周文王武王祠在咸陽縣。俾有司修飾。則似已在
渭北矣。魏書。孝文太和二十一年五月。遣使者以太牢祭周文王於酈。武王于鎬。隋書。祀周文王武王于
酈。渭之郊。舊唐書。周文王太公配祭于酈。周武王周公召公配祭于鎬。竝與皇覽之言合。自古所傳。當在
渭南。又漢文公南山詩。前尋徑杜墅。空蔽畢原陌。亦謂其在杜中。韓卽元和間人。或其遺跡未泯。憲宗之
詔。言祠不言墓。非一地也。

乾德四年詔。誤以魏孝文文帝爲一人。淳化閣帖。誤以梁高祖武帝爲二人。原注宋史黃伯思病淳化閣
帖乖謬龐雜作刊誤二卷

堯冢靈臺

漢書地理志濟陰成陽有堯冢靈臺。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二月東巡狩使使者祠唐堯于成陽靈臺。安帝紀延光三年二月庚寅使使者祠唐堯于成陽。皇覽云堯冢在濟陰成陽。皇甫謐帝王世紀云堯葬濟陰成陽西北四十里是爲穀林。水經注城陽西二里有堯陵陵南一里有堯母慶都陵於城爲西南稱曰靈臺。原注後漢堯母碑曰慶都僊歿蓋葬于茲欲人莫知名曰靈臺鄉曰崇仁邑號修義皆立廟四周列水潭而不流水澤通泉泉不耗竭至鬻魚笱不敢採捕廟前竝列數碑栝柏成林二陵南北列馳道逕通皆以磚砌之尙修整堯陵東城西五十餘步中山夫人祠堯妃也石壁階墀仍舊南西北三面長櫟聯蔭扶疏里餘中山夫人祠南有仲山甫冢冢西有石廟羊虎破碎略盡於城爲西南在靈臺之東北宋史神宗熙寧元年七月己卯知濮州韓鐸言堯陵在雷澤縣東穀林山陵南有堯母慶都靈臺廟請敕本州春秋致祭置守陵五戶免其租奉灑埽從之。原注成陽在漢爲濟陰屬縣北齊廢隋復置爲雷澤縣唐宋因之金後廢今曹州東北六十里故雷澤城是也而集古錄有漢堯祠及堯母祠碑是廟與碑宋時猶在也然開寶之詔帝堯之祠乃在鄆州。原注今在東平州東北三十里蘆泉山之陽意者自石晉開運之初黃河決于曹濮堯陵爲水所浸乃移之高地乎而後代因之不復考正矣。原注元史秦定帝紀秦定二年四月丁酉濮州鄆城縣言城四堯冢

上有佛寺請徙之不報

舜陟方乃死見於書禹會諸侯於塗山見於傳惟堯不聞有巡狩之事墨子曰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蠻山之陰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己之市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此戰國時人之說也自此以

後呂氏春秋則曰堯葬於穀林。太史公則曰堯作遊成陽。劉向則曰堯葬濟陰。竹書紀年則曰帝堯八十九年作遊宮于陶。九十年帝遊居于陶。一百年帝涉于陶。說文陶再成丘也。在濟陰有堯城。堯嘗所居。故堯號陶唐氏。而堯之冢始定于成陽矣。但堯都平陽。相去甚遠。耄期之年。禪位之後。豈復有巡遊之事哉。囚堯假朱之說。竝出於竹書。而鄆城之跡亦復相近。〔原注〕括地志曰：故堯城在濮州鄆城縣東北十五里。西北十五里。竹書云：舜囚堯復假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也。○按此皆戰國人所造之說。或人告燕王謂啓攻益而奪之天下。韓非子言湯使人說務光自投于河。大抵類此。詩書所不載。千世之遠。其安能信之。

山海經海外南經。狄山帝堯葬于陽。注呂氏春秋曰。堯葬穀林。今成陽縣西南。阿縣城次鄉中。赭陽縣湘亭南。皆有堯冢。

臨汾縣志曰。堯陵在城東七十里。俗謂之神林。高一百五十尺。廣二百餘步。旁皆山石。惟此地爲平土。深丈餘。其廟正殿三間。廡十間。山後有河一道。有金泰和二年碑記。竊考舜涉方乃死。其陵在九疑。禹會諸侯於江南。計功而崩。其陵在會稽。惟堯之巡狩。不見經傳。而此其國都之地。則此陵爲堯陵無疑也。按志所論似爲近理。但自漢以來。皆云堯葬濟陰成陽。未敢以後人之言爲信。

生祠

漢書萬石君傳。石慶爲齊相。齊人爲立石相祠。于定國傳。父子公爲縣獄吏。郡中爲之立生祠。號曰子公。

祠。漢紀。欒布爲燕相。有治迹。民爲之立生祠。此後世生祠之始。今代無官不建生祠。然有去任未幾。而毀其像。易其主者。舊唐書。狄仁傑爲魏州刺史。人吏爲立生祠。及去職。其子暉爲魏州司功參軍。貪暴爲人所惡。乃毀仁傑之祠。則唐時已有之矣。後漢書。張翕爲越嶲太守。有遺愛。其子湍復爲太守。蠻人懼喜。奉迎道路。曰。郎君儀貌類我府君。後湍頗失其心。有欲叛者。諸蠻耆老相曉語曰。當爲先府君故。遂以得安。然則魏人之因子而毀其父祠。曾越嶲蠻人之不若邪。

生碑

西京雜記。平陵曹敞。其師吳章。爲王莽所殺。人無敢收葬者。弟子皆更名他師。敞時爲司徒掾。獨稱吳章弟子。收葬其屍。平陵人生爲立碑。於吳章墓側。此生立碑之始。沈氏曰。水經注。陰縣東有縣令濟南劉熹。字德怡。魏時宰縣。雅好博古。學校立碑。載

生徒百有餘人。不終業而夭者。因葬其地。號曰生墳。

晉書。南陽王模爲公師。藩等所攻。廣平太守丁紹。率衆救模。模感紹德。勅國人爲紹生立碑。唐彬爲使持節。監幽州諸軍事。百姓追慕彬功德。生爲立碑作頌。史之所書。居官而生立碑者。有此二事。

唐武后聖歷二年。制州縣長吏。非奉有勅旨。毋得擅立碑。劉禹錫高陵令劉君遺愛碑序曰。太和四年。高陵人李仕清等六十三人。具前令劉君之德。詣縣請以金石刻。縣令以狀申于府。府以狀考于明法吏。吏上言。謹按寶應詔書。凡以政績將立碑者。具所紀之文。上尚書考功。有司考其詞。宜有紀者。乃奏。明年八

月庚午詔曰。可。舊唐書鄭瀚傳。改考功員外郎。刺史有驅迫人吏。上言政績。請刊石紀德者。瀚探得其情。條責廉使。巧跡遂露。人服其敏識。是唐時頌官長德政之碑。必上考功。奉旨乃得立。宋史言。太祖建隆元年十月戊子。詔諸道長貳有異政。請立碑者。委參軍驗實以聞。今世立碑。不必請旨。而華袞之權。操之自下。不但溢美之文。無以風勸。而植於道旁。亦無過而視之者。不旋踵而與他人作鎮石矣。

冊府元龜。宋璟爲相。奏言。臣伏見詔州奏事云。廣州與臣立遺愛頌。原注。璟嘗爲廣州都督。夫碑所以頌德紀功。臣

在郡日。課無所稱。幸免罪戾。一介俗吏。何足書能。濫承恩施。見在樞密。以臣光寵。成彼諂諛。欲革此風。望自臣始。請勅廣府卽停。從之。時鄭州百姓。亦爲前刺史孟溫禮樹碑。因是亦命罷之。

張籍送裴相公赴鎮太原詩。明年塞北清蕃落。應建生祠請立碑。以晉公之勳名。而頌祝之辭止。此當日碑祠之難得。可知矣。

張公素

大明一統志。永平府名宦。有唐張仲素。德宗時。以列將事。盧龍軍節度使張允伸。擢平州刺史。允伸卒。詔仲素代爲節度使。同平章事。考之新舊唐書列傳。則云張仲武爲盧龍節度使。破降回鶻。又破奚。北部及山奚。威加北翟。擢累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卒。原注。一統志亦有張仲武列於仲素之後。子直。方多不法。畏下變起。奔京師。軍中以張允伸總後務。詔賜旌節。在鎮二十三年。比歲豐登。邊鄙無虞。張公素以軍校事。允伸擢平

州刺史允仲卒。子簡會爲副大使。公素以兵來會喪。簡會出奔。詔以公素爲節度使。性暴厲。眸子多白。燕人號白眼相公。爲李茂勳所襲。奔京師。貶復州司戶參軍。按盧龍節度使。前後三人皆張姓。曰仲武。曰允仲。曰公素。今乃合二名而曰仲素。及詳其歷官。卽公素也。又其逐簡會。在懿宗咸通十三年。距德宗時甚遠。且又安取此篡奪暴戾之人而載之名宦乎。今灤州乃祀之名宦祠。吁。其辱朝廷之典。而貽千載之笑也已。楊氏曰。想祀仲武而誤作素。非公素。仲武有邊功。李文饒以此作碑。

又考唐時別有一張仲素。字繪之。元和中爲翰林學士。有詩名。舊唐書楊於陵傳。所謂屯田員外郎張仲

素。白居易燕子樓詩序。所謂司勳員外郎張仲素。續之。原注。今本長慶集誤作續之。卽其人也。然非盧龍節度使。原注。張濟

傳。祖仲素。位至中書舍人。

王亘

肇慶府志。宋王亘。淳熙中爲博羅令。築隨龍蘇村二堤。民賴其利。後知南恩。一統志誤作王旦。今博羅名宦。稱宋丞相文正公前博羅令。而不知文正未嘗爲此官。原注。宋史王旦傳。起家大理評事。知平江縣。淳熙又孝宗年號也。蓋士不讀書。而祀典之荒唐也久矣。

日知錄集釋

卷二十三

姓

言姓者本於五帝。見於春秋者得二十有二。媯虞姓。出顓頊。封於陳。姁夏姓。出顓頊。封於杞。鄩越。原注傳云沈姁

時無考子般姓。出高辛。封於宋。原注小戎亦子姓姬周姓。出黃帝。封於管。蔡邠。霍魯。衛。手。聃。郟。雍。曹。滕。畢。原。鄩。

郇。邗。首。應。韓。凡。蔣。邢。茅。胙。祭。吳。虞。號。鄭。燕。魏。芮。彤。荀。賈。耿。滑。焦。楊。密。隨。巴。諸。國。原注羅戎皆姬姓任。宿。須。句。顓。

奧。風。姓也。自大皞。秦。趙。梁。徐。郟。江。黃。葛。麋。嬴。姓也。自少皞。莒。己。姓。薛。任。姓。原注隱十一年疏引世本謝章薛舒呂祝終泉畢過十國皆任

姓。南。燕。媯。姓也。自黃帝。原注密須亦媯姓。國語又有西陵箴。荀僂。僂依七姓。其封國在周世無考。杜。祁。姓也。自陶。唐。楚。夔。權。羊。姓。郟。鄩。曹。姓。鄩。

偃。陽。媯。姓。驪。夷。董。姓也。自祝融。原注國語又有彭禿。齊申呂許紀州向姜姓也。自炎帝。原注又有姜戎。蓼。六。舒。舒。

鳩。偃。姓也。自咎繇。胡。歸。姓。鄧。曼。姓。羅。熊。姓。狄。隗。姓。鄭。瞞。漆。姓。陰。戎。允。姓。六者不詳其所出。原注國語以苜為曹姓。越為苜

此與略舉一二論之。則今之孟氏。季氏。孫氏。寧氏。游氏。豐氏。皆姬。陳氏。田氏。皆媯。華氏。向氏。樂氏。魚氏。皆子。崔氏。馬氏。皆姜。屈氏。昭氏。景氏。皆芊。自戰國以下之人。以氏為姓。而五帝以來之姓亡矣。原注或曰嬴姓出于祝融

邱葛穀皆嬴姓。伯益賜姓。嬴。秦。趙。徐。乃其後。凡注疏家所引姓氏。大抵出于世本。今其書亡。不能備考。

氏族

禮記大傳正義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五十字伯仲爲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妾子。則以二十字爲氏。〔原注〕記所云冠而字之之字。則展氏臧氏是也。若異姓。則以父祖官及所食之邑爲氏。以官爲氏者。則司馬司城是也。以邑爲氏者。若韓趙魏是也。凡賜氏族者。比爲卿乃賜。有大功德者。生賜以族。若叔孫得臣氏也。雖公子之身。若有大功德。則以公子之字賜以爲族。若仲遂是也。其無功德。死後乃賜族。若無駭是也。〔原注〕按此論亦多不然。詳見第一卷。卿不書族條。汝成案在第四卷。其子孫若爲卿。其君不賜族。子孫自以王父字爲族也。氏族對文爲別。散則通也。故左傳云。問族於衆仲。下云。公命以字爲展氏是也。其姓與氏散亦得通。故春秋有姜氏子氏。姜丁皆姓。而云氏是也。

戰國時人大抵猶稱氏族。〔原注〕戰國策甘茂曰。昔者曾子處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漢人則通謂之姓。然族者而殺人。不言姓而言族。可見當時未嘗以氏爲姓也。漢人則通謂之姓。然氏族之稱。猶有存者。漢書恩澤侯表。褒魯節侯公子寬。以魯頃公玄孫之玄孫奉周祀。元始元年六月丙午。封子相如嗣。更姓公孫氏。〔原注〕于帝紀。封周公後公孫相。如爲褒魯侯。當依表作公子寬。後更爲姬氏。公子公孫氏也。姬姓也。此變氏稱姓之一證。〔沈氏曰〕天傳庶姓別于上。疏以氏族解之。然則漢人所云姓某氏者。皆以庶姓言也。

水經注。漢武帝元鼎四年。幸雒陽。巡省豫州。觀於周室。邈而無祀。詢問耆老。乃得孳子嘉。封爲周子南君。

以奉周祀。按汲冢古文。謂衛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其後有子南。勤。紀年。勤朝于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秦并六國。衛最後滅。疑嘉是衛後。故氏子南而稱君也。據此。嘉本氏子南。武帝卽以其氏命之爲爵。而漢書恩澤侯表。竟作姬嘉。則沒其氏而書其姓矣。與褒魯之封公孫氏。更爲姬氏者正同。姓氏之稱。自太史公始混而爲一本。紀於秦始皇。則曰姓趙氏。於漢高祖。則曰姓劉氏。

先生原姓篇曰。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氏一再傳而可變。姓千萬年而不變。最貴者國君。國君無氏。不稱氏。稱國。踐土之盟。其載書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荀偃之稱齊環。衛太子之稱鄭勝。晉午是也。次則公子。公子無氏。不稱氏。稱公子。公子彊。公子益師是也。最下者庶人。庶人無氏。不稱氏。稱名。然則氏之所由興。其在於卿大夫乎。故曰。諸侯之子爲公子。公子之子爲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若諡若邑若官爲氏。氏焉者。類族也。貴貴也。考之於傳。二百五十五年之間。有男子而稱姓者乎。無有也。女子則稱姓。古者男女異長。在室也。稱姓。冠之以序。叔隗季隗之類是也。已嫁也。於國君則稱姓。冠之以國。江芊息媯之類是也。於大夫則稱姓。冠之以大夫之氏。趙姬盧蒲姜之類是也。在彼國之人稱之。或冠以所自出之國若氏。驪姬梁嬴之於晉。顏懿姬驪聲姬之於齊是也。旣卒也。稱姓冠之以諡。成風敬嬴之類是也。亦有無諡而仍其在室之稱。仲子少姜之類是也。范氏之先。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士會之帑。處秦者爲劉氏。夫槩王奔楚。爲堂谿

氏伍員屬其子於齊為王孫氏。智果別族於太史為輔氏。故曰氏可變也。孟孫氏小宗之別為子服氏。為南宮氏。叔孫氏小宗之別為叔仲氏。季孫氏之支子曰季公鳥。季公亥。季寤。稱季不稱孫。故曰貴貴也。魯昭公娶於吳為同姓。謂之吳孟子。崔武子欲娶棠姜。東郭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夫崔之與東郭氏異。昭公之與夷昧代遠。然同姓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也。故曰姓不變也。是故氏焉者。所以為男別也。姓焉者。所以為女坊也。自秦以後之人。以氏為姓。以姓稱男。而周制亡。而族類亂。錢氏曰三代以前。有天下者。皆先聖之後。封爵相承。遠有代序。衆皆知其得姓受氏之中。虞姚夏殷。不講秦滅六雄。廢封。公族亦無議貴之律。匹夫編戶。知有氏。不知有姓。久矣。漢高祖起於布衣。太公以上名字。且無可考。況能知其族姓所出耶。故項伯盡敬。賜姓劉氏。娥姁為皇后。亦不言何姓。以氏為姓。遂為一代之制。而後世莫能改焉。

氏族相傳之訛

氏族之書。所指秦漢以上。大抵不可盡信。唐書表李氏則云。紂之時。有理徵。字德靈。為翼隸。中吳伯。原注

北史序傳。不知三代時。無此名字。無此官爵也。表王氏則云。周靈王太子晉。以直諫廢為庶人。傳記亦無

此事。王氏定著三房。一曰琅邪。二曰太原。皆出靈王太子晉。三曰京兆。出魏信陵君。是凡王皆姬姓矣。乃

王莽自云舜後。原注漢書元后傳。莽自謂黃帝之後。黃帝姓姚氏。八世生虞舜。舜起嬀汭。以嬀為姓。至周

一世田和有齊國。三世稱王。至王建為秦所滅。項羽起。封建。莽敗。其族尚全。未必無後裔。而春秋吳有王孫安。為濟北王。至漢興。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因以為氏。

犯晉有王良。范氏之臣王生。戰國齊有王斗。王蠋。王驩。費有王順。魏有王錯。趙有王登。秦有王稽。王屹。王翦。王綰。王戊。〔原注〕過秦論有王。廖未知何國人。亦未必同出於靈王也。〔原注〕野客叢書。曹子建作王仲宣。諫曰。流裔畢萬。漢呂向注。秦有王翦。王離。漢有五。按王粲系畢公高之後。畢萬封于魏。後十代文侯始列爲侯。至孫穉。惠王因以王爲氏。而秦之翦離。自周太子晉之後。漢之五侯。自齊田和之後。此三派元不相干。注引爲一誤矣。故新莽以姚嬀。陳田王五。姓爲宗室。且禁元城王氏。勿與四姓爲婚。而已自取王。詠之。女魏東萊王基。爲子。納太原王沈女。皆不以爲嫌。蓋知此也。庚信作宇文傑墓志。亦有是誤。韓文公作王仲舒神道碑文云。王氏皆王者之後。在太原者爲姬姓。春秋時王子成父敗狄有功。因賜氏。此語卻有斟酌。

竇氏古無所考。類族者不得其本。見左傳有后緡方娠。逃出自竇之文。卽爲之說曰。帝相妃有仍氏女。逃出自竇。奔歸有仍。生少康。少康次子曰龍。留居有仍。遂爲竇氏。〔原注〕書等相世系表。此與王莽引易伏戎于莽。升

其高陵。莽皇帝名也。升劉伯升也。何以異哉。乃韓文公作竇牟墓志。后緡竇逃。閱腹子。夏以再家竇爲氏。亦用此事。竊意古地以竇名者甚多。必是地爲氏。路史曰。余嘗考之。古之得姓者。未有不本乎始封者也。其氏於事者蓋寡矣。而姓書氏譜。一每爲之曲說。至有棄其祖之所自出。又牽異類而屬之。豈不悲哉。正謂若此之類也。

漢時碑文所述。氏族之始。多不可據。如魏蔣濟郊議。稱曹騰碑文云。曹氏族出自邾。王沈魏書云。其先出於黃帝。當高陽世。陸終之子曰安。是爲曹姓。周武王克殷。封曹俠于邾。至戰國爲楚所滅。子孫分流。或家

于沛而魏武作家傳。自云曹叔振鐸之後。陳思王作武帝誄曰。於穆武王。胄稷允周。則又姬姓之後。以國爲氏者矣。及至景初中。明帝從高堂隆議。謂魏爲舜後。詔曰。曹氏世系。出自有虞氏。今祀闔丘。以始祖帝舜配。後少帝禪晉文。亦稱我皇祖有虞氏。則又不知其何所據。原注宋書符瑞志載博士蘇林輩巴言。但云魏之氏族。出自顓頊。與舜同祖。見於春秋世家。魏志蔣濟以爲舜本姓媯。其苗曰田。非曹之先。著文以追詰隆。夫以一代之君。而二易其祖。豈不可笑。况於士大夫乎。

程氏出程伯休父。太史公自序云。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應劭曰。封爲程國。伯休甫字也。其後爲司馬氏。原注晉書宣帝紀。其先出自帝高陽之子重黎。爲夏官祝融。歷唐虞夏商。世序其職。及周以夏官爲司馬。其後程伯休甫。周宣王時。以世官克平徐方。錫以官族。因而爲氏。

而左傳成十八年。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注程滑。晉大夫襄二十三年。程鄭嬖於公。注鄭亦荀氏宗。此則晉之程氏。乃荀氏之別。不與休甫同出。今旣祖休甫。又祖程嬰。則誤矣。原注路史以荀爲文王

其族出于司馬。而又曰趙則真吾姓之所宗氏也。則程又與趙同祖。朱子曰。子華子。近世僞書。今或引其說以證姓氏之所從出。則誣其祖矣。又按莊子及呂氏春秋。子華子。韓昭釐侯時人。非孔子所見之程子。

沈氏宋書。沈約自序。昔少皞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顓頊嘉之。封諸汾川。其後四國。沈媯。蓐黃。沈子國。今汝南平輿。沈亭是也。原注汝南去

之時。列于盟會。定公四年。諸侯會召陵。伐楚。沈子不會。晉使蔡伐沈。滅之。以沈子嘉歸。按沈媯。蓐黃。四國皆在汾水之上。爲晉所滅。原注左氏昭公元年傳。曰。今晉主汾而滅之矣。黃。非江人。黃人之黃。則沈亦非沈子嘉之沈。休文乃竝

列而合之爲一。誤也。唐宰相世系表曰。沈氏出自姬姓。周文王第十子聃叔季。食采於沈。汝南平輿。沈亭。

即其地也。此爲得之。〔原注〕又按魯有沈猶氏家語魯之販羊有沈猶氏者曾子弟子沈猶行是以地爲姓漢書景帝封楚元王子歲爲沈猶侯。

白氏唐白居易自序家狀曰出於楚太子建之子白公勝楚殺白公其子奔秦代爲名將乙丙已降是也。

裔孫白起有大功於秦封武安君按白乙丙見於僖之三十三年白公之死則哀之十六年後白乙丙一

百四十八年曾謂樂天而不考古一至此哉。〔原注〕唐宰相世系表以西乞衡白乙丙爲孟明之子尤誤。

楊氏漢書揚〔原注〕雄傳曰其先出自有周伯僑者以支庶食采於晉之楊〔原注〕左傳因氏焉楊在河汾之

間周衰而楊氏或稱侯號曰楊侯會晉六卿爭權韓魏趙興而范中行知伯弊當是時逼楊侯楊侯逃於

楚巫山因家焉此誤以楊侯與楊食我爲一人也唐書宰相世系表曰楊氏出自姬姓周宣王子尙父封

爲楊侯又云晉之公族食邑於羊舌〔原注〕左傳正義引世族譜云羊舌其所食邑名凡三縣一曰銅鞮二曰楊氏三曰平陽羊舌

四族叔向食采楊氏其地平陽楊氏縣是也〔孫氏曰〕按漢書雒水傳據其自序出于晉之楊侯而廣韻楊

其揚字注不云又姓是古人但有從木之楊姓無从才之揚姓矣或譏修家子雲一語謂德祖自竊其譜

牒者蓋失于不考杜子美壯遊詩斯文崔魏徒以我似班楊謂班固楊雄也其下又押心飛揚則子美亦

以子雲之姓从木矣及晉滅羊舌氏而叔向子孫逃于華山仙谷遂居華陰用修據此以楊陽揚羊四姓爲一尤誤

按楊城卽今之洪洞縣本楊侯國左氏女叔侯所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原注〕襄二而子雲反離騷亦云

有周氏之嬋媯兮或鼻祖於汾隅靈宗初諜伯僑兮流于末之楊侯不知其字何以爲揚及其滅於晉而

爲大夫羊舌氏邑則食我始見於傳而楊朱與老子同時又非羊舌之族也陽氏則以國爲氏以邑爲氏

皆不可知。原注胡三省曰春秋閔公二年齊人遷郕子孫以國為氏。晉有陽處父乃在叔向之前而楚之陽句魯之陽戶。原注管子弟非一陽也。宋之羊斟邾之羊羅非一羊也。安得謂陽為平陽羊為羊舌而竝附之叔向乎。

段氏後漢書段熲其先出鄭共叔段。古人無以祖父名為氏者。凡若此類皆不通之說。按段氏當出自段干史記老子之子名宗宗為魏將封於段干。原注唐書世系表封於段為干木大夫。魏世家有段干木段干子田完世家有

段干朋

褚氏唐宰相世系表云出自子姓宋共公子段字子石食采于褚其德可師號曰褚師。按褚師乃官名不獨宋有此官鄭亦有之。昭公二年鄭公孫黑請以印為褚師是也。衛亦有褚師聲子。楊氏曰宰相世系表成子呂夏卿蓋據當時譜牒為言然甚多紕繆如以陳餘為嬰之子尤非

賀氏晉書賀循傳曰會稽山陰人也其先慶普漢世傳禮所謂慶氏學族高祖純安帝時為侍中避安帝

父。原注清河王慶諱改為賀氏。宋史賀鑄自言出王子慶忌居越之湖澤所謂鏡湖乃慶湖也。原注見鑄本傳按

古但有以王父字為氏無以名為氏者。慶忌名也不得為氏而鏡湖本名鑑湖慶古音羌聲不相近若齊之慶氏居吳朱方見於左傳後人以慶封有弑君之惡諱之而欲更其祖其不及宋司馬華孫遠矣。原注水經

注有賀事越人吳還而成之故號曰賀臺。荀欲求越國之故何不取之於賀臺而必取之於鏡湖又改鏡而為慶耶。

刀氏〔原注〕復古編云作刁非姓譜以爲齊大夫豎刀之後。胡三省曰：豎刀安得有後。漢書貨殖傳有刀間。愚按古書刀與貂通。齊襄王時有貂勃。錢氏曰：荀子嫫母刀父。朱子云：刀父未詳竊疑卽齊豎刀。刀有貂音。後別作刁。寇氏姓譜出自武王弟康叔。爲周司寇。後人因以氏焉。按康叔爲衛國之祖。必無以王官氏其支庶之理。此乃衛之司寇。左傳哀二十五年有司寇亥。卽寇氏之祖也。檀弓有司寇惠子。

孔顏孟三氏

今之顏氏皆云竟國之裔。考仲尼弟子列傳有顏幸。顏高。顏祖。顏之僕。顏噲。顏何。而孔子於衛主顏讎。由此六人與讎由皆無後乎。今之孔氏皆云夫子之裔。春秋齊有孔廸。衛有孔達。陳有孔寧。鄭有孔叔。孔張。此五族者皆無後乎。且夫子出於宋爲子姓。而鄭姬姓。陳媯姓。衛媯姓。〔原注〕哀十一年孔媯可合而爲一乎。〔原注〕史記貨殖

等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爲業。秦伐魏。遷孔氏南陽。平準書孔僅南陽大冶。

顏魯公作家廟碑云：其先出於顓頊之孫祝融。融孫安爲曹姓。其裔邾武公名夷甫。字顏子。友別封邾。爲小邾子。遂以顏爲氏。多仕魯爲卿大夫。按左傳襄十九年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其姪釀聲姬。注曰：顏釀皆姬母姓。〔原注〕皆云母氏則顏之爲姬姓爲魯族審矣。〔原注〕姓譜曰：顏姓本自魯伯禽支子有食采顏邑者。因以爲族。其出於邾之說本自圜稱。葛洪蓋徒見公羊於邾有顏公之稱而不考之於左氏也。莒之犁比公豈必爲犁彌之祖乎。〔原注〕公羊傳謂邾婁顏淫九公子於宮中。因以納賊。周天子誅顏。而反孝公于魯。非隱公所盟之儀父不知何取於若人。而以之爲祖。桂氏曰：孔廟韓敕修禮器碑：顏氏聖舅。家居魯親里。在尼山。漢爲昌平亭。今猶稱其地爲魯顏。魯顏者。

別於顏也。漢書人表有顏。即廣韻所稱名夷字顏者。世本顏居肥徒。宋仲子注云。顏別封于子肥于。鄭爲附庸。未爵命。故莊五年書。鄭犂來來朝。犂來肥之曾孫。其後從齊桓尊周室。王始命爲小。鄭子故。僖七年書。小鄭子來朝。汝成案。顏氏家廟碑。夷下衍甫字。

春秋時以孟爲字者甚多。今之孟氏皆祖子輿。前代亦未之有也。魏書孟表濟北蛇丘人。自云本屬北地。號索里諸孟。原注古時孟姓亦或與芒通。史記秦本紀擊芒卯華陽索。元史孔思晦傳。五季時孔末之後。隱引譙周云孟卯也。淮南子孟卯注。引戰國策曰芒卯也。方盛欲以僞滅真。害宣聖子孫幾盡。至是其裔復欲冒稱宣聖後。思晦以爲不早辨。則真僞久益不可明。彼與我不共戴天。乃列于族。與共拜殿庭。可乎。遂會族人斥之。而重刻宗譜于石。然則今之以孔姓而濫通譜牒者。可以戒矣。

仲氏

漢濟陰太守孟郁修堯廟碑曰。惟序仲氏。祖統所出。本繼於姬。周之遺苗。天生仲山甫。翼佐中興。宣平功遂。受封於齊。周道衰微。失爵亡邦。後嗣乖散。各相土譯居。帝堯萌兆。生長葬陵。在於成陽。聖化常存。慕觀之盛。樂風俗之美。遂安處基業。屬都鄉高相里。因氏仲焉。以傳於今。其陰列仲氏有名者三十餘人。又廷尉仲定。碑略同。漢時仲氏自謂仲山甫之後。託基於帝堯之陵。而今則以爲孔子弟子子路之後。援顏曾孟之例。而求爲五經博士矣。然春秋之以仲氏者不一。而仲山甫未嘗封齊。則漢人之祖山甫。未必是。而今人之祖子路。亦未必非也。楊氏曰。以詩有仲山甫。祖齊之言。而云然。

以國爲氏

古人之氏或以謚或以字或以官或以邑無以國爲氏者其出奔他國然後以本國爲氏敬仲奔齊而爲陳氏是也其他若鄭丹宋朝楚建郟甲之類皆是也不然則亡國之遺允也

今人姓同於國者多自云以國爲氏非也夏氏出於陳之少西而非夏后氏之夏齊氏出於衛之齊惡而非齊國之齊左氏史記其最著明者矣原注秦董父非秦國之秦狄鹿獮非狄人之狄

姓氏書

姚寬西溪叢語曰姓氏之學莫盛於元和姓纂自南北朝以官職相高沿至於唐崔盧李鄭糾紛可鄙若以聖賢所本如嬌姓子姓姬姓姜姓之類各分次其所從來以及春秋所紀用世本苟況譜杜預公子譜爲法則唐虞三代列國諸侯俱可成書此似太史公欲爲而未就者耳愚嘗欲以經傳諸書次之首列黃帝之子得姓者十二人次則三代以上之得國受氏而後人因以爲姓者次則戰國以下之見於傳記而今人通謂之姓者次則三國南北朝以下之見於史者又次則代北複姓遼金元姓之見於史者而無所考者別爲一帙原注略舉其目曰姓本第一封國第二氏別第三秦漢以來姓氏合并第四代北姓第五遼金元姓第六雜改姓第七無徵第八此則若網之在綱有條而不紊而望族五音之紛紛者皆無所用豈非反本類族之一大事哉

漢劉向撰世本二卷其書不傳今左傳注疏多本之然亦未必無誤趙氏曰南史王僧孺被命撰譜而不知譜所自起以問劉杳杳曰桓譚新

論云太史公三代世長，旁行斜上，並效周譜，以此而推，當起于周代也。按周小史，奠繫世，毋昭穆，是譜學之起于周無疑。漢高祖起布衣，故不重氏族，然漢鄧氏已有官譜，應劭有氏族一篇，王符潛夫論亦有姓氏一篇，至魏九品中正法行，于是權歸石姓，有司選舉，必稽譜牒，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于是賈氏王氏譜學興焉。晉太元中，賈弼撰姓氏簿狀，宋何承天亦有姓苑二篇，劉湛又撰百家譜，而弼所撰係子匪之匪之傳子希鏡，誤姓氏要狀十五篇，希鏡傳子執，執傳其孫冠，又賈氏譜學最擅名，沈約謂晉成和以後，所書譜牒，並皆詳實，梁武因約言，詔王僧孺，改定百家譜，集抄十五卷，南北譜集十卷，故又有王氏譜學之南朝譜學之源流也。

通譜

同姓通族，見於史者，自晉以前未有。晉書石苞傳，曾孫樸沒于寇，石勒以與樸同姓，俱出河北，引樸為宗室，特加優寵，位至司徒。楊氏曰：勒以石為姓，本無所授，以南史侯瑱傳，侯景以瑱與己同姓，託為宗族，待之甚厚，此以殊族而附中國也。晉書孫旂傳，旂子弼及弟子髦，輔劔四人，竝有吏材，稱於當世，遂與孫秀合族。南史周宏正傳，詔附王偉，與周石珍。原注：建康之斷隸也。合族，舊唐書李義甫傳，義甫既貴之後，自言本出趙郡，始與諸李叙昭穆，而無賴之徒，苟合藉其權勢，拜伏為兄叔者甚衆。李輔國傳，宰相李揆，山東甲族，見輔國執子弟之禮，謂之五父，此以名門而附小人也。凡此史皆書之，以志其非。今人好與同姓通譜，不知於史傳居何等也。

北人重同姓，多通譜系。南人則有比鄰而各自為族者。宋書王仲德傳，北土重同姓，謂之骨肉，有遠來相投者，莫不竭力營贍。仲德聞王愉在江南，是太原人，乃往依之，愉禮之甚薄。魏書崔玄伯傳，崔寬自隴右

通欵見司徒浩。浩與相齒。次厚撫之。及浩誅。以遠來疎族。獨得不坐。遂家於武城。以一子繼浩。弟覽妻封氏。相奉如親。北史杜銓傳。初密太后杜氏。父豹喪在濮陽。太武欲令迎葬于鄴。謂司徒崔浩曰。天下諸杜。何處望高。朕意欲取杜中長老一人。以爲宗正。令營護凶事。浩曰。京兆爲美。中書博士杜銓。其家今在趙郡。是杜預後。於今爲諸杜最。召見銓。以爲宗正。令與杜超子道生。送豹喪葬鄴。南銓遂與超如親。超謂銓曰。旣是宗正。何緣僑居趙郡。乃延引同屬魏郡。南史章鼎傳。陳亡入隋。時吏部尙書章世康。兄弟顯貴。文帝從容謂鼎曰。世康與公遠近。對曰。臣宗族南徙。昭穆非臣所知。帝曰。卿百代親族。豈忘本也。命官給酒肴。遣世康請鼎還杜陵。鼎乃自楚太傅孟以下二十餘世。並考論昭穆。作章氏譜七卷示之。歡飲十餘日乃還。

近日同姓通譜。最爲濫雜。其實皆植黨營私。爲蠹國害民之事。宜嚴爲之禁。欲合宗者。必上之於官。使請悉古今者。爲之考定。歲終以達禮部。而類奏行之。其不請而私通者。屏之四裔。然後可革其弊。後氏曰此亦迂闊之論古之姓氏。有專官掌之。國語曰。始名姓之後。能知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者。謂之宗。又曰。司商協名姓。春官宗伯。其屬有都宗人家宗人。而女官亦有內宗外宗。今日姓氏昏姻二事。似宜專設一官。方得教民之本。楊氏曰此說近迂

氏族之亂。莫甚於五代之時。當日承唐餘風。猶重門蔭。故史言唐梁之際。仕宦遭亂奔亡。而吏部銓文書

不完。因緣以爲姦利。至有私鬻告敕。亂易昭穆。而季父母舅反拜姪甥者。原注豆冊府元龜長興初鴻臚卿柳膺將齋郎文書兩件賣與同姓人柳居。則大理寺斷罪當大辟。以遇恩赦減死。奪見任官。罰銅終身不齒。敕曰。一人告身。三代名諱。傳於同姓。利以私財。上則欺罔人君。下則貨鬻先祖。罪莫大焉。自今以後。如有此弊。傳者受者。竝當極法。今則因無蔭叙。遂弛禁防。五十年來。通譜之俗。遍於天下。自非明物察倫之主。亟爲澄別。則滔滔之勢。將不可反矣。

唐朝以前。最重譜牒。如新唐書言。河南劉氏。本出匈奴之後。劉庫仁。柳城李氏。世爲契丹酋長。營州王氏。本高麗之類。此同姓而不同族也。又如魏書高陽王雍傳。言博陵崔顯。世號東崔。地寒望劣。此同族而不同望也。故高士廉傳。言每姓第其房望。雖一姓中。高下懸隔。

異姓稱族。自漢以來。未有此事。杜子美寄族弟唐十八使君詩云。與君陶唐後。盛族多其人。聖賢冠史籍。枝派羅源津。則杜與唐爲兄弟矣。重送劉十弟判官詩云。分源豕韋派。別浦雁賓秋。年事推兄忝。人才覺弟優。則杜與劉爲兄弟矣。韓文公送何堅序亦云。何與韓同姓爲近。原注容齋三筆引孫樞唐韻曰。韓滅。弟優。則杜與劉爲兄弟矣。韓文公送何堅序亦云。何與韓同姓爲近。原注容齋三筆引孫樞唐韻曰。韓滅。爲何氏。按詩揚之水一章言戍申。二章言戍甫。三章言戍許。孔氏曰。言甫許者。以其俱爲姜姓。旣重章以

變文。因借甫許以言申。其實不戍甫許也。六國時秦趙同爲嬴姓。史記漢書多謂秦爲趙。亦此類也。原注史記

秦本紀太史公曰。秦以其先造父封趙城爲趙氏。陸賈傳。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索隱曰。案章昭云。秦伯駘後與趙同出蜚廉。造父有功。周穆王封之趙。由此一姓。趙氏。漢書武五子傳。趙氏無炊火焉。章昭曰。

趙秦之別氏。有越傳。蒼梧秦王。晉灼曰。秦王卽趙光也。趙本與秦同姓。故曰秦王。淮南子亦稱秦始皇爲趙政。三國志。陳思王上疏。絕纓盜馬之臣。枚楚也。以濟其難。注。秦穆公有枚盜馬事。趙則未聞。蓋以秦亦趙姓。文選。王融策秀才文。訪遊禽於絕間。作霸秦基。李善注。引韓非子所載。趙董闕于車。而云史記曰。趙氏之先與秦共祖。以其共祖。故雖趙亦號曰秦。又左思魏都賦。二贏之所曾聆。李善注。秦穆公趙簡子。史記。趙氏之先與秦同祖。故曰二贏也。崧高言生甫及申。孔氏曰。此詩送申伯而及甫侯者。美其上世俱出四嶽。故連言之。今人之於同姓。幾無不通譜。何不更廣之於異姓。而以子美退之爲例也。

李華淮南節度使崔公頌德碑云。惟申伯翼宣王。登南邦。興周室。小白率諸侯。征楚翟。奉王職。與崔公叶德同勳。皆姜姓也。

開元十九年。於兩京置齊太公廟。建中初。宰相盧杞。京兆尹盧諶。以盧者齊之裔。乃鳩其裔孫。若崔盧丁呂之族。合錢以崇飾之。

元吳激送何友道遊萍鄉序云。袁柳撫何二族。各以儒官著。而其初實一姬姓。文之昭。由魯之展而爲柳武之穆。由晉之韓而爲何。氏不同而姓同。

宋邵伯溫聞見錄云。司馬溫公一日過康節先生。謁曰。程秀才。旣見則溫公也。問其故。公笑曰。司馬出程伯休父。

二字姓改一字

古時以二字姓改爲一字者。如馬宮本姓馬矢。改爲馬。唐憲宗名純。詔姓淳于者改姓于。唐宰相世系表。

鍾離昧二子。次曰接。居潁川長社。爲鍾氏。見之史冊。不過一二。自洪武元年。詔胡服胡語胡姓。一切禁止。如今有呼姓。本呼延。乞姓。本乞伏。皆明初改。而并中國所自有之複姓。皆去其一字。氏族之紊。莫甚於此。且如孫氏。有二衛之良夫。楚之叔敖。竝見於春秋。而公孫叔孫長孫士孫王孫之類。今皆去而爲孫。與二國之孫。合而爲一。而其本姓遂亡。公羊公沙公乘之類。則去而爲公。母丘母將之類。則去而爲母。而其本姓遂亡。司徒司空之類。原注唐玄宗御注孝經碑末有司徒巨源李邕娑婆樹碑末有司徒元簡宋開寶商中宗廟碑翰林待詔司徒儼書宋史趙逢傳有禮部侍郎集殿學士司徒翊則去而爲司。司馬氏則去而或爲司。或爲馬。而司馬之僅存於代者。惟溫公之後。所以然者。蓋因儒臣無學。不能如魏孝文改代北之姓。一一爲之條理。而聽其人之所自爲也。然胡姓之改。不始於是時。唐書阿史那忠。以擒頡利功。拜左屯衛將軍。妻以宗女。定襄縣主。賜名爲忠。單稱史氏。韓文公集賢院校理石君墓誌云。其先姓烏石蘭。從拓拔魏氏入夏。居河南。遂去烏與蘭。獨姓石氏。劉靜修古里氏名字序云。吳景初本姓古里氏。以女真諸姓。今各就其近似者。易從中國姓。故古里氏例稱吳。則固已先之矣。原注肅宗上元二年

詔氏姓與俗諱及隱疾同聲者宜改與本望所出金世宗大定十三年五月戊戌禁女直人毋得混爲漢姓今完顏氏皆去完而爲顏惟曲阜不敢冒充國之姓特稱完氏

章丘志言。洪武初。翰林編修吳沈奉旨撰千家姓。得姓一千九百六十八。而此邑如朮如偶。尙未之錄。原注廣韻。偶字下注云齊大夫名。今訪之朮姓。有三四百丁。自云金丞相朮虎高琪之後。原注土人呼朮爲張一反按金史

蓋二字改爲一字者。而譌姓之時。尙未登於黃冊也。以此知單姓之改。竝在明初以後。而今代山東氏族。

其出於金元之裔者多矣。

洪武元年禁不得胡姓者。禁中國人更之爲胡姓。〔原注〕元時有此俗。非禁胡人之本姓也。二年四月甲子詔曰。天

生斯民。族屬姓氏各有本原。古之聖王尤重之。所以別昏姻。重本始。以厚民俗也。朕起布衣。定羣雄。爲天

下主。已嘗詔告天下。蒙古諸色人等。皆吾赤子。果爲材能。一體擢用。比聞入仕之後。或多更姓名。朕慮歲

久其子孫相傳。昧其本原。非先王致謹氏族之道。中書省其告諭之。如已更易者。聽其改正。可謂正大簡

要。至九年三月癸未。以火你赤爲翰林蒙古編修。更其姓名曰霍莊。〔原注〕北音讀霍如火。蓋亦做漢武賜日磾姓金

之意。然漢武取義於休屠王祭天金人。亦以中國本無金姓也。今中國本有霍姓。而賜之霍。則與周霍叔

之後無別矣。况其時又多不奉旨。而自爲姓者。其年間九月丙午。淮安府海州儒學正曾秉正言。臣見近

來蒙古色目人多改爲漢姓。與華人無異。有求仕入官者。有登顯要者。有爲富商大賈者。非我族類。其心

必異。宜令復姓。庶可辨識。又臣前過江浦。見塞外之俘累累。而有江統徒戎之論。不可不防。至永樂元年

九月庚子。上謂兵部尚書劉儁曰。各衛韃靼人多同名。宜賜姓以別之。於是兵部請如洪武中故事。編置

勘合。給賜姓氏。〔原注〕按洪武中勘合賜姓實錄不載。惟十六年二月。故元雲南右丞觀音保降。賜姓名李觀。又宣宗實錄丑閏洪武二十一年。來歸賜姓名李賢。從之。三年七月

賜把都帖木兒名吳允誠。倫都兒灰名柴秉誠。保住名楊效誠。自此遂以爲例。而華宗上姓。與旃裘之種

相亂。惜乎當日之君子。徒誦用夏變夷之言。而無類族辨物之道。使舉籍蕃人之來歸者。賜以漢姓。所無

不妨如拓跋宇文之類。二字爲姓。則既不混於古先帝王氏族神明之胄。而又使百世之下。知昭代遠服四裔。其得姓於朝者。凡若干族。豈非曠代之盛舉哉。

北方門族

杜氏通典言北齊之代。瀛冀諸劉。清河張宋。并州王氏。濮陽侯族。諸如此輩。近將萬室。北史薛允傳。爲河北太守。有韓馬兩姓。各二千餘家。今日中原。北方雖號甲族。無有至千丁者。戶口之寡。族姓之衰。與江南相去。覺絕。其一登科第。則爲一方之雄長。而同譜之人。至爲之僕役。此又風俗之敝。自金元以來。凌夷至今。非一日矣。

冒姓

今人多有冒母家姓者。漢書外戚恩澤侯表。扶柳侯呂平。以皇太后姊長姁子侯。師古曰。平旣呂氏所生。不當姓呂。蓋史家唯記母族也。按是時太后方封呂氏。故平以姊子冒呂姓而封耳。唐書天后紀。聖歷二年臘月。賜皇太子_{〔原注〕}姓武氏。然則有天子而令之冒母姓者與。

漢書景十三王傳。趙王彭祖。取江都易王寵姬。王建所姦。淖姬者甚愛之。生一男。號淖子。晉書會稽王道子傳。許榮上疏言。今臺府局吏。直衛武官。及僕隸婢兒。取母之姓者。本臧獲之徒。無鄉邑品第。是知冒母爲姓。皆人倫之所鄙賤。然亦有帝子而稱母姓者。如栗太子衛太子史皇孫之類。則以其失位而名之也。

〔原注〕外戚傳上憐許太子
蚤失母蓋蠶后時人稱之

呂平以太后姊長姁子侯此冒母姓之始

〔原注〕夏侯嬰傳曾孫尚主主隨外家性號孫
公主故滕公子孫更爲孫氏此冒外祖母姓

史記灌夫傳父

張孟爲潁陰侯嬰舍人得幸因進之至二千石故蒙灌氏姓

灌孟大宛傳堂邑氏故胡奴甘父漢書注

服虔曰堂邑姓也漢人其奴名甘父師古曰堂邑氏之奴本胡人名甘父下云堂邑父者蓋取主之姓以

爲氏而單稱其名曰父此冒主姓之始

〔原注〕新書書元載父豈昇爲曹王明
妃元氏掌田租請于妃冒爲元氏

先生答毛錦銜書曰異姓爲後見於史者魏陳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吳朱然本姓施以姊子爲朱後

惟此二人爲賢而賈謐之後充則有莒人滅鄆之議矣惟晉書有一事與君家相類云吳朝周逸博達

古今逸本左氏之子爲周氏所養周氏自有子時人有譏逸者逸敷陳古事卒不復本姓學者咸謂爲

當然亦未可引以爲據以經典別無可證也

兩姓

漢書百官表建昭三年七月戊辰衛尉李延壽爲御史大夫一姓繁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

晉侯重耳之名見於經而定四年祝佗述踐土之盟其載書止曰晉重豈古人二名可但稱其一與昭二
年莒展輿出奔吳傳曰莒展之不立晉語曹倬負羈稱叔振鐸爲先君叔振亦二名而稱其一也〔沈氏曰〕
香祖筆

記云古稱宗室藩王之賢者曰閭平。謂漢河間獻王。東平憲王也。又古稱原嘗。昭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謂趙平原君齊孟嘗君也。皆舉第二字言之。是古人國名亦有止稱一字者矣。楚穀梁傳作蔡侯東出奔楚。乃爲之說曰。東者東國也。原注東國隱太子之子。平侯廬之弟。朱叔父也。何爲謂之東也。王父誘而殺焉。父執而用焉。奔而又奔之。曰東。惡之而貶之也。然則以削其一名爲貶也。原注定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郟。杜氏注何忌

不。言。何。闕。文。

王莽孫宗得罪自殺。復其本名會宗。貶厥爵。改厥號。是又以增其一名爲貶也。

班固幽通賦發還師以成命兮。重醉行而自耦。潘岳西征賦重戮帶以定襄。宏大順以霸世。文公名止用一字。本於踐土載書。卻非翦截古人名字之比。至岳爲關中詩云。紛紜齊萬。亦孔之醜。馬汧督誄云。齊萬哮闕。震驚台司。則不通矣。豈有以齊萬年爲齊萬者耶。若梁王彤爲征西大將軍。而詩云。桓桓梁征。尤不成語。楊氏曰。或王字之訛。

班固幽通賦。巨滔天而泯夏。王莽字巨君。止用一巨字。王逸九思。管束縛兮桎梏。百貿易兮傳賈。原注音鬻。遭桓繆兮識舉才德。用兮列施。百里奚止用一百字。此體後漢人已開之矣。

呂氏春秋。干木光乎德。去段字。原注今本呂氏春秋有段字。惜誓。來革順志而用國。去惡字。此爲翦截名字之祖。

文中竝稱兩人。而一氏一名。尤爲變體。杞殖華還二人也。而淮南子稱爲殖華。賈誼新書。使曹勃不能制。曹曹參。勃周勃也。史記孟子荀卿傳。管嬰不及管仲。嬰晏嬰也。司馬遷報任安書。周魏見辜。周周勃。魏

魏其侯竇嬰也。揚雄長楊賦。乃命驃衛。驃騎將軍霍去病。衛大將軍衛青也。杜欽傳。覽宗宣之饗國。韋昭曰。宗殷高宗也。宣周宣王也。徐樂傳。名何必。夏子。俗何必。成康。服虔曰。夏禹也。子湯也。湯子姓。班固幽通賦。周賈盪而貢憤。周莊周。賈賈誼也。漢序。彰長碑云。喪父事母。有柴潁之行。柴柴高。潁潁考叔也。夏侯湛。張平子碑云。同貫宰貢。宰宰我。貢子貢也。風俗通。清擬夷叔。卻正釋譏。褊夷叔之高。懟。傅子。夷叔迂。武王以成名。杜預遺令。南觀伊雒。北望夷叔。陶潛詩。積善云有報。夷叔在西山。皆謂伯夷叔齊。漢廣漢屬國侯李翊碑。夷史之高。巴郡太守樊敏碑。有夷史之直。皆謂伯夷史魚。陶潛讀史述九章。程杵。是程嬰公孫杵臼。新唐書尉遲敬德傳。隱巢。是隱太子巢刺王。一諡一爵。

古人諡止稱一字

古人諡有二字三字。而後人相沿。止稱一字者。衛之叡聖武公。止稱武公。貞惠文子。止稱公叔文子。晉趙獻文子。止稱文子。原注。檀弓。晉獻文子成。名注。謂晉君獻之。廬陵胡氏曰。或趙武諡獻文爾。魏惠成王。止稱惠王。楚頃襄王。止稱襄王。秦惠文王。止稱惠王。悼武王。止稱武王。昭襄王。止稱昭王。莊襄王。止稱莊王。韓昭釐侯。止稱昭侯。宣惠王。止稱宣王。趙悼襄王。止稱襄王。漢諸葛忠武侯。止稱武侯。

稱人或字或爵

顏曾思孟。三人皆氏。而思獨字。以嫌於夫子也。樊鄴絳灌。三人皆姓。而勃獨爵。以功臣周姓者多也。原注。汾陰

侯昌隆慮侯寵魏其侯定。郟成侯縲。高景侯成。博陽侯聚。皆周姓。顏師古引楚漢春秋。謂別有一人名絳灌者非。

史記垓下之戰。孔將軍居左。費將軍居右。孔將軍。蓼侯孔聚也。費將軍。費侯陳賀也。費獨以爵者。以功臣陳姓者多也。〔原注〕博陽侯縲。曲逆侯平。堂邑侯嬰。陽夏侯繇。棘蒲侯武。河陽侯涓。高胡侯夫。乞復陽侯。胥。夔侯錯。猗氏侯邈。龍侯。畧。紀信侯倉。皆陳姓。

子孫稱祖父字

子孫得稱祖父之字。子稱父字。屈原之言朕皇考曰伯庸是也。孫稱祖字。子思之言仲尼祖述堯舜是也。

〔原注〕天子曰古人未嘗諱字。程先生云。予年十四五。從周茂叔。本朝先輩尙如此。伊川亦嘗呼明道字。

儀禮筮室之辭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室。又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字父也。虞祭之祝曰。適爾皇祖某甫。卒哭之祝曰。哀子某來日某。齊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字祖也。祔祭之祝曰。適爾皇祖某甫。以齊祔爾孫某甫。兩字之也。

字爲臣子所得而稱。故周公追王其祖曰王季。王而兼字。

已祧不諱

冊府元龜。唐憲宗元和元年。禮儀使奏言。謹按禮記曰。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此謂已遷之廟。則不諱也。今順宗神主升祔禮畢。高宗中宗神主上遷。請依禮不諱制可。

文宗開成中。刻石經。凡高祖太宗及肅代德順憲穆敬七宗諱。竝缺點畫。高中容玄四宗。已祧則不缺文。

宗見爲天子。依古卒哭乃諱。〔原注〕鄭氏由禮注曰：生者不相辟名。錢氏曰：唐人避上諱如章懷太子注後位後改名昂。故石經不避涵字。亭林失記。文宗改名一節。乃有卒哭而諱之說。疑誤。後學不可不正。故御名亦不缺。

韓退之辯諱。本爲二名。嫌名立論。而其中治天下之治。卻犯正諱。蓋元和之元。高宗已祧。故其潮州上表。

曰：朝廷治平日久。曰政治少懈。曰巍巍治功。曰君臣相戒。以致至治。舉張行素曰：文學治行衆所推。平淮

西碑曰：大開明堂。坐以治之。韓宏神道碑銘曰：無有外事。朝廷之治。惟諱辯籍中。似不常用。〔楊氏曰〕韓公

諱治字耳。豈謂唐諱乎。

漢時祧廟之制不傳。竊意亦當如此。故孝惠諱盈。而說苑敬慎篇引易天道虧盈而益謙四句。盈字皆作

滿。在七世之內故也。班固漢書律歷志。盈元盈統不盈之類。一卷之中。字凡四十餘見。何休注公羊傳曰。

言孫于齊者。盈諱文已祧故也。若李陵詩。獨有盈觸酒。與子結綢繆。枚乘柳賦。盈玉縹之清酒。〔原注〕載又

詩。盈盈一水間。〔原注〕載玉臺新詠。二人皆在武昭之世。而不避諱。又可知其爲後人之擬作。而不出於西京矣。〔原注〕

李陵詩不當用盈字。容齋遺筆論之。汝成案。公羊注。言于齊者。盈諱文。此誤衍。孫字。後唐明宗天成四年。中書門下奏。少帝冊文內有基字。是元宗

廟諱。尋常詔敕皆不迴避。少帝是繼世之孫。冊文內不欲斥列聖之諱。今改爲宗字。

宋史。紹興三十二年正月。禮部太常寺言。欽宗祔廟。翼祖當遷。以後翼祖皇帝諱。依禮不諱。詔恭依。

謝肇淛曰：宋真宗名恆。而朱子於書中恆字獨不諱。蓋當寧宗之世。真宗已祧。〔楊氏曰〕匡字不諱者。不偏諱之義。然宋人皆諱匡爲

康錢氏曰此說未確在杭蓋未見宋板朱文公書也寧宗時亦未嘗祀真廟

崇禎三年禮部奉旨頒行天下避太祖成祖廟諱及孝武世穆神光熹七宗廟諱正依唐人之式惟今上

御名亦須迴避蓋唐宋亦皆如此原注觀漢宣帝之詔知然止避下一字而上一字天子與親王所同則

不諱錢氏曰明季刻本書太常寺作太嘗常熟作嘗熟汲古閣十三經於由字皆作由則上一字亦有迴避者

皇太子名不諱

冊府元龜唐王紹爲兵部尚書紹名初與憲宗同憲宗時爲廣陵王順宗卽位將冊爲皇太子紹上言請

改名議者或非之曰皇太子亦人臣也原注漢魏故事皇太子稱臣晉咸甯中議除此制肇虞以爲東宮

之臣當請改爾奈何非其屬而遽請改名豈爲以禮事上邪左司員外郎李藩曰歷代故事皆自不識大

體之臣而失之因不可復正無足怪也

三國志注言魏文帝爲五官中郎將賓客如雲邴原獨不往太祖微使人問之原答曰吾聞國危不事家

宰君老不奉世子萬歷中年往往有借國本之名而以爲題目者得無有愧其言

唐中宗自房州還復立爲皇太子左庶子王方慶上言太子皇儲其名尊重不敢指斥晉尚書僕射山濤

啓事稱皇太子而不言名朝官猶尙如此宮臣諱則不疑今東宮殿及門名皆有觸犯臨事論啓迴避甚

難孝敬皇帝爲太子時改宏教門爲崇教門沛王爲皇太子改崇賢館爲崇文館皆避名諱以遵典禮伏

望依例改換制從之。史臣謂方慶欲尊太子以示中興之漸。然則方慶之言蓋有爲言之也。

有明之制。太子親王名俱令迴避。蓋失之不考古也。崇禎二年。兵部主客司主事賀烜以避皇太子名。改

名世壽。而光宗錢氏曰爲太子。河南府錢氏曰以商州屬縣洛陽縣。並未嘗改。

實錄言洪武十四年十月辛酉。給事中鄭相同請依古制。凡啓事皇太子。惟東宮官屬稱臣。朝臣則否。以見尊無二上之義。詔下羣臣議。翰林院編修吳沈言。太子所以繼聖體而承天位者也。尊敬之體宜同從之。歷代不稱臣之制。自斯而變。

親王之名。尤不必諱。而亦諱之。正統十二年。山西鄉試詩經題內。維周之楨。楨字犯楚昭王諱。考試及同考官俱罰俸一月。

二名不偏諱

二名不偏諱。宋武公名司空。改司空爲司城。是其證也。

杜氏通典。大唐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宮。總萬機。下令曰。依禮二名不偏諱。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者。並不須諱避。唐書高宗紀。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丙午。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諸州治中爲司馬。別駕爲長史。治禮郎爲奉禮郎。以避上名。上以貞觀初不諱先帝二字。有司奏曰。先帝二名。禮不偏諱。上旣單名。臣子不合指斥。上乃從之。原注通典又言。太宗時。二名不連者。並不諱。至元宗始諱之。然永徽已改民部爲戶部。而李世

勳已去世字單稱勳矣。又按隋書修於太宗時，而中間多有改世爲代，改民爲人者。此唐人偏諱之始。然亦有不盡然者。經籍志四民月令作四人，而齊民要術仍民字，是亦漢書注所云史駁文者也。章懷太子注後漢書亦有并其本文而改之者。如胡廣傳詩美先人，詢于芻蕘之類。顧氏曰：安吾邑晉祠，有唐太宗御製碑，碑陰載當日從行諸臣姓名，內有李勳已去世字，是唐太宗在日已如此，不待永徽初也。此段可補史傳之闕。

後唐明宗名嗣源，天成元年六月，勅曰：古者酌禮以制名，懼廢於物，難知而易諱，貴便於時。况徵彼二名，抑有前例。太宗文皇帝自登寶位，不改舊稱。時則臣有世南，官有民部，靡聞曲避。止禁連呼，朕猥以眇躬，託於人上，祇遵聖範，非敢自尊。應文書內所有二字，但不連稱，不得迴避。若臣下之名，不欲與君親同字者，任自改更，務從私便。庶體朕懷。

嫌名

衛桓公名完，楚懷王名槐。古人不諱嫌名，故可以爲諡。

韓文公諱辯，言不諱滂勢秉機，乃玄宗御刪定禮記月令曰：野雞入大水爲蜃，曰野雞始雛，則諱雉。以與治同音也。王氏曰：嫌名之諱，蓋始于隋。隋文帝父名忠，而官名有中字者，皆改爲內。李林甫序曰：璿樞王衡，以齊七政，則諱璣。德宗九月九日，賜曲江宴詩。時此萬樞暇，適與佳節并，則諱機。以與基同音也。南史劉秉不稱名，而書其字曰彥節，則諱秉。以與炳同音也。又如武后父諱十，襲而孫處約改名茂道，韋仁約改名思謙，睿宗諱旦，而張仁亶改名仁愿。元宗諱隆基，而劉知幾改名子元。箕州改名儀州。原注：卽今遼州。德宗諱适，而括州改名處州。順宗諱誦，而

鬪訟律改爲鬪競。憲宗諱純。凡姓淳于者改姓于。唯監察御史韋淳不改。旣而有詔以陸淳爲給事中。改名質。淳不得已。改名處厚。而懿宗以南詔會龍名。近元宗諱。遂不行冊禮。則退之所言。亦未爲定論也。唐自中葉以後。卽士大夫亦諱嫌名。故舊史以韓愈爲李賀作諱辯爲紕繆。而賈曾傳則曰。拜中書舍人。曾以父名忠。固辭。議者以爲中書是曹司名。又與曾父名音同字別。於禮無嫌。曾乃就職。懿宗紀則曰。咸通二年八月。中書舍人衛洙奏狀。稱蒙恩除授滑州刺史。官號內一字。與臣家諱音同。請改授閒官。敕曰。嫌名不諱。著在禮文。成命已行。固難依允。是又以爲不當諱也。雷氏曰。後代詔諱古禮盡廢。始而爲君諱。後則爲后諱。爲太子諱。爲內戚諱。且爲執

政者
諱矣。

冊府元龜。咸通十二年。分司侍御史李谿進狀曰。臣準西臺牒。及金部稱。奉六月二十七日敕。內園院郝景全事奏。狀內諛字。音與廟諱同。奉敕罰臣一季俸者。臣官位至卑。得蒙罰俸。屈與不屈。不合有言。而事關理體。若便隱默。恐負聖時。願陛下寬其罪戾。使得盡言。臣前奏狀。稱準敕因事告事。旁訟他人。是咸通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敕語。臣狀中具有準敕字。非臣自撰辭句。臣謹按禮不諱嫌名。又按職制律。諸犯廟諱。嫌名不坐。注云。謂若禹與雨。疏云。謂聲同而字異。注疏重複。至易分曉。伏維皇帝陛下。明過帝堯。孝踰大舜。豈自發制敕。而不避諱哉。故是審量禮律。以爲無妨耳。卽引陛下敕文而言。不敢擅有移改。不謂內園便有此論奏也。臣非敢訴此罰俸也。恐自此有援引敕格者。亦須委曲迴避。便成訛弊。趙充國爲將。不

嫌伐一時事。以爲漢家後法。魏徵爲相。不存形迹。以致貞觀太平。臣雖未及將相。忝爲陛下持憲之臣。豈可以論俸爲嫌。而使國家敕命有誤也。願陛下留意察納。別下明敕。使自後章奏。一遵禮律處分。則天下幸甚。敕免所罰。

南唐元宗初名璟。避周信祖廟諱。改名景。是不諱嫌名。

按嫌名之有諱。在漢末之聞。管羊祜爲都督荊州諸軍事。及薨。荊州人爲祜諱名。室戶皆以門爲稱。改戶曹爲辭曹。此諱嫌名之始也。

後魏地形志。天水郡上邽縣。犯太祖諱。改爲上封。魏太祖名珪。

宋代制於嫌名字皆避之。禮部韻略。凡與廟韓音同之字皆不收。太祖諱匡胤。七陽部去王切。一十三字。二十一震部羊管切。一十一字。皆不收。它皆倣此。朱子周易本義。姤卦下。以故爲姤。作故爲避。避高宗嫌名也。〔原注〕宋板書貞字完字。多是缺筆。貞音同禎。仁宗諱完音同桓。欽宗諱雍。錄以貞女樹爲正。女木樹音同曙。英宗諱。豈不聞顏氏家訓所示。呂尙之兒。如不爲上。趙壹之子。儻不作一。便是下筆卽妨。是書皆觸者乎。〔原注〕金章宗泰和元年七月己巳。初禁廟諱同音字。蓋亦倣宋制也。

明代不諱嫌名。如建文年號是也。

以諱改年號

唐中宗諱顯。玄宗諱隆基。唐人凡追稱高宗顯慶年號。多云明慶。永隆年號。多云永崇。趙元昊。以父名德。

明改宋明道年號爲顯道。而范文正公與元昊書亦改後唐明宗爲顯宗。〔原注〕杜氏通典釋法明遊天竺小注今本連作大文。

前代諱

孟蜀所刻石經。〔錢氏曰〕孟蜀石經今不傳。於唐高祖太宗諱皆缺書。石晉相里金神道碑。民珉二字皆缺末筆。南漢劉

巖尊其父謙爲代祖聖武皇帝。猶以代字易世。至宋益遠矣。而乾德三年卜譚伏羲女媧廟碑。民珉二字

咸平六年孫冲序絳守居園池記碑。民珉二字皆缺末筆。其於舊君之禮何其厚與。〔原注〕子至西安見宋

篆書目錄偏旁字源序立於文宣王廟者稱長安爲故都而唐字跳行益歎昔人之厚其時唐之亡已九十三年矣。

楊阜魏明帝時人也。其疏引書協和萬國。猶避漢高祖諱。韋昭吳後主時人也。其解國語。凡莊字皆作嚴。

猶避漢明帝諱。唐長孫無忌等撰隋書。易忠節傳以誠節稱。苻堅爲苻永固。亦避隋文帝。及其考諱。〔原注〕

應劭作風俗通有諱舊君之議。自古相傳忠厚之道如此。今人不知之矣。

元移刺迪爲常州路總管。刻其所點四書章句或問集注。其凡例曰。凡序注或問中題頭及空處。並存其

舊。以見當時忠上之意。〔原注〕如宋德隆盛之類。近歲新刊大學衍義亦然。時天歷元年也。資治通鑑周太祖世宗紀。

太祖皇帝皆題頭。至今仍之。孟子見梁襄王章末注。蘇氏曰。予觀孟子以來。自漢高祖及光武及唐太宗

及我太祖皇帝。能一天下者四君。太祖上空一字。永樂中修大全。於其空處添一宋字。後人之見。與前人

相去豈不遠哉。

名父名君名祖

金縢。周公之祝辭曰。惟爾玄孫某。左傳。荀偃濟河而禱。稱曾臣彪。名君也。原注淮南子曰。祝則名君。左傳。楚子圍宋。申犀見王稱無畏。知罃對楚王稱外臣首。鄢陵之戰。欒鍼曰。書退。名父也。華耦來盟。稱君之先。臣督。欒盈辭于周行人曰。陪臣書曰。其子麇。名祖若父也。

弟子名師

論語。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孟子。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是弟子而名師也。

同輩稱名

古人生不諱名。同輩皆面呼其名。書。周公若曰。君奭。禮記。曾子問篇。老聃曰。丘。檀弓篇。曾子曰。商。論語。微生畝謂孔子曰。丘。是也。

以字爲諱

古人敬其名。則無有不稱字者。顏氏家訓曰。古者名以正體。字以表德。名終則諱之。字乃可以爲孫氏。孔子弟子記事者。皆稱仲尼。原注子貢曰。仲尼日月也。魏鶴山云。儀禮子孫於祖禰皆稱字。呂后徵時。嘗字高祖爲季。漢袁種字其叔父盎曰絲。王丹與侯霸子語。字霸爲君房。江南至今不諱字也。河北士人全不辨之。故有諱其名而并諱其字。

者。三國志司馬朗傳。年九歲。人有道其父字者。朗曰。慢人親者。不敬其親者也。客謝之。常林傳。年七歲。有父黨造門。問林伯先在否。林不答。客曰。何不拜林。曰。雖當下拜。臨子字父。何拜之有。晉書儒林劉兆傳。嘗有人著韉騎驢。至兆門外。曰。吾欲見劉延世。兆儒德道素。青州無稱其字者。門人大怒。兆曰。聽前。舊唐書韓愈傳。拜中書舍人。有不悅愈者。言愈前左降爲江陵掾。曹荊南節度使裴均館之頗厚。近者均子鏐還省父。愈爲序餞鏐。仍呼其字。此論喧於朝列。坐是改太子右庶子。至於山陽公載記。言馬超降蜀。嘗呼先主字。關羽怒。請殺之。此則面呼人名之字。又不可以常儕論矣。

自稱字

漢書注張晏曰。匡衡少時字鼎。世所傳衡與貢禹書。上言衡敬報。下言匡鼎白。南史陶宏景自號華陽隱居人間書札。卽以隱居代名。此自稱字之始也。楊氏曰。鼎是小字。隱居并非字。

東觀餘論言。古人或有自稱字者。王右軍敬謝帖云。王逸少白。廬山遠公集。盧循與遠書云。范陽盧子先叩首。柳少師與弟帖云。誠縣呈。今按唐權德輿答楊湖南書。稱載之再拜。柳冕答鄭衢州書。稱叔敬頓首。白居易與元九書。稱樂天再拜。宋陳搏謁高公詩。稱道門弟子圖南上。

唐張謂長沙風土碑銘。有唐八葉。元聖六載。正言待理。湘東張洗濟瀆廟祭器幣物銘。濯纓不才。謬領茲邑。元稹作白氏長慶集序。自書曰。微之序。乃是作文自稱其字。

自稱其字。不始於漢人家父吉甫。寺人孟子之詩已先之矣。【楊氏曰】徐孝穆答周處士書不著名字。但曰徐君白。

人主呼人臣字

漢高帝曰。運籌策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原注】張良字。景帝曰。天下方有急。王孫【原注】寶寧

可以讓邪。皆人主呼人臣字也。

晉以下人主於其臣。多不呼名。南史。梁蔡撙爲吏部尚書侍中。武帝嘗設大臣麈。撙在坐。帝頻呼姓名。撙

竟不答。食麈如故。帝覺其負氣。乃改喚蔡尚書。撙始放筯執笏曰。爾。帝曰。卿向何聾。今何聰。對曰。臣預爲

右戚。且職在納言。陛下不應以名垂喚。帝有慙色。【原注】文選。范雲表稱。乃祖元平。李善注。引晉中興書。范元平。魏書。江式表。稱。臣亡祖文威。式祖強。字文威。

又南朝人如王敬宏。王仲德。王景文。謝景仁。北朝人如蕭世怡。李元操之輩。名犯帝諱。卽以字行。不復更

名。【原注】宋稽叔度。張茂度。名與高祖諱同。以字行。通鑑。大同二年。時人多以字行。舊史皆因之。周韋叔裕。字孝寬。以字行。魏書多稱楊遵彥。魏王昕對汝南王悅。自稱元景。北

齊祖珽對長廣王洪。自稱孝徵。隋崔頤答豫章王啓。自稱祖澹。王貞答齊王暕啓。自稱孝逸。而唐太宗時。

如封倫。房喬。高儉。尉遲恭。顏籀。竝以字爲名。蓋因天子常稱臣下之字。故爾。其時堂陛之間。未甚闊絕。君

臣而有朋友之義。後世所不能及矣。

因話錄。文宗對翰林諸學士。因論前代文章。裴舍人素數道陳拾遺名。柳舍人璟目之。【錢氏曰】文宗名昂。而裴不知。故

之。【柳目】裴不覺。上顧柳曰。他字伯玉。亦應呼陳伯玉。

兩名

禮記正義公羊說春秋譏二名謂二字作名若魏曼多也原注公羊傳春秋以仲孫何忌為仲孫忌魏曼

本無稽後人信之者惟王莽耳汝成案山禮二名不偏諱則古人何嘗有二名之禁左氏說二名者楚公子棄疾弑其君卽位之後改名為居是為

二名惠氏曰左許慎謹案云文武賢臣有散宜生蘇忿生則公羊之說非也原注白虎通古人之名或兼

常者也是用左氏說今按古人兩名見於經傳者不止楚平王如晉文侯名仇而書云父義和楚靈王名圍而春秋

書弑其君虔于乾谿趙簡子名鞅而鐵之戰自稱志父南宮敬叔名設一名緇字容又字括蜚廉石棺銘

自稱處父屈原名平其作離騷也名正則字靈均賈誼傳梁王勝注李奇曰文三王傳言揖此言勝為有

兩名

假名甲乙

史記萬石君傳長子建次子甲次子乙次子慶甲乙非名也失其名而假以名之也韓安國傳蒙獄吏田

甲張湯傳湯之客田甲漢書高五王傳齊宦者徐甲嚴助傳閩越王弟甲疑亦同此原注孟嘗君傳田甲

任安傳某子甲何為不來乎三國志注許攸呼魏太祖小字曰某甲卿不得我不得冀州也左傳文十四

年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為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已氏注猶言某甲原注文選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

令今遺某位某甲等

漢書魏相傳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不應一時四人同以堯舜禹湯爲名若有
意譏而名之者及讀急就章有云祖堯舜樂禹湯乃悟若此類皆古人所假以名之也或曰高帝時實有
趙堯然非謁者

蜀漢費禕作甲乙論設爲二人之辭原注世說云黃初中有甲乙疑論晉人文字每多祖此虛設甲乙中書令張華造甲

乙之問云甲娶乙爲妻後又娶丙博士弟子徐叔中服議以母爲甲先夫爲乙後夫爲丙先子爲丁繼子

爲戊梁范縝神滅論有張甲王乙李丙趙丁而關尹子云甲言利乙言害丙言或利或害丁言俱利俱害

關尹子亦魏晉間人所造之書也

先秦以上卽有以甲乙爲彼此之辭者韓非子罪生甲禍歸乙伏怨乃結

以姓取名

古人取名連姓爲義者絕少近代人命名如陳王道張四維呂調陽馬負圖之類榜目一出則此等姓名

幾居其半不知始自何年嘗讀通鑑至五代後漢有虢州伶人靖邊庭胡身之注曰靖姓也優伶之名與

姓通取一義所以爲諛也原注靖邊庭亦見宋史田欽祚傳考之自唐以來如黃幡綽雲朝霞原注唐書魏謩傳銳新磨原注五代史伶

官羅衣輕原注遼史伶官傳之輩皆載之史書益信其言之有據也嗟乎以士大夫而效伶人之命名則自嘉靖

以來然矣

以父名子

左傳成十六年潘尪之黨潘尪之子名黨也。襄二十三年申鮮虞之傅摯申鮮虞之子名傅摯也。按儀禮特牲饋食禮筮某之某爲尸。注曰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原注小牢饋食禮同亦此類也。原注史記太史公自序維仲之省厥瀛王

吳瀛乃劉仲之子稱爲厥瀛

以夫名妻

左傳昭元年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漢書杜欽傳。皇太后女弟司馬君力。原注蘇林曰字君力爲司馬氏婦南齊書周盤龍愛妾杜氏。上送金釵鑷二十枚。手敕曰。餉周公阿杜。孔叢子衛將軍文子之內子死。復者曰臬媚女。復子思聞之曰。此女氏之字。非夫氏之名也。婦人於夫氏以姓氏稱。禮也

兼舉名字

史文有一人而兼舉名字。如子玉得臣。百里孟明視之類。已於左傳見之。原文舉陶庭堅亦一人兩稱若駢儷之文。必無重出。而亦有一二偶見者。焦氏易林。申公顛倒。巫臣亂國。劉琨答盧諶詩。宣尼悲獲麟。西狩涕孔丘。謝惠連秋懷詩。雖好相如達。不同長卿慢。沈約宋書恩倖傳論。胡廣累世農夫。伯始致位公相。黃憲牛醫之子。叔度名動京師。皆一人而兼舉其名字也。古詩。誰能刻鏤此。公輸與魯班。下一與字。竟以公輸魯班爲二人。則不通矣。

排行

兄弟二名而用其一字者。世謂之排行。如德宗德文。義符義真之類。起自晉末。漢人所未有也。水經注。昔北平侯王譚。不同王莽之政。子興生五子。竝避亂隱居。光武卽帝位。封爲五侯。元才北平侯。益才安喜侯。顯才蒲陰侯。仲才新市侯。季才唐侯。是後人追譏。妄說東漢人二名者亦少。孫氏曰。嚴九能云。左傳長狄。如此兄弟排行之始。錢廣伯云。蔡中郎司徒袁公夫人馬氏。碑哀子懿。達仁達。亦東漢人二名。而兄弟排行也。

單名以偏旁爲排行。始見於劉琦劉琮。此後應璩應瑒。衛瓘衛玠之流。踵之而出矣。原注。陳球傳。二子瑀。又不當與父同也。孫氏曰。按晉書玠乃璩之孫。非弟也。

今人兄弟行次稱一爲大。不知始自何時。漢淮南厲王常謂上大兄。孝文帝行非第一也。

二人同名

有以二人同名而合稱之者。左傳莊二十八年。晉獻公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晉人謂之二五耦。戰國策。杜赫謂楚王曰。此用二忌之道也。以齊田忌鄒忌爲二忌。唐高宗顯慶二年詔曰。蹤二起於吳白。蓋做此稱。

字同其名

名字相同。起於晉宋之間。史之所載。晉安帝諱德宗。字德宗。恭帝諱德文。字德文。會稽王道子。字道子。殷

仲文字仲文。宋蔡興宗字興宗。齊顏見遠字見遠。梁王僧儒字僧儒。劉孝綽字孝綽。庾仲容字仲容。江德藻字德藻。任孝恭字孝恭。師覺授字覺授。北齊慕容紹宗字紹宗。魏蘭根字蘭根。後周王思政字思政。辛慶之字慶之。崔彥穆字彥穆之類。至唐時尤多。

藩鎮傳。田緒字緒。劉濟字濟。此起家軍伍。未曾立字。如李載義辭。未有字之比。爾史家例以爲字。非也。且其文不可省乎。楊氏曰。楊燕奇字燕奇。昌黎公亦云。又曰。緒承嗣子。濟。怱之子。宜達數世。豈可云起家軍伍。未曾立字乎。古有兩名而一字者。鄭當時字莊。顏之推字介。豈可謂非字乎。汝成案兩名而一字者。如仲尼弟子顏之僕。字叔。任不齊字選。固不自漢人始矣。

變姓名

古人變姓名。多是避仇。然亦有無所爲而變者。范蠡適齊。爲鴟夷子皮。之陶爲朱公。第五倫客河東。自稱王伯。齊梁鴻適齊。姓運。期名耀。錢氏曰。梁鴻以避禍更姓名。

生而曰諱

生曰名。死曰諱。今人多生而稱人之名曰諱。金石錄云。生而稱諱。見於石刻者甚衆。因引孝宣元康二年詔曰。其更諱詢。以爲西漢已如此。蜀志。劉豹等上言。聖諱豫。觀許靖等上言。名諱昭著。晉書。高穎言。范伯孫。恂。李道。名諱。未嘗經於官曹。束皙勸農賦。塢功畢。租輸至。錄社長。召閭師。條牒所領。注列名諱。原注。王褒洞簫賦。幸得證爲洞簫兮。李善注。諱者號也。號而曰諱。猶之名而曰諱者矣。沈氏曰。香祖筆記亦云。吳楚材。彌識。略言。漢西嶽廟碑云。樊君諱毅。毅時尙在也。

生稱諡

漢書張敖傳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故不宜有此劉放曰史家記事或有如此追言諡者史記貫高與張敖言謂帝爲高祖公羊傳公子翬與桓公言吾爲子口隱矣皆此類〔原注〕公羊傳注諡者傳家所加今按傳記中此例尙多如左氏傳石碏曰陳桓公方有寵於干國語國謂子叔聲伯曰子何辭苦成叔之邑戰國策智過曰魏桓子之謀臣曰趙葭韓康子之謀臣曰段規史記秦本紀晉文公夫人請曰繆公怨此三人入於骨髓魯世家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宋世家華督使人宣言國中曰殤公卽位十年耳而十一戰楚世家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隨入謝吳王曰昭王亡不在隨齊潛王遺楚王書曰今秦惠王死武王立鄭世家莊公曰武姜欲之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趙世家吳延陵季子使於晉曰晉國之政卒歸於趙武子〔原注〕趙文子名武韓宣子魏獻子之後矣韓世家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吳起傳公叔之僕曰君因先與武侯言仲居弟子傳子羔曰出公去矣而門已閉魯仲連傳新垣衍謂趙王曰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爲帝褚先生補梁孝王世家竇太后謂景帝曰安車大駕用梁孝王爲寄三王世家公戶滿意謂燕王曰今昭帝始立〔錢氏曰〕史記不如左氏傳處此亦其一〔又曰〕班史本紀之例諸侯王薨書名不書諡而惠二年齊悼惠王來朝則生而諡之矣荀子周公謂伯禽之傳曰成王之爲叔父呂氏春秋讓欲殺趙襄子其友謂之曰以子之才而索事襄子淮南子先軫曰昔吾先君與繆公交諸御鞅復於簡公曰陳成常宰子二子者甚相憎也吳越春秋子胥曰報汝平

王說苑景公曰善爲我浮桓子也。衛叔文子曰今我未以往而簡子先以來竝是生時不合稱諡又如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爲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孔子歿時哀公康子俱存此皆後人追爲之辭也。自東京以下卽無此語文益謹而格卑矣。錢氏曰此是後人勝于古人處梁氏曰史家紀事生稱諡者實始于左氏傳石磻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是也經典明文尙不免此病其他諸子雜記尙多不可枚舉耳楊氏曰闕止字子我與宰子字同陳恆闕止相憎乃使先儒受誣甚矣史記田敬仲世家齊人歌之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史通曰田常見存而遽呼以諡蘇氏曰田常之時安知其爲成子而稱之

稱王公爲君

稱周文王爲文君焦氏易林文君燎獵呂尙獲福號稱太師封建齊國漢張衡思元賦文君爲我端著今利飛遁以保名稱晉文公爲文君楚辭惜往日介子忠而立枯兮文君寤而追求淮南子晉文君大布之衣絳羊之裘又云介子歌龍蛇而文君垂泣稱宋文公爲文君墨子昔者宋文君鮑之時稱楚莊王爲莊君荀子莊君之芻稱齊莊公爲莊君墨子昔者齊莊君之時稱魯昭公爲昭君焦氏易林乾侯野井昭君喪居稱齊景公爲景君宋何承天上陵篇指營丘感牛山爽鳩旣沒景君歎稱宋襄公爲襄君周庾信入彭城館詩襄君初建國稱宋元公爲元君莊子宋元君夜半而夢

卷二十四

祖孫

自父而上之。皆曰祖。書微子之命曰。乃祖成湯是也。自子而下之。皆曰孫。詩閟宮之篇曰。后稷之孫。實維太王。又曰。周公之孫。莊公之子是也。

高祖

漢儒以曾祖之父爲高祖。考之於傳。高祖者。遠祖之名爾。左傳昭公十七年。郟子來朝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則以始祖爲高祖。書盤庚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康王之誥。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則以受命之君爲高祖。原注文武成康僅四世左傳昭公十五年。王謂籍談曰。昔而高祖孫伯鸞。司晉之典籍。則謂其九世爲高祖。原注十二年楚靈王謂右尹子革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亦謂其始祖之昆弟。

藝祖

書歸格于藝祖。孫氏曰。按書之藝祖。卽禮記王制尙書大傳白虎通之祖禰也。藝禰聲相近。譯文云。藝魚世反。馬王云。禰也。豈有歸格于祖而不及禰者乎。當以馬王說爲長。注以藝祖爲文祖。不詳其義。人知宋人稱太祖爲藝祖。不知前代亦皆稱其太祖爲藝祖。唐元宗開元十一年。幸並州。作起義堂。頌曰。東西南北。無思不服。山川鬼神。亦莫不甯。實惟藝祖。儲福之所致。十三年。封泰山。其序曰。惟我藝祖。文考。精爽在天。此謂唐高祖。張說作享太廟樂章曰。肅肅藝祖。滔滔濬源。有雄武劍。作鎮金

門元王貽緒。后稷謀孫。此謂高祖之高祖諱熙。追尊宣皇帝者也。後漢高祖乾祐元年。改元制曰。昔我藝祖神宗。開基撫運。以武功平禍亂。以文德致昇平。此謂前漢高祖。金世宗大定二十五年。封混同江神冊文曰。仰藝祖之開基。佳江神之效靈。此謂金太祖。然則是歷代太祖之通稱也。

唐武宗會昌三年。討劉稭制曰。頃者烈祖在藩。先天啓聖。是以元宗爲烈祖。宋王旦封祀壇序。烈祖造新邦。臻大定。經制而未遑。神宗求至理。致升平。業成而中罷。是以太祖爲烈祖。太宗爲神宗。亦古人之通稱也。原注唐元稹行婁度制曰。佑我憲考。爲唐神宗。呂氏讀詩記。引李氏曰。本朝太宗稱神宗。及神宗稱神宗。則太宗不復稱神宗矣。今按魏泰東軒筆錄。稱太祖太宗爲藝祖神宗。

左傳哀二年。衛太子禱曰。曾孫劓臍。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書文侯之命。汝克昭乃顯祖。烈祖顯祖。皆謂其始封之君。此古人之通稱。

冲帝

幼主謂之冲帝。水經注。漢冲帝詔曰。翟義作亂於東。霍鴻負倚。整屋芒竹。以孺子嬰爲冲帝。

考

古人曰父曰考。一也。易曰。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書大誥。若兄弟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康誥。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酒誥。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尹伯奇履霜操曰。考不明其心。兮聽讒言。自曲禮定爲生曰父。死曰考之稱。而爲人子者。當有所諱矣。

伯父叔父

古人於父之昆弟必稱伯父叔父。未有但呼伯叔者。若不言父而但曰伯叔則是字之而已。詩所謂叔兮伯兮。伯兮。叔兮。皆字也。

今之天子稱親王爲叔祖。曾叔祖甚非古義。禮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叔父。稱其先君亦曰伯父叔父。左傳昭九年景王使詹桓伯辭于晉曰伯父惠公十五年景王謂籍談曰叔父唐叔皆稱其先君爲伯父叔父之證也。故禮有諸父無諸祖。原注宋時亦有皇叔祖之稱而無高曾見容齋四筆

族兄弟

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鄭康成謂九族者據已上至高祖下及玄孫之親。左傳襄公十二年凡諸侯之喪同宗臨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注同族謂高祖以下是也。故晉叔向言胙之宗十一族。賈誼新書人有六親六親始曰父。父有二子。二子爲昆弟。昆弟又有子。子從父而昆弟。故爲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子。子從祖而昆弟。故爲從祖昆弟。從祖昆弟又有子。子從曾祖而昆弟。故爲曾祖昆弟。曾祖昆弟又有子。子從兄弟。備於六。此之謂六親。是同高祖之兄弟。卽爲族。族非疎遠之稱。原注漢書張敞傳廣川王同族宗室劉調等同族言其與王近親顏氏家訓凡宗親世數有從父有從祖有族祖。江南風俗自茲以往皆云族人。河北雖二三十世猶呼爲從伯從叔。梁武帝嘗問一中士人曰卿北人何故不知有族。答云骨肉易疏不忍言族耳。原注梁書夏侯奭傳宗人夏侯溢爲

通。衡陽內史辭曰：「竄侍御座，高祖謂竄曰：『夏侯溢於卿疏近，覆答曰：』是臣從弟，高祖知溢於竄已疏，乃曰：『卿僉人，好不辨族從。』」竄對曰：「臣聞服屬易疏，所以不忍言族。」當時雖爲敏對，於理未

親戚

史記宋世家：箕子者，紂親戚也。〔原注〕馬融王肅以爲討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爲討之庶兄路史謂但言親戚，非諸父昆弟之稱，非也。〔原注〕

曲禮：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古人稱其父子兄弟，亦曰親戚。韓詩外傳：曾子曰：「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此疏曰：「親指族內，戚指族外。」

謂其父母。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此謂其子弟。昭公二十年，棠君尚謂其弟員曰：「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三國志：張昭謂孫權曰：「况今姦宄競逐，豺狼滿道，乃欲哀親戚，顧禮制，此謂其父

兄。」〔原注〕戰國策蘇秦曰：富貴則親戚畏懼，蓋指其妻嫂。

哥

哥

唐詩人稱父爲哥。舊唐書王琚傳：「玄宗泣曰：『四哥仁孝，同氣惟有太平。睿宗行四故也。』」〔饒氏曰〕惟三哥辨其罪。玄宗行三故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而稱之爲四哥三哥，亦可謂名之不正也已。〔饒氏曰〕

云：然則唐時以哥爲君父之稱矣。〔趙氏曰〕攷古人稱哥，原有數種。漢武故事：四王皆受武帝命，侍者四非答哥哥，此以之稱帝王者也。唐玄宗與甯王憲書稱大哥，及同王真公主過

帝拜受畢，王母命侍者四非答哥哥，此以之稱帝王者也。唐玄宗與甯王憲書稱大哥，及同王真公主過

大哥園池，此稱其兄者也。晉王存勗呼張承業爲七哥，三司使孔謙兄弟，伶人景進呼進爲八哥，此亦稱

兄長也。王荆公謂勞曰：「大哥趙善湘語子范曰：『三哥甚有福，三哥謂第三子葵。』」此父之稱子也。蓋古人又以哥爲郎君之稱，雖宮闈之間亦然。又宋欽宗臥太后車前，曰：「傳語九哥。」九哥謂高宗，則兄之稱弟也。顧氏之議，毋亦狃于吳中習俗而未考哥之有是異稱也。〔楊氏曰〕北齊諸王稱母曰姊，玄宗與甯

王憲書稱大哥。〔原注〕又有同玉真公主過大哥園池詩。則唐時宮中稱父稱兄皆曰哥。〔梁氏曰〕史記淮南王傳常謂上大兄文帝行非第一而稱大者蓋大乃夫

子之謂也。今人兄弟行次稱一爲大則元宗稱寧王之例。

妻子

今人謂妻爲妻子。此不典之言。然亦有所自。〔錢氏曰〕詩妻子好合如鼓瑟琴。韓非子鄭縣人卜子使其妻爲袴。其妻問曰。今袴何如。夫曰。象吾故袴。妻子因毀新令如故袴。朴子美詩。結髮爲妻子。席不煖君牀。

稱某

經傳稱某有三義。書金縢。惟爾元孫某。史文諱其君不敢名也。〔原注〕史記高祖紀高祖奉玉卮起爲太上皇壽曰。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與此同。

春秋宣公六年。公羊傳。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傳失其名也。禮記曲禮。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

儀禮士冠禮。某有子某。論語。某在斯。某在斯。通言之也。〔原注〕左傳襄公三十年書曰。某人某人會于澶。此又是不能悉數之辭。

周人以諱事神。牧誓之言。今予發。武成之言。周王發。生則不諱也。金縢之言。惟爾元孫某。追錄於武王既崩之後。則諱之矣。故禮卒哭乃諱。

互辭

易。幹父之蠱。有子者无咎。言父又言者。書。子恐來世以台爲口實。言子又言台。汝猷黜乃心。言汝又言乃。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言予又言我。越子冲人。不卬自恤。言子又言卬。詩。豈不爾受。既其女遷。言爾又

言女論語吾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孟子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言我又言吾。左傳爾用而先人之治原注今監

本脫而字。依石經補。言爾又言而女畏而宗室言女又言而史記張儀傳若善守汝國我願且盜而城言若言汝又

言而詩王于出征以佐天子言王又言天子乃命魯公俾侯于東言公又言侯穀梁傳言君之不取為公

也言君又言公原注范甯解上言君下言公互辭左傳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言公女又言公子史記齊世家子我盟

諸田於陳宗言田又言陳皆互辭也。

豫名

詩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子初生而已名之為后稷也為韓媧相攸女在室而已名之為韓媧也皆因其異

日之名而豫名之亦臨文之不得不然也。楊氏曰其未崩薨而稱謚者與此一也。

重言

古經亦有重言之者書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遑即暇也詩無已太康已即太也既安且甯安即甯

也既庶且多庶即多也左傳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尚即猶也周其有顯王亦克能修其職克即能也

禮記人喜則斯陶則即斯也。

后

白虎通曰天子之配商之前皆稱妃周始立后原注晉書后妃傳序亦云爰自夏今考帝嚳四妃帝舜三古是謂元妃降及中年乃稱王后

妃。以至周初。太姜。太任。太姒。邑姜。皆無后名。原注以太姒爲后。妃乃後人之論。而詩書所云后。皆君也。春秋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於是始稱后。曲禮。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又云。天子之妃曰后。而宣王晏起。姜后脫簪。見於列女之傳。此周人立后之據。惟左傳哀元年。后緡方娠。是夏時事。疑此後人追稱之辭。自春秋以下之文。則有以君爲后者。原注如秦姬大衆。及內則稱后王。有以妃爲后者。雜然於書傳矣。

人君之號。唐虞曰帝。夏曰后。商曰王。然帝王天子所專。后則諸侯皆得稱之。原注周禮量人注。后君也。言君容王與諸侯。易疏凡衆稱

先王者。唯施於天子。稱后者。兼諸侯。故書言肆覲東后。羣后四朝。禹乃會羣后誓于師。伊訓之祠先王。侯甸羣后咸在。周王

大告武成。亦曰嗚呼羣后。而后夔后羿。伯明后寒之稱。皆見於傳。允征之篇。亦稱允后。康王作畢命曰。三

后協心。同底於道。穆王作呂刑曰。乃命三后。恤功于民。然則禹之降帝而稱后。是禹之謙。禹之不矜也。

諸侯謂之羣后。故天子獨稱元后。

漢時郡守之於吏民。亦有君臣之分。故有稱府主爲后者。漢武都太守李翁。西狹頌云。赫赫明后。柔嘉維則。桂陽太守周憬。銘云。懿賢后兮。發聖英。管廡詹爲南平太守。百姓歌之曰。僥倖之運。賴茲應后。蘭亭宴集。有郡功曹魏滂。詩云。明后欣時豐。駕言映清瀾。

王

三王之名。自後人追稱之。而禹之爲王。未嘗見於書也。甘誓。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允征。允后。承王命。徂征。而夏小正言。十有一月。王狩。夏之王。見於書者。始此。然無稱禹爲王者。經傳之文。凡言夏。必曰夏后氏。原注。唐沈既濟議云。夏殷二代。爲帝者三十世矣。而周人通名之曰王。恐亦未然。書多士自成湯至于帝乙。而左傳處人之箴曰。在帝夷羿。罔君人者之通稱矣。

周人之追王。止於太王。而糾紆已上。至后稷。則謂之先公。詩。禴祠永嘗。于公先王是也。通言之。則亦可稱之爲王。書武成。惟先王建邦啓土。周語。太子晉諫靈王。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是也。錢氏曰。宗公諫穆王。昔我先王世后稷。

王而尊之曰帝。黃歇上秦昭王書。先帝文王。武王。王王之身。三世不忘。接地於齊。以絕從親之要是也。原注。史記。秦本紀。昭王十九年。王爲西帝。已而復去之。文王。武王。獨稱先帝者。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王而等之曰諸侯。漢王告諸侯曰。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是也。楊氏曰。等之非也。蓋云諸侯諸王也。不先王取更文。有公。不言而王言之。王貴也。春秋之吳楚。則以子通于諸侯。

君

古時有人臣而隆其稱曰君者。周公若曰。君奭是也。篇中言君奭者四。但言君者六。而成王之書。王若曰。君陳。穆王之書。王若曰。嗚呼。君牙。皆此例也。猶漢時人主稱丞相爲君侯也。原注。漢書兒寬爲御史大夫。奉觴上壽。制曰。敬舉君之觴。禮記坊記云。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故春秋傳中稱君者。皆國君。然亦有卿大夫而稱爲君者。莊十一年。楚鬬廉語屈瑕曰。君次于郟。以禦四邑。襄二十五年。

鄭子產對晉士莊伯曰。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原注】文十年。楚范巫裔似謂成王與子玉。至家子西曰。三君皆強將死。並二臣通謂之君。

臣則直謂其主曰君。昭十四年。司徒老祁慮癸謂南蒯曰。羣臣不忘其君。二十八年。晉祁盈之臣曰。愨使

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哀十四年。宋司馬命其徒攻桓氏。其父兄故臣曰。不可。其新臣曰。從。吾君

之命是也。【原注】猶鄭伯有之臣稱伯有爲吾公。儀禮喪服篇。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履。傳曰。君謂有地者也。鄭氏

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原注】晉語三世仕家。喪大記。大夫君。孔氏曰。大夫之臣稱大夫爲君。周禮調人注。主大夫君也。此則上下之通稱。不始於後代矣。

人臣稱君。自三代以前有之。孟子象曰。謨蓋都君。【閻氏曰】按史記舜本紀。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堯乃賜舜絺衣與琴。爲築倉廩。子牛羊。是時舜

已爲諸侯。故曰都君。非人臣也。大抵上古時。有德者民便往歸之。奉而爲君。以一國觀。秦伯之在荆蠻可見。

漢書高帝紀。爵或人君。上所尊禮。師古曰。爵高有國邑者。則自君其人。故曰人君也。上謂天子。

漢時曹掾。皆稱其府主爲君。至蒼頭亦得稱其主人爲君。後漢書李善傳。君夫人善在此。是也。女亦得稱

其父爲君。漢書王章傳。我君素剛。先死者必我君是也。婦亦得稱其舅爲君。爾雅。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

沒。則曰先舅。先姑。淮南子。君公知其盜也。逐而去之。列女傳。我無樊衛二姬之行。故君以責我。是也。

喪服。妾爲君。鄭氏注曰。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主

主

春秋時稱卿大夫曰主。〔原注〕周禮太宰九兩六曰主以利得民注鄭司農云主謂公卿大夫調人主友之

仕於公曰互而諸侯稱君僕者對主之稱故仕於家曰僕而大夫稱主閻氏曰按國語優施謂里克妻曰

主孟昭我卿大夫之妻亦稱主也戰國策又以主君稱諸侯秦策甘茂引樂羊曰主君之力魏策魯君擇

言稱主君之尊蓋一指魏文侯一指魏惠王也故齊侯唁昭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阜君矣而南唐隆號江南國主亦以奉中國

正朔自貶其號若劉立德帝蜀諡昭烈葬惠陵初無貶絀末帝降魏封為安樂公自可即以本封為號陳

壽作三國志創立先主後主之名常璩蜀志因之。〔原注〕三國志載鍾會檄蜀將七吏民稱昭烈為益州先

孫皓書亦云吳之先主以晉承魏統義無兩帝今千載之後而猶沿此稱殊為不常况改漢為蜀亦出壽筆〔原注〕黃

曰蜀者地名非國名也昭烈以漢名未嘗以蜀名也不特昭烈未嘗以蜀名雖孫氏之盟亦曰漢吳

既盟同討魏賊是天下未嘗以蜀名之名之者魏人也楊氏曰魏以蜀為漢則言不順故謂為蜀也當時

魏已篡漢改稱昭烈為蜀使不得附漢統異代文人不容史家阿枉之故若杜甫詩中便稱蜀主殊非知

人論世之學也昔劉知幾論後漢書劉元列傳以為東觀秉筆容或諂於當時後來所修理宜刊革今之

君子既非曹氏司馬氏之臣不當稱昭烈為先主矣。〔原注〕綱目亦書帝禪為後主姚燧深以為非見元史傳

諸葛孔明書中亦多有稱先主者本當是先帝傳之中原改為先主耳。〔原注〕杜微傳載孔明書朝廷主公

之理是後人所改主者次於君之號蘇林解漢書公主云婦人稱主引晉語主孟昭我

陛下

賈誼新書天子卑號稱陛下。蔡邕獨斷陛階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執兵陳於陛側以戒不虞。謂之陛下者羣臣與天子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達尊之義也。原注記曰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上書亦如之。及羣臣士庶相與言曰殿下閣下執事之屬皆此類也。據此則陛下猶言執事後人相沿遂以爲至尊之稱。原注許善心以陳臣入隋宇文述言其祭陳叔寶文稱陛下召問善心言陛下者本是呼執事之人與尊號不同乃得釋然後世非天子亦不敢用。

足下

今人但見中記秦閣樂數二世稱足下遂以爲相輕之辭不知乃戰國時人主之稱也。如蘇代遺燕昭王書樂毅報燕惠王書蘇厲與趙惠文王書皆稱足下。又如蘇秦謂燕易王范雎見秦昭王蘇代謂齊潛王齊人謂齊潛王孟嘗君舍人謂衛君張丐謂魯君趙郝對趙孝成王酈生說沛公張良獻項王亦皆稱足下。漢書文帝紀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蒼宗正臣鄂朱虛侯臣章東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大王足下。

宋書西南夷傳載諸國表文訶羅陀國稱聖王足下。又稱天子足下。阿羅單國稱大吉天子足下。閻婆婆達國稱宋國大王大吉天子足下。天竺迦毗黎國稱大王足下。梁書諸夷傳表文盤盤國稱常勝天子足下。下干陁利國稱天子足下。狼修牙國稱大吉天子足下。婆利國稱聖王足下。

閣下

趙璘因話錄曰古者三公開閣郡守比古之侯伯亦有閣故世俗書題有閣下之稱原注漢書王尊傳直符史詣閣下從太守

受其事前輩呼刺史太守亦曰節下與宰相大僚書往往稱執事言閣下之執事人耳劉子元為史官與監

修宰相書稱足下韓文公與使主張僕射書稱執事即其例也若記室本繫王侯賓佐之稱原注晉左思

何遜稱何記室他人亦非所宜執事則指其左右之人尊卑皆可通稱侍者則士庶可用之近日官至使府御史

及畿令悉呼閣下至於初命賓佐猶呼記室今則一例閣下上下無別其執事總施於舉人侍者止行於

釋子而已今之布衣相呼盡曰閣下雖出於浮薄相戲亦是名分天壤矣原注彭乘墨客揮犀同

謝在杭五雜俎言閣夾室也以板為之禮記內則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原注禮弓曾子曰始毛之奠其餘閣也與沈氏曰案內則

正義天子之閣于夾室左右各五諸侯於房五大夫亦于夾室三蓋古人置此以庠飲食之所即今房中之板閣而後乃廣之為樓觀之

通名如石渠大祿麒麟之類原注三輔黃圖云皆蕭何造或以藏書或以繪像或以為登眺游覽之所原注司馬相如上林賦高廊四

注重坐曲閣閣者門旁小戶也原注說文董賢傳與孔光竝為三公上故令賢私過光光成衣冠出門待望見賢車迴卻入賢至中門光入閣既下車迴出因設館於其旁

即謂之閣漢書公孫宏傳開東閣以延賢人師古曰閣者小門也東向開之原注古人坐以東向為尊避當庭門而引

賓客以別於掾史官屬如今官署角門旁有延賓館是也原注朱雲傳薛宣謂雲曰且故蕭望之傳言自留我東閣可以觀四方奇士

引出閣而雋不疑傳暴勝之為直指使者不疑至門勝之開閣延請是凡官府皆有閣不獨三公也韓延

壽傳行縣至高陵入臥傳舍閉閣思過如今之閉角門不聽官屬入也原注嚴延年傳母閉閣不見延年免冠頓首閣下朱博傳

召見功曹。閉閣數責。此又是閉角門不聽出也。東晉太極殿有東西閣。唐制倣之。以宣政為前殿。紫宸為便殿。前殿謂之正衙。天子不御前殿。而御紫宸。乃自正衙喚仗。繇閣門而入。百官侯朝于衙者。因隨以入。

見謂之入閣。原注唐六典宣政殿之左曰東上閣右曰西上閣蓋中門不啓。而開角門也。爾雅小閨謂之閣。原注閨即門也。故金

詩既通金閨。籍文翁傳諸生傳教令出入閨閣。師古曰閨。閣內中小門也。太史公報任少卿書。身直為閨閣之臣。而室中之門亦或用此為稱。原注後漢書曹大

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是則二字之義。本自不同。漢舊儀曰丞相聽事門曰黃閣。不敢洞開。朱門以別於伏於閣下。從昭受讀。

人主故以黃塗之。謂之黃閣。原注宋書百官志黃閣主簿省錄衆事鄧碗傳太宗定亂進子助車騎今代

以文淵閣藏書。而大學士主之。故謂之閣老。蓋亦論經石渠校書天祿之遺意爾。然西京但有閣而未以

為官曹之稱。至後漢始謂之臺閣。古詩為焦仲卿作云。汝是大家子。仕宦於臺閣。陳壽三國志評曰。魏世

事統臺閣。重內輕外。故八座尚書。即古六卿之任也。裴松之三國志注。引魏略曰。薛夏為秘書丞。嘗以公

事移蘭臺。蘭臺自以臺也。而秘書署耳。謂夏為不得移。沈氏曰移抄本作儀推使常有坐者。夏報之曰。蘭臺為外臺。

祕書為內閣。臺閣一也。何不相移之有。蘭臺屈無以折。自是之後。遂以為常。原注魏張閣字子臺唐書職官志。光宅

元年九月。改門下省為鸞臺。中書省為鳳閣。原注李肇國史補宰相呼為堂老。兩省相呼為閣老。杜子

門下省開元曰黃門省。故曰黃閣。左拾遺亦東省之屬。故曰官曹可接聯。又將赴成都草堂。途中寄嚴鄭

公詩云。生理祇憑黃閣老。此特借黃門為黃閣。而亦本於漢人臺閣之稱。唐書楊綰傳故事。舍人年久者

為閣老。然則今之內閣。實本於此。而非取三公黃閣之義。其言入閣辦事。謂此入內閣爾。而與唐之隨仗入

閣不相蒙也。閣下之稱猶云臺下。古今異名亦何妨乎。

相

管子曰黃帝得六相。宋書百官志曰殷湯以伊尹爲右相。仲虺爲左相。然其名不見於經。惟書說命有爰立作相之文。而左傳定公元年薛宰言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禮記月令命相布德和令。注相謂三公。相王之事也。正義曰案公羊隱五年傳曰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是三公相王之事也。至六國時一人知事者特謂之相。故史記稱穰侯范雎蔡澤皆爲秦相。後又爲丞相也。原注如魏文侯卜相于李克。儲子爲齊相。不必秦國有之。史記秦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沈氏曰漢書相國丞相皆秦官。荀悅曰秦本次國命卿二人是以置左右丞相。無三公。杜氏通典曰黃帝六相堯十六相爲之輔相不必名官。是則三代之時言相者皆非官名。原注相者在王左右之人。書曰相被冕服。繫玉几。高宗立傅如孟子言舜相堯禹相舜益相禹伊尹相湯周公相武王。禮記明說爲相而曰王置諸其左右亦此意也。如孟子言舜相堯禹相舜益相禹伊尹相湯周公相武王禮記明堂位周公相武王之類耳。左傳桓公二年太宰督遂相宋公莊公九年鮑叔言于齊侯曰管夷吾治于高。後使相可也。昭公元年祁午謂趙文子曰子相晉國按當時官名皆不謂之相。原注荀子言孫叔敖相楚子產爲鄭國相傳止言執政左傳羽父請殺桓公以求太宰史記則云君以我爲相。梁氏曰輩欲求爲太宰史公易稱相太宰元天官之長然宋太宰亞於司寇楚鄭太宰又非正卿則太宰不定是相矣。哀公十七年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又是相二官而非相楚王。原注論語今由與求也相魯惟襄公二十五年崔杼立景公而相之慶封爲左相則似真以相名官者。定公十年公會齊侯于夾

谷孔丘相。杜氏解曰：相會儀也。如願為小相焉之相。史記孔子世家：乃云孔子為大司寇，攝相事。是誤以
 儻相之相為相國之相。不知魯無相名，有司寇而無大司寇也。原注：禮記正義引崔靈恩云：諸侯三卿，司
 寇之下，有五大夫，五大夫者，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小馬，小司空，以其事省，立一人為小司寇也。崔所以知
 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空，今夫子為司寇者，為小司空也。從小司空為小司寇也。崔所以知
 然者，魯有孟叔季三卿為政，又有臧氏為司寇，故知孔子為小司寇。按左傳隱二年，司空無駭，杜氏注：魯
 司徒，司馬，司空皆卿也。然則臧紇為司寇，亦小司寇也。朱子論語集注引此，亦不覺其誤。梁氏曰：春秋侯
 國多不遵三卿之制，即魯三家之外，有東門氏，臧氏，宣成時同在卿列，則亦儼然六卿矣。臧宣叔
 武仲皆以世卿為司寇，此豈猶是小司寇職乎？昭定以後，臧氏替而以孔子居之，亦事理所有。史云大司
 寇，別於小司寇之下大夫也。毛氏經問：謂夫子由小卿，司空進大司寇，良是。又曰：諛非始史公，晏子春秋
 外篇，孔子聖相，荀子宥坐篇，孔子為魯攝相，尹文子，孔子為魯相，王充遂有孔子為相國之說，而經史間
 答六力辨孔子以卿當國，余未敢以為然。又韓子外儲說左，言孔子相衛，尤妄。

將軍

春秋傳：晉獻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是已有將軍之文，而未以為名也。至昭公二十八年，
 閻沒女寬對魏獻子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正義曰：此以魏子將中軍，故謂之將軍。及六國以來，遂以
 將軍為官名。蓋其元起於此。公羊傳：將軍子重諫曰：穀梁傳：使狐夜姑為將軍。孟子：魯欲仰慎子為將軍。
 墨子：昔者晉有六將軍，而智伯莫為強焉。莊子：今將軍兼此三者。原注：盜淮南子：趙文子問於叔向曰：晉
 六將軍，其孰先亡。張武為智伯謀曰：晉六將軍，又曰：魯君召子貢，授之將軍之印，而國語亦曰：鄭人以詹
 伯為將軍。又曰：吳王夫差黃池之會，十行一嬖大夫，十旌一將軍。禮記：檀弓：衛將軍文子之喪，史記：司馬

穰直傳。景公以爲將軍。封禪書。杜主者。故周之右將軍。越世家。范蠡稱上將軍。魏世家。令太子申爲上將軍。戰國策。梁王虛上位。以故相爲上將軍。漢書百官表曰。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通典曰。自戰國置大將軍。楚懷王與秦戰。秦敗。楚虜其大將軍屈丐。至漢則定以爲官名矣。汝成案。衛將軍衛字衍。

相公

前代拜相者必封公。故稱之曰相公。錢氏曰。西漢丞相封侯。東京三公不封侯者甚多。曹操始稱相王。原注。司馬文王進爵爲王。荀彧曰。相王尊重。是也。晉簡文帝及會稽王道子亦稱相王。自洪武中革去丞相之號。則有公而無相矣。卽初年之制亦不盡沿唐宋有相而不公者。胡惟庸是也。有公而不相者。常遇春之倫是也。封公拜相。惟李善長徐達。三百年來有此二相公耳。魏王粲從軍行。相公征關右。赫怒震天威。羽獵賦。相公乃乘輕軒。駕四駱。相公二字似始見此。

司業

國子司業以爲生徒所執之業。非也。唐歸崇敬授國子司業。上言。司業義在禮記。樂正司業。正長也。言樂官之長。司主此業。爾雅云。大版。謂之業。按詩周頌。設業設虞。崇牙樹羽。則業是懸鍾磬之龔虞也。今太學旣不教樂。於義無取。請改國子監爲辟雍。祭酒爲太師氏司業。一爲左師。一爲右師。詔下尙書。集百僚定議以聞。議者重難改作。其事不行。按靈臺之詩曰。虞業維縱。卽此業字。傳曰。業。大版也。所以飾枸爲縣也。

捷業如鋸齒。或白晝之爾雅。大板謂之業。左氏昭九年傳。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禮記檀弓。大功廢業。竝謂此也。原注宋徐爰誤解此義而曰大功廢業三年喪何容讀書懸者常防其墜。故借爲敬謹之義。書之兢兢業業。詩之赫赫業業。有震且業是也。原注爾雅業業危也凡人所執之事。亦當敬謹。故借爲事業之義。易傳之進德修業。可大則賢人之業。盛德大業。禮記之敬業樂羣是也。然三代詩書之文。並無此義。而業廣惟勤一語。乃出於梅賾所上之古文尙書。梁劉勰文心雕龍。謂論語以前。經無論字。六韜三略。後人追題。今周官篇有論道經邦之語。蓋梅賾古文之書。其時未行。然卽此二字。原注業字論字亦足以察時世言語之不同矣。

翰林

唐書職官志曰。翰林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備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訥練爭。而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原注通鑑曰翰林院在大明宮右銀臺門內。稍遼北有門。榜曰翰林之門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辭經學之士。下至卜醫伎術之流。皆直於別院。以備燕見。而文書詔令。則中書舍人掌之。太宗時名儒學士。時時任以草制。然猶未有名號。乾封以後。始號北門學士。元宗之代。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張垧等。召入禁中。謂之翰林。待詔。掌中外表疏批答。應和文章。繼以詔敕文告。悉繇中書。每多壅滯。始選朝官有辭藝學識者。入翰林供奉。原注亦有入者如李白是也然亦未定名制。開元二十六年。始改翰林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至德以後。天下用兵。軍國多務。深謀密詔。皆從中出。置學士六人。內擇年深德重者一人爲承旨。以獨當密命故也。德宗

好文尤難其選。貞元以後，爲學士承旨者多至宰相。〔原注〕參取新舊二志。而其官不見於唐六典，蓋書成於張九齡。

其時尚未置也。〔陸氏曰〕士子登高第者入翰林，不數年坐致館閣，爲諸相地，當即以相業期之。入院之後，

諫其失也，宜先于衆人御史有彈劾之責，而兼諫爭。翰林有制造文章之事，而兼諫爭。彈劾、制造文章所

別也，諫爭所同也。其爲言官也，奚異入而面爭於左右，出而上書陳事，其爲諫也，奚異今獨謂御史爲言

官，而翰林不當有諫書，知其一而失其一也。徒以文字居翰林者，是技而已。且翰曾立班于科道上，謂其

近臣也，居近臣之班，可不知近臣之職乎。明之翰林，皆知其職者，諫爭之人，接踵諫爭之辭，連築今之人

不以爲其職，或取其忠而議其言，爲出位以盡職，爲出位執肯爲盡職者。

舊書言翰林院有合練僧道，卜祝術藝書奕，各別院以廩之。〔原注〕職志。陸贄與吳通元有隙，乃言承平時工

藝書畫之徒，待詔翰林，比無學士，請罷其官。〔原注〕通元傳。其見於史者，天寶初，嵩山道士吳筠，乾元中，占星韓

穎、劉烜、貞元末，奕碁王叔文、侍書王伾、元和末，方士柳泌、浮屠大通、賈歷初，善奕王倚，與唐觀道士孫準

竝待詔翰林。〔原注〕小說元宗時有翰林善圍碁者王積薪。又如黎幹，雖官至京兆尹，而其初亦以占星待詔翰林，而貞元二十

一年二月丙午，罷翰林醫工、相工、占星、射覆、充食者四十二人。〔原注〕順宗紀。寶曆二年十二月庚申，省教坊樂

官、翰林待詔伎術官，並總監諸色職掌內冗員，共一千二百七十人。〔原注〕文宗紀。此可知翰林不皆文學之士

矣。趙璘因話錄云：文宗賜翰林學士章服，續有待詔欲先賜，本司以名上，上曰：賜君子小人不同日，且待

別日。〔原注〕雅錄曰：漢吾巳壽王以善格五，召待詔，坐法免。上書願養馬黃門，金日磾與弟倫沒入官，輸黃

王圖以賜霍光，則是黃門之地。凡善格五者，能養馬者，能繪畫者，皆得居之。故知唐世雜藝之士，供奉翰林者，正用此例也。

成化三年以明年上元張燈命翰林院詞臣撰詩詞編修章懋黃仲昭檢討莊昶上疏言翰林之官以論思代言爲職雖曰供奉文字然鄙俚不經之詞豈宜進於君上固不可曲引宋祁蘇軾之教坊致語以自取侮慢不敬之罪臣等又嘗伏讀宣宗章皇帝御製翰林箴有曰啓沃之言惟義與仁堯舜之道鄒孟以陳今張燈之舉恐非堯舜之道應制之詩恐非仁義之言臣等知陛下之心卽祖宗之心故不敢以是妄陳於上伏願采芻蕘之言於此等事一切禁止上怒命杖之謫懋臨武知縣仲昭湘潭知縣昶桂陽州判官各調外用已而諫官爲之申理乃改懋仲昭南京大理寺評事昶南京行人司司副自此翰林之官重矣

洗馬

越語句踐身親爲夫差前馬韓非子云爲吳王洗馬洗音銑淮南子云爲吳兵先馬走〔原注〕當作吳王荀子天子出門諸侯持輪挾輿先馬賈誼新書楚懷王無道而欲有霸王之號鑄金以象諸侯人君令大國之王編而先馬梁王御宋王驂乘滕薛衛中山之君隨而趨然則洗馬者馬前引導之人也亦有稱馬洗者六韜賞及牛豎馬洗廐養之徒漢書百官表太子太傅少傅屬官有先馬張晏曰先馬員十六人秩比謁者先或作洗又考周禮齊右職云凡有牲事則前馬注王見牲則拱而式居馬前卻行備驚奔也又道右職云王式則下前馬是此官古有之矣莊子黃帝將見大隗乎具茨之山張若謔朋前馬

比部

周禮小司徒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注：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鄭司農云：五家為比，故以比為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莊子云：禮法度數，刑名比詳。唐時刑部有刑比。〔原注〕都官司門四曹通典比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又改比部為司計。至德初復舊。舊唐書職官志比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勾諸司百寮俸料公廩贖贖調斂徒役課程逋懸數物周知內外之經費而總勾之。楊炎傳初國家舊制天下財賦皆納於左藏庫而太府四時以數聞尚書比部覆其出入。宋史職官志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勾覆中外帳籍凡塢務倉庫出納在官之物皆月計季考歲會從所隸監司檢察以上比部。至則審覆其多寡登耗之數考其陷失而理其侵負。山堂考索會計逋欠每三月一比謂之比部。故昔人有刑罰與賦斂相為表裏之說。今四曹改為十三司而財計之不關刑部久矣。乃猶稱郎官為比部何邪。

員外

員外之官本為冗秩。舊唐書李嶠傳嶠為吏部時志欲曲行私惠冀得復居相位。奏置員外官數千人。〔原注〕猶近日天啟末之添注京堂。以至官寮倍多。府庫減耗。事在中宗神龍二年。〔原注〕通鑑大置員外官自京司及諸州凡一千餘員。其員外官悉恃形勢與正官爭事。百司紛競。至有相毆擊者。又有謂之員外置同正員者。迨乎

玄宗猶不能盡革。故肅宗乾元二年九月詔曰：應州縣見任員外官，並任其所適。其中有材識幹濟，曾經任使州縣所資者，亦聽量留。上州不得過五人，中州不得過四人，下州不得過三人。上縣已上不得過一人，今則副郎而取名員外於義何居？孫氏曰：副郎俗稱也，不宜沿用。今六部員外郎不可當。繇定制之初，省去郎字，單稱員外，蓋外郎無員，而此則有員也。主爵諸臣未考源流，有乖名實。子不云乎：必也正名則斜封墨敕之朝不可沿其遺號矣。

主事

後漢光祿勳有南北廬主事，主三署之事。於諸郎之中，察茂材者爲之。然其職不過如掾史之等。故范滂遷光祿主事時，陳蕃爲光祿勳，滂執公儀詣蕃，蕃亦不止。滂懷恨，投版棄官而去。後因郭泰之言，蕃乃謝之，而張霸戴封戴就公沙穆，並以孝廉爲光祿主事。其他府寺，則不聞有此名也。宋書百官志：中書通事舍人下云：其下有主事，本用武官。宋改用文吏。至後魏，則於尙書諸司置主事令史。隋煬帝去令史之名，但曰主事。唐時並流外爲之。尙書省主事六人，從九品上。門下省主事四人，中書省主事四人，並從八品下。而劉祥道上疏言：尙書省二十四司及門下省、中書都事主事等，比來選補，皆取舊任流外有刀筆之人，縱欲參用士流，皆以儔類爲恥。前後相承，遂成故事。望有釐革，稍清其選。事竟不行。原注：裴光庭傳：光庭上御延英殿，命左金吾大將軍吳濤收載及王縉于政事堂，各留繫木所，并中書主事卓英、清李待榮及載男仲武、季熊並收禁。宋史職官志：門下省吏四十有九，錄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有八人，守當官十

有九人。〔原注〕魏仁浦傳自樞密院小史遷兵房主事楊意傳時以吏部銓主事前宜黃簿王太沖爲大理丞評事億以吏之賤不宜任清秩封還詔書未幾太沖補外是在前代皆掾史之任也。明初設六部主事意亦倣此。永樂十四年永新伯許成以擅杖工部主事王景亮被勘。

主簿

周禮司會注。主計會之簿書。疏云。簿書者。古有簡策以記事。若在君前以笏記事。後代用簿。簿今手版。故云。吏當持簿。簿則簿書也。漢御史臺有此官。御史大夫張忠署孫寶爲主簿。而魏晉以下。則寺監以及州郡。並多有之。杜氏通典。州佐條下云。主簿一人。錄門下衆事。省署文書。漢制也。歷代至隋皆有。又引晉習鑿齒爲桓溫荊州主簿。親遇深密。時人語曰。徒三十年看儒書。不如一詣習主簿。在當時爲要職。〔楊氏曰〕看儒書云云。卽溫語。非時人語也。豈郊公誤耶。

郎中待詔

北人謂醫生爲大夫。南人謂之郎中。鑿工爲待詔。木工金工石工之屬。皆爲司務。其名蓋起於宋時。老學菴筆記。北人謂醫爲衙推。〔原注〕舊唐書郭注傳以藥術依李愬署爲節度衙推。北夢瑣言莊宗好俳優宮中暇日自負著囊藥篋令繼岌破帽相隨。以后父劉叟以醫卜爲業。后方晝寢繼岌造其臥內。自稱劉衙推訪女。卜相爲巡官。巡官唐五代郡僚之名。或以其巡游賣術。故有此稱。亦莫詳其所始也。〔原注〕舊唐書音樂志。隋末河內有人貌惡而嗜酒。常自號郎中。實錄。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丙戌。命禮部申禁軍民人等。不得用太孫。太師。太保。待詔。大官。郎中等字爲名稱。

外郎

今人以吏員爲外郎。按史記秦始皇紀：近官三郎。索隱曰：三郎謂中郎、外郎、散郎。通典：漢中郎將分掌三署。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凡四等，皆無員，多至千人。掌門戶，出充車騎。其散郎謂之外郎。今以之稱吏員，乃世俗相褒之辭。

門子

門子者，守門之人。舊唐書李德裕傳：吐蕃潛將婦人嫁與此州門子。是也。〔原注〕王智興爲徐州門子，沈氏卿大夫適子之稱，與後世門子絕異。今之門子，乃是南朝時所謂縣僮。梁書沈瑀傳：爲餘姚令，縣南有豪族數百家，子弟縱橫，遞相庇蔭，厚自封殖，百姓甚患之。瑀召其老者爲石頭倉監，少者補縣僮。唐志：二品以下有白直執衣，皆中男爲之。

快手

快手之名，起自宋書王鎮惡傳：東從舊將，猶有六隊千餘人。西將及能細直吏快手，復有二千餘人。建平王景素傳：左右勇士數十人，並荆楚快手。黃回傳：募江西楚人，得快射手八百。〔原注〕南史作快手。亦有稱精手者。沈約自序：收集得二千精手。南史齊高帝紀：王蘊將數百精手，帶甲赴粲。〔原注〕袁粲。梁書武帝紀：航南大路，悉配精手利器，尙十餘萬人。

火長

今人謂兵爲戶長。亦曰火長。崔豹古今注。伍伯一伍之伯也。五人爲伍。五長爲伯。故稱伍伯。一曰戶伯。漢制。兵五人一戶。竈置一伯。故曰戶伯。亦曰火伯。以爲一竈之主也。通典。五人爲列。二列爲火。五火爲隊。唐書兵志。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又云。十人爲火。五火爲團。則直謂之火矣。宋書。卜天與傳。少爲隊將。十人同火。木蘭詩。出門看火伴。柳子厚段太尉逸事狀。叱左右皆解甲。散還火伍中。或作夥。誤。

樓羅

唐書回紇傳。加冊可汗爲登里頡咄。登密施含俱錄。英義建功毗伽可汗。含俱錄。華言婁羅也。蓋聰明才敏之意。西陽雜俎。引梁元帝風人辭云。城頭網雀。樓羅人著。南齊書顧歡論云。蹲夷之儀。婁羅之辯。北史王昕傳。嘗有鮮卑聚語。崔昂戲問。昕曰。頗解此不。昕曰。樓羅樓羅。實自難解。時唱染于似道我輩。五代史劉銖傳。諸君可謂樓羅兒矣。原注。今本作樓羅。鶴林玉露。樓羅俗言猶也。宋史。張思鈞起行伍。征伐稍有功。質狀小而精悍。太宗嘗稱其樓羅。自是人目爲小樓羅焉。

白衣

白衣者。庶人之服。然有以處士而稱之者。風俗通。舜禹本以白衣。砥行顯名。升爲天子。史記儒林傳。公孫宏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後漢書。崔駰傳。憲諫以爲不宜與白衣會。孔融傳。與白衣禰衡。跌蕩放言。皆

書閣續傳薦白衣南安朱冲可爲太孫師傅胡奮傳宣帝之伐遼東以白衣侍從左右是也有以庶人在官而稱之者漢書兩龔傳聞之白衣師古曰白衣給官府趨走賤人若今諸司亭長掌固之屬蘇伯玉妻盤中詩吏人婦會夫希出門望見白衣謂當是而非續晉陽秋陶潛九月九日無酒於宅邊菊叢中坐望見白衣人乃王宏送酒是也人主左右亦有白衣南史恩倖傳宋孝武選白衣左右百八十人魏書恩倖傳趙修給事東宮爲白衣左右茹皓充高祖白衣左右

唐李泌在肅宗時不受官帝每與泌出軍人環指之曰衣黃者聖人也衣白者山人也則天子前不禁白清波雜志言前此仕族子弟未受官者皆衣白今非跨馬及弔慰不敢用

白衣但官府之役耳若侍衛則不然史記趙世家願得補黑衣之缺以衛王宮漢書谷永傳擢之皂衣之吏

詩麻衣如雪鄭氏曰麻衣深衣也古時未有棉布凡布皆麻爲之記曰治其麻絲以爲布帛是也原注杜

麻鞋見天子然則深衣亦用白

郎

郎者奴僕稱其主人之辭原注通鑑注門生家奴呼其主爲郎今俗猶謂之郎主唐張易之昌宗有寵武承嗣三思懿宗宗楚客晉卿等候其門庭爭執鞭轡呼易之爲五郎昌宗爲六郎鄭杲謂宋璟曰中丞奈何卿五郎璟曰以官言之

正當爲卿足下。非張卿家奴。何郎之有。安祿山德李林甫呼十郎。王繇謂王鉷爲七郎。李輔國用事中。貴人不敢呼其官。但呼五郎。程元振軍中呼爲十郎。陳少游謁中官董秀稱七郎是也。其名起自秦漢。郎官三國志。周瑜至吳時。年二十四。吳中皆呼爲周郎。江表傳。孫策年少。雖有位號。而士民皆呼爲孫郎。世說。桓石虔。小字鎮惡。年十七八。未被舉。而僮隸已呼爲鎮惡郎。後周書。獨孤信少年好自修飾。服章有殊於衆。軍中呼爲獨孤郎。隋書。滕王瓚。周世以貴公子。又尙公主。時人號曰楊三郎。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時文武官人。竝未署置。軍中呼太子秦王爲大郎。二郎。自唐以後。僮僕稱主人。通謂之郎。今則輿臺厮養。無不稱之矣。〔原注〕軍堅傳三郎當殿坐。看唱得寶歌。玄宗行第三。以天子而謂之三郎。亦唐人之輕薄也。

門生

後漢書賈逵傳。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是弟子與門生爲二。歐陽公孔宙碑陰題名跋曰。漢世公卿。多自教授。聚徒常數百人。其親受業者爲弟子。轉相傳授者爲門生。今宙碑殘缺。其姓名邑里。僅可見者。纔六十二人。其稱弟子者十人。門生者四十三人。故吏者八人。故民者一人。愚謂漢人以受學者爲弟子。其依附名勢者爲門生。邴壽傳。時大將軍竇憲。以外戚之寵。威傾天下。憲常使門生齎書詣壽。有所請託。楊彪傳。黃門令王甫。使門生於京兆界。辜椎官財物七千餘萬。憲外戚甫奄人也。安得有傳。

授之門生乎

汝成案曰門生之名冒弟子之實于是贊執上官論巧國士以速援引用博聲稱賄諂顯行名曰親厚竄迹微聞說云津逮噴廢職業恣爲耀譎浮薄之風莫斯陋矣至於鄉里小兒略

涉文翰便自立義諱云其師組綬下吏密通款由偶值勢衰轉譏彼其援祁原以自解幸景恒之卡錄首鼠兩端出處一轍恬不知怪抑又甚焉孔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昌黎云聖人無常師公卿文學可弗歎慎

南史所稱門生今之門下人也宋書徐湛之傳門生千餘人皆三吳富人之子姿質端妍衣服鮮麗每出

入行游塗巷盈滿泥雨日悉以後車載之謝靈運傳奴僮既衆義故門生數百南齊書劉懷珍傳懷珍北

州舊姓門附殷積敢上門生千人充宿衛孝武大驚其人所執者奔走僕隸之役晉書劉隗傳周嵩嫁女

門生斷道斫傷二人建康左尉赴變又被斫錢氏曰晉書周顛傳南史齊東昏侯紀丹陽尹王志被驅急

狼狽步走唯將二門生自隨后妃傳門生王清與募工始下插劉瓛傳游詣故人惟一門生持胡牀隨後

是也其初至皆入錢爲之宋書顏竣傳多假資禮解爲門生充朝滿野殆將千計梁書顧協傳有門生始

來事協知其廉潔不敢厚餉止送錢二千協怒杖之二十南史姚察傳有門生送南布一端花練一疋察

厲聲驅出是也故南齊書謝超宗傳云自從王永先又云門生王永先謂之自從以其異於在官之人原注

陳書沈洙傳建康令沈孝軌門生陳三兒牒而宋書顧琛傳尚書寺門有制八座以下門生隨入者各有稱主人翁顏氏家訓亦以門生僮僕並稱

差不得雜以人士其穴賤可知矣錢氏曰琛以宗人碩頭寄尚書張茂度梁傳昭不蓄私門生蓋所以矯

時人之弊乎趙氏曰觀六朝所稱門生不過如僕從之類非受業弟子也然富人子弟多有爲之者蓋其時仕宦皆世族而寒人則無進身之路惟此可以年資得官故不惜身爲賤役且有出財賄

以爲之者陸慧曉爲吏部尙書王晏典選內外要職多用兩門生王琨爲吏部自公卿下至士大夫例用兩門生可以見當日規制也顧氏謂其非在官之人則未知門生有可入仕之路亦不得謂非在官人也守門之人亦有稱門人者春秋襄公二十九年闞弒吳子餘祭公羊傳闞者何門人也韓非子門人捐水而夷射誅

府君

府君者漢時太守之稱三國志孫堅襲荊州刺史王叡叡見堅驚曰兵自求賞孫府君何以在其中孫策進軍豫章華歆爲太守葛巾迎策策謂歆曰府君年德名望遠近所歸錢氏曰漢時郡國守相稱府君亦稱明府

官人

南人稱士人爲官人昌黎集王適墓誌銘一女憐之必嫁官人不以與凡子是唐時有官者方得稱官人也杜子美逢唐與劉主簿詩劍外官人冷

明制郡王府自鎮國將軍而下稱呼止曰官人

對人稱臣

漢初人對人多稱臣乃戰國之餘習原注刺客傳稱政稱臣殿仲子亦稱臣史記高祖紀呂公曰臣少好相人張晏曰古人相與言多自稱臣猶今人相與言自稱僕也原注西都賦李周翰注臣者男子之賤稱古人謙退皆稱之至天下已定則稍有差等而臣之稱惟施之諸侯王故韓信過樊將軍噲噲趨拜送迎言稱臣曰大王乃肯臨臣原注陳平周勃對王陵亦曰臣不如君

至文景以後則此風漸衰而賈誼新書有尊天子避嫌疑不敢稱臣之說王子侯表有利侯釘坐遺淮南

王書稱臣棄市功臣侯表安平侯鄂但坐與淮南王女陵通遺淮南王書稱臣盡力棄市梁氏曰此侯罪狀史漢表皆同

中間有脫文必不囚稱臣棄市也况淮南王爲釘之從祖尊卑既別名位亦殊其稱臣何罪平棘侯薛攬坐受淮南王賂稱臣在赦前免原注免侯爵皆在

元狩元年而嚴助傳天子令助諭意淮南王一則曰臣助再則曰臣助史因而書之未嘗以爲罪則知釘

等三人所坐者交通之罪而自此以後廷臣之於諸侯王遂不復有稱臣者原注晉時有自稱民者世說陸太尉對王丞相曰公

長民短然王官之於國君屬吏之於府主其稱臣如故宋書孝武孝建元年十月己未大司馬江夏王義恭

等奏郡縣內史及封內官長於其封君既非在三罷官則不復追敬不合稱臣詔可齊梁以後王官仍復

稱臣原注隋書百官志諸王公侯國官皆稱臣上於天朝皆稱陪臣而屬吏則不復稱矣

諸侯王有自稱臣者齊哀王遺諸侯王書曰惠帝何留侯張良立臣爲齊王是也天子有自稱臣者高祖

奉玉卮起爲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無賴不能治產業景帝對竇太后言始南皮章武侯先帝不侯

及臣即位乃侯之是也

先卿

稱其臣爲卿則亦可稱其臣之父爲先卿宋史理宗紀工部侍郎朱在進對奏人主學問之要上曰先卿

中庸序言之甚詳朕讀之不釋手恨不與同時此如商書之言先止保衡蓋尊禮之辭也

先妾

人臣對君稱父為先臣。則亦可稱母為先妾。左傳晏嬰辭齊景公曰。君之先臣容焉。戰國策匡章對齊威王曰。臣非不能更葬先妾也。陳沈炯表言。臣母妾劉年八十有一。臣叔母妾丘七十有五。

稱臣下為父母

父母二字。乃高年之稱。漢文帝問馮唐曰。父老何自為郎。是稱其臣為父也。原注史記文帝又問則曰父

書以人主兼於稱父乃添一趙王謂趙括母曰。母置之。吾已決矣。是稱其臣之母為母也。知之乎是當時面言如此漢

人臣稱人君。揚氏曰前有人臣稱君一條宜并入。

人臣有稱人君者。漢書高帝詔曰。爵或人君。上所尊禮。師古曰。爵高有國邑者。則自君其人。故云或人君也。

郡縣初立。亦有君臣之分。故尉繚說秦王曰。以秦之強諸侯。譬如郡縣之君臣。水經注引黃義仲十三州記曰。郡之言君也。改公侯之封。而言君者。至尊也。今郡字。君在其左。邑在其右。君為元首。邑以載民。故取名於君。謂之郡。

上下通稱

漢書霍光傳。鴟數鳴殿前樹上。師古曰。古者室屋高大。則通呼為殿耳。非止天子宮中。黃霸傳。丞相請與

中二千石博士雜問郡國上計長吏守丞為民興利除害者為一輩先上殿師古曰殿丞相所坐屋也董賢傳為賢起大第北闕下重殿洞開後漢書蔡茂傳夢坐大殿原注注屋之大者古通呼為殿也三國志張遼傳為起第

舍又特為遼母作殿左思魏都賦都護之堂殿居綺窗是人臣亦得稱殿也鮑宣傳為豫州牧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是人臣亦得稱法駕也舊唐書吳元濟傳詔以裴度為彰義軍節度使兼申光蔡四面行

營招撫使以鄆城為行在蔡州為節度所是人臣亦得稱行在也

漢人有以郡守之尊稱為本朝者可隸從事郭究碑云本朝察孝貢器帝庭豫州從事尹宙碑云綱紀本

朝是也原注三國志孫皓傳注邵疇為會稽郡功曹自言位極朝右晉盧諶贈劉琨詩謬其疲隸授之朝右李善注朝右謂別駕也亦謂之郡朝後漢書劉寵傳山谷

鄙生未嘗識郡朝是也亦謂之府朝晉書劉琨傳造府朝建市獄是也原注時琨為并州刺史胡三省通鑑注晉宋之間郡曰郡朝府曰府

朝藩王曰藩朝宋武帝為宋王齊高帝為齊王時曰霸朝亦有以縣令而稱朝晉潘岳為長安令其作西征賦曰勵疲鈍以臨朝是也

漢丹陽太守郭晏碑有曰君之弟故太尉薨歸葬舊陵歐陽永叔以人臣為疑蓋徒見唐廣燮駁武承訓

造陵之奏以為陵之稱謂施於尊極不屬王公已下原注舊唐書德麟傳此自南北朝已後然爾按水經注言秦名

天子冢曰山漢曰陵又引風俗通言王公墳壙稱陵書中有子夏陵老子陵及諸王公妃之陵甚多後漢

書明章二帝紀言祠東海恭王陵定陶太后恭王陵東平憲王陵沛獻王陵西京雜記董仲舒之墓稱下

馬陵原注李肇國史補武帝幸宜春苑每至此陵下馬時謂之下馬陵歲遠訛為蝦蟇陵也白樂天琵琶行家在蝦蟇陵下住曹公祭橋玄文北望貴土乃心陵墓三

馬陵原注李肇國史補武帝幸宜春苑每至此陵下馬時謂之下馬陵歲遠訛為蝦蟇陵也白樂天琵琶行家在蝦蟇陵下住曹公祭橋玄文北望貴土乃心陵墓三

國志注陳思王上書言陛下既爵臣百寮之右居藩國之任屋名爲宮家名爲陵則人臣而稱陵古多有之不以爲異也呂東萊大事記墓之稱陵古無貴賤之別國語管仲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陵爲之終是凡民之墓亦得稱陵

人臣稱鹵簿石林燕語曰鹵簿之名始見於蔡邕獨斷唐人謂鹵櫓也甲楯之別名凡兵衛以甲楯居外爲前導捍蔽其先後皆著之簿籍故曰鹵簿因舉南朝御史中丞建康令皆有鹵簿爲君臣通稱〔原注〕杜氏通典有羣官鹵簿南史顏延之傳嘗乘羸牛車逢子竣鹵簿王僧孺幼隨其母至市遇中丞鹵簿驅迫溝中

今人以皇族稱爲宗室考之於古不盡然凡人之同宗者卽相謂曰宗室左傳昭六年宋華亥讒華合比而去之左師曰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魏書胡叟傳叟與始昌雖宗室性氣殊詭不相附北齊書邢邵傳十歲便能屬文族兄鬻有人偷鑿謂子弟曰宗室中有此兒非常人也張雕傳胡人何洪珍大蒙主上親寵與張景仁結爲婚媾雕以景仁宗室自託於洪珍後周書裴俠傳譔九世伯祖貞侯傳欲使後主奉而行之宗室中知名者咸付一通薛端傳爲東魏行臺薛循義所逼與宗室及家僮等走免杜叔毗傳兄君錫及宗室等爲曹策所害徐陵集有在北齊與宗室書顏氏家訓論孫楚王驃騎誅云奄忽登遐以爲非所宜言然夏侯湛昆弟誥曰我王母薛妃登遐又曰蔡姬〔原注〕其祖之繼室登遐則晉人固嘗用之不以爲嫌也人臣稱諒闇晉書山濤傳除太常卿遭母喪歸鄉里詔曰山太常尙居諒闇

人臣稱大漸。列子：季梁得疾，七日大漸。齊王儉褚淵碑文：景命不永，大漸彌留。任昉竟陵王子良行狀：大漸彌留，語言盈耳。沈約安陸王緬碑文：遘疾彌留，歎焉大漸。隋鷹揚郎將義城子梁羅慕誌：大漸之期，春秋六十有一。唐王紹宗為其兄元宗臨終，口授銘吾六兄，同人見疾，大漸惟幾。盧藏用蘇許公瓌神道碑文：大漸之始，遺令遵行。

書武成：垂拱而天下治。記玉藻：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雷垂拱，是垂拱之云。上下得同之也。

人臣稱萬歲

後漢書韓校傳：竇憲有功還，尚書以下議欲拜之，伏稱萬歲。校正色曰：夫上交不諂，下交不黷，禮無人臣稱萬歲之制。議者皆慙而止。然考之戰國策：言馮煖為孟嘗君，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原注：史記但云坐者皆起再拜。馬援傳：言援擊牛釃酒，勞饗軍士，吏士皆伏稱萬歲。馮魴傳：言責讓賊延褒等，令各反農桑，皆稱萬歲。吳良傳：言引東觀記：歲旦郡門下掾王望舉觴上壽，掾史皆稱萬歲，則亦當時人慶幸之通稱。而李固出獄，京師市里皆稱萬歲，遂為梁冀所忌，而卒以殺之，亦可見其為非常之辭矣。沈氏曰：元史刑法志禁令篇云：諸民間祖

宗神主稱皇字者禁之。

重黎

左傳蔡墨對魏獻子言少昊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犁即黎字異文是重黎爲二人一出於少昊一出於顓頊而史記楚世家則曰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太史公自序則曰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晉書宣帝紀其先出自帝高陽之子重黎爲夏官祝融宋書載晉尙書令衛瓘尙書左僕射山濤右僕射魏舒尙書劉寔司空張華等奏乃云大晉之德始自重黎實佐顓頊至於夏商世序天地其在於周不失其緒似以重黎爲一人不容一代乃有兩祖亦昔人相沿之謬原注案續漢書遷以世黎氏之後爲太史令則已覺其謬矣索隱引劉氏曰少昊氏之後曰重顓頊氏之後曰重黎對彼重則單稱黎皆自言當家則稱重黎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非關少昊之重此非而曲爲之說雷氏曰重與黎皆官名後乃謂之羲和兩語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此重即少昊四叔中之重以句芒而兼天官者黎乃蚩尤九黎之族以世職而爲地官者或謂黎即吳回大謬回乃顓頊帝之曾孫安有帝之初立即命其曾孫之職蓋高陽以前惟凶黎蚩尤之族稱黎黃帝雖威蚩尤仍遷其善者于鄒屠使爲縉雲之官掌當時之職蓋蚩尤之名爲黎君也少昊之衰黎有亂德顓頊制之亦遷其善者使爲北正故曰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自後掌其職者皆襲其職高辛之初二官失職帝以老童二子代之故山海經曰老童生重及黎重即重氏黎即吳回也其初二職皆掌于重後與回分掌帝以老共工作亂帝命重氏誅之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而以其弟吳回爲之後由是重氏之職又并于黎而黎之德獨光融于天下焉蓋對少昊氏四叔之重言之則老童之子通謂之黎對吳回之稱黎言之則回之兄止謂之重無所對而以其兼并二職言之則回與其兄皆可謂之重黎也國語堯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興典之此重黎即謂吳回其後即羲和是也羲和本黃帝時占日之官堯取于古官之名以名之使總理授時之事又以其四子分掌四時此即國語所謂別其分主者揆之于古亦猶少昊之世分至啓閉掌于四官而統于歷正故墨堯以後天事掌于一家就其屬而分言之則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各有分

司就其長而統言之。則或謂之羲和。或謂之重黎。止是一官之稱也。呂氏春秋謂舜使重黎舉后夔典樂。是又卽羲和重黎之證。夏后中康之世。羲和尸位。允侯征之。以昆吾氏代其職。蓋昆吾者亦祝融吳回之孫。帝之命代。猶堯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興之義。故國語曰。至于夏商重黎世敘天官。史記天官書。昔之言天術者。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巫咸在商王太戊之世。然則太戊以前幾百年。猶是重黎之子孫。敘其職也。馬融書注。分羲和爲二氏。後出孔傳用法。言近羲近和之說。謂重卽羲黎卽和。亦由于此。

巫咸

古之聖人。或上而爲君。或下而爲相。其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固非後人之所能測也。而傳者猥以一節概之。黃帝古聖人也。而後人以爲醫師。伯益古賢臣也。而世有百蟲將軍之號。以彼事蹟。章章在經籍者。且猶如此。若乃堯之臣名羿。而有窮之君亦名羿。堯之典樂名夔。而木石之怪亦爲夔。湯居亳。而亳戎之國亦名湯。夫苟以其名而疑之。則道德之用微。而謬悠之說作。若巫咸者可異焉。書君奭篇。在大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於上帝。巫咸又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原注。孔安國傳。賢。成子。巫氏。史記。殷本紀。帝祖乙立。殷復興。與巫咸任職。咸當爲賢字之誤。書序。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伊陟贊於巫咸。作咸又四篇。孔安國傳曰。巫咸臣名。馬融曰。巫男巫也。名咸。殷之巫也。孔穎達正義曰。君奭傳曰。巫氏也。常以巫爲氏。名咸。鄭元云。巫咸謂之巫官。按君奭。咸子巫賢。父子竝爲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故孔言巫氏是也。則巫咸之爲商賢相明矣。史記正義。謂巫咸及子賢冢。皆在蘇州常熟縣西海隅山上。蓋二子本吳人云。越絕書云。虞山者。巫咸所出也。是未可知。而後之言天官者宗焉。言卜筮者宗焉。言巫鬼者宗焉。言天官。則史記天官書所云。昔之傳天數者。

高辛之前重黎於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者也。言卜筮則呂氏春秋所謂巫彭作醫巫咸作筮者也。原注周禮籙人九籙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鄭元注此九巫皆當讀爲筮字之誤也。言巫鬼則莊子所云

巫咸詔曰來楚辭離騷所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精而要之。史記封禪書所云巫咸之興自此始。原注索隱曰孔

安國尚書傳云巫咸臣名今云巫咸之興自此始則以巫咸爲巫覡然楚辭亦以許氏說文所云巫咸初

作巫又其死而爲神則秦詛楚文所云不顯大神巫咸者也。原注封禪書前巫祀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

之類而又或以巫咸爲黃帝時人歸藏言黃神將戰筮於巫咸是也。以爲帝堯時人郭璞巫咸山賦序原

地理志曰巫咸山在安邑縣東水經注言巫咸以鴻術爲帝堯醫是也。以爲春秋時人莊子言鄭有神巫

曰季咸列子言神巫季咸自齊來處於鄭是也。原注叔乘七發扁鵲治內巫咸治外文選呂向注扁鵲巫

亦以爲鄭也。至山海經海外西經言巫咸國在女丑北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在登葆山羣巫所從

上下也。原注採大荒西經言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豐沮玉門日月所入有靈山巫咸巫卽巫盼巫彭巫

姑巫真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原注羣巫上下此山採之也。淮南子地形訓言軒轅丘在西方

巫咸在其北方則益荒誕不可稽而知古賢之名爲後人所假託者多矣。

河伯

竹書帝芬十六年。雒伯用與河伯馮夷鬪。帝泄十六年。殷侯微原注王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綿臣。

是河伯者。國居河上。而命之爲伯。如文王之爲西伯。而馮夷者。其名爾。楚辭九歌。以河伯次東君之後。則以河伯爲神。天問。胡羿射夫河伯。而妻彼雒嬪。王逸章句。以射爲實。以妻爲夢。其解遠遊。令海若舞馮夷。則曰馮夷水仙人也。是河伯馮夷。皆水神矣。穆天子傳。至於陽紆之山。河伯無夷之所都居。原注。注。無夷。馮夷也。山海經云。山海經中。原注。一極之淵。深三百仞。惟冰夷愜都焉。冰夷人面。乘兩龍。郭璞注。冰夷馮夷也。卽河伯也。原注。郭璞江賦。冰夷倚浪以傲睨。莊子。馮夷得之以遊大川。司馬彪注。引清冷傳曰。馮夷。華陰潼鄉隄首里人也。服八石。得道爲水仙。是爲河伯。是以馮夷死而爲神。其說怪矣。龍魚河圖曰。河伯姓呂。名公子。夫人姓馮。名夷。以馮夷爲河伯之妻。更怪。楚辭九歌。有河伯。而馮夷屬海若之下。亦若以爲兩人。大抵所傳各異。而謂河神有夫人者。亦秦人以君主妻河。鄴巫爲河伯娶婦之類耳。原注。淮南子。馮夷大丙之御。注。二人古之得道能御陰陽者。魏書。高句麗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爲夫。餘王妻朱蒙。自稱爲河伯外孫。則河伯又有女。有外孫矣。真誥載。有一人。旦旦詣河邊拜河水。如此十年。河侯河伯。遂與相見。予白璧十雙。教以水行不溺法。注曰。河侯河伯。故當是兩神邪。

湘君

楚辭湘君。湘夫人。亦謂湘水之神。有后有夫人也。初不言舜之二妃。原注。王逸章句。始以湘君記曰。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二妃未之從也。梁氏曰。堯妻舜二女。明載堯典。懷弓何以有三妃。歷攷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凡所稱引。皆作二妃。周禮天官日錄。九嬪疏。史五帝紀。集解之類。並引

禮記作二妃則知三妃乃別本之譌而康成就文立義謂之三夫人孔疏引皇甫謐世紀以實之不可信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注曰天帝之

二女而處江爲神卽列仙傳江妃二女也九歌所謂湘夫人稱帝子者是也而河圖玉版曰湘夫人者帝堯女也秦始皇浮江至湘山逢大風而問博士湘君何神博士曰聞之堯二女舜妃也死而葬此列女傳

曰二女死於江湖之間俗謂之湘君鄭司農亦以舜妃爲湘君說者皆以舜陟方面死二妃從之俱溺死

於湘江遂號爲湘夫人按九歌湘君湘夫人自是二神江湖之有夫人猶河雒之有慮妃也此之爲靈與

天地竝安得謂之堯女且旣謂之堯女安得復總云湘君哉何以攷之禮記云舜葬蒼梧二妃不從明二

妃生不從征死不從葬且傳曰生爲上公死爲貴神沈氏曰昭二十九年傳本作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禮五獄比三公四瀆比諸

侯今湘川不及四瀆無秩於命祀而二女帝者之后配靈神祇無緣復下降小水而爲夫人也原其致謬

之繇繇乎俱以帝女爲名名實相亂莫矯其失習非勝是終古不悟可悲矣此辨甚正又按遠遊之文上

曰二女御九招歌下曰湘靈鼓瑟是則二女與湘靈固判然爲二卽屈子之作可證其非舜妃矣後之文

人附會其說以資諧諷其瀆神而慢聖也不亦甚乎

禹崩會稽故山有禹廟而水經注言廟有聖姑禮樂緯云禹治水畢天賜神女聖姑夫舜之湘妃猶禹之

聖姑也

甚矣人之好言色也太白星也而有妻甘氏星經曰太白金星曰女媧女媧居南斗食厲天下祭之曰

明星河伯水神也。而有妻龍魚河圖曰：河伯姓呂名公子，夫人姓馮名夷，常儀古占月之官也。而淮南子以爲羿妻，竊藥而奔月，名曰嫦娥，霜露之所爲，雪水之所凝也。而淮南子云：青女乃出，以降霜雪。原注：高誘注：天

神青霄玉女巫山神女，宋玉之寓言也。而水經注以爲天帝之季女，名曰瑤姬。原注：李善高唐賦注：引襄陽書舊傳曰：赤帝女姚姬，未行而卒。

葬於巫山之陽雒水宓妃，陳思王之寄興也。而如淳以爲伏羲氏之女。原注：漢書音義：伏羲氏之女，溺雒水爲神。 龔山啟母，天問之雜

說也。後人附以少姨，以爲啟母之妹。原注：今少室山有阿姨神。 而武后至封之爲玉京太后，金闕夫人，青溪小姑，爲蔣

子文之第三妹，則見於楊惘之碑。原注：楊惘少姨，廟碑曰：蔣侯三妹，青溪之軌跡可尋。 并州妬女，爲介子推之妹，則見於李譔之詩。

原注：見下小孤山之訛爲小姑也。原注：歐陽公歸田錄：杜拾遺之訛爲十姨也。原注：黃氏日鈔：是皆湘君夫人之類。 而九歌之篇

遠遊之賦，且爲後世迷惑男女，瀆亂神人之祖也。或曰：易以坤爲婦道，而漢書有媼神之文。原注：郊祀歌媼神，蕃鰲張

晏曰：媼者老母之稱，坤爲母，故稱媼。 於是山川之主，必爲婦人以象之，非所以隆國典而昭民敬也已。

金元好問承天鎮懸泉詩注曰：平定土俗，傳介子推被焚，其妹介山氏，恥兄要君，積薪自焚，號曰妬女祠。

原注：唐書高宗調露元年九月，幸并州，道出妬女祠。 其碑大厯中判官李譔撰，辭旨殊謬。至有百日積薪，一日燒之之語。鄉社至今

以百五日積薪而焚之，謂之祭妬女。其詩有曰：神祠水之澌，儀衛盛官府，頗怪祠前碑，稽攷失葬鹵。吾聞

允格臺駘，宣汾洮障大澤，自是生有自來，歸有所假，而原注：而即如字自經溝瀆，便可尸祝之。祀典紛紛，果何取

子胥鼓浪，怒未洩，精衛銜薪，心獨苦。楚臣百問天不酬，肯以誕幻虛荒驚聳聳。自有宇宙有此水，此水綿

綿流萬古人言主者介山氏且道未有介山之前復誰主山深地古自是有神物不假靈真誰敢侮稗官小說出閩巷社鼓村簫走翁媪當時大厯十才子爭遣李譔鑿陋語此是千古正論杜氏通典汾陰后土祠爲婦人塏像武太后時移河西梁山神塏像就祠中配焉開元十一年有司遷梁山神像於祠外之別室夫以山川之神而人爲之配合其瀆亂不經尤甚矣

原注張南軒集言舜廟中有武后像即日投之江中

泰山頂碧霞元君宋眞宗所封世人多以爲泰山之女後之文人知其說之不經而譏爲黃帝遺玉女之事以附會之不知當日所以褒封固眞以爲泰山之女也今攷封號雖自宋時而泰山女之說則晉時已有之張華博物志文王以太公爲灌壇令期年風不鳴條文王夢見有一婦人當道而哭問其故曰我東海泰山神女嫁爲西海婦欲東歸灌壇令當吾道太公有德吾不敢以暴風疾雨過也文王夢覺明日召太公三夕果有疾風驟雨自西來也文王乃拜太公爲大司馬此一事也干寶搜神記後漢胡母班嘗至山泰側爲泰山府君所召令致書於女塏河伯云至河中流扣舟呼青衣當自有取書者果得達復爲河伯致書府君此二事也

原注魏書高句麗傳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孫

列異傳記蔡支事又以天帝爲泰山神之外孫

自漢以來不明乎天神地祇人鬼之別一以人道事之於是封嶽神爲王則立寢殿爲王夫人有夫人則有女而女有塏又有外孫矣唐宋之時但言靈應卽加封號不如今之君子必求其人以實之也

又攷泰山不惟有女亦又有兒魏書段承根傳父暉師事歐陽湯有一童子與暉同志後二年辭歸從暉

請馬。暉戲作木馬與之。童子甚悅。謝暉曰：吾泰山府君子奉敕遊學，今將歸，損子厚贈，無以報德。子後至常伯封侯，言訖，乘馬騰空而去。集異記言：貞元初，李納病篤，遣押衙王祐禱岱嶽，遙見山上有四五人，衣碧汗衫半臂，路人止祐下車，言此三郎子七郎子也。文獻通考：後唐長興二年，詔以泰山三郎爲威雄將軍。宋大中祥符元年十月，封禪畢，親幸，加封炳靈公。夫封其子爲將軍爲公，則封其女爲君，正一時之事爾。

又考管子對桓公曰：東海之子類於龜，不知何語，而房玄齡注，則以爲海神之子。又元劉遵魯漢島記曰：廟中神妃相傳爲東海廣德王第七女，夫海有女，則山亦有女，曷足怪乎。

共和

史記周本紀：厲王出奔於彘，厲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周公召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二相乃共立太子靜爲王，以二相爲共和，非也。汲冢紀年：厲王十二年出奔彘，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原注〕漢書古今人表有共伯和師古曰共國伯爵和其名二十六年，王陟於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此卽左氏王子朝所謂諸侯釋位以閒王政者也。但其言共伯歸國者未合。古者無天子之世，朝覲訟獄，必有所歸。呂氏春秋言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請矣。按此則天下朝乎共伯，非共伯至周而攝行天子事也。〔梁氏曰〕蓋厲王流彘，諸侯皆往宗共伯若霸主然，時宣王尙幼，匿不敢出，周召居守京師，輔導太子，及汾王沒

而民厭亂。太子年亦加長。共伯乃率諸侯會二相而立之。參核情實。必是如此。竊怪史公以共和紀年。大違春秋。天王出居。公在乾侯之義。遂使遺逸共首之賢侯。叢疑共與羿。混莽卓等。豈不誣哉。共伯不以有天下爲心。而周公召公亦未嘗奉周之社稷而屬之他人。故周人無易姓之嫌。共伯無僭王之議。莊子曰。許由娛於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原注共首今之共山。亦謂之共頭。荀子。武王伐紂。至共頭而山。蓋其秉道以終。得全神養性之術者矣。原注畢拱辰曰。按金氏通鑑前編。厲王三十七年。出奔彘。五十一年。崩於彘。其紀年亦與竹書不合。

左傳。鄭大叔出奔共。注。共國今汲郡共縣。史記春申君傳。通韓上黨於共。寧使道安成出入賦之。田敬仲完世家。王建降秦。秦遷之共。餓死。齊人歌之曰。松邪柏邪。住建共者客邪。漢書功臣表。有共莊侯盧罷師。唐書地理志。衛州共城縣。武德元年置共州。卽今衛輝府輝縣。原注詩序。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許故作是詩以絕之。此別一共。伯共者。諡也。非共國之共也。今輝縣有共姜臺。後人之附會也。

介子推

介子推事。見於左傳。則曰。晉侯求之不獲。以緜上爲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呂氏春秋則曰。負釜蓋箠。終身不見。二書去當時未遠。爲得其實。然之推亦未久而死。故以田祿其子爾。史記之言稍異。亦不過曰。使人召之則亡。聞其入緜上山中。於是環緜上之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號曰介山而已。立枯之說。始自屈原。燔死之說。始自莊子。原注容齋三筆。以爲始自劉向新序。非也。楚辭九章。惜往日。介子忠而立枯兮。文公寤而追求。

封介山而爲之禁兮。報大德之優遊。思久故之親身兮。因縞素而哭之。莊子則曰。介子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文公後背之。子推怒而去。抱木而燔死。原注盜跖篇東方朔七諫丙吉傳長安士伍孽書劉向說苑新序因之水經注引王肅喪服要記桂樹之

問亦辨以爲誣

於是瑰奇之行彰。而廉靖之心沒矣。今當以左氏爲據。割股燔山。理之所無。皆不可信。

魏武帝令曰。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冬至後百五日。皆絕火寒食。云爲介子推。且北方沍寒之地。老少羸弱。將有不堪之患。令人不得寒食。若犯者。家長半歲刑。主吏百日刑。令長奪一月俸。後魏高祖太和二十年。二月癸丑。詔介山之邑。聽爲寒食。自餘禁斷。

冊府元龜。龍星木之精也。春見東方。心爲火之盛。故爲之禁火。俗傳介子推以此日被焚。禁火。

路史。燧人改火。論曰。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是必然之理也。昔者燧人氏作觀乾象。察辰心而出火。作鑽燧。

別五木以改火。豈惟惠民哉。以順天也。

原注四時五變榆柳青故春取之棗杏赤故夏取之桑柘黃故季夏取之柞檜白故秋取之槐檀黑故冬取之皆因其性故可救時

疾。予嘗考之。心者天之大火。而辰戌者火之二墓。是以季春心昏見於辰。而出火。季秋心昏見於戌。而納

之。卯爲心之明堂。至是而火大壯。是以仲春禁火。戒其盛也。周官。每歲仲春。命司烜氏。以木鐸修火禁於

國中。爲季春將出火。而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季秋內火。民咸從之。時則

施火令。凡國失火。野焚萊。則隨之以刑罰。夫然。故天地順而四時成。氣不愆。伏國無疵癘。而民以寧。鄭以

三月鑄刑書。而士文伯以爲必災。六月而鄭火。蓋火未出而作火。宜不免也。今之所謂寒食。一百五者。熟

食斷煙謂之龍忌。蓋本乎此。原注司烜仲春以木鐸修火禁。因火出而警之。仲秋而周舉之書。魏武之令。

與夫汝南先賢傳。陸翽鄴中記等。皆以爲爲介子推。謂子推以三月三日燔死。而後世爲之禁火。吁何妄。

邪。是何異於言子胥溺死。而海神爲之朝夕者乎。原注子初賦潮。知此妄說。而或者謂昔人言潮無出子

矣。且風原云。聽潮水之相擊。而易亦有行險不失信之言。自有天地。卽有此潮。豈必見子觀左氏史遷之

紙上。而後信哉。子胥漂於吳江。適有祠廟當潮頭。不知丹徒南恩等潮。且復爲誰潮邪。子觀左氏史遷之

書。曷嘗有子推被焚之事。況以清明寒食。初靡定日。而琴操所記子推之死。乃五月五非三日也。原注古

月上祀祓禩。以清明前三日寒食。初無定日。後世既已一之。而又指爲三月之三。妄矣。周舉傳。夫火神物

云。每冬中輒一月寒食。以子推焚骸。神靈不樂舉火。然則介子又將以冬中亡矣。非可信也。夫火神物

也。其功用亦大矣。昔隋王劭嘗以先王有鑽燧改火之義。於是表請變火。曰古者周官四時變火。以救時

疾。明火不變。則時疾必興。聖人作法。豈徒然哉。在晉時有人以雒陽火渡江。世世事之。相續不滅。火色變

青。昔師曠食飯云。是勞薪所爨。晉平公使視之。果然車輶。今溫酒炙肉。用石炭火。木炭火。竹火。草火。麻菱

火。氣味各自不同。以此推之。新火舊火。理應有異。伏願遠遵先聖。於五時取五木以變火。用功甚少。救益

方大。夫火惡陳。薪惡勞。晉代荀勗進飯。亦知薪勞。而隋文帝所見江寧寺。晉長明鏡。亦復青而不熱。傳記

有以巴豆木入爨者。爰得洩利。而糞臭之草。炊者率致味惡。然則火之不改。其不疾者鮮矣。必以是益知

南小傳不云乎。違天必有大咎。先漢武帝猶置別火令丞典司燧事。原注漢書大鴻臚有別火令丞後世乃廢之。邪。方石勒之居鄴也。於是不禁寒食。而建德殿震。及端門襄國西門。雹起。西河介山大如雞子。平地三尺。洿下丈餘。人禽死以萬數。千里摧折。秋稼蕩然。夫五行之變如是。而不知者。亦以爲爲之推也。雖然。魏晉之俗。尤所重者。辰爲商星。實祀大火。而汾晉參墟。參辰錯行。不毗和所致。

杞梁妻

春秋傳。齊侯襲莒。杞梁死焉。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左氏之文。不過如此而已。檀弓則曰。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孟子則曰。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言哭者始自二書。說苑則曰。杞梁華舟進鬪。殺二十七人而死。其妻聞之而哭。城爲之隄。而隅爲之崩。列女傳則曰。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皆無五屬之親。旣無所歸。乃枕其夫之屍於城下而哭。道路過者。莫不爲之揮涕。十日而城爲之崩。梁氏曰。趙注本說苑列女傳言哭夫而城

爲之崩。正義著其名爲孟姜。據列女傳云。就夫之屍于城下。正義云。向城而哭。則城者莒城也。左傳遇于莒郊。弓迎柩于路。說苑聞之而哭。則城是齊之城。故崔豹古今注曰。都城也。似當依齊城解。言崩城者。始自二書。而列女傳上文亦載左氏之言。夫旣有先人之敝廬。何至枕屍城下。且莊公旣能遣弔。豈

至暴骨溝中。崩城之云。未足爲信。且其崩者城耳。未云長城。長城築於威王之時。去莊公百有餘年。原注

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按而齊之長城。又非秦始皇所築之長城也。後人相傳。乃魏惠王二十年。乃齊威王之二十七年。非閔王。

謂秦築長城。有范郎之妻孟姜。送寒衣至城下。聞夫死。一哭而長城爲之崩。則又非杞梁妻事矣。夫范郎者何人哉。使秦時別有此事。何其相類若此。唐僧貫休。乃據以作詩云。築人築土一萬里。杞梁貞婦啼鳴。鳴則竟以杞梁爲秦時築城之人。似并左傳孟子而未讀者矣。

古詩誰能爲此曲。無乃杞梁妻。崔豹古今注。樂府杞梁妻者。杞殖妻。妹朝日所作也。殖戰死。妻曰。上則無父。中則無夫。下則無子。人生之苦至矣。乃抗聲長哭。杞都城感之而頽。遂投水死。其妹悲姊之貞操。乃作歌。名曰杞梁妻焉。梁殖字也。按此則又云杞之都城。春秋杞成公遷於緣陵。今昌樂縣。文公又遷於淳于。今安丘縣。其時杞地當以入齊。要之非秦之長城也。

池魚

東魏杜弼檄梁文曰。楚國亡猿。禍延林木。城門失火。殃及池魚。後人每用此事。清波雜誌云。不知所出。以意推之。當是城門失火。以池水救之。池竭而魚死也。廣韻。古有池仲魚者。城門失火。仲魚燒死。故諺云。城門失火。殃及池魚。據此則池魚是人名。原注風俗通已有此說按淮南子云。楚王亡其猿。而林木爲之殘。宋君亡其珠。池中魚爲之殫。故澤失火。而林變。則失火與池魚。自是兩事。後人誤合爲一耳。

考池魚事。本於呂氏春秋必已篇。曰。宋桓司馬有寶珠。抵罪出亡。王使人問珠之所在。曰。投之池中。於是竭池而求之。無得。魚死焉。此言禍福之相及也。此後人用池魚事之祖。原注祖君彥爲李密檄文。曰。燕巢衛幕。魚遊宋池。

莊安

漢書五行志嚴公二十年師古曰嚴公謂莊公也。避明帝諱改曰嚴。凡漢書載諡姓為嚴者皆類此。則是

嚴姓本當作莊。今考史記有莊生、莊賈、莊豹。〔原注〕轉莊鳥、莊忌、莊助、莊青翟、莊熊羆、莊參、莊躄、莊芷。〔原注〕淮南

王安而獨有嚴君疾。〔原注〕穆里子傳秦封穆里子號為嚴君。正義曰蓋封蜀郡嚴道縣因號嚴君疾名也。嚴仲子嚴安、鄧伯羔謂安自姓嚴。〔原注〕通

鑑嚴延年注曰此嚴非莊助之嚴。自是一姓。戰國時有濮陽嚴仲子。然漢書藝文志曰主父偃二十八篇徐樂一篇莊安一篇是安本姓莊

非嚴也。嚴君平亦姓莊。揚子法言蜀莊沈冥是也。嚴尤亦姓莊。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桓譚新論曰莊尤字

伯石。避明帝諱改之。又改莊周為嚴周。漢書王貢兩龔鮑傳老子嚴周叙傳貴老嚴之術。改楚之莊生為

嚴先生。古今人表嚴先生師古曰即殺陶朱公兒者也。王褒洞簫賦師襄嚴春不敢竄其巧。李善注七略

有莊春言琴。〔原注〕王莽傳有嚴春非此。漢書之稱莊安。班氏所未及改也。史記之稱嚴安。後人所追改也。

藝文志常侍郎莊愨奇賦十一篇嚴助賦三十五篇師古曰上言莊愨奇下言嚴助。史駁文。〔原注〕嚴助傳作嚴愨奇。

李廣射石

今永平府盧龍縣南有李廣射虎石。廣為右北平太守。而此地為遼西郡之肥如。其謬不辨自明。水經注

言右北平西北百三十里有無終城亦非也。考右北平郡前漢治平剛後漢治土垠。酈氏所引魏氏土地

記曰薊城東北三百里有右北平城。此後漢所治之土垠。而平剛則在盧龍塞之東北三四百里。乃武帝

時郡治李廣所守。今之塞外。其不在土垠明矣。又考西京雜記。述此事。則云獵於冥山之陽。莊子言。南行者至於郢。北面而不見冥山。司馬彪注。冥山。北海山名。是廣之出獵。乃冥山。而非近郡之山也。新序曰。楚熊渠子夜行。見寢石。以爲伏虎。關弓射之。滅矢飲羽。下視知石也。却復射之。矢摧無迹。韓詩外傳。張華博物志。亦同。是射石者。又熊渠而非李廣也。原注呂氏春秋作養由基。王充論衡同。黃氏曰。鈔曰。此事每載不同。要皆野人相承之妄言耳。即使二事偶同。而太史公所述。本無其地。今必欲指一卷之石。以當之。不已惑乎。

後周書李遠傳。嘗校獵於莎柵。見石於叢薄中。以爲伏兔。射之。鏃入寸餘。就而視之。乃石也。太祖聞而異之。賜書曰。昔李將軍親有此事。公今復爾。可謂世載其德。雖熊渠之名。不能獨羨其美。李廣熊渠。二事併用。

大小山

王逸楚辭章句。言淮南王安。博雅好古。招懷天下俊偉之士。著作篇章。分造辭賦。以類相從。故或稱小山。或稱大山。梁氏曰。高誘淮南子序言。安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伍被晉昌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著此書。文選卷三十注。引作蘇非李上陳由古字通用。壽春八公山。以八人得名。其義猶詩有小雅大雅也。梁昭明太子十二月啟。乃曰桂吐花於小山之上。梨翻葉於大谷之中。庾肩吾詩。梨紅大谷晚。桂白小山秋。庾信枯樹賦。小山則叢桂留人。扶風則長松繫馬。是以山爲山谷之山。失其旨矣。梁書何允二兄。求點竝棲遯。求先卒。至是允又隱。世號點爲大山。允爲小山。

丁外人

丁外人非名。言是蓋主之外夫也。猶言齊悼惠王肥。高帝外婦之子也。原注：史記齊悼惠王肥，高祖長庶男也。其母外婦也。曰曹氏。服虔曰：外人，主之所幸也。然王子侯表有山原孝侯外人，齊孝王五世孫乘丘侯外人，中山靖王曾孫則是姓劉而名外人，不知何所取義。

毛延壽

西京雜記曰：元帝後宮既多，不得常見，乃使畫工圖形，案圖召幸之。諸宮人皆賂畫工，多者十萬，少者亦不減五萬。獨王嬙不肯，遂不得見。匈奴入朝，求美人爲闕氏，於是上案圖以昭君行，及去，召見，貌爲後宮第一。善應對，舉止閒雅，帝悔之，而名籍已定。帝重信於外國，故不復更人，乃窮案其事。畫工皆棄市，籍其家貲，皆巨萬。畫工有杜陵毛延壽，爲人形醜好老少，必得其真。安陵陳敞，新豐劉白，龔寬，竝工爲牛馬飛鳥衆勢，人形好醜，不逮延壽。下杜陽望亦善畫，尤善布色。樊育亦善布色。同日棄市。京師畫工於是差稀。據此則畫工之圖後宮乃平日，而非匈奴求美人時。且毛延壽特衆中之一人，又其得罪以受賂而不獨以昭君也。後來詩人謂匈奴求美人，乃使畫工圖形，而又但指毛延壽一人，且沒其受賂事，失之矣。

名以同事而晦

呂氏春秋言秦穆公興師以襲鄭，過周而東，鄭賈人弦高奚施將西市於周，遽使奚施歸告，乃矯鄭伯之

命以十二牛勞師。是奚施爲弦高之友。〔原注〕淮南子作蹇他。而左氏傳不載。淮南子言荆軻西刺秦王，高漸離宋意爲擊筑，而歌於易水之上。宋玉笛賦亦以荆卿宋意竝稱。〔原注〕水經注漸離擊筑宋如意和之。是宋意爲高漸離之侶，而戰國策史記不載。

戰國策東孟之會，聶政陽堅，刺相兼君。注云：堅，政之副。猶秦武陽按聶政告嚴仲子曰：其勢不可以多人，未必有副。淮南子注：秦皇帝二十六年，初兼天下，有長人見於臨洮，其高五丈，足迹六尺，放寫其形，鑄金人以象之。翁仲君何是也。今人但言翁仲，不言君何。

名以同事而章

孟子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考之書曰：啓呱呱而泣，子弗子，此禹事也。而稷亦因之以受名。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考之列女傳曰：哭於城下，七日而城爲之崩。此杞梁妻事也。而華周妻亦因之以受名。〔原注〕左傳但言獲杞梁，不言獲華周。楊氏曰：說苑亦子政所誤，則云兩人皆死。

人以相類而誤

墨子文王舉閔天，泰顛於罝網之中，授之政而西土服。於傳未有此事，必太公之誤也。呂氏春秋箕子窮於商，范蠡流乎江，范蠡未嘗流江，必伍員之誤也。史記孫叔敖三得相而不喜，三去相而不悔。孫叔敖未聞去相，必令尹子文之誤也。淮南子吳起張儀車裂支解，張儀未嘗車裂，必蘇秦之誤也。易林貞良得願。

微子解囚。微子未嘗被囚。必箕子之誤也。晉潘岳太宰魯武公誅秦亡蹇叔。春者不相。蹇叔之亡。不見於書。必百里奚之誤也。原注呂氏春秋蹇叔有子。曰申與視。注申白乙丙也。視孟明視也。皆蹇叔子也。按孟明視百里奚之子。後魏穆子容太公呂望碑文。大魏東苞碣石。西跨流沙。南極班超之柱。北窮竇憲之誌。班超未嘗南征。必馬援之誤也。後周庾信擬詠懷詩。麟窮季氏豷。虎振周王圈。季氏未嘗獲麟。必叔孫之誤也。

晉書夏統傳。子路見夏南。憤恚而恍惚。子路未嘗見夏南。蓋衛南子之誤。

傳記不考世代

張衡言春秋元命包。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時。又言別有益州。益州之置。在於漢世。以證圖讖。爲後人僞作。今按傳記之文。若此者甚多。管子稱三晉之君。其時未有三晉。輕重篇稱魯梁秦趙。其時未有梁趙。稱代王。其時未有代王。國語句踐之伯。陳蔡之君。皆入朝。其時有蔡無陳。說苑句踐聘魏。其時未有魏。又言仲尼見梁君。孟簡子相梁。其時未有梁。魯亦無孟簡子。又言韓武子出田。欒懷子止之。韓氏無武子。又言楚莊王以椒舉爲上客。椒舉事靈王。非莊王。呂氏春秋。晉文公師咎犯。隨會不與。文公咎犯同時。錢氏曰左傳舟之儒先歸。士會攝石正在晉文公時。趙襄子攻翟。一朝而兩城下。有憂色。孔子賢之。趙襄子爲晉卿時。孔子已卒。顏闔見魯莊公。顏闔穆公時人。去莊公十一世。史記孔子世家。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孔子時甯氏已滅。扁鵲傳。虢君出見扁鵲於中闕。其時虢亡已久。龜策傳。宋元王。宋有元公。無元王。莊子見魯哀

公而其書有魏惠王趙文王魯哀公去趙文王一百七十歲韓非子扁鵲見蔡桓侯桓侯與魯桓公同時相去幾二百歲越絕書晉鄭王晉鄭未嘗稱王又言孔子奉雅琴見越王越滅吳孔子已卒列子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鹽鐵論季桓子聽政柳下惠忽然不見又言臧文仲治魯勝其盜而自矜子貢非之平仲去管子季桓子去柳下惠子貢去臧文仲各百餘歲韓詩外傳孟嘗君請學於閔子閔子孟嘗君相去幾二百歲冉有對魯哀公言姚賈監門子姚賈秦始皇時人相去二百餘歲【梁氏曰】老子之子宗爲魏將老子卒於敬王初年而其子仕魏最少亦百餘歲宗復如是長年乎屬陳老子時地尙未爲楚有

卷二十六

史記通鑑兵事

秦楚之際兵所出入之塗曲折變化唯太史公序之如指掌以山川郡國不易明故曰東曰西曰南曰北一言之下而形勢瞭然以關塞江河爲一方界限故於項羽則曰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曰羽乃悉引兵渡河曰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行略地至河南曰羽渡淮曰羽遂引東欲渡烏江於高帝則曰出成皋玉門北渡河曰引兵渡河復取成皋蓋自古史書兵事地形之詳未有過此者太史公胷中固有一天下大勢非後代書生之所能幾也

司馬溫公通鑑承左氏而作其中所載兵法甚詳凡亡國之臣盜賊之佐苟有一策亦具錄之朱子綱目大半削去似未達溫公之意

史記于序事中寓論斷

古人作史有不待論斷而于序事之中即見其指者惟太史公能之平準書末載卜式語王翦傳末載容語荆軻傳末載魯句踐語量錯傳末載鄧公與景帝語武安侯田蚡傳末載武帝語皆史家于序事中寓論斷法也後人知此法者鮮矣惟班孟堅間一有之如霍光傳載任宣與霍禹語見光多作威福黃霸傳載張敞奏見祥瑞多不以實通傳皆褒獨此寓貶可謂得太史公之法者矣沈氏曰格論末云近代鄭端簡作名臣記于韓國公李善

長傳末載處部郎中王國用一疏其一得太史公之法者歟

史記

史記秦始皇本紀末云宣公初志閏月然則宣公以前皆無閏每三十年多一年與諸國之史皆不合矣則秦之所用者何正邪

子長作史記在武帝太初中高祖功臣年表平陽侯下云元鼎三年今侯宗元年今侯者作史記時見爲侯也下又云征和二年侯宗坐太子死國除則後人所續也卷中書征和者二後元者一惠景間侯者年表書征和者一後元者三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書征和者二漢興將相年表有天漢梁氏曰漢興將相年表天漢以下皆後人

所續以漢書校之。大半乖迕。如劉屈氂爲澎侯。而稱彭城侯。王章爲安平侯。而兩書平安侯。章元成嗣父爲侯也。而曰因丞相封扶陽侯。元帝永光二年。馮奉世擊西羌。八月任千秋別將並進。乃此移奉世擊羌之月。爲千秋反遺郤奉世主帥。斯皆誤之大者。其餘年月官職。駁戾頗多。太始征和後元。以至昭宣元成諸號。歷書亦同。梁氏曰。史記詁太初景侯表皆云。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者。蓋太初之見侯稱今侯。且不得以太初四年爲限。斷故不數之。與建元及王子二侯表以年號分紀者。判然不同。表中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八十一字。乃後人妄續。當削之。惠景表有太初已後四字。亦衍文。楚元王世家。書地節二年。齊悼惠王世家。書建始三年者二。曹相國世家。書征和二年。賈誼傳。賈嘉至孝昭時。列爲九卿。田叔傳。匈奴傳。衛將軍傳。末有戾太子及巫蠱事。司馬相如傳。贊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皆後人所續也。○河渠書。東海引鉅定。漢書溝洫志。因之。東海疑是北海之誤。按地理志。齊郡縣十二。其五曰鉅定。下云馬車瀆。水首受鉅定。東北至琅槐入海。又千乘郡博昌下云。博水東北至鉅定。入馬車瀆。錢氏曰。琅槐屬千乘。廣饒屬齊郡。又臨朐下。而孝武紀曰。征和四年春正月。行幸東萊。臨大海。三月。上耕於鉅定。還幸泰山。修封。計其道里。亦當在齊。去東海遠矣。凡世家多本之左氏傳。其與傳不同者。皆當以左氏爲正。齊世家。吾太公望子久矣。梁氏曰。孟子曰。太公望則其名望審矣。史於世表作太公尙於世家作呂尙。以望爲號。未免乖戾。又曰太公組紉。安得豫知呂尙而望之。太公乃長老之稱。莊子山木有太公。任釋文引晉李頤云。太公大夫稱。則或以呂尙爲太師三公故歟。此是妄爲之說。周之太王。齊之太公。吳之太伯。有國之始祖。謂之太祖。其義一也。

趙世家。趙簡子除三年之喪。期而已。此因左傳降於喪食之文。而誤爲之解。本無其事。

敬侯十一年。魏韓趙共滅晉。分其地。成侯十六年。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此文重出。

田敬仲完世家。敬仲之如齊。以陳氏爲田氏。此亦太史公之誤。春秋傳未有稱田者。至戰國時始爲田耳。

楊氏曰說文田字解。田陳也。蓋以音相近。

仲尼弟子傳。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按漢書注。公孫龍趙人。爲堅白異同之說者。與平原君同時。去夫子近二百年。殆非也。且云少孔子五十三歲。則當田常伐魯之年。僅十三四歲爾。而曰子張子石請行。豈甘羅外黃舍人兒之比乎。楊氏曰弟子傳亦多不可據。

商君傳。以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此必安邑字誤。其下文曰。魏惠王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乃是自安邑徙都之事耳。安邑魏都。其王在焉。豈得圍而使降。秦本紀。昭

王二十一年。魏獻安邑。若已降於五十年之前。何煩再獻乎。原注趙世家敬侯元年始都邯鄲成侯二十二年魏惠王拔我邯鄲亦有可疑。

虞卿傳。樓昌樓緩。恐是一人。虞卿進說。亦是一事。記者或以爲趙王不聽。或以爲聽之。太史公兩收之。而不覺其重爾。

燕王遣樂間書。恐卽樂毅事。梁氏曰史策書辭既殊。而策復有留趙不報之言。未可並混爲一。而傳者誤以爲其子。然以二事相校。在樂

毅當日。惠王信讒易將。不得不奔。其後往來復通燕。亦未失故君之禮。若樂間不過以言之不聽。而遂懟君絕君。雖遺之書而不顧。此小丈夫之悻悻者矣。汝成案遺樂間書與遺樂毅書用意迥別。其不報宜也。

屈原傳。雖放流。睠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似屈原放流於懷王之時。又

云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則實在頃襄之時矣。放流一節。當在此文之下。太史公信筆書之。失其次序爾。沈氏曰此說誤

隨何說英布。當書九江王。不當書淮南王。歸漢之後。始立爲淮南王也。蓋採之諸書。其稱未一。

淮陰侯傳。先云范陽辯士蒯通。後云齊人蒯通。一傳互異。韓王信說漢王語。乃淮陰侯韓信語也。以同姓名而誤。

漢書

孝武紀。天漢四年秋九月。令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太始二年九月。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等。此一事而重見。又同是九月。

高帝功臣表。十八侯位次。一蕭何。二曹參。三張敖。四周勃。五樊噲。六酈商。七奚涓。八夏侯嬰。九灌嬰。十傅寬。十一靳歙。十二王陵。十三陳武。十四王吸。十五薛歐。十六周昌。十七丁復。十八蟲達。當時所上者戰功。而張良。陳平。皆居中計謀之臣。故平列在四十七。良列在六十二也。至十八侯贊。則蕭何第一。樊噲第二。張良第三。周勃第四。曹參第五。陳平第六。張敖第七。酈商第八。灌嬰第九。夏侯嬰第十。傅寬第十一。靳歙第十二。王陵第十三。韓信第十四。陳武第十五。蟲達第十六。周昌第十七。王吸第十八。而無奚涓。薛歐。丁復。此後人論定。非當日之功次矣。且韓信已誅死。安得復在功臣之位。卽此可知矣。原注此位次高后二年所定。故凡已絕奪

在前者皆不與。

史家之文多據原本。或兩收而不覺其異。或竝存而未及歸一。漢書王子侯表長沙頃王子高成節侯梁一卷中再見。一始元元年六月乙未封一元康元年正月癸卯封。此竝存未定。當刪其一。而誤留之者也。

地理志於宋地下云。今之沛梁楚山陽濟陰東平及東郡之須昌壽張皆宋分也。於魯地下又云。東平須

昌壽張皆在濟東屬魯。非宋地也。當考此竝存異說以備考。當小注於下。而誤連書者也。〔原注〕史記田叔

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而下又云仁發兵長陵令直千秋上變仁仁族死陘城今在中山國此亦古人附注備考之文古人著書有疑則闕之以待考如越絕絕書記吳地傳曰湖王湖當問之丹湖當

問之是也〔梁氏曰〕案漢表梁王襄在位四十年以天漢四年薨史不楚元王傳劉德昭帝時為宗正丞雜得稱諡必後人因增改梁孝王世家而並改年表也當云今王襄

治劉澤詔獄而子向傳則云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一傳之中自為乖異。〔錢氏曰〕以年代推之德不

可互見非乖舛也又其更名向在成帝即位之後而元帝初年即曰徵堪向欲以為諫大夫此兩收而未對勘者

也。禮樂志上云。孝惠二年使樂府夏侯寬備其簫管。下云。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武五子傳上云。長

安白亭東為戾后園。下云。後八歲封戾夫人曰戾后。置園奉邑。樂府之名。蚤立於孝惠之世。戾園之目。預

見於八年之前。此兩收而未貫通者也。夫以二劉之精核。猶多不及舉正。何怪乎後之讀書者。愈鹵莽矣。

〔原注〕後周書蠕蠕並作茹茹。惟列傳二十五卷獨作蠕蠕。

天文志魏地髻臙參之分野也。其界自高陵以東。盡河東河內。南有陳留。及汝南之召陵。滎疆新汲西華。

長平。潁川之舞陽。鄆許。鄆陵。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酸棗。卷皆魏分也。按左傳子產曰。遷實沈於大夏。主參。故參爲晉星。然其疆界亦當至河而止。若志所列陳留。已下郡縣。竝在河南。於春秋自屬陳鄭二國。角亢氏之分也。不當併入魏本都安邑。至惠王始徙大梁。乃據後來之疆土。割以相附。豈不謬哉。

食貨志。單穆公諫景王鑄大錢。本之周語。王弗聽。卒鑄大錢。此廢輕作重。不利於民之事。班氏乃續之曰。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失其指矣。

地理志。丹陽下云。楚之先熊繹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此誤。按史記楚世家。成王封熊繹於楚。居丹陽。徐廣曰。在南郡枝江縣。水經注曰。丹陽山據山跨阜。周八里二百八十步。東北兩面悉臨絕澗。西帶亭下溪。南枕大江。嶮峭壁立。信天固也。楚熊繹始封丹陽之所都也。地理志以爲吳子之丹陽。尋吳楚悠隔。縵縷荆山。無容遠在吳境。非也。原注山海經丹山在丹陽南。郭璞注。今建平郡丹陽城。秭歸縣東七里。

枚乘傳上云。吳王不納。乘等去而之梁。下云。枚乘復說吳王。蓋吳王舉兵之時。乘已家居。而復與之書。不然。無緣復說也。

杜周傳。周爲執金吾。遂捕桑宏羊。衛皇后昆弟子刻深。按百官表。天漢三年二月。執金吾杜周爲御史大夫。四年卒。而衛太子巫蠱事。乃在征和二年。周之卒已四年。原注其時暴勝。又十一年。昭帝元鳳元年。御史大夫桑宏羊坐燕王旦事誅。史家之謬如此。錢氏曰。史文但稱昆弟子。當時大臣后族犯法者衆。周能以法繩之。故武帝嘉其盡力無私。非謂周所逐捕者。卽衛

皇后桑大夫也。孫氏曰：所云逐捕者，自指桑衛昆弟子犯法，周能不避權貴而逐捕之也。本文並不云治桑衛獄，無緣以此爲班氏之謬也。

王尊傳：上行幸雍，過虢，按今之鳳翔縣，乃古雍城，而虢在陝，幸雍何得過虢？當是過美陽之誤。【原注】美陽故城，在今扶風縣北二十里。且上文固云：自虢令轉守槐里，兼行美陽令事矣。

王商傳：春申君獻有身妻而產懷王，誤當是幽王。

外戚傳：徙共王母及丁姬歸定陶，葬共王家次。按丁姬先已葬定陶，此及丁姬三字衍。

漢書二志小字

漢書地理藝文二志小字皆孟堅本文，其師古曰：應劭曰：服虔曰：之類，乃顏氏注也。近本漢書不刻注者，誤以此爲顏氏注，而并刪之。

續漢郡國志云：本志惟郡縣名爲大書。【原注】本志司馬彪所譌。其山川地名悉爲細注，今進爲大字，新注證發臣

劉昭采集，是則前書小字爲孟堅本文，猶後漢之細注也。其師古等諸注，猶後漢之新注也。當時相傳之本，混作一條，未曾分別耳。

漢書不如史記

班孟堅爲書，束於成格，而不得變化。且如史記淮陰侯傳末，載蒯通事，令人讀之，感慨有餘味。淮南王傳

中伍被與王答問語。情態橫出。文亦工妙。今悉刪之。而以蒯伍合江充息夫躬爲一傳。蒯最冤。伍次之。二淮傳寥落不堪讀矣。全氏曰。蒯伍只合附見淮陰淮南傳中。要之蒯生尚可。伍則下矣。江則更下矣。息則無賴耳。原不合作特傳。錢氏曰。二淮兩字不成語。

荀悅漢紀

荀悅漢紀改紀表志傳爲編年。其叙事處。索然無復意味。間或首尾不備。其小有不同。皆以班書爲長。惟一二條可采者。杜陵陳遂字長子。上微時與遊戲。博奕數負。遂上即位。稍見進用。至太原太守。乃賜遂璽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重。可以償遂博負矣。妻君審時。在旁知狀。遂乃上書謝恩曰。事在元平元年。赦前。其見厚如此。漢書以負遂爲負進。又曰。可以償博進矣。進乃悼皇考之名。宣帝不應用之。原注或曰。進即費字。財貨也。史記呂不韋傳。車乘進用不饒。荀紀爲長。元康三年三月詔曰。蓋聞象有罪而舜封之。有庠骨肉之親。放而不誅。其封故昌邑王賀爲海昏侯。漢書作骨肉之恩。榮而不殊。文義難曉。荀紀爲長。原注按漢書榮而不殊當作也。從米殺聲。徐引左氏定公四年傳。王於是乎殺管叔而縶蔡叔。言放之若散米。今左傳作蔡蔡叔。上蔡字亦音素葛反。後有善讀者。做裴松之三國志之體。取此不同者。注于班書之下。足爲史家之一助。

紀王莽事。自始建國元年以後。則云其二年。其三年。以至其十五年。以別於正統。而盡沒其天鳳地皇之號。

後漢書

後漢書馬援傳。上云帝嘗言伏波論兵。與我意合。下乃云交趾女子徵側及女弟徵貳反。於是璽書拜援伏波將軍。此是采輯諸書。率爾成文。而忘其伏波二字之無所本也。自范氏以下。史書若此者甚多。

桓譚傳。當王莽居攝篡弑之際。天下之士莫不競褒稱德美。作符命以求容媚。譚獨自守默然無言。按前漢書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遣大夫桓譚等。班行諭告。當反位孺子之意。還封譚爲明告里附城。〔原注〕曰如古附庸。王莽傳當賜爵關內侯者。更名曰附城。是曾受莽封爵。史爲諱之。光武終不用譚。當自有說。

楊震傳。河間男子趙騰。詣闕上書。指陳得失。帝怒。收考詔獄。震上疏救。不省。騰竟伏尸都市。乃安帝時事。而張皓傳。以爲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收騰繫考。皓上疏諫。帝悟。減騰死罪一等。又以爲順帝事。豈有兩趙騰邪。

橋玄以太尉罷官。就醫里舍。少子十歲。獨遊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劫執之。入舍登樓。就玄索貨。其家之貧可知。乃云及卒家無居業。喪無所殯。史傳之文前後矛盾。玄以靈帝之世。三爲三公。亦豈無錢者。〔楊氏〕

子被劫而云有錢。亦不然。孫氏曰。橋公於光和元年里居。被劫卒於六年。此五六年間。雖有陸賈之囊蕩然無餘。亦事理所恆有。公爲人剛急。則有之。未聞以貪黷稱。不可以此議史文之矛盾。

劉表傳。與同郡張儉等。俱被訕議。號爲八顧。而黨錮傳。表儉二人列於八及。前後不同。〔孫氏〕曰。按黨錮傳。於八及而下。文張儉鄉人。朱並。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則以張儉爲八俊。劉表爲八顧。蓋此但指目儉之同鄉。有八俊八顧八及。表傳號爲八顧。謂此與上文海內希風之流。共相標榜者。不同耳。

黜越韓嵩及東曹掾傅巽等。說琮降操。則是表卒之後。琮已赦嵩而出之矣。下文云操至州。乃釋嵩之囚。此史家欲歸美於操。而不顧上下文之相戾也。

蔡邕傳。謂邕亡命江海。積十二年。中平六年。靈帝崩。董卓爲司空。辟之。稱疾不就。卓切敕州郡。舉邕詣府。邕不得已。到署祭酒。而文苑傳有議郎蔡邕。薦邊讓於大將軍何進。一書。按中平元年。黃巾起。以何進爲大將軍。正邕亡命之時。無緣得奏記薦人也。

郡國志。睢陽本宋國。有魚門。引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升陘之戰。邾人獲公冑。縣諸魚門爲證。按杜預注。魚門。邾城門。非宋也。

三國志

蜀志譙周傳。建興中。丞相亮領益州牧。命周爲勸學從事。而先主未稱尊號。卽有勸學從事張爽。尹默。譙周等上言。前後不同。按周卒於晉泰始六年。年七十二。而昭烈卽位之年。僅二十有三。未必與勸進之列。從本傳爲是。

孫亮太平元年。孫緄殺滕允。呂據。時爲魏高貴鄉公之甘露元年。魏志甘露二年。以孫壹爲侍中車騎將軍。假節交州牧。吳侯本傳云。壹入魏。黃初三年死。誤也。

陸抗傳。拜鎮軍將軍。都督西陵。自關羽至白帝。於文難曉。按甘寧傳曰。隨魯肅鎮益陽。拒關羽。羽號有三

萬人自擇選銳士五千人投縣上流十餘里淺瀨。予欲夜涉渡。肅以兵千人益寧。寧乃夜往。羽聞之。不渡而結柴營。今遂名此處為關羽瀨。據此則當云自益陽至白帝也。楊氏曰正羽下添一瀨字可耳。

作史不立表志

朱鶴齡曰。太史公史記。帝紀之後。即有十表八書。表以紀治亂興亡之大畔。書以紀制度沿革之大端。班

固改書為志。而年表視史記加詳焉。蓋表所繇立。防於周之譜牒。梁氏曰史通雜說篇謂太史公之創表

燕越萬里而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方寸之中。雁行有序。使讀者閱文便睹。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為快也。大事記謂史記十表。意義宏深。通志謂史記一書。功在十表。誠哉斯語。與紀傳相

為出入。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其功名表著者。既系之以傳。此外大臣無積勞亦無顯過。傳之不可勝書。

而姓名爵里。存沒盛衰之跡。要不容以遽泯。則於表乎載之。又其功罪事實。傳中有未悉備者。亦於表乎

載之。年經月緯。一覽瞭如。作史體裁。莫大於是。而范曄闕焉。使後之學者。無以考鏡二百年用人行政之

節目。良可歎也。其失始於陳壽三國志。而范曄踵之。其後作者。又援范書為例。年表皆在所略。原注姚思廉梁陳二

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李延壽南北史皆無表志。不知作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傳愈多。文愈繁。而事蹟或反遺漏而不

舉。歐陽公知之。故其撰唐書。有宰相表。有方鎮表。有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始復班馬之舊章云。沈氏

曰救文格論云。作史莫難乎志。紀傳一人之始末。表志一代之始末。非宏覽博物者不能為。其考訂之功。亦非

積以歲月不能備。自東京以。典冊既闕。人趨苟且。陳壽三國始不立志。姚思廉梁陳二書。李百藥北齊

書。令狐德棻周書。李延壽南北二史。並因之。不立志。其他諸史雖立志。而訛謬特多。夫無志不得為完史。有志而不淹貫。不得為良史矣。

陳壽二國志。習鑿齒漢晉春秋。無志。故沈約宋書諸志。並前代所闕者補之。姚思廉梁陳二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皆無志。楊氏曰。思廉百藥德棻皆唐初人。其不著志。以別有修志之敕也。而于志。寧李淳風。章安仁。李延壽別修五代史志。詔編第入隋書。古人紹聞述往之意。可謂宏矣。

史文重出。汝成案。漢書云。云已見前。元本此題下僅一條。別書是條於上。疑先生刪去。潘氏誤入云。

漢書王子侯表。長沙頃王子高成節侯。梁一卷中兩見。一始元元年六月乙未封。一元康元年正月癸卯封。然則王子中多一侯矣。原注。馬貴與文獻通攷。因而錄之。不知其誤。

續漢郡國志。侯城改屬元菟。而遼東復出一侯城。無慮改屬遼東屬國。而遼東復出一無慮。必有一焉宜刪者。然則天下郡國中少二城矣。沈氏曰。救文格論。合二條爲一。未有夫以二劉之精核。章懷之詳明。馬貴與之淹博。而皆仍其失。何歟。數句而無上條之注。

史文衍字

漢書吳王濞傳。吳有鄣郡銅山。誤多一豫字。後漢自光武紀。以前密令卓茂爲太傅。誤多一高字。黨錮傳。黃令毛欽操兵到門。誤多一外字。

後漢書皇后紀。桓思竇皇后父諱武。后父不當言諱。諱字衍。楊氏曰。五代時有諱后父者。

儒林傳。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尙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按此則十五。非十四也。蓋衍一毛字。其下文載建初中詔。有古文

尙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之語。原注本紀建初八年詔同又下卷云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未得立。原注

賈逵傳建初八年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而百官志博士十四人本注曰易四施孟梁丘京氏尙書穀梁春秋古文尙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

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原注徐防傳注引漢官儀曰易

和伯夏侯勝建詩有申公轅固韓嬰春秋有嚴彭祖顏安樂禮有戴德戴聖凡十四博士則此毛字明爲衍文也

靈帝紀光和三年六月詔公卿舉能尙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尙書上脫古文二字

史家誤承舊文

史書之中多有仍舊文而未及改者。史記燕世家稱今王喜。魏書孝靜帝紀稱太原公今上。舊唐書唐臨傳今上字再見。徐有功傳澤王上金傳今上字各一見。皆謂玄宗。韋貫之傳上卽位謂穆宗。此皆舊史之文。作書者失於改削爾。

宋書武帝紀永初元年八月戊午西中郎將荊州刺史宜都王諱進號鎮西將軍文帝紀元嘉十三年九月癸丑立第三皇子諱爲武陵王二十五年八月甲子立第十一皇子諱爲淮陽王順帝紀昇明三年正月丁巳以新除給事黃門侍郎蕭諱爲雍州刺史三月丙午以中軍大將軍諱爲南豫州刺史齊公世子蕭思話傳遣司馬建威將軍南漢中太守蕭諱五百人前進隋書高祖紀開皇十五年七月乙丑晉王諱獻毛龜十九年二月己亥晉王諱來朝張暉傳晉王諱爲揚州總管王詔傳晉王諱班師鐵勒傳晉王諱

北征北史李弼傳。諭使持節太尉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尚書左僕射隴右行臺少師隴西郡開國公李諱。舊唐書中宗紀。臨淄王諱舉兵誅韋武睿宗紀。臨淄王諱與太平公主薛崇簡等元宗紀。詔以皇太子諱充天下兵馬元帥。郝處俊傳。周王諱爲西朋。竝當時臣子之辭。

三國志魏后妃傳注。甄后曰。諱等自隨夫人。此諱字明帝名。當時史家之文也。宋書武帝紀。劉諱龍行虎步。後周書柳慶傳。宇文諱忠誠奮發。北史魏彭城王勰傳。帝謂勰曰。諱是何人。而敢久違先敕。竝合稱名。史臣不敢斥之爾。然宋紀中亦有稱劉裕者。一卷之中。往往雜見。原注册府元龜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戊寅幸李諱宅諱字下小注曰明宗也。

文選。任昉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稱臣公言。爲蕭揚州薦士表。稱臣王言。表辭本合稱名。而改爲公王。亦其臣子之辭也。

晉書

晉書宣帝紀。當司馬懿爲魏臣之時。無不稱之爲帝。至蜀將姜維聞辛毗來。謂亮曰。辛毗杖節而至。賊不復出矣。所謂賊者。卽懿也。當時在蜀人自當名之爲賊。史家雜采諸書。不暇詳考。一篇之中。帝賊互見。天文志。虛二星。冢宰之官也。主北方邑居廟堂祭祀禱事。又主死喪哭泣。按此冢宰當作冢人。原注或傳。幸上之木拱矣。則墓亦可稱爲宰。又曰。軫四星。主冢宰輔臣也。則周官之冢宰矣。

藝術傳戴洋言昔吳伐關羽天雷在前周瑜拜賀按瑜卒於建安十四年而呂蒙之襲關羽乃在二十四年瑜亡已十年矣錢氏曰予作考異與此暗合今已刪之矣

顧榮傳前云友人張翰後又云吳郡張翰張重華傳前云封謝艾爲福祿伯後又云進封福祿縣伯戴若思傳舉孝廉入雒周顛傳若思舉秀才入雒南陽王模傳廣平太平丁邵良吏傳丁紹石勒載記前作段就六眷後作段疾六眷陽裕傳又作段眷呂纂載記前作句摩羅耆婆後作鳩摩羅什慕容熙載記宏光門馮跋載記作洪光門又作洪觀門楊氏曰以宏爲洪宋人避諱改書

宋書

宋書州郡志廣陵太守下云永初郡國又有與肥如潞真定新市五縣肥如本遼西之縣其民南渡而僑立於廣陵符瑞志所云元嘉十九年九月戊申廣陵肥如石梁澗中出石鐘九口是廣陵之有肥如也乃南沛太守下復云起居注孝武大明五年分廣陵爲沛郡治肥如縣時無復肥如縣當是肥如故縣處也二漢管太康地志並無肥如縣一卷之中自相違錯錢氏曰肥如故縣即謂廣陵僑立之肥如縣非遼西省故且二漢之肥如自在遼西安得屬之廣陵分之沛郡乎沈氏曰周敕甯云宋書列傳六卷末臣穆等不載疑非約書然其辭差與南史異故特存焉靖案六卷有張暢傳十九卷又有張暢傳傳中稱廟號魏稱處傳末有史臣論則六卷暢傳非約書明矣是當削去何未之詳考而互存耶

魏書

魏書崔浩傳。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至老。初不憚勞。所書蓋以百數。必稱馮代彊。以示不敢犯國。其謹也如此。史於馮代彊下。注曰疑。按急就篇。有馮漢彊。魏起漠北。以漢強為諱。故改云代彊。魏初國號曰代故也。顏師古急就篇序曰。避諱改易。漸就蕪舛。正指此。酈道元水經注。以廣漢並作廣魏。卽其例也。

梁書

劉孝綽傳。衆惡之必監焉。衆好之必監焉。梁宣帝諱譽。故改之。蓋襄陽以來。國史之原文也。乃其論則直書姚察。楊氏曰。姚思廉諱父名而改之。其直書者。援班彪之例。錢氏曰。按思廉修梁陳書。皆因其父察所撰。而續成之。梁書諸論。述其父說。必稱陳吏部尙書姚察曰。仿孟堅漢書稱司徒掾班彪之例。其但稱史臣者。出自思廉新意。惟列傳二十七。論稱史臣。陳吏部尙書姚察。是傳刻之誤。察非唐臣。不應係以史臣也。書中亦有避唐諱者。顧協傳。以虎丘山爲武邱山。何點傳。則爲獸邱山。

後周書

庾信傳。哀江南賦。過漂渚而寄食。託蘆中而渡水。漂渚當是溧渚之誤。錢氏曰。溧渚是用韓信漂母事。子山由金陵赴楚。溧水非經過之地。不應連用子胥事。且漂母進食。具有典故。寄食二字亦見淮陰侯傳。無庸破溧爲溧也。張勃吳錄曰。子胥乞食處。在丹陽溧陽縣。史記范雎傳。伍子胥橐載而出昭關。至於陵水。原注。戰國策作菱夫。索隱曰。劉氏云。陵水卽粟水也。吳越春秋云。子胥奔吳。至溧陽。逢

女子瀨水之上。原注古漂瀨同字。子胥跪而乞餐。女子食之。既去。自投于水。後子胥欲報之。乃投白金于此水。今名其處爲投金瀨。金陵志曰。江上有渚曰瀨。渚是也。或以二句不應皆用子胥事。不知古人文字不拘。如下文生世等於龍門四句。亦是皆用司馬子長事。

隋書

經籍志言。漢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使伊存口授浮屠經。又云。後漢明帝遣郎中蔡愔及秦景。使天竺。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按。自哀帝之末。至東京明帝之初。垂六十年。使秦景尙存。亦當八十餘矣。不堪再使絕域也。蓋本之陶隱居真誥。言孝明遣使者張騫。羽林郎秦景。博士王遵等十四人。之大月氏國。寫佛經四十二章。祕之蘭臺石室。作史者。知張騫爲武帝時人。姓名久著。故刪去之。獨言秦景。而前後失于契勘。故或以爲哀帝。或以爲明帝耳。孫氏曰。此自前後二事。魏書釋老志。則哀帝時受經之博士弟子。乃秦景。憲也。明帝所遣之秦景。既單名景。又真誥稱其官爲羽林郎。是名與官俱不同。

突厥傳。上言沙鉢略可汗。西擊阿波。破擒之。下言雍虞閭。以隋所賜旗鼓。西征阿波。敵人以爲得隋兵所助。多來降附。遂生擒阿波。此必一事而誤。重書爲二事也。

北史一事兩見

北齊武成帝河清三年。九月乙丑。封皇子儼爲東平王。後主天統二年。五月己亥。封太上皇帝子儼爲東

平王一事兩書必有一誤

徐之才傳嘗與朝士出遊遙望羣犬競走諸人試令目之之才卽應聲曰爲是宋鵠爲是韓盧爲逐李斯東走爲負帝女南徂其序傳又云於路見狗溫子昇戲曰爲是宋鵠爲是韓盧神儁曰爲逐丞相東走爲共帝女南徂一事兩見且序傳是延壽自述其先人不當援他人之事以附益也

宋齊梁三書南史一事互異

南齊書李安民爲吳興太守吳興有項羽神護郡聽事太守不得上太守到郡必須祀以輒下牛安民奉佛法不與神牛著屐上聽事又於聽上八關齋俄而牛死葬廟側今呼爲李公牛冢安民卒官世以神爲崇按宋書孔季恭傳爲吳興太守先是吳興頻喪太守云項羽神爲卞山王居郡聽事二千石至常避之季恭居聽事竟無害也梁書蕭琛傳遷吳興太守郡有項羽廟土民名爲憤王甚有靈驗遂於郡聽事安施床幕爲神座公私請禱前後二千石皆於廳拜祠而避居他室琛至徙神還廟處之不疑原注南史云琛至著屐登聽事聞室中有叱聲琛厲色曰生不能與漢祖爭中原死據此聽事何也因遷之於廟又禁殺牛解祀以脯代肉此似一事而作史者一以爲遭祟一以爲厭邪立論不同如此又南齊書蕭惠基傳惠基弟惠休自吳興太守徵爲右僕射吳興郡項羽神舊酷烈世人云惠休事神謹故得美遷原注南史蕭猷作淵猷傳爲吳興郡守與楚王廟神交飲至一斛每酌祀盡歡極醉神影亦有酒色所禱必從後爲益州刺史值齊苟兒反攻城兵糧俱盡乃遙禱請救

有田老逢數百騎如風。言吳興楚王來救臨汝侯。是日猷大破苟兒。則又以爲獲祐。益不可信矣。又南史蕭惠明傳。泰始初爲吳興太守。郡界有卞山下有項羽廟。相承云羽多居郡聽事。前後太守不敢上。惠明謂綱紀曰。孔季恭嘗爲此郡。未聞有災。遂盛設筵榻接賓。數日見一人長丈餘。張弓挾矢向惠明。旣而不見。因發背旬日而卒。此又與李安民相類。而小變其說。〔原注〕按宋書惠明傳無此事。

舊唐書

舊唐書雖頗涉繁蕪。然事蹟明白。首尾該贖。亦自可觀。其中唐臨傳。今上字再見。徐有功澤王。上金傳。今上字各一見。皆謂玄宗。蓋沿故帙而未正者也。懿宗紀。咸通十三年十二月。李國昌小男克用。殺雲中防禦使段文楚。據雲州。自稱防禦留後。則旣直書其叛亂之罪。而哀帝紀末云。中興之初。王處直傳。稱莊宗王鎔。鄭從讜。劉鄩。張浚。傳各有中興之語。自相矛盾。按此書纂於劉昫。後唐末帝清泰中。爲丞相。監修國史。至晉少帝開運二年。其書始成。〔原注〕册府元龜言。戶部侍郎張昭遠。起居郎賈緯。秘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爲光。等修上並賜緡線銀器。并及前朝劉昫。當時避晉高祖嫌名。或謂之李氏書。錢氏曰。舊唐書修於石晉時。初命宰相趙瑩監修。瑩罷。朝代遷流。以宰相劉昫代之。若後唐時。監修國史。乃宰相盧銜。亭林誤。切爲一事。蓋未考五代會要也。簡牘浩富。不暇徧詳。而並存之後之讀者。可以觀世變矣。楊朝晟一人作兩傳。一見七十二卷。一見九十四卷。

新唐書

舊唐書高宗紀元封元年春正月戊辰朔上祀昊天上帝于泰山以高祖太宗配饗己巳升山行封禪之禮庚午禪于社首是以朔日祭天子山下明日登封又明日禪社首次序甚明新書改云正月戊辰封于泰山庚午禪于社首是以祭天封山二事併爲一事而繫於戊辰之日文雖簡而事不核矣楊民曰歐公禮志故也者以別有禮志故也之所以如此

天后紀光宅元年四月癸酉遷廬陵王于房州丁丑又遷于均州垂拱元年三月丙辰遷廬陵王於房州

中宗紀嗣聖元年原注是年九月改光宅正月廢居于均州又遷於房州按舊書嗣聖元年二月戊午廢皇帝爲廬

陵王幽於別所四月丁丑遷廬陵王于均州垂拱元年三月遷廬陵王于房州中宗紀亦同而以四月爲五月然無先遷房州一節疑舊史得之歐公蓋博採而誤

代宗紀上書四月丁卯幽皇后于別殿下書六月辛亥追廢皇后張氏曰追廢則張后之見殺明矣而不書其死亦爲漏略

文宗紀太和九年十一月壬戌李訓及河東節度使王璠鄆寧節度使郭行餘御史中丞李孝本京兆少尹羅立言謀誅中官不克訓奔于鳳翔下云左神策軍中尉仇士良殺王涯賈餗舒元興李孝本羅立言王璠郭行餘而獨於李訓不言其死況訓乃走入終南山未至鳳翔亦爲未當藝文志蕭方三十國春秋三十卷當作蕭方等乃梁元帝世子名方等原注侯鯖錄曰方等者即周徧義楊氏曰作蕭方者當是傳寫之誤必非歐公原本

新唐書志。歐陽永叔所作。頗有裁斷。文亦明達。而列傳出宋子京之手。則簡而不明。二手高下。迥爲不侔矣。如太宗長孫后傳。安業原注后母兄之罪。萬死無赦。然不慈于妾。天下知之。原注改曰安業罪死無赦。然向遇妾不以慈。戶知之。意雖不異。而戶知之三字。殊不成文。又如德宗王后傳。詔曰祭筵不可用假花果。欲祭者從之。原注舊書改曰有詔祭物無用寓。欲祭聽之。不過省舊書四字。然非注不可解也。

史家之文。例無重出。若不得已而重出。則當斟酌彼此。有詳有略。斯謂之簡。如崔沔駁太常議加宗廟籩豆。其文兩載於本傳。及韋縉傳。多至二三百言。又如來濟與高智周郝處俊孫處約四人言志。及濟領吏部。遂以處約爲通事舍人。兩見於本傳。及高智周傳。而石仲覽一人。一以爲宣城。一以爲江都。此而忽之。則亦不得謂之能簡矣。原注此事已見於新唐書糾纏今仍錄之

楊瑒傳。言有司帖試明經。不質大義。乃取年頭月日。孤經絕句。帖試之法。用紙帖其上下文。止留中間一二句。困人以難記。年頭如元年二年之類。月日如十有二月乙卯之類。如此則習春秋者益少矣。故請帖平文。今改曰年頭日尾。屬對雖工。而義不通矣。

嚴武傳。爲成都尹。劍南節度使房瑄。以故宰相爲巡內刺史。武慢倨不爲禮。最厚杜甫。然欲殺甫數矣。李白作蜀道難者。乃爲房與杜危之也。此宋人穿鑿之論。原注此說又見韋卒傳蓋因陸暢之蜀道易而造爲之耳李白蜀道難之作。當在開元天寶間。時人共言錦城之樂。而不知畏途之險。異地之虞。卽事成篇。別無寓意。及元宗西幸。升爲

南京則又爲詩曰。誰道君王行路難。六龍西幸萬人歡。地轉錦江成渭水。天迴玉壘作長安。一人之作。前後不同。如此亦時爲之矣。

張孝忠傳。孝忠魁偉。長六尺。李晟傳。長六尺。古人以六尺爲短。今以六尺爲長。於他書未見。【原註】馬燧楊六尺二寸。高力士傳。長六尺五寸。【錢氏曰】百尺短於今尺。它書已言之也。【趙氏曰】蓋宋子京以唐尺紀之。故六尺爲長身矣。收傳並云長

舊書段秀實傳。陰說大將劉海賓。何明禮。姚令言。判官岐靈岳。同謀殺泚。以兵迎乘輿。三人者。皆秀實夙所獎遇。此謂姚令言之判官岐靈岳。與海賓。明禮爲三人耳。按文姚令言上。當少一及字。新書遂謂結劉海賓。姚令言。都虞候。何明禮。欲圖泚。此三人者。皆秀實素所厚。而下文方云。大吏岐靈岳。令言。賊也。安有肯同秀實之謀者哉。

舊唐書高仙芝封常清二傳。並云四鎮節度使夫蒙靈詈。而李嗣業。段秀實二傳。則云安西節度使馬靈詈。劉全諒傳。則云安東副都護保定軍使馬靈詈。按王維集有送不蒙都護詩。注。不蒙。蕃官姓也。古不字有夫音。【原注】如詩。鄂不。韓韓。不蒙。當卽夫蒙。然未知其何以又爲馬也。新書因之。兩姓並見。而突厥傳則云。安西節度使夫蒙靈詈。【楊氏曰】考異云。會要作馬。今從實錄。

馬總傳。李師道。平析。郗曹濮等爲一道。除總節度。賜號天平軍。長慶初。劉總上幽鎮地。詔總徙天平。而召總還。將大用之。會總卒。穆宗以郗人附賴總。復詔還鎮。上云。詔總徙天平。劉總也。下云。召總還。馬總也。又

云會總卒劉總也。又云鄆人附賴總馬總也。此於人之主賓文之繁省皆有所不常。當云詔徒天平而去總字。其下則云會劉總卒於文無加而義明矣。

舊唐書皇甫縛傳附柳泌事云。泌繫京兆府獄吏叱之曰。何苦作此虛矯。泌曰。吾本無心。是李道古教我。且云壽四百歲。府吏防虞周密。恐有隱化。及解衣就誅。一無變異。語雖煩而敘事則明。新書但云皆道古教我。解衣卽刑。卒無它異。去其中間語。則它異二字何所本邪。楊氏曰。因上文言之。

曹確傳。太宗著令文武官六百四十三。按百官志。太宗省內外官定制爲七百三十員。錢氏曰。此條吳氏糾纏已有之。

舊唐書鄭綮傳。昭宗謂有蘊蓄。就常奏班簿側注云。鄭綮可禮部侍郎平章事。中書胥吏詣其家參謁。綮笑曰。諸君大誤。使天下人皆不識字。宰相不及鄭五也。胥吏曰。出自聖旨特恩。來日制下。綮抗其手曰。萬一如此。笑殺他人。明日果制下。新書改曰。俄聞制詔下。歎曰。萬一然。笑殺天下人。制已下矣。何萬一之有。禮樂志。貞觀二十一年。詔左邱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賈逵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寧二十二人配享儒學。傳復出此文。而闕賈逵作二十一人。

林蘊傳。泉州莆田人。父披。以臨汀多山鬼淫祠。民厭苦之。課無鬼論。刺史樊晃奏署臨汀令。此當是署令在前。作論在後。而倒其文。

孔吳氏糾繆所已及者不更論。昔人謂宋子京不喜對偶之文。其作史有唐一代。遂無一篇詔令如德宗興元之詔。不錄於書。徐賢妃諫太宗疏。狄仁傑諫武后營大像疏。僅寥寥數言。而韓愈平淮西碑。則全載之。夫史以記事。詔疏俱國事之大。反不如碑頌乎。柳宗元貞符乃希恩飾罪之文。與相如之封禪頌異矣。載之尤爲無識。楊氏曰。自是子京見解之偏。其改傳。奔辟佛疏。及柳玘家訓。多不如原文。

宋史

宋史言。朝廷與金約滅遼。止求石晉賂契丹故地。而不思營平灤三州非晉賂。乃劉仁恭獻契丹以求援者。旣而王黼悔。欲併得之。遣趙良嗣往請之。再三。金人不與。此史家之誤。按通鑑。初幽州北七百里。有渝關。下有渝水通海。自關東北。循海有道。道狹處纔數尺。旁皆亂山。高峻不可越。北至進牛口。舊置八防禦軍。募土兵守之。田租皆供軍食。不入於薊。幽州歲致繒纈。以供戰士衣。每歲早穫。清野堅壁。以待契丹。契丹至。輒閉壁不戰。俟其去。選驍勇據隘邀之。契丹常失利走。士兵皆自爲田園。力戰有功。則賜勳加賞。由是契丹不敢輕入寇。及周德威爲盧龍節度使。恃勇不脩邊備。遂失渝關之險。契丹每芻牧於營平之間。又按遼史。太祖天贊二年。春正月丙申。大元帥堯骨克平州。獲刺史趙思溫。裨將張崇。二月如平州。甲子。以平州盧龍軍。置節度使。遼之天贊二年。乃後唐莊宗同光元年。是營平二州。契丹自以兵力取之於唐。而不於劉仁恭。又非賂以求援也。若灤本平州之地。遼太祖以俘戶置灤州。當劉仁恭時。尙未有此州。尤

爲無據。

沈氏曰此亦史家千年未正之誤。

遼史于灤州下云石晉割地在平州之境亦誤也。

原注金史張覺傳平州自入契丹別爲一軍執弗與。

元人作宋史于天文志中如胡兵大起胡主憂之類改曰北兵北主昂爲胡星改曰北星惟北河下一曰胡門則不能改也仍其文。

書中凡鹵字皆改爲敵至以金鹵爲金敵。

原注陳康伯王大寶傳

惟胡銓二書不改。

阿魯圖進宋史表

元阿魯圖進宋史表曰厥後瀛國歸朝吉王航海齊亡而訪王蠋乃存秉節之臣楚滅而諭魯公堪矜守禮之國金史忠義傳序曰聖元詔脩遼金宋史史臣議凡例前代之臣忠於所事者請書之無諱朝廷從之此皆宋世以來尊經儒重節義之效其時之人心風俗猶有三代直道之遺不獨元主之賢明也。原注五代史不爲韓通立傳楊氏曰韓通傳今在宋史曰周三臣通一也李筠二也李重進三也。

齊武帝使太子家令沈約譏宋書疑立袁粲傳審之於帝帝曰袁粲自是宋室忠臣。

遼史

宋史富弼傳言使契丹爭獻納二字聲色俱厲契丹主知不可奪乃曰吾當自遣人議之復使劉六符來弼歸奏曰臣以死拒之彼氣折矣可勿許也朝廷竟以納字與之遼史興宗紀亦云感富弼之言和議始定而劉六符傳則曰宋遣使增歲幣以易十縣六符與耶律仁先使宋定進貢名宋難之六符曰本朝兵

強將勇人人願從事於宋。若恣其俘獲，以飽所欲，與進貢字孰多，況大兵駐燕，萬一南進，何以禦之。顧小節忘大患，悔將何及。宋乃從之。歲幣稱貢，耶律仁先傳亦同二史，並脫脫監修，而不同如此。〔原注〕六符傳狀與其祖景同爲一傳而有重文。

金史

金史大抵出劉祁元好問二君之筆，亦頗可觀。〔原注〕劉祁字京叔，涇源人，著歸潛志。元好問字裕之，秀容人，著壬辰雜編。元人取之以成金史。見文藝傳及完顏奴申傳贊。〔錢氏曰〕賈祐南遷以後，事迹多取元劉兩家。章宗以前則實錄具在，非出二人筆也。然其中多重見而涉於繁者，孔毅父雜說謂自昔史書兩人一事，必曰語在某人傳。管書載王隱諫祖約奕棋一段，兩傳俱出，此爲文繁矣。正同此病。〔楊氏曰〕金史較遼史爲勝。海陵諸子傳贊當引楚靈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原注〕昭公十三年。而反引荀首言：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似爲失當。

幽蘭之縊，承麟諡之曰哀宗。

〔原注〕本紀。

息州行省諡之曰昭宗。

〔原注〕完顏婁室傳。

史從哀宗爲定而食貨志末及百官

志，復有義宗之稱，不著何人所上。

〔原注〕元史列傳中並稱金義宗。

金與元連兵二十餘年，書中雖稱大元，而內外之旨截然不移，是金人之作，非元人之作，此其所以爲善。

〔錢氏曰〕宋史述與交兵事，亦止備大元，未嘗內元而外宋，不可以是議兩史之優劣。

承麟卽位，不過一二日，而史猶稱之爲末帝。

〔原注〕百撒傳。

其與宋之二王削其帝號者絕異，故知非一人之筆。

矣。

元史

元史列傳八卷速不台九卷雪不台一人作兩傳十八卷完者都十九卷完者拔多亦一人作兩傳蓋其成書不出于一人之手。楊氏曰三十七卷石抹也先三十九卷石抹阿辛亦是一人兩傳錢氏曰開國功五十有九人而立傳者不及其半太祖諸弟止傳其一諸子亦傳其一太宗以後皇子無一人立傳者本紀或一事而再書列傳或一人而兩傳宰相表或有姓無名諸王表或有封號無人名此義例之顯然者已紕繆宋濂序云洪武元年十二月詔脩元史臣濂臣禕總裁二年二月丙寅開局八月癸酉書成紀三十七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傳六十三卷順帝時無實錄可徵因未得爲完書上復詔儀曹遣使行天下其涉於史事者令郡縣上之三年二月乙丑開局七月丁亥書成紀十卷志五卷表二卷傳二十六卷凡前書有所未備頗補完之。汪氏曰元太祖平北狄諸國憲宗續平西域諸國則紀傳皆有之劉郁西使記祖之勳蹟洵奇偉矣文宗紀至順二年奎章閣纂修經世大典請從翰林國史院取脫卜赤顏一書紀太祖以來事蹟翰林學士承旨押不花等言脫卜赤顏事關秘禁非可令人傳寫臣等不敢奉詔從之其後撒迪請備錄皇上因讓大凡往來奏答與訓敕辭命及燕鐵木兒等宣力效忠之總裁仍濂禕二臣蹟續爲蒙古脫卜赤顏置之奎章閣從之則太祖之勳蹟以奎章閣無書而不傳矣而纂錄之士獨趙壘終始其事然則元史之成雖不出一時一人而宋王二公與趙君亦難免于疏忽之咎矣昔宋吳縝言方新書來上之初若朝廷付之有司委官覆定使詰難糾駁審定刊修然後下朝臣博議可否如此則初修者必不敢滅裂審覆者亦不敢依違庶乎得爲完書可以傳久乃歷代修史之臣

皆務苟完右文之君亦多倦覽未有能行其說者也洪武中嘗命解縉修正元史舛錯其書留中不傳

世祖紀中統三年二月以興松雲三州隸上都四年五月陞上都路望雲縣為雲州松山縣為松州是三

年尙未陞州預書為州者誤錢氏曰滑州自唐宋迄金元無異名而志云唐改靈昌郡宋改武成軍元仍

後仍為滑州豈可以此十數年禁唐一代且改州為郡十道皆同不得謂滑州改而它州不改也武成為

節度軍額而滑之升節度始於唐本號義成軍宋太宗時避諱乃改武成作志者并唐方鎮表亦未讀矣

隨州亦書所置而宋因之其稱崇信軍者節度軍號非改州為軍也棗陽本隨州蜀縣南宋升為棗陽軍

則與隨州各為一郡矣而志乃云宋為崇信軍又為棗陽軍此兩軍者一為虛銜一為實土而混而一之

既已不分皂白且棗陽與隨各自為郡而強合之又云復因兵亂遷徙無常欲以彌縫其失則舛益甚矣

河中府自唐中葉已為節鎮稱護國軍而河中府之名不改宋金皆因之志乃云宋名護國軍金復為河

中府不知宋金皆稱河中府與唐無異護國軍之號自唐五代宋金亦未有異宋非廢府而稱軍金亦未

嘗去護國軍之號志中此類甚多舉之不勝舉也又曰宋時州有節度防禦團練刺史四等以是分州之

大小如今制州縣分繁簡耳單本刺史州後升為團練其州名仍舊也志乃云唐改為單州宋升團練

州是誤切團練為州名矣史臣之不學如此豈不貽笑千古志又云濟甯路唐麟州周於此置濟州按元

之濟甯路治鉅野縣在唐則為郛州之鉅野縣耳唐志雖云武德四年以縣置麟州五年州廢然唐有國

也志於濟州下又云唐以前為濟北郡治單父唐初為濟州又為濟陽郡仍改濟州周瀕濟水立濟州宋

因之此條尤可怪異夫元之濟州治任城唐之濟州則治盧即隋之濟北郡也元和以後省濟州以盧縣

本紀有脫漏月者列傳有重書年者

後魏嘗置北濟陰郡或因是誤初為濟北郡耶柳州之柳陽縣志云舊為敦化縣至元十三年改今名予

向頗疑之謂湖南舊為宋土而敦敦字犯宋廟諱且宋志柳州倚郭為柳縣乃敦化也頃見王象之輿地紀

勝引寰宇記云晉天福初避廟諱改柳州為敦州改柳縣為敦化漢初州縣名悉復舊是敦

化之名乃石晉所改未幾即廢而元史臣乃以為至元十三年改敦化為柳陽真可笑也

天文志既載月五星凌犯。而本紀復詳書之。不免重出。志末云餘見本紀。亦非體。

諸志皆案牘之文。並無鎔範。如河渠志言耿參政阿里尙書祭祀志言田司徒郝參政。皆案牘中之稱謂也。

張楨傳有復擴廓帖木兒書曰。江左日思薦食上國。此謂明太祖也。晉陳壽上諸葛孔明集表曰。伏維陛下遠蹤古聖。蕩然無忌。故雖敵國誹謗之言。咸肆其辭。而無所革諱。所以明大通之道也。於此書見之矣。石抹宜孫傳上言大明兵。下言朝廷。朝廷謂元也。內外之辭。明白如此。

順帝紀大明兵取太平路。大明兵取集慶路。其時國號未爲大明。曰大明者。史臣追書之也。古人記事之文。有不得不然者。類如此。錢氏曰。蒙古滅金之時。亦未有國號。大元之名。建於世祖之世。則金亡久矣。金史紀傳皆追僭大元。此明初史臣承用之例。

通鑑

呂東萊大事記曰。史記商君本傳云。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通鑑削不告姦者一句。而以匿姦之罪。爲不告姦之罪。本傳又云。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通鑑削之。本傳又云。名田宅。臣妾者。以家次。通鑑削以家次三字。皆當以本傳爲正。原注以家次者。如漢賜夏侯嬰北第一之類。

孟子以伐燕爲宣王事。與史記不同。通鑑以威王宣王之卒。各移下十年。以合孟子之書。今按史記。潛王元年。爲周顯王之四十六年。歲在著雍閏茂。又八年。燕王噲讓國于相子之。又二年。齊破燕。殺王噲。又二

年燕人立太子平則已爲潛王之十二年而孟子書甚慙于孟子尙是宣王何不以宣王之卒移下
二三年則於孟子之書無不皆合而俱拘於十年之成數邪淺氏曰寶德王愷城謂孟子書所言齊王皆
人之才故孟子許其足用爲善而好勇好貨好色不能自克所以有喪邦之辱後人校孟子書者疑孟子
不當仕潛王時添入宣王謚而尙有未及添者故知史記所書得其實趙氏曰孟子手自著書以爲齊宣
王豈有錯誤乃史記則以爲潛王遂致紛紜莫定按國策燕王噲既立章明言子之之亂諸史記所以係之
因而仆之并載孟子勸王伐燕之語宣王令章子將五都兵伐之是伐燕之爲齊破燕而爲燕昭王報怨而魯王在位二十
潛王者則以魯王之走死實因樂毅伐齊而毅之伐齊實因齊破燕而爲燕昭王報怨而魯王在位二十
九年想燕齊相報不應如是之久不得不以伐燕爲齊破燕而爲燕昭王報怨而魯王在位二十
昭王築宮事郭隗章言昭王與百姓同甘苦二十八然後以樂毅爲將破齊七十餘城是齊破燕之後不久
破齊之歲相距本有三十餘年則破燕者宣王爲燕所破者潛王國策本自明白計宣王破燕之後不久
即破潛王嗣位二十九年乃爲燕所破計其年正與燕昭二十八年之數約略相符則國策之文原與孟
子相合而顧又謂當以宣王之卒再移下十二年更屬武斷總由未嘗留意燕昭即位二十八年始報
怨之語耳雷氏曰此周赧王元年齊宣王七年事也紀年謂齊宣公四十五年田威烈王之二十一年也康公
宣公五十一年田悼子卒十二月宣公薨明年田和立時齊康公之元年周威烈王之二十一年也康公
卒威王立威王十四年敗魏于馬陵時梁惠王之二十八年也惠王三十六年改爲元年後元十五年
威王卒時周顯王之四年齊威王三稱齊宣王一則曰蘇代與子之之交及蘇秦死齊宣王復用蘇代又
曰元年平謀將攻子之儲子謂齊宣王曰因而仆之破燕必矣又曰孟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
時不可失也夫紀年成于魏史其人與孟子同時改元伐燕等事皆所目驗何致反誤戰國策雖短長書
詞多錯駁然紀事之言不必皆謬如王噲既立一篇亦經之佳證已自太史公作史記于魏增哀王一代
此因竹書未出襄哀字訛不知惠王有改元之事猶可說也至齊之桓威宣潛移易其即位之年于齊人
伐燕事不知斤衷孟子而年表謂在魯王十年田齊世家又缺而不錄反取孟子勸伐之說載于燕世家
此實大謬唐初竹書雖傳而晉書束皙傳誣之于前太平御覽實字記誣之于後于是紀年一書儒者不
悉心考究司馬溫公作資治通鑑止據史記集解所引荀勗和嶠之言記惠王改元之事而宣之伐燕終
求其說而不得乃將宣之即位移下十年以遷就孟子自後說者疑信各半議論滋紛朱子通鑑綱目雖

從溫公而孟子序說仍祖史記甚以荀子北足敗燕句疑似之詞疑孟子與之不合他若呂東萊大事記謂宣王在位二十九年故及伐燕之事黃氏震日鈔謂宣之伐燕在易王初立伐取十城遷之伐燕始是子之之亂國朝百詩四書釋地又將子之事移上十年謂當周顯王之四十五年鶴短鳧長說之不同如此蓋自史遷移齊年于前溫公移齊年于後迄今千年經儒者百數十人共商此事非逞其臆斷即巧作調人未有定論予弱齡讀孟子即疑此事辛酉後考訂紀年閱九歲書成而後渙然以解

史記萬石君列傳慶嘗爲太僕御出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舉手曰六馬慶於諸子中最爲簡易矣然猶如此太史公之意謂慶雖簡易而猶敬謹不敢率爾卽對其言簡易正以起下文之意也通鑑去然猶如此一句殊失本指

通鑑漢武帝元光六年以衛尉韓安國爲材官將軍屯漁陽元朔元年匈奴二萬騎入漢殺遼西太守略二千餘人圍韓安國壁又入漁陽雁門各殺略千餘人夫曰圍韓安國壁其爲漁陽可知而云又入漁陽則疏矣考史記匈奴傳本文則云敗漁陽太守軍千餘人圍漢將軍安國安國時千餘騎亦且盡會燕救至匈奴引去其文精密如此通鑑改之不當

漢書宣帝紀五鳳二年春三月行幸雍祠五時通鑑改之曰春正月上幸甘泉郊泰畤考異引宣紀云二月行幸甘泉而宣紀本無此文不知溫公何所據

楊氏曰宣紀本云幸雍荀氏紀則云幸甘泉恐是如此

光武自隴蜀平後非警急未嘗復言軍旅皇太子嘗問軍旅之事帝曰昔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據後漢書本文皇太子卽明帝也通鑑乃書於建武十三年則東海王彊尙爲太子亦爲未允

唐德宗貞元二年李泌奏自集津至三門鑿山開車道十八里以避底柱之險按舊唐書李泌傳並無此

事而食貨志曰開元二十二年八月元宗從京兆尹裴耀卿之言置河陰縣及河陰倉原注在今汜水縣河清縣

柏崖倉原注在今孟津縣三門東集津倉三門西鹽倉原注在今平陸縣並在開三門北山十八里以避湍險自江淮而泝鴻

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送納含嘉倉原注天典東又送納太原倉原注計太原倉雖謂之北運自太原倉

浮于渭以實京師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陸運之備四十萬貫又曰開元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

三門山以通運關三門巔輸原注疑當作踰巖險之地俾負索引艦昇於安流自齊物始也天寶三載韋堅代蕭

昊以滄水作廣運潭於望春樓之東而藏舟焉是則北運始於耀卿尙陸行十八里河運始於齊物則直

達於長安也下距貞元四十五年無緣有李泌復鑿三門之事談氏曰溫公之作通鑑也參同訂異採要

粗不雜繼左氏而興者誰復與京哉然亦間有七病請類舉一二以槩其餘所謂漏如漢高帝二年立漢

社稷施恩德賜民爵置三老定上帝山川之祀四年初為算賦詔獻疑獄十一年減省口賦下詔求賢十

二年為秦始皇楚隱王魏安釐王齊愍王趙悼襄王魏公子無忌各置守冢有差帝崩太子卽位上帝尊

號為高皇帝令郡國諸侯王各立高祖廟下詔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此皆政事之大者而通鑑皆不載則

真小者可知又卽高祖十二年所遺如此則餘一千三百五十年中所遺又可知也他如日食地震水旱

蝗飢郊天祀廟行幸還宮命相封王皆通鑑所慎重而漢以前闕者十之一漢以後闕者十之三至如更

始元年王莽廬江連率李憲據郡稱淮南王光武建武三年稱帝四年遣馬成擊憲六年憲亡走其軍士

帛意追斬憲封帛意為漁浦侯而通鑑于憲之稱王稱帝則書于馬成破憲帛意斬憲則不書是為無尾

宋孝武帝大明五年立南北二馳道至孝武崩乃罷之而通鑑但書罷不書立是為無首漢惠帝三年冒

頓遺高后嬖書樊噲願將十萬衆橫行匈奴中中郎將季布曰前冒頓圍高帝於平城漢兵三十二萬噲

為上將軍不能解圍天下歌之曰平城之下亦誠苦七食不食不能教弩今歌吟之聲未絕傷夷者甫起

歌吟之聲正謂平城之歌也而通鑑刪去之則歌吟二字無所謂矣獻帝興平元年徐州牧陶謙卒別駕

際竺率州人迎備備曰袁公路近在壽春此君四世五公海內所歸君可以州與之孔融曰袁公路豈憂忘家者耶冢中枯骨何足介意而通鑑刪去四世五公四字則冢中枯骨無所謂矣所謂復如晉安帝義熙十年西秦乞伏熾滅南涼虜其太子虎臺既而以虎臺妹為后遂厚待虎臺至宋營陽王景平元年熾盤后密與虎臺謀殺熾盤事露皆見殺而通鑑于義熙十年豫書殺虎臺至景平元年十月又詳書之唐太宗貞觀元年突厥大雪平地數尺雜畜多死連年飢饉而通鑑一載之于七月又載之于十二月武后以豆盧欽望為文昌右相本在聖歷二年而通鑑于神功元年聖歷二年兩書之欽望罷為太子賓客本在久視元年二月而通鑑于聖歷元年久視元年兩書之所謂案者如周赧王十七年趙惠文王封弟勝為平原君通鑑於此即書平原君好客養士之事今按史記趙武靈王十六年納吳娃是為赧王之五年也則惠文之生或當在六七則是時或止數齡耳豈便能養士然則平原君是時亦不過可便三歲而已矣平原君又其同母弟則是時或止數齡耳豈便能養士然則平原君是時亦不過可便纒于此漢高祖六年始封張良為留侯十一年上征黥布以良為太子少傅輔太子鎮關中故良自稱以三寸舌為帝高祖六年始封張良為留侯十一年上征黥布以良為太子少傅輔太子鎮關中故良自稱以入關之時不知是時良尚未封侯未為太子傅何得先以帝者師萬戶侯自居且通鑑極嚴於歷日日月稍有不合并其所載之事而刪之者甚多乃細核其中時日之錯亂者亦復不少如梁簡文帝大寶元年二月丙戌以安陸王太春為揚州刺史乙巳以尚書僕射王充為左僕射庚寅東魏以尚書令高隆之為太保三月甲申侯景請上禊宴于樂遊苑庚申東魏進丞相高洋爵為齊王四月庚辰朔湘東王繹以上甲侯詔為長沙王丙午湘東王繹下令討侯景夫乙巳在庚寅後十五日豈得反敘之於前且二月既有庚辰則次涼州將張俊欲棄大城寧戎校尉張璩從之海西公太和二年張天錫討李儼遣征東將軍常秋攻柘南武大元春荷堅伐涼州張天錫遣征東將軍掌璩帥眾三萬軍于洪池張璩常據掌璩據向三人今攷十六國春秋與晉書載記則本一人之事也但載記作張璩十六國春秋常據通鑑于永和中已從載記于太和中又從十六國春秋于太元中復不知何所本而作掌據大張也常也掌也姓岐而為三璩也據也名且析而為二使讀者惑焉毛寶之子穆之小字虎生成帝建元二年建武將軍庚方之以參軍毛穆之為建武司馬書曰穆之寶之子也海西公太和四年大司馬桓溫伐燕使冠軍將軍毛虎生鑿鉅野三百里引汶水會于清水又書曰虎生寶之子也前稱名後稱字宋武陵王贊小字智隨明帝泰始六年書以王子智隨為武陵王其後則又皆書武陵王贊前稱字後稱名者是晉成帝咸和八年慕容皝遣庶弟幼穉討母弟仁于平郭兵敗幼穉為仁所獲至咸康三年仁敗則又曰慕容幼穉容穉

皆東走幼中道而還。是分一人爲二人。晉安帝元興二年。姚興遣使者梁斐張搆。使沮渠蒙遜而通鑑書。秦遣使者梁搆至張掖。是合二人爲一人。北齊幼主高恆禪位于任城王湣。自稱守國天王。而通鑑誤守。爲宋胡身之不考。北齊書妄爲注曰。齊猶未亡。不應遽改國號。宋國當是宗國。凡此者皆誤也。唐元宗先。天元年。召姚元之爲相。元之以十事要帝。一請政先仁恕。二請勿求邊功。三請中官勿與政事。四請國親。勿任臺省。并罷斜封。員外等官。五請中時弊。自近帝勵精。杜賦初。實獻七請。于早亦不嫌于盡。而溫公乃曰。當容納直省。十條。須因事啓沃。豈一旦可要棄不取。安思順爲朔方節度使。郭子儀李光弼俱爲牙門。時天下事止此十條。而思順誅以子儀代之光弼懼。乃入請曰。一死固甘。請免妻。子子儀趨下。持手上堂。都將二人不相能。旣而思順誅以子儀代之光弼懼。乃入請曰。一死固甘。請免妻。子子儀趨下。持手上堂。偶坐曰。今逆寇倡亂。非公不能東伐。豈懷私忿時耶。涕泣相勉。以忠義遂薦之朝。詔命光弼節度河東。分兵東討。然則光弼之請。乃子儀初爲節度。猶未薦之朝也。作傳者漫以請死事置之。分兵東討。此詞臣之筆誤。而溫公謂是時唐之號令猶行天下。若制書已除。光弼爲節度。子儀安敢擅殺之。遂皆刪削。是因乘筆者之微疵。遂沒薦賢者之大度。凡此者皆執也。至所謂誣者。如宋文帝元嘉七年。魏人攻拔虎牢。司州刺史尹冲投壘而死。文帝爲之傷悼不已。賦詩以美其節。宋書載之甚詳。魏書亦無異詞。而通鑑乃云。冲與滎陽太守崔模俱降魏。夫死與降。忠逆之極致。可混而書之乎。周天元爲太子。仰昵鄭譯。多失德。烏丸軌在武帝前。每直言其過。帝問宇文孝伯。孝伯亦不爲之諱。軌後侍內宴。擗帝髮曰。好老公。但恨後嗣弱耳。太子於是每遭捶撻。及天元即位。問譯曰。我脚杖痕。誰所爲也。譯曰。事由烏丸軌。宇文孝伯譯因言擗髮事。天元因殺軌。及孝伯。通鑑于因言擗髮事。上逸一譯字。胡身之乃以事由烏丸軌爲句。以宇文孝伯因言擗髮事爲句。遂注曰。孝伯何出此言。豈求免死耶。然終于不免也。身之一誤。遂使賢如孝伯而蒙謫賢之謗矣。唐人皮日休新舊唐書皆不爲立傳。獨孫光憲北夢瑣言云。日休字襲美。襄陽竟陵人也。隱居鹿門山。以聖道自任。咸通中。成進士官。至國子博士。進書兩通。一請廢莊列之書。以孟子爲學科。一請以韓愈配饗太學。謂其蹴楊墨。踐釋老。使孔道炳然。如日星也。旣而寓居蘇州。與陸龜蒙爲友。著書數十卷。皮子三卷。黃寇中遇害。而通鑑于僖宗廣明元年。書黃巢以太常博士皮日休爲翰林學士。此雖本舊唐書本紀。與新唐書黃巢傳及詳考巢傳。言其僭號之後。次以僞官。汙朝臣。如裴渥。豆盧瑑輩。皆居顯職。然惟賊黨樂從之。召王官無有至者。巢乃大索里閭。凡亡命不赴任者。皆殺之。則日休之爲翰林學士。或亦僞詔云然耳。夫日休旣能以聖道自任。于古人中識孟子。于時人中識韓愈。是亦孟韓之徒也。而謂其甘心臣賊乎。况云皆殺之。北夢瑣言爲信然矣。

通鑑不載文人

日知錄集釋

八 通鑑

通鑑不載文人

一百二十五

李因篤語予。通鑑不載文人。如屈原之爲人。太史公贊之。謂與日月爭光。而不得書於通鑑。杜子美若非出師未捷一詩。爲王叔文所吟。則姓名亦不登於簡牘矣。予答之曰。此書本以資治。何暇錄及文人。昔唐丁居晦爲翰林學士。文宗於麟德殿召對。因面授御史中丞。翼日制下。帝謂宰臣曰。居晦作得此官。朕曾以時諺謂杜甫李白輩爲四絕。問居晦。居晦曰。此非君上要知之事。嘗以此記得居晦。今所以擢爲中丞。

〔原注〕册府元龜

如君之言其識見殆出文宗下矣。

〔汝成案〕不載文人是也。可屈原不當在此數。諫懷王入秦。係興亡大計。通鑑屬之昭睢。而不及屈原。不可謂非脫漏也。

日知錄集釋

卷二十七

漢人注經

左氏解經多不得聖人之意。元凱注傳必曲爲之疏通。殆非也。鄭康成則不然。其於二禮之經。及子夏之傳。往往駁正。如周禮職方氏。荊州其浸潁。注云。潁水出陽城。宜屬豫州。在此非也。豫州其浸波滎。注云。春秋傳曰。除道梁滎。營軍臨隨。則滎宜屬荊州。在此非也。儀禮喪服篇。唯子不報。傳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注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注云。經似在室。傳似已嫁。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士虞禮篇。用尹祭。注云。尹祭。肺也。大夫士祭無云肺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於禮記則尤多置駁。如檀弓篇。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注云。當爲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注云。恃寵虐民非也。叔仲衍請總衰而環經。注云。弔服之經。服其舅。非月令篇。孟夏之月。行賞封諸侯。注云。祭統曰。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

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今此行賞可也。而封諸侯。則違於古。封諸侯出土地之事。於時未可。似失之。斷薄刑。決小罪。注云。祭統曰。草艾則墨。謂立秋後也。刑無輕於墨者。今以純陽之月。斷刑決罪。與毋有壤墮自相違。似非。季夏之月。命漁師伐蛟。取鼈。登龜。取鼃。注云。四者甲類。秋乃堅成。周禮曰。秋獻龜魚。又曰。凡取龜。用秋時。是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爲此秋據周之時也。周之八月。夏之六月。因書於此。似誤也。孟秋之月。毋以封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使。出大幣。注云。古者於嘗出田邑。此其嘗竝秋。而禁封諸侯。割地。失其義。郊特牲篇。季春出火。注云。言祭社。則此是仲春之禮也。仲春以火田。田止弊火。然後獻禽。至季春。火出。而民乃用火。今云。季春出火。乃牧誓社。記者誤也。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注云。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此說非也。郊天之月。而日至。魯禮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魯以無冬。至祭天於圜丘之事。是以建子之月郊天。示先有事也。尸。陳也。注云。尸。或詁爲主。此尸神象。當從主訓之。言陳非也。明堂位篇。夏后氏尙明水。殷尙醴。周尙酒。注云。此皆其時之用耳。言尙非。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注云。春秋時魯三君弑。又士之有誅。由莊公始。婦人鬻而弔。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雜記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注云。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圭。子男五寸。注名。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此其所駁。雖不盡當。視杜氏之專阿傳文。則不同矣。經注之中。可謂卓然者乎。楊氏曰。古人注書之體。本就書注書。不爲駁難。小顏云。詆詞言辭。倚撫利病。乃效矛盾之仇讎。非復粉澤之光潤。顧氏所取正所詞也。

論語子見南子注。孔安國曰。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祝誓。義可疑焉。此亦漢人疑經而不敢強通者也。

宋黃震言。杜預注左氏。獨主左氏。何休注公羊。獨主公羊。惟范甯不私於穀梁。而公言三家之失。如曰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文公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昏也。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神。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姜母稱夫人爲合正。是嫡庶可得而齊也。又曰。左氏豔而富。其失也。誣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今考集解中。糾傳文者得六事。莊九年。公伐齊。納糾傳。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戰。不諱敗。惡內也。解曰。讎者無時。而可與通。縱納之遲晚。又不能全保讎子。何足以惡內乎。然則乾時之戰。不諱敗。齊人取子糾殺之。皆不送其文。正書其事。內之大惡。不待貶絕。居然顯矣。惡內之言。傳或失之。僖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挈。傳。公子友謂莒挈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解曰。江熙曰。經書敗莒師。而傳云。二人相搏。則師不戰。何以得敗。理自不通也。子所慎三戰。居其一。季友令德之人。豈當舍三軍之整。佻身獨鬪。潛刃相害。以決勝負者哉。此又事之不然。傳或失之。僖十四年。季姬及緡子遇于防。使緡子來朝。傳。遇者同謀也。解曰。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又事之不然。左傳曰。緡季姬來寧。公怒之。以緡子不朝。遇于防。而使來朝。此近合人情。襄十一年。作三軍。傳。古

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作三軍非正也。解曰：周禮司馬法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總云諸侯一軍又非制也。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傳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謹而名之也。解曰：蔡侯般弑父之賊此人倫之所不容王誅之所必加禮凡在官者殺無赦豈得惡楚子殺般乎若謂夷狄之君不得行禮於中國者理既不通事又不然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不言入傳曰明楚之討有罪也似若上下違反不兩立之說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傳納者內弗受也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解曰：江熙曰齊景公廢世子世子還國書纂若靈公廢蒯聵立輒則蒯聵不得復稱曩日世子也稱蒯聵爲世子則靈公不命輒審矣此矛盾之喻也然則從王父之言傳似失矣。經云納衛世子鄭世子忽復歸于鄭稱世子明正也明正則拒之者非邪以上皆糾正傳文之失。孫氏曰尚有桓二年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一事

宋吳元美作吳縝新唐書糾謬序曰唐人稱杜征南顏祕書爲左丘明班孟堅忠臣。原注顏師今觀其推古本傳廣發明二子信有功矣至班左語意乖戾處往往曲爲說以附會之安在其爲忠也今吳君於歐宋大手筆乃能糾謬纂誤力裨前闕殆晏子所謂獻可替否和而不同者此其忠何如哉然則唐人之論忠也陋矣可謂卓識之言

注疏中引書之誤

爾雅釋山多草木帖無草木峽〔原注〕疏峽當作岬石戴土謂之崔嵬土戴石爲硯毛傳引之互相反鄭康成箋詩采繁引少牢饋食禮主婦被裼誤作禮記皇矣引左傳鄭公子突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晉士會若使輕者肆焉其可誤合爲一事注周禮大司徒引左傳成二年先王疆理天下誤作吾子疆理天下引詩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誤作土地射人引射義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誤作樂記縣士引左傳韓襄爲公族大夫誤作韓須注禮記月令引夏小正八月丹鳥羞白鳥誤作九月引詩稱彼兕觥萬壽無疆誤作受福無疆范武子解穀梁傳莊十八年引玉藻天子玄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誤作王制郭景純注爾雅引孟子止或尼之誤作行或尼之引易鞶用黃牛之革固志也誤以革遯二爻合爲一傳章昭國語注公文父文伯母賦綠衣之三章誤引四章高誘淮南子注引詩鼙鼓逢逢誤作鼙鼓洋洋孔穎達左傳文十八年正月引孟子柳下惠聖之和者也誤作伊尹聖人之和者也蘇軾書傳伊訓引孟子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誤作從流上而忘反謂之游朱震易傳井大象引詩維此哲人謂我劬勞誤作知我者謂我劬勞趙汝楫易輯聞蹇大象引孟子我必不仁我必無禮誤作我必不仁不義朱元晦中庸章句引詩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誤作至于大王詩集傳閔予小子引楚辭三公穆穆登降堂只誤作三公揖讓

朱子注論語夏曰瑚商曰璉此仍古注之誤記曰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是夏曰璉商曰瑚也享禮注

引發氣滿容。今儀禮文作發氣焉盈容。漢人避惠帝諱。盈之字曰滿。此當改而不改也。

孟子有爲神農之言注。史遷所謂農家者流也。仁山金氏曰。太史公六家同異無農家。班固藝文志分九流。始有農家者流。集注偶誤未及改。

楊用修言。朱子周易本義。引韓非子。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誤以合虛爲合參。原其故。乃自荀子注中引來。不自韓非子采出也。按伍所以合參。安得謂之合虛。乃今韓非子本誤。

姓氏之誤

穀梁傳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南氏姓也。季字也。南非姓。姓字衍文。桓二年。及其大夫孔父。孔氏。父字謚也。父非謚。謚字衍文。

詩白華箋。褒姒。褒人所入之女。姒其字也。字當作姓。此康成之誤。孔氏曰。褒國姒姓。言姒其字者。婦人因姓爲字也。乃是曲爲之解耳。

朱子注論語。孟子如太公姜姓。呂氏名尙。其別姓氏甚明。至子夏孔子弟子。姓卜名商。子禽姓陳名亢。子貢姓端木名賜。子文姓鬬名穀於菟之類。皆以氏爲姓。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則併姓氏而爲一矣。豈承昔人之誤而未之正與。原注宋自夾深鄭氏始著氏族略以前人多未講此故博古圖言州吁姓州而徽宗欲倣周人王姬之號故公主謂之帝姬也。

左傳注

隱五年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按子元疑即厲公之字。昭十一年申無宇之言曰：鄭莊公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杜以爲別。是一人厲公因之以殺曼伯而取櫟，非也。蓋莊公在時，卽以櫟爲子元之邑。如重耳之蒲、夷吾之屈，故厲公於出奔之後，取之特易，而曼伯則爲昭公守櫟者也。九年公子突請爲三覆以敗戎，桓五年子元請爲二拒以敗王師，固卽厲公一人，而或稱名，或稱字耳。合三事觀之，可以知厲公之才略，而又資之以巖邑，能無篡國乎？

十一年立桓公而討寯氏，有死者。沈學博曰：言僅有死者，又非首惡也。言非有名位之人，蓋微者爾。如司馬昭族成濟之類，解曰：欲以弑君之罪加寯氏，而復不能正法誅之，非也。

桓二年，孔父嘉爲司馬，杜氏以孔父名而嘉字，非也。孔父字而嘉其名。沈學博曰：若以孔父爲名，則夫子得氏之始，不應以所諱爲氏。按

家語本姓篇曰：宋潛公黜生弗父何，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考父生孔父嘉，其後以孔爲氏，然則仲尼氏孔，正以王父之字，而楚成嘉，鄭公子嘉，皆字子孔，亦其證也。原注：說文孔从乙从子，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古人名嘉

孔子鄭康成注士喪禮曰：某甫字也。若言山甫孔甫。原注：甫，父通。是亦以孔甫爲字，劉原父以爲已名，其君於上，則不得字，其臣於下，竊意春秋諸侯卒必書名，而大夫則命卿稱字，無生卒之別。原注：劉原父亦云，大夫再命稱名，三命稱

字亦未嘗以名字爲尊卑之分。桓十一年鄭伯寤生卒，葬鄭莊公，宋人執鄭祭仲。原注：杜氏以仲爲名，而足字亦拘於例也。十七年蔡侯封人卒，蔡季自陳歸于蔡，名其君於上，字其臣於下也。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於皇

劉子單子以王猛入於王城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二十六年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爵其臣於上名其君於下也然則孔父常亦其字而學者之疑可以渙然釋矣君之名變也命卿之書字常也重王命亦所以尊君也

其弟以千畝之戰生解曰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千畝非也穆侯時晉境不得至介休按史記趙世家周宣王伐戎及千畝戰正義曰括地志云千畝原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

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解曰王師敗不書不以告非也王師敗不書不可書也爲尊者諱沈學博曰後漢

書孔融傳曰劉表所爲不軌罪不容誅至於國體宜其諱之齊兵次楚惟責包茅王師敗績不書晉人臣愚以爲宜隱郊祀之事以崇國防此春秋之意也畿內諸侯天王問罪師敗身夷可書之事莫大於此豈緣不告而不書哉元年王師敗績于茅戎以戎故不足諱也

六年不以國解曰國君之不自以本國爲名焉有君之子而自名其國者乎謂以列國爲名若定公名宋哀公名蔣

八年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解曰君楚君也愚謂君謂隨侯王謂楚王兩軍相對隨之左當楚之右言楚師左堅右瑕君當在左以攻楚之右師

十三年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解曰或稱人或稱師史異辭也愚謂燕獨稱人其君不在師

莊十二年蕭叔大心解曰叔蕭大夫名按大心當是其名而叔其字亦非蕭大夫也二十三年蕭叔朝公解曰蕭附庸國叔名按唐書宰相世系表云宋戴公生子衍字樂父裔孫大心平南宮長萬有功封于蕭以爲附庸今徐州蕭縣是也其後楚滅蕭十四年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解莊公子傳惟見四人子忽子燹子儀並死獨厲公在八人名字記傳無聞按猶有八人者除此四人之外尙有八人見在也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傳稱其字曰子人亦其一也

二十二年山嶽則配天解曰得太嶽之權則有配天之大功非也詩曰崧高維嶽駿極于天言天之高大惟山嶽足以配之

二十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謂正月之朔也然則此其常也而曰非常者何蓋不鼓于朝而鼓于社不用幣而用牲此所以謂之非常禮也杜氏不得其說而曰以長歷推之是年失閏辛未實七月朔非六月也此則答在司歷不當責其伐鼓矣又按唯正月之朔以下乃昭十七年季平子之言今戴於此或恐有誤顧司業曰杜解非傳謂非常者以六月爲夏之四月正陽之月災異尤大不比尋常之月日食故須伐鼓用幣以救之所云餘月則否者餘月則常月也經於文十五年昭十七年皆書六月朔日食而此爲首見故須發例自莊元年至二十四年凡九置閏正合五歲再閏十有九歲七閏之數何云置閏失所乎姚氏曰案此杜自以長歷推之而以辛未當爲七月朔傳未有云也此下惟正月之朔云云疑後人襲昭十七年季平子之語而屬入之不則前此經師引此以解用牲于社之非而引傳文耳後人誤爲傳文遂莫能辨若傳當日本有此文則此周六月乃宜鼓之月何云非常且左氏似亦未以六月爲七

月之失。若當日推其當在七月。則亦必正其失矣。

僖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解曰。不知其故而問之。非也。蓋齊侯以爲楚罪而問之。然昭王五十年南征不復。至今惠王二十一年。計三百四十七年。此則孔文舉所謂丁零盜蘇武牛羊。可并案者也。五年。太伯不從。不從者。謂太伯不在太王之側爾。史記述此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太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亡去爲不從。其義甚明。杜氏誤以不從。父命爲解。而後儒遂傳合魯頌之文。謂太王有翦商之志。太伯不從。此與秦檜之言。莫須有者。何以異哉。

六年。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實密而經云新城。故傳釋之。以爲鄭懼齊而新築城。因謂之新城也。解曰。鄭以非時興土功。故齊桓聲其罪。以告諸侯。夫罪孰大於逃盟者。而但責其非時興土功。不亦細乎。且上文固曰。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則不煩添此一節矣。

十五年。涉河侯車敗。解曰。秦伯之軍涉河。則晉侯車敗。非也。秦師及韓。晉尙未出。何得言晉侯車敗。當是秦伯之車敗。故穆公以爲不祥而詰之耳。此二句乃事實。非卜人之言。若下文所云。不敗何待。則謂晉敗。古人用字。自不相蒙。三敗及韓。當依正義引劉炫之說。是秦伯之車三敗。

及韓在涉河之後。此韓在河東。故曰寇深矣。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韓原在同州韓城縣西南。非也。杜氏解。但云韓晉地。卻有斟酌。

十八年狄師還。解曰：邢留鉅衛，非也。狄強而邢弱，邢從於狄而伐者也。言狄師還，則邢可知矣。其下年衛人伐邢，蓋憚狄之強不敢伐，而獨用師于邢也。解曰：邢不遠邊，所以獨見伐，亦非。

二十二年，大司馬固諫曰：解曰：大司馬固，莊公之孫公孫固也，非也。大司馬卽司馬子魚。固諫，堅辭以諫也。隱三年，言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桓二年，言孔父嘉爲司馬，知大司馬卽司馬也。文八年，上言殺

大司馬公子卬，下言司馬握節以死，知大司馬卽司馬也。定十年，公若藐，固諫曰：知固諫之爲堅辭以諫

也。盧氏曰：案左傳大司馬之官在宋亦不多見。愚氏棟謂固卽公孫固是也。謂下司馬乃子魚，非司馬卽大司馬固。文承上省大字耳。考韓非外儲說左，上說此事云：右司馬購強趨而諫，購強似卽固之字。其

義正相合。汝戎案：史記宋世家凡諫詞皆屬目夷，似大司馬卽子魚。盧洵杜解非是。

二十四年，晉侯求之不獲，以繇上爲之田，蓋之推旣隱，求之不得，未幾而死，故以田祿其子爾。楚辭九章云：思久故之親身兮，因縞素而哭之。明文公在時之推已死，史記則云：聞其入繇上山中，於是環繇上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號曰介山。然則受此田者何人乎？於義有所不通矣。

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殺解。解曰：不同陳故言及非也。及者，殊戎翟之辭。

文元年，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古人以閏爲歲之餘，凡置閏必在十二月之後，故曰歸餘於終。考經文之書閏月者，皆在歲末。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哀公五年，閏月葬齊景公是也。而左傳成公十七年，襄公九年，哀公十五年，皆有閏月，亦並在歲末。又經傳之文，凡閏不言其月者，言閏卽歲之終可知也。今

魯改歷法。置閏在三月。故爲非禮。漢書律歷志曰。魯歷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爲部首是也。原注孟康曰。當

首。今失正。未盡一歲。便以爲部首也。錢氏曰。凡部首之歲。無閏餘。今有閏餘。一不得爲部首。故言魯推步不正。孟康說誤。又按漢書高帝紀。後九月。師古曰。秦之歷法。

應置閏者。總致之於歲末。蓋取左傳所謂歸餘於終之意。何以明之。據漢書表及史記。漢未改秦歷之前。

屢書後九月。是知歷法故然。

二年。陳侯爲衛請成於晉。執孔達以說。此卽上文所謂我辭之者也。解謂晉不聽而變計者非。

三年。雨螽于宋。解曰。宋人以螽死爲得天祐。喜而來告。故書。夫隕石鵲。非喜而來告也。

七年。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偁。解曰。畏國人以大義來偁己。非也。畏穆嬴之偁也。以君夫人之尊。

故。汝成案。義亦正釋。且字。則杜注爲得。

十三年。文子賦。四月。解曰。不欲還晉。以傳考之。但云成二國。不言公復還晉。四月之詩。當取亂離瘼矣。維

以告哀之意爾。

宣十二年。宵濟。亦終夜有聲。解曰。言其兵衆。將不能用。非也。言其軍囂。無復部伍。楊氏曰。觀亦字。則杜解爲是。

成六年。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必言僕大夫者。以君之親臣。故獨令之從公。而入寢庭也。解未及。

沈學博曰。僕大夫。如王之太僕。掌內朝之事。

十六年。邲之師。荀伯不復從。解曰。荀林父奔走。不復故道。非也。謂不復從事于楚。沈學博曰。不復從者。謂晉之餘師。不能軍。或說

荀罃爲楚師所獲，不復從軍而歸。

子在君側，敗者壹大，我不如子。子以君免，敗者壹大，恐君之不免也。我不如子，子之才能以君免也。解謂軍大崩爲壹大，及御與車右不同者非。

襄四年有窮，由是遂亡。解曰：湜因羿室，不改有窮之號，非也。哀元年稱有過澆矣，此特承上死于窮門而言，以結所引夏訓之文爾。

十年，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猶云從楚之盟故也。解謂亦兼受楚之救命者非。

十一年，政將及子，子必不能。解謂魯次國而爲大國之制，貢賦必重，故憂不堪，非也。言魯國之政將歸於

季孫，以一軍之征而供霸國之政令，將有所不給，則必改作。其後四分公室，而季氏擇二，蓋亦不得已之

計。叔孫固已豫見之矣。楊氏曰：杜解是以一軍供霸國，豈兩家獨無與者乎？汝成案：如先生說，則季氏三

求使孟叔不與，有是理耶？鄭子產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觀此則穆子所謂不能者，知周制言大國三軍，次國二軍，然觀晉侯大國也，至獻公始作二軍，魯大國也，至襄公始作三軍，蓋三者

者備數而不調發，穀梁所云諸侯一軍，據常所調發者言之，未可非也。以邱乘之法計之，則天子當得十

二軍，諸侯當得六軍，以其半爲羨卒，唯田與追胥則畢發。此王者之法，制而非見行之實事也。後世三十

戶以上，便爲大郡，以百里七十十八年，塹防門而守之。廣里，解曰：故經書圍，非也。圍者圍齊也，非圍防門也。沈學博曰：通志長城鉅防，在

門據太山記，山西北有長城，延袤至海，當是靈公所憑，以禦晉者，訖於戰國加功耳。

二十一年得罪於王之守臣。守臣謂晉侯。玉藻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是也。解以爲范宣子非。汝成案守臣當依杜氏謂范宣子。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宣子天子命卿而欒桓子又未嘗得罪於諸侯。

二十三年禮爲鄰國闕。解曰禮諸侯絕期。故以鄰國責之。非也。杞孝公。晉平公之舅。尊同不降。當服總麻。三月言鄰國之喪。且猶徹樂。而況於母之兄弟乎。沈學博曰第舉禮爲鄰國者。而平公之非禮著矣。杜預直以杞孝公是鄰國之君。則上文言悼夫人喪之何謂也。

二十八年陳文子謂桓子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于莊。文子曰可慎守也已。解曰善其不志於貨財。非也。邵國賢曰此陳氏父子爲隱語以相諭也。愚謂木者作室之良材。莊者國中之要路。言將代之執齊國之權。三十一年我問師故。問齊人用師之故。解曰魯以師往。非昭五年民食于他。解曰魯君與民無異。謂仰食於三家。非也。夫民生于三而君食之。今民食于三家。而不知有君。是昭公無養民之政可知矣。

八年輿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解以輿爲衆。及謂欲以非禮厚葬哀公。皆非也。輿嬖嬖大夫也。言輿者掌君之乘車。如晉七輿大夫之類。馬陳侯所乘。玉陳侯所佩。殺馬毀玉。不欲使楚人得之。十年棄德曠宗。謂使其宗廟曠而不祀。解曰曠空也。未當。

十二年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禮也。子產能守喪制。晉人不奪。皆爲合禮。解但得其一偏。

十五年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言忘其葬器。是福祚之不登。惡在其爲叔父乎。解以爲福祚不在叔父。當復在誰者非。

十七年。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日者人君之表。不救日食。是有無君之心。解以爲安君之災者非。十八年。振除火災。振如振衣之振。猶火之著於衣。振之則去也。解以振爲棄。未當。

鄭有他竟。望走在晉。言鄭有他竟之憂也。解謂雖與他國爲竟者非。

二十三年。先君之力可濟也。先君謂周之先王。書言昔我先君文王武王是也。解以爲劉蚩之父獻公非。

〔汝成案〕書無先君句。

二十七年。事君如在國。當時諸侯出奔其國。卽別立一君。惟魯不敢。故昭公雖在外。而意如猶以君禮事之。范鞅所言。正爲此也。解以爲書公行告公至。謬矣。

三十二年。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解曰。星紀。吳越之分也。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吳先用兵。故反受其殃。非也。吳越雖同星紀。而所入宿度不同。故歲獨在越。沈學博曰。鄭康成云。天文分野。斗主吳。牽牛主越。此年歲星在牽牛。故吳伐之凶。按淮南天文星部。

地名。斗牽牛。越須女。吳晉書天文志曰。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爲星紀。子辰在丑。吳越之分。野。陳卓揚州躔次云。九江入斗一度。廬江入斗六度。豫章入斗十度。丹陽入斗十六度。會稽入斗一度。臨淮入斗四度。廣陵入斗八度。泗水入斗一度。六安入斗六度。是吳越同次。而異宿。此年歲星適在越分。若使吳越共之。史必不云。越得歲也。鄭精於歷算。有以知之。錢學博曰。案漢志以後。皆以斗爲吳分。野。牛女爲越分。野。時歲星初入星紀。反是。吳得歲矣。惟越絕書云。越南斗也。吳牛須女也。然後越獨得歲。淮南天文訓。以須女爲吳。與越絕書正合。但須女爲元枵之次。而得爲吳者。秦歷冬至在牛之六度。故耳。

定五年卒于房。房疑卽防字。古卩字作自。脫其下而爲防字。漢仙人唐公旂碑可證也。漢書汝南郡吳房。孟康曰。本房子國。而史記項羽紀封陽武爲吳防侯。字亦作防。

哀六年出萊門而告之。故解曰。魯郭門也。按定九年解曰。萊門陽關邑門。

十一年爲王孫氏。傳終言之。亦猶夫概王奔楚爲堂谿氏也。解曰。改姓欲以辟吳禍非。

凡邵陸傳三先生之所已辯者不錄。汝成案。明邵寶誤左。鍾一卷。陸粲誤左。傳附注五卷。後錄一卷。傳遜誤左。傳注解辨誤二卷。俱見四庫全書總目。

考工記注

考工記輪人注。鄭司農云。掣讀爲紛容掣參之掣。正義曰。此蓋有文。今檢未得。今按司馬相如上林賦云。紛溶蓊蓊。猗棍從風。字作蓊。音蕭。原注。宋玉九辯。蓊。樛。樛之可哀。兮。形銷鑠而瘵。傷。張衡西京賦。鬱蒼蓊。蔚。樛。爽。樛。樛。即此異文。而上文旣建而迥。崇於軫四尺。注。鄭司農云。迥讀爲倚移從風之移。正義則曰。引司馬相如上林賦。原注。弓人居幹之道。舊栗不迥。則弓不發。注同。疏其下句。忘其上句。蓋諸儒疏義。不出一人之手。

爾雅注

爾雅釋詁篇。楛。直也。古人以覺爲楛。禮記緇衣。引詩有覺德行。作有楛德行。注未引。釋言篇。郵。過也。注。道路所經過。是以爲郵傳之郵。恐非。古人以尤爲郵。詩賓之初筵。是曰旣醉。不知其郵。禮記王制。郵罰麗于事。國語。夫郵而效之。郵又甚焉。家語。芾而靡裘。投之無郵。漢書成帝紀。天著變異。以顯朕郵。五行志。后妾

當有失節之郵。賈誼傳：般紛紛其離此郵兮。亦夫子之故也。谷永傳：卦氣悖亂，咎徵著郵。外戚傳：班婕妤賦：猶被覆載之厚德兮，不廢捐於罪郵。又傳：譏苑扞僂，正諫舉郵。皆是過失之義。列子：魯之君子迷之郵者，則又以爲過甚之義。〔原注〕文選：盧湛贈劉琨詩：卷同，尤良用，乏驥驟，李善引杜氏左傳注：郵無恤，王良也。尤與郵古字通。汝成案：郵傳是正義，以爲過失之，尤是通義也。

國語注

國語之言：高高下下者，二周太子晉諫靈王曰：四岳佐禹，高高下下，疏川道滯，鍾水豐物，謂不墮高，不墮卑，順其自然之性也。申胥諫吳王曰：高高下下，以罷民於姑蘇，謂臺益增而高，池益浚而深，以竭民之力也。語同而意則異。

昔在有虞，有崇伯繇，據下文堯用殛之於羽山，當言有唐，而曰有虞者，以其事載於虞書。

至于元月，王召范蠡而問焉。〔原注〕爾雅釋天：九月爲元。注云：魯哀公十六年九月，非也。當云魯哀公十六年十一月，夏

之九月。

楚辭注

九章惜往日，甘溘死而流亡兮，恐禍殃之有再。注：謂罪及父母與親屬者，非也。蓋懷王以不聽屈原，而召秦禍，今頃襄王復聽上官大夫之譖，而遷之江南，一身不足惜，其如社稷何。史記所云：楚日以削，數十年竟爲秦所滅，卽原所謂禍殃之有再者也。大招：青春受謝，注：以謝爲去，未明。按古人讀謝爲序，儀禮鄉射

禮。豫則鈞楹內。注。豫讀如成周宣榭之榭。周禮作序。孟子。序者射也。謂四時之序。終則有始。而春受之爾。九思。思丁文兮。聖明哲。哀平差兮。迷謬愚。呂傳舉兮。殷周興。忌慝專兮。郢吳虛。此援古賢不肖君臣各二。丁謂商宗武丁。舉傳說者也。注以丁爲當非。

荀子注

荀子案角鹿。埴隴種。東籠而還耳。注云其義未詳。蓋皆摧敗披靡之貌。【原注】新序第三卷亦言隴種而退。【劉學博曰】案角字當爲衍文。蓋涉誤。上而今考之舊唐書竇軌傳。高祖謂軌曰。公之入蜀。車騎驃騎。從者二十人。爲公所斬略盡。我隴種車騎未足給公。北史李穆傳。芒山之戰。周文帝馬中流矢。驚逸墜地。穆下馬以策擊周文背。罵曰。籠凍軍士。爾曹主何在。爾獨住此。蓋周隋時人。尙有此語。

淮南子注

淮南子詮言訓。羿死於桃梧。注云。梧。大杖。以桃木爲之。以擊殺羿。自是以來。鬼畏桃也。說山訓。羿死桃部。不給射。注云。桃部。地名。按部卽梧字。一人注書。而前後不同若此。

史記注

秦始皇紀。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五百石以下。秩卑任淺。故但遷而不奪爵。其六百石以上之不臨者。亦遷而不奪爵也。史文簡古。兼二事爲一條。

山鬼固不過知一歲事也。其時已秋，歲將盡矣。今年不驗，則不驗矣。山鬼豈能知來年之事哉？梁氏曰：今年祖龍死，當依搜神記作明年。龍者人之先也。謂稱祖乃亡者之辭，無與我也。皆惡言死之意。爲確各處，竝誤作今年。潛邱劄記論之云：今字必明字之譌，證有二焉。一、果三十七年七月始皇崩，其言驗。一、始皇曰：山鬼固不過知一歲事，讖其伎倆，僅知今年若明年之事，彼豈能預知乎？幸其言不驗。李白古風云：璧遺瀉池君，明年祖龍死。秦人相謂曰：吾屬可去矣。一往桃花源，千春隔流水。乃知太白唐時所見史記本，尙無譌也。余又得一證，文選潘岳西征賦注及初學記卷五引史記政作明年，可補閻氏所未及。

始皇崩於沙丘，乃又從井陘抵九原。

原注：今大

同邊外。然後從直道以至咸陽，回繞三四千里而歸者，蓋始皇先

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塹山堙谷，千八百里。若徑歸咸陽，不果行游，恐人疑揣，故載輶輶而北行，但欲以欺天下。雖君父之尸，臭腐車中而不顧，亦殘忍無人心之極矣。

項羽紀搏牛之蠹，不可以破蟻蝨。言蠹之大者，能搏牛而不能破蝨。喻鉅鹿城小而堅，秦不能卒破。

鴻門之會，沛公但稱羽爲將軍，而樊噲則稱大王。其時羽未王也。張良曰：誰爲大王？畫此計者。其時沛公亦未王也。此皆臣下尊奉之辭。史家因而書之。今百世之下，辭氣宛然如見。又如黃歇上秦昭王書，先帝文王武王，其時秦亦未帝，必以書法裁之。此不達古今者矣。

背關懷楚，謂舍關中形勝之地，而都彭城，如師古之解，乃背約，非背關也。

古人謂倍爲二。

原注：孟子卿祿二大夫。

秦得百二，言百倍也。齊得十二，言十倍也。

孝文紀：天下人民未有嘽志，與樂毅傳先王以爲慊於志，同皆厭足之意。荀子惘然不慊，又曰由俗謂之。

道盡嘍也。又曰嚮萬物之美而不能嘍也。又曰不自嘍其行者言濫過戰國策。齊桓公夜半不嘍。又曰膳啗之嘍於口。竝是慊字而誤從口。大學此之謂自謙。亦慊字而誤從言。呂氏春秋。苟可以慊劑貌辨者。吾無辭爲也。亦慊字而誤從人。梁氏曰。慊卽慊。漢書作慊。志義同。索隱以爲不滿之意。非也。

三年復晉陽中都民三歲正義曰。晉陽故城在汾州平遙縣西南。此當言中都故城。在汾州平遙縣西南。言晉陽誤也。然此注已見卷首中都下。

文帝前后死竇氏妾也。諸侯皆同姓。謂無甥舅之國可娶。索隱解非。原注漢書無此句。

十一月晦日有食之。漢書多有食晦者。蓋置朔參差之失。其云十二月望日又食。此當作月耳。錢氏曰。古法用平朔。

故日食有在晦及二日者。唐以後改用定朔。由是日食必在朔。

民或祝詛上以相約結而後相謾。謂先共祝詛已而欺負。乃相告言也。故詔令若此者勿聽治。注並非。

孝武紀其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元。二元以長星曰元光。三元以郊得角獸。一曰元狩。原注本封禪書是建元元光之號。皆自後追爲之。而武帝卽位之初亦但如文景之元。尙未有

年號也。

天官書疾其對國。謂所對之國。如漢書五行志所謂歲在壽星。其衝降婁。左氏傳襄二十八年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烏帑。周楚惡之。杜氏解謂失次於北。禍衝於南者也。

四始者候之日。謂歲始也。冬至日也。臘明日也。立春日也。正義專指正月旦。非也。

星隕如雨。乃宋閔公之五年。言襄公者。史文之誤。正義以僖公十五年隕石于宋。五注之。非也。

封禪書。成山斗入海。謂斜曲入之。如斗柄然。古人語也。匈奴傳。漢亦棄上谷之斗。辟縣造陽地。以予胡。又

云。匈奴有斗入漢地。直張掖郡。楊氏曰。斗是突絕之意。

各以勝日。駕車辟惡鬼。勝日謂五行相克之日也。索隱非。天子病鼎湖甚。湖當作胡。鼎胡宮名。漢書揚雄

傳。南至宜春鼎湖御宿昆吾是也。原注。三輔黃圖。宜春宮在長安城東南杜縣東。近下杜。御宿苑在長安城南御宿川。則鼎湖當在其中間也。故卒起幸甘泉。

而行右內史界。索隱以爲湖縣。在今之闐鄉。絕遠且無行宮。梁氏曰。攷史漢及黃圖水經注。四皆作湖。乃古通用字。如湖陵縣。史漢多作湖陵。風胡子。

吳越春秋作湖可證。又漢志京兆湖縣注云。故曰湖。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通典曰。鼎湖卽此。

唯受命而帝者。心知其意而合德焉。按此卽謂武帝。服虔以爲高祖。非。

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死於海上。非死於泰山下也。索隱所引新論之言。殊謬。

河渠書。引洛水至商顏下。服虔曰。顏音崖。崖當作岸。漢書古今人表。屠岸賈作屠顏賈是也。師古注。謂山

領象人之顏。額者非。其指商山者尤非。劉敞已辯之。錢氏曰。顏與崖聲相近。

衛世家。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爲侯。是頃侯以前之稱伯者。乃伯子男之伯也。索隱以爲方伯之伯。

雖有詩序。旄丘責衛伯之文。可據。原注。鄭氏箋曰。衛秉叔討。爵稱侯。今曰伯者。時爲州伯。周禮。九命作伯。然非太史公意也。且古亦無以方

伯之伯而繫謚者。

原注周公召公二伯也其謚則曰文公康公姚刑部曰太史公以康伯及考伯以下五世皆稱伯至頃侯稱侯故疑衛本伯爵不知周初字謚之法其稱伯者以字爲謚非爵

也王曰孟侯衛自康叔爲侯矣豈待夷王時哉

楚世家。武王使隨人請王室尊吾號。王弗聽。還報楚。楚王怒。乃自立爲楚武王。爲一句。蓋言自立爲王。後謚爲武王耳。古文簡。故連屬言之。如管蔡世家。楚公子圍弑其王郟敖。而自立爲靈王。衛世家。鄭世家。皆云。楚公子棄疾弑靈王。自立爲平王。司馬穰苴傳。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爲齊威王。又如韓世家。晉作六卿。而韓厥在一卿之位。號爲獻子。與此文勢正同。劉炫云。號爲武。武非謚也。此說鑿矣。項梁立楚懷王。孫心爲楚懷王。沈明經曰子嬰父名。知林邑之將亡。孫因祖謚。誠楚懷之不振。然父子同名。尤可嗤也。尉佗自立爲南越武帝。此後世事。爾西起秦患。北絕齊交。則兩國之兵必至此。兩國卽謂秦齊也。索隱以爲韓魏非也。

越世家。乃發習流二千。習流謂士卒中之善泅者。別爲一軍。索隱乃曰。流放之罪人非也。庾信哀江南賦。彼鋸牙而鉤爪。又巡江而習流。

不者且得罪。言欲兵之。

趙世家。吾有所見子晰也。晰者分明之意。易大有象傳。明辨皙也。卽此字。音折。又音制。索隱誤以爲鄭子皙之皙。

魏世家。王之使者出過。而惡安陵氏於秦。安陵氏。魏之別封。蓋魏王之使過安陵。有所不快。而毀之於秦。

也。

孔子世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按玉篇彳部。低。除饑切。低徊猶徘徊也。然則字本當作低徊。省爲低回耳。今讀爲高低之低。失之。楚辭九章。抽思低徊。夷猶宿北姑兮。低一作徘徊。

絳侯世家。此不足君所乎。梁氏云。此不足君所。謂此豈不滿君意乎。蓋必條侯辭色之間。露其不平之意。

故帝有此言。而條侯免冠謝也。

建德代侯。坐酎金不善。元鼎五年。有罪國除。當云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國除。衍有罪二字。

梁孝王世家。乘布車。謂微服而行。使人不知耳。無降服自比喪人之意。

伯夷傳。其重若彼。謂俗人之重富貴也。其輕若此。謂清士之輕富貴也。

管晏傳。方晏子伏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爲無勇者邪。此言晏子之勇於爲義也。古人

著書。引成語而反其意者多矣。左傳僖九年。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苟

息有焉。言苟息之能不玷其言也。後人持論過高。以苟息贊獻公立少爲失言。以晏子不討崔杼爲無勇。

非左氏太史公之指。孫臏傳。重射。謂以千金射也。索隱解以爲好射非。

批亢擣虛。索隱曰。亢言敵人相亢拒也。非也。此與劉敬傳搃其肱之肱同。張晏曰。喉嚨也。下文所謂據其

街路是也。以敵人所不及備。故謂之虛。

蘇秦傳前有樓闕軒轅。當作軒縣。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注謂軒縣者闕其南面。殊而走。說文繁傳曰。斷絕分析曰殊。謂斷支體而未及死。原注淮南王傳太子卽自剄不殊。

樽里子傳。今伐蒲入於魏。衛必折而從之。此文誤。當依索隱所引戰國策文爲正。梁氏曰。策作蒲人於魏。衛必折於魏。與此同一。費解疑有脫誤。索隱引策云。今蒲人於秦。衛必折入而於魏。吳注亦言一本作蒲入於秦。當是。

甘茂傳。其居於秦累世重矣。謂歷事惠王武王昭王。

孟子荀卿傳。始也濫耳。濫者汜而無節之謂。猶莊子之泔洋自恣也。注引濫觴之義。以爲初者非。錢氏曰。按小司

馬說非也。詳上下文義。似謂衍之說。始謂泛濫而要歸于仁義節儉耳。司馬相如傳贊云。相如雖多虛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語意正相類。

儻亦有牛鼎之意乎。謂伊尹負鼎百里奚飯牛之意。藉此說以干時。非有仲尼孟子守正不阿之論也。

孟嘗君傳。嬰卒。諡爲靖郭君。以號爲諡。猶之以氏爲姓。皆漢初時人語也。呂不韋傳。諡爲帝太后。與此同。

王褒賦。幸得諡爲洞簫兮。亦是作號字用。

平原君傳。非以君爲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當作一句讀。言非國人無功而不封。君獨有功而封也。

信陵君傳。如姬資之三年。謂其資財求客報仇。

徒豪舉耳。謂特貌爲豪傑舉動。非真欲求有用之士也。

蔡澤傳。豈道德之符。而聖人所謂吉祥善事者與。豈下當有非字。

樂毅傳室有語不相盡以告隣里謂一室之中有不和之語乃不自相規勸而告之隣里此爲情之薄矣正義謂必告者非

魯仲連傳鄒魯之臣生則不得事養死則不得賻綵謂二國貧小生死之禮不備索隱謂君弱臣強者非楚攻齊之南陽南陽者泰山之陽孟子一戰勝齊遂有南陽

賈生傳幹棄周鼎兮而寶康瓠應劭曰幹音筦筦轉也幹流而遷兮或推而還索隱曰幹音烏活反幹轉也義同而音異今說文云幹蠹柄也从斗軌聲揚雄杜林說皆以爲軺車輪幹烏括切按軌字古案切說文既云軌聲則不得爲烏括切矣顏師古匡謬正俗云聲類字林竝音管賈誼服鳥賦云幹流而遷張華勵志詩云大儀幹運皆爲轉也楚辭云筦維焉繫此義與幹同字卽爲筦故知幹管二音不殊近代流俗音烏括切非也錢氏曰幹从軌聲音烏括切猶有害聲漢書食貨志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師古去入不妨相轉也師古之說失之拘泥曰幹謂主領也讀與管同

張敖傳要之置置驛也如曹相國世家取祁善置田橫傳至尸鄉廐置之置漢書馮奉世傳燔燒置亭梁氏曰案索隱本置下有厠字與漢書同今本脫汝成案張釋之傳從行至霸上居北臨厠注李奇曰霸陵北頭厠近霸水如淳曰居高臨垂邊曰厠也蘇林曰厠邊側也索隱云劉氏厠音初吏反包愷音側義亦兩通錢氏考異云予謂厠卽側字側旁从人隸變爲厠與厠圖字从广者不同劉伯莊音初吏反小司馬以爲義可兩通蓋厠厠兩字唐以前已相溷據此訓厠爲側則史漢皆通矣淮陰侯傳容容無所倚容容卽禺禺字

盧綰傳。匈奴以爲東胡盧王。封之爲東胡王也。以其姓盧。故曰東胡盧王。

田榮傳。榮弟橫收齊散兵。得數萬人。反擊項羽於城陽。正義以爲濮州雷澤縣。非也。漢書。城陽郡治莒。史記呂后紀。言齊王乃上城陽之郡。孝文紀。言以齊劇郡立朱虛侯章爲城陽王。而淮陰侯傳。言擊殺龍且於濰水上。齊王廣亡去。信遂追北至城陽。皆此地。按戰國策。貂勃對襄王曰。昔王不能守王之社稷。走而之城陽之山中。安平君以敵卒七千禽敵。反千里之齊。當是時。闔城陽而王天下。莫之能止。然爲棧道木閘。而迎王與后於城陽之山中。王乃復反。子臨百姓。則古齊時已名城陽矣。無不善畫者。莫能圖。謂以橫兄弟之賢。而不能存齊。

陸賈傳。尉佗迺蹶然起坐。謝陸生。坐者跪也。

數見不鮮。意必秦時人語。猶今人所謂常來之客。不殺雞也。賈乃引此。以爲父之於子。亦不欲久恩。當時之薄俗。可知矣。〔楊氏曰〕當從注說。

袁盎傳。調爲隴西郡尉。此今日調官字所本。調有更易之意。猶琴瑟之更張。乃調也。〔原注〕張釋之傳。十年不得調。如淳

訓爲選。未盡。〔錢氏曰〕調字當从如淳訓。唐人初任皆云調。見於史傳。不勝枚舉。宋時尙有常調。官好做之。諺常調猶言常選也。明人始有改調之例。里俗相沿。不可以解漢書。

扁鵲傳。醫之所病。病道少。言醫之所患。患用其道者少。卽下文六者是也。

倉公傳。臣意年盡三十二年。三十九歲也。按徐廣注。高后八年。意年二十六。當作年盡三十三年。三十九歲。

也。脫十字孝文本紀十三年除肉刑。

梁氏曰：按上文意家居，詔問所治病，不必定在十三年。觀意對詞，有

六年始封陽虛侯文帝十六年改封齊文王文帝十六年薨則皆在十三年已後可見矣。方氏補正又謂是年乃文帝四年故盡三年年三十九不說年四十者是年未盡此因本傳誤書四年而謬解之惟補正載蔣西谷語爲確。蔣曰：上言受慶方一年所尙未精要事之三年言受讀之年盡三年時年三十九出治病卽有驗如下文所云也。

武安傳與長孺共一老秃翁謂爾我皆垂暮之年無所顧惜當直言以決此事也。索隱以爲共治一老秃翁者非。

因匈奴犯塞而有衛霍之功故序匈奴於衛將軍驃騎傳之前。

南越尉佗傳發兵守要害處按漢書西南夷傳注師古曰：要害者在我爲要於敵爲害也。此解未盡要害

謂攻守必爭之地我可以害彼彼可以害我謂之害人身亦有要害素問岐伯對黃帝曰：脉有要害後漢

書來歙傳中臣要害。

司馬相如傳其爲禍也不亦難矣衍亦字。

汲黯傳愚民安知爲一句。

鄭當時傳高祖令諸故項籍臣名籍謂奏事有涉項王者必斥其名曰項籍也。

酷吏傳尸亡去歸葬言其家人竊載尸而逃也謂尸能自飛去怪矣。

游俠傳近世延陵孟嘗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因王者親屬藉於有土卿相之富厚延陵謂季札。梁氏曰：延陵季

子非俠且不可言近世與四公子相比徐廣引韓子趙延陵生當以其徧游上國與名卿相結解千金之戰國策作延陵君又不得稱王者親屬疑延陵二字衍漢傳無

鄒而繁冢樹有俠士之風也

貨殖傳廉吏久久更富廉賈歸富又曰貪賈三之廉賈五之夫放於利而行多怨廉者知取知予無求多於人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是以取之雖少而久久更富廉者之所得乃有其五也注非

洛陽街居在齊秦楚趙之中說文街四通道鹽鐵論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

楚之宛丘鄭之陽翟二周之三川皆為天下名都居五諸侯之衢跨街衢之路

盡椎埋去就與時俯仰椎埋當是推移二字之誤錢氏曰椎埋漢人語不可輕改先生亦微染俗學

太史公自序申呂肖矣肖乃削字脫其旁耳與孟子魯之削也滋甚義同徐廣注以為瘡者非梁氏曰嚴九能云方

言趙肖小也肖有小義亭林似未考方言

漢書注

漢書叙例顏師古譌其所列姓氏鄧展文穎下並云魏建安中建安乃漢獻帝年號雖政出曹氏不得遽名以魏

高帝紀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注引一說云時從項羽在戲水之上此說為是蓋羽入咸陽而諸侯自留軍

戲下爾他處固有以戲為廳者但云罷廳下似不成文姚氏曰舊說戲水名顏注以戲為軍之旌廳音許宜反又謂項羽見高祖于鴻門已過戲矣又入秦

燒秦宮室不復在戲也。余按顏說非是。羽雖過戲而諸侯軍或留戲下。抑或受羽約于此。解戲爲麾。羽麾下耶。諸侯麾下耶。不辭之甚。

不因其幾而遂取之。訓幾爲危。未當幾卽機字。如書若虞機張之機。沈氏曰此說固通。然訓幾爲危者亦當也。左傳宣十二年利人之幾。杜氏

曰幾危也。恐卽此幾字。案本書上下文二說皆可通。

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謂書其平日爲人之實迹。如昭帝紀。元鳳元年三月。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宣帝紀。令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是也。劉攽改義爲儀。謂若今團貌非。

楊氏曰漢人義都作誼。作義者謂儀也。貢父是也。

武帝紀。元封元年。詔用事八神。謂東巡海上而祠八神也。卽封禪書所謂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之屬。文穎以爲祭太一。開八通之鬼道者非。

天漢元年秋。閉城門大搜。與二年及征和元年之大搜同。皆搜索姦人也。非踰侈者也。

昭帝紀。三輔太常郡得以叔原注卽粟當賦。漢時田租本是叔粟。今并口算雜征之用錢者。皆令以叔粟

當之。其獨行於三輔太常郡者不獨爲穀賤傷農。亦以減漕三百萬石。慮儲儉之乏也。

元帝紀。永光元年秋。罷如淳曰。當言罷某官某事。爛脫失之是也。左傳成二年夏五。亦是闕文。杜氏解曰。失新築戰事。

建昭三年。戊己校尉師古曰。戊己校尉者。鎮安西域。無常治處。亦猶甲乙丙丁庚辛壬癸。各有正位。而戊

己四季寄王。故以名官也。時有戊校尉。又有己校尉。一說戊己位在中央。今所置校尉處三十六國之中。故曰戊己也。百官公卿表注亦載二說。漢官儀曰。戊己中央。鎮覆四方。又開渠播種。以爲厭勝。故稱戊己焉。按馬融廣成頌曰。校隊案部。前後有屯。甲乙相伍。戊己爲堅。則不獨西域。雖平時校獵。亦有部伍也。又知其甲乙八名皆有。而西域則但置此戊己二官爾。原注王莽傳右庚刻木校尉前丙耀金都尉其所名或有所本車師傳置戊己校尉。屯田居車師故地。烏孫傳漢徙己校屯姑墨。而後漢書耿恭傳恭爲戊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謁者關寵爲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故師古以爲無常治。

哀帝紀非赦令也。皆蠲除之。猶成帝紀言其吏也。遷二等同一文法。蓋赦令不可復反。故但此一事不蠲除也。

王子侯表。輒節侯息。城陽頃王子。師古曰。輒卽瓠字也。又音孤。地理志北海郡下。輒侯國。師古曰。輒卽執字。二音不同。而功臣表。輒譙侯杵者。師古曰。輒狐同。河東郡下作狐譙。又未知卽此一字否也。

百官表。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師古曰。長水胡名也。宣曲觀名。胡騎之屯於宣曲者。按長水非胡名也。郊祀志。霸產豐滂。涇渭長水。以近咸陽。盡得比山川祠。史記索隱曰。百官表有長水校尉。沈約宋書云。營近長水。因名。水經云。長水出白鹿原。今之荆溪水是也。

元鳳四年。蒲侯蘇昌爲太常。十一年。坐籍霍山書。泄祕書免。師古曰。以祕書借霍山。非也。蓋籍沒霍山之

書中有祕記。當密奏之。而輒以示人。故以宣泄罪之耳。山本傳言山坐寫祕書。顯爲上書。獻城西第。入馬千匹。以贖山罪。若山之祕書。從昌借之。昌之罪將不止免官。而元康四年。昌復爲太常。薄責昌而厚繩山。非法之平也。且如顏說。當云坐借霍山祕書免足矣。何用文之重辭之複乎。

建昭三年七月戊辰。衛尉李延壽爲御史大夫。一姓繁。師古曰繁音蒲元反。陳湯傳。御史大夫繁延壽。師古曰繁音蒲胡反。蕭望之傳。師古音婆。谷永傳。師古音蒲河反。蒲元則音盤。蒲胡則音蒲。蒲河則音婆。三音互見。竝未歸一。然繁字似有婆音。左傳定四年。般民七族。繁氏。繁音步何反。儀禮鄉射禮注。今文皮樹爲繁。豎皮古音婆。史記張丞相世家。丞相司直繁君。索隱曰繁音婆。文選繁休伯。呂向音步何反。則繁之音婆。相傳久矣。原注廣韻八戈部中有繁字。注曰音薄波切。姓也。又音煩。此字或作繫。玉篇繫字亦音步波步丹二切。

律歷志。壽王候課比三年下。謂課居下也。下文言竟以下吏。乃是下獄。師古注非。

食貨志。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六甲者四時六十甲子之類。五方者九州嶽瀆列國之名。書者六書計者九數。攢說未盡。

國亡捐瘠者。瘠古鬻字。謂死而不葬者也。婁敬傳。徒見羸鬻老弱。史記作瘠。後漢書彭城靖王恭傳。毀鬻過禮。大戴禮。羸醜以鬻。皆是瘠字。則此瘠乃鬻字之誤。當從孟康之說。原注蘇林音漬是。

課得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蓋墾地乃久不耕之地。地力有餘。其收必多。所以作代田之法也。

天下大氏無慮。皆鑄金錢矣。無慮猶云無算。言多也。

布貨十品。師古曰。布卽錢耳。謂之布者。言其分布流行也。按本文錢布自是二品。而下文復載改作貨布之制。安得謂布卽錢乎。莽傳曰。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直貨錢二十五。今貨布見存。上狹下廣。而岐其下。中有一孔。師古當日或未之見也。

郊祀志。文公獲若石。云于陳倉北坂城祠之。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也。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方來。集於祠城。若雄雞。其聲殷。云野雞夜鳴。如淳曰。野雞。雉也。呂后名雉。改曰野雞。五行志。天水冀南山大石。鳴聲隆隆如雷。有頃止。壅原注野同。雞皆鳴。師古曰。雉也。竊謂野雞者。野中之雞耳。注拘於荀悅云。諱雉之字。曰野雞。夫諱恒曰常。諱啟曰開。史固有言常言開者。豈必其皆爲恒與啟乎。又此文本史記封禪書。其上文云。有雉登鼎耳。雉。其下文云。公孫卿言見僊人跡。緱氏城上。有物如雉。往來城上。又云。縱遠方奇獸。飛禽。及白雉諸物。原注漢書同此二條。並無所諱。而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有雉縣。江夏郡有下雉縣。五行志。王音等上言。雉者聽察。先聞雷聲。則漢時未嘗諱雉也。

木寓龍一駟。木寓車馬一駟。李奇曰。寓。寄也。寄生龍形於木。此說恐非。古文偶寓通用。原注偶。木寓。木偶。

也。史記孝武紀。作木偶馬。而韓延壽傳曰。賣偶車馬。下里僞物者。棄之市道。古人用以事神及送死。皆木偶人木偶馬。原注魯相史晨孔廟後碑。云。飭治桐車馬于瀆上。今人代以紙人紙馬。又史記殷本紀。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

神索隱曰。偶音寓。酷吏傳。匈奴至爲偶人象。鄧都。索隱曰。漢書作寓人。可以證寓之爲偶矣。

五行志。吳王濞封有四郡五十餘城。四當作三。古四字積畫以成。與三易混。猶左傳陳蔡不羹三國之爲四國也。

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其後鄭獲魯隱。按狐壤之戰。事在其前。乃隱公爲公子時。此劉向誤說。班史因之。不必曲爲之解。

溝洫志。內史稻田租挈重。挈偏也。說文有翬字。注云。角一俯一仰。意同。

楚元王傳。孫卿師古曰。荀況。漢以避宣帝諱改之。按漢人不避嫌名。荀之爲孫。如孟卯之爲芒卯。司徒之爲申徒。語音之轉也。

上數欲用向爲九卿。輒不爲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故終不遷。衍一不字。當云輒爲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持者挾制之義。而非挾助之解也。

季布傳。難近。謂令人畏而遠之。師古以近爲近天子爲大臣。非也。

樊噲傳。項羽既饗軍士。中酒。中酒謂酒半也。呂氏春秋謂之中飲。〔原注〕晉靈公發酒於宣孟。宣孟知之。中飲而出。戰國策。楚王觴張儀。中飲再拜。

而。凡事之半曰中。左傳昭公二十八年。中置。謂饋之半也。〔原注〕上云饋之始。至下云饋之畢。史記河渠書。中作而。覺謂工

之半也。呂氏春秋。中關。〔原注〕音彎。而止。謂關弓弦正半而止也。中酒。猶今人言半席。師古解以不醉不醒。故謂

之中失之矣。

原注司馬相如傳酒中樂酣師古曰酒中飲酒中半也一人注書前後不同

淮南厲王傳命從者刑之。史記作剽之。當從剽。音相近而訛。下文太子自刑不殊。又云王自刑殺。史記亦皆作剽也。孝先自告反。告除其罪。按史記無下告字。是衍文。師古曲爲之說。萬石君傳內史坐車中自如。固當者反言之也。言貴而驕人。當如此乎。

賈誼傳上數爽其愛。謂秦之所憂者在孤立。而漢之所憂者在諸侯。漢初之所憂者在異姓。而今之所憂者在同姓。張敖不反。故添一貫高爲相句。古人文字之密。

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必古有是語。所謂君薨而世子生者也。季桓子命其臣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遺腹之爲嗣。自人君以至於大夫一也。

鄒陽傳宋任子冉之計。囚墨翟。史記作子罕。文穎曰。子冉。子罕也。按子罕是魯襄公時人。墨翟在孔子之後。子冉當別是一人。

秦皇帝任中庶子蒙之言。師古曰。蒙者庶子名也。今流俗書本蒙下輒加恬字。非也。按史記秦王寵臣中庶子蒙嘉爲先言於秦王。非蒙恬。蒙亦非名。傳文脫一嘉字。

趙王彭祖傳。椎埋卽掘冢也。新葬者謂之埋。師古曰。椎殺人而埋之。恐非。

李廣傳。彌節白檀。彌與弭同。司馬相如傳。於是楚王乃弭節徘徊。注郭璞曰。弭猶低也。節所杖信節也。

陵當發出塞。迺詔彊弩都尉令迎軍。言當俟陵出塞之後。乃詔博德迎之。

蘇武傳。陵惡自賜武。使其妻賜武牛羊數十頭。今人送物與人。而託其名於妻者。往往有之。其謂之賜者。陵在匈奴已立爲王故也。云惡自賜武。蓋嫌於自居其名耳。師古注。謂若示已於匈奴中富饒以夸武者。非。

司馬相如傳。子虛之賦。乃游梁時作。當是侈梁王田獵之事而爲言耳。後更爲楚稱齊難。而歸之天子。則非當日之本文矣。若但如今所載子虛之言。不成一篇結構。

張安世傳。無子。子安世小男彭祖。謂賀無見存之子。而以安世小男爲子。其蚤死之子。別有一子。乃下文所謂孤孫。非無子也。

杜周傳。吏所增加十有餘萬。謂辭外株連之人。

張騫傳。竟不能得月氏要領。古人上衣下裳。舉裳者執要。舉衣者執領。

廣陵王胥傳。女須泣曰。孝武帝下我。言孝武帝降。憑其身而言。

千里馬兮駐待路。言神魂飛揚。將乘此馬而遠適千里之外。張晏注以爲驛馬。非。

嚴助傳。臣聞道路言閩越王弟甲弑而殺之。卽下文所云會閩越王弟餘善殺王以降者也。當淮南王上書之時。不知其名。故謂之甲。猶云某甲耳。師古曰。甲者閩越王弟之名。非。

朱買臣傳買臣入家中即會稽邸中也。邸如今京師之會館。

東方朔傳以劍割肉而去之。裴松之注魏志云古人謂藏爲去。蘇武傳掘野鼠去少實而食之師古曰去謂藏之也。

楊惲傳廷尉當惲大逆無道者以書中有君父送終之語。

梅福傳諸侯奪宗如帝摯立不善崩而堯自唐侯升爲天子是也。

梅福傳贊殷鑒不遠夏后所聞謂福引呂霍上官之事以規切王氏師古注謂封孔子後非。

霍光傳張章等言霍氏皆讎有功晉灼曰讎等也非也。此如詩無言不讎之讎。原注詩正義相對謂之讎左傳僖五年

無喪而感憂必讎焉。注讎猶對也。律歷志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讎也。鄭德曰相應爲讎也。郊祀志其

方盡多不讎。伍被傳贊忠不終而詐讎。魏其傳上使御史簿責嬰所言灌夫頗不讎。

趙充國傳徵將軍誰不樂此者言豈獨將軍苟安貪使人人皆欲爲之。師古注以徵字屬上句讀非。

辛慶忌傳衛青在位淮南寢謀謂伍被言大將軍數將習兵未易當。又言雖古名將不過是爲淮南所憚。

于定國傳萬方之事大錄于君。按今所傳王肅注舜典納子大麓曰麓錄也。納舜使大錄萬機之政蓋西

京時已有此解。故詔書用之。原注章帝卽位以太傅趙熹太尉牟融並錄尙書事

于定國傳贊哀繆哲獄毛詩禮記凡繆寡之繆皆作矜。此亦矜之誤。哲則折之誤也。師古以傳中有哀繆

寡語遂以釋此文而以哲爲明哲之哲。

龔勝傳。勿隨俗動吾冢。種柏作祠堂。師古曰。多設器備。恐被發掘。爲動吾冢。非也。古人族葬。勝必已自有墓。若隨俗人之意。更於冢上種柏作祠堂。則是動吾冢也。蓋以朝代遷革。一切飾終之禮。俱不欲用。韋賢傳。歲月其徂。年其逮者。於昔君子。庶顯于後。孟自言年老。慕昔之君子。垂令名于後。欲王信老成之言而用之也。在鄒詩曰。旣者且陋。則此爲孟之自述可知。

下從者與載送之下。如爰盜傳下趙談之下。與之共載。復送至其家也。

尹翁歸傳。高至於死。高謂罪名之上者。猶言上刑。

王尊傳。猥被共工之大惡。謂御史大夫劾奏尊。以靖言庸違。象共滔天。

蕭育傳。鄴名賊梁子政。名賊猶言名王。謂賊之有名號者也。師古曰。名賊者。自顯其名。無所避匿。言其彊也。非也。

宣元六王傳。贊。貪人敗類。大雅桑柔之詩。師古注誤以爲蕩。

張禹傳。兩人皆聞知。各自得也。崇以禹爲親之。宣以禹爲敬之。故各自得。

翟方進傳。萬歲之期。近愼朝暮。謂宮車安駕。故下文郎賁麗以爲可移於相也。

揚雄傳。不知伯僑周何別也。謂不知是何王之別子。

冠倫魁能。能字當屬上句。言爲能臣之首。

史書之文中有誤字。要當旁證以求其是。不必曲爲之說。如此傳解嘲篇中。欲談者宛舌而固聲。固乃同之誤。東方朔割名於細君。名乃炙之誤。有文選可證。而必欲訓之爲固。爲名。此小顏之癖也。顏氏家訓云。穀梁傳。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原注。傳有姜仲岳讀刀爲力。謂公子左右。姓孟名勞。多力之人。爲國所寶。與元年。吾苦諍。清河郡守邢峙。當世碩儒。助吾證之。赧然而服。此傳割名之解。得無類之。

儒林傳。弟子行雖不備。而至於大夫郎掌故。以百數。謂不必皆有行誼。而多顯官。

貨殖傳。爲平陵石氏持錢。持錢猶今人言掌財也。如氏苴氏。皆平陵富人。而石氏訾亦次之。

游俠傳。酒市趙君都。賈子光。服虔曰。酒市中人也。非也。按王尊傳。長安宿豪大猾。箭張禁。酒趙放。晉灼曰。此二人作箭作酒之家。今此文有箭張回。卽張禁也。君都亦卽放也。名偶異耳。

佞幸傳。朕惟噬膚之恩。未忍。是取易睽六五。厥宗噬膚。言貴戚之卿。恩未忍絕。

匈奴傳。孤債之君。債如左傳。張脈債與之債。倉公傳。所謂病得之欲。男子而不可得也。

衛律爲單于謀。穿井築城。治樓以藏穀。與秦人守之。師古曰。秦時有人亡入匈奴者。今其子孫尙號秦人。非也。彼時匈奴謂中國人爲秦人。猶今言漢人耳。西域傳。匈奴縛馬前後足。置城下。馳言秦人。我匈若馬。師古曰。謂中國人爲秦人。習故言也。是矣。其言與秦人守者。匈奴以轉徙爲業。不習守禦。凡穿井築城之

事。非秦人不能爲也。大宛傳聞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亦謂中國人。〔原注〕後漢書鄧訓傳發涅中秦人。袁紹傳許賞賜秦胡秦者中國人。

胡者胡人。猶後人之言蕃漢也。

去胡來王唐兜師古曰爲其去胡而來降漢故以爲王號非也。西域傳婞羌國王號去胡來王。

臣知父呼韓邪單于蒙無量之恩其時尙未更名當曰臣囊知牙斯作史者從其後更名錄之耳。〔錢氏曰〕父兄傳

五世漢不求此地。至知獨求何也。亦是追改之。

故印已壞乃云因上書求故印者求更鑄如故印之式去新字而言璽。

南粵傳朕高皇帝側室之子師古曰言非正嫡所生非也。春秋左氏桓公二年傳曰卿置側室杜解側室

衆子也。文公十二年傳曰趙有側室曰穿。〔張大令曰〕按文帝紀孝文皇帝高帝之中子也。母薄姬故以爲非正嫡所生如以衆子爲側室不當復云之子竊謂隨文爲解。

難以一律。左傳以杜說爲是。漢書以顏說爲是。

西域傳康居國王東羈事匈奴言不純臣但羈縻事之與烏孫羈屬意同當用彼注刪此注。

宜給足不可乏。當作可不乏。

外戚傳常與死爲伍。言濱於死。

其條刺史大長秋來白之。史當作使。〔錢氏曰〕汲古閣本元是使字。

丞知是何等兒也。言藏之以辨是男非女。師古注非。

奈何令長信得聞之。謂何道令太后聞之。

終沒至。迺配食於左坐。謂合葬涇陵。配食元帝。

王氏曰：蓋廟中之室，亦東向爲尊。配食左坐，仍是旁侍，非並坐。

王莽傳：治者掌寇大夫陳成，自免去官，蓋先幾而去。

自稱廢漢大將軍者，自稱漢大將軍也。下文云：亡漢將軍同此意。自莽言謂之廢漢亡漢耳。

會省戶下，省戶卽禁門也。蔡邕獨斷曰：禁中者，門戶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曰禁中。孝元皇后父大司

馬陽平侯名禁，當時避之，故曰省中。

右庚刻木校尉，刻克同，取金克木。

叙傳：劉氏承堯之後，氏族之世著乎春秋。左氏昭公二十九年傳：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者，學擾龍于

豢龍氏，以事孔甲。師古引士會奔秦，其處者爲劉氏，則又其苗裔也。彫落洪支，謂中山東平之獄，服虔以

爲廢，遑王氏非。

後漢書注

光武紀：今此誰賊而馳驚擊之乎？注：誰謂未有主也，非言此何等賊，不足煩主上親擊也。

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言比略賣人口律罪之重其法也。

惠氏曰：盜律曰：略人，略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陳羣新律序曰：盜律有和賣買人

案：此則漢律篇有賣人之條，前二年詔曰：敢拘執論如律，所謂律者，卽賣人法也。

質帝紀。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注。儒生爲詩者。謂之詩家。爲禮者。謂之禮家。非也。謂如詩有齊魯韓毛。通齊詩者。自以爲齊詩教授。通魯詩者。自以爲魯詩教授。韓毛及五經皆然。乃所謂家法耳。魯不傳。言法異者。各令自說師法。徐防傳。言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循原注今本家法。是也。原注左雄傳之學。故稱家。此得之矣。

安帝紀。永初元年。九月癸酉。調揚州五郡租米。贍給東郡濟陰陳留梁國下邳山陽。注。五郡。謂九江丹陽。廬江吳郡豫章也。揚州領六郡。會稽最遠。蓋不調也。按順帝紀。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吳郡。安帝時未有吳郡。止五郡無可疑者。注。非。惠氏曰永初七年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則會稽非以遠故不調明矣。注兩失之。

馮異遺李軼書。苟令長安尙可扶助。延期歲月。疏不問親。遠不踰近。季文豈能居一隅哉。言季文於更始爲親近之臣。當在朝秉政。豈得居此一隅。注。失其指。反以爲疏遠。非。

景丹傳。邯鄲將帥。數言我發漁陽上谷兵。我聊應言然。謂邯鄲將帥有此言。我亦聊以此言應之。不能必二郡之果來也。本文自明。注。乃謂王郎欲發之。謬矣。

鮑永傳。太守趙興歎曰。我受漢茅土。不能立節。而鮑永死之。豈可害其子也。永字誤。當作鮑宣。楊厚傳。陰臣近戚妃黨。當受禍。陰臣謂婦人。下文宋阿母是也。注。陰私也。非。惠氏曰案公羊春秋曰定十四年城莒父何休曰或說無

冬者。坐受女樂。令聖人去。冬。陰臣之象。則陰臣爲婦人。審矣。

郎顛傳思過念咎務消祇悔注祇大也非也按易復初九无祇悔九家本作多古人多祇二字通用原注論語

多見其不知量也正義曰古人多祇同音左傳襄二十九年多見疏也服虔本作祇惠氏曰案侯果易注云祇大往被陰剝所以有悔覺非復故故无大咎章懷之訓蓋本侯果

朱浮傳自損盛時損當作捐惠氏曰案文選作捐

賈逵傳知人有所計爭輒令祝少賓原注司注云祝詛也爭曲直者輒言敢祝少賓乎非也言敢于少賓

之前發誓乎事之如神明也古人文簡爾

鍾離意傳光武得奏以見霸原注見當作視古示字作視謂以意奏示霸也惠王曰案意別傳曰光武皇帝得上狀見司徒侯霸曰所

使掾吏何乃仁恕為國用心乎如此則范書略其文耳視字仍當為見也

張禹傳祖父況為常山關長會赤眉攻關城按前漢志常山郡之縣十八其十二曰關續漢志無此縣世

祖所省也其地當即今之故關建武十五年徙雁門代郡上谷三郡民置常山關居庸關以東

梁節王暢傳今陛下為臣收汚天下收汚猶左氏傳所謂國君舍垢惠氏曰袁紀作收恥通鑑作受汗案收汗猶受垢也老子德經曰受國之

垢是為社稷主與國君舍垢義同

李雲傳當有黃精代見注黃精謂魏氏將興也按雲本不知是魏故下言陳項虞田許氏爾黃之代赤自

是五運之序王莽亦自以為祖黃帝也

曹騰傳潁川堂谿趙興等按蔡邕傳作五官中郎將堂谿與注堂谿姓也此文衍一趙字原注趙典本傳是成都人非潁

川靈帝初官衛尉卒。又黨錮傳云。唯趙典名見而已。是後漢有兩趙典。

文選注

阮嗣宗詠懷詩。西游咸陽中。趙李相經過。顏延年注。趙漢成帝后趙飛燕也。李武帝李夫人也。按成帝時。自有趙李。漢書谷永傳。言趙李從微賤。專寵外戚。傳班倢伃進侍者。李平。平得幸。亦爲倢伃。叙傳。班倢伃供養東宮。進侍者。李平爲倢伃。而趙飛燕爲皇后。自大將軍原注王鳳薨後。富平定陵侯張放。淳于長等始愛幸。出爲微行。行則同輿執轡。入侍禁中。設宴飲之會。及趙李諸侍中。皆引滿舉白。談笑大噱。史傳明白如此。而以爲武帝之李夫人。何哉。

陶淵明詩注

西溪叢語。陶淵明詩云。聞有田子春。節義爲士雄。漢書燕王劉澤傳云。高后時。齊人田生。游乏資。以書干澤。澤大悅之。用金二百斤。爲田生壽。田生如長安。求事幸謁者張卿。諷高后立澤爲琅邪王。晉灼曰。楚漢春秋云。田生字子春。非也。此詩上文云。辭家夙嚴駕。當往至無終。下文云。生有高世名。旣沒傳無窮。其爲田疇可知矣。三國志。田疇字子泰。右北平無終人也。泰一作春。若田生游說取金之人。何得有高世之名。而爲靖節之所慕乎。

遂盡介然分。終死歸田里。是用方望辭隗囂書。雖懷介然之節。欲潔去就之分。

多謝綺與角。精爽今何如。多謝者。非一言之所能盡。今人亦有此語。漢書。趙廣漢爲京兆尹。常記召湖都亭長。西至界上。界上亭長戲曰。爲我多問趙君。注。多問者言殷勤。若今人千萬問訊也。

李太白詩注

李太白飛龍引。雲愁海思令人嗟。是用梁豫章王綜聽雞鳴辭。雲悲海思徒掩抑。胡無人篇。太白入月敵可摧。是用北齊書宋景業傳。太白與月并。宜速用兵。二事前人未注。太白詩有古朗月行。又云。今人不見古時月。王伯厚引抱朴子曰。俗士多云。今日不及古日之熱。今月不及古月之朗。是則然矣。而又云。狂風吹古月。竊弄章華臺。又曰。海動山傾古月摧。此所謂古月。則明是胡字。不得曲爲之解也。然太白用此。亦有所本。晉書苻堅載記。古月之末亂中州。洪水大起。健西流。此其本也。或曰。析字之體。止當著之識文。豈可以入詩乎。藁帖今何在。山上復有山。古詩固有之矣。原注晉書郭璞傳有姓崇者構璞於敦而史臣論曰竟斃山宗之謀

誰憐李飛將。白首沒三邊。昔人譏其以飛將軍。翦截爲飛將者。然古人自有此語。後漢書班勇傳。班將能保北鹵。不爲邊害乎。後魏唐永。正光中爲北地太守。數與賊戰。未嘗敗北。時人語曰。莫陸梁。恐爾逢唐將。竝以將軍爲將。

海上碧雲斷。單于秋色來。單于是地名。通典。麟德元年。改雲中都尉府爲單于大都護府。領縣一曰金河。有長城。有金河。李陵臺。王昭君墓。舊唐書突厥傳。車鼻旣破之後。突厥盡爲封疆之臣。於是分置單于瀚

海二都護府。單于都護。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蘇農等一十四州。新書言。嶺以北。蕃州悉隸瀚海。南隸雲中。雲中者。義成公主所居也。頡利滅。李靖徙突厥。羸破數百帳居之。以阿史德爲之長。衆稍盛。卽建言願以諸王爲可汗。遙統之。帝曰。今可汗古單于也。乃改雲中府爲單于大都護府。以殷王旭輪原注卽睿宗爲單于都護。原法襲行儉傳。突厥阿史德溫傅反。單于管內一十四州。並叛。應之。范希朝傳。單于城中舊少樹。希朝于他處市柳。命軍人種之。俄遂成林。田歸道傳。默啜奏請六胡州及單于都護府之地。則天不許。回紇傳。遣使北收單于兵馬倉糧。通鑑注引宋白曰。唐振武軍舊單于都護府。卽漢定襄郡之盛樂縣也。在陰山之陽。黃河之北。後魏所都盛樂是也。唐平突厥。於此置雲中都督府。後改單于府。新唐書地理志曰。唐之盛時。開元天寶之際。東至安東。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單于府。徐九臯詩題曰。送部四鎮人往單于。崔顥詩題曰。送單于裴都護赴西河。岑參輪臺卽事詩。輪臺風物異。地是古單于。是也。

杜子美詩注

寄臨邑舍弟詩。徐關深水府。送舍弟穎赴齊州詩。徐關東海西。徐關在齊境。今不可考。左傳成公二年。齊師敗于鞍。齊侯自徐關入。十七年。齊侯與國佐盟于徐關而復之。

行次昭陵詩。威定虎狼都。注引蘇秦傳。秦虎狼之國。甚爲無理。此乃用秦本紀贊。據狼弧。蹈參伐。參爲白虎。秦之分星也。

往者災猶降。蒼生喘未蘇。謂武韋之禍。指摩安率土。蕩滌撫洪鑪。謂玄宗再造唐室也。本於太宗之遺德。

在人故詩中及之。錢氏謂此詩天寶亂後作，而改鐵馬爲石馬，以合李義山詩。昭陵石馬之說，非矣。其朝享太廟賦曰：弓劍皆鳴，汗鑄金之風馬。此在未亂以前，又將何說？必古記有此事，而今失之爾。原注：今昭陵六馬見

存皆琢石爲屏，而刻馬於上，其文凸起，非金馬也。乾陵石雁亦然。

奉贈韋左丞丈詩：殘杯與冷炙，到處潛悲辛。顏氏家訓：古來名士，多所愛好，惟不可令有稱譽，見役勳貴處之下坐，以取殘杯冷炙之辱。

高都護聽馬行。安西都護胡青驄，魏書吐谷渾傳：吐谷渾嘗得波斯草馬，放入海，因生驄駒，能日行千里。世傳青海驄者是也。

送蔡希魯還隴右詩：涼州白麥枯，杜氏通典：涼州貢白小麥十石。

天育驃騎歌：伊昔太僕張景順，監牧攻駒閱清峻，遂令大奴守天育，別養驥子憐神駿。按史言玄宗初即位，牧馬有二十四萬匹，以太僕卿王毛仲爲內外閑廐使，少卿張景順副之。開元十三年，玄宗東封，有馬四十三萬匹，牛羊稱是。上嘉毛仲之功，加開府儀同三司，是景順特毛仲之副爾。今斥毛仲爲大奴，而歸其功於景順，殆以詩人之筆，而追黜陟之權乎？

哀王孫詩：但道困苦乞爲奴，南史：齊明帝爲宣城王，遣典籤柯令孫，殺建安王子真，子真走入牀下，令孫手牽出之，叩頭乞爲奴，不許而死。

朔方健兒好身手。顏氏家訓。頃世離亂。衣冠之士。雖無身手。或聚徒衆。

大雲寺贊公房詩。折斫國多狗。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夫國亦有狗。有道之士。陳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

大臣爲猛狗。迎而齧之。此人主之所以蔽脅。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原注。戰國策。江乙以狗喻昭奚恤。

晚行口號。遠愧梁江總。還家尙黑頭。劉辰翁評曰。人知江令。自陳入隋。不知其自梁時已達官矣。自梁入

陳。自陳入隋。歸尙黑頭。其人物心事。可知。著一梁字。而不勝其愧矣。詩之妙如此。豈待罵哉。錢氏曰。陳書姚思廉所修。

以江總與姚察同傳。唐人之重江總如此。以其一代文宗也。子美以總自比。豈有微詞哉。按陳書江總傳。侯景寇京都。詔以總權兼太常卿。臺城陷。總

避難崎嶇。至會稽郡。復往廣州。依蕭勃。及元帝平侯景。徵總爲明威將軍。始興內史。會江陵陷。不行。總因

此流寓嶺南。積歲。天嘉四年。以中書侍郎徵還朝。以本傳總之年計之。梁太清三年己巳。臺城陷。總年三

十一。自此流離於外。十四五年。至陳天嘉四年癸未還朝。總年四十五。卽所謂還家尙黑頭也。總集有詒

孔中丞免詩曰。我行五嶺表。辭鄉二十年。子美遭亂崎嶇。略與總同。而自傷其年已老。故發此歎爾。何暇

罵人哉。傳又云。京城陷。入隋爲上開府。開皇十四年卒於江都。時年七十六。去禎明三年己酉。陳亡之歲。

又已五年。頭安得黑乎。其臺城陷而避亂。本在梁時。自不得蒙以陳氏。何罵之有。且子美詩有云。莫看江

總老。猶被賞時魚。有云。管寧紗帽淨。江令錦袍鮮。有云。江總外家養。謝安乘興長。亦已亟稱之矣。原注。李義山贈

杜牧之詩云。前身應是梁江總。此又何所譏哉。

北征詩。君誠中興主。經緯固密勿。漢書劉向傳。引詩密勿從事。師古曰。密勿猶黽勉。不聞夏殷衰。中自誅褒妲。不言周不言妹喜。此古人互文之妙。自八股學興。無人解此文法矣。

晚出左掖詩。騎馬欲雞栖。蓋欲效古人轍車羸馬之意。後漢書陳蕃傳。朱震字伯厚。爲州從事。奏濟陰太守單匡贓罪。并連匡兄中常侍車騎將軍超。桓帝收匡。下廷尉以譴超。超詣獄謝三府。語曰。車如雞栖馬如狗。疾惡如風。朱伯厚。雞栖言車小也。余聞之張錦衣紀云。原注唐席豫高都公楊府君碑銘曰。雞

垂老別詩。土門壁甚堅。杏園度亦難。土門在井陘之東。原注今獲鹿縣西南十里。杏園度在衛州汲縣臨河而守。以遏

賊使不得度。皆唐人控制河北之要地也。舊唐書。郭子儀自杏園渡河圍衛州。史思明遣薛岷圍令狐彰于杏園。李忠臣爲濮州刺史。移鎮杏園渡。今河南徙。而故蹟不可尋矣。唐崔峒送馮將軍詩。想到滑臺桑葉落。黃河東注杏園秋。

秦州雜詩。西戎外甥國。注引吐蕃表稱外甥爲證。按冊府元龜載吐蕃書。皆自稱外甥。稱上爲皇帝舅。開元二十一年。從公主言。樹碑於赤嶺。其碑文曰。維大唐開元二十一年歲次壬申。舅甥修其舊好。同爲一家。則盟誓之文。詔勅之語。已載之矣。

胡舞白題斜。按南史。裴子野爲著作舍人。時西北遠邊有白題國。遣使繇岷山道入貢。此國歷代弗賓。莫知所出。子野曰。漢潁陰侯斬白題將一人。服虔注云。白題胡名也。然則白題乃是國名。原注梁武帝普通三年白題國遣使

勳力物所府元終而此詩以爲白額儻亦詞家所謂借用者乎。楊氏曰雖題黑齒白額國在滑國東亦謂刺其額也。

喜聞官軍已臨賊境二十韻。家家賣釵釧。準擬獻香醪。南史庾杲之傳。杲之嘗兼主客郎。對魏使。使問杲之曰。百姓那得家家題名帖賣宅。答曰。朝廷旣欲掃蕩京雒。克復神州。所以家家賣宅耳。

送鄭虔貶台州司戶詩。酒後常稱老畫師。舊唐書閣立本傳。太宗嘗與侍臣學士泛舟於春苑池。中有異鳥隨波容與。召立本令寫鳥。閣外傳呼云。畫師閣立本。

寄岳州賈司馬六丈巴州嚴八使君詩。賈筆論孤憤。嚴君賦幾篇。是用史記賈誼至長沙弔屈原事。漢書藝文志。嚴助賦三十五篇。

古人經史皆是寫本。久客四方。未必能攜。一時用事之誤。自所不免。後人不必曲爲之諱。子美寄岳州賈司馬六丈巴州嚴八使君詩。弟子貧原憲。諸生老伏虔。本用濟南伏生事。伏生名勝。非虔。後漢有服虔。非

伏也。示獠奴阿段詩。曾驚陶侃胡奴異。蓋謂士行有胡奴。可比阿段。胡奴侃子範。小字非奴也。原注。又如上兜率寺詩。何容好不忘。當是周容見葉少蘊避暑錄話。

佐還山後寄詩。分張素有期。後魏高允徵士頌。在者數子。仍復分張。北史蠕蠕阿那瓌言。老母在彼。萬里分張。後周庾信傷心賦。兄弟則五郡分張。父子則三州離散。

蜀相詩。三顧頻繁天下計。入衡州詩。頻繁命屢及。蜀志費禕傳。以奉使稱旨。頻繁至吳。晉書刑法志。詔旨

使問頻繁。山濤傳。手詔頻繁。文選。庾亮讓中書令表。頻繁省闕。出總六軍。潘尼贈張正治詩。張生拔幽華。

頻繁登二宮。陸雲夏府君誄。頻繁幃幄。答兄平原書。錫命頻繁。原注唯費禕山濤二傳作煩。蓋後人減筆。書爾錢氏曰頻煩漢人語蜀志晉書及庚

亮皆仍用之。史通書志篇。煩煩五出。雜說篇。詔策煩煩。皆取煩仍之。義亦作頻繁。頻繁雙聲字。繁煩音相同。故亦通用。非由後人減筆。

題郭明府茅屋詩。頻驚適小國。左傳。僖公七年。楚文王戒申侯。無適小國。

寄韓諫議詩。色難腥腐餐。楓香漢書。佞幸傳。太子澹癰。而色難之。

送李卿詩。上四句謂李卿。下四句乃公自道。晉山雖自棄。是用介之。推入繇。上山中事。

傷春詩。大角纏兵氣。後漢書。董卓傳。贊。矢延王輅。兵纏魏象。

鈎陳出帝畿。水經注。紫微有鈎陳之宿。主鬪訟兵陳。

耆舊把天衣。南齊書。輿服志。袞衣。漢世出陳留襄邑。所織。宋末用繡及織成。齊建武中。乃彩畫爲之。加飾

金銀。薄時亦謂天衣。梁庾肩吾和皇太子重雲殿受戒詩。天衣初拂石。豆火欲然薪。唐姚元景光宅寺造

佛像讚。姜被承歡。曳天衣而下拂。

贈王二十四侍御詩。女長裁褐穩。男大卷書勻。南齊書。張融傳。與從叔征北將軍永書曰。世業清貧。民生

多待。榛栗棗修。女贄既長。束帛禽鳥。男禮已大。勉身就官。十年七仕。不欲代耕。何至此事。

八哀詩。長安未萬錢。漢書。高帝紀。關中大饑。米斛萬錢。食貨志。米至石萬錢。

解悶詩。何人爲覓鄭瓜州。公自注。今鄭秘監審。劉辰翁曰。因金陵有瓜州。號鄭瓜州。謬甚。按瓜洲。唐時屬潤州。非金陵。〔原注〕別有考在第三十一卷。且其字作洲。非州也。本文竝無金陵。卽令祕監流寓金陵。遂可以二百里外。

江中之一洲。爲此君之名號乎。唐書地理志。瓜州。晉昌郡下都督府。武德五年。析沙州之常樂。置屬隴右道。蕭嵩傳。開元十五年。吐蕃陷瓜州。執刺史田元獻。以嵩爲兵部尙書。河西節度使。嵩奏以命張守珪爲瓜州刺史。修築州城。招輯百姓。令其復業。張守珪傳。以戰功加銀青光祿大夫。仍以瓜州爲都督府。以守珪爲都督。岑參爲宇文判官詩。君從萬里使。聞已到瓜州。蓋必鄭審嘗官此州。故以是稱之。今不可考矣。夔府書懷詩。蒼生可察眉。列子。晉國苦盜。有鄧雍者。能視盜之貌。察其眉睫之間。而得其情。

觀公孫大娘弟子舞劍器行序。記於郾城。觀公孫氏舞劍器。渾脫。舊唐書。郭山惲傳。玄宗引近臣宴集。將作大匠宗。晉卿舞渾脫。胡三省注通鑑。長孫無忌以烏羊毛爲渾脫氈帽。人多效之。謂之趙公渾脫。因演以爲舞。中宗神龍二年三月。并州清源縣尉呂元泰上疏。言比見都邑坊市。相率爲渾脫。駿馬胡服。名爲蘇莫遮。非雅樂也。

遣懷詩。元和辭大鑪。揚雄解難。陶冶大鑪。

秋興詩。直北關山金鼓震。史記封禪書。遂因其直北立五帝壇。

波漂菰米沈雲黑。梁庾肩吾奉和皇太子納涼梧下應令詩。黑米生菰葉。青花出稻苗。

久居夔府。將適江陵。四十韻。擺闔盤渦沸。鬼谷子有裨闔簪。裨擺古今字通。

哭李尙書詩。奉使失張騫。舊唐書蔣王暉傳。暉孫之芳。幼有令譽。頗善五言詩。宗室推之。開元末。爲駕部員外郎。天寶十三載。安祿山奏爲范陽司馬。祿山反。自拔歸西京。授右司郎中。歷工部侍郎。太子右庶子。廣德元年。遣之芳兼御史大夫。使吐蕃。被留境上。二年而歸。除禮部尙書。尋改太子賓客。

秋色凋春草。王孫若箇邊。五臣注文選。招隱士曰。屈原與楚同姓。故云王孫。

宴王使君宅詩。留歡卜夜閒。閒字當從月。甫父名閑。自不須諱此閒字。說文。閒。隙也。閒暇之閒。本從隙生。義祇是一字。至日遣興詩。朱衣只在殿中閒。音異字同。

韓文公詩注

韓文公游青龍寺贈崔大補闕詩。側耳酸腸難濯澣。是用詩柏舟。如匪澣衣。秋懷詩。感感抱虛警。是用陸士衡歎逝賦。節循虛而警立。注皆不及。

通鑑注

賦於民而食人二雞子。賦於民而食者。取之於民也。人二雞子者。每人令出二雞子也。胡氏未注。幾能令臧三耳矣。言幾令人以爲實有三耳。

漢武帝太初三年。膠東太守延廣爲御史大夫。注。延廣史逸其姓。按延卽姓也。三十九卷。南鄭人延岑。注。

延姓岑名四十五卷有京兆尹南陽延篤

諸葛亮出師表云後值傾覆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爾來二十有一年矣所謂敗軍乃當陽長坂之敗其云奉命則求救於江東也注乃云事見上卷文帝黃初四年非

虞翻作表示呂岱爲愛憎所白

〔原注〕語出吳書

注曰讒佞之人有愛有憎而無公是非故謂之愛憎愚謂愛憎憎

也言憎而竝及愛古人之辭寬緩不迫故也又如得失也史記刺客傳多人不能無生得失利害害也史記吳王濞傳擅兵而別多佗利害緩急急也史記倉公傳緩急無可使者游俠傳緩急人之所時有成敗敗也後漢書何進傳先帝嘗與太后不決幾至成敗同異異也吳志孫皓傳注蕩異同如反掌晉書王彬傳江州當人強盛時能立異同羸縮縮也吳志諸葛恪傳一朝羸縮人情萬端禍福禍也晉歐陽建臨終詩潛圖密已構成此禍福端皆此類

庾亮出奔左右射賊誤中施工應弦而倒船上咸失色欲散亮不動徐曰此手何可使著賊注曰言射不能殺賊而反射殺施工自恨之辭也非也亮意蓋謂有此善射之手使著賊身亦必應弦而倒耳解嘲之語也

宋明帝泰始三年沈文秀攻青州刺史明僧勰帝遣輔國將軍劉懷珍浮海救之進至黔陬文秀所署長廣太守劉桃根將數千人戍不其城懷珍軍于泮水遣王廣之將百騎襲不其城拔之注云泮水卽巨泮

水按不其城在今卽墨縣西南而巨洋水乃今之巨蔑河在臨朐益都壽光三縣之境與黔陬不其相去三四百里安能以百騎而襲取之乎水經注云拒艾水出黔陬縣西南拒艾山又謂之洋洋水膠州志曰洋河在州南三十里發源鐵嶺山東流入于海此卽懷珍所屯軍處耳

梁武帝大通二年魏爾朱榮欲討山東羣盜請勅蠕蠕主阿那瓌發兵東趨下口以躡其背注云下口蓋指飛狐口非也此卽居庸下口一百六十六卷注曰幽州軍都縣西北有居庸關濕餘水出上谷沮陽縣之東南流出關謂之下口

周主從容問鄭譯曰我腳杖痕誰所爲也對曰事由烏丸軌宇文孝伯謂由此二人也下云因言軌搃須事亦是譯言之也故軌見殺而孝伯亦賜死注以宇文孝伯屬下讀而云孝伯何爲出此言誤矣汝成案此條亦

見前卷
談氏說

突厥立劉武周爲定楊可汗注云將使之定楊州非也楊者隋姓下條云劉武周爲定楊天子郭子和爲平楊天子猶言定隋平隋爾楊字从木

武后永昌元年二月丁酉尊魏忠孝王曰周忠孝太皇妣曰忠孝太后文水陵曰章德陵咸陽陵曰明義陵注云武氏之先葬文水士讎及其妻葬咸陽非也后父士讎葬文水母楊氏葬咸陽後章德改名吳陵明義改名順陵其碑文云然

劉肅大唐新語。中宗宴興慶池。侍宴者並唱迴波詞。給事中李景伯歌曰。迴波詞。持酒卮。微臣職在箴規。侍宴既過三爵。誼譁竊恐非儀。首二句三言。下三句六言。蓋迴波詞體也。今通鑑作迴波爾時酒卮。恐傳寫之誤。錢氏曰。攷孟榮本事詩。載沈佺期云。迴波爾時。佺期流向嶺外。生歸。又優人云。迴波爾時。栲栳。怕婦也是大好。俱以迴波爾時四字開端。與景伯詞同。大唐新語作迴波詞。持酒卮。當是傳寫之誤。

顧氏轉引爲據。翻疑通鑑有悞。豈其然乎。

唐穆宗長慶元年。劉總奏分所屬爲三道。以幽涿營爲一道。平薊媯檀爲一道。瀛莫爲一道。注云。營州治柳城。道里絕遠。劉總奏以爲一道。必有說。按唐書地理志。營州柳城郡。萬歲通天元年。爲契丹所陷。聖歷二年。僑治漁陽。開元五年。又還治柳城。意者中唐之世。復僑治於幽薊之間。而史家自天寶亂後。於東北邊事。略而不詳。故今無所考耶。

李茂貞不敢稱帝。但開岐王府。置百官。名其所居爲宮殿。妻稱皇后。注曰。自爲岐王。而妻稱皇后。妻之貴踰於其夫矣。竊謂此事理之必不然。皇后乃王后之誤。楊氏曰。錢氏不敢稱帝。而其國書。書曰。崩曰。世皇曰。皇后者。其志也。云云。則不敢稱帝者。旁人之詞也。名室曰宮殿。妻

後漢高祖紀。吳越內牙。指揮使諸溫。注。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有諸縣。蓋以邑爲氏也。非按越有大夫諸稽郢。

周太祖廣順元年。慕容彥超遣使入貢。帝慮其疑懼。賜詔慰安之。曰。今兄事已至此。言不欲繁。望弟扶持。

同安億兆。今兄者太祖自謂也。事已至此。謂爲衆所推。而卽帝位也。觀下文稱之爲弟。語意相對可知。注以漢祖爲彥超之兄。改作令兄者非。

卷二十八

拜稽首

古人席地而坐。引身而起。則爲長跪。首至手則爲拜手。手至地則爲拜。首至地則爲稽首。此禮之等也。君父之尊。必用稽首。拜而後稽首。此禮之漸也。必以稽首終。此禮之成也。今大明會典曰。後一拜叩頭成禮。此古之遺意也。

古人以稽首爲敬之至。周禮太祝辨九擗。一曰稽首。注。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禮。禮記郊特牲。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秦伯享晉公子重耳。公賦六月。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襄公三年。盟于長樗。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二十四年。鄭伯如晉。鄭伯稽首。宣子辭。子西相曰。以陳國之介。恃大國。而陵虐於敝邑。寡君是以請罪焉。敢不稽首。哀公十七年。盟于蒙。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孟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國語。襄王使召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內史過歸。以告王曰。執玉卑。替其贄也。拜不稽首。誣其上也。替贄無鎮。誣

王無民。可以見稽首之爲重也。自敵者皆從頓首。李陵報蘇武書稱頓首。

陳氏禮書曰。稽首者。諸侯於天子。大夫士於其君之禮也。然君於臣。亦有稽首。書稱太甲稽首於伊尹。成王稽首於周公。是也。大夫於非其君。亦有稽首。儀禮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勞介。介再拜稽首。是也。蓋君子行禮於其所敬者。無所不用其至。則君稽首於其臣者。尊德也。大夫士稽首於非其君者。尊主人也。春秋之時。晉穆嬴抱太子頓首於趙宣子。魯季平子頓首於叔孫。則頓首非施於尊者之禮也。原注。禮書以頓首爲首頓於手荀子言。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顙。似未然。古惟喪禮始用稽顙。蓋以頭觸地。其與稽首。乃有容無容之別。

稽首頓首

今表文皆云稽首頓首。蔡邕獨斷。漢承秦法。羣臣上書。皆言昧死言。王莽盜位。慕古法。去昧死曰稽首。光武因而不改。朝臣曰稽首頓首。非朝臣曰稽首再拜。姚刑部曰。周禮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其儀右手至地。左手加諸右手。首加諸左手。是爲拜。手稽首禮曰稽首。據掌致諸地。以稽留其首於手之上。故曰稽首。二曰頓首。首不加於手。而叩諸地。三曰空首。儀若稽首。而其拜甚速。不得稽留其首於手之上。若空未拜然。四曰振動。兩手相擊。而後拜。所謂扑也。禮曰。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頓首者。皇急以謝過。空首者。降拜以受賜。穆天子傳。賜許男駿馬十六。許男降再拜。空首。降空首者。臣節之共也。君辭之則升成拜。成拜然後稽留其首。然而禮于降階之拜。亦曰稽首者。通言于耳。蓋降階者。固欲稽首然。然而君子時辭之矣。勢不可以不速矣。振動之拜。則亦頓首。此四者皆下之常祭之禮也。平交相接之常禮也。首與尻平。故荀子曰。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六曰凶拜。喪禮也。稽顙觸地。無容而拜也。顙頓於地。而稽留之曰稽顙。七曰奇拜。一拜也。八曰褒拜。再拜也。九曰肅拜。俯下手也。手

相加致請地曰手拜。自稽首以下皆手拜也。手不致請地曰肅拜。禮以其不足言拜也。故曰介者不拜。肅而巳矣。婦人非喪事雖君賜無手拜。肅而已矣。九拜之中最輕者肅拜也。次稽首。稽首振動次頓首。次凶拜。極矣。奇記喪人子弟受賓弔唁儀皆拜。稽類名之。鄭康成謂拜而至稽類為父母長子。稽類非三凶拜也。喪以吉拜。吉拜不稽類也。苟稽類則凶拜矣。奚論其先。後使周公制禮。明以稽類而後拜。乃得為凶年也。則人皆識之矣。孔子不必言吾從其至者矣。古人必以兩手交為拜。稽類在地則兩手不得交。故徒稽類曰不成拜。成拜者手拜也。鳳氏曰。男拜尚左手。先以右掌據地。乃以左掌交其上。而俯伏焉。故郊特牲曰。拜服也。加敬焉。則俯首至手。周官太祝曰。空首者也。彌加敬焉。則俯首頓地。曰頓首。稽首則首至地。稽留頃刻。乃舉故郊特牲曰。稽首服之甚也。遭喪拜則尚右手。哭而以首觸地。無容遲遲舉首曰稽類。致哀也。稽首致敬。稽類致哀。其情既大殊。稽首者先拜。稽類者後拜。其節途相反。元公制禮如是。後人以謝賓故拜。則後稽類焉。孔子曰。拜而后稽類。類乎其順也。稽類而后拜。頽乎其至也。二者皆凶拜。後稽類則周衰之變禮。孔子從其至。猶之衆拜乎上。遠而從下之意。所以復禮也。士喪禮曰。拜稽類謂拜禮用凶。即凶拜。誠是不以後言拜者。不知後人有後稽類之變。則言稽類而後拜可知也。康成以先稽類者釋太祝之左右上者。以別之。但在為妻。無大遠于吉。故曰吉拜。原拜義字。從兩手。凡拜皆主手。言兩手據地。俯伏者拜之正。即尚書之拜手。玉藻之據掌。大祝之奇拜也。喪拜以拜之數有加而別。振動以拜之容。色變而別。吉拜以拜時手異。尚而別。空首以拜而首至地。各異而別。空首頓首。稽首。稽類。皆拜時有為而為。非拜義所主也。若肅拜則更以立而俯下。手不至地。而別。拜主手言益可見矣。朱子曰。拜而后稽類。先以兩手據地。如常。然後然引首向前。叩地。稽類而后拜。開兩手。先引首叩地。卻交手據地。如常。擗弓。秦穆公使弔重耳。重耳稽類而不拜。曰。稽類矣。而又曰。不拜。尤拜主手之確證。太祝注引尚書拜手。當空首。是謂公使弔重耳。重耳稽類而不拜。曰。稽類矣。而後曰。不拜。尤拜主手之確證。太祝更甚于事變。不常。若後世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之意。或且以聘恭之極。如聘賓三退。負序之屬。不拜而致。敬可以說經也。自太祝注。以拜手當空首。而拜屬首。因謂拜手稽首者。先作空首一拜。次作稽首一拜也。至吳幼清。又混稽首。稽類為一。謂以凶禮。故易首字為類。以別于吉。遂謂先作稽首一拜。再作空首一拜。為稽類。而後拜矣。故稽首再拜而不受。再拜稽首而受。孟子之文。偶有倒順。闔百詩。據康成。吉凶拜之注。幼

識而承誤不辨且勿論。抑子思當日不受則不受耳。而乃以喪禮處。豈有此情事耶。閻氏又講論語拜而受之曰。若今之折腰一揖而已。再拜而送之曰。兩揖而已。夫折腰則尻高首下。俗所云打恭者也。以此當拜。皆沿拜屬首之誤。不知古無折腰禮。古之揖。身微俯。手平心推。向前耳。見鄭康成禮注。論語上如揖集注。曰。手與心齊。亦其微也。左傳成公十六年。卻至肅使者。杜注曰。肅。手至地。若今揖。大誤。夫手至地。則折腰矣。甲者將為兩手據地。俯伏之拜。則札葉。莖其肢體。而有所不便。故用婦人肅拜。立而身微俯。斂兩手當心。少下移而已。方氏三禮析疑。亦沿杜氏之誤。而謂下其首而俯首至地曰肅拜。總緣不識拜主手言而不屬首也。後學博曰。空首。君答臣之拜也。空首拜。君答臣首拜特敬也。臣則穆天子稽首。如太甲首尹成王之于周公。非常禮也。賈氏儀禮疏云。空首拜。君答臣首拜法也。至于穆天子稽首。許人殊惟杜子郭注。空首頭至于地。則即稽首。非此空首矣。振動即喪禮拜而後踊也。振動之拜。諸儒言人殊惟杜子春得之。蓋凶事之振動。猶吉事之稽首。皆拜之最重者。士喪禮。君使人。唱主人。皆拜。稽顙成踊。非君之弔。遂唱則拜而不踊。是拜而後踊于君始行之。故曰與稽首同。杜子春曰。振讀為振鐸之振。動讀為哀憫之勵。其義甚明。惜先後鄭之失其解也。

百拜

百拜字出樂記。古人之拜。如今之鞠躬。故通計一席之閒。賓主交拜。近至於百。注云。壹獻士飲酒之禮。百拜以喻多是也。原注徐伯魯曰。按鄉飲酒禮無百拜。此特甚言之耳。若平禮止是一拜再拜。卽人臣於君。亦止再拜。孟子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是也。禮至末世而繁。自唐以下。卽有四拜。大明會典。四拜者。百官見東宮親王之禮。見其父母。亦行四拜禮。其餘官長及親戚朋友相見。止行兩拜禮。是四拜唯於父母得行之。今人書狀動稱百拜。何也。古人未有四拜之禮。唐李涪刊誤曰。夫郊天祭地。止於再拜。其禮至重。尙不可加。趙氏曰。如李郊廟尙祇再拜。前明會典。臣見君行五拜禮。見親王東宮四拜。子於父母亦四拜。蓋儀文。今代婦謁姑。章度數久。則習以爲常。成上下通行之具。故必須加隆。以示差別。亦風會之不得不然也。其拜必四。詳其所自。初則再拜。次則跪獻衣服。文史承其筐篚。則跪而受之。常於此際。授受多誤。故四拜

相屬耳。

戰國策蘇秦路過雒陽。嫂蛇行匍伏四拜。自跪而謝。此四拜之始。蓋因謝罪而加拜。非禮之常也。原注黃庭經十

讀四拜。朝太
上亦是加拜。

今人上父母書。用百拜。亦爲無理。若以古人之拜乎。則古人必稽首。然後爲敬。而首拜僅賓主一日之禮。非所施於父母。若以今人之拜乎。則天子止於五拜。而又安得百也。此二者過猶不及。明知其不然而書之。此以僞事其親也。

洪武三年。上諭中書省臣曰。今人書笱。多稱頓首再拜百拜。沈氏曰。香祖筆記云。一書載米元章與人書。至某再拜。則置筆几上。正衣冠對書再拜。昔

人于書問問。皆非實禮。其定爲儀式。令人遵守。於是禮部定儀。凡致書於尊者。稱端肅奉書。答則稱端肅古道如此。

奉復。敵己者稱奉書奉復。上之與下。稱書寄書答。卑幼與尊長。則曰家書敬復。尊長與卑幼。則曰書付某人。

九頓首三拜

九頓首出春秋傳。然申包胥元是三頓首。未嘗九也。杜注無衣三章。章三頓首。每頓首必三。此亡國之餘情。至迫切而變其平日之禮者也。七日夜哭於鄰國之庭。古人有此禮乎。七日哭也。九頓首也。皆亡國之禮也。不可通用也。

韓之戰，秦獲晉侯，晉大夫三拜稽首。古俱有再拜稽首，無三拜也。申包胥之九頓首，晉大夫之三拜也。楚語：湫舉遇蔡聲子，降三拜，納其乘馬，亦亡人之禮也。

周書宣帝紀：詔諸應拜者，皆以三拜成禮。後代變而彌增，則有四拜。不知大元自擬上帝，凡冕服之類，二者皆增爲二十四，而笞極人亦以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然未有四拜。

東向坐

古人之坐，以東向爲尊。故宗廟之祭，太祖之位東向，卽交際之禮，亦賓東向，而主人西向。（原注）漢書注如

北面賓主位東西面

新序：楚昭奚恤爲東面之壇，一秦使者至，昭奚恤曰：君客也，請就上位是也。史記趙奢傳：言括

東向而朝軍吏。田單傳：言引卒東鄉坐，師事之。淮陰侯傳：言得廣武君東鄉坐，西鄉對，師事之。王陵傳：言項王東鄉坐陵母，周勃傳：言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責之趣爲我語。田蚡傳：言召客飲，坐其兄蓋侯南鄉，自坐東鄉，以爲漢相尊，不可以兄故私撓。南越傳：言王太后置酒，漢使者皆東鄉，漢書蓋寬饒傳：言許伯請之迺往，從西階上，東鄉特坐。樓護傳：言王邑父事護，時請召賓客，邑居樽下，稱賤子上壽，坐者百數，皆離席伏，護獨東向正坐，字謂邑曰：公子貴如何？後漢書鄧禹傳：言顯宗卽位，以禹先帝元功，拜爲太傅，進見東向。桓榮傳：言乘輿嘗幸太常府，令榮坐東面，天子親自執筴。（原注）皆待以賓師之位此皆東向之見於史者。曲禮：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自西階而升，故東鄉，自東階而升，故西鄉，而南鄉特其旁位，如廟中之昭，故田

蟬以處蓋侯也。

孝文紀。西鄉讓者三。南鄉讓者再。注。賓主位東西面。君臣位南北面。是時羣臣至代邸上議。則代王爲主人。故西鄉。

舊唐書。盧簡求子汝弼。爲河東節度副使。府有龍泉亭。簡求節制時。手書詩一章。在亭之西壁。汝弼復爲亞帥。每亭中讌集。未嘗居賓位。西向俛首而已。是唐人亦以東向爲賓位也。

坐

古人席地而坐。西漢尙然。漢書雋不疑傳。登堂坐定。不疑據地曰。竊伏海濱。聞暴公子威名舊矣。是也。古人之坐。皆以兩膝著席。有所敬。引身而起。則爲長跪矣。史記范雎傳。言秦王蹠而請。秦王復蹠而褚先生補梁孝王世家。帝與梁王俱侍坐太后前。太后謂帝曰。吾聞殷道親親。周道尊尊。其義一也。帝跪席舉身曰。諾。是也。禮記坐皆訓跪。三國志注。引高士傳。言管寧嘗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以此。

土炕

北人以土爲牀。而空其下以發火。謂之炕。古書不載。原注詩。瓠葉傳。炕。火曰矣。正義曰。炕。舉也。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炙之。左傳。宋寺人柳熾。炭于位。將至則去之。新序。宛春謂衛靈公曰。君衣狐裘。坐熊席。隕隅有竈。漢書蘇武傳。擊地爲坎。置

煨火是蓋近之而非炕也。原注：煨信小園賦管寧藜牀雖穿舊唐書東夷高麗傳冬月皆作長坑下然煨而可坐。番康鍛甕既煨而堪眠。火以取煨。此卽今之士炕也。但作坑字。

水經注：士垠縣有觀雞寺。寺內有大堂甚高廣。可容千僧。下悉結石爲之。上加塗墍。基內疏通。枝經脈散。基側室外。四出爨火。炎勢內流。一堂盡溫。此今人煨房之制。形容盡之矣。

冠服

漢書五行志曰：風俗狂慢。變節易度。則爲剽輕。奇怪之服。故有服妖。余所見五六十年。服飾之變。亦已多矣。故錄其所聞。以視後人焉。

豫章漫鈔曰：今人所戴小帽。以六瓣合縫。下綴以簷如筩。閣憲副宏謂予言。亦太祖所製。若曰六合一統云爾。楊維禎廉夫。以方巾見。太祖問其製。對曰：四方平定巾。上喜。令士人皆得戴之。商文毅用自編民。亦以此巾見。

太康縣志曰：國初時。衣衫褶。前七後八。宏治間。上長下短。褶多。正德初。上短下長。三分之一。士夫多中停。冠則平頂。高尺餘。士夫不減八九寸。嘉靖初。服上長下短。似宏治時。市井少年帽尖長。俗云邊鼓帽。宏治間。婦女衣衫。僅掩裙腰。富者用羅緞紗絹織金彩。通袖裙用金彩膝襪。髻高寸餘。正德間。衣衫漸大。裙褶漸多。衫惟用金彩補子。髻漸高。嘉靖初。衣衫大至膝。裙短褶少。髻高如官帽。皆鐵絲胎。高六七寸。口周回。

尺二三寸餘。

內丘縣志曰。萬厯初。童子髮長。猶總角。年二十餘。始戴網。天啟間。則十五六。便戴網。不使有總角之儀矣。萬厯初。庶民穿騰鞞。儒生穿雙臉鞋。非鄉先生。首戴忠靖冠者。不得穿。廂邊雲頭履。呼朝鞋。至近日。而門快輿。阜。無非雲履。醫卜星相。莫不方巾。又有晉巾。唐巾。樂天巾。東坡巾者。先年婦人。非受封。不敢戴梁冠。披紅袍。繫拖帶。今富者皆服之。又或者百花袍。不知創自何人。萬厯間。遼東輿治服。五彩炫爛。不三十年。而遭屠戮。茲花袍。幾二十年矣。服之不裹。身之災也。兵荒之咎。其能免與。

衵衣

通鑑。唐僖宗乾符元年。王凝。崔彥昭。同舉進士。凝先及第。嘗衵衣。見彥昭。衵楚懈反。廣雅。梢袷。衵謂之襪。衵。一曰。禮衣。李義山詩。芙蓉作裙衵。又曰。裙衵。芙蓉小。

對襟衣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六年三月。禁官民步卒人等。服對襟衣。惟騎馬許服。以便於乘馬故也。其不應服而服者。罪之。今之罩甲。卽對襟衣也。戒菴漫筆云。罩甲之制。比甲稍長。比襖減短。正德間。創自武宗。近日士大夫有服者。按說文。無袂衣。謂之褱。趙宦光曰。半臂衣也。武士謂之蔽甲。方俗謂之披襖。小者曰背子。卽此製也。魏志。楊阜傳。阜嘗見明帝。著帽被縹綾半袖。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則當時已有此製。

左衽

宋周必大二老堂詩話云。陳益爲奉使金國屬官。過滹沱光武廟。見塑像左衽。岳珂程史云。至漣水宣聖殿。像左衽。泗州塔院設五百應真像。或塑或刻。皆左衽。此制蓋金人爲之。迄於明初而未盡除。其見於寶錄者。永樂八年。撫安山東給事中王鐸之奏。宣德七年。河南彰德府林縣訓導杜本之奏。正統十三年。山西絳縣訓導張幹之奏。屢奉明旨而未卽改正。

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注。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正義曰。衽。衣襟也。生鄉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鄉左。示不復解也。沈氏曰。此爲第二條。

行滕

詩。邪幅在下。箋云。邪幅如今行滕也。幅束其脛。自足至膝。左傳。帶裳幅舄。注同。亦作偃。禮記。偃屨著綦。釋名。偃所以自逼束。今謂之行滕。言以裹腳。可以跳騰輕便也。戰國策。蘇秦羸滕。負書擔囊。吳志。呂蒙爲兵作絳衣行滕。舊唐書。德宗入駱谷。值霖雨。道塗險滑。衛士多亡歸。朱泚。東川節度使李叔明之子昇。及郭子儀之子曙。令狐彰之子建等六人。恐有姦人危乘輿。相與齧臂爲盟。著行滕釘鞵。更鞞上馬。以至梁州。它人皆不得近。及還京師。上皆以爲禁衛將軍。寵遇甚厚。

古人之襪。大抵以皮爲之。春秋左氏傳注曰。古者臣見君解襪。旣解襪。則露其邪幅。而人得見之。采菽之

詩所以爲詠。今之村民。往往行騰而不襪者。古人之遺制也。吳賀邵爲人美容止。坐常著襪。原注始其足。則漢魏之世。不襪而見足者多矣。

樂府

樂府是官署之名。其官有令。有音監。有游徼。漢書張放傳。使大奴駿等四十餘人。羣黨盛兵弩。白晝入樂府。攻射官寺。霍光傳。奏昌邑王。大行在前殿。發樂府樂器。續漢書律歷志。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聲之音。六十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元成。諫議大夫章。試問房于樂府。是也。後人乃以樂府所采之詩。卽名之曰樂府。誤矣。曰古樂府。尤誤。原注後漢書馬廖傳。言哀帝去樂府。注云。哀帝卽位。詔罷鄭衛之音。減郊祭及武樂等人數。是亦以樂府所肄之詩。卽名之樂府也。

寺闕氏曰。馬援傳。曉狄道長歸守寺舍。注。寺舍。官舍也。先於張湛傳。又高陽令楊著碑。禪樂投毬步出城寺。

寺字自古至今。凡三變。三代以上。凡言寺者。皆奄豎之名。周禮。寺人注。寺之言侍也。詩云。寺人孟子。易之。閹寺。詩之婦寺。左傳。寺人貂。寺人披。寺人孟張。寺人惠牆。伊戾。寺人柳。寺人羅。皆此也。原注。崔杼使圍人。駕寺人御而出。

自秦以宦者任外廷之職。而官舍通謂之寺。原注。說文。寺。廷也。有法度者也。此亦是漢時解耳。漢人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爲九寺。原注。又御史府亦謂之寺。風俗通曰。寺。司也。唐書。楊收傳。漢制。羣官而聽曰。所在皆謂之寺。

省分務而專治曰寺。諸官府所止皆曰寺。後漢書。安帝紀。皇太后幸雒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注。寺。官舍也。張湛傳。告歸平陵。望寺門而步。注。寺門。卽平陵縣門也。樂恢傳。父爲縣吏。得罪於令。候年十一。常俯伏寺門。吳志。凌統傳。亦又變而浮屠之居。亦謂之寺矣。原注。石林燕語。漢以來。九卿官府。皆名曰寺。鴻臚。其云過本縣步入寺門。

域以白馬負經至舍於鴻臚寺既死尸不壞因留寺中後遂以爲浮屠之居卽維中白馬寺也僧居稱寺本此

省

十三布政使司今人謂之十三省者沿元之舊而誤稱之也元時爲行中書省者十一曰遼陽等處曰鎮東曰陝西等處曰四川等處曰河南江北等處曰雲南等處曰江浙等處曰江西等處曰湖廣等處曰甘肅等處曰嶺北等處國初沿元制立行中書省洪武七年以京畿應天等府直隸六部改行中書省爲布政使司今常稱十三布政使司不常稱省汝成案司史職官志洪武九年改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廣西四十五年置雲南布政使司永樂元年以北平布政使司爲北京後又置交趾貴州布政使司宣宗三年罷交趾布政使司除兩京外定爲十三布政使司考明制有左右布政使司建文省雲南一人永樂則貴州止設一人是仍有二十四然實共治一省故曰十三也先生作肇域志數交趾稱十四此仍云十三者以此惟洪武九年始改行省此云七年者誤耳我朝爲承宣布政使司者十九曰直隸曰江寧曰江蘇曰安徽曰山西曰山東曰河南曰陝西曰甘肅曰浙江曰江西曰湖北曰湖南曰四川曰福建曰廣東曰廣西曰雲南曰貴州湖南甘肅布政使司康熙三年六年分置江寧布政使司乾隆二十五年置先是安徽布政使司治江寧府自是移安慶云

職官受杖

撞郎之事始於漢明後代因之有杖屬官之法曹公性嚴掾屬公事往往加杖原注魏略韓宣以當受杖豫脫袴纏襪面縛宋劉道錫爲廣州刺史杖治中荀齊文垂死魏劉仁之監作晉陽城杖前殷州刺史裴瑗并州刺史王綽隋文帝詔諸司論屬官罪有律輕情重者聽於律外斟酌決杖燕榮爲幽州總管元宏嗣除長史懼辱固辭

上知之。敕榮曰：宏嗣杖十已上，罪皆奏聞。榮忿曰：豎子何敢弄我！乃遣宏嗣監納倉粟，颺得一糠一秕，皆罰之。每笞不滿十，然一日中或至三數。杜子美送高三十五詩：脫身簿尉中，始與捶楚辭。唐時自簿尉以上，卽不加捶楚，優於南北朝多矣。

黃氏日鈔讀韓文公贈張功曹詩云：判司卑官不堪說，未免捶楚塵埃間。〔原注〕通鑑注：唐謂州曹諸司參軍爲判司。然則唐之

判司簿尉類然。與然唐人之待卑官雖嚴，而卑官猶得以自申其法。如劉仁軌爲陳倉尉，擅殺折衝都尉魯寧是也。我朝判司簿尉以待新進士，而筦庫監當不以辱之視唐重矣。乃近日上官苦役苛責，甚於奴僕官之辱法之屈也。此事關繫世道。

唐自兵興以後，杖決之行，卽不止於簿尉。張鎬杖殺豪州刺史閻丘曉，嚴武杖殺梓州刺史章彝，韓皋杖殺安吉令孫澥，柳仲郢杖殺南鄭令權奕，劉晏爲觀察，自刺史六品以下，得杖而後奏，則著之於令矣。宋史：理宗淳祐二年三月，詔令後州縣官有罪，帥司毋輒加杖責。

晉書王濛傳爲司徒左西屬，濛以此職有譴，則應受杖，固辭，詔爲停罰，猶不就，則不獨外吏矣。南齊書陸澄傳：郎官舊有坐杖，有名無實。澄在官積前後罰，一日并受千杖。南史蕭琛傳：齊明帝用法嚴峻，尙書郎坐杖罰者，皆卽科行。琛乃密啟曰：郎有杖起，自後漢爾時，郎官位卑，親主文案，與令史不異，故郎三十五人，令史二十人，士人多恥爲此職。自魏晉以來，郎官稍重，今方參用高華。〔錢氏曰〕晉書王坦之傳：僕射江彪領選，將擬爲尙書郎，坦之聞

曰自過江來尙書郎止用第
二人何得以此見擬 吏部又近於通貴不應官高昔品而罰遵曩科所以從來彈舉止是空文許

以推遷或逢赦恩或入春令使得息停宋元嘉大明中有被罰者別繇犯忤主心非關常準泰始建元以來並未施行自奉敕之後已行倉部郎江重欣杖督五十無不人懷慙懼乞特賜輸贖使與令史有異以彰優緩之澤帝納之自是應受罰者依舊不行此今日公譴擬杖之所自始

世說桓公在荊州恥以威刑肅物令史受杖正從朱衣上過桓式年少從外來云向從閣下過見令使受杖上捎雲根下拂地足桓公曰我猶患其重是令史服朱衣而受杖也原注南史孔覲傳爲御史中丞
鞭令史爲有司所糾原不問

南齊書張融傳大明五年制二品清官行僮幹杖不得出十梁書江蒨傳弟葺爲吏部郎坐杖曹中幹免官郎官之杖虛杖也故至於千僮幹之杖實杖也不得過十然亦失中之法

忱統大明中爲著作佐郎先是五省官所給幹僮不得雜役太祖世坐以免官者前後數百人統役僮過差有司奏免世祖詔曰自頃幹僮多不祇給主可量聽行杖得行幹杖自此始也

北朝政令比之南朝尤爲嚴切高允傳言魏初法嚴朝士多見杖罰孝昭帝紀言尙書郎中剖斷有失輒加捶楚而其末世則有如高陽王雍之以州牧而杖殺職官原注任城
王澄傳唐邕之以錄尙書而搃撻朝士

原注者矣本傳

押字

集古錄有五代時帝王將相等署字一卷。所謂署字者，皆草書其名。今俗謂之畫押，不知始於何代。岳珂古冢益杆記言得晉永寧元年壁，有匠者姓名，下有文如押字，則晉已有之。然不可考。南齊書太祖在領軍府，令紀僧真學上手迹下名，報答書疏，皆付僧真，上觀之笑曰：我亦不復能別也。何敬容署名，敬字則大作，苟小爲文，容字大爲父。陸倕戲曰：公家苟既奇大，父亦不小。魏書崔玄伯尤善行押之書，特盡精巧，而不見遺迹。北史斛律金不識文字，初名敦，苦其難署，改名爲金，從其便易，猶以爲難。神武乃指屋角令識之。北齊書庫狄干不知書，署名爲干字，逆上畫之，時人謂之穿錐。又有武將王周，署名先爲吉，而後成。其外陳書蕭引善隸書，高宗嘗披奏事，指引署名曰：此字筆勢翩翩，似鳥之欲飛。唐書董昌僭位，下制詔，皆自署名，或曰帝王無押詔。昌曰：不親署，何由知我爲天子。今人亦謂之花字。北齊後主紀：開府千餘，儀同無數，領軍一時二十，連判文書，各作花字。〔原注〕北史各作依字。不具姓名，莫知誰也。黃伯思謂魏晉以來法書，梁御府所藏，皆是朱異、唐懷克、沈熾、文姚、懷珍等題名于首尾紙縫間，故或謂之押縫，或謂之押尾。後人花押，蓋沿于此。又云：唐人及國初前輩，與人書牘，或只用押字，與名用之無異。上表章亦或爾。近世遂施押字於檄移。〔原注〕癸辛雜識：古人押字，謂之花押印，是用名字稍花之，如章陟五雲體是也。不知南北諸史言押字者如此之多，而韓非子言田嬰令官具押券，斗石參升之計，則戰國時已有之，又不始於後世也。

三國志少帝紀注：世說及魏氏春秋，竝云姜維寇隴右時，安東將軍司馬文王鎮許昌，徵還擊維，至京師。

帝御平樂觀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與左右小臣謀因文王辭殺之勒其衆以退大將軍已書詔於前文王入帝方食粟優人雲午等唱曰青頭雞青頭雞青頭雞者鳴也帝懼不敢發按鳴者勸帝押詔書耳是則以親署爲押已見於三國時矣〔原注〕南北朝謂之畫敕

邸報

宋史劉奉世傳先是進奏院每五日具定本報狀上樞密院然後傳之四方而邸吏輒先期報下或矯爲家書以入郵置奉世乞革定本去實封但以通函騰報從之呂溱傳儂智高寇嶺南詔奏邸毋得輒報溱言一方有警使諸道聞之共得爲備今欲人不知此意何也曹輔傳政和後帝多微行始民間猶未知及蔡京謝表有輕車小輦七賜臨幸自是邸報聞四方邸報字見于史書蓋始於此時然唐孫樵集中有讀開元雜報一篇則唐時已有之矣〔圖氏曰〕唐詩話韓翃久家居一日夜半客扣門急賀曰員外除駕部郎字亦見于此

酒禁

先王之於酒也禮以先之刑以後之周書酒誥厥或告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此刑亂國用重典也周官萍氏幾酒謹酒而司醜禁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此刑平國用中典也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則未及乎刑而坊之以禮也故成康以下天子無甘酒

之失。卿士無酣歌之愆。至于幽王。而天不洎爾。之詩始作。其教嚴矣。漢興。蕭何造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曹參代之。自謂遵其約束。乃園中聞吏醉歌呼。而亦取酒張飲。與相應和。是并其畫一之法。而亡之也。坊民以禮。鄼侯既闕之於前。糾民以刑。平陽復失之於後。弘羊踵此。從而權酤。夫亦開之有其漸乎。

武帝天漢三年。初權酒酤。昭帝始元六年。用賢良文學之議罷之。而猶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遂以爲利國之一孔。而酒禁之弛。實濫觴於此。原注困學紀聞謂權酤之害甚於魯之初稅畝然史之所載。自孝宣已後。有時而禁。

有時而開。至唐代宗廣德二年十二月。詔天下州縣。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除此之外。不問官私。一切禁斷。自此名禁而實許之。酤意在權錢。而不在酒矣。宋仁宗乾興初。言者以天下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禁羣飲節用之意。孝宗淳熙中。李燾奏謂。設法勸飲。以斂民財。周輝雜志。以爲惟恐其飲不多。而課不羨。此權酤之弊也。至今代則既不權緡。而亦無禁令。民間遂以酒爲日用之需。比于饔飧之不可闕。若水之流。滔滔皆是。而厚生正德之論。莫有起而持之者矣。陳通政曰孫公嘉淦以高粱祗堪供造酒之用。推論禁止之弊。謂於生計有損。此說誠矯枉過當。夫使果重其罰。而立致其效。則家有蓋藏。巷無羣飲。豈非爲治者至願所慮者在不。能禁止耳。天下承平日久。狃於休養之樂。安知耗穀之患。而但以爲大欲所在。日用之常也。

邠原之游學。未嘗飲酒。大禹之疏儀狄也。諸葛亮之治蜀。路無醉人。武王之化妹邦也。

舊唐書楊惠元傳。充神策京西兵馬使。鎮奉天。詔移京西戍兵萬二千人。以備關東。帝御望春樓賜宴。諸

將列坐酒至神策將士皆不飲帝使問之惠元時爲都將對曰臣初發奉天本軍帥張巨濟與臣等約曰斯役也將策大勳建大名凱旋之日當共爲歡苟未戎捷無以飲酒故臣等不敢違約而飲既發有司供饌於道路唯惠元一軍餅鬻不發上稱歎久之降璽書慰勞及田悅叛詔惠元領禁兵三千與諸將討伐御河奪三橋皆惠元之功也能以衆整如此卽治國何難哉〔原注〕沈括筆談言太宗朝禁卒買魚肉及酒入營門者有罪

魏文成帝大安四年釀酤飲者皆斬金海陵正隆五年朝官飲酒者死元世祖至元二十年造酒者本身配役財產女子沒官可謂用重典者矣然立法太過故不久而弛也水爲地險酒爲人險故易爻之言酒者無非坎卦而萍氏掌國之水禁水與酒同官〔原注〕黃魯直作黃彝字說云酒善溺人故六彝皆以舟爲足徐尙書石麒麟有云傳曰水懦弱民狎而玩之故多死焉酒之禍烈於火而其親人甚於水有以夫世盡歿於酒而不覺也讀是言者可以知保生之道螢雪叢說言頃年陳公大卿生平好飲一日席上與同僚談舉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問之其人曰酒亦巖牆也陳因是有聞遂終身不飲頃者米醪不足而烟酒興焉則真變而爲火矣

賭博

萬歷之末太平無事士大夫無所用心間有相從賭博者至天啟中始行馬弔之戲而今之朝士若江南山東幾於無人不爲此有如韋昭論所云窮日盡明繼以脂燭人事曠而不修賓旅闕而不接者吁可異也考之漢書安丘侯張拾〔原注〕其已反侯黃遂樊侯蔡辟方竝坐搏揜免爲城旦〔原注〕貨殖傳掘冢搏揜以游

博持掩
爲事

師古曰博或作博六博也揜意錢之屬也

原注後漢書梁冀傳能挽滿
碯格五六博蹴鞠意錢之戲

皆戲而賭取財物宋書

王景文傳爲右衛將軍坐與奉朝請毛法因蒲戲得錢百二十萬白衣領職劉康祖傳爲員外郎十年再坐樗蒲戲免南史王質傳爲司徒左長史坐招聚博徒免官金史刑志大定八年制品官犯賭博法賊不滿五十貫者其法杖聽贖再犯者杖之上曰杖者所以罰小人也旣爲職官當先廉恥旣無廉恥故以小人之罰罰之今律犯賭博者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除食糧差操亦此意也但百人之中未有一人坐罪者上下相容而法不行故也晉陶侃勤於吏職終日斂膝危坐閫外多事千緒萬端罔有遺漏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命取其酒器蒲博之具悉投於江將吏則加鞭朴卒成中興之業爲晉名臣唐宋璟爲殿中侍御史同列有博于臺中者將責名品而黜之博者惶恐自匿後爲開元賢相而史言文宗切於求理每至刺史面辭必殷勤戒敕曰無嗜博無飲酒內外聞之莫不悚息然則勤吏事而糾風愆乃救時之首務矣

唐書言楊國忠以善樗蒲得入供奉常後出專主蒲簿計算鈎畫分銖不誤帝悅曰度支郎才也卒用之而敗玄宗末年荒佚遂以小人乘君子之器此亦國家之妖孽也今之士大夫不慕姚崇宋璟而學楊國忠亦終必亡而已矣

山堂考索宋大中祥符五年三月丁酉上封者言進士蕭元之本名疏嘗因賭博抵杖刑今易名赴舉登

第詔有司召元之詰問引伏奪其敕贖銅四十斤遣之宋制之嚴如此今之進士有以不工賭博爲恥者矣。

晉中興書載陶士行言携蒲老子入胡所作外國戲耳近日士大夫多爲之安得不胥天下而爲外國乎。

遼史穆宗應歷十九年正月甲午與羣臣爲葉格戲解曰宋錢僖公家有葉子揭格之戲原注按應歷十九年爲宋太祖

之開寶二年是契丹先有此戲不知其所自來而其年二月己巳卽爲小哥等所弑君臣爲諱其禍乃不旋踵此不祥之物而今

士大夫終日執之其能免於效尤之咎乎宋史太宗紀淳化二年閏月己丑詔卽蒲博者斬元史世祖紀

至元十二年禁民間賭博犯者流之北地刑亂國用重典固當如此

今日致太平之道何繇曰君子勤禮小人盡力

京債

赴銓守候京債之累於今爲甚舊唐書武宗紀會昌二年二月丙寅中書奏赴選官多京債到任填還致

其貪求罔不由此今年三銓於前件州府原注河東鳳翔鄜坊邠寧等道得官者許連狀相保戶部各備兩月加給料錢

至支時折下所冀初官到任不帶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蓋唐時有東選南選其在京銓授者止

關內河東兩道採訪使所屬之官不出一千里餘之內而猶念其舉債之累先於戶部給與兩月料錢非

惟恤下之仁亦有勸廉之法與今之職官到任先辦京債剝下未足而或借庫銀以償之者得失之數較

然可知已。



若夫聖主之所行。有超出於前代者。太祖實錄。吳元年七月丙子。除郡縣官二百三十四人。賜知府知州知縣文綺四。絹六。羅二。夏布六。父如之。母妻及長子各半。府州縣佐貳官。視長官半之。父如之。母妻及長子又半之。各府經歷知事。同佐貳官。州縣吏目典史。視佐貳官又半之。父母妻子皆如之。其道里費。知府賜白金五十兩。知州三十五兩。知縣三十兩。同知視知府五之三。治中半之。通判推官五之二。州同知視府通判。經歷及州判官。視府同知半之。縣丞主簿。視知縣又半之。知事吏目典史。皆十兩。著爲令。上曰。今新授官。多出布衣。到任之初。或假貸於人。則他日不免侵漁百姓。不有以養其廉而責之。奉公難矣。洪武元年二月。詔中書省。自今新除府州縣官。給賜白金一十兩。布六匹。十年正月甲辰。上謂中書省臣曰。官員聽選之在京者。宜早與銓注。卽令赴任。聞久住客邸者。日有所費。甚至空乏。假貸於人。昔元之弊政。此亦一端。其常選官。淹滯在京者。費用旣乏。流爲醫卜。使人喪其所守。實朝廷所以待之者。非其道也。自今銓選之後。以品爲差。皆與道里費。仍令有司給舟車送之。著爲令。十七年七月癸丑。北平稅課司大使熊斯銘言。仕者得祿養親。此人子之所願也。然有道遠而不得養其父母者。乞令有司。給以舟車。俾得迎養。以盡人子之情。廷議以雲南兩廣四川福建官員家屬赴任者。官爲給舟車。已有定例。自今凡一千五百里以外者。宜依例給之。制可。

原注二十二年八月命故官妻子還鄉者亦給車舟豈非愛民之仁。先於恤吏者乎。

居官負債

居官負債。雖非君子之行。似乎不干國法。乃考之於古。有以不償債而免列侯者。漢書孝文三年。河陽侯陳信。坐不償人責。過六月免。〔原注〕免是也。有以不償債而貶官者。舊唐書李晟子慧。累官至右龍武大將軍。沈湎酒色。恣爲豪侈。積債至數千萬。其子貸回鶻錢一萬餘貫。不償。爲回鶻所訴。文宗怒。貶慧爲定州司法參軍是也。然此猶前代之事。使在今日。則回鶻當更貸之以錢。而爲之營其善缺矣。元史太宗十二年。以官民貸回鶻金償官者。歲加倍。名羊羔息。其害爲甚。詔以官物代還。凡七萬六千錠。仍命凡假貸歲久。惟子本相侔而止。著爲令。

納女

漢王商爲丞相。皇太后嘗詔問商女。欲以備後宮。時女病。商意亦難之。以病對不入。及商以閨門事見考。自知爲王鳳所中。惶怖。更欲內女爲援。迺因新幸李婕妤家。白見其女。爲大中大夫張匡所奏。免相。歐血。薨。諡曰戾侯。後魏鄭義爲西兗州刺史。貪鄙。納女爲嬪。徵爲祕書監。及卒。尙書諡曰宣。詔曰。蓋棺定諡。激濁揚清。義雖夙有文業。而治闕廉清。尙書何乃情遺至公。愆違明典。依諡法博文多見曰文。不勤成名曰靈。諡曰文靈。古之士大夫以納女後宮爲恥。今人則以爲榮矣。

古之名士。猶不肯與戚畹同列。魏夏侯玄爲散騎黃門侍郎。嘗進見。與皇后弟毛曾並坐。玄恥之。不悅形。

之於色。宋路太后頗豫政事。弟子瓊之宅。與太常王僧達並門。嘗盛車服衛從。造僧達。僧達不爲之禮。瓊之以訴太后。太后大怒。告上曰。我尙在。而皆陵我家。死後乞食矣。欲罪僧達。上曰。瓊之年少。自不宜輕造諸王。僧達貴公子。豈可以此事加罪。

王女棄歸

漢書衡山王傳。太子女弟無彩。嫁棄歸。以王女之貴。爲人妻。而猶有見棄者。近古七出之條。猶存。而王者亦不得以非禮制其臣下也。

罷官不許到京師

後漢書言漢法罷免守令。非徵召不得妄到京師。原注蘇不韋傳今制內外官員至京師。必謁鴻臚寺。報名見朝。至南京。必謁孝陵。罷職者不得入國門。原注成化十三年九月壬申詔逐罷閒官吏人等此漢人之成法。所以防夤緣。清輦轂之意深矣。

冊府元龜載後唐明宗長興二年。九月丙戌。太傅致仕王建立。不由詔旨至京。原注建立先以上章允歸鄉里通事不敢引對。留于閣門久之。自至後樓。召見。帝以故將不之罪。則知五代之朝。此法亦未嘗弛也。

騎

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古者馬以駕車不可言走原注董氏曰顧野王作來朝趣馬曰走者單騎之稱古公之國鄰於

戎翟其習尚有相同者原注程大昌雍錄曰古皆乘車今日走馬恐此時或已變乘為騎蓋避翟之遠不暇駕車然則騎射之法不始於趙武靈王也

惠氏曰詩疏馳謂走馬是屬乘車非單騎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正義曰古者服牛乘馬馬以駕車不

單騎也至六國之時始有單騎蘇秦所云車千乘騎萬匹是也曲禮云前有車騎者禮記漢世書耳經典

無騎字也劉炫謂此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欲共公單騎而歸此騎馬之漸也原注周禮大司馬師帥

曲木提持鼓立馬鬣上者故謂之提正義曰先鄭蓋據當時已有單騎舉以況周其實周時皆乘車無輕騎法也王應麟謂六韜言騎戰其書當出於周末又引公羊傳齊侯唁公以鞍為几公羊亦周末之書也

春秋之世戎翟之雜居於中夏者大抵皆在山谷之間兵車之所不至齊桓管文僅攘而卻之不能深入

其地者用車故也中行穆子之敗翟於大鹵得之毀車崇卒而智伯欲伐仇猶遺之大鍾以開其道其不

利於車可知矣勢不得不變而為騎騎射所以便山谷也胡服所以便騎射也是以公子成之徒諫胡服

而不諫騎射意騎射之法必有先武靈而用之者矣惠氏曰案韓非子秦穆公送重耳疇騎二千則單騎不始于六國

騎利攻車利守故衛將軍之遇虜以武剛車自環為營

史記項羽本紀叙鴻門之會曰沛公則置車騎脫身獨騎上言車騎則車駕之馬來時所乘也下言獨騎

則單行之馬去時所跨也樊噲夏侯嬰靳彊紀信四人則皆步走也樊噲傳曰沛公留車騎獨騎馬噲等

四人步從是也。

驛

漢書高帝紀乘傳詣雒陽師古曰傳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竊疑此法春秋時當已有之如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祁奚乘駟而見范宣子楚子以駟至於羅汭子木使駟謁諸王楚人謂游吉曰吾將使駟奔問諸晉而以告國語晉文公乘駟自下脫會秦伯于王城呂氏春秋齊君乘駟而自追晏子及之國郊皆事急不暇駕車或是單乘驛馬而注疏家未之及也原注戰伺云以車曰傳以駟曰駟晉侯以

傳召伯宗則是車也說文傳遽也左傳弦高且使遽告于鄭注遽傳車按韓非子言齊景公游少海傳騎從中來謁則駟亦可以謂之傳

謝在杭五雜俎曰古者乘傳皆驛車也史記田橫與客二人乘傳詣雒陽注四馬高足為置傳四馬中足為馳傳四馬下足為乘傳然左傳言鄭子產乘遽而至則似單馬騎矣釋文以車曰傳以馬曰遽子產時相鄭國豈乏車乎懼不及故乘遽其為驛馬無疑矣漢初尚乘傳車如鄭當時王溫舒皆私具驛馬後患其不速一槩乘馬矣

驢羸

自秦以上傳記無言驢者意其雖有而非人家所常畜也原注爾雅無驢而有騾鼠身長須而賊秦人謂之小驢汝成案爾雅正義云此即鼠麯所謂鼯

鼠而郭氏兩釋之則此為獸而非鼠矣晉書郭璞傳云有物大如牛灰色卑逸周書伊尹為獻令正北空驪類象胸前尾上皆白有力而遲鈍璞案卦名之是為驢鼠蓋即其類也

同大夏沙車匈奴樓煩月氏諸國以橐駝野馬騊駼騊駼爲獻原注騊父馬母曰羸馬父羸母曰駼騊古

文駼騊馬呂氏春秋趙簡子有兩白騾甚愛之李斯上秦王書言駿良駼騊鄒陽上梁王書亦云燕王按

劍而怒食以駼騊是以爲貴重難得之物也司馬相如上林賦騊駼橐駝蛩蛩騊駼駼騊羸王褒僮約

調治馬驢兼落三重汝成案如僮約則驢亦人家所常畜矣其名始見於文而賈誼弔屈原賦騰駕能牛兮驂驢羸日者列

傳騊騊不能與罷驢爲駟東方朔七諫要褻奔亡兮騰駕橐駝劉向九歎卻騊騊以轉運兮騰驢羸以馳

逐揚雄反離騷騊騊騊以曲躡兮驢騾連蹇而齊足則又賤之爲不堪用也嘗考驢之爲物至漢而名至

孝武而得充上林至孝靈而貴幸原注續漢書五行志靈帝於宮中西園駕四白驢躬自操轡驅馳周旋

與馬然其種大抵出於塞外自趙武靈王騎射之後漸資中國之用鹽鐵論羸驢駼騊銜尾入塞驪奚驪

馬盡爲我畜杜篤論都賦虜傲假驅騾驢馭宛馬鞭駼騊霍去病傳單于遂乘六羸匈奴傳其奇畜則橐

駼羸駼駼駼駼駼奚西域傳鄯善國有驢馬多橐它烏秣茲王學漢家儀外國人皆

曰驢非驢馬非馬若龜茲王所謂羸也可見外國之多產此種而漢人則以爲奇畜耳人亦有以父母異

種爲名者魏書鐵弗劉虎傳北人謂胡父鮮卑母爲鐵弗

軍行遲速

魏明帝遣司馬懿征遼東其時自雒陽出軍不過三千餘里而帝問往還幾日懿對以往百日攻百日還

百日以六十日爲休息。如此一年足矣。此猶是古人師行日三十里之遺意。夏侯淵爲將，赴急疾常出敵之不意。軍中爲之語曰：典軍校尉夏侯淵，三日五百，六日一千。此可偶用之於二三百里之近。不然，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固兵家所忌也。

木罌瓠渡軍

史記淮陰侯傳：從夏陽以木罌瓠渡軍。服虔曰：以木押縛罌瓠以渡是也。古文簡，不言縛爾。吳志孫靜傳：策詐令軍中促具罌缶數百口分軍，夜投查瀆，亦此法也。其狀圖於喻龍德兵衡，謂之甕筏。

海師

海道用師，古人蓋屢行之矣。吳徐承率舟師自海入齊。此蘇州下海至山東之路。越王句踐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沂淮，以絕吳路。此浙東下海至淮上之路。唐太宗遣強偉於劍南伐木造舟艦，自巫峽抵江揚，趨萊州。此廣陵下海至山東之路。漢武帝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擊朝鮮。魏明帝遣汝南太守田豫督青州諸軍，自海道討公孫淵。秦苻堅遣石越率騎一萬自東萊出右，逕襲和龍。唐太宗伐高麗，命張亮率舟師自東萊渡海，趨平壤。薛萬徹率甲士三萬自東萊渡海，入鴨綠水。此山東下海至遼東之路。漢武帝遣中大夫嚴助發會稽兵，浮海救東甌。橫海將軍韓說自句章浮海擊東越。此浙江下海至福建之路。劉裕遣孫處沈、田子自海道襲番禺。此京口下海至廣東之路。隋伐陳，吳州刺史蕭瓛遣燕榮以舟師

自東海至吳。此又淮北下海而至蘇州也。公孫度越海攻東萊諸縣。侯希逸自平盧浮海據青州。此又遼東下海而至山東也。宋李寶自江陰率舟師敗金兵於膠西之石臼島。此又江南下海而至山東也。此皆古人海道用師之效。沈氏曰：海防考：江南之要害四：曰金山衛，以迫近海塘，北接吳淞口也。曰吳淞江，以口也。江北之要害三：曰新港，即三江口，以逼近揚州也。曰北海，所從以通新插港，又有鹽徒聚艘於此也。曰廟灣，以其為巨鎮，而可通大海口也。翁大立言：海防惟三策：出海會哨，毋使入港，此為上策；循塘拒守，毋使登岸，此為中策；出水列陳，毋使近城，此為下策。不得已而至守城，則無策矣。陳總兵曰：天下沿海形勢，從京師天津東向遼海，鐵山黃城皮島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寧遠蓋平復州金州旅順口鴨綠江而抵高麗，右袤東南，山東之利津清河蒲臺濰光海倉口登州而至廟島成山衛，海船往盛京天津者以隔海對峙，東懸皮島西匪兩京登萊是為遼海登州一郡，陡出東海，盡於成山衛，海船往盛京天津者以成山為標準也。成山衛轉西南，則靖海大嵩萊陽暨山靈山而至江南，海州此皆登州南之海也。海州而下，廟灣而上，則黃河出海之口，河濁海清，泥沙泥入海，則沈實支條縷結，東向紆長，潮滿則沒，潮或淺，或沈，名曰五條沙，中間深處呼曰沙行，江南之沙船往山東者，恃沙行以寄泊，船因底平，少攔無礙，閩船則底圓，加以龍骨三段，架接高昂，攔沙播浪，立見碎折，更兼江浙海潮外無藩扞，屏山以緩水勢，東向澎湃，放潮沙之流，比他省為最急，若乏西風，開避則舟隨溜，關靡不為壞，是以海船往山東兩京，必從盡山對東開，一日夜避過其沙，方敢北向，是以登萊淮海稍寬，海防者職由五條沙為之保障也。廟灣南自如舉通州而至洋子江口，內狼山外崇明，鎖鑰長江，沙坂急潮，其概相似，而崇明上鎖長江，下扼吳淞，東有洋山馬蹟花腦，陳錢諸山，接連浙之寧波定海外島，而嘉興之乍浦錢塘之澱子餘姚之後海寧波之鎮海，雖沿海相聯要疆，但外有定海為之扞衛，實內海之堂奧也。惟乍浦一處濱於大海，東達漁山，北連江南，而陳錢外定海之衢，山劍山外則汪洋，言海防者當留意焉。江折外海，塗淡菜海鹽，賊舟每多寄泊，江浙水師更當加意於此。南之海盡山，由大澳廣可泊舟，百餘艘，山產仙海塗，淡菜海鹽，賊舟每多寄泊，以寄普陀之南，自崎頭至昌國衛，接聯內地，外有韭山弔邦亦賊舟寄泊之所，此皆寧波郡屬，自寧波合州黃巖沿海而下，內有佛頭桃渚崧門楚門外有茶盤牛頭積穀壘壳石塘枝山大鹿小鹿在在皆賊艘出沒經由之區，南接樂清溫州瑞安金鄉蒲門，此溫屬之內海，樂清東峙玉環，外有三盤鳳皇北岷南岷。

而三沙斗米北菱定海五虎之南關實溫台內外海巡寄泊樵汲之區不可忽也閩之海內自沙埕南嶺嶼
 福寧福州外護左翼之藩籬南自長樂之梅花鎮省右翼之扼要也自福清之萬安嶼中隔平海內虛海套
 海壇大島閩安雖為閩省水口咽喉海壇實為閩省右翼之扼要也自福清之萬安嶼中隔平海內虛海套
 是為興化外南日湄洲馬蹟盡山丘是也泉州北則崇武巔窟南則祥芝永寧左右拱抱之內藏郡治下接
 甲邦非山東霍衢山江之馬蹟盡山丘是也泉州北則崇武巔窟南則祥芝永寧左右拱抱之內藏郡治下接
 金廈二島以達漳州金為泉郡之下臂廈為漳郡之咽喉漳自太武而南濱海六疊古雷銅山懸鐘在在
 可以寄泊而至南澳以分閩粵泉漳之東外有澎湖島三十有六而要在媽宮西嶼頭北港八罩四澳北
 風可以泊舟若南風不但有山有嶼可以寄泊而平風靜浪黑溝白洋皆可暫寄以俟潮流洋大而山低
 水急而流迴北之吉貝沈礁一線直生東北一日未了內皆暗礁密布滿僅存一港蜿蜒非熟習深諳者不
 敢權至南有大嶼花嶼貓嶼北風不可寄泊南風時宜巡緝澎湖之東則為臺灣北自雞籠山對峙福州
 之白犬洋南約四五百里崇山疊箐野番類聚直建一郡分四縣山川形勢生熟番性蜂窠蟻穴誌考備載
 東穿山抱海約四五百里崇山疊箐野番類聚直建一郡分四縣山川形勢生熟番性蜂窠蟻穴誌考備載
 郡治南抱海約四五百里崇山疊箐野番類聚直建一郡分四縣山川形勢生熟番性蜂窠蟻穴誌考備載
 翁隙皆西護府治而港之可以出入巨艘惟鹿耳門與雞籠淡水港其餘港汊雖多線頭沙洲而三際仔海
 底之鰲船四五百石之三板頭船堪以出進此亦海外形勢以扞內地沿海要疆南澳東懸海島并衛漳
 之詔安潮之黃岡澄海乃閩粵海洋適中之要隘外有小島三為北澎中澎南澎俗呼為三澎南風賊艘
 經由暫寄之所內自黃岡大澳而至澄海放雞廣澳澳靖海赤澳此雖潮郡支山入海實為潮郡賊艘
 出沒之區晨遠揚於外洋以同掠夜西向於島澳以偷泊而海賊之尤甚者多潮產也赤澳一洋自甲子
 門南至淺澳田尾遮浪汕尾鉅門港大星平海雖屬惠州而山川人性與潮無異故於居中碣石立大鎮
 下至山旗蘇嶼九州將軍澳紅老蘆急水門可勝數處處可出會聚剽掠粵海之藏垢納汙者莫此為甚
 伯此處可以伺規而內河槳船櫓漁舟皆可出會聚剽掠粵海之藏垢納汙者莫此為甚廣省左擢海
 虎門右扼香山而香山雖外護船櫓漁舟皆可出會聚剽掠粵海之藏垢納汙者莫此為甚廣省左擢海
 甚且共城澳門外防番舶與虎門為犄角有心者豈可泛視哉外海捕盜內河緝賊港汊四通野匪殊
 經由之標準下接岸門三竈大金小烏豬上川下川咸船澳馬鞍山此肇屬廣海陽江雙魚番舶來往
 高郡之電白外有大小放雞吳川外有礪州下郡雷州白鶴錦囊南至海安自放雞而南至於海安中懸
 礪州暗礁暗沙難以悉載非深諳者莫敢內行而高郡地方實藉沙礁之庇也雷州一郡自遂溪海康徐

聞向南幹出四百餘里而至海安三面濱海幅闊百里對峙瓊州渡海百二十里自海安繞西北至合浦
欽州防城而及交趾之江永安山口烏兔處沙嶼雜而名載自冠頭嶺而西至於防城有龍門七十二逕
嶺而東白龍調埠州江通建海角于廉水感恩臨高定安澄邁沿海諸州縣環繞南崖州而熱黎環繞生黎
逕逕相通運者島門是以亨建海角于廉水感恩臨高定安澄邁沿海諸州縣環繞南崖州而熱黎環繞生黎
明珠州與海安對峙瓊山文昌樂會陵水感恩臨高定安澄邁沿海諸州縣環繞南崖州而熱黎環繞生黎
北瓊州與海安對峙瓊山文昌樂會陵水感恩臨高定安澄邁沿海諸州縣環繞南崖州而熱黎環繞生黎
而生黎環繞五指嶺七指山五指西向七指南向周圍陸路一千五百三十里府城中路直穿黎心至崖
州五百五十五里萬州東路直穿黎心至儋州五百九十里自海口港之東路沿海惟澄邁之馬鼻港儋州之新英
會之新潭那港萬州之東陵港水之黎庵港崖州之大蛋港西路沿海惟澄邁之馬鼻港儋州之新英
港昌化之新潭那港萬州之東陵港水之黎庵港崖州之大蛋港西路沿海惟澄邁之馬鼻港儋州之新英
內山生黎嵐瘴殊甚吾人可住熟黎而不可住生黎生黎可住熟黎而不可到吾地熱黎夾介其間以水
土習宜故也此亦海外稍次之臺灣惜乎田疇不廣歲仰需於高雷雖產楠沈諸香等於廣南甲於諸番
究以次平定百數千里所可比擬程方伯曰粵東山陬海濱蠻獠雜處爲從古盜賊充斥之地我朝痛加勦
戮以次平定百數千里所可比擬程方伯曰粵東山陬海濱蠻獠雜處爲從古盜賊充斥之地我朝痛加勦
爲父子立兵革不息國內空虛招致亡命崇其官爵資以兵船使其劫掠我商漁以充兵餉名曰採辦實
接濟東海寇之始其時太平日久水師懈弛緝捕不力商漁失業從賊者多地方官亦不能杜漸防微而
海八阿婆帶諸賊皆安南巨盜陳天保莫觀輔等之頭目也嗣是以來添造戰船命將出師已二十年而
盜賊如毛訖無成效統計一歲之中我之擒賊極多不過千餘名而賊首沿海一招從者如蟻船隻不待
打劫各港無求不獲兵來則連幫抗拒莫之敢撓我師轉形困瘁矣又以海船全憑風力風勢不順雖隔
數十里旬日半月猶不能到也是故海上之兵無風不戰大雨不戰逆風逆潮不戰陰雲蒙霧
日晚夜黑不戰暴期將至沙路不勝賊衆我真前無收泊之地皆不戰一平非也勇力無所以伏兵獲也
轟擊船身簸蕩中者幾何幸而得勝我順風而逐賊亦順風而逃一望平洋其賊匪計窮半已投海然後獲
其西二船而餘船已飄然遠矣倘值日暮賊從外洋逃遁我師不致冒險勢必回帆收港故其殄滅最難
非大加振作未易即平章自効力四年三次出洋親冒矢石于風濤之壯厲危險海道之難易遠近各股
賊匪之大小強弱與夫官兵之辛苦才否盡知大略謹撮爲籌辦海匪事宜若干條以備采擇一戰船宜

派本管之武弁監修也從前修造船隻皆用洋弁監修工程尙屬實在嗣因有不肖弁兵需索匠人遂罷弁兵專用文員督造工竣稟請驗看各式即令武弁接收費用雖稍減于前而工料實不如舊蓋船工最為深微固與不固非一時外觀可得而盡一出大洋巨浪掀簸真形畢現矣章前因帶領紅單船號出海與舟師相從兩月見各船日夜厚水數百桶毋怪其沿海停泊而不得力也夫船者官兵之城郭房室車馬也船果堅實以戰則勇以守則固以追則速以衝則堅反是則憂沈溺覆亡之不暇安望獲賊憶在洋時見林總兵座駕海安四號一船堅緻牢實行走快捷賊匪望而生畏詢之爲蔡廷芳監造可知監工得人一船可收數船之用所關自不聽匠人偷工減料如有需索指名揭參至于料價必稍增與修由藩庫發足勿令承修之員賠累而後工程固即此爲溺賊第一要務指名揭參至于料價必稍增與修海中浪起船如升天浪落船如墜地一物不固即此爲溺賊第一要務指名揭參至于料價必稍增與修大風舟師即有折桅者一船折桅全軍失色雖賊唾手可得亦必舍而收港又不可棄以資賊必求木易之三四日工乃竣而賊已從容遁矣行三五日追賊將及桅壞復然所以出師兩月不獲一賊也應請于篷纜舵舵加料修備并每船多給篷席繩纜一付以備不虞灰麻油釘事事寬爲預備其頭大桅尤關緊要即能全用堅完大木亦須鑲幫結實此皆官兵性命所係不可忽之爲細故也一戰具宜逐件精製也海戰莫烈于敵以大爲貴從前賊見官船奔避不戰爲敵少也數年來劫我戰臺處我官船及商夷較如藤牌鳥槍長刀短釘竹槍差束縛均須備口至過船擊賊莫妙火攻但我用火柴草臨時發火駛燒賊船外如藤牌鳥槍長刀短釘竹槍差束縛均須備口至過船擊賊莫妙火攻但我用火柴草臨時發火駛燒賊船烈倍速然後我先燒賊而賊不能燒我聞前浙江李提軍別用小船預貯硝磺柴草各開數丈斷難得此古法也惟是海上風濤迅厲火船未必便能近賊即近矣賊以長竿撞拒浪頭一湧各開數丈斷難得此力莫若仍照今法用火礮噴筒爲長查賊船火礮受藥五六船噴筒製造亦如賊式礮筒之中加辣椒川烏藥不過二三船噴筒大不過徑寸長不過二三尺何以勝賊應請製造亦如賊式礮筒之中加辣椒川烏多爲預備于傷近賊船時擲上昏倒惟製造須密勿使泄漏更有火桶火斗二物受藥愈多火焰愈烈須令子須臾必習熟精練方能先發制人但得二三件及賊必紛紛投水其船可得矣一戰兵應請添配也向頭捕賊米艇大船配兵六十名中船五十名小船四十名數原不少惟是米艇長大每船掌舵六七人管頭篷八九人管大篷十餘人又每船礮位多者七八位少者十二位每位派兵三名數恆不數前火礮噴筒藤牌鳥槍等物往往不能兼顧倘遇賊匪窮而相搏後船接應不及兵丁慌亂先跳水從前

覆楫可鑑而賊匪小船六七十人，中船八九十人，大船百二三十人，其盜首船必百七八十人，每見我師追及賊船，見其槍刀林立，輒不敢過，蓋欲過賊船，必先保護本船，過船人少，則不能殺賊，而反見殺於賊。過船人多，則本船空虛，賊乘虛而入，必致失事，故用兵以來，獲賊不少，而著名盜首，從無一獲，皆原于此。凡盜首之船，財貨充積，兵丁豈不思獲，無如衆寡懸絕，故憚而不前也。夫擒賊必先擒王，得王而餘黨可散，嗣後請大船配兵百名，中船八十五名，小船七十名，人數既多，軍心自壯，而後賊首可擒，至水師不敷配撥，應即募諸練鄉勇，令弁兵隨事教導，亦可得力也。一戰船須常加燻洗，也海水鹹澀，船底易生蟻蝨，艤民船無項，必燻洗油刷，給燻費俾得乘，今燻油其船身，紅黑燻色，亦須加染鮮明，旗幟亦要整肅，庶軍容壯而駕駛亦靈也。一海岸防守，應請各事，應請督責成，巡道也，接濟銷緝，最為詭密，非長住海岸，不能得其情。爲巡道職任，監司分尊事簡，應請會同鎮將督率所屬，常住海口，實力奉行，一切食用，夫馬別籌，公費毋累地方官。如果用得其人，則行間謀買耳目，募死士于風雨晦冥之夜，火焚賊船，諸事皆可與將官相機而動。又州縣所管洋面，少者百里，多者數百里，一人之耳目，精神勢難周到，應由巡道派委佐貳雜職分段經營，給與月費，協同地方官，弁小心防範，凡出海船隻，逐一搜查，如于自備食用外，多帶柴米木料，釘灰油麻蒲席繩纜等物，及夾帶硝磺火藥者，即行擊究，入口時，查明有無銷買賊贓，仍分別勤惰，以爲黜陟。於防甲斯爲得力，惟是口岸之接濟易查，而荒村之接濟難查，日間之接濟可查，而夜間之接濟不可查。因地利宜，雇募船隻，聯紳士耆老爲耳目，腹心是則在地方官之能事。匪之一保甲之法，宜實力奉行，庶幾知斂邇來，法網恢恢，非惟同保不坐，即正犯亦多幸免。蓋緣接濟銷緝之人，必小足資財，一經到官，囚徒隸役之輩，或者陰授以旨，往往翻供釋去，此辦理接濟之所以難也。應請飭令地方官，實力編查，一有犯者，誅其人，沒其家，毋稍姑息，懲一儆百，至於荒涼寂寞之地，尤爲盜賊窩巢，地方官之威權，法令窮，乘間入切，應請于撥兵貼防之外，飭地方官委員督率紳士，約保團練鄉勇，類加點閱，器械俱要整齊，一有盜警，嚴密堵禦，如有應設職位之處，備價申請，果其堵禦有方，盜匪自不能入，則盤查接濟，銷緝等事，亦易爲力也。一沿海船隻，宜一例編查也，接濟銷緝，非船不行，議者謂禁止出洋，則盜風自息，其論自正，惟是粵中人多田少，半食魚鹽之利，概行禁絕，則貧民無以爲生，從賊益衆，現其勢亦不能悉禁，要在地方官于所屬商漁鹽船，留宿口外，至濱海鄉村小船，出入不由塘汛者，尤爲接濟銷緝之具，盜匪所驗，所有蠶艇漁船，夜間不許留宿口外，至濱海鄉村小船，出入不由塘汛者，尤爲接濟銷緝之具，盜匪所

在趨之若鶩。應令地方官擇立殷實之人。以為船總。責其訪查。夜間總繫一處。有不遵者。破沒其船。通同作弊者。誅無赦。一確礦宜禁私買也。接濟之害。米糧之外。火藥為最。聞盜匪購買確礦。自行製配。粵東瀕海。豐順、薰蒸、遠年、增土。皆可煎熬成硝。而硫磺則不能處處皆產。防維較易。昔往惠潮嘉應一帶。密查私賣。亦一稟請移知南韶連道。嚴密查禁。數年來盜匪購買頗難。誠恐日久疏防。為禍不小。應飭地方加意查拏。一有私賣。立置重典。一海上商鹽船隻。應請設法禁止散行也。盜匪多劫一船。即我師多受一船之害。其財貨可食數月。其船隻可用數年。所不用者。勒取米糧布帛。猪雞確礦等物。聽人贖回。愚民罔顧法紀。潛購以往。地方官無從稽查。惟紅單船與賊為仇。其東西兩路商漁鹽船。多向賊匪納銀打單。故得散行無忌。而接濟銷藏。即寓其中。此害之大者也。應請查禁。毋聽散行。總須彙齊數十號。為一幫。就近申請師船。順便護送。如有散行者。一體拏究。如此則盜賊內無接濟。外無劫掠。不擊自敗矣。

海運

唐時海運之事。不詳於史。蓋柳城陷沒之後。至開元之初。新立治所。

〔原注〕唐書地理志。營州柳城郡。萬歲通天元年。為契丹所陷。聖歷二年。僑

治漁陽。開元五年。又還治柳城。

乃轉東南之粟以餉之耳。及其樹藝已成。則不復資於轉運。非若元時以此為恒制也。舊

唐書宋〔原注〕通

典作宗。慶禮傳。張九齡駁謚議曰。營州鎮彼戎夷。扼喉斷臂。逆則制其死命。順則為其主人。是稱

樂都。其來尚矣。往緣趙翻作牧。馭之非才。自經墮廢。使長寇孽。大明臨下。聖謀獨斷。恢祖宗之舊。復大禹

之迹。以數千之役徒。無甲兵之強衛。指期遂往。稟命而行。於是量畚築。執鑿鼓。親總其役。不愆所慮。俾柳

城為金湯之險。林胡生腹心之疾。尋而罷海運。收歲儲。邊庭安然。河朔無擾。與夫與師之費。轉輸之勞。較

其優劣。孰為利害。此罷海運之一證。

〔謝占壬曰〕海運法。一曰古。今海道異宜。操舟航海。自古有之。而要其

夫江南海船之赴天津奉天。所經海道。如吳淞口外之銅沙大沙三角沙丁家沙陰沙五條沙。皆漲於水底。貼於西岸。而沙脈之東海面深闊。無涯舟行至此。只須向東開行。以避其淺。諳練者定之。以更香辨之。

以泥色量風潮之緩急測海面之程途趨避原有適中之方所謂駕輕就熟也不諳者或避之太過而迂遠焉則遇風而驟難收或避之不及而淺欄焉則棄貨以保人船針向差以毫釐路程謬以千里此古疏而今密者一也又如登州所屬之石島俚島鷓鳴島威海衛之翠島廟島皆聳列海濱環抱內港舟行至此或遇風潮不順皆可進港守風諳練者知各島門戶之淺深各門潮溜之順逆轉旋有法行止從容不諳練者船近山邊不知進退水山相激最易疏虞此古生而今熟者二也前代天津奉天通商未廣江南海船多至膠州貿易不知過登州登州海面無從習練故前明海運南糧乃自江南出口運至膠州仍用漕船由山東內河二千餘里運至登州再裝海船轉運天津是一米而三易其船一運而三增其費且無論糜費勞工諸多未便而頭緒紛繁弊端百出程期愈遠耗散愈多皆不可以為恆計也苟使曠昔舟師亦能熟識海道則從江南運至膠州已繞出淺沙經過黑水大洋海程已歷二千餘里如欲直上天津不過再遠千里且有沿途島岸可以安歇守風何以過險遠之外洋反避平恬之內海可知未閱登州潮汛不知潮溜之盤旋未歷奉天海島不諳島門之深淺宜從此航海舟人互相講究凡大造舟之法操舟之技器用海面直趨天津奉天海島輻輳之盛亘古未有從此航海舟人互相講究凡大造舟之法操貿易歲止兩次近則一年行運四回凡北方所產糧豆棗梨之類運來江浙每年前下一千萬石此海道安瀾迅速古今利鈍懸殊又以前代情形引為比例也二曰行船提要江南海船赴天津路程必由吳淞江出口至崇明南余山向東北駛過淺沙而至深水大洋朝見登州山島為之標準轉向西行以達天津所經江南海面不甚深隨路可寄棹歇息入山東深水大洋無沙礁淺閣之虞可以暢行無須寄泊自登州以至天津沿途山島均係統連內地皆有營汛彈壓倘遇風潮不順隨處可以安歇守風江南海船名曰沙船以其船底平闊沙面可行可泊稍闊無礙常由沙港以至淮安販鹽為業是以沙脈淺深最為稠熟沙港者沙灣之深溝也浙江海大木三段貼於船底名曰龍骨一遇淺沙龍骨須先於江中盡山停泊便故也惟閩廣海船底面高下海大木三段貼於船底名曰龍骨一遇淺沙龍骨須先於江中盡山停泊便候西風向東開行一日避出淺沙北行方保無虞故起天津奉天歲止一次如運漕糧但僱江南沙船足所以數用蓋各省之海面不同船式器具亦因而有別而操舟之法器用應手之權亦各有所精非局外者所能悉其竅要也三曰四時風信海船自江南赴天津往來遲速皆以風信為準繩而風信則有時令之不同春季西北風少東南風多自南至北約二十日自北至南逆風不能駕駛須待秋後北風方可返權秋季北風多南風少自南至北約一月自北旋南約二十日自北至南逆風不能駕駛須待秋後北風方可返權

過牙行堪作衆船保領自無虞其散漫無稽也六曰海程捍衛方今聖人敷治寰海肅清商賈往來均沾
樂利某航海經營竊見南洋營汛防禦森嚴北省海程更資桿衛蓋以閩浙廣東三省海面懸山叢雜水
不甚深若戰船緝捕易於躲避是以昔年洋匪滋擾皆在南洋江蘇洋面均有沙脈匪徒船底皆有龍骨
一經營船追捕匪船陷入沙中寸步不能逃遁故前此洋匪未靖江浙商船赴北運貨皆到江蘇運售不
敢載回本籍此匪船不過江南之明證也昔年偶有竄北者非因戰艦嚴追即被暴風飄至冒險逃命苟
延旦夕而已山東洋面均係深水大洋東向渺無涯際無處避風西岸山島統連內地海船出入必有營
汛礮臺以作咽喉奉天地勢東抱旅順南對登州堪作海防關鍵此四省洋面有黃蓋壩以守門戶或慮外番
且其船潛上北洋遊逸不知外番水上仰給中華藥物以養命者急於水火方皆感懼不違矣敢潛遊犯法
而船身既大行走必遲我國家戰艦商船便捷如飛利鈍懸殊防禦尤易至其分駕散船在閩廣淺洋猶
可齊驅並駕若至北海大洋斷難魚貫而行即如江西南商船同日揚帆出海雖有百號之多次日一至大
洋前後左右四散開行影踪莫指直至朝見登州山島方能進島會齊而巡緝營船星羅棋布常在島外
巡查不容匪船混跡此海面之遠闊捍衛之森嚴可想而知矣如運漕糧必欲籌及萬全祇須江南戰艦
在江浙交界之盡山防護南海懸山至此而盡故名盡山中抱內港或恐匪類潛藏此外直至天津並無
懸海面受風不能停泊且與登州對之咫尺登鎮哨船巡查糧道或謂糧運大總雖北各省水師千把百
計而國家體制亦宜有官兵押運為稽查船戶之需似祇須糧密大員運糧千總雖北各省水師千把百
員各省水師壯兵千名分船押運足資彈壓兼可使水師後進新兵習閱海性經歷波濤實於海防大有
裨益七曰水脚滙籌江浙兩省商船邇年陸續加增擇其船戶殷實積具堅固者足有一千餘號大小統
計每船可裝倉斛南糧一千餘石至於水脚價目原有貴廉不齊大抵隨貨利之厚薄定水脚之重輕數
十年來僱船大槩情形極貴之時每關石計水脚規銀三兩每兩折實錢六百七十六文每關擔計倉斛
二石五斗有零合計每倉斛水脚實錢八百十文蓋水脚每石三兩兩折實錢六百七十六文每關擔計倉斛
可不明辨也其每年攬載商貨可運三四次不等今如夏季順帶便裝漕米一次每倉石酌與水脚若干
春秋冬三季仍可運裝商貨三次統計所獲水脚價銀仍如統年運商貨四次矣惟必須每年春季準其
先運商貨一次立夏前後必可如期回南夏以前將江浙等處糧米駁至上海裝下海船陸續開行至
數回空使其再裝到天津停泊海口即南官備駁船卸存天津北倉再為轉駁通倉處暑以前務使漕糧掃

延日月錯過順風時令以為一年僅行兩次則所獲水脚價銀不數水手辛工及添補槓具之用又慮南
 地兌糶米色不乾到北交卸升斗不敷天津駁運通倉不知作何經理一切章程茫無頭緒此所以有長
 難而前之勢也殊不知升斗例有盈餘駁船自有官備南裝北卸自可刻期趕緊兌漕米色定期乾圓潔
 淨而海船順風運北為日無多既無耗散亦不蒸霽且可安插氣筒露風透氣各令包封樣米可期一色
 無差果能立法之初官事民情妥為參議予以平允則船戶莫不踴躍趨從始終遵奉且設商富戶將必
 有添造海船以寬利者雖全漕亦可裝運如現在商船暫時趕運全漕則須春夏兩次裝運方資應用至
 於豐稔之時更可額外添運川廣臺灣米石源源接濟尤為迅速所慮者事固難於充裕即逢北地歉收南
 省直隸兩省所需南省貨物內河減運之後海船裝帶南貨趨利如飛更事易於充裕即逢北地歉收南
 如豐稔之時更可額外添運川廣臺灣米石源源接濟尤為迅速所慮者事固難於充裕即逢北地歉收南
 延遲給與水脚扣色減平種種侵定節氣勿私兩誤若使日久殷生南北胥役需索陋規駁船裝卸不轉
 不預為防及也八日春夏兼運時日海船運漕夏季最為便捷如欲權時趕運全漕惟有春夏兩次運裝
 其裝糧時日須在年內兌糧陸續駁裝海船新正一齊開放迨天津開凍後必可到齊駁卸天津北倉限
 以一月卸通至穀雨節海船全數回空趕赴關東運裝客貨至小滿節必可如數回南再裝漕米夏至後
 赴北立秋以前又可到齊天津交卸仍限一月卸通白露節回空再運關東客貨如能九月內到南尚可
 赴山東近處趕裝客貨年底全數回南再裝次年漕米則海船更有裨益矣施彥士曰以今日而籌海運
 其至便者有四其無可疑者有四昔邱濬慮海道不熟擬募漁戶造艘往返十餘次以尋元人故道隆慶
 開王宗沐以不習海道有驚游山以船為業沈廷揚生熟習有素皆踏勘三上始行踏勘小試以漸加增今
 屢試其便一昔人擬於江浙濱海多起廢船造然一經官造率虛器不堪用今沙船即皆歷試之人漸加增募
 餘石下等募其堅緻牢實百無一失廢船造然一經官造率虛器不堪用今沙船即皆歷試之人漸加增募
 無庸別委反多掣肘其便三其僱價似可照沈廷揚議每石二兩六錢折合蘇石六百餘文即以造船銀
 及旂丁行糧給之已省其大半無庸別開帑藏其便四然而有疑大洋之險或不免漂溺者不知商民往
 來海外遭覆溺者百不一二又率在秋冬若春夏二運南風甚利至為穩當况兌糧時原有每石加耗丁
 可量裁之取一斗與船戶以備各船通融賠補而正額萬無一失其無可疑一也然而有疑改運後旂丁
 難於安置者不知朝廷簽丁所以濟運非為丁無生計而以漕運濟之也况變通之初即事有漸近海如
 蘇松常鎮四十七審約計軍船二千四百餘隻每年約須造船二百數十隻今先舉二百餘船米數由海
 抵通而省該丁造船勞費仍給月糧休歸軍伍或別開屯田俾安耕鑿以漸轉移有何不便其無可疑二
 也前嘉慶十六年籌辦海運督撫以十二不可行奏覆所云頭號沙船不過五六十號每船不過帶米四

百石此乃有意從少而言若實計全數則沙船大者二千石即慎重正供七分裝載亦可裝一二千石
况其餘次號沙船力勝一千餘石者亦不下千有餘號其無可疑者三也至所稱帶米四百石須水脚一
千餘兩蓋就前明沈廷揚所議每石二兩六錢計之也若就現在民買每石一兩四錢每兩折錢六百三
十文合足錢八百八十二文而關東一石當江蘇二石五斗則蘇石祇須錢三百餘文即極貴之價如沈
議二兩六錢者折合蘇石亦止須錢六百餘文况現定價值酌議加增有不踴躍從事者乎其無可疑者
四也其所慮者蓋不在受載而在卸載恐斛手舞弊也不在水力短少而在胥吏需索恐浮費無窮也
誠俾船戶知隨到隨卸絕無抑勒稽留方且爭先恐後而何海運之不可行哉至程志忠所稟五條沙船
險蓋為尖底閩船言之若平底沙船遠在沙外往來過成山時風利不必泊無風可以守風絕不聞沙船
畏果行則浙江之糧當從何處起運或疑即由杭嘉寧間諸府入海而不知非其可據事元明兩部曰海道
由利津達京師又二十五年以前江南米陸負至淮安易牒七然後入海則其時尚未全用劉家港海道
迨武宗至大四年以江東寧國池饒處康等處運糧率領海航從洋子江逆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石磯
走沙漲淺糧船易壞又湖廣江西之糧運至真州泊入海船底小亦非江中所宜於是嘉興松江
秋糧并江淮浙財賦府歲辦糧充運此乃全用劉家港入海之始自後海運之船德泊於此故至元十
四年十一月詔江浙等處糧盡數赴倉候海運則劉家港當自有倉浙江斷無別自赴海起運之理且元
末方張之亂史特書詔遣兵部尚書巴延特穆爾元史作伯顏帖木兒戶部尚書齊履亨徵海運抵江
浦乃載於舟海灘淺澀躬履艱苦則前此不由海道可知雖其後元部尚書大將軍湯和造舟明州
道運京師或仍由此處然皆多事之秋其實非本意也明太祖洪武元年命征南大將軍湯和造舟明州
運糧輸直沽又二年令戶部於蘇州太倉儲糧以備海運供令遼東五年命靖海侯吳楨督海運總舟師
數萬由登州餉遼陽此皆兵戈中權宜之制故入海處不一然大局亦祇由太倉故萬歷會計錄云永樂
元年令江南民糧悉運太倉州子平江劉家港用海船繞出登萊大洋以達直沽改崑山州為太倉衛當
亦由此陶宮保曰海運與河道相表裏禹貢載揚州貢賦沿海達淮冀州夾右碣石入海即海運之始
唐雖亦偶行其道難稽明則由膠萊內河轉般登州實為勞費惟元代海運最久尋因其路險惡別開生
道明人沿嶼求道非螻即淺無怪其難自不若元代所開生道即今沙船所行吳淞口至十墩一路為宜
瀚本無畔岸雖舟人定以更香驗以水色格以針盤究難確指其道里數目惟有就西岸對出之州縣汎

托上下水黃色水底軟泥可拋鋪侯潮進口約計海口逆流挽纜百八十餘里即抵天津東關外計自吳淞口出十激東向大洋至余山北向鐵槎山歷成山西轉之界島稍北抵天津總計水程四千餘里又曰古來海運如禹貢碣石入河秦起黃睡輓遼左乃在瀛滄登萊境內對渡關東道里無多焉宋偶一餽運其數更微故史不載明初張赫等初運三十萬最多至七十萬永樂中陳瑄始建倉于直沽亦正以百萬爲名其後沈廷揚自淮河口開洋七日抵天津一時詫爲異事其實經營已閱年餘所運二萬六千石而已卽元代海運最多其初運亦僅七十石行之七八年猶祇運米數十萬漂失動以萬計從未有初次試行卽裝米一百六十餘萬自始至終不溺於沙線操駕內河爲易議者每謂河運費財海運費人由今爲坦途揚帆直上無礁崖之當崇無港汊之灣環轉較諸內河爲易議者每謂河運費財海運費人由今觀之海運果費人否耶然則費財之說舍海運亦奚以易之蘇松數府州漕額甲天下而丁船經行內河提溜挽閘剝淺般填與夫押運交兌價驗之費多不能省丁疲索之官宜復問之民民力憊矣而官與丁亦敝使蘇屬海運遂行省歲費不啻十之四五東南民力庶有鳩乎若夫難海運者曰盜賊曰潮濕曰侵蝕實皆無可慮但患南兌易而北卸難章程不可不豫立耳汝成案先生郡國利病書引王氏宗沐議云別通海運兩漕並輸國計益足彼不來而此來先臣邱濬固已言之此國家至深至遠之計一利也漕河身狹闊座珠聯漕船勢必立幫以防爭越守候日久則百弊生而軍食費今海運開洋不必立幫二利也海運既通雖有漂流實無掛欠且漂流亦不待于勘報稽違以誤總計三利也今漕河浙江蘇松常鎮寧國太平共糧幾二百萬石每石扣過漕米七升共費米十三萬二千石而入淮以後遇淺又需船剝今海運則過江米與盤剝費數十萬省四利也漕河運軍兌米已舉憚于空歸牽挽之勞往往將船擊沈而逃每歲計費不貲今海運免其抽稅漸減行糧諸色六利也漕河行糧有在水次隨支者每每徵收不齊卽改人多許其稍帶南貨免其抽稅漸減行糧諸色六利也漕河行糧有在水次隨支者每每徵收不齊卽改本色守候頗艱若海運則須盡給凡一應料價輕齋月糧等項料理自齊七利也漕行日久耗米不貲海運則行甚迅急耗米可節八利也海運既行百貨湊合物價既輕行戶亦裕以貨推米亦深計者所不廢九利也遼東孤懸餉饋甚艱海運既通則一水可達如洪武三十年故事十利也歷代漕運大率雇募轉般今行直達往返疲勞若海運則每行五鼓開船已時卽住春初入兌夏盡卽休疲困自蘇十一利也兌運之弊盜賣侵越甚或官軍俱逃今行海運欲盜誰市欲逃焉往十二利也其言得失雖屬蹄筌然海運之利在前明已略見矣

舊唐書懿宗紀咸通二年南蠻陷交阯徵諸道兵赴嶺南時湘灘沂運功役艱難軍屯廣州乏食潤州人

陳磻石詣闕上書言江西湖南汭流運糧不濟軍師士卒食盡則散此宜深慮臣有奇計以饋南軍天子召見磻石因奏臣弟聽思曾任雷州刺史家人隨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自福建裝船不一月至廣州得船數十艘便可致三萬石至廣府又引劉裕海路進軍破盧循故事執政是之以磻石爲鹽鐵巡官往揚子院專督海運於是康承訓之軍皆不闕供沈氏曰邱濬曰海運自秦已有之而唐人亦已用之以足國則始於元初伯顏平宋命張瑄朱清等以宋圖籍自崇明由海道入京師至元十九年始建海運之策命羅璧等造平底海船運糧從海道抵直沽是時猶有中濼之運不專於海道二十八年立都轉運萬戶府督歲運至大中以江淮江浙財賦府所辦糧充運自此至末年專仰海運矣說者謂雖有風濤漂溺之虞然視河漕之費所得益多故終元之世海運不廢梁夢龍曰元史稱元人海運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今國家都燕財賦自東南而來者僅恃會通一河識者不無意外之慮若尋元人海運之道別通海運一路與河漕並行江西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浙西東瀕海一帶由海運未爲非策也又曰元人由海運或至損壞者以起自太倉嘉定而北也若但自淮安而東循登萊以泊天津本名北海山中多島嶼可以避風與東南之海渺茫無際者迥異誠議運於此是名雖同於元人而利實專於便易矣山居贊論曰馮貞言浮於江海達於淮泗又曰夾右碣石入於河是貢賦之道未嘗不兼用海也秦人飛芻晚粟起於黃腫琅琊貢海之郡輪輸北河其制未盡非而用民失其道矣說者謂海運作俑於秦而效法於元豈通論哉

燒荒

守邊將士每至秋月草枯出塞縱火謂之燒荒唐書契丹每入寇幽薊劉仁恭歲燎寒下草使不得留牧馬多死契丹乃乞盟是也其法自七國時已有之戰國策公孫衍謂義渠君曰中國無事於秦則秦且燒炳獲君之國

英宗實錄。正統七年十一月。錦衣衛指揮僉事王瑛言。禦鹵莫善於燒荒。蓋鹵之所恃者馬。馬之所恃者草。近年燒荒。遠者不過百里。近者五六十里。鹵馬來侵。半日可至。乞敕邊將。遇秋深。率兵約日。同出數百里外。縱火焚燒。使鹵馬無水草可恃。如此。則在我雖有一時之勞。而一冬坐臥可安矣。翰林院編修徐理。原注後改名有貞亦請每年九月。盡勅坐營將官巡邊。分爲三路。一出宣府抵赤城獨石。一出大同抵萬全。一出山海抵遼東。各出塞三五百里。燒荒哨瞭。如遇邊寇出沒。即相機勦殺。此先期燒荒舊制。誠守邊之良法也。

家兵

古之爲將者。必有素豫之卒。春秋傳。冉求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後漢書朱儁傳。交趾賊反。拜儁刺史。令過本郡。簡募家兵。張燕寇河內。逼近京師。出儁爲河內太守。將家兵擊卻之。三國志呂虔傳。領泰山太守。將家兵到郡。郭祖公孫犢等皆降。晉書王渾傳。爲司徒。楚王瑋將害汝南王亮。渾辭疾歸第。以家兵千餘人。閉門距瑋。瑋不敢逼。汝成案。將帥家丁。前代多有。明史所載。如王越馬永馬芳梁震李成梁滿桂張神武趙率教金國鳳侯良柱等。傳皆有之。並著成效。其始則出于戰國時之陰養死士。漢李陵之荆楚劍客。亦其類也。盛于唐藩鎮之牙兵。謂之外宅兒。至結爲義子。大約在兵間久。不得不用選鋒。以求制勝。然養之不易。散之尤難。以此召亂。亦時時有之。任師中者。惟當簡擇士伍。拔其豪俊。優其獎賞。勤其訓練。則屠沽皆可使成勁旅。雖官有遷移。或有敢年之功。廢于一旦之歎。然所至如此。轉移非難。衛身衛國。所裨多矣。

少林僧兵

少林寺中有唐太宗爲秦王時賜寺僧教其辭曰王世充叨竊非據敢違天常法師等竝能深悟幾變早識妙因擒彼兇孽廓茲淨土聞以欣尙不可思議今東都危急且夕殄除並宜勉終茂功以垂令範是時立功十有三人裴灌少林寺碑所稱志操惠瑒曇宗等惟曇宗拜大將軍餘不受官賜地四十頃此少林僧兵所起考之魏書孝武帝西奔以五千騎宿於灑西揚王別舍沙門都維那惠臻負璽持千牛刀以從舊唐書元和十年嵩山僧圓淨與淄青節度使李師道謀反結勇士數百人伏于東都進奏院乘雒城無兵欲竊發焚燒宮殿小將楊進李再興告變留守呂元膺乃出兵圍之賊突圍而出入嵩岳山棚盡擒之宋史范致虛以僧趙宗印充宣撫司參議官兼節制軍馬宗印以僧爲一軍號尊勝隊童子行爲一軍號淨勝隊然則嵩雒之間固世有異僧矣

嘉靖中少林僧月空受都督萬表檄禦倭於松江其徒三十餘人自爲部伍持鐵棒擊殺倭甚衆皆戰死嗟乎能執干戈以扞疆場則不得以其髡徒而外之矣宋靖康時有五臺僧眞寶與其徒習武事於山中欽宗召對便殿命之還山聚兵拒金晝夜苦戰寺舍盡焚爲金所得誘勸百方終不顧曰吾法中有口回之罪吾既許宋皇帝以死豈當妄言也怡然受戮而德祐之末常州有萬安僧起義者作詩曰時危聊作將事定復爲僧其亦有屠羊說之遺意者哉趙氏曰後周書齊主緯既被擒任城王潛猶固守沙門來應醒志廬山圓通寺南唐時賜田千頃養之極厚曹彬等渡江寺僧來抗金陵陷乃遁去金上亮死山東豪傑皆起兵有僧義端亦聚衆千餘欲過辛弃疾知其將奔金追殺之金宣宗紀夏人犯積石州羌界寺隘

多陷。惟桑道寺僧看道。昭道斯沒。及答那寺僧奔鞠等。拒而不從。詔賞諸僧鈴轄。正將等官。明成化中。劉千斤之亂。康都督募紫微山僧惠通。剿之。通直入賊營。與千斤鬥。千斤乃降。崇禎中。史記言知陳州。以流賊充斥。乃募士聘少室僧訓練之。此皆僧兵故事也。

毛葫蘆兵

元史順帝紀。至正十三年。立南陽鄧州等處。毛葫蘆義兵萬戶。募土人爲軍。免其差役。令防城自效。因其鄉人自相團結。號毛葫蘆軍。故以名之。宋爾直班傳。金商義兵。以獸皮爲矢房。如瓠。號毛葫蘆軍。甚精銳。大學衍義補。今唐鄧山居者。以毒藥漬矢。以射獸。應弦而倒。謂之毛葫蘆。

成化三年。國子監學錄黃明義言。宋時多剛縣夷爲寇。用白芴子兵破之。白芴子者。卽今之民壯也。

方音

五方之語。雖各不同。然使友天下之士。而操一鄉之音。亦君子之所不取也。故仲由之膠。夫子病之。鳩舌之人。孟子所斥。而宋書謂高祖。雖累葉江南。楚言未變。雅道風流。無聞焉爾。又謂長沙王道憐。素無才能。言音甚楚。舉止施爲。多諸鄙拙。世說言劉真長見王丞相。旣出人。問見王公云何。答曰。未見他異。惟聞作吳語耳。又言王大將軍年少時。舊有田舍名。語音亦楚。又言支道林入東。見王子猷兄弟。還。人問見諸王何如。答曰。見一羣白項鳥。但聞喚啞啞聲。北史謂丹楊王劉昶。呵罵僮僕。音雜夷夏。雖在公坐。諸王每侮弄之。夫以創業之君。中興之相。不免時人之議。而況於士大夫乎。北齊楊愔稱裴讞之曰。河東士族。京官

不少。惟此家兄弟，全無鄉音。其所賤可知矣。至於著書作文，尤忌俚俗。公羊多齊言，淮南多楚語。若易傳論語，何嘗有一字哉？若乃講經授學，彌重文言。是以孫詳、蔣顯曾習周官，而音乖楚夏。〔原注〕左思魏都賦：蓋音有楚夏者，士

風之乖也。

〔原注〕梁書儒林傳陸倕云：

李業興學問深博，而舊音不改，則爲梁人所笑。

〔原注〕北史本傳：鄴下人士音辭鄙陋，風操蚩拙，則顏之推不願以爲兒師。〔原注〕家訓：是則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蓋必自其發言始也。

金史國語解序曰：今文尙書辭多奇澀，蓋亦當世之方音也。

荀子每言案，楚辭每言羌，皆方音。劉勰文心雕龍云：張華論韻，謂士衡多楚，可謂銜靈均之聲餘，失黃鍾之正響也。

國語

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本國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孝文帝命侯

伏侯可悉陵以國語譯孝經之旨，教於國人，謂之國語。孝經〔原注〕並隋書經籍志

而歷考後魏北齊二書

若孟威以

明解北人語，敕在著作，以備推訪。孫搴以能通鮮卑語，宣傳號令，祖珽以解鮮卑語免罪，復參相府。劉世

清以能通四裔語，爲當時第一。後主命作突厥語，翻涅槃經，以遺突厥可汗，並見遇時主，寵絕羣僚。然其

官名制度，無一不用漢語。而魏孝文太和十九年六月己亥詔，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違者免所居

官。

〔原注〕魏書咸陽王禧傳：孝文引見朝臣，詔斷北語，一從正音。禧贊成其事，於是詔年三十已上習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已下見在朝廷之人，語音不聽，仍舊者有故爲當時爵黜，官者仍舊俗恐數世

之後伊健之下。復成被髮之人。朕嘗與李冲論此。冲言四方之語。竟誰是。帝者言之。即爲正矣。何必改舊從新。冲之此言。應合死罪。乃謂冲曰。卿實負社稷。冲免冠陳謝。北齊書高昂傳於

時鮮卑共輕中華朝士。唯憚服於高昂。祖每申令三軍。常鮮卑語。昂若在列。則爲華言。孝文用夏變夷之主。齊神武亦英雄有大略者也。契丹偏居北陲。始以本國之言爲官名號令。而遼史初立國語解一篇。自是金元亦多循之。錢氏曰。元史無國語解。而北俗之語。遂載之史書。傳於後代矣。

後魏平陽公丕傳。丕雅愛本風。不達新式。至於變俗遷雒。改官制服。禁絕舊言。皆所不願。帝亦不逼之。但誘示大理。令其下生同異。變俗之難如此。今則拓跋宇文之語。不傳於史冊者。已蕩然無餘。一時衆楚之咻。固不能勝三紀遷般之化也。

後唐康福善諸蕃語。明宗聽政之暇。每召入便殿。咨訪時事。福卽以蕃語奏之。樞密使安重誨惡焉。嘗面戒之曰。康福但亂奏事。有日斬之。

外國風俗

歷九州之風俗。攷前代之史書。中國之不如外國者。有之矣。遼史言契丹部族。生生之資。仰給畜牧。績毛飲渾。以爲衣食。各安舊風。狃習勞事。不見紛華異物而遷。故家給人足。戒備整完。卒之虎視四方。強朝弱附。金史世宗嘗謂宰臣曰。朕嘗見女直風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女直風俗。第以朕故。猶尙存之。恐異日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他日與臣下論及古今。又曰。女直舊風。雖

不知書。然其祭天地敬親戚尊耆老接賓客信朋友禮意欵曲皆出自然。其善與古書所載無異。汝輩不可忘也。乃禁女直人不得改稱漢姓。學南人衣裝。犯者抵罪。又曰。女直舊風。凡酒食會聚。以騎射爲樂。今則奕碁雙陸。宜悉禁止。令習騎射。又曰。遼不忘舊俗。朕以爲是。海陵習學漢人風俗。是忘本也。若依國家舊風。四境可以無虞。此長久之計也。邵氏聞見錄言。回紇風俗樸厚。君臣之等不甚異。故衆志專一。勁健無敵。自有功於唐。賜遺豐腴。登里可汗始自尊大。築宮室以居。婦人有粉黛文繡之飾。中國爲之虛耗。而其俗亦壞。昔者祭公謀父之言。犬戎樹幘。能帥舊德。而守終純固。由余之對穆公。言戎夷之俗。上舍淳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其所以有國而長世。用此道也。及乎薦居日久。漸染華風。不務詩書。唯徵玩好。服飾競於無等。財賄溢於靡用。驕淫矜侈。浸以成習。於是中行有變。俗之譏賈生有五餌之策。又其末也。則有如張昭遠以皇弟皇子。喜俳優。飾姬妾。而卜沙陀之永不。張舜民見太孫。好音樂。美姝。名茶。古畫。而知契丹之將亡。後之君子。誠監於斯。則知所以勝之之道矣。

史記言匈奴獄久者。不過十日。一國之囚。不過數人。鹽鐵論言匈奴之俗。略於文而敏於事。宋鄧肅對高宗言外國之巧。在文書簡簡。故速。中國之患。在文書繁繁。故遲。遼史言朝廷之上。事簡職專。此遼之所以興也。原注又曰。皇帝四時巡守。宰相已下。於中京居守。一切公事。除拜官條。止行堂帖。樞差俟行在所。取旨出給。詔勅文官。縣令錄事。已下。更不奏聞。聽中書錄選。然則外國之能勝於中國者。惟其簡易而已。若舍其所長。而效人之短。吾見其立弊也。

金史食貨志言金起東海其俗純實可與返古初入中夏民多流亡土多曠閒遺黎惴惴何求不獲於斯時縱不能復井地溝洫之制若用唐之永業口分以制民產放其租庸調之法以足國計何至百年之內所爲經畫紛紛然與其國相終始邪其弊在於急一時之利踵久壞之法及其中葉鄙遼儉朴襲宋繁縟之文懲宋寬柔加遼操切之政是棄二國之所長而併用其所短也繁縟必至於傷財操切必至於害民訖金之世國用易匱民心易離豈不繇是與作法不慎厥初變法以球其弊祇益甚焉耳其論金時之弊至爲明切

魏太武始制反逆殺人姦盜之法號令明白政事清簡無繁訊連逮之煩百姓安之宋余靖言燕薊之地陷入契丹且百年而民亡南顧心者以契丹之法簡易鹽麴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是則省刑薄斂之效無所分於中外矣

徙戎

武后時外國多遣子入侍其論欽陵阿史德元珍孫萬榮等皆因充侍子得徧觀中國形勢其後竟爲邊害先是天授三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曰臣聞戎夏不雜自古所誠蠻貊無信易動難安故斥居塞外不邇中國前史所稱其來久矣然而帝德廣被有時朝謁願受向化之誠請納梯山之禮貢事畢則歸其父母之國導以指南之車此三王之盛典也自漢魏以後遂革其風務飾虛名徵求侍子諭令解辯使襲衣

冠築室京師。不令歸國。此又中葉之故事也。較其利害。則三王是而漢魏非。論其得失。則距邊長而徵質短。殷鑒在昔。豈可不慮。昔郭欽獻策於武皇。江統納諫於惠主。咸以戎翟入居。必生事變。晉帝不用二臣之遠策。好慕向化之虛名。縱其習史漢等書。官之以五部都尉。此皆計之失也。竊惟突厥吐蕃契丹等。往因入侍。竝叨殊獎。或執戟丹墀。策名戎秩。或曳裾庠序。高步黌門。服改氈裘。語兼中夏。明習漢法。覩衣冠之儀。目覽朝章。知經國之要。窺成敗於圖史。察安危於古今。識邊塞之盈虛。知山川之險易。或委以經略之功。令其展效。或矜其首丘之志。放使歸蕃。於國家雖有冠帶之名。在戎人廣其縱橫之智。雖有慕化之美。苟悅於當時。而狼子野心。旋生於異日。及歸部落。鮮不稱兵。邊鄙罹災。實繇於此。故老子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在於齊人。猶不可以示之。况於寇戎乎。謹按楚申公巫臣奔晉。而使於吳。使其子狐庸爲吳行人。教吳戰陳。使之叛楚。吳於是伐楚。取巢。取駕。克棘。入州來。子反一歲七奔命。其所以能謀楚。良以此也。又按漢書。桓帝遷五部匈奴於汾晉。其後卒有劉石之難。向使五部不徙。則晉祚猶未可量也。鮮卑不遷幽州。則慕容無中原之僭。又按漢書。陳湯云。夫匈奴兵五。而當漢兵一。何者。兵刃朴鈍。弓弩不利。今聞頗得漢巧。然猶三而當一。繇是言之。利兵尙不可使敵人得法。况處之中國。而使之習見哉。昔漢東平王請太史公書。朝臣以爲太史公書有戰國從橫之說。不可以與諸侯。此則本朝諸王尙不可與。况外國乎。臣竊計秦并天下。及劉項之際。累載用兵。人戶彫散。以晉惠方之。八王之喪師。輕於楚漢之割地。冒頓之

全實過於五部之微弱。當曩時冒頓之彊盛。乘中國之虛弊。高祖餒戾平城。而冒頓不能入中國者。何也。非兵不足以侵諸夏。力不足以破汾晉。其所以解圍而縱高祖者。爲不習中土之風。不安中國之美。生長積漠之北。以穹廬勝於城邑。以毳毼美於章紱。旣安其所習。而樂其所生。是以無窺中國之心者。爲生不習漢故也。豈有心不樂漢。而欲深入者乎。劉元海五部離散之餘。而卒能自振於中國者。爲少居內地。明習漢法。非但元海悅漢。而漢亦悅之。一朝背誕。四人原注謂四民響應。遂鄙單于之號。竊帝王之名。賤沙漠而不居。擁平陽而鼎峙者。爲居漢故也。向使元海不曾內徙。正當劫邊人。繒綵繡纈。以歸陰山之北。安能使倡亂邪。當今皇風遐覃。含識革面。凡在虺性。莫不懷馴。方使由余效忠。日禪盡節。以臣愚慮者。國家方傳無窮之祚。於後脫備守不謹。邊臣失圖。則狡寇稱兵。不在方外。非所以肥中國。削外蕃。經營萬乘之業。貽厥孫謀之道也。臣愚以爲願充侍子者。一皆禁絕。必若先在中國者。亦不可更使歸蕃。則戎人保疆。邊邑無事矣。

明永樂宣德間。韃靼來降。多乞留居京師。授以指揮千百戶之職。賜之俸祿。及銀鈔衣服。房屋什器。安插居住。名曰降人。正統元年十二月。行在吏部主事李賢言。臣聞帝王之道。在赤子黎民。而禽獸蠻貊。待黎民如赤子。親之也。待蠻貊如禽獸。疏之也。雖聖人一視同仁。其施也必自親以及疏。未有赤子不得其所。而先施惠於禽獸。况奪赤子之食。以養禽獸。聖人忍爲之哉。竊見京師降人。不下萬餘。較之畿民。三分之

一其月支俸米較之在朝官員亦三分之一而實支之數或全或半又倍蓰矣且以米俸言之在京指揮使正三品該俸三十五石實支一石而達官則實支十七石五斗是贍京官十七員半矣夫以有限之糧而資無限之費欲百姓富庶而倉廩充實未之有也近者連年荒旱五穀不登而國家之用則不可缺是以天下米粟水陸竝進歲入京師數百萬石而軍民竭財殫力涉寒暑冒風霜苦不勝言然後一夫得數斛米至京師者幸也若其運至中塗食不足衣不贍而有司督責之愈急是以不暇救死往往枕籍而亡者不可勝計其降人坐享俸祿施施自得嗚呼既奪赤子之食以養禽獸而又驅其力使餽之赤子卒至於饑困以死而禽獸則充實厭足仁人君子所宜痛心者若夫俸祿所以養廉也今在朝官員皆實關俸米一石以一身計之其日用之費不過十日况其父母妻子乎臣以爲欲其無貪不可得也備邊所以禦侮也今邊軍長居苦寒之地其所以保妻子禦饑寒者月糧而已糧不足以贍其所需欲其守死不可得也今若去此降人臣愚以爲除一害而得三利焉何則計降人一歲之俸不下數十萬省之可以全生民之命可以贍邊軍之給可以足京官之俸全生民之命則本固而邦寧也贍邊軍之給則效死而守職也足京官之俸則知恥而守廉也得此三者利莫大焉臣又聞聖王之道貴乎消患於未萌易曰履霜堅冰至臣窺見達人來降絡繹不絕朝廷授以官職足其俸祿使之久處不去腥羶畿內無益之費尙不足惜又有甚焉者夫蕃人貪而好利乍臣乍叛荒忽無常彼來降者非心悅而誠服也實慕中國之利也且降

人在彼。未必不自種而食。自織而衣。今在中國。則不勞力而坐享其有。是故其來之不絕者。中國誘之也。誘之不衰。則來之愈廣。一旦邊方有警。其勢必不自安矣。前世劉石之亂。可不鑒哉。是故聖人以禽獸畜之。其來也懲而禦之。不使之久處。其去也守而備之。不誘其復來。其爲社稷生民之慮。至深遠也。近日邊塵數警。而降人羣聚京師。臣嘗恐懼而不安寢。伏願陛下斷自宸衷。爲萬世長久之計。乞勅兵部。將降人漸次調除。天下各都司衛所。彼勢旣分。必能各安其生。不惟省國家萬萬無益之費。而又消其未萌之患矣。上是其言。

土木之變。達官達軍之編置近畿者。一時蠢動。肆掠村莊。至有驅迫漢人以歸寇者。戶科給事中王竑。翰林院侍講劉定之。竝言宜設法遷徙。俾居南土。於是命左都督毛福壽充左副總兵。選領河間東昌達軍往湖廣辰州等處征苗。巡撫江西刑部右侍郎楊寧奏請賊平之後。就分布彼處各衛所守禦。然其去者無多。原注天順元年七月丁丑兵部奏自正統七年至景泰七年調去雲南廣東廣西福建等處隨征達官達軍共一千八百人。而天順初。兵部尙書陳汝言阿附權宦。盡令取回。遂令曹欽得結其驍豪與之同反。而河間東昌之間。至今響馬不絕。亦自達軍倡之也。明初安置土達於寧夏甘涼等處。承平日久。種類蕃息。至成化四年。遂有滿四之變。

樓煩

樓煩乃趙西北邊之國。其人强悍習騎射。史記趙世家。武靈王行新地。遂出代西。遇樓煩王於西河。而致

而元史姦臣傳以爲回訖。此或轉寫之譌。其曰畏吾兒者。又畏兀兒之轉聲也。〔原注〕册府元龜按國史敘鐵勃種類云伊吾以回訖。此或轉寫之譌。其曰畏吾兒者。又畏兀兒之轉聲也。西焉耆書以北有契弊烏護紇骨等部契弊則契苾也。烏護則烏紇也。後爲回鶻。紇骨則紇拉斯也。轉爲黠戛施。蓋夷音有緩急。卽傳譯語不同。大明會典哈密古伊吾廬地在燉煌北大磧外。爲西域諸番往來要路。其國部落與回回畏兀兒三種雜居。則回回與畏兀兒又爲二種矣。〔原注〕鄭所南心史畏爲母者也。錢氏曰心史乃僞造不可信。自唐會昌中回紇衰弱降幽州者。前後三萬餘人。皆散隸諸道。始雜居於中華。而不變其本俗。杜子美留花門詩。連雲屯左輔。百里見積雪。李衛公上尊號玉册文。種類盤互。縞衣如荼。挾邪作蠱。浸淫宇內。今之遺風亦未衰於昔日也。

也。舊唐書憲宗紀。元和二年正月庚子。回紇請於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許之。此卽今禮拜寺之所從立也。新唐書常袞傳。言始回紇有戰功者。得留京師。戎性易驕。後乃創邸第佛祠。或伏甲其間。數出中渭橋。與軍人格鬪。奪舍光門魚契走城外。然則自肅代以來。回紇固已有居京師者矣。

實錄。正統元年六月乙卯。徙甘州涼州寄居回回於江南各衛。凡四百三十六戶。一千七百四十九口。其時西陲有警。不得已爲徙戎之策。然其種類遂蕃於江左矣。〔原注〕正統三年八月有歸附回回二百二人自涼州徙至浙江。

明初於其來降者。待之雖優。而防之未嘗不至。福建漳州衛指揮僉事楊榮。因進表至京。爲回回之編置漳州者。寄書於其同類。奉旨坐以交通外夷。黜爲通事官。於大同立功。〔原注〕正統四年七月辛未。其後文教涵濡。戎心

漸革。而蠻貊之裔。遂有登科第。襲冠裳者。惟回回自守其國俗。終不肯變。結成黨夥。爲暴閭閻。以累朝之德化。而不能馴其頑獷之習。所謂食桑葚而懷好音。固難言之矣。

天子無故不殺牛。而今之回子。終日殺牛爲膳。宜先禁此。則夷風可以漸革。唐時赦文。每日十惡五逆。火光行劫。持刃殺人。官典犯賊。屠牛鑄錢。合造毒藥。不在原赦之限。可見古法以屠牛爲重也。若韓滉之治江東。以賊非牛。酒不嘯結。乃禁屠牛以絕其謀。此又明識之士所宜豫防者矣。

西域天文

西域人善天文。自古已然。唐書泥婆羅國。頗解推測盈虛。兼通歷術事。天竺國善天文歷算之術。罽賓國遣使進天文經。拂菻國其王城門樓中懸一大金稱。以金九十二枚。屬於衡端。以候日之十二時。爲一人。其大如人。立於側。每至一時。其金丸輒落。鏗然發聲。引唱以紀日時。毫釐無失。蓋不始於回回。西洋也。
【原注】元史張思明傳大德初擢左司都事。有獻西域稱法。思明以惑衆不用。

王忠文禕集有阿都刺除回回司天少監語曰。天文之學。其出於西域者。約而能精。雖其術不與中國古法同。然以其多驗。故近代多用之。別設官署。以掌其職。

冊府元龜載開元七年。吐火羅國王上表。獻解天文人大慕闍。智慧幽深。問無不知。伏乞天恩。喚取。問諸教法。知其人。有如此之藝能。請置一法堂。依本教供養。此與今之利瑪竇天主堂相似。而不能行於元宗。

之世者。豈非其時在朝多學識之人哉。

三韓

今人謂遼東爲三韓者。考之書序。成王既伐東夷。傳海東諸夷。駒麗扶餘。馱貊之屬。正義。漢書有高駒麗。扶餘。韓無此馱。馱卽韓也。音同而字異耳。後漢光武紀。建武二十年。東夷韓國人。率衆詣樂浪內附。東夷傳。韓有三種。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曰弁辰。〔原注〕晉梁二書作弁韓。馬韓在西。有五十四國。其北與樂浪。南與倭接。

辰韓在東。十有二國。其北與濊貊接。弁辰在辰韓之南。亦十有二國。其南亦與倭接。凡七十八國。百濟是其一國焉。大者萬餘戶。小者數千家。各在山海間。地合方四千餘里。東西以海爲限。皆古之辰國也。馬韓最大。共立其種爲辰王。盡王三韓之地。〔原注〕漢書朝鮮傳。眞番辰國。欲上書見天子。又雍闕。弗通。師古曰。辰謂辰韓之國。史記誤作眞番。衆國。三國。魏志。齊

王正始七年。幽州刺史毋丘儉。破高句驪。濊貊。韓。那奚等數十國。各率種落降陳留王。景元二年。樂浪外夷。韓。濊。貊。各率其屬來朝貢。晉書張華傳。東夷馬韓。新彌諸國。依山帶海。去州四千餘里。歷世未附者。二十餘國。竝遣使朝獻。杜氏通典。三韓之地。在海島之上。朝鮮之東南。此其封域與朝貢之本末也。劉燕釋名。韓。羊。韓。兔。雞。雞。本。法。出。韓。國。所。爲。也。後。魏。陽。固。演。蹟。賦。覩。三。韓。之。累。累。兮。見。弁。服。之。悠。悠。此。其。風。土。也。宋史天文志。狗國四星。在建星東南。主三韓。鮮卑。烏桓。獯狁。沃沮之屬。此其占象也。宋史高麗傳。言崇寧後。始鑄三韓通寶。而遼史外紀。有高麗王子。三韓國公勳。三韓國公容。三韓國公侯。其地理志。有高州三

韓縣。辰韓爲扶餘。弁韓爲新羅。〔原注〕北史以辰韓爲新羅。馬韓爲高麗。開泰中。聖宗伐高麗。俘三國之遺人。置縣。據此乃俘三國之人。置縣於內地。而取三韓之名爾。〔原注〕正如漢時上郡有龜茲縣。不可便以爲西域之國。今人乃謂遼東爲三韓。是以內地而目之爲外國也。原其故。本於天啟。初失遼陽以後。章奏之文。遂有謂遼人爲三韓者。外之也。今遼人乃以之自稱。夫亦自外也已。

北史。新羅者。其先本辰韓種也。地在高麗東南。辰韓亦曰秦韓。相傳言秦世亡人。避役來適。馬韓割其東界居之。以秦人故名之曰秦韓。其言語名物。有似中國人。辰韓王常用馬韓人作之。世世相傳。辰韓不得自立。王明其流移之人故也。恆爲馬韓所制。辰韓之始有六國。稍分爲十二。新羅則其一也。此又與前史不同。而唐書東夷傳。顯慶五年。平百濟。分其地。置五都督府。其一曰馬韓。

大秦

今之佛經。皆題云大秦鳩摩羅什譯。謂是姚興國號。非也。〔孫氏曰〕徧探釋藏佛經。皆題姚秦鳩摩羅什譯。於天竺。距大秦國尙遠。不當題云大秦也。大秦乃西域國名。後漢書西域傳。言大秦國在海西地方數千里。有四百餘城。小國役屬者數十。又云。天竺國西與大秦通。此其國名之偶同。而傳以爲其人民皆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之大秦。固未必然。而晉書載記。石季龍時。有安定人侯子光。自稱佛太子。謂大秦國來。當王小秦國。以中國爲小秦。則益爲夸誕矣。

干陀利

韓文公廣州記

楊氏曰昌黎並無廣州記是送鄭樞序耳

有干陀利注家皆闕按梁書海南諸夷傳干陀利國在南海洲上其

俗與林邑扶南略同

出斑布吉貝檳榔檳榔特精好爲諸國之最

原注梁王僧孺有謝賜干陀利所獻檳榔啓

周宏正傳有罪

應流徙勅以賜干陀利國陳書世祖紀天嘉四年干陀利國遣使獻方物惟宋書武帝紀孝建二年斤

陀利國遣使獻方物

原注南史同

以干爲斤疑誤

汝成案梁書無周宏正傳傳見陳書至有罪應流徙云云則見南史攷原本亦誤當是傳寫時脫南史二字

日知錄集釋 九

日知錄集釋

卷三十

天文

三代以上人人皆知天文。七月流火，農夫之辭也。三星在天，婦人之語也。月離于畢，戍卒之作也。龍尾伏晨，兒童之謠也。後世文人學士，有問之而茫然不知者矣。若曆法則古人不及近代之密。沈氏曰：可世宗實錄嘉靖二年九月戊寅，欽天監掌事光祿寺少卿華湘奏：歷代治曆更改不一，不數世輒差者，由天周有餘，日周不足所致。元至元辛巳，造授時曆，天正冬至歲差，迄今不同。是以正德戊寅日食，已卯庚辰月食，時刻分秒起復方位，與本監所推不合。乞賜中祕曆書及國朝曆志，準臣親督中官正周濂等，及選諸曉本業善于推算者，及今冬至以前，詣觀象臺晨昏晝夜推測日景，赤道黃道中星分秒，日記月書，俟至來年冬至以驗二十四氣，二至二分，日月交食，合朔弦望，並上躔月離黃赤二道，及昏旦夜半中星，七政躔度，紫微月孛羅躔，計都等類，視至元辛巳，果否有差，備錄上之，并延訪知曆理善立差法之人，令其參別同異，重建曆元，詳定歲差，以成一代之制。下禮部議，請如所奏，得旨允其測候，訪取秘書，報罷。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三年九月，禮部議罷鄭世子載堉所進萬年曆內云：近有言歷法差謬，當正者，然于何正之一曰：考月令之中，星移次應節，二曰：測二至之日景，長短應候，三曰：驗交食之分秒，起復應時，即如世子言，取大統授時二曆相較，氣差三日，時差九刻，在亥子之交，則移一日，在晦朔之交，則移一月，則弦望亦宜各差一日，今似未至此也。

樊深河間府志曰：愚初讀律書，見私習天文者有禁。後讀制書，見仁廟語楊士奇等曰：此律自爲民間設耳。卿等安得有禁。遂以天元玉曆祥異賦賜羣臣，由律書之言觀之，乃知聖人所憂者深。由制書之言觀

之乃知聖人之所見者大。梅氏曰：心之神明，無有窮盡，雖以天之高、星辰之遠，層層愈密，而要其大法，則定于唐虞之時。今夫曆所步有四：日、恆星、日月、五星。治曆之具有三：曰算數、曰圖象、曰測驗。法具在，可攷而知。然大約三者盡之矣。堯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舜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曆者，算數也。象者，圖也。渾象也。璇璣玉衡，測驗之器也。故曰定于唐虞之世也。曆之最難知者，有二：其一，里差。其一，歲差。是二差者，有微有著，非積差而至于著。雖聖人不能知，而非其距之甚遠，則所差甚微。非目力可至，不能入算。故古未有知歲差者，自晉虞喜、宋何承天、祖冲之、隋劉焯、唐一行始覺之。或以百年差一度，或以五十年，又有以七十五年，或以八十年，未有定說。元郭守敬定今之差速，是謂歲差。亦曰視差。自漢及晉，月星辰之行度不變，而人所居有東西南北，正視側視之殊。在所見各異，謂之里差。亦曰視差。自漢及晉，未有知之者。北齊張子信始測交道，有表裏此方不見食者，人在月外，必反見食。宣明曆本之為氣刻時，三差而大衍曆有九眼測食，漏法元人四海測驗，二十七所而近世歐邏巴航海數萬里，以定歲差。合山海之程，測北極為南北差，測月食為東西差，里差之說，至是而確。是蓋合數千年之積測，以定歲差。合數萬里之實驗，以定里差。距數逾遠，差積逾多，而曉然易辨。且其為法，既推之數千年，數萬里而準，則施之近用，可以無惑。曆至近日，屢變益精，以此然余亦謂定于唐虞之時，何也。不能預知者，差之數萬里，而準，則施之易者也。以日之法，古聖人以日之所在，不可見，為定，故為噶夷味谷南交朔方之宅，以火虛昴萬世求歲差之根數也。以日之法，古聖人以日之所在，不可見，為定，故為噶夷味谷南交朔方之宅，以火虛昴萬世求歲差之根數也。和以後，凡能出一新智，立一捷法，垂之至今者，皆有所以立法之故。及其久而必變也，又皆有所以變之說。于是反覆推論，無纖毫疑似之心。則吾之心，即古聖之心，亦即天之心。而古今中外之見，可以不以說。于至是，是過此以往，或有差變之微，出于今法之外，亦可本其常然，以深求其變。而徐為修改，以衷于無弊。是則吾輯曆法通考之意也。又曰：或問律何以禁私習。曰：律所禁者，天文也。非曆也。曰：二者異乎。曰：民日月暈珥，文字飛流，芒角動搖，預斷吉凶。天文家也。本臆離之行，度中星之次，以察發斂進退。敬授若夫日月星辰，有目共睹。古文萃作一家，曆諸十八家，判然禁焉。且梓慎裨竈之徒，以星氣禍福惑世，誣民耳。無所依，而說有驗。曰：其說可得聞乎。曰：古之明曆，疏所步，或多不以折服。矯誣之論，故曆學得以附會于其間。

是故日月之遇交則食以實會視會為斷有常度也而考古曆未精有當食不食不當食而食之占日食必于朔也而占用平朔有食在晦二之占月行有遲疾日行有盈縮皆一定之數可以小輪為法也而古唯曆以不足廿年而周見西方謂之暍暍則交之半也則出入黃道之南北五度有奇皆道主喪陰道主水陽有三門猶房四表房中央也于黃道時問曰陽環北問曰陰環月由天街天下和平陽道時有南北而其與黃道同升又有正升斜降斜升正降之殊故月生有平有偃而古占曰月生仰天下有兵偃有兵兵罷無兵起月于黃道有南北一因也正斜升降二因也盈縮疾遲三因也南北里差見月有早晚四因也故月初見有初二初三之殊極其變則有朔初四之異而古占曰常見不見不常見而見食日者月不關雲氣而占食前數日已有謫日大月小日高月卑人所見之日月大小略等者乃其遠近為之非本形也然日月之行各有最高卑而影徑為之異故有時月正掩日而居當去失行為之例曰凌曰犯曰闕曰食曰掩曰合曰句曰範繞五星離黃道不過八度則中宮紫微及宮外距遠之星必無犯理而占書皆有之近有著賢相通占者刪去黃道極遠之星亦既知其非矣至于恆星有定數亦有定距而占者無儀器以知其度又不知星座出入地不有蒙氣之象或以橫斜視差妄謂移動于是曰王良策馬車騎滿野天鈞直則地維坼泰階平人主有福中州以去北極近老人星遠而近濁不常見占曰老人星見王者多壽以二分日候之江南老人星高三時皆見而猶歲以二分占星密疏實諛此其仍訛習欺遇災而懼側身修省以答天戒可廢乎天變將不足畏邪曰惡是何言也吾所謂辨惑辨其誣也若夫王者始修也遇其變加警惕焉此則理之當然非以數之有常而或懈也

日食

劉向言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今連三年比食自建始以來二十歲間而八食率二歲六月而一發古今罕有異有大小希稠占有舒疾緩急余所見崇禎之世十七年而八食原注四年十月辛丑朔七年

三月丁亥朔九年七月癸卯朔十年正月辛丑朔十二
月乙未朔十四年十月癸卯朔十七年八月丙辰朔
之數無關於人事者豈非溺於疇人之術而不覺其自蹈於邪臣之說乎

春秋昭公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於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爲對曰二至二分日有

食之不爲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爲災非也夫日月之在於天莫非一定之數沈氏

曰談遷國權李天經曰太陽行黃道中線迨二分而黃道與赤道相交是爲同道二至則過赤道內外各
二十三度是謂相過又曰過赤道二十三度則爲真至兩道相交于一線則爲真分今日節變之差皆由
推測不能準此耳然天象見於上而人事應於下矣爲此言者殆於後世以天變不足畏之說進其君者也漢書

五行志亦知其說之非而依違其間以爲食輕不爲大災水旱而已然則食重也如之何是故日食之咎

無論分至陸氏曰西學絕不言占驗其說以爲日月之食五緯之行皆有常道常度豈可據以爲吉凶此
殊近理但七政之行雖有常道常度然當其時而交食凌犯亦屬氣運國家與百姓皆在氣運
中固不能無關涉也此如星命之家談五星之恩仇五星之行與人無與然
值之者亦皆有微驗况國命之大乎或以爲西學有所慎而不言則得之矣

月食

日食月揜日也月食地揜月也今西洋天文說如此自其法未入中國而已有此論陸文裕金臺紀聞曰
嘗聞西域人算日月食者謂日月與地同大若地體正掩日輪上則月爲之食南城萬實月食辨曰凡黃
道平分各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對衝處必爲地所隔望時月行適當黃道交處與日正相對則地隔日光
而月爲之食矣按其說亦不始於近代漢張衡靈憲曰當日之衝光常不合者蔽於地也是謂闔虛在星

星微月過則食載續漢天文志中俗本地字有誤作他者遂疑別有所謂闇虛而致紛紛之說原注宋史天文志日火外明其對必有闇氣大小與日體同者非

靜樂李鱸習西洋之學述其言曰月本無光借日之照以爲光曜至望日與地日爲一線月見地不見日不得借光是以無光也或曰不然曾有一年月食之時當在日沒後乃日尙未沈而出地之月已食矣東月初昇西日未沒人兩見之則地固未嘗遮日月也何以云見地不見日乎答曰子所見者非月也月之影也月固未嘗出地也何以驗之今試以一文錢置虛器中前之卻之不見錢形矣卻貯水令滿而錢見則知所見者非錢也乃錢之影也日將落時東方蒼蒼涼涼海氣升騰猶夫水然其映而升之亦月影也如必以東方之月爲真月則是以水面之錢爲真錢也然乎否乎又如漁者見魚浮水面而投叉刺之必稍下於魚乃能得魚其浮於水面者魚之影也舟人刺篙其半在水視之若曲焉此皆水之能影物也然則月之受隔於地又何疑哉楊氏曰以火近火而光奪此精不可有二之說也金水內景此闇虛之說也地影之云最爲明哲

歲星

吳伐越歲在越故卒受其凶苻秦滅燕歲在燕故燕之復建不過一紀二者信矣慕容超之亡歲在齊而爲劉裕所破國遂以亡豈非天道有時而不驗邪是以天時不如地利

歲星固有居其國而不吉者其行有贏縮春秋傳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史記天官書已居之又東

西去之國凶。淮南子：當居不居，越而之他處。以近事考之，歲星當居不居，其地必有殃咎。【原注】考授時歷不退之時，但晨退四十六日，夕退四十六日，各有奇，共止得九度七十分有奇，而十二宮大約各三十度，以出宮爲災，不出宮不爲災也。

五星聚

史言周將代殷，五星聚房。齊桓將伯，五星聚箕。【原注】沈約宋書天文志云：竹書紀年，帝辛三十二年，五星聚於房。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東

井。唐天寶九載八月，五星聚尾箕。大歷三年七月，五星聚東井。宋乾德五年三月，五星聚奎。【原注】景德四年六月，司天

監言五星聚，淳熙十三年閏七月，五星聚軫。元太祖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星聚見於西南。明嘉靖三年正月，丙子，五星聚營室。天啓四年七月丙寅，五星聚張。【原注】丙寅月之十四日，日在張九度，木十六度，占曰

五星若合，是未易行，有德受慶，改立王者，奄有四方。子孫蕃昌，無德受殃，離其國家，滅其宗廟，百姓離去，

被滿四方。考之前史所載，惟天寶不吉，蓋玄宗之政荒矣。或曰：漢從歲，宋從填，唐從熒惑云。【梁氏曰】占金

非吉祥，乃兵象，爲秦亡之應，因歷引唐世五星聚爲證，其大者天寶九年，五星聚燕，禍至累世，通鑑不載，漢五星聚東井，事良是。

四星之聚，占家不以爲吉。驗之前代，于張光武帝漢。【原注】蜀志劉豹等言：建安二十于牛女。中宗紹晉。【原

晉書懷帝紀：永嘉六年七月，歲星熒惑，太白聚于斗牛。天文志同，但云聚于牛女，而元帝紀則云：永嘉中歲填熒惑，太白聚牛女之間。一云四星，一云三星，不同。庾信哀江南賦：值五馬之南奔，逢三星之東聚。

于觜參，神武王齊于危，文宣代魏于東井，肅宗復唐于張，高祖王周皆爲有國之祥也。故漢獻帝初，韓馥

以四星會于箕尾，欲立劉虞爲帝。唐咸通十年，熒惑填星，太白辰星會于畢昴，詔王景崇被袞冕，軍府稱

臣以厭之。然亦有不同者。如慕容超之滅。四星聚奎婁。姚泓之滅。四星聚東井。〔原注〕至德二載四月壬寅。四星聚編首。後晉天福五年。術士孫智永以四星聚斗。分野有災。勸南唐主巡東都。宋靖康元年。太白熒惑歲填。四星合于張。嘉熙元年。太白歲辰熒惑合于斗。詔避殿減膳。以圖消弭。此則天官家所謂四星若合。其國兵喪並起。君子憂小人流。而不可泥於一家之占者矣。

海中五星二十八宿

漢書藝文志。海中星占驗十二卷。海中五星經雜事二十二卷。海中五星順逆二十八卷。海中二十八宿國分二十八卷。海中二十八宿臣分二十八卷。海中日月彗虹雜占十八卷。海中者中國也。故天文志曰。甲乙海外。日月不占。蓋天象所臨者廣。而二十八宿專主中國。故曰海中二十八宿。

星名

今天官家所傳星名。皆起於甘石。如郎將羽林。三代以下之官。左更右更。三代以下之爵。王良造父。三代以下之人。巴蜀河閒。三代以下之國。春秋時無此名也。

人事感天

易傳言先天後天。考之史書所載。人事動於下。而天象變於上。有驗於頃刻之間。而不容遲者。宋武帝欲受晉禪。乃集朝臣宴飲。日晚坐散。中書令傅亮叩扉入見。請還都。謀禪代之事。及出已夜。見長星竟天。拊

髀歎曰。我常不信天文。今始驗矣。隋文帝立晉王廣爲皇太子。其夜烈風大雪。地震山崩。民舍多壞。壓死者百餘口。唐玄宗爲臨淄王。將誅韋氏。與劉幽求等微服入苑中。向二鼓。天星散落如雪。幽求曰。天道如此。時不可失。文宗以右軍中尉王守澄之言。召鄭注對於浴堂門。是夜彗出東方。長三尺。然則荆軻爲燕太子丹謀刺秦王。而白虹貫日。衛先生爲秦昭王畫長平之事。而太白食昴。固理之所有。孟子言氣壹則動志。其此之謂與。趙氏曰。上古之時。人之視天甚近。易所言皆天道。尚書洪範。備言五福六極之徵。其他非孔子所創也。漢興。董仲舒治公羊春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觀五行志。所載天象。每一變必驗一事。推既往以占將來。雖其中不免附會。然亦非盡空言也。昌邑王數出微行。夏侯勝諫曰。久陰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時霍光方與張安世謀廢立。疑安世漏言。召問勝。勝對洪範五行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有下人謀上者。光安世大驚。宣帝將祠昭帝廟。旄頭劍落泥中。刃向乘輿。帝令梁邱賀筮之。云有兵謀不吉。上乃還。果有任宣子章。匿廟間。欲俟上至爲逆。事發。伏誅。京房以易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每光上疏言其將然。近者或數月。遠或一歲。無不應中。翼奉以成帝獨親。性之臣。爲陰氣太甚。極陰生陽。恐反有火災。未幾。孝武園白鶴館火。是漢儒之言。天者。實有驗于人。故諸上疏者。皆言之深切著明。無復忌諱。翼奉謂人幾者。逆則感動天地。變見于星氣。猶人之五藏六體。藏病則氣色發于面。體病則欠伸動于貌也。言之最切者。莫如董仲舒。謂國家將有失道之敗。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欲止其亂也。谷永亦言災異者。天所以敬人君。過失猶父之明誠。改則禍消。不改則咎罰。是皆援天道以證人事。若有秒忽不爽者。而其時人君亦多遇災。而懼如成帝。以災異用翟方進言。遂出寵臣張放於外。賜蕭望之爵。登用周堪爲諫大夫。又因何武言。擢用辛慶忌。哀帝亦因災異。用鮑宣言。召用彭宣。孔光何武。而罷孫寵。息夫躬等。其視天猶有影響相應之理。故應之以實。不以文降。及後世機智競興。若天下事皆可以人力致。而天無權。卽有志圖治者。亦無復有求端於天之意。故自漢以後。無復援災異以規時政。覺天自天。人自人。空虛寥廓。與人無涉。抑思孔子修春秋。災異無大小必書。如果與人無涉。聖人亦何事多言哉。

黃河清

漢桓帝延熹九年。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清。襄楷上言。河者諸侯位也。清者屬陽。濁者屬陰。河當濁而反清者。陰欲爲陽。諸侯欲爲帝也。明年帝崩。靈帝以解瀆亭侯入繼。隋書言。齊武成帝河清元年四月。河濟清。後十餘歲。隋有天下。隋煬帝大業三年。武陽郡河清數里。十二年。龍門河清。後二歲。唐受禪。金衛紹王大安元年。徐沛黃河清。臨洮人楊珪上書。亦引襄楷之言。後四歲。宣宗立。元順帝至正二十一年。十一月戊辰。黃河自平陸三門磧。下至孟津。五百餘里皆清。凡七日。而明太祖興。至先朝尤驗。正德河清。世宗以興王卽位。泰昌河清。崇禎帝以信王卽位。

妖人闖入宮禁

自古國家中葉。多有妖人闖入宮禁之事。固氣運之疵。亦是法紀廢弛所致。如漢武帝征和元年。上居建章宮。見一男子。帶劍入中龍華門。疑其異人。命收之。男子捐劍走。逐之弗獲。上怒。斬門候。成帝建始三年。十月丁未。渭水虜上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橫城門。入未央宮。向方掖門殿門。門衛戶者莫見。至句盾禁中而覺得。綏和二年。八月庚申。鄭通里男子王褒。原注師古曰。鄭縣之通里。衣絳衣小冠。帶劍入北司馬門殿東門。上前殿。入非常室中。解帷組結佩之。收縛考問。褒故公車大誰卒。病狂易。不自知入宮狀。下獄死。後漢靈帝光和元年。五月壬午。有人白衣入德陽門。言梁伯夏教我上殿爲天子。中黃門桓賢等呼門吏僕射。欲收縛。吏未到。須臾還走。求索不得。不知姓名。四年。魏郡男子張博。送鐵盧詣太官。博上書室殿山。居屋後。

宮禁。落屋。讙呼。上收縛。考問。辭忽不自覺。晉惠帝太安元年。四月癸酉。有人自雲龍門入殿前。北面再拜。曰。我當作中書監。卽收斬之。〔原注〕五行志。干寶曰。夫禁庭尊秘之處。今賤人徑入而門衛不覺者。宮室將虛而下人踰之。之妖也。成帝咸康五年十一月。有人持柘杖絳衣。詣止車門。上列爲聖人使。求見天子。門候受辭。辭稱姓呂名賜。其言王和女可。右足下有七星。星皆有毛長七寸。天令命可爲天下母。奏聞卽伏誅。并下晉陵誅可。秦苻堅時。有人入明光殿大呼。曰。甲申乙酉。魚羊食人。悲哉無復遺。堅命執之。俄而不見。陳後主爲太子時。有婦人突入東宮。大言曰。畢國主。唐高宗永隆二年。九月一日。萬年縣女子劉凝靜。乘白馬。著白衣。男子從者八九十人。入太史局。升令廳。床坐。勘問比有何災異。太史令姚元辨執之以聞。是夜彗見西方天市中。長五尺。武后神功元年。二月庚子。有人走入端門。又入則天門。至通天宮。闔者及仗衛不之覺。睿宗太極元年。狂人段萬謙。潛入承天門。登太極殿。升御牀。自稱天子。呼宿衛兵士。令稱萬歲。德宗貞元八年。二月丁亥。許州人李狗兒。持杖入含元殿。擊欄檻。擒得伏誅。敬宗〔原注〕卽位。長慶四年。三月戊辰。狂人徐忠信。闖入浴堂門。杖四十。配流天德。文宗開成二年。十一月癸亥。〔原注〕新書作太和二年十月。狂人劉德廣。突入含光殿。詔付京兆府杖殺之。宋高宗建炎二年十一月。帝在揚州。郊祀後數日。有狂人具衣冠。執香爐。攜絳囊。拜於行宮門外。自言天遣我爲官家兒。書於囊紙。刻於右臂。皆是語。鞠之不得姓名。帝以其狂。釋不問。孝宗淳熙十四年正月。紹興府有狂人。突入恩平郡王第。升堂踐王坐。曰。我太上皇孫來赴郡。鞠訊終不語。元順帝至正十年春。京師麗正門樓。

斗拱內有人伏其中。不知何自而至。遠近聚觀之。有旨取付法司鞫問。但云薊州人。詰其所從來。皆惘若無知。乃以不應之罪笞之。忽不知所在。史家竝書之以爲異。先朝景泰三年五月癸巳朔。以明日立太子。具香亭於奉天門。有一人自外徑入。執紅棍擊香亭曰。先打東方甲乙木。內使執之。命付錦衣衛。亦書於英宗實錄。然未有若萬曆四十二年張差一事。宮中府中。幾成莫解之禍。更歷五朝。流言未息。天乎人乎。吾不得而知之矣。

周禮閹人職云。奇服怪民不入宮。注曰。怪民狂易。是則先王固知有此事。而豫爲之防矣。惠侍讀曰。怪服者。觀漢江充可悟。

詐稱太子

建炎南渡。有詐稱徐王棣者。詐稱信王榛者。詐稱越王偲次子者。詐稱淵聖第二皇子者。詐稱榮德帝姬者。詐稱柔福帝姬者。莫不伏法。訖無異言。乃宏光時。王之明一事。中外流言。洶洶不息。藩鎮稱兵。遂以藉口。至今民間。尙有疑以爲眞者。此亦亡國之妖也已。

衛太子自殺於湖。武帝爲築歸來望思之臺。事狀明白。十年之後。猶有如成方遂之乘黃犢車。詣北闕。吏民聚觀。至數萬人。公卿莫敢發言者。况值非常之變。事未一年。吾君之子。天下屬心。衆口誼騰。卒難徧喻者乎。寄之中城獄舍。不加刑鞫。是爲得理。不可以亡國之君臣。而加之誣詆也。晉會稽王道子。爲桓元所

害以臨川王寶子修之爲道子嗣。尊妃王氏爲太妃。義熙中有稱元顯。【原注】趙世子。子秀熙避難蠻中而至者。太妃請以爲嗣。於是修之歸於別第。劉裕意其詐而案驗之。果散騎郎滕羨奴勺藥也。竟坐棄市。太妃不悟。哭之甚慟。【原注】本傳。近時之論多有似乎此者。

外國天象

昔人言朔漢諸國。唯占於昴北。亦不盡然。【原注】晉志云。是時雖二石僧號。而考之史。流星入紫宮。而劉聰死。熒惑守心。而石虎死。孛星太微大角。熒惑太白入東井。而苻生弒。彗起尾箕掃東井。而燕滅秦。彗起奎婁掃虛危。而慕容德有齊地。太白犯虛危。而南燕亡。熒惑在匏瓜中。忽亡入東井。而姚秦亡。熒惑守心。而李勢亡。熒惑犯帝座。而呂隆滅。月掩心大星。而魏宣武弒。熒惑入南斗。而孝武西奔。月掩心星。而齊文宣死。彗星見。而武成傳位。彗星歷虛危。而齊亡。太白犯軒轅。而周閔帝弒。熒惑入軒轅。而明帝弒。歲星掩太微上將。而宇文護誅。熒惑入太微。而武帝死。若金時。則太白入太微。而海陵弒。白氣貫紫微。而高琪殺胡沙虎。彗星起大角。而哀宗滅。其他難以悉數。夫中國之有都邑。猶人家之有宅舍。星氣之失。如宅舍之有妖祥。主人在。則主人當之。主人不在。則居者當之。此一定之理。而以中外爲限斷。乃儒生之見。不可語於天道也。

魏明帝問黃權曰。天下鼎立。何地爲正。對曰。當驗天文。往者熒惑守心。而文帝崩。吳蜀無事。此其徵也。晉

康帝建元三年。歲星犯天關。安西將車庾翼與兄冰書曰。歲星犯天關。占云關梁當分。比來江東無他。故江道亦不艱難。而石虎頻年再閉關。不通信使。此復是天公憤憤無阜白之徵也。梁武帝中大通六年。先是熒惑入南斗。去而復還。留止六旬。上以諺云。熒惑入南斗。天子下殿走。乃跳而下殿。以禳之。及聞魏主西奔。慚曰。鹵亦應天象邪。

星事多凶

淮南王安以客言。彗星長竟天。天下兵當大起。謀爲畔逆。而自劉國除。眭孟言。大石自立。僵柳復起。當有從匹夫爲天子者。而以祇言誅。趙廣漢問太史知星氣者。言今年當有戮死大臣。卽上書告丞相罪。而身坐要斬。甘忠可推漢有再受命之運。而以罔上惑衆。下獄病死。弟子夏賀良等。用其說以誅齊康侯。知東郡有兵。私語門人。爲王莽所殺。卜者王况。以劉氏復興。李氏爲輔。爲李焉作讖書十餘萬言。莽皆殺之。國師公劉秀女。愔言宮中常有白衣會。乃以自殺。西門君惠語王涉。以國師公姓名。當爲天子。遂謀以所部兵。劫莽。事發被誅。王郎明星曆。嘗以河北有天子氣。而以僭位誅死。襄楷言天文不利黃門常侍。當族滅。而卒陷王芬自殺。劉焉聞董扶言。益州有天子氣。求爲益州牧。而以天火燒城。憂懼病卒。子璋降於昭烈。孔熙先推宋文帝。必以非道晏駕。禍由骨肉。江州當出天子。而卒與范曄等謀反。棄市。并害彭城王。郭鑿言代呂者王。又言涼州分野有大兵。故舉事先推王詳。後推王乞基。而卒之代呂隆者王尙。又言滅秦者晉。遂南奔。秦人追而殺之。劉靈助占爾朱當滅。又言三月末。我必入定州。遂舉兵。以三月被擒。斬於定州。

苗昌裔言太祖後當再有天下。趙子崧習聞其說。靖康末起兵。檄文頗涉不遜。卒以貶死。成祖永樂末。欽天監官王射成言天象將有易主之變。孟賢等信之。謀立趙王高燧。竝以誅死。是數子者之占。不可謂不驗。而適以自禍其身。是故占事知來之術。惟正人可以與。胡氏曰。攷受命之符。五經無是說。其起於東漢陰神告之。劉曜之亡也。浮圖相輪告之。苻堅之亡。武庫兵器告之。此皆有物憑焉。蓋改革之際。必大殺戮而後定。先事死者皆無罪之人。天心所哀也。彼鬼神者。宣二氣之化。為職天下。有必亂之形。是以起而告人。俾知趨避。非故為靈爽以自詫也。若夫天下大亂。豪傑並起。皇矣上帝。必擇愛人之尤者。而後授以天下。漢之二祖。當天下大亂。能愛天所生之民。是以天命歸之。項羽變崇。有天下大半。不愛天所生之民。是以天命去之。兵起數年之間。天心決于用兵之際。非可前定者。此其事鬼神何由知之。故鬼神能言亡國之徵。不能言受命之人也。光武為符命之說。以自神。故自此以後。不軌之徒。多假符命惑眾。如山賊張滿。兵敗被執。猶曰。讖文誤我。則光武啓之也。且牧野之師。勇不鼓於躍魚。武關之入。鋒不觸乎擊蛇。黃星起四紀以前。似有乖于助順。野雉鳴神祠之側。亦何當於與賢。况張掖石瑞。在晉為符。在魏為妖。青蓋入洛。燕馬飲渭。不為時巡。而為降旗。赤精之讖。祥發濟陽。而賀良不知。僵柳之書。兆成公孫。而睦孟未識。由是觀之。彼李守之占。西門君惠之語。如梟鳴彈丸之側。龜語網罟之內。適自速其斃爾。天之愛人。甚矣。豈留此影響妄誕。疑誤無知之人。駢首就戮。必不然矣。

漢書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而仲舒下吏。夏侯囚執。睦孟誅戮。李尋流放。此學者之大戒。原注

夏侯京翼原注又曰。星事凶悍。非湛密者弗能由也。文志蜀漢杜瓊精於術學。初不視天文。無所論說。譙周

常問其意。瓊曰。欲明此術甚難。須當身視。識其形色。不可信人也。晨夜苦劇。然後知之。復憂漏泄。不如不知。是以不復視也。後魏高允。精於天文。游雅數。以災異問允。允曰。陰陽災異。知之甚難。既已知之。復恐漏泄。不如不知也。天下妙理至多。何遽問此。雅乃止。北齊權會。明風角元象。學徒有請問者。終無所說。每云

此學可知不可言諸君並貴游子弟不由此進何煩問也惟有一子亦不授此術陸氏曰歷數難而易占
在分秒之微非理明心細者不能窺其門戶然有成法可按而知占驗則占書具在然以二十
一史觀之或同一災變而事應各異或災變甚大而絕無事應非心通造化未足以語此矣

石虎之太史令趙攬以天文死苻生之太醫令程延以方脈死故淮南子曰好事者未嘗不中原注注中傷也

圖讖

史記趙世家扁鵲言秦穆公寤而述上帝之言公孫支書而藏之秦讖於是出矣秦本紀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然則讖記之興實始於秦人而盛於西京之末也原注稽先帝終始傳

帝終始傳

始皇備匈奴而亡秦者少子胡亥漢武殺中都官詔獄繫者而卽帝位者皇曾孫病已苻生殺魚遵而代生者東海王堅宋廢帝欲南巡湘中而代子業者湘東王或齊神武惡見沙門而亡高者宇文周武殺紇豆陵而篡周者楊堅原注見隋書王劭傳隋煬族李渾而禪隋者李淵唐太宗誅李君羨而革唐者武后周世宗代

張永德而繼周者藝祖胡氏曰攷古占測之學信而有徵者善雖然有徵無益禍福之定數也漢建始三年日食地震同日俱發谷永曰適日食則妾不見但地震則后不見二者俱發明

同事異人杜欽曰日食中宮之部地震掖庭之中此必適妾爭寵而爲害者欽永同辭皆知災者二人一正后一嬖妾炯然在目但不能言其名氏爾厥後昭儀姊妹非二人乎所謂信而有徵也然而妨嗣傷主之害不在日食地震時而在永始元延之間與綏和之末相距廿有餘年當二異俱發適有一許后代之受其譴責舉朝泰然以爲咎在許后矣永等不能言其非許后也所謂無益禍福之定數也嬖色入宮處耳目之前妨繼嗣傷聖躬在二紀後告戒則爲日太早微應則爲期太遠此天心之不可知也李淳風謂太宗曰臣仰稽天象俯察歷數其人已在宮中滔風之衝豈似優于永欽要不能指其人而決去之知

其人未必敢斥言也。雖斥言之，未必能決去也。其實一也。故曰信而無益也。

孔子閉房記

自漢以後，凡世人所傳帝王易姓受命之說，一切附之孔子。如沙丘之亡，卯金之興，皆謂夫子前知而預爲之讖。其書蓋不一矣。魏高祖太和九年詔，自今圖讖祕緯及名爲孔子閉房記者，一皆焚之。留者以大辟論。舊唐書王世充傳，世充將謀篡位，有道士桓法嗣者，自言解圖讖，乃上孔子閉房記，畫作丈夫，持一竿以驅羊。釋云：隋楊姓也。干一者，王字也。王居羊後，明相國代隋爲帝也。世充大悅。詳此乃似今人所云推背圖者。今則託之李淳風，而不言孔子。〔原注〕隋書藝術傳，臨孝恭著孔子馬頭易卜書一卷。

百刻

一日十二時，計刻則以百刻爲日。今歷家每時有十刻，則一百二十刻矣。何以謂之百刻乎？曰：歷家有大刻，有小刻。初一初二初三初四正一正二正三正四，謂之大刻。合一日計之，得九十六刻。其不盡者，置一初初於初一之上，置一正初於正一之上，謂之小刻。每刻止當大刻六分之一。合一日計之，爲初初者十二，爲正初者十二，又得四大刻，合前爲百刻。

宋王達蠡海集言百刻之說，每刻分爲六十分。百刻共得六千分，散於十二時，每時得五百分。如此則一時占八刻零二十分。將八刻截作初正各四刻，卻將二十分零數分作初初正初，微刻各一十分也。困學

紀聞所載易氏之說亦同。

周禮挈壺氏注漏箭晝夜共百刻。

原注刻字始見漢書宣帝紀五鳳三年詔曰神光竝見燭耀齋宮禮記十有餘刻又曰鸞鳳集長樂宮東闕樹上飛下止地留十餘刻

樂記百度得數而有常注百度百刻也靈樞經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說文漏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節。

隋書天文志昔黃帝創觀漏水制器取則以分晝夜其後因以命官周禮挈壺氏則其職也其法總以百

刻分於晝夜。

汪氏曰昭五年傳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凡數以十計者古皆以甲乙爲次而十時則自日中以至日映其序自日中而逆數至食時又逆至旦時若以今十二時計之乃以午

辰寅丑子亥戌酉申未爲十位一二三四之次古但以晝夜各分五時耳

梁天監六年武帝以晝夜百刻分配十二辰辰得八刻仍有餘分乃

以晝夜爲九十六刻一辰有全刻八焉。

原注漢哀新莽以百二十刻爲日梁武以九十六刻爲日蓋本於蕭梁是知每辰得

八刻仍有餘分者古法也五代史馬重績傳重績言漏刻之法以中星考晝夜爲一百刻八刻六十分刻

之二十爲一時時以四刻十分爲正此自古所用也今失其傳以午正爲時始下侵未四刻十分而爲午

由是晝夜昏曉皆失其正請依古改正從之五代會要晉天福三年司天監奏漏刻經云晝夜一百刻分

爲十二時每時有八刻三分之一六十分爲一刻一時有八刻二十分玉海每時初行一刻至四刻六分

之一爲時正終八刻三分之一則交入次時國史志每時八刻二十分每刻一擊鼓八鼓後進時牌餘二

十分爲雞唱唱絕擊一十五鼓爲時正。

雨水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鷹化為鳩始雨水者謂天所雨者水而非雪也今歷去此一

句嫌於雨水為正月中氣也鄭康成月令注曰夏小正正月啓蟄漢始亦以驚蟄為正月中疏引漢書律

歷志云正月立春節雨水中二月驚蟄節春分中是前漢之末劉歆作三統歷改驚蟄為二月節也然淮

南子先雨水後驚蟄則漢初已有此說原注逸周書周月解春中氣雨水春分穀雨而蔡邕月令問答云問者曰既不用三統

以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皆三統法也獨用之何曰孟春月令曰蟄蟲始震原注今在正月也仲

春始雨水則雨水二月也以其合故用之是則三統未嘗改雨水在驚蟄之前也改之者四分歷耳梁氏曰古

歷以驚蟄居雨水之前穀雨居清明之前自漢迄今雨水先于驚蟄清明先于穀雨攷禮月令疏謂劉歆

更改氣名洪容齋依春秋疏謂太初時改二說皆非也漢志歲術是依劉歆三統歷所載節氣與古不殊

則氣名之改不但非始太初并非始于子駿蓋東漢章帝時用四分歷乃改之司馬彪續志可證故康成

月令注云漢始亦以驚蟄為正月中漢始以雨水為二月節漢志注云今日雨水今日驚蟄今日清明今

日穀雨鄭班二公處于孝章改歷之後特注以明之獨蔡邕記疏誤也今二月間尚有雨雪唯南方地煖

有正月雨水者原注南史宋孝武帝紀大明元年正月庚午都下雨水蓋以雨水為異左傳桓五年啓蟄而郊注啓蟄夏正建寅之月夏小

正正月啓蟄原注王應麟曰改啓為驚蓋避景帝諱則當依古以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為是原注歷律志又先穀雨後清明

淮南子五行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專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抱朴子引靈寶經謂支

干上生下曰寶下生下曰義上克下曰制下克上曰伐上下同曰專以保為寶以困為伐今歷家承用之

五行

建除

建除之名自斗而起。始見於太公六韜云：開牙門，常背建向破。越絕書：黃帝之元，執辰破巳，霸王之氣見於地戶。淮南子：天文訓：寅爲建，卯爲除，辰爲滿，巳爲平，午爲定，未爲執，申爲破，酉爲危，戌爲成，亥爲收，子爲開，丑爲閉。漢書王莽傳：十一月，壬子直建，戊辰直定，蓋是戰國後語。史記：日者傳：有建除家。陸學博曰：名山以甲子開除日則十二字輪直自古有之，亦月與日相直也。解縉封事：言治歷明時，授民作事，但伸播種之宜，何用建除之謬。方向煞神事甚無謂，孤虛宜忌亦且不經。東行西行之論，天德月德之書，臣料唐虞之歷必無此等之文。所宜著者，日月之行，星辰之次，仰觀俯察，事合逆順，七政之齊，正此類也。

艮巽坤乾

曆家天盤二十四時，有所謂艮巽坤乾者，不知其所始。按淮南子：天文訓曰：子午卯酉爲二繩，丑寅辰巳未申戌亥爲四鈎，東北爲報德之維，西南爲背陽之維，東南爲常羊之維，西北爲驪通之維。斗指子則冬至，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加十五日指丑則大寒，加十五日指報德之維，則越陰在地，故曰：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加十五日指寅則雨水，加十五日指甲則雷驚蟄，加十五日指卯中繩，故曰：春分則雷行，加十五日指乙，則清明風至，加十五日指辰則穀雨，加十五日指常羊之維，則春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夏，加十五日指巳則小滿，加十五日指丙則芒種，加十五日指午則陽氣極，故曰：有四十六日而夏。

至。加十五日指丁則小暑。加十五日指未則大暑。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則夏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加十五日指庚則白露降。加十五日指酉中繩。故曰秋分。加十五日指辛則寒露。加十五日指戌則霜降。加十五日指躡通之維。則秋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加十五日指子。所謂報德之維。常羊之維。背陽之維。躡通之維。卽艮巽坤乾也。後人省文。取卦名當之爾。

太一

錢學博曰：紫宮太一卽耀鬼寶。故隋志云：北極大星太一座也。又曰：歷家謂之太歲。

太一之名不知始於何時。原注：呂東萊大事記曰：古之醫者觀八風之虛實邪正以治病。因有太乙九宮之說。黃氏曰：鈔注呂氏春秋太一曰：此時未爲神名也。楊氏曰：夫禮必本於太

一此所始也。又楚辭有東皇太一稱之爲上皇。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爲太一常居。原注：周禮注：昊天上帝又名太一。封禪書：亳人

謬忌。奏祠太一方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用太牢。七日爲壇

開八通之鬼道。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東南郊。常奉祠如忌方。其後人有上書言古者天子三年

一用太宰祠神三天一地一太一。天子許之。令太祝領祠之。於忌太一壇上如其方。此太一之祠所自

起。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原注：河圖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中。央從橫十五。故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惠氏曰：案九宮之法。一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北九南三。東七西四。東南六。西北二。西南八。東北五。居中。方位與說卦同。乾鑿度所謂四正四維皆合于十五。是以五乘十卽大衍之數。劉牧謂之河圖。宋姚小彭謂今所傳戴九履一之

圖。乃易乾鑿度九宮之法。自有易。鄭玄注曰：太一者北辰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以來諸易師未有以此爲河圖者。

者地神原注地神疑作北辰之所居。故謂之九宮。天數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行九宮。從

坎宮始。自此而坤宮。又自此而震宮。既又自此而巽宮。所行者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乾宮。

自此而兌宮。自此而艮宮。自此而離宮。行則周矣。上游息於太一之宮。而反紫宮。行起從坎宮。終於離宮。

也。原注後漢黃香作九宮賦南齊書高帝紀案太一九宮。占厯推自漢高帝五年。至宋順帝昇明元年。太一所在。易乾

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九宮者。一爲天蓬。以制冀州一野。二爲天內。以制荊州之野。三爲天衝。其

應在青。四爲天輔。其應在徐。五爲天禽。其應在豫。六爲天心。七爲天柱。八爲天任。九爲天英。其應在雍。在

梁。在兗。在揚。天衝在木也。天輔者亦木也。故木行太過不及。其皆在青。在天柱。金也。天心亦金也。故金

行太過不及。其皆在梁。在雍。惟水無應宮也。此謂以九宮制九分野也。山堂考索。漢立太一祠。卽甘泉泰

時也。唐謂之太清紫極宮。宋謂之太一宮。宋朝尤重太一之祠。以太一飛在九宮。每四十餘年而一徙。所

臨之地。則兵疫不興。水旱不作。在太平與國中。太宗立祠於東南郊而祀之。則謂之東太一。在天聖中。仁

宗立祠於西南郊而祀之。則謂之西太一。在熙寧中。神宗建集福宮而祀之。則謂之中太一。

宋史劉黻傳。言西太一之役。佞者進曰。太一所臨分野。則有福。近歲自吳移蜀。信如祈禳之說。西北坤維

按堵可也。原注當作西南今五六十州。安全者不能十數。敗降者相繼。福何在耶。武帝祠太一於長安。至晚年以

虛耗受禍。而後悔方士之謬。雖其悔之弗早。猶愈於終不知悔者也。

正五九月閻氏曰宋王勉夫野客叢書載正五九月為忌月其說尤詳當參閱

唐朝新格以正五九月為忌月今人相沿以為不宜上任考唐書武德二年正月甲子詔自今正月五月

九月不得行刑禁屠殺原注詔曰釋典微妙淨業始於慈悲道教冲虛至德去其殘殺四時之禁無伐鬱卯三驅之化不取前禽蓋欲敦崇仁惠蕃衍庶物立政經邦成率茲道朕祇膺靈

命撫塗羣生言念亭育無忘鑿殿帝帝網庶踵前修齊王捨牛實符本志自今以後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及每月十齋日並不得行刑所在公私宜斷屠殺白居易在杭州詩曰仲夏齋戒月三旬斷腥羶

麓漫鈔曰釋氏智論云天帝釋以大寶鏡照四大神洲每月一移察人善惡正五九月照南贍部洲唐太宗崇其教原注太宗當作高祖故正五九月不食葷百官不支羊錢其後因此遂不上官菽園雜記謂新官上任應

祭告神祇必須宰殺故忌之也愚按正五九月不上任自是五行家言不緣屠宰其傳已久亦不始於唐

時南齊書張融傳攝祠部倉部二曹倉曹以正月俗人所忌太倉為可開不融議不宜拘束小忌北齊書

宋景業傳顯祖將受魏禪或曰陰陽書五月不可入官犯之終於其位景業曰王為天子無復下期豈得

不終於其位乎顯祖大悅原注南史王鎮惡傳鎮惡以五月五日生其祖猛曰昔孟嘗君以惡月生而相齊是以五月為惡月又考左傳鄭厲公復公父定

叔之位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而顏師古注漢書李廣數奇以為命隻不耦原注段會宗傳亦足以為復雁門之蹄

應劭曰蹄隻也會宗從沛郡下為雁門又坐法免是則以隻月為良隻月為忌喜耦憎奇古人已有之矣

為蹄隻不耦也霍去病傳諸宿將常留落不耦原注後漢書桓譚傳言卜數隻偶之親蓋古已有此

術遂史正旦日上於聽開擲米團得隻數為不利

冊府元龜德宗貞元十五年九月乙巳詔自今二月一日九月九日每節前放開屠一日原注中和重陽二節

唐人正五九月齋戒。不禁閏月。白居易有閏九月九日獨飲詩云。自從九月持齋戒。不醉重陽十五年。是閏九月可以飲酒也。

冊府元龜載唐開元二十二年十月敕曰。道家三元。誠有科誡。朕嘗精意禱亦久矣。而初未蒙福。念不在茲。今月十四日十五日。是下元齋日。都內人應有屠宰。令河南尹李適之。句當總與贖取。其百司諸廚。日有肉料。亦責數奏來。并百姓間。是日竝停宰殺漁獵等。兼肉料食。自今以後。兩都及天下諸州。每年正月七月十月。元日起。十三至十五。兼宜禁斷。又舊唐書武宗紀。會昌四年春正月乙酉朔。敕齋月斷屠。出於釋氏。國家創業。猶近梁隋。卿相大臣。或沿茲弊。鼓刀者既獲厚利。糾察者潛受請求。正以萬物生植之初。宜斷三日。列聖忌斷一日。仍準開元二十二年敕。三元日各斷三日。餘月不禁。此則道家之說。乃正七月。而非正五九月。又與武德二年之詔不同。〔原注〕今人所謂三官齋用此。後漢書南匈奴傳。匈奴俗歲有三龍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此與三隻月同。

古今神祠

史記封禪書言秦雍旁有百數十祠。而陳寶尤著。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來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南來。集於祠城。則若雄雞。其聲殷殷。云野雞夜雊。又云雍營廟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將軍。其在秦中。小鬼之神者。自西京以下。而秦時所奉之神。絕無影響。後漢劉盆子傳。軍中常有齊巫鼓舞。祠城陽景王。

以求福。助巫狂言。景王大怒曰。當爲縣官。何故爲賊。有笑巫者。輒病。軍中驚動。琅邪王京傳。國中有城陽景王祠。吏人奉祀神數下言。官中多不便利。魏書。初城陽景王劉章。以有功於漢。故其國爲立祠。青州諸郡。轉相倣效。濟南尤盛。至六百餘祠。賈人或假二千石輿服。導從作倡樂。奢侈日盛。民坐貧窮。歷世長吏。無敢禁絕者。太祖到〔原注〕時爲濟南相。皆毀壞祠屋。止絕官吏。民不得祠祀。〔原注〕應劭風俗通曰。自琅邪青州六郡。造飾五工千石車。商人次第爲之。立服帶綬。備置官屬。烹殺謳歌。紛籍連日。轉相誑耀。言有神明。其譴問禍福。立應。歷載彌久。莫之匡糾。惟樂安太傅陳蕃。濟南相曹操。一切禁絕。肅然政清。陳曹之後。稍復如故。然考之於史。晉時猶有其祠。晉書五行志。臨淄有大蛇。負二小蛇。入漢城陽景王祠中。慕容德載記。德如齊城登營丘。至漢城陽景王廟。而今并無其廟。宋書元凶劭傳。以輦迎蔣侯神像於宮內。啓〔原注〕卽禮字。顙乞恩。拜爲大司馬。封鍾山郡王。食邑萬戶。加節鉞。蘇侯爲驃騎將軍。〔原注〕胡三省通鑑注曰。蘇侯神卽蘇峻。史垣護之入堯廟。廟有蘇侯神偶。坐護之曰。唐堯聖人。而與蘇侯神共坐。今欲禮志明帝立九州廟於雞正之何如。祖思曰。使君若清蕩。此坐則是堯廟。重去四凶。蘇是諸雜神。竝除。禮志明帝立九州廟於雞籠山。大聚羣神。蔣侯加爵位。至相國。大都督。中外諸軍事。鍾山王蘇侯至。驃騎大將軍。南史齊東昏侯紀。迎蔣侯神入宮。晝夜祈禱。自誅始安王遙光。遂加位相國。未又號爲靈帝。車服羽儀。一依王者。曹景宗傳。梁武帝時旱甚。詔祈蔣帝神。十旬不雨。帝怒。命載荻欲焚其廟。將起火。當神上。忽有雲如繖。倏忽驟雨如瀉。臺中宮殿。皆自振動。帝懼。馳詔追停。少時還靜。自此帝畏信遂深。自踐阼以來。未嘗躬自到廟。於是備法駕。將朝臣修謁。陳書武帝紀。十月乙亥。卽皇帝位。丙子幸鍾山。祀蔣帝廟。宋書孔季恭傳。先是吳興頻

喪太守云。項羽神爲卞山王。居郡聽事。二千石至。常避之。南齊書李安民傳。太守到郡。必須祀以輓下牛。安民奉佛法。不與神牛。著屐上聽事。又於廳上八關齋。俄而牛死。安民亦卒。世以神爲祟。今南京十廟。雖有蔣侯。湖州亦有卞山王。而亦不聞靈響。〔原注〕魏書任城王澄。送揚州刺史。下車毀蔣子文之廟。梁簡文。牛自武帝時革之也。江總卞山楚廟詩。盛祀流百世。英威定幾何。而梓潼二郎三官純陽之類。以後出而反受世人之崇奉。關壯繆之祠。至徧於天下。封爲帝君。豈鬼神之道。亦與時爲代謝者乎。應劭言平帝時。天帝六宗已下。及諸小神。凡千七百所。今營夷夷泯。宰器闕亡。蓋物盛則衰。自然之道。天其或者欲反本也。而水經注引吳猛語。廬山神之言。謂神道之事。亦有換轉。昔夫子答宰我。黃帝之問。謂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黃帝三百年。烈山氏之子曰柱。食于稷。湯遷之而祀棄。以帝王神聖且然。則其他人鬼之屬。又可知矣。

春秋之世。猶知淫祀之非。故衛侯夢夏相。而甯子弗祀。晉侯卜桑林。而荀禘弗禱。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至屈原之世。而沅湘之間。竝祀河伯。豈所謂楚人鬼而越人禩。亦皆起於戰國之際乎。夫以昭王之所弗祭者。而屈子歌之。可以知風俗之所從變矣。〔原注〕雲麓漫鈔。言自釋氏書入中國。有龍王之說。而河伯無聞矣。

洪武三年六月癸亥。詔曰。五嶽五鎮四海四瀆之封起自唐世。崇名美號。歷代有加。在朕思之。則有不然。

夫嶽鎮海濱皆高山廣水自天地開闢以至於今英靈之氣萃而爲神必皆受命於上帝幽微莫測豈國家封號之所可加瀆禮不經莫此爲甚至如忠臣烈士雖可加以封號亦惟當時爲宜夫禮所以明神人正名分不可以僭差今宜依古定制凡嶽鎮海濱竝去其前代所封名號止以山水本名稱其神郡縣城隍神號一體改正歷代忠臣烈士亦依當時初封以爲實號後世溢美之稱皆與革去庶幾神人之際名正言順於禮爲當用稱朕以禮事神之意其東嶽祝文曰神有歷代之封號予詳之再三畏不敢效斯正可謂卓絕千古之見矣乃永樂七年正月丙子進封漢秣陵尉蔣君之神爲忠烈武順昭靈嘉佑王則何不考之聖祖之成憲也

佛寺

晉許榮上書言臣聞佛者清遠元虛之神今僧尼往往依傍法服五戒羈法尙不能遵而流惑之徒競加敬事又侵漁百姓取財爲惠亦未合布施之道也雒陽伽藍記有比丘惠凝死去復活見閻羅王閱一比丘是靈覺寺寶明自云出家之前嘗作隴西太守造靈覺寺成棄官入道閻羅王曰卿作太守之日曲理枉法劫奪民財假作此寺非卿之力何勞說此付司送入黑門此雖寓言乃居官佞佛者之箴砭也梁武帝問達摩曰朕自卽位以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答曰竝無功德帝曰何以無功德答曰此但人天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在彼法中已有能爲是言者

宋明帝以故第爲湘宮寺。備極壯麗。欲造十級浮圖而不能。乃分爲二。新安太守巢尚之罷郡入見。上謂曰：卿至湘宮寺未？此是我大功德。用錢不少。通直散騎侍郎虞愿侍側曰：此皆百姓賣兒貼婦錢所爲。佛若有知。當慈悲嗟憫。罪高浮圖。何功德之有？趙氏曰：天下邪教惑人者。佛爲最大。之則天主教。如前後藏洋之古里國。錫蘭國。諸國南洋之占城等國。準噶爾。喀喇喀。蒙古等部。悉奉佛教。中國亦佛教盛行。如西主教矣。嚴氏曰：百蓮教者。漢末張魯之遺也。魯父子居漢中。以妖術惑衆。其長曰祭酒。外之者曰米五斗。時稱米賊。自漢以來。歷代皆有。其患近聞。教中亦有祖師名色。從教者先送供給。史若干人。教之後。教中所獲贖物。悉以均分。而小小邪術。足以眩人。愚者多爲所惑。然其教以奉釋念經。持齋戒。殺爲名。所聚之徒。多脆弱不堪。戰鬪。洪氏曰：今者楚蜀之民。聚徒切衆。陸梁一隅。始則惑於白蓮八卦等教。欲以祈禱繼因。地方官挾制萬端。又以黔省苗氛不靖。派及數省。橫求無藝。愈不思患。借起事以避禍。邪教之蠢動。由此。錢氏曰：向讀沈繼祖劾朱文公疏。有喫菜事。覺之語。不解所謂。頃讀李心傳繫年要錄。載紹興四年五月起居舍人王居正言。伏見兩浙州縣。有喫菜事。覺之俗。方臘以前。法禁尙寬。而事覺之俗。猶未甚熾。方臘之後。法禁愈嚴。而事覺之俗。愈不可勝禁。州縣之吏。平居坐視。一切不問。則已。間有貪功或畏事者。稍蹤跡之。則一方之地。流血積屍。至于廬舍積聚。山林雞犬之屬。焚燒殺戮。靡有孑遺。自方臘之平。至今十餘年間。不幸而死者。不知幾千萬人矣。所宜惻然動心。而思欲究其所以然之說也。臣聞事覺者。每鄉每村。有一二桀黠。謂之覺頭。盡錄其鄉村姓名。相與詛盟。爲黨。凡事覺者。不肉食。而一家有事。同黨之人。皆出力以相賑恤。蓋不肉食。則費省。故易足。同黨則相親。相親故相卹。而事易濟。臣以爲此。先王導其民。使相親。相友。相助之意。而甘淡泊。務節儉。有古澆樸之風。今民之師帥。既不能以是爲政。乃爲覺頭者。竊取以警惑其黨。使皆歸德于覺。于是從而附益之。以邪僻害教之說。民愚無知。謂吾從覺而食。易足。事易濟也。故以覺說爲皆可信。而不肉。食則費省。故易足。同黨則相親。故相卹。而事易濟。此自然之理。非覺之矜。而至于邪僻害教。如不祭其先。之類。則費省。故易足。同黨則相親。故相卹。而事易濟。此自然之理。非覺之力。而至于邪僻害教。如不祭其先。之類。則費省。故易足。同黨則相親。故相卹。而事易濟。此自然之理。非覺之平昔言行爲。鄉曲所信者。家至而戶曉。其司有能。至誠用心。率衆歸善。生事。乃加激賞。以厲其節。庶幾舊染之俗。聞風不變。實一方之靈。赤子之幸。詔諸路帥憲。司道置。得驩擾生事。乃加激賞。以厲其節。庶幾舊謂邪教也。陸游集對狀。自古盜賊之興。若止因水旱飢饉。迫于寒餓。嘯聚攻劫。則措置有方。便可撫定。必不能大爲朝廷憂。唯是妖幻邪人。平時誑惑。良民結連。素定待時而發。則其爲害未易可測。伏緣此色。人

處處皆有淮南謂之二禴子兩浙謂之牟尼教江東謂之四果江西謂之金剛禪福建謂之明教揭諦齋之類名號不一明教尤甚甚至有秀才吏人軍兵亦相傳習其神號曰明使又有肉佛骨佛血佛等號白衣烏帽所在成社僞經妖像刻板流布以祭祖考爲引鬼永絕血食以溺爲法水用以沐浴其他妖濫未易概舉更相結習有同膠漆萬一竊發可爲寒心汝成案今之所謂教者隨處有之而處處不同其名目至多不可究詰大抵依附佛法以禍福惑人其欲錢聚衆則張魯法也入教者率因迫於窮困既入教即可傳徒斂錢故甚易蔓延或牽涉三四省煽惑既衆黠者乘之偶激於長吏之不平遂至蠢動其實非有心背逆者錢氏所引深中情事古今未嘗不同也

泰山治鬼

嘗考泰山之故仙論起於周末鬼論起於漢末左氏國語未有封禪之文是三代以上無仙論也史記漢書未有考鬼之說是元成以上無鬼論也鹽鐵論云古者庶人魚菽之祭士一廟大夫三以時有事於五祀無出門之祭今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舞像則出門進香之俗已自西京而有之矣自哀平之際而讖緯之書出然後有如遁甲開山圖所云泰山在左亢父在右亢父知生泰山主死汝成案史記趙世家

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云云則泰山爲神當由霍泰山傳訛始云博物志所云泰山一曰天孫言爲天帝之孫主召人魂魄知生命之長短者其見於史者則後漢書方術傳許峻自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泰山請命烏桓傳死者神靈歸赤山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如中國人死者魂歸泰山也三國志管輅傳謂其弟辰曰但恐至泰山治鬼不得治生人如何而古辭怨詩行云齊度游四方各繫泰山錄人間樂未央忽然歸東嶽陳思王驅車篇云魂神所繫屬逝者感斯征劉楨贈五官中郎將詩云常恐游岱宗不復見故人應璩百一詩云年命在

桑榆東嶽與我期。然則鬼論之興。其在東京之世乎。

或曰地獄之說。本於宋玉招魂之篇。長人土伯。則夜叉羅刹之論也。爛土雷淵。則刀山劍樹之地也。雖文人之寓言。而意已近之矣。於是魏晉以下之人。遂演其說。而附之釋氏之書。昔宋胡寅謂閻立本寫地獄變相。而周興來俊臣得之以濟其酷。又孰知宋玉之文。實爲之祖。孔子謂爲俑者不仁。有以也夫。

蕃俗信鬼

蕃俗信鬼。匈奴欲殺貳師。貳師罵曰。我死必滅匈奴。遂屠貳師以祠。會連雨雪數月。畜產死。人民疫病。穀稼不熟。單于恐。爲貳師立祠室。慕容儁斬冉閔於龍城邊陲山。山左右七里。草木悉枯。蝗蟲大起。人言閔爲祟。儁遣使祀之。謚曰悼武天王。其日大雪。魏太祖殺和跋。誅其家。後世祖西巡五原。回幸豺山校獵。忽遇暴風。雲霧四塞。世祖怪而問之。羣下言跋世居此土。祠家猶存。或者能致斯變。帝遣古弼祭以三牲。霧卽除散。後世祖蒐狩之日。每先祭之。蓋伯有爲厲。理固有之。而蕃俗之畏鬼神。則又不可以常情論矣。

卷三十一

河東山西

河東山西一地也。唐之京師在關中。而其東則河。故謂之河東。元之京師在薊門。而其西則山。故謂之山。

西各自其畿甸之所近而言之也。楊氏曰此據河山言之耳如顧氏言當說成東河西山矣古之所謂山西即今關中。史記太史公自序蕭何填撫山西方言自山而東五國之郊郭璞解曰六國惟秦在山西王伯厚地理通釋曰秦漢之間稱山北山南山東山西者皆指太行以其在天下之中故指此山以表地勢正義以為華山之西非也。王氏

曰後漢鄧禹傳禹率諸軍大破樊參王匡等軍遂定河東光武使持節拜禹大司徒策曰前將軍禹斬將破軍平定山西是謂河東為山西也漢河東太原上黨諸郡皆在太行之西即今山西省太原平陽蒲州潞安汾州澤州等府自漢以來名稱不易或謂惟河東一郡在山西殊非又鄭興說更始日陞下一朝建號山西雄桀爭誅王莽開關郊迎云注山西謂陝山以西也陝隘也侯夾切大約即謂關中今陝西西安等府是若吳蓋陳臧傳論山西既定威臨天下注謂誅隗囂公孫述則隴蜀皆得名山西又不但如輿傳以關中謂山西矣汝成案說文陝宏農陝也夾聲陝隘也夾聲王氏引陝隘也侯夾切是誤以陝為陝蓋二字俗舛久矣

陝西

續漢郡國志陝縣有陝陌。原注即今之陝州二伯所分故有陝東陝西之稱。水經注河水又東得七里澗澗在陝

西七里。宋書柳元景傳龐季明率軍向陝西七里谷。北史魏孝武帝紀高昂率勁騎及帝於陝西。舊唐書太宗紀貞觀十一年九月丁亥河溢壞陝西河北縣。原注今平陸縣肅宗紀乾元三年四月庚申以右羽林大將

軍郭英又為陝西刺史陝西節度潼關防禦等使肅宗諸子傳杞王儼可充陝西節度大使李渤傳澤潞節度使鄒士美卒渤充弔祭使路次陝西。原注按其疏云已至閿鄉縣回紇傳廣平王副元帥郭子儀領回紇兵馬與

賊戰於陝西皆謂今陝州之西後人遂以潼關以西通謂之陝西。

晉時以關中爲陝西。晉書宣帝紀：西屯長安。天子命之曰：昔周公旦輔成王，有素雉之貢。今君受陝西之任，有白鹿之獻。張實傳：愍帝末，拜都督陝西諸軍事。張華祖道梁王彤，應詔詩：二跡陝西，實在我王。是也。東晉則以荊州爲陝西。南齊書曰：江左大鎮，莫過荆揚。周世二伯總諸侯，周公主陝東，召公主陝西，故稱荊州爲陝西也。〔原注〕宋書荊州刺史下云：王敦治武昌，陶侃前治沔陽，後治武昌，王廙治江陵，庾亮治武昌，於襄陽。昌廙翼進襄陽，復還夏口。桓溫治江陵，桓冲治上明，王說還江陵。此後遂治江陵，而晉孝 武立雍州。考之於史：桓冲爲荊州刺史，安帝詔曰：故太尉冲昔藩陝西，忠誠王室，毛穆之傳：庾翼專威陝西，劉毅爲荊州刺史，安帝詔曰：劉毅推轂陝西。南史宋文帝紀：命王華知州府，留鎮陝西。宋書：蔡興宗爲輔國將軍，南郡太守，行荊州事。袁顛曰：舅今出居陝西。鄧琬傳：晉安王子勛檄曰：前將軍荊州刺史臨海王子頊，練甲陝西，獻徒萬數，是也。

亦有稱陝東者。晉書載記：劉聰署石勒大都督陝東諸軍事。又加崇爲陝東伯。〔原注〕慕容暉載記：秦宗爲秦王時，拜使持節陝東道大行臺。 〔楊氏曰〕又晉愍建興元年，以瑗邪王容爲左丞相都督陝東諸軍事。 唐太

山東河內

古所謂山東者，華山以東。管子言：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史記引賈生言：秦並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後漢陳元傳：言陛下不當都山東。〔原注〕謂光武都雒陽。蓋自函谷關以東，總謂之山東。 〔原注〕唐人則以太行山之東爲山東，東杜牧謂山東之地，禹畫九土曰：冀州而非若今之，但以齊魯爲山東也。 〔錢氏曰〕漢書儒林傳：伏生教齊魯之間。齊學者由此頗能言尚書，是也。 山東大師亡不涉尚書，以欽酷史傳，御史大夫宏曰：臣居山東，爲

小吏時甯成爲濟南都尉錢氏又曰今山東乃宋之京東東西路金改爲山東王氏曰河北之山莫大于太行故謂太行以東爲山東鄧禹傳光武安集河北在郡及王郎起兵光武自薊至信都使禹別攻樂陽從至廣阿井關中而方自事山東未知所寄是謂河北爲山東也下至李唐尙有河北爲山東之言鄭興必破乘聲并關中而方自事山東未知所寄是謂河北爲山東也下至李唐尙有河北爲山東之言鄭興傳更始諸將皆山東人勸留洛陽弗遷都長安大略亦是謂河北爲山東也下至李唐尙有河北爲山東之言鄭興汝成案蓋唐之河南山東是也唐今之直隸是也關中而言與禹傳據太行分西東顧氏別杜牧云云似謂專指今之山西亦未盡通鑑綱目分注晉王曰吾以數萬之衆平定山東是時晉王并有河北所謂山東者太行常山之東也晉主再命知遠會兵山東皆不至是時知遠在晉陽所謂山東者亦太行之東也五代史義兒傳晉已得澤潞歲出山東與孟方立爭邢洛磁死事傳晉已先下全燕而鎮定皆附于晉河以北山以東皆歸晉此山東亦謂太行山之東即以河北爲山東也大約自秦漢以來之謂山東西者隨詩異稱不能畫一非若今之有定地矣古所謂河內者在冀州三面距河之內史記正義曰古帝王之都多在河東河北故呼河北爲河內河南爲河外又云河從龍門南至華陰東至衛州東北入海曲繞冀州故言河內蓋自大河北總謂之河內而非若今之但以懷州爲河內也圖氏曰按戰國策黃歇說秦昭王曰王大舉正義即懷州也在河南之北西河之東東河之西是古未嘗不專以懷州爲河內也漢書地理志河內郡有懷縣注莽曰河內是莽已以懷爲河內

吳會

宋施宿會稽志曰按三國志吳郡會稽爲吳會二郡張紘謂收兵吳會則荆揚可一孫賁傳云策已平吳會二郡朱桓傳云使部伍吳會二郡全琮傳云分丹陽吳會三郡險地爲臨安郡是也前輩讀爲都會之會殆未是錢康功曰今平江府署之南名吳會坊漢書吳王濞傳上患吳會輕悍按今本史記漢書並作上患吳會稽不知順帝時始分二郡原注順帝紀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吳郡漢初安得言吳會稽當是錢所見本未誤後人

妄增之。

原注本傳吳有章郡銅山亦爲後人於章上妄增一豫字正與此同錢氏云范成大吳郡志世多稱吳門爲吳會意謂吳爲東南一都會也自唐以來已然此殊未繼今客館有吳會亮尤誤天下

都會之處多矣未有以其地名冠于會之一字而稱之者吳本秦會稽郡後漢分爲吳會稽二郡後世指

二浙之地通稱吳會謂吳與會稽也諸葛亮曰荊州北據漢河南通巴蜀南則吳與會皆指兩地爲說南

連吳會通言二湖江南形勢豈謂荊州獨連吳門一郡乎莊子釋文湖江注云浙江今在餘杭郡後漢以

爲吳會分界今在會稽錢塘其言分界則言兩地尤明褚伯玉吳郡錢塘人隱居剡山齊太祖卽位手詔

吳會二郡以禮迎遣此證尤切六朝時亦有下吳會兩郡各造船若干者如此類甚多灌嬰傳渡江破

吳郡長吳下得吳守遂定吳豫章會稽郡是漢初固有吳郡也又曰巴蜀二郡名則吳會亦二郡名也魏

文帝詩吹我東南行行行至吳會陳思王求自試表曰撫劍東顧而心已馳於吳會矣晉文王與孫皓書

曰惠矜吳會施及中土魏元帝加晉文王九錫文曰掃平區宇信威吳會阮籍爲鄭冲勸晉王箋曰朝服

濟江掃除吳會陳壽上諸葛亮集曰身使孫權求援吳會羊祜上疏曰西平巴蜀南和吳會荀勗食舉樂

東西廂歌曰旣禽庸蜀吳會是賓左思魏都賦曰覽麥秀與黍離可作謠於吳會武帝問劉毅曰吾平吳

會一同天下石崇奏惠帝曰吳會僭逆幾於百年石勒表王浚曰晉祚淪夷遠播吳會慕容廆謂高瞻曰

翦鯨豕於二京迎天子於吳會丁祺諫張祚曰先公累執忠節遠宗吳會此不得以爲會稽之會也錢氏

上所引諸吳會事未見蓋漢初元有此名如曰吳郡云爾原注湖三省通鑑辯誤太史公謂吳

其必非指會稽之會桓傳則後人之文偶合此二字不可以證吳王濞傳也趙氏曰西漢初會稽郡治本在吳縣故項梁殺會

殺守卽起吳兵又朱買臣本吳人出爲會稽守卽其鄉郡也是西漢時所謂吳會本已讀作會稽之會矣

梁氏曰晉人以錢塘爲吳越之界唐釋處默詩有到江吳地盡隔岸楚山多之句宋陳師道亦有句云吳

越到江分蓋爲史記楚世家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句所誤以春秋內外傳考之吳地止於松江非浙江也浙江乃越地故國語曰句踐之地北至禦兒西至姑蔑

江西廣東廣西

江西之名殆不可曉。全司之地並在江南。不得言西。考之六朝以前。其稱江西者。並在秦郡。〔原注〕今廬陽

〔原注〕今廬江。廬州府。今廬州。蓋大江自歷陽斜北下京口。故有東西之名。〔原注〕胡三省通鑑注。大江東北流。故自歷陽至濡須口。皆謂之江西。

而建業。謂史記項羽本紀。江西皆反。揚子法言。楚分江西。三國志。魏武帝紀。進軍屯江西。郝谿。吳主傳。民

轉相驚。自廬江九江。〔原注〕今壽州。今廬州。靳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合肥以南。惟有皖城。孫瑜傳。賓客

諸將多江西人。晉書武帝紀。安東將軍王渾出江西。穆帝紀。江西乞活郭敞等。執陳留內史劉仕而叛。〔原注〕

時分北譙。鄱鑿傳。拜安西將軍。兖州刺史。都督揚州江西諸軍事。鎮合肥。桓伊傳。進督豫州之十二郡。揚

州之江西五郡軍事。今之所謂江北。昔之所謂江西也。〔王氏曰〕項羽本紀曰。江西皆反。陳涉世家。發閭左

澤鄉。在沛郡。蕪縣。然則所云江西。乃指江北而言。項梁收會稽兵。得八千人。召平。矯立梁為上柱國。曰。江東

已定。急引兵西擊秦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羽軍敗。欲渡烏江。烏江亭長曰。江東雖小。亦足王也。臣瓚

曰。烏江在牛渚以上。則所言江東。指今之江寧鎮。江常州。蘇州。松江。嘉興。湖州等府。而江西則古人西北

通稱。非以對東。乃得稱之。若三國志。曹公恐江濱郡縣為權所略。徵令內移。自廬江九江。蕪春。廣陵。戶十

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則所云江東。江西。故晉地理志。以廬江九江。自合肥以北。至壽春。皆謂之江西。

〔原注〕南齊書。州郡志。左僕射王儉。啓江西連接汝穎。今人以江饒洪吉諸州為江西。是因唐貞觀十年。分天下為十道。其八曰江南

道。開元二十一年。又分天下為十五道。而江南為東西二道。江南東道。理蘇州。江南西道。理洪州。後人省

文。但稱江東江西。〔原注〕始見於舊唐書。李暄傳。乾元初。兼御史大夫。持節都統淮南江東江西節度宣

使劉禹錫和吳方之詩今歲維中無雨雪眼前風景是江西亦是中唐以後始有此稱關氏曰南史文學祖皓傳大同中爲江都令後拜廣陵太守侯景陷臺城皓在城中將見害乃逃歸江西百姓感其遺惠每相蔽匿是今揚州亦名江西今之作文者乃曰大江以西謬矣

今之廣東廣西亦廣南東路廣南西路之省文也文獻通考太宗至道三年分天下爲十五路其後又增三路其十七曰廣南東路其十八曰廣南西路

四川

唐時劍南一道止分東西兩川而已至宋則爲益州路原注後改爲成都府路梓州路原注後改爲潼川府路即今潼川州利州路原注

今保寧府夔州路謂之川峽四路後遂省文名爲四川

史記菑川國薛縣之誤

漢魯國有薛縣史記公孫宏傳齊菑川國薛縣人也言齊又言菑川而薛並不屬二國殊不可曉正義曰表云菑川國文帝分齊置郡劇括地志云故劇城在青州壽光縣南三十一里故薛城在徐州滕縣界地理志薛縣屬魯國按薛與劇隔兗州及泰山未詳今考儒林傳言薛人公孫宏是宏審爲薛人上言齊菑川者誤耳錢氏曰漢書本傳菑川薛人也元光元年徵賢良文學菑川國復推上宏宏謝不能國人固推宏汲黯詰宏稱齊人多詐而無情五鳳中青州刺史奏菑川王終古禽獸行請逮捕有詔削四縣薛縣當即所削四縣之一

續漢郡國志薛本國注引地道記曰夏車正奚仲所封冢在城南二十里山上皇覽曰靖郭君冢在魯國

薛城中東南陔。孟嘗君冢在城中向門東。向門出北邊門也。詩云：居常與許。鄭玄曰：常或作嘗。在薛之旁。爲孟嘗君食邑。史記薛世家：願齊之試兵南陽莒地。以聚常鄆之境。索隱曰：常邑名。蓋田文所封者。魏書地形志：薛縣彭城郡有奚公山。奚仲廟。孟嘗君冢。水經注：今薛縣故城側。猶有文冢。結石爲郭。作制嚴固。瑩麗可尋。而史記孟嘗君傳正義曰：薛故城在徐州滕縣南四十四里。今淄川縣志。據公孫宏傳之誤文。而以爲孟嘗君封邑。失之矣。原注：路史云：公孫宏生山。今淄川南四十里亦誤。又按地理志：蓄川國三縣。劇東安平樓鄉。劇在今壽光縣西南。東安平在今臨淄縣東南一十里。樓鄉未詳所在。又高五王傳：武帝爲悼惠王冢園在齊。迺割臨菑東園悼惠王冢園邑。盡以予蓄川。足明蓄川在臨菑之東矣。今之淄川不但非薛。並非漢之蓄川。乃般陽縣耳。以爲漢之蓄川。而又以爲孟嘗君之薛。此誤而又誤也。

曾子南武城人

史記仲尼弟子傳：曾參南武城人。澹臺滅明武城人。同一武城。而曾子獨加南字。南武城故城在今費縣西南八十里石門山下。正義曰：地理志定襄有武城。清河有武城。故此云南武城。春秋襄公十九年。城武城。杜氏注云：泰山南武城縣。然漢書泰山郡無南武城。而有南成縣。屬東海郡。續漢志作南城。屬泰山郡。至晉始爲南武城。錢氏曰：晉志雖稱南武城。而羊祜傳仍作南城。此後人之所以疑也。宋程大昌澹臺祠友教堂記曰：武城有四。左馮翊泰山清河定襄。皆以名縣。而清河特曰東武城者。原注：史記平原君傳封于東武城。以其與定襄皆隸趙。且定襄

在西故也。若子游之所宰，其實魯邑，而東武城者，魯之北也。故漢儒又加南以別之。史遷之傳曾參曰：南武城人者，剋加也。子羽傳次曾子，省文，但曰武城，而水經注引京相璠曰：今泰山南武城縣有澹臺子羽冢，縣人也可以見武城之卽爲南武城也。孟子言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新序則曰：魯人攻鄆，原注卽費字曾子辭于鄆君，曰：請出寇罷而後復來，毋使狗豕入吾舍。原注仁山金氏言曾子書戰國策，甘茂亦言曾子處費，則曾子所居之武城，費邑也。雷氏曰：或以曾子居武城，有此事，作魯人攻費，之鄉，一旦寇至，竟可委而去之，此實大誤。哀公八年傳：吳伐我，子洩率故道險從武城，又曰：吳師克東陽而進，舍于五梧，續漢志云：南城有東陽城，引此爲證。原注今費縣西南七十里關陽鎮又可以見南城之卽爲武城也。南城之名見於史記，齊威王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爲寇，東取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漢書但作南成，孝武封城陽共王子貞爲南成侯，而後漢王符潛夫論云：鄆畢之山，南城之冢，章懷太子注：南城曾子父所塋，在今沂州費縣西南，此又南成之卽南城，而在費之證也。原注晉書南武城縣屬泰山郡費縣屬琅琊郡成化中，或言嘉祥之南武山有曾子墓，有漁者陷入其穴，得石碣而封志之。原注疑周世未有石碣，科斗古文亦非今人所識，錢氏左見殆卽武氏石室也。嘉靖十二年，吏部侍郎顧鼎臣奏求曾氏後，得裔孫質粹於吉安之永豐，遷居嘉祥。孫氏曰：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注云：曾參，魯南武城人，澹臺滅明，魯東武城人，其爲兩地，判然，東武城亦單稱武城，左傳論語孟子所言皆是在今費縣南武城，自在嘉祥縣，由曲阜爲西南，與費縣之在曲阜東北者不同，故加南以別之。十八年，授翰林院五經博士，世襲。夫曹縣之冉孺爲秦相穰侯魏冉之冢。原注史記穰侯卒于陶，遷葬焉，水經注濟水又東，逕

秦相魏冉冢南而近人之譏志者以爲仲弓如此之類蓋難以盡信也

漢書二燕王傳

漢書燕王定國傳。殺肥如令郢人。按地理志。肥如自屬遼西郡。不屬燕。武帝本紀。元朔元年秋。匈奴入遼西。殺太守諸侯王表。言武帝下推恩之令。而藩國自析。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然則肥如令之殺於燕。必在元朔以前。未析邊郡之時也。楊氏曰。肥如卽不屬燕。定國亦取而殺之。燕王旦傳。發民會園。大獵文安縣。以講士馬。其上云。武帝時。旦坐賊匿亡命。削良鄉。安次。文安三縣。是文安已削不屬燕。又云。昭帝立。大將軍霍光秉政。褒賜燕王錢三千萬。益封萬三千戶。昭帝本紀。亦云。始元元年。益封燕王廣陵王。及鄂邑長公主各萬三千戶。然則文安縣之仍屬於燕。必有益封萬三千戶之後也。此皆史文之互見者。可以參考而得之也。

徐樂傳

漢書徐樂燕郡無終人也。地理志無燕郡。而無終屬右北平。考燕王定國。以元朔二年秋。有罪自殺。國除。而元狩六年夏四月。始立皇子旦爲燕王。而其間爲燕郡者十年。而志軼之也。徐樂上書。當在此時。而無終以其時屬燕。後改屬右北平耳。

水經注大梁靈丘之誤

左傳桓九年。梁伯伐曲沃。注。梁國在馮翊夏陽縣。郤芮曰。梁近秦而幸焉。是也。漢書地理志云。馮翊夏陽縣。故少梁也。水經注乃曰。大梁。周梁伯之居也。梁伯好土功。大其城。號曰新里。民疲而潰。秦遂取焉。後魏惠王自安邑徙都之。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六年。四月甲寅。徙都於大梁。是也。是誤以少梁爲大梁。而不知大梁不近秦也。原注。續漢志。河南尹。梁故國。伯翳後。注引博物記曰。梁伯好土功。今梁多有城。亦誤。漢書代郡靈丘。應劭曰。趙武靈王葬其東南二十里。故縣氏之。水經注曰。史記趙敬侯二年。敗齊于靈丘。則名不因靈王也。按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齊威王元年。三晉因齊喪來伐我靈丘。原注。天國表及趙魏韓世家並同。趙世家。惠文王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十五年。趙與韓魏燕共擊齊。潛王敗走。燕獨深入。取臨菑。而孟子謂軺鼂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此別一靈丘。必在齊境。後入於燕。原注。胡三省以爲卽漢清河郡之靈縣。今之高唐夏津皆其故地。何據。趙岐孟子注。但云靈丘齊下邑。而孝成王以靈丘封楚相春申君。益明其不在代郡矣。水經注云。是誤以趙之靈丘爲齊之靈丘。而不知齊境不得至代也。原注。孟子正義引地理志。代郡有靈丘縣。史記正義曰。靈丘蔚州縣。並誤。

三輔黃圖

漢西京宮殿甚多。讀史殊不易曉。三輔黃圖敘次頗悉。以長樂未央建章北宮甘泉宮爲綱。而以其中心宮臺殿爲目。甚得體要。但其無所附麗者。悉入北宮及甘泉宮下。則舛矣。原注。雅錄駁此書。思子宮萬歲。宮隸甘泉之誤。而謂元書已亡。此出唐人。所作誠然。今當以明光宮太子宮二宮別爲一條。爲長安城內諸宮。永信宮中安宮養德宮別爲一條。爲

長安宮異名。長門宮。鈞弋宮。儲元宮。宣曲宮。別爲一條。爲長安城外離宮。昭臺宮。犬臺宮。扶荔宮。蒲萄宮。別爲一條。爲上林苑內離宮。宜春宮。五柞宮。集靈宮。鼎湖宮。〔原注〕湖當作胡。見漢書楊雄傳。思子宮。黃山宮。池陽宮。步壽宮。萬歲宮。梁山宮。回中宮。首山宮。別爲一條。爲各郡縣離宮。〔原注〕程大昌曰：思子宮在湖。萬歲宮在汾陰。今皆以隸甘泉。與史不合。別有明光宮。不知其地。附列於後。而梁山宮當并入秦梁山宮下。則區分各當矣。

大明一統志

永樂中命儒臣纂天下輿地書。至天順五年乃成。賜名曰大明一統志。御製序文。而前代相傳如括地志。太平寰宇記之書皆廢。今考其書舛謬特甚。略摘數事以資後人之改定云。

一統志三河本漢臨洵縣地。今考兩漢書並無臨洵縣。唐書地理志幽州范陽郡潞縣下云。武德二年置臨洵縣。貞觀元年省臨洵。而薊州漁陽郡三河下云。開元四年析路縣置。故知本是一地。先分爲臨洵。後分爲三河。皆自唐非漢也。

一統志引古事舛戾最多。未若有密雲山之可笑者。晉書石季龍載記。段遼棄令支。奔密雲山。遣使詐降。季龍使征東將軍麻秋迎之。遼又遣使降于慕容皝。曰。彼貪而無謀。吾今請降求迎。彼不疑也。若伏重兵要之。可以得志。皝遣子恪伏兵於密雲。麻秋統兵三萬迎遼。爲恪所襲。死者什六七。秋步遁而歸。是段遼與燕合謀。而敗趙之衆也。今一統志云。密雲山在密雲縣南一十五里。亦名橫山。昔燕趙伏兵於此。大獲

遼衆是反以爲趙與燕謀而敗遼之衆。又不言段而曰遼。似以遼爲國名。豈修志諸臣並晉書而未之見乎。

一統志楊令公祠在密雲縣古北口。祀宋楊業。按宋史楊業傳。業本太原降將。太宗以業老於邊事。遷代州。兼三交。原注今陽曲縣駐泊兵馬都部署。會契丹入雁門。業領麾下數千騎。自西京而出。由小徑至雁門北口。南嚮背擊之。契丹大敗。以功遷雲州觀察使。雍熙三年。大兵北征。以忠武軍節度使潘美爲雲應路行營都部署。命業副之。以西上閣門使蔚州刺史王侁。軍器庫使順州團練使劉文裕護其軍。諸軍連拔雲應寰朔四州。師次桑乾河。會曹彬之師不利。諸路班師。美等歸代州。未幾詔遷四州之民於內地。令美等以所部兵護之。時契丹復陷寰州。侁令業趨雁門北川。業以爲必敗。不可。侁偪之行。業指陳家谷口曰。諸君於此。張步兵強弩爲左右翼以援。美卽與侁領麾下兵陳於谷口。自寅至巳。侁使人登托邏臺望之。以爲契丹敗走。欲爭其功。卽領兵離谷口。美不能制。乃緣交河西南行二十里。俄聞業敗。卽麾兵却走。業力戰至谷口。望見無人。卽拊膺大慟。再率帳下士力戰。身被數十創。士卒殆盡。業猶手刃數十人。馬重傷。不能進。爲契丹所擒。不食三日死。是業生平未嘗至燕。况古北口又在燕東北二百餘里。地屬契丹久矣。業安得而至此。且史明言雁門之北口。而以爲密雲之古北口。是作志者東西尙不辨。何論史傳哉。又按遼史聖宗紀。統和四年七月丙子。樞密使斜軫奏復朔州。擒宋將楊繼業。耶律斜軫傳。繼業敗走。至狼牙村。衆

軍皆潰。繼業爲飛矢所中。被擒。與宋史略同。密雲縣志。威靈廟在古北口北門外一里。祀宋贈太尉大同軍節度使楊公。成化十八年。禮部尙書周洪範記。引宋史全文。而不辨雁門北口之非其地。豐潤縣志。令公村在縣西十五里。宋楊業屯兵拒遼於此。有功故名。並承一統志而誤。

一統志。遼章宗陵在三河縣北五十五里。考遼無章宗。其一代諸帝亦無葬三河者。一統志。金太祖陵世宗陵俱在房山縣西二十里三峯山下。宣宗陵章宗陵俱在房山縣西大房山東北。按金史海陵紀。貞元三年三月乙卯。命以大房山雲峰寺爲山陵。建行宮其麓。五月乙卯。命判大宗正事京等如上京。奉遷太祖太宗梓宮。十一月乙巳朔。梓宮發。不承殿。戊申。山陵禮成。正隆元年七月己酉。命太保昂如上京。奉遷始祖以下梓宮。八月丁丑。如大房山。行視山陵。十月乙酉。葬始祖以下十帝於大房山。閏月己亥朔。山陵禮成。又太祖紀。太祖葬容陵。太宗紀。太宗葬恭陵。世宗紀。世宗葬興陵。章宗紀。章宗葬道陵。又熙宗紀。帝被弑。葬於皇后裴滿氏墓中。貞元三年。改葬於大房山。蓼香甸。諸王同兆域。大定初。追上謚號。陵曰思陵。二十八年。改葬於峨眉谷。仍號思陵。又海陵紀。葬於大房山鹿門谷。後降爲庶人。改葬於山陵西南四十里。又睿宗紀。大定二年。改葬於大房山。號景陵。顯宗紀。大定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寅。葬於大房山。章宗卽位。號曰裕陵。是則金代之陵。自上京而遷者十二帝。其陵曰光曰熙曰建曰輝曰安曰定曰永曰泰曰獻曰喬曰睿曰恭。其崩於中都而葬者二帝。其陵曰興曰道。被弑者一帝。其陵曰思。追謚者二帝。其陵曰景。

曰裕被弑而降爲庶人者一帝。葬在兆域之外。而宣宗則自卽位之二年。遷於南京。三年五月。中都爲蒙古所陷。葬在大梁。非房山矣。今一統志止有四陵。而誤列宣宗。又躋於章宗之上。諸臣不學之甚也。

漢書地理志。樂浪郡之縣二十五。其一曰朝鮮。應劭曰。故朝鮮國。武王封箕子於此。志曰。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山海經曰。朝鮮在列陽東。海北山南。注。朝鮮。今樂浪縣。箕子所封也。在今高麗國境內。慕容氏於營州之境。立朝鮮縣。魏又於平州之境。立朝鮮縣。但取其名。與漢縣相去。則千有餘里。一統志乃曰。朝鮮城在永平府境內。箕子受封之地。則是箕子封於今之永平矣。當日儒臣。令稍知今古者爲之。何至於此。

爲之太息。

沈氏曰。京東考古錄有通鑑朝鮮令孫泳非箕子朝鮮十二字。

一統志登州府名宦下云。劉興居。高祖孫。齊悼惠王肥子。誅諸呂有功。封東牟侯。惠澤及於邦人。至今廟祀不絕。考史記漢書本紀年表。興居以高后六年四月丁酉封。孝文帝二年冬十月。始令列侯就國。春二月乙卯。立東牟侯興居爲濟北王。其明年秋。以反誅。是興居之侯於東牟。僅三年。其奉就國之令。至立爲濟北王。相距僅五月。其曾到國與否不可知。安得有惠澤及人之事。歷二千年而思之不絕者乎。甚矣修志者之妄也。

王文公虔州學記。虔州江南地最曠。大山長谷。荒翳險阻。以曠字絕爲一句。谷字絕爲一句。阻字絕爲一句。文理甚明。今一統志贛州府形勝條下。摘其二語曰。地最曠。大山長谷。荒句讀之不通。而欲從九丘之

書真可謂千載笑端矣。

交趾

大學衍義補曰。交趾。本秦漢以來中國郡縣之地。

原注。秦爲象郡地。漢武帝平南越。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王氏曰。水經。葉榆水篇注。卷冷縣。漢武帝元鼎六年。

開郡尉治交趾郡及州。本治於此。然則交趾郡太守及交州刺史與郡尉皆同治此縣也。此南蠻地。新開者。不可以一例論。

五代時爲劉隱所并。至宋初始封爲郡王。

然猶授中國官爵勳階。如所謂特進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觀察等使。及賜號推誠順化功臣。皆如內地

之臣。未始以國稱也。其後封南平王。奏章文移。猶稱安南道。孝宗時始封以王稱國。而天下因以高麗真

臘視之。不復知其爲中國之郡縣矣。李氏傳八世。陳氏傳十二世。至日焜爲黎季犛所篡。季犛上表。竄姓

名爲胡一元。子蒼易名查。詐稱陳氏絕嗣。查爲甥。求權署國事。太宗皇帝從其請。逾年陳氏孫名添平者。

始遁至京。愬其實。季犛乃表請迎添平還國。朝廷不逆其詐。遣使送添平歸。抵其境。季犛伏兵殺之。并及

使者。事聞。太宗徧告於天地神祇。聲罪致討。遣征夷將軍朱能等征之。能道卒。命副將張輔總其兵。生禽

季犛。及其子蒼澄。獻俘京師。詔求陳氏遺裔立之。國人咸稱季犛殺之盡。無可繼者。僉請復古郡縣。遂如

今制。立交趾都布按三司。及各府州縣衛所諸司。一如內地。其後有黎利者。乃彼中么麼小醜耳。中官庇

之。遂致猖肆。上表請立陳氏後。宣宗皇帝謂此皇祖意也。遂聽之。卽棄其地。俾復爲國。嗚呼。自秦并百粵。

交趾之地。已與南海桂林同入中國。漢武立嶺南九郡。而九真日南交趾與焉。在唐中葉。江南之人仕中

國顯者猶少。而愛州人姜公輔。

原注唐書姜公輔愛州日南人

已仕中朝爲學士宰相與中州之士相頡頏矣。柰何世歷

五代爲土豪所據。宋興不能討之。遂使茲地淪於蠻夷之域。而爲侏儻藍縷之俗。三百餘年。而不得與南

海桂林等六郡同爲衣冠禮樂之區。一何不幸哉。按交趾自漢至唐爲中國之地。在宋爲化外州。雖貢賦

版籍不上戶部。然聲教所及。皆邊州帥府領之。永樂間平定其地。設交趾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按察司

各一衛十千戶所二府十三

原注天祐六年十月自州升爲府者二

州四十一縣二百八市拍提舉司一巡檢司百稅課司局

等衙門九十二。而升遐之後。上尊諡議以復交趾郡縣於數千載之後。驅漠北殘寇於數萬里之外。而言

旣述武功之成。亦侈輿圖之廣。後以兵力不及而棄之。乃天順中修一統志。竟以安南與占城暹羅等國。

同爲一卷。

原注天順八年七月實錄寧遠州本中國地國初屬雲南布政司宣德初黎利叛朝廷予嗟乎之故地乃并寧遠州及廣西太平府之祿州爲所占當時有司失於檢察今遂陷於夷

巴濮楚鄧吾南土也。狃域中之見而忘無外之規。吾不能無議夫儒臣者。

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洪武十七年閏十月進。其中如上都大寧遼東諸郡縣。並載前代沿革。而云本朝

未立。內地如河間府之莫州莫亭。會州樂壽。亦具前代沿革。而云本朝未立。不以一時郡縣之有無。而去

歷代相因之版籍。甚爲有體。

薊

漢書薊故燕國。召公所封。後漢書薊本燕國。刺史治。自七國時燕都於此。項羽立臧荼爲燕王。都薊。高帝

因之爲燕國。元鳳元年，燕刺王旦自殺，國除。爲廣陽郡。本始元年，爲廣陽國。建武十三年，省屬上谷。永平八年，〔原注〕一作永元六年復爲廣陽郡。晉復爲燕國。魏爲燕郡。隋開皇初廢。大業初置涿郡。唐天寶元年，更名范陽。

郡並治薊水。經濕水，過廣陽薊縣北。又東至漁陽雍奴縣。注：今城內西北隅有薊丘。因丘以名邑也。後漢

書彭寵傳：寵反漁陽，自將二萬餘人，攻朱浮於薊。晉書載記：魏圍燕中山，清河王會自龍城遣兵赴救。建

威將軍餘崇爲前鋒，至漁陽，遇魏千餘騎，鼓譟直進，殺十餘人，魏騎潰去。崇亦引還，合乃上道徐進。始達

薊城，卽此三事。可見薊在漁陽之西。唐書地理志：幽州范陽郡治薊。開元十八年，析置薊州漁陽郡。治漁

陽，及遼改薊爲析津縣。因此薊之名遂沒於此，而存於彼。今人乃以漁陽爲薊，而忘其本矣。史記樂毅書

薊丘之植，植於汶篁。〔沈氏曰〕京東考古錄下，有一統志云：城西北隅，卽古薊門，舊有樓館，並廢，但門外存二土阜，旁多林木，頗爲近之。三十三字，無下一句。此卽水經注所

言薊丘。

禮記樂記：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原注〕史記及水經注並云：堯後疏云：今涿郡薊縣是也。卽燕國

之郡。孔安國司馬遷及鄭皆云：燕祖召公，與周同姓。按黃帝姓姬，召公蓋其後也。〔原注〕穀梁傳曰：燕周之

公爲文王之庶子，而范寧注又以爲成王所封。然考左傳：富辰之言不敬及燕。按此以薊燕爲一國，而召公卽黃帝之後。史記周本紀：武王封帝

堯之後於薊，封召公奭於北燕。正義曰：按周封以五等之爵，薊燕二國俱武王立。因燕山薊丘爲名。其地

足自立國。後薊微燕盛，乃并薊居之。其說爲是。〔上氏曰〕說文邑部：薊，周封黃帝之後於薊也。从邑契聲。讀若薊。上谷有薊縣。樂記釋文云：黃帝姓姬，姬奭蓋其後也。

又云或黃帝後封薊者滅絕而更封燕乎。改成王崩後召公尙在朝未就封則武王未下車所封必非召公矣。又羣書皆作薊而說文獨作鄴雖讀若薊。漢志上谷郡皆無鄴縣而既云黃帝之後所封似鄴卽薊矣。乃不云廣陽反云上谷亦不可解。

夏謙澤

晉書載記慕容寶盡徙薊中府庫北趨龍城。魏石河頭引兵追及之于夏謙澤。胡三省通鑑注夏謙澤在薊北二百餘里恐非。按水經注鮑巨水東南流逕潞城南又東南入夏澤澤南紆曲渚一十餘里北佩謙澤。眇望無垠也。下云鮑巨水又東與洵河合。三河志鮑巨河在縣西二十五里源自口外南流逕九莊嶺過密雲合道人溪至通州之米莊村合沽水入洵河。今三河縣西三十里地名夏店舊有驛鮑巨水逕其下而洵河自縣城南至寶坻下入於海疑夏店之名因古夏澤其東彌望皆陂澤與水經注正合自薊至龍城此其孔道寶以丙辰行魏人以戊午及之相距二日適當其地也。

石門

後漢書公孫瓚傳中平中張純與烏桓巨方居等入寇瓚追擊戰於屬國石門大敗之。注石門山在今營州柳城縣西南而水經注云灑水又東南逕石門峽山高嶄絕壁立洞開俗謂之石門口。漢中平五年公孫瓚討張純戰于石門大破之。今薊州東北六十里石門驛卽水經注之石門是也。按史本紀但言石門而傳言屬國石門明有兩石門。原注北齊書皮慶寶正光中因使懷朔遇世亂遂家廣寧之石門縣水經注所指乃漁陽之石門非遼東屬

國之石門當以柳城爲是。通典柳城有石門山。

無終

玉田漢無終縣。漢書地理志。故無終子國。溲水西至雍奴入海。史記項羽封韓廣爲遼東王。都無終。後漢書。吳漢將二十騎先馳至無終。韋昭國語解。無終山戎之國。今爲縣。在北平。水經注。藍水出北山東屈而南流。逕無終縣故城東。故城無終子國也。魏氏土地記曰。右北平城西北百三十里。有無終城。無終之爲今玉田。無可疑者。然左傳襄公四年。無終子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昭公元年。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于太原。漢書樊噲傳。擊陳豨。破得綦毋卬尹潘軍於無終廣昌。則去玉田千有餘里。豈無終之國先在雲中代郡之境。而後遷于右北平與。原注左傳正義曰釋例土地名以北戎山戎無終三名爲一北平有無終縣太原卽

太原郡晉陽縣是也。計無終在太原東北二千許里。遠就太原。原來與晉戰。不知其何故也。蓋與諸戎近晉者相率而來也。

柳城。汝成案下引遼史龍山之南諸本皆誤作龍城。今改此云龍山之西。攷載記無此文。豈史卽遼史歟。

史言慕容皝以柳城之北龍山之西福德之地。乃營立宗廟宮闕。命曰龍城。一統志柳城在永平府西二十里。龍山在府西四十里。永平府舊志柳城在昌黎縣西南六十里。漢末爲烏桓所據。曹操滅之。歷魏晉爲慕容氏父子所據。隋置縣。屬遼西郡。唐置營州。元省入昌黎。爲靜安社。其說與史不同。今府西二十里。全無遺跡。而靖安社則嘉靖三十一年立爲堡。然皆非柳城之舊也。按唐書營州柳城郡下云。城西四百

八十里。有渝關守捉城。又云。西北接奚。北接契丹。通輿。營州柳城郡下云。東至遼河四百八十里。南至海二百六十里。西至北平郡七百里。北至契丹界五十里。東南到安東府二百七十里。西南到北平郡七百里。西北到契丹界七十里。東北到契丹界九十里。而平州北平郡下云。東至柳城郡七百里。西至漁陽郡三百里。東北到柳城郡七百里。是柳城在今永平之東北七百里。而慕容氏之龍城昌黎。及魏以後之營州。並在其地。唐萬歲通天元年。爲契丹所陷。聖歷二年。僑治漁陽。開元五年。又還治柳城。原注。舊唐書宋慶禮傳。初營州都督府置在柳城。控帶奚契丹。則天時。都督趙文翽。政理乖方。兩蕃反叛。攻陷州城。其後移於幽州。東二百里。漁陽城安置。開元五年。契丹各款塞歸附。元宗乃詔慶禮及太子詹事姜師度。左驍衛將軍邵宏等充使。更於柳城築營州城。與而今之昌黎。乃金之廣甯縣。大定二十九年。改爲昌黎。名同而異地也。役三旬而畢。詔書見冊府元龜。

三國志。魏武帝用田疇之言。上徐無山。塹山堙谷。五百餘里。經白檀。歷平岡。涉鮮卑庭。東指柳城。徐無山在今玉田。則柳城在玉田之東北數百里也。北齊書。顯祖伐契丹。以十月丁酉至平州。從西道趨長塹。辛丑至白狼城。壬寅至昌黎城。是昌黎在平州之東北。齊主之行急。猶五日而後至也。隋書。漢王諒伐高麗。軍出臨渝關。至柳城。唐書。太宗伐高麗。還。以十月丙午次營州。詔遼東戰亡士卒骸骨。並集柳城東南。命有司設太牢。上自作文以祭之。丙辰。皇太子迎謁於臨渝關。關在今撫甯之東。則柳城又在其東。太宗之行遲。故十日而後至也。

遼史載柳城曰興中府古孤竹國。漢柳城縣地。慕容皝以柳城之北。龍山之南。福德之地。乃築龍城。構宮

廟改柳城爲龍城縣而遷都之號曰和龍宮慕容垂復居焉〔原注〕垂都鄴其子寶始遷龍城非垂也後爲馮跋所滅〔原注〕高

容氏馮跋代高雲非跋滅慕容氏也楊氏曰雲初亦姓慕容〔原注〕高雲滅慕容氏本文不誤又曰雲之篡亦跋之謀謂跋滅慕容無可易魏取之爲遼西郡隋平高寶甯置營州煬帝

改柳城郡唐武德初改營州總管府尋爲都督府高麗通天元年陷李萬榮神龍初徙府幽州開元四年

復治柳城八年徙漁陽十年還柳城〔原注〕舊唐書奚傳李大輔與契丹首領李失活請於柳城依舊置營州都督府從之後爲奚所據太祖平奚及

俘燕民將建城命韓知方擇其處乃完葺柳城號霸州彰武軍節度重熙十年升興中府有太華山小華

山香高山麝香崖天授皇帝刻石在焉駐龍峪神射泉小靈河統州二縣四其一曰興中縣本漢柳城縣

地太祖掠漢民居此置霸城縣重熙中置府更名此文述柳城之故頗爲詳備元世祖至元七年十月己

丑降興中府爲州以地圖按之當在今前屯衛之北但唐書平州下云又有柳城軍永泰元年置蓋唐時

柳城之地屢被陷沒移徙無常此其在平州者或卽今之靜安社未可知〔原注〕通典鹽無閭山在遼東今

柳城移置之然不可以永泰元年之柳城爲古之柳城也

一統志采輯諸書不出一人之手如柳城廢縣既云在府城西二十里矣而於土產則云人參麝香豹尾

俱廢柳城縣出今府西二十里乃灤河之西洞山之南沙土之地其能出此三物乎按唐書營州柳城郡

貢人麝香豹尾皮骨髓志本引之而不知所指府西二十里廢柳城縣之誤也

按昌黎有五。漢書遼西郡之縣。其八曰交黎。渝水首受塞外南入海。東部都尉治應劭曰。今昌黎。王氏曰。按地理

志。遼西郡交黎縣。應劭注曰。今昌黎。昌黎之名。始見于此。而西漢實無昌黎縣。應劭于後漢雖言昌黎。而郡國志亦無此縣。唐貞觀八年。置此縣。隸營州都督地。在異域。茫昧難知。今之昌黎縣。隸永平府者。則金

所改移之名。又非唐之昌黎也。若漢遼東之西部都尉治無慮。水經注。白狼水又東北逕昌黎縣。故城西。縣不治。交黎縣。郡國志注以漢遼西交黎之名。被之遼東。殊誤。

地理志曰。交黎也。通鑑注。昌黎。漢交黎縣。屬遼西郡。後漢屬遼東屬國都尉。魏齊王正始五年。鮮卑內附。

復置遼東屬國。立昌黎縣。以居之。後立昌黎郡。晉書武帝紀。太康二年。慕容廆寇昌黎。二年。安北將軍嚴

詢敗慕容廆於昌黎。成帝咸康二年。慕容皝自昌黎東踐冰而進。凡三百餘里。至歷林口。是則在渝水下

流。而當海口。此一昌黎也。晉書載記。慕容皝徙昌黎郡。又云。破宇文歸之衆。徙其部人五萬餘。落於昌黎。

及慕容盛之世。有昌黎尹張順。劉忠高雲。以馮素弗爲昌黎尹。馮跋之世。有昌黎尹孫伯仁。以史考之。當

去龍城不遠。此又一昌黎也。魏併柳城。昌黎棘城於龍城。而立昌黎郡。楊氏曰。按文直以龍城爲昌黎。爾魏人從之。非別置。志云。有

堯祠。榆頓城。狼水。而列傳如韓麒麟。韓秀。谷渾孫紹之倫。皆昌黎人。卽燕之舊都龍城。此又一昌黎也。齊

以後昌黎之名廢。至唐太宗貞觀三年。更崇州爲北黎州。治營州之東北。廢陽師鎮。八年。復爲崇州。置昌

黎縣。後淪於奚。遼史。建州永康縣。本唐昌黎縣地。此又一昌黎也。遼太祖以定州俘戶。置營州。鄰海軍。其

縣一曰廣寧。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改爲昌黎。相沿以至於今。在永平府城東南七十里。此又一昌黎也。郭造卿永平志。辨昌黎有二。而不知其有五。今序而列之。論古者可以無惑焉。韓文公多自稱昌黎。唐書

載韓氏世系。則云漢弓高侯頽當裔孫世居潁川。徙安定。武安常山九門而生安定桓王茂。爲公之六世祖。與昌黎之韓支派各別。故先儒以爲公之自稱本其郡望。宋元豐七年封公爲昌黎伯。亦是取其本望。〔原注〕唐宋封爵必取本望。元和中朔方帥天水關某者封邑太原。乃自言非本郡。上謂宰相李吉甫曰。有司之誤不可再也。宜使儒生條其源系。考其郡望。子孫職任並總轄之。每加爵邑則令閱視。乃命林寶撰次元和姓纂十一卷。明初亦如之。太平忠臣祠追封如韓長鸞。韓建封昌黎王。韓擇木封昌黎伯。韓偓封花雲。東巨郡侯許瑗。高陽郡侯王鼎。太原郡侯是也。昌黎男之比。若昌黎之韓最著於魏。如麒麟顯宗。史明言其爲昌黎棘城人。又非今之昌黎也。然則文公之沒二百六十年而始封昌黎伯。又一百六十年而始立今之昌黎縣。以金之縣而合宋之封。遂謂文公爲此縣之人。其亦未之考矣。〔王氏曰〕韓文公自稱昌黎舊唐書亦云昌黎人而韓實南陽人。

石城

漢右北平郡之縣十六。其二曰石城。後漢無之。蓋光武所併省也。至燕分置石城郡。考之通鑑及晉載記得二事。慕容寶宿廣都黃榆谷。清河王會勒兵攻寶。寶帥輕騎馳二百里。晡時至龍城。會遣騎追至石城不及。是廣都去龍城二百里。而石城在其中間也。慕容熙敗于北原。石城令高和與尙方兵於後作亂。注云高和本爲石城令。時以大喪會於龍城。是石城去龍城不遠也。魏書地形志廣輿下云有雞鳴山石城大柳城。此卽漢之石城矣。魏太平眞君八年置建德郡。治白狼城。領縣三。其一曰石城。有白鹿山祠。其二曰廣都。水經注石城川水出西南石城山。東流逕石城縣故城南。北屈逕白鹿山西。卽白狼山也。又東北

入廣成縣東。廣成卽廣都城。燕之石城在廣都之東北。而此在廣都之西南。是魏之石城。非燕之石城矣。隋書始無石城。云北齊廢之。而唐書平州石城下云。本臨渝。武德七年省。貞觀十五年復置。萬歲通天二年更名。有臨渝關。有大海。有碣石山。是武后所更名之石城。又非魏之石城矣。原注。舊唐書同紇傳。追躡其遼史。灤州統縣三。其三曰石城。下云。唐貞觀中。於此置臨渝縣。萬歲通天元年。改石城縣。在灤州南三十里。唐儀鳳石刻在焉。今縣又在其南五十里。遼徙置以就鹽官。是遼之石城。又非唐之石城矣。今之開平中屯衛。自永樂二年徙於石城。廢縣在灤州西九十里。乃遼之石城。而一統志以爲漢舊縣。何其謬與。

木刀溝

新樂縣西南三十里。有水名木刀溝。新唐書地理志。新樂下云。東南二十里有木刀溝。有民木刀居溝旁。因名之。原注。予過新樂。林君華皖見示所修縣志。以木刀爲憲宗紀。元和五年四月丁亥。河東節度使范不典。改爲木鐸。因取箭中唐志示之。林君爽然自失。憲宗紀。元和五年四月丁亥。河東節度使范希朝。義武軍節度使張茂昭及王承宗。戰於木刀溝。敗之。原注。范希朝傳同。張茂昭傳。承宗以騎二萬。踰木刀溝。與王師薄戰。茂昭躬擐甲爲前鋒。令其子克讓。從子克儉。與諸軍分左右翼。繞戰大破之。沙陀傳。王承宗衆數萬。伏木刀溝。與朱邪執宜遇。飛矢雨集。執宜提軍橫貫賊陣。鏖鬪。李光顏等乘之。斬首萬級。而舊書李光進傳。范希朝引師救易定。表光進爲步都虞侯。戰於木刀溝。有功。此溝在鎮定二節度之界。古爲戰地。

江乘

古時未有瓜洲。蔡寬夫詩話：潤州大江本與今揚子橋對岸，而瓜洲乃江中一洲耳。今與揚子橋相連矣。以故自古南北之津，上則由采石，下則由江乘，而京口不當往來之道。史記：秦始皇登會稽，還從江乘渡。正義云：江乘故縣，在今潤州句容縣北六十里。吳徐盛作疑城，自石頭至江乘。晉蔡謨自土山至江乘，鎮守八所，城壘凡十一處，皆以沿江爲防守之要。今其地在上元縣東北五十里。唐肅宗上元元年，李暉闢北固爲兵場，插木以塞江口。劉展軍于白沙，設疑兵於瓜洲，多張火鼓。若將趨北固者，如是累日。暉悉銳兵守京口以待之。展乃自上流濟，襲下蜀。胡三省通鑑注云：此自白沙濟江也。昇州東北九十里。至句容縣，有下蜀戍，在句容縣北。近江津，今江乘去江幾二十里以外，皆爲洲渚，而渡口乃移于龍潭。又瓜洲旣連揚子橋，江面益狹，而隋唐之代，復以丹陽郡移治丹徒。於是渡者舍江乘而趨京口。〔原注〕舊唐書張延舟航湊會而懸屬江南，延賞奏請以江爲界，人甚便之。宋乾道四年，築瓜洲南北城，而京口之渡，至今因之。

瓜洲得名，本以瓜步山之尾。生此一洲，故爾。舊唐書齊澣傳：潤州北界隔江，至瓜步尾，紆匯六十里，船繞瓜步，多爲風濤漂損。澣乃移漕路於京口塘下，直渡江二十里，又開伊婁河二十五里，卽達揚子縣。〔原注〕省通鑑注：今之揚子橋，或是唐之揚子縣治所，橋以此得名也。自是免漂損之災。歲減腳錢數十萬。又立伊婁埭，官收其課。迄今利濟焉。

此京口漕路，繇瓜洲之始。元宗紀載此事，則謂之瓜洲浦。而五行志：開元十四年七月，潤州大風從東北。

海濤奔上沒瓜步洲。損居人永王璘傳。李承式使判官評事裴茂以步卒三千拒於瓜步洲。伊婁隸則此洲本亦謂之瓜步洲也。王氏曰瓜步鎮在六合縣東南二十五里瓜步山下是也自開邦溝江淮已通道路庾子山集將命使北始渡瓜步江詩倪璠注隋志江都六合有瓜步山述異紀水際謂之步瓜步在吳中吳人賣瓜于江畔因以名焉鮑昭瓜步山偁文有曰鮑子辭吳客楚指竟歸揚道出關津升高問途云云即此觀之則南北朝之以瓜步爲通津明矣隋既大開邗溝加醉深闊至唐皆南北混一無所事于建業而都在關中自宜取邗溝自淮入淮以沂河渭乃猶因循瓜步之舊直至齊濟始改潞雖改道邵于京口遙領張延賞代宗時爲揚州刺史淮南節度觀察等使邊江之瓜洲舟航湊會而懸屬江南延賞奏請以江爲界人甚爲便延賞以瓜洲本在江北而反屬江南之潤洲爲不便故請改屬揚州此與瓜步何涉沒瓜步洲拒於黃門侍郎蕭元邕守裨州羽林左將孟宗嗣守新洲上建武將軍秦容守新洲劉興祖守白下建威將軍黃石到元度守蒜山時魏主在六合瓜步與南岸采石對而橫江即采石也自橫江以下六地名皆自采石至今京口幾百里中地名如以今瓜洲爲瓜步則與蒜山相對其上安得更容六地名哉

郭璞墓

晉書郭璞傳璞以母憂去職卜葬地于暨陽去水百步許人以近水爲言璞曰當卽爲陸矣其後沙漲去墓數十里皆爲桑田王惲集乃云金山西北大江中亂石間有叢薄鴉鵲棲集爲郭璞墓按史文元謂去水百步許不在大江之中且當時卽已沙漲爲田而暨陽在今江陰縣界不在京口又所葬者璞之母而非璞也世之所傳皆誤原注世說載璞詩曰北阜烈烈巨海混混壘壘三墳惟母與昆則璞又有二兄同葬楊氏曰既云母葬江陰則璞不妨在京口王惲之言未可駁

蟻磯

蕪湖縣西南七里大江中蠓磯相傳昭烈孫夫人自沈於此有廟在焉按水經注武陵孱陵縣故城王莽更名孱陸也劉備孫夫人權妹也又更修之則是隨昭烈而至荊州矣蜀志曰先主既定益州而孫夫人還吳又裴松之注引趙雲列傳曰楊氏曰列當是別字之譌先主入益州雲領留營司馬時孫夫人以權妹驕豪多將吳吏兵縱橫不法先主以雲嚴重必能整齊特任掌內事權聞備西征大遣舟船迎妹而夫人欲將後主還吳雲與張飛勒兵截江乃得後主還孫氏曰據此則孫夫人之還吳與沈江俱未可知不宜竟斷爲妄且黃山谷文云磯有靈澤夫人廟相傳蜀先主夫人葬此元林坤誠齋雜記先主入蜀權遣船迎妹妹回至焦磯溺水而死今俗呼爲焦磯娘娘則自宋元以來相傳久矣是孫夫人自荊州復歸于權而後不知所終蠓磯之傳殆妄

胥門

史記吳王既殺子胥吳人爲立祠於江上號曰胥山水經注引虞氏曰松江北去吳國五十里江側有丞胥二山山各有廟魯哀公十三年越使二大夫疇無餘謳陽等伐吳吳人敗之獲二大夫大夫死故立廟於山上號曰丞胥二王也胥山上今有壇石長老云胥神所治也一以爲子胥一以爲越大夫今蘇州城之西南門曰胥門陸廣微吳地記云本伍子胥宅因名非也趙樞生曰按吳越春秋吳王夫差十三年將與齊戰道出胥門因過姑胥之臺則子胥未死已名爲胥門愚考左傳哀公十一年艾陵之戰胥門巢將上軍胥門氏巢名蓋居此門而以爲氏者如東門遂桐門右師之類原注周禮大司馬帥以門名注古者軍將蓋爲營治于國門魯有東門襄

仲宋有桐門右師皆上卿爲軍將者也則是門之名又必在夫差以前矣淮南子勾踐甲卒三千人以擒夫差於姑胥越絕

書吳王起姑胥之臺五年乃成姑胥山名也。不可知其所始其字亦爲姑蘇國語吳王帥其賢良與其重

祿以上姑蘇史記越伐吳敗之姑蘇伍被對淮南王言見麋鹿游姑蘇之臺古胥蘇二字多通用原注戰國策以

包胥爲勃華詩山有扶蘇傳曰扶蘇扶胥

潮信

白樂天詩早潮纔落晚潮來一月周流六十回白是北人未諳潮候今杭州之潮每月朔日以子午二時到每日遲三刻有餘至望日則子潮降而爲午午潮降而爲夜子以後半月復然原注西興江岸上有候潮碑故大月之潮一月五十八回小月則五十六回無六十回也水月皆陰之屬月之麗天出東入西大月二十九回小月二十八回亦無三十回也所以然者陽有餘而陰不足自然之理也

晉國

晉自武公滅翼原注今翼城縣而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其時疆土未廣至獻公始大考之於傳滅楊原注今洪

洞滅霍原注今霍州滅耿原注在今河津縣滅魏原注在今蒲州滅虞原注在今平陸縣重耳居蒲原注在今隰州夷吾居屈原注在今吉州太子居

曲沃原注在今聞喜縣而公都絳原注在今大平縣不過今平陽一府之境原注國語宰孔謂晉侯景霍以爲淵是也而滅辦原注在今

州滅焦原注今陝州則跨大河之南原注史記晉世家言獻公時晉疆西有河西與秦接壤北邊翟東至河內索隱曰河內河曲也內音納蓋即今平陸芮城之地至惠公敗

韓之後秦征河東則內及解梁〔原注〕在今臨晉縣狄取狐廚〔原注〕在今鄉寧縣涉汾而晉境稍蹙文公始啓南陽得今之

懷慶襄公敗秦於殺自此惠公賂秦之地復爲晉有而以河西爲境若霍太山以北大都皆狄地不屬於

晉文公作三行以禦狄襄公敗狄于箕而狄患始稀悼公用魏絳和戎之謀以貨易土〔原注〕在文公後六十年平公

用荀吳敗狄于太原於是晉之北境至於洞渦雒陰之間而鄆〔原注〕並今祁縣平陵梗陽〔原注〕清源縣今榆次

縣〔原注〕今太原縣馬首孟〔原注〕今孟縣爲祁氏之邑晉陽〔原注〕今太原縣爲趙氏之邑矣若成公滅赤狄潞氏而得今之潞安頃公滅

肥滅鼓而得今之眞定皆一一可考吾於杜氏之解綿上箕而不能無疑并唐叔之封晉陽亦未敢以爲

然也

縣上

左傳僖二十四年晉侯賞從亡者介子推不言祿祿亦弗及遂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縣上爲之田杜氏曰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縣上水經注石桐水卽縣水出介休縣之綿山北流逕石桐寺西卽介子推之祠也袁崧郡國志曰介休縣有介山有縣上聚子推廟今其山南跨靈石東跨沁源世以爲之推所隱而漢魏以來傳有焚山之事太原上黨西河雁門之民至寒食不敢舉火石勒禁之而雹起西河介山大如雞子平地三尺前史載之無異辭也然考之於傳襄公十三年晉悼公蒐于縣上以治兵使士匄將中軍讓于荀偃此必在近國都之地又定公六年趙簡子逆宋樂祁飲之酒于縣上自宋如晉其路豈出於

西河介休乎。况文公之時。霍山以北。大抵皆狄地。與晉都遠不相及。今翼城縣西。亦有縣山。俗謂之小縣山。近曲沃。當必是簡子逆樂祁之地。〔原注〕襄公二十九年。齊高豎致虛而出。奔晉。晉人城絳。而箕旃絳。或即絳山。今萬泉縣南二里有介山。漢書武帝紀。詔曰。朕用事介山。祭后土。皆有光應。地理志。汾陰介山在南。〔原注〕今萬泉。古汾陰地。揚雄傳。其三月將祭后土。上迺帥羣臣。橫大河。湊汾陰。既祭。行游介山。回安邑。顧龍門。覽鹽池。登歷觀。陟西岳。以望八荒。雄作河東賦曰。靈輿安步。周流容與。以覽于介山。嗟文公而愍推兮。勤大禹於龍門。水經注亦引此。謂晉太康記及地道記與永初記。並言子推隱於是山。而辨之以爲非。然可見漢時已有二說矣。

箕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伐晉。及箕。解曰。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非也。陽邑在今之太谷縣。襄公時未爲晉。有傳言狄伐晉。及箕。猶之言齊伐我及清也。必其近國之地也。成公十三年。厲公使呂相絕秦曰。入我河縣。焚我箕郛。〔原注〕無解。又必其邊河之邑。秦狄皆可以爭。而文公八年有箕鄭父。襄公二十二年有箕遺。當亦以邑氏其人者矣。

唐

左傳昭公元年。遷實沈於大夏。定公四年。命以唐誥。而封于夏虛。服虔曰。大夏在汾澮之間。杜氏則以爲太原晉陽縣。按晉之始見春秋。其都在翼。括地志。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堯裔子所封。成王滅

之而封太叔也。北距晉陽七百餘里。卽後世遷都亦遠不相及。〔原注〕竹書紀年：康王九年，唐遷于晉。宣王十六年，晉遷于絳。況霍山以

北自悼公以後始開縣邑。而前此不見於傳。又史記晉世家曰：成王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翼城正在二水之東。而晉陽在汾水之西。又不相合。竊疑唐叔之封以至侯緡之滅並在於翼。〔全氏曰〕或問：亭林謂

唐叔所封以至翼侯之亡疑皆在翼。而不在晉陽。然則變父何以改國號曰晉乎？唐城畢竟安在？曰：既改唐曰晉，則其在晉陽可知。然亭林之言亦自有故難以口舌辨也。括地志所述唐城有二：一在并州晉陽

縣北二里，是太原之唐城。一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是平陽之唐城。相去七百餘里。而史記晉世家謂唐叔封于河汾之東，則當在平陽。張守節亦主此說。若太原則在河汾之西矣。故亭林疑唐叔本封在翼

者，以此故也。但變父之改號曰晉以晉水，則自在太原。而詩譜明曰：穆侯始遷于翼，則史記謂河汾之東者，未可信也。而平陽亦有唐城者，蓋必既遷之後不忘其故而築之。如後此之所謂故絳、新絳、二絳異地

而同名耳。至于晉自唐叔以後，靖侯以前年數且不可考。何況其他？則其中必累遷而至。史記屢言禹鑿

翼亦必無一徙而相去七百餘里也。亭林於括地志之唐城引其一遺其一，則稍未覈也。

龍門通大夏。呂氏春秋言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則所謂大夏者，正今晉絳吉隰之間。書所

云維彼陶唐，有此冀方。而舜之命臯陶曰：蠻夷猾夏者也。當以服氏之說爲信。又齊桓公伐晉之師，僅及

高梁。〔原注〕在今臨汾縣。而封禪書述桓公之言，以爲西伐大夏。大夏之在平陽明矣。〔原注〕漢書地理志注：臣瓚曰：所謂唐，今河東永安是也。師

古以瓚說爲是。按永安乃今之霍州，亦非也。

晉都

春秋時，晉國本都翼。在今之翼城縣。及昭侯封文侯之弟桓叔于曲沃，桓叔之孫武公滅翼而代爲晉侯。

都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聞喜故曲沃。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尙存。

歷惠懷文襄靈成六公。至景公遷于新田。在今曲沃縣。〔原注〕杜氏曰：新田今平陽絳邑縣是。後魏始名曲沃。當汾澮二水之間。於是命新田爲絳。而以其故都之絳爲故絳。此晉國前後四都之故蹟也。

晉之郡絳之後。遂以曲沃爲下國。〔原注〕僖公十年。然其宗廟在焉。考悼公之立。十八年。大夫逆于清原。

〔注原〕杜氏曰：河東開喜縣北有清原。是次郊外。庚午盟而入。辛巳朝于武宮。是入曲沃而朝于廟。二月乙酉朔。卽位于朝。是

至絳都。而平公之立。〔原注〕襄公十六年。亦云。改服修官。烝于曲沃。但不知其後何以遂爲欒氏之邑。而欒盈之入

絳。范宣子執魏獻子之手。賂之以曲沃。〔原注〕襄公二十三年。夫以宗邑而與之。其臣聽其所自爲。端氏之封。屯留之

徒。其所由來者漸矣。

瑕

晉有二瑕。其一左傳成公六年。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杜氏曰。郇瑕古國名。水經注。涑水又西南

逕瑕城。京相璠曰。今河東解縣西南五里。有故瑕城是也。〔原注〕杜氏以郇瑕爲一地。鄆以爲二地。〔江氏曰〕解

瑕正是解梁間一邑也。焦在河外。燭之武于河外舉焦。內舉瑕。以二邑。該其餘。亦臨文省便之法。顧氏謂

晉有二瑕。以焦瑕爲河外五城之二。是忘內及解梁城一句矣。求河外之瑕。不可得。謂瑕有胡音。以湖縣

當之。在今之臨晉縣境。其一。僖公三十年。燭之武見秦伯曰。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解焦瑕。晉河外

五城之二邑。文公十二年。晉人秦人戰于河曲。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解以河曲爲河東蒲坂縣南。則瑕

必在河外。十三年。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按漢書地理志。湖故曰胡。武帝建元年。更名湖。水經

河水又東逕胡縣故城北。酈氏注云：晉書地道記：太康記並言胡縣。漢武帝改作湖。其北有林焉，名曰桃

林。古瑕胡二字通用。禮記引詩：心乎愛矣。瑕不謂矣。鄭氏注云：瑕之言胡也。瑕胡音同。故記用其字。是瑕

轉爲胡。又改爲湖。而瑕邑卽桃林之塞也。原注：書放牛于桃林之野。注云：在華山東。今爲闕鄉縣治。而成公十三年伐秦，成肅

公卒于瑕，亦此地也。道元以郇瑕之瑕爲詹嘉之邑，誤矣。原注：左傳有三瑕，而郇瑕不與焉。桓公六年，軍

瑕。注：瑕楚地。昭公二十四年，王子朝之師攻瑕及杏，皆潰。注：瑕杏敬王邑。

僖公十五年，晉侯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正義曰：自華山之東，盡虢之東界，其間有

五城也。傳稱焦瑕，蓋是其二。原注：水經注：陝縣故焦國，竹書紀年：幽王七年，虢人滅焦。

成公元年，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瑕嘉卽詹嘉，以邑爲氏。僖公十五年，瑕呂飴甥亦當同此。原注：竹書紀年：惠王十九

年，晉獻公滅虢，命瑕父呂甥，邑于虢都。傳：而解以瑕呂爲姓，恐非。謂之陰飴甥者，陰亦虢地，或兼食之也。

九原

禮記檀弓：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水經注：以爲在京陵縣。漢志：太原郡京陵。師古曰：卽九京。因記文或

作九京。而傳會之爾。原注：文子曰：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方氏曰：古者卿大夫之葬，必在國都之

北，不得遠涉數百里，而葬於今之平遙也。志以爲太平之西南二十五里，有九原山，近是。

昔陽

左傳昭公十二年晉荀吳僞會齊師者假道于鮮虞遂入昔陽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子繇皋歸杜氏謂

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原注今新樂縣又謂鉅鹿下曲陽縣西有肥城原注在今藁城縣西南七十里是也其曰昔陽

肥國都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則非也疏載劉炫之言以爲齊在晉東僞會齊師當自晉而東行也假道

鮮虞遂入昔陽則昔陽當在鮮虞之東也今按樂平沾縣在中山新市西南五百餘里何當假道於東北

之鮮虞而反入西南之昔陽也既入昔陽而別言滅肥則肥與昔陽不得爲一安得以昔陽爲肥國之都

也昔陽既是肥都何以復言鉅鹿下曲陽有肥藁之城是疑肥名取於彼也肥爲小國境必不遠豈肥名

取鉅鹿之城建都於樂平之縣也十五年荀吳伐鮮虞圍鼓杜云鼓白狄之別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炫

謂肥鼓並在鉅鹿昔陽卽是鼓都在鮮虞以東南也二十二年傳曰晉荀吳使師爲籜者負甲以息于昔

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則昔陽之爲鼓都斷可知矣原注杜解昔陽故肥子所都果爾則其地已入晉何用僞籜以息其門外乎漢書地理志

鉅鹿下曲陽應劭曰晉荀吳滅鼓今鼓聚昔陽亭是也水經注泚水東逕肥藁縣之鼓城南又東逕昔陽

城南本鼓聚十三州志曰今其城昔陽亭是矣京相璠曰白狄之別也下曲陽有鼓聚其說皆同原注水經注一

卷中昔陽城兩見一在下曲陽一在沾縣亦酈氏之誤也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十六年廉頗將攻齊昔陽取之夫昔陽在鉅鹿故屬之

齊豈得越太行而有樂平乎原注正義亦謬

晉之滅狄其用兵有次第宣公十五年滅潞氏十六年滅甲氏及留吁成公十一年伐廬咎如而上黨爲

晉有矣。昭公元年，敗無終及羣狄於大鹵，而大原爲晉有矣。然後出師以臨山東。昭公十二年，滅肥，二十二年，滅鼓。於是太行以南之地，謂之南陽。太行以東之地，謂之東陽。〔原注〕水經注引馬季長曰：晉地自朝歌以北至中山爲東陽，自朝歌以南至軹爲南陽。而晉境東接於齊，蓋先後之勤，且八十年，而鮮虞猶不服焉。〔原注〕至魏文侯始克中山。平狄之難如此。

太原

太原府在唐爲北都。唐書地理志曰：晉陽宮在都之西北，宮城周二千五百三十步，崇四丈八尺。都城左

汾右晉，潛丘在中。〔原注〕爾雅晉有潛丘，注在太原晉陽縣今已不存，志曰相傳宋修惠明寺浮屠陶土爲五用。長四千三百二十一步，廣三千一百二

十二步，周萬五千一百五十三步。其崇四丈，汾東曰東城，貞觀十一年，長史李勣築兩城之間有中城。武后時築以合東城。〔原注〕宋史太宗紀謂之連城。宮南有大明城，故宮城也。宮城東有起義堂，倉城中有受瑞壇。當日規模之閎壯可見。自齊神武剏建別都，與鄴城東西並立。隋煬繼修宮室，唐高祖因以克關中有天下，則天

以後，名爲北都。五代李氏石氏劉氏三主，皆興於此。及劉繼元之降宋，太宗以此地久爲創霸之府。又宋

主大火，有參辰不兩盛之說。於是一舉而焚之矣。宋史太宗紀：太平興國四年五月戊子，以榆次縣爲新并州。乙未，築新城。丙申，幸城北，御沙河門樓，盡徙餘民於新城。遣使督之。旣出，卽命縱火。丁酉，以行宮爲

平晉寺。陸游老學庵筆記曰：大宋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降爲并州，廢舊城，徙州於榆次。今太原則又非榆次，乃三交城也。城在舊城東北三十里，亦形勝之地。本名故軍，又嘗爲唐明鎮，有晉文公廟甚盛。平太

原後三年，帥潘美奏乞以爲并州。從之。於是徙晉文公廟以廟之故址爲州治。又徙陽曲縣於三交。而榆次復爲縣。然則今之太原府乃三交城。而太原縣不過唐都城之一隅耳。王氏曰：武后名北都，中宗卽位之初已依舊改爲并州大都督府。其遺文舊蹟一切不可得而見矣。

舊唐書崔神慶傳曰：則天時擢拜并州長史。先是并州有東西二城，隔汾水。原注：唐張南史遼鄭錄事詩：六月胡天冷，雙城汾水流。

神慶始築城相接。每歲省防禦兵數千人。邊州甚以爲便。此卽志所云兩城之間有中城者也。原注：僖宗乾符六年

河東軍亂，焚掠三城。以汾水湍悍，古人何以架橋立城。如此之易。閻氏曰：按水經注汾水云：水上舊有梁朱政爲三城，斬斫使。

俱引晉水架汾河而東去。故河汾東有晉祠水利。如長安東中西三渭橋，昔爲方軌。而今則咸陽縣每至

冬月，乃設一版河陽驛。杜預所立浮橋，其遺跡亦復泯然。原注：魏書崔亮傳：除安西將軍雍州刺史。城北

乃造河梁。况此有異長河，且魏晉之日亦自有橋。吾今決欲營之。咸曰：水淺不可爲浮橋。汎漲無恆，又不

可施柱，恐難成立。亮曰：昔秦居咸陽，橫橋渡渭，以象閣道。此卽以柱爲橋。今惟慮長柱不可得耳。會天大

雨，山水暴至，浮出長木數百根。藉此爲用，橋遂成立。百姓利之。至今猶名崔公橋。北史于栗磾傳：爲豫州

刺史。明元帝南幸盟津，謂栗磾曰：河可橋乎？栗磾曰：杜預造橋，遺事可想。乃編大船橫橋於野坂。六軍旣

濟，帝深嘆美之。蒲津鐵牛，求一僧懷丙，其人不可得。原注：宋史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不但坐而論道者，不如

古人而已。

春秋時代尙未通中國。趙襄子乃言從常山上臨代。代可取也。正義曰：地道記云：恆山在上，曲陽縣西北。

一百四十里。北行四百五十里。得恆山。峻。號飛狐口。北則代郡也。水經注引梅福上事曰。代谷者。恆山在其南。北寨在其北。谷中之地。上谷在東。代郡在西。此則今之蔚州。乃古代國。項羽徙趙王歇為代王。歇更

立陳餘為代王。漢高帝立兄劉仲為代王。皆此地也。原注今蔚州東二十里。相傳有代王城。十年陳豨反。十一年破豨。立子

恆為代王。都晉陽。原注高祖紀。則今之太原縣矣。孝文紀則云都中都。原注陳豨傳同。而文帝過太原。復晉陽中都。二

歲。原注如淳以為先都晉陽。後遷中都。又立子武為代王。都中都。則今之平遙縣矣。原注正義引括地志。中都故城在汾州平遙縣西南十二里。又按衛

綰代大陵人。大陵今在文水縣北。而屬代。代中都故也。代凡三遷。而皆非今代州。今代州之名自隋始。

闕氏曰。漢光武以盧芳為代王。居高柳。高柳故城在唐雲州定襄縣。晉愍帝以摛廬為代王。城盛樂為北都。修故平城為南都。拓拔珪立為代王。都雲中。在朔州北三百餘里。後徙都平城。置代尹。是代尚有四。不止如顯氏云三遷也。

闕里

水經注。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石闕。故名闕里。按春秋定公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冬十月。新

作雉門及兩觀。注。雉門。公宮之南門。兩觀。闕也。禮記。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游於觀之上。史記魯世

家。煬公築茅闕門。蓋闕門之下。其里即名闕里。而夫子之宅在焉。亦謂之闕黨。魯論有闕黨童子。荀子仲

尼居於闕黨是也。後人有以居為氏者。漢書儒林傳。有鄒人闕門慶忌。注云。姓闕門。名慶忌。原注後漢書獻帝紀。下孫

賊闕宣。注。闕黨童子之後。識文言代漢者。當塗高。當塗而高者闕也。故闕宣自稱天子。

杏壇

今夫子廟廷中有壇。石刻曰杏壇。闕里志。杏壇在殿前。夫子舊居。非也。杏壇之名。出自莊子。莊子曰。孔子遊乎緇帷之林。休坐乎杏壇之上。弟子讀書。孔子弦歌鼓琴。奏曲未半。有漁父者。下船而來。須眉交白。被髮揄袂。行原以上。距陸而止。左手據膝。右手持頤。以聽曲終。又曰。孔子乃下求之。至於澤畔。方將杖擊而引其船。顧見孔子。還鄉而立。孔子反走。再拜而進。又曰。客乃刺船而去。延緣葦間。顏淵還車。子路授綏。孔子不顧。待水波定。不聞挈音。而後敢乘。司馬彪云。緇帷。黑林名也。杏壇。澤中高處也。莊子書凡述孔子皆是寓言。漁父不必有其人。杏壇不必有其地。卽有之。亦在水上葦間。依陂旁渚之地。不在魯國之中也。明矣。今之杏壇。乃宋乾興間。四十五代孫道輔增修祖廟。移大殿於後。因以講堂舊基。甃石爲壇。環植以杏。取杏壇之名名之耳。

徐州

史記齊太公世家。田常執簡公于徐州。田敬仲完世家。宣王九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十年。楚圍我徐州。魏世家。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楚世家。威王七年。齊孟嘗君父田嬰欺楚。楚伐齊。敗之於徐州。越世家。句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魯世家。頃公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原注〕曰。徐音舒。徐州。齊邑。薛縣是也。非九州之徐。按續漢書志。薛本國。六國時曰徐州。在今滕縣之南。薛河北有大城。田文所築也。

此與楚魏二國為境。而威王曰：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徙而從者七千餘家。蓋與梁惠王言不欲斥魏，更以燕趙夸之耳。

索隱曰：說文：郟，邾之下邑。在魯東。又竹書紀年云：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薛，改名曰徐州，則徐與郟

並音舒也。今讀為禹貢徐州之徐者，誤。齊世家：田常執簡公于徐州，春秋正作舒州。汝成案：邳遷於薛，沈校本邳上有下字，蓋

從史記索隱引紀年增也。今刪去從元文。

向

春秋隱二年，莒人入向。杜氏解曰：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桓十六年，城向無解。宣四年，公及齊侯平莒

及郟，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解曰：向莒邑。東海承縣東南有向城，遠疑也。襄二十年，仲孫速會莒人盟于

向，解曰：莒邑。按春秋向之名，四見於經，而杜氏注為二地，然其實一向也。先為國，後並於莒，而或屬莒，或

屬魯，則以攝乎大國之間耳。承縣今在嶧，杜氏以其遠而疑之。况龍亢在今鳳陽之懷遠乎。原注：水經注於輒縣向城

下，引向姜不安於莒而歸尤誤。齊乘以為今沂州之向城鎮。原注：州西一百里。近之矣。汝成案：向地見經傳者凡六，隱二年，莒宣

四年，公伐莒，取向僖二十六年，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襄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向宣

吳于向，杜注于入向以為古龍亢東南，于與鄭之向云在輒縣西，于取向盟向云莒邑，于師向云在潁川

長社縣東北，于會向但云鄭地，古今地志書著向地者，漢書地理志：沛郡向縣古向國，又郡國志：潁川長社縣有向鄉，于欽齊乘：沂州西南一百里有向城，太平寰宇記：莒縣西南有向城，龍亢之向，今鳳陽府懷遠縣地，長社之向，今開封府尉氏縣地，莒邑沂州之向，今莒州地，輒縣之向，今懷慶府濟源縣地，詩：皇甫

作都于向，即此杜氏沿漢志之說，以莒人入向為沛國之向，恐非是。春秋之莒，即今莒州，距今懷遠且千

里葢爾之莒豈能懸師遠入人國竊意莒所入之向乃沂州之向莒入向而兼其地而魯復伐莒而取之
後遂爲會盟所耳沛國之向乃會吳之向中國會吳皆就之于淮上如鐘離今鳳陽善道今盱眙皆是也

小穀

汝成案此已詳卷四
城小穀條可併入

春秋莊三十二年城小穀左氏傳曰爲管仲也蓋見昭公十一年申無字之言曰齊桓公城穀而實管仲
焉至於今賴之而又見僖二年經書城楚丘之出於諸侯謂仲父得君之專亦可勸諸侯以自封也是不
然仲所居者穀也此所城者小穀也春秋有言穀不言小者莊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于穀僖二十六年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文十七年公及齊侯盟于穀成三年叔孫僑如會晉荀首於穀四書穀而一書小穀
別於穀也范甯曰小穀魯地然則城小穀者內城也故不繫之齊而與管仲無與也漢高帝以魯公禮葬
項羽于穀城卽此魯之小穀而注引皇覽以爲東郡之穀城與留侯所葆之黃石同其地其不然明矣春
秋發微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

泰山立石

汝成案漢紀注應劭曰立石三丈一尺下云
武帝封廣丈二尺高九尺姜氏注殊舛誤

嶽頂無字碑世傳爲秦始皇立按秦碑在玉女池上李斯篆書高不過五尺而銘文並二世詔書咸具不
當又立此大碑也考之宋以前亦無此說因取史記反覆讀之知爲漢武帝所立也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上泰山立石封祠祀其下云刻所立石是秦石有文字之證今李斯碑是也封禪書云東上泰山泰山之
草木葉未生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巔上遂東巡海上四月還至奉高上泰山封而不言刻石是漢石無

文字之證。今碑是也。續漢書祭祀志亦云。上東上泰山。乃上石立之泰山巔。然則此無字碑。明爲漢武帝所立。而後之不讀史者。誤以爲秦耳。姜氏曰。史記封禪書。漢書武帝紀。注引風俗通曰。石廣二丈一尺。刻

縣四夷八蠻。成來貢職。與天無極。人民蕃息。天祿永得。云此古制也。則武帝已用之矣。又後漢書張純傳。帝乃東巡岱宗。純從上元封。舊儀及刻石文。若無文字。則不當云刻石文矣。

始皇刻石之處。凡六史記書之甚明。於鄒嶧山則上云立石。下云刻石。頌秦德於泰山則上云立石。下云刻所立石。於之罘則二十八年云立石。二十九年云刻石。於瑯邪則云立石。刻頌秦德。於會稽則云立石。刻頌秦德。無不先言立。後言刻者。惟於碣石則云刻碣石門。門自是石。不須立也。古人作史。文字之密如此。使秦皇別立此石。秦史焉得不紀。使漢武有文刻石。漢史又安敢不錄乎。

泰山都尉

錢氏曰。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盧縣。都尉治。

後漢書桓帝紀。永興二年。泰山琅邪賊公孫舉等反。殺長史。永壽元年七月。初置泰山琅邪都尉官。延熹五年八月己卯。罷琅邪都尉官。八年五月壬申。罷泰山都尉官。金石錄載漢泰山都尉孔宙碑云。宙以延熹四年卒。蓋卒後四年。官遂廢矣。然泰山都尉實不始於此。光武時曾置之。文苑傳。夏恭。光武時拜郎中。再遷泰山都尉。又按光武紀。建武八年。初罷郡國都尉官。恭之遷。蓋在此年前也。

泰山自公孫舉。東郭寶。勞丙。叔孫無忌。相繼叛亂。以是置都尉之官。以後官雖不設。而郡兵領於太守。其力素厚。故何進使府掾泰山王匡。東發其郡強弩。而應劭。夏侯淵亦以之破黃巾。可見漢代不廢郡兵之

效而建安中曹公表曰泰山郡界曠遠舊多輕悍權時之宜可分五縣爲羸郡則其時之習俗又可知矣

社首〔汝成案〕此條從沈氏校本補

史記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唐書高宗乾封元年正月庚午禪社首元宗開元十三年十一月辛卯禪社首宋史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十月壬子禪社首今高里山之左有小山其高可四五丈志云卽社首山在嶽旁諸山中最卑小不知古人何取于此意者封于高欲其近天禪于下欲其近地且山卑而附嶽址便于將事初陟高之後不欲更勞民力邪〔沈氏曰〕石一條見山東考古錄當補此

濟南都尉

漢濟南郡太守治東平陵而都尉治於陵者以長白山也〔原注〕今龍山驛東有東平陵城後漢書侯霸傳注於陵故城在今淄川長山縣南魏書

辛子馥傳長白山連接三齊瑕丘數州之界多有盜賊子馥受使檢覆因辨山谷要害宜立鎮戍之所又諸州豪右在山鼓鑄姦黨多依之又得密造兵仗亦請破罷諸治朝廷善而從之隋大業九年齊人孟讓王薄等衆十餘萬據長白山攻剽諸郡以張須陀王世充之力不能滅訖于隋亡觀此二事則知漢人立都尉治於陵之意矣

鄒平臺二縣

漢書濟南郡之縣十四一曰東平陵二曰鄒平三曰臺四曰梁鄒功臣表則有臺定侯戴野梁鄒孝侯武

虎是二縣並爲侯國。續漢志濟南郡十城。其一曰東平陵。其四曰臺。其七曰梁鄒。其八曰鄒平。而安帝紀云。廷光三年二月戊子。濟南上言鳳皇集臺縣丞霍收舍樹上。章懷太子注云。臺縣屬濟南郡。故城在今齊州平陵縣北。晏子春秋。景公爲晏子封邑。使田無宇致臺與無鹽。水經注亦云。濟水又東北過臺縣北。尋其上下文句。本自了然。後人讀漢書。誤從鄒字絕句。因以鄒爲一縣。平臺爲一縣。齊乘遂謂漢濟南郡有鄒縣。後漢改爲鄒平。又以臺平臺爲二縣。此不得其句讀。而妄爲之說也。

漢以鄒名縣者五。魯國有騶。亦作鄒。膠東國有鄒盧。千乘郡有東鄒。與濟南之鄒平梁鄒。凡五。其單稱鄒者。今兗州府之鄒縣也。亦有平臺。屬常山郡。外戚恩澤侯表。平臺康侯史元。後漢書邳彤傳。尹綏封平臺侯是也。有鄒平有臺。而亦有鄒有平臺。不可不辨也。

晉時縣名多沿漢舊。按史何曾傳。曾孫機爲鄒平令。是有鄒平矣。解系傳。父修封梁鄒侯。劉頌傳。追封梁鄒縣侯。是有梁鄒矣。宋書言。晉太康六年三月戊辰。樂安梁鄒等八縣。隕霜傷桑麥。文帝紀。元嘉二十八年五月乙酉。亡命司馬順則。自號齊王。據梁鄒城。八月癸亥。梁鄒平。斬司馬順則。是宋有梁鄒矣。不知何故。晉書地理志於樂安國下。單書一鄒字。此史之闕文。錢氏曰。當是史誤脫梁字耳。而齊乘乃云。晉省梁鄒入鄒縣。夫晉以前。此地本無鄒縣。而從何入之乎。蓋不知而妄作者矣。

春秋定公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傳曰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杜預解及服虔注史記皆云在東海祝其縣。劉昭志杜佑通典因之。遂謂夾谷山在今贛榆縣西五十里。按贛榆在春秋爲莒地。與齊魯之都相去各五六百里。何必若此之遠。當時景公之觀。不過曰遵海而南。放於琅邪而已。未聞越他國之境。金史云淄川有夾谷山。一統志云夾谷山在淄川縣西南三十里。舊名祝其山。其陽卽齊魯會盟之處。萌水發源於此。水經注萌水出般陽縣西南甲山。是以甲山爲夾谷也。而萊蕪縣志則又云夾谷在縣南三十里。接新秦界。未知其何所據。然齊魯之境正在萊蕪。東至淄川則已入齊地百餘里。二說俱通。又按水經注萊蕪縣曰城在萊蕪谷。當路阻絕。兩山間道由南北門。舊說云齊靈公滅萊。萊民播流此谷。邑落荒蕪。故曰萊蕪。禹貢所謂萊夷也。夾谷之會。齊侯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宣尼稱夷不亂華是也。是則會於此地。故得有萊人。非召之東萊千里之外也。原注萊人遷此已久。號其故國爲東萊。不可泥祝其之名。而遠求之海上矣。汝成案司馬彪

濰水

濰水出琅邪郡箕屋山。

原注今在莒州西北九十里。

書禹貢濰淄其道。左傳襄公十八年晉師東侵及濰是也。其字或

省水作維。或省糸作淮。又或從心作惟。總是一字。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朱虛下箕下作維。靈門下橫下折泉下作淮。上文引禹貢惟留其道。又作惟。一卷之中異文三見。原注馬文煒曰漢書王子侯表城陽頃王子東淮侯類封北海按北海郡別無淮水。

蓋亦灘字。通鑑梁武帝紀：魏李叔仁擊邢杲于惟水。原注：胡三省注：惟當作灘。古人之文，或省或借，其旁並从鳥佳之

佳則一爾。後人誤讀爲淮沂其父之淮，而呼此水爲槐河失之矣。原注：按淮字當从佳人之佳，乃得聲。今本說文亦誤。錢氏曰：淮从佳聲，亦可讀

爲惟。顧氏欲分而二之，乃謂淮泗之淮當从佳人之佳。妄矣。梁氏曰：按字書無從佳之字，豈可以說文爲誤乎。

又如三國志吳主傳：作棠邑涂塘，以淹北道。晉書宣帝紀：王凌詐言吳人寒涂水。武帝紀：琅邪王伉出涂中。海西公紀：桓溫自山陽及會稽王昱會于涂中。孝武紀：遣征虜將軍謝石帥舟師屯涂中。安帝紀：譙王尚之衆潰，逃于涂中，並是滁字。南史程文季傳：奏郡前江浦通涂水是也。古滁省作涂，與灘省作淮正同。韻書並不收此二字。

勞山

勞山之名，齊乘以爲登之者勞。又云一作牢丘。長春又改爲鼈，皆鄙淺可笑。按南史：明僧紹隱于長廣郡之嶗山。本草：天麻生太山嶗山諸山。則字本作嶗。若魏書地形志：唐書姜撫傳：宋史甄棲真傳：並作牢。乃傳寫之誤。原注：魏書高祖紀釋老志：並仍作勞山。

詩：山川悠遠，維其勞矣。箋云：勞勞廣闊，則此山或取其廣闊而名之。鄭康成齊人，勞勞齊語也。

山海經：西山經亦有勞山，與此同名。

寰宇記：秦始皇登勞盛山，望蓬萊。後人因謂此山一名勞盛山，誤也。勞盛二山名，勞卽勞山，盛卽成山。史

記封禪書七曰日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漢書作盛山。古字通用。齊之東偏環以大海。海岸之山莫大於勞成二山。故始皇登之。史記秦始皇紀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而自以連弩候大魚至射之。自琅邪北至榮成山。弗見。至之罘。見巨魚射殺一魚。正義曰榮成山卽成山也。按史書及前代地理書並無榮成山。予向疑之。以爲其文在琅邪之下。成山之上。必勞字之誤。後見王充論衡引此。正作勞成山。乃知昔人傳寫之誤。唐時諸君亦未之詳考也。遂使勞山併盛之名。成山冒榮之號。今特著之以正史書二千年之誤。

先生勞山圖志序略曰。勞山在今卽墨縣東南海上。距城四五十里。或八九十里。有大勞小勞。其峰數十。總名曰勞。志言秦始皇登勞盛山。望蓬萊。因謂此山一名勞盛。而不得其所以立名之義。漢書成山作盛山。在今文登縣東北。則勞盛自是二山。古人立言尙簡。齊之東偏三面環海。其斗入海處。南勞而北盛。則盡乎齊東境矣。其山高深阻。旁薄二三百里。以其僻在海隅。故人跡罕至。秦始皇登之。是必萬人除道。百官扈從。千人擁輓。而後上也。五穀不生。環山以外。土皆疏脊。海濱斥鹵。僅有魚蛤。亦須其時。秦皇登之。必一郡供張。數縣儲俯。四民廢業。千里驛騷。而後上也。于是齊人苦之。而名之曰勞山。其以是夫。古之聖王。勞民而民忘之。秦皇一出游。而勞之名傳之千萬年。然而致此。則有由矣。漢志言齊俗夸詐。自太公管仲之餘。其言霸術。已無遺策。而一二智慧之士。倡爲迂怪之談。以聳動天下之聽。不過欲時君擁篲。辯士詘服。爲名高而已。豈知其患之至于此也。

楚丘

春秋隱公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杜氏曰楚丘衛地在濟陰成武縣西南夫濟陰之成武此曹地也而言衛非也蓋為僖公二年城楚丘同名而誤按衛國之封本在汲郡朝歌原注隱公元年解云衛國在汲郡朝歌縣今衛輝府淇縣懿公為狄所滅渡河而東立戴公以廬于曹杜氏曰曹衛下邑詩所謂思須與漕廬者無城郭之稱而非曹國之曹也僖公三年成楚丘杜氏曰楚丘衛邑詩所謂作于楚宮而非戎伐凡伯之楚丘也但曰衛邑而不詳其地然必在今滑縣開州之間滑在河東故唐人有魏滑分河之錄矣水經注乃曰楚丘在成武西南即衛文公所徙誤矣彼曹國之地齊桓安得取之而封衛乎以曹名同楚丘之名又同遂附為一地爾今曹縣東南四十里有景山疑即商頌所云陟彼景山松柏丸丸而左傳昭公四年椒舉言商湯有景毫之命者也原注詩正義引皇甫謐曰蒙為北毫即景毫是湯所受命也 鄘詩望楚與堂景山與京則不在此也

東昏

漢陳留郡有東昏續漢志注云陳留志曰故戶牖鄉有陳平祠而山陽郡有東昏續漢志春秋時曰緡注云左傳僖公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緡前書師古曰緡音旻左傳解緡宋邑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緡城史記絳侯周勃世家攻爰戚東緡以往索隱曰山陽有東緡縣屬陳留者音昏屬山陽者音旻括地志云東緡故城在兗州金鄉縣界水經注引王誨碑辭曰使河隄謁者山陽東昏司馬登是以緡為昏誤矣隸

釋酸棗令劉熊碑陰。故守東昏長蘇勝。則陳留之東昏也。〔原注〕通鑑注李愬攻金鄉引東緇者故陽武戶屬鄉亦誤。

長城

春秋之世田有封洫。故隨地可以設關。而阡陌之間一縱一橫。亦非戎車之利也。觀國佐之對晉人。則可

知矣。至於戰國。井田始廢。而車變為騎。於是寇鈔易而防守難。不得已而有長城之策。史記蘇代傳。燕王

曰。齊有長城鉅防。足以為塞。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為長城。續漢志。濟北國廬。〔原注〕今長

清縣。有長城。至東海。泰山記。泰山西有長城。緣河經泰山。一千餘里。至琅邪臺入海。此齊之長城也。史記秦

本紀。魏築長城。自鄭。〔原注〕今華州。濱洛以北。有上郡。蘇秦傳。說魏襄王曰。西有長城之界。竹書紀年。惠成王十

二年。龍賈帥師。築長城于西邊。此魏之長城也。續漢志。河南郡卷。〔原注〕緡侯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卷

垣雍城也。有長城。經陽武到密。此韓之長城也。〔沈氏曰〕京東考古錄。以續漢志。水經注。盛宏之云。葉東

界有故城。始犢縣。東至瀨水。達泚陽。南北數百里。號為方城。一謂之長城。郡國志曰。葉縣有長城。曰方城。

〔原注〕又越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長城在鄧州內鄉縣東七十五里。南入穰縣。北連翼望。山無土之處。累石為固。楚襄王作霸南土爭強。中國多築列城於北方。以通華夏。號為方城。此楚之長城

也。若趙世家。成侯六年。中山築長城。又言肅侯十七年。築長城。〔原注〕劉伯莊云。從雲中以北至代。非也。武

靈王時。始有雲中。正義曰。此長城疑在漳

水之北。則趙與中山亦有長城矣。以此言之。中國多有長城。不但北邊也。其在北邊者。史記匈奴傳。秦宣太后起兵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此秦之長

城也。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原注：正義曰：括地志云：櫛陽縣，漢舊縣也。在銀州。銀此魏之長

城也。匈奴傳：又言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原注：正義曰：括地志云：趙武靈王長城，在朔州善陽

蓋趙武靈王所築也。自代並陰山。原注：正義曰：徐廣云：西安陽縣北有陰山，陰山在河南陽。下至高闕為

塞。原注：徐廣曰：在朔方。正義曰：地理志云：朔方臨戎縣北。而置雲中雁門代郡。此趙之長城也。燕將秦開

襲破東胡，東胡卻千餘里。燕亦築長城，自造陽。原注：章昭曰：地名在上谷。至襄平。原注：索隱曰：章昭

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此燕之長城也。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

收河南地，因河為塞。原注：索隱曰：按太康地記：秦塞自五原北九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而

通直道。原注：索隱曰：蘇林云：去長自九原至雲陽。原注：索隱曰：章昭云：九原縣屬五原。正義曰：括地志云

秦之林光宮，即漢之甘泉宮在焉。又云：秦故道在慶州華因邊山險，澗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

池縣西四十五里。子午山上，自九原至雲陽千八百里。

萬餘里。原注：索隱曰：章昭云：臨洮西縣。正義曰：括地志云：秦隴西郡臨洮縣。又渡河據陽山北假中。原

北假，北方田官。主以田假與貧人，故云北假。索隱曰：應劭云：北假在北海陽山北。章昭曰：北假地名。正義

曰：括地志云：漢五原郡河目縣。故城在北假中。北假在河北。今屬勝州銀城縣。漢書王莽傳云：五原北假

殖穀。此秦并天下之後，所築之長城也。自此以後，則漢武帝元朔二年，遣將軍衛青等擊匈奴，取河南地，

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為塞，因河為固。魏明元帝泰常八年二月戊辰，築長城於長川之南，起自赤

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餘里。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五月丙戌，發司幽定冀四州十萬人築城。原注：北上

塞圍起上谷。西至河廣。袤皆千里。北齊文宣帝天保三年十月乙未起長城。自黃檣嶺北至社平戍。四百餘里。立三十六戍。〔原注〕通鑑注。此長城蓋起於唐石州北。抵武州之境。六年發民一百八十萬築長城。自幽州北夏口至恆州。九百餘里。〔原注〕通鑑注。幽州夏口。即居庸下口也。幽州軍都縣西北有居庸關。先是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東至於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千餘里。率十里一戍。其要害置州鎮。凡二十五所。八年於長城內築重城。自庫洛拔而東。至於塢紇戍。凡四百餘里。而斛律羨傳云。羨以北鹵屢犯邊。須備不虞。自庫堆戍東距於海。隨山屈曲二千餘里。其間二百里中。凡有險要。或斬山築城。或斷谷起障。並置立戍邏五十餘所。周宣帝大象元年六月發山東諸州民修長城。立亭障。西自雁門。東至碣石。隋文帝開皇元年四月發稽胡修築長城。五年使司農少卿崔仲方發丁三萬於朔方。靈武築長城。東距黃河。西至綏州。南至勃出嶺。綿歷七百里。六年二月丁亥復命崔仲方發丁十五萬於朔方。以東緣邊險要築數十城。七年發丁男十萬餘人修長城。大業三年七月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踰榆林。東至紫河。四年七月辛巳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此又後史所載繼築長城之事也。

卷三十二

而〔汝成案〕錢氏引荀子儒效篇云。當注在皆當作而文下。今從元校云。

孟子望道而未之見。集注而讀為如。古字通用。朱子答門人引詩垂帶而厲。春秋星隕如雨為證。原注：詩

厲箋云：而亦如也。春秋莊七年夜中星隕如雨。注如而也。今考之。又得二十餘事。易君子以蒞衆用晦而明。虞翻解而如也。書顧命其能而亂四方。傳釋為如。孟子九一而助。趙岐解而如也。原注：天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劉刻曰：而當讀作如。今按而主。無命也。而字亦當讀如。左傳隱七年。敵如忘。服虔曰：如而也。僖二十六年。室如懸磬。注如而也。昭四年。牛謂叔孫見仲而何。注而何如何。史記賈生傳。化變而嬗。韋昭曰：而如也。如蟬之蛻化也。戰國策。威王不應而此者三。韓非子。嗣公知之。故而駕鹿。呂氏春秋。靜郭君泣而曰不可。原注：近本為不通。者添作泣。泣而曰。又曰：而固賢者也。用之未晚也。荀子。黯然而雷擊之。如牆厭之。錢氏曰：荀子儒效篇。鄉是如不臧。倍是如不忘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說苑。越諸發曰：意而安之。願假冠以見。意如不安。願無變國俗。又曰：而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新序引鄒陽書。白頭而新。傾蓋而故。後漢督郵斑碑。柔遠而邇。皆當作如。戰國策。昭奚恤曰：請而不得有說色。非故如何也。絺疵曰：是非反如何也。大戴禮。使有司日省如時考之。又曰：然如曰禮云禮云。又曰：安知易樂而湛。又曰：不賞不罰。如民咸盡力。又曰：知一而不可以解也。春秋繁露。施其時而成之。法其命如循之。淮南子。嘗一哈水。如甘苦知矣。漢樂府。艾如張。後漢濟陰太守孟郁。修堯廟碑。無為如治。高如不危。滿如不溢。太尉劉寬碑。去鞭拊如獲其情。弗用刑如弭其姦。郭輔碑。其少也。孝友而悅學。其長也。寬舒如好施。易王弼注。革而大亨。以正。非常如何。皆當作而。漢書地理志。遼西郡肥如。莽曰肥而。左傳襄十二年。夫婦所生。若而人。注云：若如。

人說文需从雨而聲蓋卽讀而爲如也。唐人詩多用而今亦作如今。今江西人言如何亦曰而何。原注左傳襄三年齊侯與士句盟于郕外水經注云卽地理志曰如水矣。郕如聲相似古而字卽讀爲如故。與字說文曰从大而聲。臧氏曰詩常武如震如怒釋文一本兩如字皆作而。箋云王奮揚其威武而震揚其聲而勃怒其色則經本作而甚明。此又而如之訛也。

周禮旅師而用之以質劑注而讀爲若聲之誤也。陸德明音義云而音若儀禮鄉飲酒禮公如大夫入注如讀爲若。錢氏曰孟子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晉書段灼傳引此文而作若。

柰何

柰何二字始於五子之歌爲人上者柰何不敬。錢氏曰五子之歌此晚出古文左傳河魚服疾柰何曲禮

曰國君去其國止之曰柰何去社稷也。大夫曰柰何去宗廟也。士曰柰何去墳墓也。楚辭九歌大司命愁

人兮柰何九辯君不知兮可柰何此柰何二字之祖。左傳華元之歌曰牛則有皮犀兕尙多棄甲則那直

言之曰那長言之曰柰何一也。又書如五器鄭康成讀如爲乃箇反論語吾末如之何也已矣音亦與柰

同。原注按古人曰如曰若曰柰其義則一音不必同。

六朝人多書柰爲那。三國志注文欽與郭淮書曰所向全勝要那後無繼何。宋書劉敬宣傳牢之曰平元

之後令我那驃騎何。唐人詩多以無柰爲無那。楊氏曰是韓伯休那却是語辭。

語急

公羊傳隱元年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注如卽不如齊人語也按此不必齊人語左傳僖二十二年宋子魚曰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成二年衛孫良夫曰若知不能則如無出昭十三年蔡朝吳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二十一年宋華多僚曰君若愛司馬則如亡定五年楚子西曰不能如辭八年衛王孫賈曰然則如叛之漢書翟義傳義曰欲令都尉自送則如勿收邪左傳正義曰古人語然猶不敢之言敢也原注莊二十二年敢辱高位以速

館注敢不敢儀禮聘禮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注敢言不敢

古人多以語急而省其文者詩亦不夷憚憚下省一乎字書弗慎厥德雖悔可追可上省一不字我生不有命在天不上省一豈字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人下刑下及下各省一乎字孟子雖褐寬博吾不惴焉不上省一豈字禮記幼壯孝弟耆耄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旒期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幼上好上各省一非字

公羊傳隱公七年母弟稱弟母兄稱兄注母弟同母弟母兄同母兄不言同母言母弟者若謂不如言如矣齊人語也錢氏曰古人之言多氣急而文簡如毛詩以不寧爲豈不寧不康爲豈不康堯典試可乃已史記作試不可用而已論語患得之集解患不能得之楚俗語皆語急反言之證楚俗語猶

言齊人語也

歲

天之行謂之歲。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歲二月東巡狩是也。人之行謂之年。書維呂命。王享國百年。左傳

季隗曰。我二十五年矣。原注舊公二十三年絳縣人有與疑年。使之年。師曠曰。七十二年矣。原注義公三十年於是昭公十

九年矣。原注義公三十一年史記蓋太公之卒百有餘年。是也。今人多謂年為歲。

周禮太史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自今年冬至至明年冬至。歲也。自今年正月朔至明年正月朔。年也。

古人但言年幾何。不言歲也。自太史公始變之。秦始皇本紀曰。年十三歲。梁氏曰錢廣伯云孟子鄉人長

何矣對曰十五歲矣則言歲不始于太史公

今人以歲初之日而增年。古人以歲盡之日而後增之。史記倉公傳。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

月半

今人謂十五為月半。蓋古經已有之。儀禮士喪禮。月半不殷奠。禮記祭義。朔月月半。君巡牲。周禮大司

王大食三侑。注。大食。朔月月半。以樂侑食時也。晉溫嶠與陶侃書。剋後月半大舉。然亦有以上下弦為月

半者。劉熙釋名。弦。月半之名也。其形一旁曲。一旁直。若張弓施弦也。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

日。日在東。月在西。遙相望也。是則所謂月半者。弦也。禮經之所謂月半者。望也。弦曰半。以月體而言之也。

望曰半。以日數而言之也。原注琴參詩涼州三月半猶未脫春衣韓愈詩南方二月半春物亦已少李商隱詩白日當天三月半

已汝成案已古讀若以故經史訓詁凡語詞之已皆作已蓋一字二義形聲皆同無可別云

吳才老韻補古巳午之巳亦謂如巳矣之巳漢律曆志振美于辰巳盛於巳史記巳者言陽氣之巳盡也

鄭元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明年歲在巳原注洪容齋三筆亦引曆書爲證愚按古人讀巳爲矣之證不止此

淮南子斗指巳巳則生巳定也說文巳巳也四月陽氣巳出陰氣巳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虵象形釋

名巳巳也陽氣畢布巳也詩似續妣祖箋云似讀如巳午之巳巳續妣祖者謂巳成其宮廟也五經文字

起從辰巳之巳白虎通太陽見於巳巳者物必起晉書樂志四月之辰謂之巳巳者起也物至此時畢盡

而起也詩江有汜亦讀爲矣釋名水決復入爲汜汜巳也如出有所爲畢巳復還而入也以享以祀亦讀

爲矣說文祭無巳也从示巳聲公羊傳何休注言祀者無巳長久之辭釋名商曰祀祀巳也新氣升故氣

巳也今人以辰巳之巳讀爲士音宋毛晃曰陽氣生於子終於巳巳者終巳也象陽氣既極回復之形故

又爲終巳之義今俗以有鈎爲終巳之巳無鈎爲辰巳之巳是未知字義也

季春之月辰爲建巳爲除故用三月上巳祓除不祥古人謂病愈爲巳亦此意也原注韓詩曰鄭國之俗

之上招魂續魄乘闌草祓不祥後漢書周舉傳三月上巳大將軍梁商大會賓客譙於雒水袁紹傳三月

上巳大會賓從於薄落津周公謹癸辛雜識以爲戊巳之巳者非楊氏曰其必以三月除亦有所由起

然正月寅爲建卯爲除是上卯亦可除邪

里

戊巳之巳篆作辰巳之巳篆作象虵形隸書則混而相類止以直筆上缺爲巳上滿爲巳

穀梁傳古者三百步爲里。今以三百六十步爲里。而尺又大於古四之一。今之六十二里。遂當古之百里。穀梁傳。鞍去國五百里。今自歷城至臨淄。僅三百三十里。左傳。黃人謂自郢及我九百里。今自江陵至光州。僅七百里。邾子謂吳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今自蘇州至鄒縣。僅一千五百里。孟子。不遠千里而來。千里而見王。今自鄒至齊。至梁。亦不過五六百里。又謂舜卒鳴條。文王生岐周。相去千有餘里。今自安邑至岐山。亦不過八百里。史記。張儀說魏王。言從鄭至梁。二百餘里。今自鄭州至開封。僅一百四十里。戚夫人歌。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汝。貢禹上書。言自痛去家三千里。今自鄆邪至長安。亦但二千餘里。趙則二千里而近。是則荀子所謂日中而趨百里者。不遠六十餘里。而千里之馬。亦日馳五六百里耳。

切

王制。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殆未然。楊氏曰。王制是漢人之作。不知其尺步緣何反小。

說文。仞。伸臂一尋八尺。原注。家語。孔子所謂舒肘知尋。从人。刃聲。書爲山。九仞。孔傳。八尺曰仞。正義曰。考工記。匠人有畎。遂溝洫。皆廣深等。而澮云。廣二尋。深二仞。則澮亦廣深等。仞與尋同。故知八尺曰仞。原注。左傳。昭三十二年。溝洫注。度深曰。王肅聖證論。及注家語。皆云。八尺曰仞。與正義同。鄭元云。七尺曰仞。與孔義異。原注。大招。亦云。七尺。楚辭。論語。夫子之牆數仞。注。包云。七尺。孟子。掘井九仞。原注。與仞同。注。八尺。朱子乃兩從之。原注。堂高數仞。當以八尺爲是。若小爾雅云。四尺。漢書。應劭注云。五尺六寸。則益非矣。楊氏曰。七尺爲仞。周尺八寸。故仲援云。五尺六寸。

不淑

人死謂之不淑。禮記如何不淑是也。生離亦謂之不淑。詩中谷有雉。遇人之不淑矣。是也。失德亦謂之不淑。詩君子偕老。子之不淑。云如之何是也。國亡亦謂之不淑。逸周書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曰嗚呼不淑是也。

不弔

古人言不弔者。猶曰不仁。左傳成三十年。穆爲不弔。襄十三年。君子以吳爲不弔。十四年。有君不弔。昭七年。兄弟之不睦。於是乎不弔。二十六年。帥羣不弔之人。以行亂于王室。皆是不仁之意。襄二十三年。敢告不弔。及詩之不弔昊天。不弔不祥。書之弗弔。天降喪于殷。則以爲哀閔之辭。杜氏注。皆以爲不相弔恤。而於羣不弔之人。則曰弔至也。於義不通。惟成七年。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無弔者也。夫乃當謂大國無恤鄰之義耳。

亡

亡有三義。有以死而名之。中庸事亡如事存是也。有以出奔於外而名之。晉公子稱亡人是也。有但以不在而名之。詩予美亡此。論語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是也。漢書袁盎傳。不以在亡爲辭。原注謂託故而辭以不在。柳子

厚詩在亡均寂寞。宋史高定子傳。制置使未知在亡。則以在亡爲存亡。非漢書之意也。

乾沒

史記酷吏傳張湯始為小吏乾沒。徐廣曰乾沒隨勢沈浮也。服虔曰乾沒射成敗也。如淳曰豫居物以待之。得利為乾。失利為沒。三國志傅嘏傳豈敢寄命洪流以徼乾沒。裴松之注有所徼射不計乾燥之與沈沒而為之也。晉書潘岳傳其母數謂之曰爾當知足而乾沒不已乎。張駿傳從事劉慶諫曰霸王不以喜怒與師不以乾沒取勝。盧循傳姊夫徐道覆素有膽決知劉裕已還欲乾沒一戰。魏書宋維傳維見父元寵勢日隆使至乾沒。北史王劭傳贊為河朔清流而乾沒榮利。梁書止足傳序其進也。光寵夷易故愚夫之所乾沒。晉鞏舞歌明君篇昧死射乾沒覺露則滅族。抱朴子忘髮膚之明戒尋乾沒於難冀。

乾沒大抵是徼幸取利之意。史記春申君傳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也。即此意。楊氏曰愚謂乾沒者乾而之義。亦沒知進不知退知得不

辱

儀禮注以白造緇曰辱。故老子謂楊朱曰大白若辱。

姦

廣韻姦古顏切私也詐也亦作姦。今本誤姦作奸非也。奸音干犯也。左傳僖公七年傳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曰子父不好之謂禮。一傳之中二字各出而義不同。釋名姦奸也言奸正法也以奸釋

姦其為兩字審矣。又奸字亦可訓為干祿之干。漢書荆燕吳傳：齊人田生以晝奸澤。史記作干。然則奸俱與干通用，而不可以為姦也。後人於案牘文移中，以姦字畫多，省作奸字。此如繁之為煩，衝之為冲，驛之為駟，臺之為台，皆借用之字。

訛

訛字古作譌。偽字古亦音訛。詩小雅：民之訛言。箋云：偽也。小人好詐偽，為交易之言。原注：正義曰：謂以善言為惡，以惡言為善。

交而換易其辭。爾雅注：世以妖言為訛。太平御覽引武王之書：鑰曰：昏謹守，深察訛。泰昌元年八月，御史張潑言：

京師姦宄叢集，游手成羣，有謂之把棍者，有謂之拏訛頭者。原注：偵知一人作對，則尾隨其後，陷人於罪，從而嚇詐金錢，謂之拏訛頭，即漢律所謂恐

嚇受請將巡城，改為中差，一年一代。

誰何

詩：室人交徧摧我。韓詩作誰。玉篇作誰。丁回切。謫也。六韜：令我壘上，誰何不絕。史記：賈誼過秦論：陳利兵

而誰何。誰誰同。何呵同。原注：韓非子：王出而何之，賈誼傳：其在大譏，大何之域者。漢書五行志：主公車大誰卒。注：大誰，主問非常之人。

云：姓名是誰何也。此解未當。焦氏易林：當年少寡，獨與孤處，雞鳴犬吠，無敢誰者。說苑：民知十已，則尙與

之爭曰：不如吾也。百已則疵其過，千已則誰而不信。揚雄：衛尉箴：二世妄宿，敗於望夷。閻樂：矯搜戟者不

誰。史記：衛綰傳：歲餘不誰呵綰。漢書：作不孰何綰。難曉。疑誰譌為誰。誰又轉為孰也。楊氏曰：孰何與誰何同，非謬。

周禮射人不敬者苛罰之。注：苛謂詰問之。按此苛亦呵字。

信

東觀餘論引晉武帝王右軍陶隱居帖及謝宣城傳謂凡言信者皆謂使人楊用修又引古樂府有信數寄書無信長相憶爲證良是然此語起於東漢以下楊太尉夫人袁氏答曹公卞夫人書云輒付往信古詩爲焦仲卿妻作自可斷來信徐徐更謂之魏杜摯贈母丘儉詩聞有韓衆藥信來給一丸以使人爲信始見於此。錢氏曰晉陽秋胡威後因他信具以白質三國志胡質傳注汝成案司馬相如諭巴蜀檄云故遣信使是西漢已然若古人所謂信者乃符驗之別名墨子大將使人行守操信符史記刺客傳今行而無信則秦未可親也漢書石顯傳迺時歸誠取一信以爲驗西域傳匈奴使持單于一信到國國傳送食後漢書齊武王傳得司徒劉公一信願先下周禮掌節注節猶信也行者所執之信此如今人言印信信牌之信不得謂爲使人也故梁武帝賜到漑連珠曰研磨墨以騰文筆飛豪原注以書信而今人遂有書信之名

出

爾雅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傳中凡言出者皆是外甥左氏莊二十二年陳厲公蔡出也僖七年申侯出也成十三年康公我之自出原注襄二十五年我周之自出原注又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原注二十九年晉平公杞出也三十一年莒去疾奔齊齊出也展與吳出也昭四年徐子吳出也公羊文十四

年傳接畜。晉出也。纒且齊出也。史記秦本紀。晉襄公之弟名雍。秦出也。漢書五行志。王子鼂。楚之出也。而公羊襄五年傳。蓋舅出也。則以舅甥爲舅出矣。〔原注〕後漢書光武十王傳。竇太后及憲等。東海出也。楊氏曰。外甥二字。本不與不知何自起。大約緣外舅之名而生。

鰥寡

鰥者無妻之稱。但有妻而于役者。則亦可謂之鰥。詩何草不元。何人不矜。矜讀爲鰥。是也。寡者無夫之稱。但有夫而獨守者。則亦可謂之寡。越絕書。獨婦山者。句踐將伐吳。徙寡婦獨山上。以爲死士。示得專一。陳琳詩。邊城多健少。內舍多寡婦。是也。鮑照行路難。來時聞君婦。閨中孀居獨。宿有貞名。亦是此義。婦人以夫亡爲寡。夫亦以婦亡爲寡。左傳襄二十七年。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小爾雅曰。凡無妻無夫通謂之寡。焦氏易林。久鰥無偶。思配織女。求其非望。自令寡處。

丁中

唐高祖武德六年三月。人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元宗天寶三載。十二月癸丑。詔曰。比者成童之歲。卽挂輕徭。旣冠之年。便當正役。憫其勞苦。用軫於懷。自今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杜子美新安吏詩。府帖昨夜下。次選中男行。是十八以上皆發之也。然史文多有言丁中者。舉丁中可以該黃小矣。遼使耶律學古傳。多張旗幟。雜丁黃爲疑兵。蓋中小皆雜用之。而史文代以黃字。黃者四歲以下。何可雜之兵間邪。

阿

隸釋漢徵阮碑陰云其間四十人皆字其名而繫以阿字如劉興阿興潘京阿京之類必編戶民未嘗表其德書石者欲其整齊而強加之猶今閭巷之婦以阿挈其姓也成陽靈臺碑陰有主吏仲東阿東又云惟仲阿東年在元冠幼有中質又可見其年少而未有字抱朴子禰衡游許下自公卿國士以下衡初不稱其官皆名之云阿某或以姓呼之為某兒三國志呂蒙傳注魯肅拊蒙背曰非復吳下阿蒙世說注阮籍謂王渾曰與卿語不如與阿戎語原注渾子戎皆是其小時之稱也原注亦有以阿挈其字者世說恒公謂齡謂王子敬為阿敬婦人以阿挈姓則隋獨孤后謂雲昭訓為阿雲唐蕭淑妃謂武后為阿武韋后降為庶人稱阿韋劉從諫妻裴氏稱阿裴吳湘娶顏悅女其母焦氏稱阿顏阿焦是也亦可以自稱其親焦仲卿妻詩堂上啟阿母阿母謂阿女是也亦可為不定何人之辭古詩道逢鄉里人家中有阿誰三國志龐統傳先主謂曰向者之論阿誰為失晉書沈充傳敦作色曰小人阿誰是也原注亦有作何誰者晉劉寔崇讓論阿不知何誰最賢不知何誰最不肖者助語之辭古人以為慢應聲老子唯之與阿相去幾何今南人讀為入聲非原注魏志東夷傳東方人名我為阿

幺

一為數之本故可以大名之一年之稱元年長子之稱元子是也又為數之初故可以小名之骰子之謂一為幺是也爾雅幺幼注曰豕子最後生者俗呼為幺豚故後人有幺曆之稱說文幺小也象子初生之

形幼字從幺亦取此義漢書食貨志王莽作錢貨六品小錢幺錢幼錢中錢壯錢大錢貝貨五品大貝壯貝幺貝小貝及不盈寸二分者布貨十品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幺布小布隋書律歷志凡日不全爲餘積以成餘者曰秒度不全爲分積以成分者曰篋其有不成秒曰糜不成篋曰幺班彪王命論幺磨尙不及數子蔡邕短人賦其餘尅幺音陸機文賦猶絃幺而徽急故雖和而不悲郭璞螢火贊熠熠宵行蟲之微幺盧諶蟋蟀賦享神氣之幺蟲竝用此字唐書楊炎傳盧杞貌幺陋宋史岳飛傳楊幺本名楊太太年幼楚人謂小爲幺故曰楊幺俗作么非

元

元者本也本官曰元官本籍曰元籍本來曰元來唐宋人多此語後人以原字代之不知何解原者再也〔原注爾雅原再也〕易原筮周禮馬質禮記月令原蠶文王世子末有原〔原注漢書注師古曰原重也言〕已有正廟〔原注〕與本來之義全不相同或以爲洪武中臣下有稱元任官者嫌於元朝之官故改此字〔汝成案〕月令無〔原注〕原蠶字

古人亦有稱原官者後漢張衡應問曩滯日官今又原之注爾雅曰原再也衡爲太史令去官五載復爲太史令故曰原之然則原官乃再官之義也

寫

寫。說文曰。置物也。詩。駕言出游。以寫我憂。既見君子。我心寫兮。〔原注〕傳曰。周禮稻人。以澮寫水。儀禮特牲

饋食禮。主人出寫齋于房。禮記曲禮。器之漑者不寫。其餘皆寫。〔原注〕傳曰。韓非子。衛靈公召師涓而告之。器中。

曰。有鼓新聲者。其狀似鬼神。子爲聽而寫之。國語。王命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史記秦始皇紀。

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坂上。蘇秦傳。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寡人。新序。葉公子高好龍。鈎以寫龍。鑿以

寫龍。屋室雕文。以寫龍。周髀經。笠以寫天。上林賦。肝蠻布寫。漢書賈捐之傳。淮南王盜寫虎符。今人以書

爲寫。蓋以此本傳於彼本。猶之以此器傳於彼器也。〔原注〕說文。贍。移書也。徐氏曰。謂移寫之也。始自特牲饋食禮。卒筮寫卦。注

卦者。主畫地識爻。爻備以方寫之。漢書藝文志。孝武置寫書之官。河間獻王傳。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

之。留其真。路溫舒傳。取澤中蒲。截以爲牒。編用寫書。霍光傳。山又坐寫祕書。師丹傳。吏私寫其草。淮南子

說山訓。竊簡而寫法律。孔安國尙書序。更以竹簡寫之。至後漢而有圖寫。〔原注〕李繕寫。〔原注〕盧之稱。傳之

至今矣。

今人謂馬去鞍曰寫。貨物去舟車亦曰寫。與器之漑者不寫。義同。後漢書皇甫規傳。旋車完封。寫之權門。

晉書潘岳傳。發櫛寫鞍。皆有所憩。說文作卸。舍車解馬也。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

行李

古者謂行人爲行李。亦曰行理。左傳僖三十年。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襄八年。亦不使亦介行李。告于寡

君皆作李昭十三年行理之命無月不至作理國語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賈逵曰理更也小行人也漢李翁析里橋鄒閣頌行理咨嗟臧氏曰李理通用管子注獄官也李理同漢書蘇建傳黃帝李法天文志左角李右角將師古曰李者法官之號故稱其書曰李法至唐時謂官府導從之人亦曰行李舊唐書溫造傳左拾遺舒元褒言元和長慶中中丞行李不過半坊今乃遠至兩坊謂之籠街喝道勅曰憲官之職在指佞觸邪不在行李豈其不敢稱函簿而別爲是名邪

耗

今人以音問爲耗起自後漢書章德竇皇后紀家既廢壞數呼相工問息耗注引薛氏韓詩章句曰耗惡也息耗猶言善惡也

量移

唐朝人得罪貶竄遠方遇赦改近地謂之量移舊唐書玄宗紀開元二十年十一月庚午祀后土于臚上大赦天下左降官量移近處二十七年二月己巳加尊號大赦天下左降官量移近處量移字始見於此李白贈京兆韋參軍量移東陽詩云潮水還歸海流人却到吳相逢問愁苦淚盡日南珠白居易貶江州司馬自題云一旦失恩先左降三年隨例未量移原注量讀平聲及遷忠州刺史又云流落多年應是命量移遠郡未成官故韓愈自潮州刺史量移袁州有遇赦移官罪未除之句而宋史盧多遜貶崖州詔曰縱經大

赦不在量移之限。今人乃稱遷職爲量移。誤矣。

采憲

采憲字雖从网。其實屏也。漢書文帝紀七年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采憲災。師古曰。采憲謂連闕曲閣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采憲然。一曰屏也。崔豹古今注曰。采憲屏之遺象也。臣朝君行至門內。屏外復應思惟。采憲復思也。原注釋名。采憲在門外。采復也。思思也。漢西京采憲合板爲之。亦築土爲之。每門闕殿也。臣將入請事於此。復重思之也。

舍前皆有焉。於今郡國廳前亦樹之。

原注今人謂之影壁。

考工記。匠人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注。宮隅。城隅。

謂角浮思也。廣雅。采憲謂之屏。越絕書。巫門外采憲者。春申君去吳。假君所思處也。

原注春申君相楚。使其子爲假君治吳。

魚豢魏略。黃初三年。築諸門闕外采憲。參考諸書。當從屏說。又五行志。劉向以爲東闕。所以朝諸侯之門。

也。采憲在其外。諸侯之象也。則其爲屏明甚。而或在門內。或在門外。則制各不同耳。鹽鐵論。祠堂屏閣。垣

闕采憲。董賢傳。外爲微道。周垣數里。門闕采憲甚盛。王莽傳。遣使壞渭陵。延陵園門采憲。曰。毋使民復思

也。後漢書靈帝紀。中平四年二月己亥。南宮內殿采憲自壞。

原注杜子美大雲寺贊。公房詩。紫鶴下采憲。

西陽雜俎曰。今人多呼殿榭楹護雀網爲采憲。誤也。禮記明堂位疏。屏。天子之廟飾也。注云。屏謂之樹。原注

爾雅釋宮文。

今桴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

原注正義曰。漢時謂屏爲桴思。解者以爲天子外

闕桴思也。漢時東闕桴思災。以此諸文參之。則桴思小樓也。故亦引廣雅及劉熙釋名爲證。作書者段成

城闕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爲屋。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桴思。

式蓋唐時有呼護雀網爲罨罨之目。故史言甘露之變。宦者扶上升輿。決殿後罨罨疾趨北出。而溫庭筠亦有罨罨畫捲。闔闔夜開之句矣。

罨罨字有作桴思者。禮記明堂位注。有作浮思者。考工記注。竝見上。有作罨罨者。博雅。罨罨謂之屏。有作復思者。水經注。象魏之上。加復思以易觀。又云。譙成南有曹嵩冢。冢北有廟堂。檁檻及柱。皆彫鏤雲矩。上復思已碎。有作覆思者。宋玉大言賦。大笑至兮摧覆思。言一笑而垣屏爲之傾倒也。若摧護雀網。亦不足大也。

陳氏禮書曰。古者門皆有屏。天子設之於外。諸侯設之於內。禮臺門而旅樹。旅道也。當道而設屏。此外門之屏也。治朝在路門之外。天子常寧而立。寧在門屏之間。此路門之屏也。國語曰。王背屏而立。夫人向屏。此寢門內之屏也。魯廟疏。屏。天子之廟飾。此廟門之屏也。月令。天子田獵。整設于屏外。此田防之屏也。晉天文志。屏四星。在端門之內。近右執法。然則先王設屏。非苟然也。

場屋

場屋者。於廣場之中而爲屋。不必皆開科試士之地也。隋書音樂志。每歲正月。萬國來朝。留至十五日。於端門外。建國門內。綿亘八里。列爲戲場。百官起棚夾路。從昏達旦。以縱觀之。至晦而罷。故戲場亦謂之場屋。唐元微之連昌宮辭。夜半月高絃索鳴。賀老琵琶定場屋。

豆

戰國策張儀說韓王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姚宏注曰史記作飯菽而麥下文亦作菽古語但稱菽漢以後方謂之豆今按本草有赤小豆大豆之名本草不皆神農所著越絕書丙貨之戶曰赤豆爲下物石五十己貨之戶曰大豆爲下物石二十越絕書亦非子貢所作漢書楊惲傳種一頃豆落而爲萁

脛

今井脛之脛古書有作鉞者穆天子傳至於鉞山之下原注今在常山石邑縣鉞音邢是也有作研者漢書地理志上黨郡有石研闕是也有作研者晉書石勒載記使石季龍擊託候部掘咄哪于研北大破之是也有作硜者晉書胡奮傳頓軍硜北是也有作脛者揚子法言山脛之蹊是也有作徑者李尤函谷關賦於北則有蕭居天井壺口石徑貫越代朔以臨北庭是也

豸

莊子在宥篇災及草木禍及止蟲止當作豸古止豸通用左傳宣十七年庶有豸乎豸止也

關汝成案左傳臧紇斬鹿門之關此衍孫字

關者所以拒門之本說文關以木橫持門戶也左傳臧孫紇斬鹿門之關呂氏春秋孔子之勁舉國門之

關而不肯以力聞。賈誼新書。豫讓曰。我事中之君。與帷而衣之。與關而枕之。魯連子。譬若門關。舉之以便。則可以一指持中。而舉之非便。則兩手不能關。非益加重。手非加罷也。彼所起者。非舉勢也。皆謂拒門之木。後人因之。遂謂門爲關也。原注。周禮。司關。注。關。界上之門。

史記謂拒門之木爲關。漢書楊惲傳。有犇車抵殿門。門關折。馬死。趙廣漢傳。斬其門關而去。宋書少帝紀。突走出昌門。追者以門關踏之。王鎮惡傳。軍人緣城得入門。猶未及下關。唐書李訓傳。闞者欲扃鑰之。爲中人所叱。執關而不能下。

宙

說文。宙。舟輿所極覆也。此解未明。淮南子覽冥訓。燕雀倏之。以爲不能與之爭於宇宙之間。高誘注。宙。棟梁也。似合。宙字從宀。本是宮室之象。後人借爲往古來今之號耳。原注。說文。上下四方。曰宙。古往今來曰宙。

石炭

今人謂石炭爲墨。按水經注。冰井臺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焉。石墨可書。又然之難盡。亦謂之石炭。是知石炭石墨一物也。有精麤爾。原注。史記。外戚世家。竇少君爲其主入山作炭。後漢書。黨錮傳。夏馥入林慮山中。親突煙炭。皆此物也。北人凡入聲字。皆轉爲平。故呼墨爲煤。而俗竟作煤字。非也。玉篇。煤。哀煤也。韻會。煤。哀灰集屋者。呂氏春秋。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嘗粒。晝寢。顏回索米。得而爨之。幾熟。孔子望見顏回。攬其甑中而食之。選間食熟。謁孔子而進。

食孔子起曰。今者夢見先君。食潔而後饋。顏回對曰。不可。嚮者煤室入甌中。棄食不祥。回攫而飯之。高誘曰。煤室。煙塵之煤也。素問。黑如始者死。注。始。謂始煤也。唐張祜詩。古牆丹雘盡。深棟墨煤生。李商隱詩。敵國軍營漂木柿。原注。方吠反。按說文當作柿。削木札。棧也。後漢書。方術。楊方傳。風吹札柿。前朝神廟銷煙煤。溫庭筠詩。煙煤朝奠處。風雨夜歸時。是煤乃梁上煙煤之名。非石炭也。崔銑彰德志。作燂。原注。志曰。安陽縣龍山出石炭。入穴取之。無窮。取品。其堅者謂之石。軟者謂之燂。氣愈臭者。然之愈難。盡水可以煎礬。終不若晉絳者云。按玉篇。廣韻。竝無燂字。

終葵

考工記。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原注。注。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禮記。玉藻。終葵。椎也。方言。齊人謂椎爲終葵。馬

融。廣成頌。輦原注。輦。同。終葵。揚關斧。原注。博雅。作終葵。蓋古人以椎逐鬼。若大儺之爲耳。今人於戶上畫鍾馗像。云唐

時人能捕鬼者。玄宗嘗夢見之。事載沈存中補筆談。未必然也。原注。五代史。吳越世家。歲除。畫工獻鍾馗擊鬼圖。魏書。堯暄本名

鍾葵。字辟邪。則古人固以鍾葵爲辟邪之物矣。趙氏曰。終葵。字辟邪。意葵字傳譌。而捉鬼之說起于此也。蓋終葵本以逐鬼後世以其有辟邪之用。遂取爲人名。流傳既久。則又忘其辟邪之物。而意其爲逐鬼之人。乃附會爲真有是食鬼之人。姓鍾名馗者耳。天中記。又

補筆談所載。皆不足信。而唐時每歲暮。以鍾馗與歷日同賜。大臣多有謝表。則訛謬相傳。已非一日也。又

有淮南王侘子名鍾葵。有楊鍾葵。巨鍾葵。李鍾葵。慕容鍾葵。喬鍾葵。原注。北史。庶人諒傳。作喬鍾馗。又恩倖傳。未有宮鍾馗。馗字兩見。而楊義

臣傳。仍作喬鍾葵。段鍾葵。于勁字鍾葵。張白澤本字鍾葵。唐書有王武俊將張鍾葵。原注。通鑑。則以此爲名者甚

多。豈以其形似。而名之。抑取辟邪之義。與左傳定四年。分康叔以殷名七族。有終葵氏。是又不可知其立

名之意也。

魁

今人所奉魁星。不知始自何年。以奎為文章之府。錢氏曰天官書奎為封豕為溝瀆不云文章之府宋初

之象特史官傳會之詞學校祀奎星雖非古禮然新定續志學校故立廟祀之。乃不能像奎而改奎為魁。

又不能像魁而取之字形為鬼舉足而起其斗。不知奎為北方玄武七宿之一。錢氏曰奎西方七宿之一非北方也魁為北

斗之第一星。所主不同。而二字之音亦異。今以文而祀。乃不于奎而于魁。宜乎今之應試而獲中者皆不

識字之人與。又今人以榜前五名為五魁。漢書酷吏傳所置皆其魁宿。游俠傳閭里之俠原涉為魁。師古

曰魁者斗之所用盛而杓之本也。原注天文北斗魁為首末為杓淮南子注斗第一星至第四為魁第五星至第七為杓故言根本者皆云魁。說文

魁羹斗也。趙宦光曰斗首曰魁。因借凡首皆謂之魁。其見於經者書允征之殲厥渠魁。記曲禮之不為魁

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然則五魁之名豈佳語哉。或曰里有里魁。市有市魁。皆長帥之意。要非雅俊之

目。原注呂氏春秋有魁士名人此用魁字之始國語幽王蕩以為魁陵黃土溝瀆章昭解小阜曰魁列子以君之力曾不能損魁父之丘史記趙世家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鮑宣傳白首書艾魁壘之士楊雄傳甘泉賦冠倫魁能陸機感丘賦羅魁封之粟業又文選潘岳雀賦統大魁以為筮李周翰曰大魁謂匏中也又儀禮士冠禮素積白屨以魁栢之注魁蜃蛤

近時人好以魁命名亦取五魁之義。古人以魁命名者絕少。左傳有擲魁壘盧蒲就魁。呂氏春秋齊王殺

燕將張魁。

燕將張魁

桑梓

容齋隨筆謂小雅維桑與梓必恭敬止。竝無鄉里之說。而後人文字乃作鄉里事。用愚考之。張衡南都賦云。永世克孝。懷桑梓焉。真人南巡。覩舊里焉。蔡邕作光武濟陽宮碑云。來在濟陽。顧見神宮。追惟桑梓。褒述之義。陳琳爲袁紹檄云。梁孝王先帝母弟。墳陵尊顯。松柏桑梓。猶宜肅恭。漢人之文。必有所據。齊魯韓三家之詩不傳。未可知其說也。原注。初三省通鑑注。桑梓。謂其故鄉。祖父之所樹者。以後魏鍾會與蔣斌書。桑梓之敬。古今所敦。晉左思魏都賦。畢昂之所應。虞夏之餘人。先王之桑梓。列聖之遺塵。陸機思親賦。悲桑梓之悠曠。愧蒸嘗之弗營。贈弟士龍詩。追彼窳窳。載驅東路。繼其桑梓。肆力丘墓。贈顧彥先詩。眷言懷桑梓。無乃將爲魚。百年歌辭。官致祿歸桑梓。潘尼贈陸機出爲吳王郎中令詩。祁祁大邦。惟桑與梓。贈滎陽太守吳子仲詩。垂覆豈他鄉。迴光臨桑梓。潘岳爲賈謐作贈陸機詩。旋反桑梓。帝弟作弼。陸雲答張士然詩。感念桑梓域。髣髴眼中人。原注。九愍望龍門而屢顧。攀維桑而祇泣。歲暮賦。虔孝敬於神丘。兮結祇慕於維桑。閻式復羅尙書人懷桑梓。劉琨上愍帝表。蒸嘗之敬在心。桑梓之情未克。袁宏三國名臣贊。子布擅名。遭世方擾。撫翼桑梓。息肩江表。宋武帝復彭沛下邳三郡租詔。彭城桑梓本鄉。加隆攸在。文帝復丹徒租詔。丹徒桑梓綢繆。大業攸始。謝靈運孝感賦。戀丘墳而縈心。憶桑梓而零淚。會吟行。南方就旅逸。梁鴻去桑梓。何承天鏡歌。願言桑梓思舊遊。鮑照從過舊宮詩。嚴恭履桑梓。加敬覽粉榆。梁武帝幸蘭陵詔。朕自違桑梓。五十餘載。劉峻辨命論。居先王之桑梓。竊名號於

中縣江淹擬陸平原詩。明發眷桑梓。永歎懷密親。則又從南都賦之文。而承用之矣。○按古人桑梓之說。不過敬老之意。說苑常縱謂老子曰。過喬木而趨。子知之乎。老子曰。過喬木而趨。非謂敬老邪。常縱曰。嘻。是已。此於詩爲興體。言桑梓猶當養敬。而况父母爲人子之所瞻依。

胡隴

說文。胡。牛領垂也。徐曰。牛領下垂皮也。釋名。胡。互也。在咽下垂。能斂互物也。詩。狼跋其胡。狼之老者。領下垂。胡。漢書郊祀志。有龍垂胡鬣。下迎黃帝。師古曰。胡。頸下垂肉也。金日磾傳。捧胡投何羅殿下。晉灼曰。胡。頸也。張敖傳。仰絕亢而死。注。蘇林曰。亢。頸大脈也。俗所謂胡脈也。後漢書。請爲諸君鼓隴胡。太玄經。已爲。暇。范望解謂唐胡也。古人讀侯爲胡。息夫躬傳。師古曰。咽。喉隴。卽今人言胡隴耳。

胡

說文。胡。牛領垂也。从肉古聲。〔原注〕說文。膺。幅胡也。臣鉉等曰。續漢輿服志。聖人見鳥獸有冠角。頤胡之制。是也。詩曰。狼跋其胡。狼之老者。領下垂。胡。故以爲壽考之稱。詩曰。胡考之寧。傳曰。雖及胡考。〔原注〕釋名。胡。考也。詩曰。狼跋其胡。狼之老者。領下垂。胡。故以爲壽考之稱。詩曰。胡考之寧。傳曰。雖及胡考。〔原注〕考。胡。蓋法。彌年壽考曰胡。保民者。艾曰。胡。陳有胡公。而蔡仲及周厲王名胡。似亦皆取此義。〔原注〕晉王胡考也。工記。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謂戈鋒之曲而旁出者。猶牛胡也。周禮大行人。侯伯七十步。立當前疾。注。前疾。謂駟馬車轍前。胡下垂柱地者。禮記深衣。袂圓以應規。注。謂胡下也。下垂曰胡。方言。凡箭鏃。胡合羸。

者郭璞解胡鑄在於喉下則亦取象於牛胡也。又國名今之胡姓以國爲氏或以謚爲氏者也。又與何字義同如胡能有定胡然而天胡斯畏忌之類。原注箋云胡見於經傳如此而已史記匈奴傳曰晉北有林胡者猶左傳之言羣舒而下文遂云築長城以拒胡是以二國之人而槩北方之種一時之號而蒙千載之呼也。原注猶之羯本地名上黨武鄉縣羯室晉時匈奴別部入居之後因號胡戎爲羯蓋北狄之名胡自此始而考工記亦曰粵無罇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春秋北燕僅再見於經而於越至哀公時始盛以此知考工之篇亦必七國以後之人所增益矣。又虜者俘獲之稱曲禮獻民虜者操右袂公羊傳閔公於此婦人妬其言顧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仲連所謂虜使其民韓非所謂臣虜之勞。原注史記李斯傳殿家無格虜索隱曰虜奴隸也而戚夫人歌所謂子爲王母爲虜東方朔答客難所謂尊之則爲將卑之則爲虜者也。故漢高帝言虜中吾指而罵婁敬爲齊虜戾太子罵江充爲趙虜水經注臨淄外郭世謂之虜城言齊潛王伐燕燕王噲死虜其民實居郭因以名之是矣。自南北朝以後其名遂以加之北翟亦習而不察也。

草馬

爾雅馬屬牡曰騶牝曰騶郭璞注以牡爲駸馬牝爲草馬魏志杜畿傳爲河東太守課民畜牝牛草馬晉書涼武昭王傳家有騶草馬生白額駒魏書蠕蠕傳賜阿那瓌父草馬五百匹吐谷渾傳吐谷渾嘗得波

斯草馬放入海。因驟生駒。隋書許善心傳。賜草馬二十四。原注廣韻牝馬曰驢。顏氏家訓有云驢驢。今人則以牡爲兒馬。牝爲騾馬。而唯牝驢乃言草驢。

草驢女貓

今人謂牝驢爲草驢。北齊書楊愔傳。選人魯漫漢。在元子思坊。騎禿尾草驢。是北齊時已有此語。山東河北人謂牝貓爲女貓。隋書外戚獨孤陁傳。貓女可來。無住宮中。是隋時已有此語。

雌雄牝牡

飛曰雌雄。走曰牝牡。雉鳴求其牡。詩人以爲不倫之刺。然亦有不一者。周禮疏引詩。雄狐綏綏。走亦曰雄。書。牝雞無晨。飛亦曰牝。今按經傳之文。不止於此。如詩。爾牧來思。以薪以蒸。以雌以雄。左傳。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莊子。援獼狽。原注音旦以爲雌。焦氏易林。雄犬夜鳴。雄熊在後。晉書五行志。吳郡婁縣人家。聞地中有犬子聲。掘之。得雌雄各一。木蘭詩。雄兔腳撲朔。雌兔眼迷離。皆走而稱雌雄者也。爾雅。鷓鴣。其雄鷓。牝痺。山海經。帶山有鳥焉。其狀如鳥。五采而赤。文名曰鷓鴣。是自爲牝牡。陽山有鳥焉。其狀如雌雉。而五采以文。是自爲牝牡。名曰象蛇。則飛而稱牝牡者也。龍亦可稱雌雄。左傳。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是也。蟲亦可稱雌雄。列子。純雌其名大腰。純雄其名稗蜂。是也。介蟲亦可稱雌雄。莊子注。司馬云。雄者龜類。雌者鼈類。是也。人亦可稱雌雄。管子。楚人攻宋。鄭令其人有喪雌雄。莊子。魯哀公之言。哀貽他。

曰且而雌雄合乎前是也。虹亦可稱雌雄。詩疏：虹雙出色鮮盛者爲雄，雄曰虹，闇者爲雌，雌曰蜺。是也。原注：容齋三筆引宋玉賦：雄風雌風。及師曠占：有雄雷雌雷之說。干支亦可稱雌雄。史記索隱：歲雄在闕逢，雌在攝提格。月雄在畢，雌在訾。

日雄在甲，雌在子，是也。金亦可稱雌雄。王子年拾遺記：禹鑄九鼎，擇雌金爲陰鼎，雄金爲陽鼎，是也。石亦可稱雌雄。續漢郡國志：夜郎出雄黃雌黃，是也。符契亦可稱雌雄。隋書高祖紀：頒木魚符於總管刺史。雌

一雄一。唐六典：太府寺置木契九十五隻，雄付少府將作監，雌留太府寺，是也。箭亦可稱雌雄。遼史儀衛

志：木箭內箭爲雄，外箭爲雌。皇帝行幸則用之，還宮勘箭官執雌箭，東上閣門使執雄箭，是也。原注：亦可稱牝牡。宋

沈括筆談：大駕鹵簿中有勘箭，如古之勘契也。其牡謂之雄，牡箭牝謂之闕，仗箭本胡法也。熙寧中罷之。草木亦可稱牡。周禮：牡檠牡藟。原注：注謂藟檀弓牡

麻爾雅：牡藪牡簣牡茅。儀禮注：牡蒲。史記封禪書：牡荆本草：牡桂是也。車箱亦可稱牝。考工記：牝服正義

云：車較，卽今人謂之平鬲，皆有孔內輅子於其中，而又向下服，故謂之牝服，是也。管鑰亦可稱牝牡。漢書

五行志：長安章城門，門牡自亡。月令注：鍵牡閉牝也。正義：凡鑠器入者謂之牡，受者謂之牝，是也。棺蓋亦

可稱牝牡。禮記喪大記：君蓋用漆，正義：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是也。瓦亦可稱牝。廣韻：瓦牝是也。五

藏亦可稱牝牡。靈樞經：肝心脾爲牡藏，肺腎爲牝藏，是也。齒牙亦可稱牡。說文：牙，牡齒是也。原注：徐曰：此

九經字樣病亦可稱牡。史記倉公傳：牡疝是也。星亦可稱牝牡。天文志：太白在南歲在北，名曰牝牡，是也。

原注：法苑珠林：虞喜天文論：漢太初歷十一月甲子夜半冬至歲雄在闕逢，雌在攝提格。月雄在畢，雌在訾。日雄在甲，雌在子，大抵以十干爲歲陽，故謂之雄，十二支爲歲陰，故謂之雌，但畢訾爲月雌，雄不可曉。

今之言陰陽者未嘗用雌雄二字也。五行亦可稱牝牡。左傳水火之牡是也。銅亦可稱牝牡。抱朴子灌
郎類傳引易雌雄祕歷今亡此書。銅當以在火中向赤時有凸起者牡銅。四陷者牝銅是也。若淮南子云北斗之神有雌雄。月從一辰。雄左
行。雌右行。而隋書經籍志有孝經雌雄圖三卷。五代史四夷附錄高麗王建進孝經雌雄圖一卷。載日食星
變不經之說。則近於誕矣。〔原注〕後周有典牝與牡。上士中士以牝牡名官。闕氏曰。攷國語。凡陳之道。設右
天。又所謂地利者。左牡而右牝。〔楊氏曰〕古八陳。三曰牝陳。四曰牡陳。是也。

日知錄刊誤序

日知錄一書其義類閎深論辯浩博余嘗疏其學識頗著其大端竊嘆書之精微弗能盡也當康熙間潘稼堂檢討爲校刊于閩中自是賢碩輒加考辯既正其脫文譌字或間引伸其言幾無異漢唐時諸經史訓解爲專門學也余所見不下十餘家多簡當而尤善者閣楊沈錢四家本也後又得原寫本以校潘刻本得者大半諸家多未見此本往往增損有與合者亦有舛錯同而別爲糾正者或因糾正轉滋淆失余益統括羣書穿穴援引區其異同覈其是非每以錯綜更達闡奧率表其名斷諸己意不爲徼繞之辭亦絕剽竊之行總全書所攷正者得七百餘條雖與是書義類論辯不恢修景然少少郵其文字牴牾詮訓隱隱庶幾益治塗轍抑以斷後之舛馳者矣彙爲定本纂成集釋曾就正於武進李申耆吳江山子寶山毛生甫三先生此書又乞生甫刪定同邑王君巨川明愼彊識勤佐探索區區不敢妄作實事求是之懷欲冀白諸後賢而直諒多聞之助又不可沒也閣楊沈錢四家其里爵名字已列于集釋叙例今日宋齋陳氏者名訐字言揚海寧人官教授以子貴贈通議大夫左副都御史南曲張氏名惟赤字小白海鹽人官刑科給事中遵園楷庵則名皆佚楷庵張氏客也曰楷庵者別于武屛楊大令簡在言也沈校本得諸次歐從叔父原寫錢校本則假諸生甫其餘多陳丈立齋所手錄者既第分爲二卷並述其畧云道光

十五年二月望日嘉定黃汝成潛夫氏書於西谿草廬東之袖海樓

日知錄刊誤

卷上

目次

卷之一

成有渝。无咎。罔孚。裕。无咎。无諸本並誤无。裕並誤裕。今改。

卷之三

何彼穠矣。穠諸本並誤禮。王欲玉女。女諸本並作汝。今改。

卷之四

王子虎卒。卒諸本並脫。今補。

卷之六

用日干支下。諸本並脫。社日用甲一條。今補。

卷之十三

禁錮姦臣子孫下。諸本並脫。家事一條。今補。

卷之十五

居喪飲酒。飲酒諸本並作宴飲。今從錄中標題改。

卷之十八

朱子晚年定論下。原寫本沈校本有李贄鍾惺二條。今補。

卷之二十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日月諸本並作月日。今從錄中標題改。

卷之二十一

書法詩格諸本並列陸機文誤條下。今從錄中標題次改。

卷之二十三

假名甲乙。乙諸本並誤子。今改。

卷之二十六

宋齊梁三書南史一事互異。三諸本並脫。今從錄中標題補。

卷之二十七

注疏中引書之誤。注疏諸本並作誤疏。今改。文選注下。諸本並脫陶淵明詩注。李太白詩注。杜子美

詩注韓文公詩注四條今從錄中標題補。

卷之二十八

冠服冠諸本並誤官。袷衣。袷並誤袷。今改。

卷之二十九

驛諸本並作駟。汝成案。說文驛置騎也。駟驛傳也。蓋駟驛皆傳也。駟爲車。驛爲騎。駟又尊者乘也。義旣微別。形聲亦異。錄文皆言漢時置騎。雖驛駟間弗能別。而標題作驛。此不容岐作駟。今改。

卷之三十一

泰山都尉下。從沈校本。增社首一條。

錄文

卷之一

朱子周易本義第一條。近世晁氏始正其失。晁原本作量。沈校改。汝成案。說文。量。匱量也。讀若朝。揚雄說。匱。量。蟲名。杜林以爲朝。且非是。从暱。从且。臣鉉等曰。今俗作晁。直遙切。攷漢書景帝紀。作御史大夫。晁錯。本傳作電錯。師古並注云。古朝字。楚詞九章。甲之量。吾以行。王逸注。量。且也。司馬相如上林賦。量采琬剡。李善注。晁。古朝字。又嚴助傳。量不及夕。揚雄校獵賦。天子以陽量出於元宮。左傳。王子朝。五

行志作王子量。而衛大夫史朝通風俗作史量之後爲量姓。是量與朝當爲假借字。而漢紀及上林賦晁字疑本作量。後人妄以俗字改之。不然師古於紀傳及志何以皆注古朝字耶。趙宋時凡姓量者多作晁。沈氏因改量爲晁。量實正字。其未改者仍之。

旣雨旣處條 猶高宗之於武后也。猶武屏楊氏云。當作唐。攷原寫本作唐。

以杞包瓜條 劉昭五行志云。汝成案五行志乃晉司馬彪譌。梁劉昭注錄所引是志文。非注。劉昭二字當是續漢之譌。錄中譌此頗多。間有案語。

山上有雷小過條 雲雨時在其中間。遽園孫氏曰。時義門本改作特。沈校同。汝成案時有二義。一曰常。一曰不時也。若作特。似詞滯義近。且無所本。何直以意改耳。今仍原本。

游魂爲變第一條 骨肉歸復於土。歸復諸本並誤作復歸。今改。第四條 味於散者。其說也。佛味。武屏楊氏疑作昧。攷原寫本作味。

凡易之情條 其全於是矣。其諸本同。原寫本作具誤。

免爲口舌第二條 故舜之禦臣也。禦武屏楊氏曰。當作於。汝成案。原寫本作御。御禦古通。

說卦雜卦互文第二條 古人之文。原本誤交。沈校改。遽園孫氏曰。交義門本改文。

序卦雜卦條 姤之九三。卽夬之九四也。三四諸本並誤倒。南曲張氏校改。其辭皆曰臀无膚。无諸

本並誤先今改。

卜筮第五條 下不共不得其飾。諸本並誤辭。蘧園孫氏曰。辭字義門云當從左傳。原本不得其飾。疑是刊誤。今改。

卷之二

九族第二條 注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汝成案。周禮原文無其字。此誤衍。祖之齊衰。宋齋陳氏曰。祖上疑脫曾字。汝成案。喪服齊衰期不杖章。賈疏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錄中所云。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皆加也。蓋本此。若曾祖則齊衰三月。非期也。曾字似非脫文。

三江條 今之揚子江也。揚諸本並誤楊。注東迤北會于匯。于並誤爲。今改。注本郭璞說。說諸本並誤記。或曰當作注。汝成案。郭璞水經注久佚。今惟散見於酈氏注中。攷水經注。沔水中篇。有郭景純曰。三江者。岷江。松江。浙江也。云云。是記當爲說字。誤文作注。亦非。原寫本正作說。今改。

武王伐紂第二條 而存先世之宗祀焉。斯已矣。諸本同原寫本。存下有其字。不利子商。子楷。庵楊氏改于。汝成案。諸本皆作子。乃左傳原文。又注云。子商。宋也。楊氏誤。第五條 卜年七百。七諸本並誤八。今改。

召誥條 凡二十有五。日五諸本同。汝成案。五當作六。錄文云。武王伐紂。癸巳。自周。戊午。師渡孟津。癸巳。算外。至戊午。止得二十五日。第上云。召公營洛。乙未。自周。戊申。朝至於洛。凡十有四日。正自乙未起算。此亦當合癸巳。則五爲六字之譌矣。

建官惟百條 而夷微盧烝三毫阪尹之官。阪。原本誤版。沈校改。

顧命第五條 賓牟賈言。賓牟賈。諸本並誤孔子。有今改。

矯虔條 稱詐爲矯。稱詐。原本誤詐。稱。沈校改。

罔中于信以覆。詛盟標題。信。原本誤行。沈校改。

秦誓第一條 吳淵穎。穎。諸本並誤穎。今改。

古文尙書第一條 注內秦誓。非伏生所傳。秦。諸本並誤秦。注中者。天子之書也。天。並誤夫。今改。

求其古文者。或曰其字疑治字之誤。汝成案。漢書儒林傳同。仍從原本。注孔氏正義曰。氏。原本誤子。

沈校改。

豐熙僞尙書條 如豐熙之古書世本。世諸本同。原寫本作正。而史氏猶譏其不本所承。不。諸本並

誤一。今從新唐書改。注蒼曰。與中國書不殊。書諸本並脫。原寫本有攷中堂事記同。今補。

何彼穠矣第一條 則曰汾王之甥。甥原本誤孫。沈校改。

邶鄘衛第三條 宋陳傅良傳原本誤傳。沈校改。

楚吳諸國無詩條 筆路藍縷。藍諸本並誤籃。今改。

鹵條 注笙師歛。竽塤簫簴箏管舂牘應雅。凡十二器云云。汝成案周禮笙師注。鄭司農云。舂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長一二尺。其端有兩空。繫書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漆笛而弁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革鞞之。有兩組。疏畫。康成云。牘應雅。教其舂者。謂以築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賈疏釋三器言舂。舂是向下之稱。合兩鄭注及疏觀之。則舂非樂器明矣。是止有十一器。云十二者誤也。諸本皆同。因仍之。

莠言自口第一條 人安嫫慢。安諸本同。原寫本作懷。

申伯條 人亦於女何有。於諸本並誤與。今改。

韓城第二條 注邶旨應韓。邶諸本並誤邶。今改。

詩序條 且如褒姒威之。威諸本並誤滅。今改。

卷之四

謂一爲元第一條 周環五行之道也。宋齊陳氏曰。周環五行。今本丑字改作互字。楊本改作互字。汝

成案原寫本是五字。作丑與互者誤。第二條多不云一。云原本作言。沈校改。

邾儀父第一條。卑於子男。而進於蠻夷之國。蠻諸本並誤變。南曲張氏曰。初筠先生云。當作蠻夷之國。汝成案原寫本正作蠻。今改。

君氏卒第二條。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夫諸本並誤失。今改。

妣氏卒條。注續漢禮儀志。禮儀原本誤儀禮。沈校改。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大夫稱子第二條。注陸淳曰。侯伯子男之臣。臣原本誤位。沈校改。

星隕如雨第二條。不害嘉穀也。害原本誤言。沈校改。

城小穀條。劉昭郡國志注。注諸本並誤脫。今補。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叔諸本並誤公。今改。

臨于周廟第一條。敢昭告於皇祖文王。於衍字。諸本同。有案語。

五伯條。左傳成公二年。傳原本誤氏。沈校改。

占法之多第二條。或以甲壬名乾。乙癸名坤也。或若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若得來爲惡物。得來二字。楷庵楊氏疑之。汝成案周易集解本文云。或若以甲壬名乾。以乙癸名坤也。或若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若德來爲好物。刑來爲惡物。錄所引以甲上脫若字。乙癸上脫以字。德誤得。德來下脫爲好物。刑來五字。諸本皆同。未補入。

列國官名條 注昭公二年二原本誤一沈校改。

地名第二條 孟丙爲孟大夫孟丙之孟諸本並作孟汝成案先生左傳杜解補注云今本作孟丙者非漢書地理志云孟晉大夫孟丙邑以其爲孟大夫而謂之孟丙猶魏大夫之爲魏壽餘閻大夫之爲閻嘉邳鄆大夫之爲邳鄆午也觀此則錄文作孟明矣今改。

爭門條 臧紇斬鹿門之闕出出上脫以字有案語。

卷之五

正月之吉第一條 注因此四時之正因諸本並誤勝今從周禮注補。

木鐸第二條 注始舉礮奏鼓吹注亦不舉礮鼓吹礮諸本並誤炮今改。

凶禮條 鞮屨素簋乘髦馬屨諸本並誤履今改注以賑撫諸州水旱蟲災賑原本誤鎮沈校改。

注勞問諸王疾苦王諸本並誤侯原寫本作王攷通典同今改。

奠摯見于君條 注仲與公御萊書觀于公萊諸本並誤菜今改。

三年之喪第二條 孔子言踰月則其善善下脫也字有案語 第九條 注詳舊書禮儀志禮儀原本誤儀禮沈校改。

本誤儀禮沈校改。

出妻之子爲母條 絕族無施服施諸本並誤移武屏楊氏曰本作施汝成案喪服傳作施今改。

兄弟之妻無服第一條 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是諸本並誤。其今改。第二條 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嫂叔諸本並誤。作叔嫂。今改。

貴臣貴妾條 穀梁傳曰。姪婦者。不孤子之意也。意諸本並誤。義。今改。

外親之服皆總第一條 昔辛有適伊川。川原本誤州。沈校改。注改元唐隆。隆語本並誤龍。今据唐

書改。教有所從。教原本誤數。沈校改。汝成案錄所引韋述議。多節改原文。無由撥正。第原寫本亦作

教。則數字是潘氏所易矣。從沈校。可以探本而尊經。可原本誤有。沈校改。

唐人增改服制第三條 與始皇之狹小先王之宮廷。王諸本並誤主。今改。

卷之六

社日用甲條 周代祝社。代諸本並誤伐。今從墨子明鬼下篇原文改。

肅肅敬也條 雖離和也。詩本肅離一字云。雖諸本並作雍。今改。

鬼神第三條 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在諸本並誤推。今改。

肫肫其仁條 望望然。汲汲然。望望原本誤茫茫。沈校改。

卷之七

有婦人焉標題 焉字諸本並脫。今補。

去兵去食第三條 注定公十三年定諸本並誤哀今改。

稟盪舟第二條 晉書載記記諸本並誤紀宋齋陳氏校改。

虞仲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其實皆什一也條 注十夫有溝有諸本並誤爲今改。國佐之對晉人曰晉諸本並誤魯今改。

士何事條 五曰百工飭化八材飭化諸本並誤化飭今改。宋齋陳氏改化爲庀亦非。

孟子弟子第一條 盆成括嘗欲學於孟子。盆成括萊陽伯成諸本並誤城今改。子叔乘陽伯乘

諸本並誤承今改。第二條 盆成适嘗爲孔子門人。成諸本並誤城。适並作括。今從晏子春秋外篇

第十一章原文改。

茶第一條 又曰藁萐茶。注云卽芳。芳諸本並誤芳。汝成案說文艸部無从力之字。芳下注云葦花也。

从艸刀聲。攷釋艸葦醜芳。郭注其類皆有芳秀。而顏注漢書云兼錐者是也。取其脫穎秀出。故曰芳。則

芳爲秀苗義矣。然前文森蘆芳注云皆芳茶之別名。又釋文云芳字或作菝。下同。毛詩鴟鴞傳茶萑菝

也是芳卽茶類。又與菝爲一字也。攷菝字大篆从菝。故籀文作菝。疑小篆則作菝。又省作芳耳。原寫本

正作芳。今改。武都買茶武都諸本誤陽武。原寫本誤武陽。汝成案初學記古文苑皆作武陽。攷太平

御覽五百九十八載此文。作武都買茶。注云武都縣名。出茶。則作武陽者亦非矣。今改。第二條 武

都買茶武陽誤同今改。

考次經文第一條 寬而靜至肆直而慈一節肆直諸本並誤溫良今改。

卷之八

州縣賦稅標題 賦稅諸本並作稅賦今從原寫本及目次文改。

州縣賦稅第一條 注崔銑云銑諸本同原寫本作銳汝成案崔銑見明史儒林傳原寫本誤 第

二條 戶有三萬二千二諸本同原寫本作六攷馬援傳作二千原寫本誤 卿徒知便民便民諸本

並誤民便今從北齊書本傳改。

府條 注朱滔自稱冀王冀原本誤翼錢校改。

鄉亭之職第一條 所由來久久原本誤矣沈校改 第二條 但聞齋夫不知郡縣知諸本並誤聞

今從本傳改。

里甲條 綱舉目張綱原本誤網沈校改。

掾屬第三條 銓綜既多銓諸本並誤銓今從疏本文改 賊私一啓啓原本誤起沈校改 今使百

行九能使諸本並誤能原寫本作使攷疏同今改

都令史第一條 注續漢百官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注諸宮護衛及省臺部譯史譯諸本並誤驛

楷庵楊氏曰驛疑作譯汝成案金史原文作譯今改。

吏胥第四條 今戶口十三司胥算算諸本同原寫本作吏。

法制第一條 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呈楷庵楊氏改程汝成案史記本文作呈正義作程呈程

古通而呈爲正文當從史記楊氏非然姦僞萌起姦諸本並誤奸今改 第六條 而事功日墮墮

原寫本作墮案墮與墮通。

選補第三條 注杜子美有送魏司直充嶺南掌選崔郎中判官詩司原本誤同沈校改。

銓選之害第二條 長貳無以詰詰原本誤語沈校改。

卷之九

保舉第一條 自觀文殿學士至待制制原本誤詔錢校改。

關防第一條 庫狄士文爲貝州刺史庫諸本並誤庫汝成案庫狄是部名後因以爲姓今從北齊書

隋書改。

部刺史第一條 旁詔牟利詔諸本並誤詔今改 第三條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置十道

採訪處置使二年之二諸本並誤三汝成案舊唐書紀書此事在二十二年今改。

隋以後刺史第一條 注南方一偏之地偏原本誤徧沈校改 第二條 降及唐氏氏原寫本作代。

潘刻從原疏文改。分下中上緊望雄之等級。下中諸本並誤中下。原寫本與疏文同。今改。並減其半。並原寫本作盡。潘刻從疏文改。不及軍中千夫之帥。軍中諸本並誤中軍。原寫本與疏文同。今改。

知縣第一條 注唐皎傳。注皎請以冬初集。皎原本誤从日。錢校改。

知州第二條 病方鎮疆恣。疆諸本並誤疆。今改。

守令第二條 塗擦歲月。擦諸本同。南曲張氏曰。擦原印本作揆。楷庵楊氏曰。揆本集作擦。原印本誤。第五條 成化四年七月。七原寫本作六。汝成案明憲宗實錄久佚。攷明史及陳建從信錄。皆不載此事。無由定其孰是。仍原刻。

刺史守相得召見第一條 毋以蘇秦縱橫。毋諸本並誤毋。今改。注倭爲潁川太守。潁川諸本並誤潁州。今改。

京官必用守令第一條 今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事諸本並誤書。楷庵楊氏校改。

宗室第一條 舉茂才劉辟疆。辟疆守長樂衛尉。疆諸本同。原寫本作疆。汝成案漢書文帝二年紀。遂弟辟疆。下師古曰。辟疆言辟禦疆梁者。亦猶辟兵辟非耳。辟音必亦反。疆音其良反。一說辟讀曰關。疆讀曰疆。關疆言開土地也。賈誼書曰。衛侯朝于周。行人問其名。衛侯曰辟疆。行人還之曰。啓疆。辟疆。天子之號也。諸侯弗得用。更其名曰燬。則其義兩說並通。他皆類此。若然二字皆可書。第漢書作疆。當

從原文原寫本非。遷于臺閣。閣諸本並誤門。沈校改。第三條。注諸王不出閣。閣諸本並誤閣。原寫本不誤。今改。第四條。惟朱統鈔起家庶吉士。鈔諸本並誤鈔。汝成案題名碑錄。崇禎元年。第三甲進士有朱統鈔。注宗籍。原寫本亦作鈔。則鈔爲誤字。明矣。今改。第六條。不避彊禦。彊諸本並誤疆。今改。

藩鎮第二條。由諸侯之彊。彊相均。彊諸本並誤疆。今改。第六條。冀州王德恭。王原寫本作劉。汝成案路史原文作王。原寫本誤。韓令坤鎮常山。諸本同。宋史列傳卷三十二。論作常州誤。汝成案令坤傳。建隆二年。改成德軍節度。成德軍治真定。常山真定郡名也。馬仁瑀守瀛。瑀諸本並誤珪。路史原文同。汝成案宋史作瑀。今從本傳改。武守珪。珪諸本並誤琦。路史原文同。汝成案守珪。宋史無傳。攷卷三十二。傳論作珪。王伯厚小學紺珠同。今改。若張美之守滄景。汝成案宋無景州。若唐之景州。則宋爲永靜軍。而宣和四年收復之景州。則契丹置。宋初無此州名。與州也。攷張美傳。亦但知滄州。景字似衍。蓋宋制諸府州。皆有郡名。以爲封爵之號。滄州爲景城郡。羅氏誤合爲一。諸本遂皆承其失矣。原寫本亦未刪去。今仍之。而不能亢一偏方之元昊。偏諸本並誤徧。今改。第八條。豆分瓜剖。瓜諸本並誤爪。今改。

輔郡第一條。宜以東中帶滎陽郡。滎諸本並誤榮。今改。

宦官第一條 宋賈昌朝爲侍講。朝諸本並誤期。汝成案宋史賈昌朝傳。初昌朝侍講時。同王宗道編修資善堂書籍。其實教授內侍。錄文本此。則期爲誤字明矣。今改。第十二條 謀黜皇后。黜諸本並誤出。楷庵楊氏校改。汝成案明史王徽傳載此疏。自牛玉專權。謀黜皇后。欺侮陛下。諸語節去。攷前明陳建從信錄。載憲宗立王后。下詔言。先帝臨御之日。爲朕簡求賢淑。以定王氏。育于別宮。以待期。不意牛玉徇偏己私。朦朧奏請。將已退吳氏。再立云云。卽王徽所指專權欺侮也。則出當作黜明矣。第十三條 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國齊諸本並誤倒。今改。

禁自宮第一條 必俘獲之奴。奴楷庵楊氏改。原寫本作奴。楊氏非。

卷之十

治地條 注其在浙間者。問楷庵楊氏改。西汝成案通攷原文作間。楊氏誤。

斗斛丈尺條 注洪武初。命三日一次。較勘斛斗稱尺。諸本同。以事理揆之。三日之期。似太繁促。日字疑月字誤。

地畝大小第二條 故東昌府志。言三州十五縣。三諸本誤二。原寫本作三。汝成案明史同。今改。

州縣界域條

或距縣一二百里。距諸本並誤拒。今改。

後魏田制條 周書言任農以耕事云云。皆是周禮文。書字疑禮誤。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第三條 其念之毋忘毋諸本並誤母今改 第四條 注上命有司料還價直料諸本並誤科沈校改

豫借第一條 起徵條流流楷庶楊氏改疏汝成案通致本文作流楊氏誤 六月二十日起徵二十

諸本並誤十五原寫本脫二字今從通致本文改補

紡織之利第一條 生計日蹙日原本誤曰錢校改

馬政第二條 班壹避壁古地名於樓煩墜原本誤隊錢校改

漕程條 以至於人畜兩弊弊諸本同宋齋陳氏改敵汝成案弊敵古通

卷之十一

權量第一條 令諸郡舉力人令諸本並誤今楷庶楊氏校改 爵一升原本誤爵一一升沈校刪一字注觚二升二原本誤三沈校改 君用梁梁諸本並誤梁今改 用糒十八斛糒原本誤糒沈校改

大斗大兩第一條 黍千大斗千諸本並誤十今改

漢祿言石第一條 然考續漢百官志所載月奉之數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注歲凡得一千四百四

十石耳百諸本並誤石今改

以錢代銖第三條 中毫至梢五錢。梢原本誤稍。沈校改。

十分爲錢第一條 注宋書律志作禮。禮諸本並誤標。今從原寫本改。

黃金第五條 注百金泊館。泊諸本並誤泊。今從漢書改。第六條 凡糜金三千二百四十四兩。三

諸本並誤二。原寫本作三。攷元史世祖二十七年紀同。今改。注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丙午。大諸本並

誤太。今改。注禁服用金線。線諸本並誤絲。原寫本作線。攷金史世宗紀同。今改。

銀第一條 注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千諸本並誤十。今改。舊例銀每錠五十兩。錠諸本同。原寫本

作錠。攷金史食貨志作錠。原寫本誤。第三條 注課銀額至八萬七千八百兩。課諸本並脫。今從原

寫本補。第四條 悉折收金銀布絹鈔。定輸京師。鈔諸本同。原寫本作鈔。案上有許民以銀鈔錢絹。

代輸今年租稅。詔歲解今年稅課錢鈔云云。此當作鈔字。原寫本誤。

以錢爲賦第三條 以匹丈多少爲等。丈原本誤夫。沈校改。

錢法之變第一條 至于鵝眼錠環之類。環諸本同。原寫本作環。誤。

銅第一條 吳門闔廬冢。門諸本同。武屏楊氏疑爲王字。誤文。汝成案原寫本正作王。第二條 其

銅官買官諸本並誤宮。今改。第三條 注言河南陝州地州諸本同。原寫本作縣。或云陝宜是郟。汝

成案河南有陝州郟縣。而無陝縣。故或云陝宜是郟。攷陳建從信錄亦載此事。正作陝州。原寫本及或

云並誤

錢面第二條 兩少一多爲拆錢。拆錢則八也。注故爲拆爻。拆原本並誤折。沈校改。

短陌條 注令書行後百日爲期。書諸本同。原寫本作施誤。

鈔第一條 注乃以爲文何耶。文楷庵楊氏改義誤。第二條 注時鈔旣不行。不諸本並誤通。楷庵

楊氏校改。注二年正月戊午。正諸本並誤二。原寫本作正。汝成案永樂元年十一月乙亥朔。有閏月。

依術推之。則二年二月無戊午。今改。

卷之十二

財用第二條 用又讐斂。又原本誤人。沈校改。第四條 徒單克寧。克諸本並誤充。武屏楊氏云。本

傳是克。楷庵楊氏校改。而專備西南用兵故也。原本脫也字。沈校補。似此急公狗上之誠。似原本

誤以。沈校改。又操江寄十四府餘銀約有十萬兩。十諸本並誤一。今從原寫本改。

俸祿第一條 注如淳曰。律百石。俸月六百。諸本同。六百之百。楷庵楊氏改石。汝成案漢書注。正作百。

第致汲黯傳注。如淳曰。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是千石。月得六十石。則百

石。當月得六十石也。疑漢書注六百字誤。上縣丞三萬。上縣上。楷庵楊氏增畿縣二字。汝成案以上下

文義準之。當是誤脫。致原寫本同。未補。昔楊縮爲相。楊諸本並誤揚。今改。第四條 澗初建議。

澗初欲每石減作十貫。澗諸本並誤澗。今改。第五條。注令折俸鈔。令諸本並誤今。沈校改。

街道第二條。而留意於一巷之溝。巷原本誤卷。沈校改。

宮樹條。注俗號爲槐衙。衙原寫本作街。注隱映金張室。室作堂。並誤。

人聚第一條。注羸得兒童語音好。語音諸本並誤倒。宋齋陳氏校改。

訪惡第三條。此三者足矣。原本脫矣字。沈校補。

禁兵器第一條。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己亥。己諸本並誤乙。原寫本作己。攷元世祖紀同。今改。

水利第一條。乾時著於齊人。時諸本同。楷庵楊氏改封。汝成案春秋莊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

乾時。杜注乾時齊地。時水在樂安界歧流。旱則竭涸。錄文本此。若乾封則是不雨。非下文所云古之通

津巨瀆。今日多爲細流。又乾時與枯涉爲對文義也。原楊氏改爲封者。以史記封禪書。夏旱。公孫卿曰。

黃帝時封則天旱。乾封三年。公孫卿又齊人也。不知詞似是而義則非矣。第三條。先有百姓注籍

之地。注諸本並誤拄。楷庵楊氏校改。

河渠第二條。不過補直罅漏。補原本誤輔。沈校改。

卷之十三

宋世風俗第四條。注時邢尙書恕。以河南府永安縣主簿云云。安諸本並誤承。攷宋時京西北路河

南府下縣有永安。無永承。今從原寫本改。注與雖歷任而不滿者。任諸本並誤。仕。今從原寫本改。未期納節。久之得會靈觀使。期諸本同。原寫本作幾。攷安石再相。罷判江寧府。明年始改觀使。故曰未期。作幾非。又會靈觀傳作集禧觀。東軒筆錄似誤。

名教第五條。以名爲治。必自此塗始矣。治原本誤。酷。沈校改。第七條。若蘊德丘園。若蘊原本作有養。沈校改。贈舉人歸子慕。朱陸宣爲翰林院待詔。贈諸本同。原寫本作賜。汝成案明史文苑歸有光傳。子慕既歿。始有是命。作賜非。第八條。以武進田賜禮部尙書胡濙。濙諸本並誤。濙。沈改濙亦非。今改。

廉恥第四條。注見韓非子。原本脫。沈校補。

大臣第一條。而亦得富民之道矣。富原本誤。審。沈校改。

除貪第一條。唐時賊吏。吏原本誤。罪。沈校改。第二條。皆知飾簠簋而厲廉隅。飾諸本同。宋齋隲

氏改飭。汝成案飾飭古通。第漢書賈生傳。作簠簋不飾。此當從其本字。

貴廉第一條。尊賢用士。用諸本並誤。重。攷貢禹傳作用。原寫本同。今改。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

傑。置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致。汝成案貢禹傳作置。楊氏誤。

家事第三條。霍氏奴入御史府。諸本同。原寫本入上有欲字。攷霍光傳。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躡大夫

門非欲入也。原寫本誤。

奴僕第二條。清斯濯纓。濁斯濯足。濯原本並誤濁。沈校改。第四條。注鄭司農周禮司厲注。司農

諸本並誤康成。今改。

士大夫家容僧尼第一條。如聞百官家。官諸本並誤姓。今從原寫本改。

本朝第一條。而蔡洪與刺史周浚書。浚諸本並誤俊。楷庵楊氏校改。

書前代官第一條。直云有晉徵士。徵原本作處。沈校改。

卷之十四

除去祖宗廟諡第一條。肅宗曰孝宣皇帝。孝諸本並脫。武屏楊氏校補。

內禪第一條。晉景公有疾。晉諸本並誤齊。錢校改。

封國第二條。謝任伯封陽夏縣伯。陽夏今城父縣。陽夏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作陽夏。攷老學庵筆記

同。今改。

乳母條。初非爵邑。非諸本並誤無。今從原寫本改。封尚食高氏爲薊國夫人。薊諸本並誤蓼。今改。

聖節第一條。五品已下。下諸本並誤上。今從原寫本改。注遂以荒堙。荒原本誤埋。沈校改。

嘉靖更定從祀第一條。東萊之讀詩記。詩原本誤書。沈校改。

女巫第二條 曩者邊場多事。場諸本並誤塲。今改。

卷之十五

墓祭第一條 注外戚傳。許后上疏。上諸本同。原寫本作之誤。注但良人無官名。但諸本並誤俱。原

寫本作但。攷漢書昌邑王傳。同。今改。第三條 曲沃衛嵩。嵩諸本並誤萬。宋齋陳氏曰。萬當是嵩字。

汝成案錄中引衛氏語。都作嵩。今改。第六條 至於宗廟寢廟。宗諸本並誤室。原寫本作宗。攷晉書

東海王越傳。同。今改。第八條 彼耕象與耘鳥。與諸本並誤。而今從原寫本改。第九條 薦衣於

陵寢。陵寢諸本並誤倒。今改。

厚葬第三條 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儉節諸本同。原寫本作節儉。攷呂氏春秋。正作儉節。原寫本

誤。

前代陵墓第一條 復亡以與他事。諸本同。攷漢書無以字。此衍。第五條 眇瞻河雒之路。路諸本

並作地。原寫本作路。攷陳書文帝紀。同。今改。第六條 漢氏諸陵。陵諸本並誤侯。楷庵楊氏校改。

緯武經文。原本誤作緯文。經武。沈校改。

停喪第二條 謂之得葬。得諸本同。武屏楊氏云。是渴字誤文。攷原寫本。正作渴。注禮虞而柱楣。翦

屏。楣諸本並誤相。今從儀禮改。第四條 魏劉仲武娶母丘氏。及母丘儉。敗。仲武爲母丘氏立

別舍而不告絕。及母丘氏卒。母諸本並誤毋。今改。起爲戎昭將軍。戎原本誤戒。沈校改。第七條

還葬而無榇。榇諸本並誤柳。攷說文無柳字。檀弓本作榇。今改。

火葬第一條。照對本司久例。對諸本同。宋齋陳氏改得。汝成案黃氏日鈔原文作對。凡申狀多用對字。似非誤文。然殺之者常刑。常諸本並誤當。原寫本作常。攷黃氏日鈔同。今改。不能徧葬。徧原本誤偏。注列子言秦之西有義渠之國者。義誤儀。注荀子言其光之民。其虜也。氏誤氏。虜作俘。沈校改。

期功喪去官第一條。陳寔以期喪去官。寔諸本並誤實。今改。以兄琅邪相憂。潛邱閻氏曰。案碑云。

以兄琅邪相亡。非憂字也。從金石錄。汝成案趙明誠金石錄作憂字。顧氏蓋承其譌云。遷高陽令。閻氏曰。碑作拜思善侯相。此誤。第二條。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楊諸本同。原寫本作梁。攷晉書張輔傳作楊。原寫本誤。丞相長史周顛等三十餘人同會。長諸本同。原寫本作丞。誤。

喪妻第三條。注遣永康侯徐安等。康諸本並誤肅。楷庵楊氏校改。第四條。擇潞州民李剛女。剛

原寫本作綱。禮部侍郎鄒幹言。幹諸本並誤幹。今從原寫本改。

奔喪守制第三條。若蚤緣干請之風。干原本誤于。沈校改。第四條。洪武十一年二月。廣西布政

使臧哲。二月原寫本作十二月。哲作哲。

丁憂交代第一條 昔時見有司丁父母憂有司下原寫本多一官字 第四條 豈惟莫觀父母容體容原本作形沈校改。

匿喪條 將復投荒復諸本同原寫本作遣。

卷之十六

秀才第一條 明閑時務閑諸本同原寫本作聞誤楷庵楊氏改爛亦非 注不欲收獎收諸本並誤拔今從原寫本改。

舉人第一條 注謂之時奏名名原本誤者沈校改。

制科第二條 注富鄭公初游場屋鄭諸本並誤韓今改。

十八房第二條 余爲從史其常熟門人錢夢玉玉原本誤王沈校改。

經義論策第四條 太祖實錄錄原本誤祿沈校改。

擬題第六條 晉元帝從孔坦之議孔諸本並誤元攷坦附孔愉傳此議載傳中原寫本正作孔今改。經文字體條 飲墨水一升水諸本並誤汁原寫本作水攷通典同今改。

卷下

卷之十七

生員額數第三條 行在禮部尙書胡濩。第四條 注尙書胡濩言。濩諸本並誤濩。今改。後同。

中式額數第一條 取士頗濫。取士諸本同。原寫本作士額。攷王丘傳作取士。原寫本誤。不但獲刻薄之名。獲諸本並誤爲楷庵楊氏以意改得亦非。今從原寫本改。

進士得人第四條 十百萬人。十諸本同。原寫本作千。汝成案漢書貨殖傳。初哀至京師。隨身數十百萬。師古曰。言其自有數十萬。且至百萬也。今云十百萬者。本此作千誤。

大臣子弟第一條 諫議大夫崔瑄。注諫議大夫崔瑄。瑄諸本同。原寫本作宣誤。注及絢罷相作

鎮之日。作諸本同。原寫本作出誤。注豈可以父在樞衡。在諸本同。原寫本作去。汝成案舊唐書絢傳。絢罷權軸。至河中上言。臣二三年來。頻乞罷免。每年取得文解。意待纔離中書。便令赴舉。昨蒙恩制。寵

以近藩。伏緣已逼禮部試期。便令就試。至於與奪。出自主司。臣固不敢撓其衡柄。臣初離機務。合具上聞。昨延英奉辭。本擬面奏。伏以戀恩方切。陳誠至難。伏冀宸慈。察臣丹懇。詔令就試云云。是瀆赴舉。尙

在絢聞命作鎮。未離中書時也。故瑄劾以父在樞衡。若作去則無害應舉矣。原寫本誤。此並世家。世諸本並作勢。文獻通考同。原寫本作世。與山堂攷索同。錄注云本攷索。當從原文。今改。第山堂攷索後

集。宋朝進士科條。雍熙中唱進士名內。有李宗譔者。宰相昉之子。呂蒙亨。參政蒙正之子。王扶。鹽鐵使

王明之子許待問。度支使仲宣之子。上曰。斯並世家。縱以藝升。天下亦謂朕有私。並下第。攷宋史李昉傳。止四子。宗訥。宗誨。宗諤。宗諤。宗諤。第進士。王明傳。子挺扶。並舉進士。及第。是譏與扶。皆譏與扶。誤文。惟錄引此文。前頗參差。又多舉進士。試皆入等。與孤寒競進三句。天下亦謂朕有私。天下作人。並下第。又作遂罷之。不知何以舛異。若是。通攷云。李昉。呂蒙正之子。皆入等。上以勢家。不宜與孤寒競進。罷之。豈書寫時。合二書。以意增損耶。攷宋史蒙亨爲蒙正從弟。攷索通攷。皆誤作子。錄作弟。與史合。子中解元。諸本同。原寫本子下有湛初二字。第四條。注爲皆準令會試。爲皆諸本同。楷庵楊氏改得旨。攷原寫本亦作爲皆。楊氏恐非。

糊名第二條。及已停替者。替諸本並誤替。今改。第三條。凡三勝共放六人。六諸本同。或曰六當作七。汝成案以登科記者之。惟李紳張後餘張宏。不在三勝列。是三勝共得七人。自當改七字。錄文云。皆與摭言合。摭言凡見兩本。又皆作六人。第兩本皆無沈杞李翊。旣與昌黎所薦十人不符。而茲紳後餘三人。後始登第。則三勝止得五人。亦不當云六也。又後餘皆誤俊餘。一本又浚俊互見。疑所見摭言本皆脫誤。或轉以誤本改錄文。遂致乖舛耳。攷原寫本亦作六。未可以意改也。仍之。

座主門生第三條。夫參佐之於舉主。佐諸本並誤伍。今從原寫本改。第四條。注魏景元元年。傳元舉將僕射陳公薨。景諸本同。或曰當作正。攷魏陳泰爲尙書僕射。景元元年薨。非高貴鄉公正元元。

年也。或脫誤。第五條 在人情雖有厚薄之殊。在原本誤若。沈校改。

舉主制服條 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宦諸本並誤官。今改。

先輩第一條 不通者聽隨後。輩試隨原本作從。沈校改。注王凝知貢舉。凝原本誤疑。沈校改。

出身授官第一條 注二年正月。正諸本並誤伍。今從原寫本改。注止授秦州司理參軍。秦諸本並

誤秦。原寫本作秦。攷通考同。今改。第二條 注逐出彊寇。彊諸本並誤疆。今改。

恩科第一條 開寶三年三月庚戌。三年之三諸本同。原寫本作二。攷通考宋史皆作三。原寫本誤。

第二條 此皆前代季朝之政。皆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年齒第一條 文吏課牋奏。牋諸本並誤牒。今改。見任官聽其自請致仕。仕原本誤任。沈校改。不

得選補之日。選補諸本並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教官第二條 彊加之諸生之上。彊諸本並誤疆。今改。

卷之八十

秘書國史第一條 注依七略。誤七志四十卷。十諸本並誤千。原寫本作十。攷南齊書王儉傳同。今改。

注欲徧觀閣內圖籍。注啓太祖借祕閣書。注祕閣書籍。披閱皆徧。中爲祕閣。閣諸本並誤閣。

今從原寫本改。

監本二十一史第一條 地里歲月勘校工役並存。勘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密疏條 唐武宗會昌元年十二月。二諸本並誤。一原寫本作二。攷舊唐書是奏在十二月。今改。居要官啓事。諸本同。舊唐書事下有者字。自有記注。記注諸本同。舊唐書作著明。以欺其人者。其原寫本無。

內典第一條 從而衍之。衍原本作好。沈校改。

心學第四條 注衛嵩曰。嵩諸本並誤。嵩今改。

舉業第四條 自興化華亭兩執政。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華亭興化。汝成案華亭徐階也。與李春芳同相而稍先。楊氏改之。是第原寫本亦作興化華亭。今仍之。

破題用莊子第一條 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生原本誤身。沈校改。从目从乙。諸本並誤。今改。

科場禁約第一條 萬歷三十年三月三十下原本衍一字。沈校刪三月之三。他刻本誤六。原本空。沈校補。

朱子晚年定論第二條注條 其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人言者。條其諸本並誤。其條。今從原寫本改。終焉若輔車之相依。依諸本並誤。倚原寫本作依。與左傳文同。今改。曰博文約禮。文諸本並誤。聞楷庵楊氏校改。厭常喜新。常諸本並誤。嘗今改。則欲盡發先儒之說。而出其上。發武屏楊氏曰。當作廢。考原寫本正作廢。故王門高弟。弟諸本並誤。第楷庵楊氏校改。第五條 古有之矣。之諸本同。

原寫本作三誤。

勸書第一條 注云緒疑當作珮。當諸本並脫。珮並作佩。今從原寫本補改。

易林條 陽芒生角。陽諸本並誤楊。原寫本誤揚。今從宋黃伯思校易林本改。

卷之十九

直言第三條 如曰赫赫宗周。宗周諸本並誤周宗。蹶維趣馬。楛維師氏。維並作惟。今改。

巧言第二條 自脅肩諂笑。未而言諂。諸本並誤諂。今改。

文章繁簡第五條 似以母爲滑稽矣。母諸本並誤毋。今改。

文人求古之病第六條 自唐末五季間。孫光憲輩始。末諸本並誤宋。今從原寫本改。

書不當兩序第四條 則人復序之人。原寫本作又。

古人不爲人立傳第一條 始於東方朔。作非有先生傳。生諸本並誤王。今改。

古文未正之隱第一條 下篇謂之彊寇。彊諸本並誤疆。今改。第二條 石敬瑭以山後十六州賂

契丹之事。璿諸本並誤塘。今改。後楷庵楊氏改南。汝成案通鑑云。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與

之。錄云山後十六州者。顧氏約其詞也。攷十六州。唐隸河北河東道。兼分入都畿及關內道。以諸州皆

在太行山左右也。宋趙良嗣向金求石晉故地。曰元約山前山後十七州。云十七者。誤入劉仁恭所賂

契丹平營灤。而遺瀛莫也。又宣和四年。詔山前收復州縣。名燕山府。山後九州。別名雲中府路。此云山後者。當是脫前字。若山南道所隸者。則江陵興元二府。峽歸夔澧等三十三州。與燕雲十六州。真風馬牛不相及矣。楊氏誤。

卷之二十

非三公不得稱公第一條。注續漢百官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第七條。注應劭曰。劭諸本並誤。邵楷庵楊氏校改。第十一條。鄭道育嘗戲之才爲師公。育諸本並誤。有原寫本作育。攷北齊書徐之才傳。同。今改。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第六條。揚州總管府造青銅鏡一面。揚諸本並誤。楊今改。

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第三條。曰晝日。晝諸本並誤。盡。曰日昃。曰日中昃。曰日下昃。昃並誤。曩錢校改。

史書一年兩號第一條。上書顯慶六年二月乙未。乙諸本並誤。已。原寫本作乙。攷唐紀同。今改。第四條。且如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八原本誤。九沈據光宗實錄改。

史書郡縣同名條。若郡縣同名而不同地。縣原本誤。國沈校改。多混書之而無別矣。多原本脫。沈校補。

引古必用原文條 洲不百洲諸本並誤州今改。

卷之二十一

詩有無韻之句第二條 生年不讀一字書年諸本同原寫本作平致太白集作年原寫本誤。

五經中多有用韻條 三百篇之詩三原本誤二沈校改

古人不忌重韻第一條 二哉二諸本同原寫本作三誤 車鞶三章鞶諸本並誤牽今改 第二條

田疆古冶子疆諸本同原寫本作疆。

七言之始第一條 極服妙采照萬方采諸本並誤絲原寫本作綵亦非今從文選改。

詩用疊字第二條 乘精氣之搏搏兮搏搏諸本並誤搏搏今從原文改。

柏梁臺詩第一條 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諸本同或曰左下疑脫右字汝成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分

置左內史下師古曰地理志云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內史而此表云景帝二年分置表志不同又據史記知志誤矣攷史記景帝二年紀集解亦云分內史爲左右疑漢書表文本有右字不然下何以云右內史改某左內史改某而師古注又在分置左內史下也第漢書本皆然他無可證仍之。

說文第一條 注尹彤說尹原本誤戶沈校改 注僂下引書旁救僂功僂諸本並誤僂 注登下引

詩亦烏己己登並誤登己己並誤己己今改 注以粵字當之粵並誤粵錢校改 史爲東縛掉拙史

諸本並誤史今改。

說文長箋第五條 竈突字。汝成案突是突訛辯見是條。作窳者訛。窳諸本並誤窳。今從五經文字

石刻改。第六條 注颺下。颺諸本並誤颺。攷說文無颺字。此見颺下。今改。注約撫掌欣忭。掌諸本

並誤手。原寫本作掌。攷梁書王筠傳同。今改。第十一條 其飛也。變。注變下。變諸本並誤變。今改。

第十三條 續漢與服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第十四條 聃字云。聃諸本並誤从目。下五聃字

同。今改。魏略劉備性好結聃。魏諸本並誤劉。宋齋陳氏改蜀。汝成案此本蜀志。葛武侯傳注。魏略

文改蜀字亦非。今從傳注改。

五經古文第一條 注後漢儒林傳。漢原本誤傳。是東京古文之傳。文誤人。沈校改。

急就篇條 伺伯姊筆牘之間。牘原本誤讀。沈校改。

千字文第一條 戶曹屬從事中郎。中郎諸本同。原寫本作郎中誤。

卷之二十二

九州第一條 注其工氏之霸九州也。州諸本並誤有。今改。注正東揚州。揚諸本並誤陽。今從原寫。

本改。注正北爲沛州。沛諸本並誤濟。原寫本作清。蓋因沛形相近。傳寫淆也。今從淮南子墜形訓改。

注遼史言那律儼。稱遼爲軒轅後。儼諸本並誤嚴。第二條 注今順天府密雲縣。府並誤有。楷庵

楊氏校改 第三條 注故王莽據之爲奏。奏諸本同。楊氏改制。汝成案王莽傳。莽復奏。又曰謹以經

義正十二州名分界。目應正始。奏可。錄故云。據以爲奏也。楊氏誤。注陳氏經曰。經諸本同。楊氏改。經

汝成案宋陳經。誤尙書詳解五十卷。非經也。楊氏誤。第四條 注其澤曰。猷養。原本誤作藪。曰猷養。

山。錢校改山爲澤。亦非。汝成案錄引此文。節去二字。又改二字。不盡與周禮合。今略通其訛。未俱改云。

郡縣第一條 二宣子曰。二諸本同。楷庵楊氏改韓。南曲張氏曰。左傳原本如是。指范宣子與韓宣子

也。楊氏非。注距王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三諸本並誤。二今改。

漢侯國第一條 京兆縣諸本同。京上楷庵楊氏增並字非。

郡鄉條 成陽仲氏。陽諸本同。原寫本作都。汝成案。隸釋孟郁修堯廟碑序。仲氏得姓居成陽。甚晰。原

寫本誤。屬都鄉高相里。屬諸本並誤。居攷碑文作屬。下卷仲氏條。引此碑亦作屬。今改。

亭條 酒泉龐娥刺殺讐人於都亭。諸本同。楷庵楊氏刺上增親字。汝成案。錄文多約史文。攷後漢列

女傳。無親字。原寫本亦然。楊氏直以意增耳。非是。人謂之旗亭。人諸本同。原寫本作又誤。注晉書

載記。記諸本並誤。紀今改。

社第一條 揚州羣不逞。爲俠於閭里。揚諸本並誤。楊今改。

歷代帝王陵寢第一條 注續漢志。鎬在上林苑東。續諸本並誤。後今改。正義曰。案帝王世紀云。云

原本誤曰沈校改。

堯冢靈臺第三條 狄山帝堯葬於陽。注呂氏春秋曰諸本同。注下楷庵楊氏增引字衍。

生碑第一條 做時爲司徒掾。掾原本誤椽。沈校改。第二條 廣平太守丁紹率衆救模。模感紹德。勅國人爲紹生立碑。紹諸本並作邵。汝成案音書本傳作紹。模傳作邵。似傳寫訛也。本傳亦載此事。第文稍異。錄引此事。旣不明指南陽王模傳。紹字當從本傳。今改。

張公素第一條 破降回鶻。鶻原本誤鷓。沈校改。

卷之二十三

姓條 隨巴諸國。巴諸本並誤已。莒己姓。己並誤已。注國語又有西滕箴。苟位儼依七姓。箴原本

誤葦。楚夔權芊姓。注越爲芊姓。屈氏昭氏景氏皆芊。芊諸本並誤芊。今改。

氏族相傳之訛第一條 注末胄稱王。末諸本並誤末。今改。第七條 注从才。才諸本並誤才。楊

在河汾之間。周衰而楊氏或稱侯。號曰楊侯。偁楊侯。楊侯逃於楚巫山。封爲楊侯。流於末之楊

侯。楊諸本並誤揚。不知其字何以爲揚。揚並誤楊。今改。第八條 田完世家有段干朋。朋諸本並

誤明。原寫本作朋。攷史記同。今改。

孔顏孟三氏第二條 子友別封鄆。友諸本同。原寫本作文。汝成案世本宋衷注云。世族譜云。夷父顏

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郕。顏氏家廟碑同。原寫本誤。第三條。孔末之後方盛。末諸本同。楷庵楊氏改氏。非是。乃列于族。于諸本並誤。子原寫本作于。攷元史同。今改。

仲氏條。各相土譯居。譯諸本並作擇。汝成案碑作譯。洪文惠云。此碑假借字。如旋機爲玕璣。祝園爲祝敵之類甚多。則譯之爲擇。義猶彼也。攷鄱閣頌。楊著碑。景君碑。釋多作醴。漢隸凡聲相近者多通用。且引書當從原文。今改。

以國爲氏第一條。其他若鄭丹宋朝。楚建郕甲之類。甲諸本並誤。申。今改。

姓氏書第一條。姚寬西溪叢語。語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話。非。

通譜第一條。諂附王偉。諂諸本並誤。諂。第六條。注引孫愜唐韻曰。愜並誤。緬。今改。注江淮間

音。音原本誤。因。錢校改。注蒼梧秦王。晉灼曰。秦王卽趙光也。光諸本並誤。先。今改。汝成案漢書原注。

趙上有下字。以趙光見下。故云然。史記索隱同。錄引此注無下字。當是脫文。第蒼梧秦王下。亦脫有連

二字。疑皆先生節去。未補。

二字姓改一字第一條。注有司徒元。簡。簡諸本同。原寫本作簡。攷碑文从艸。原寫本誤。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第五條。管束縛兮。桎梏。縛諸本並誤。縛。第六條。注今本呂氏春秋有段字。

春秋並誤。卷秩。第七條。褊夷叔之高。懟。褊並誤。褊。今改。

已祧不諱第四條 言孫于齊者孫字衍有案語。

嫌名第四條 不謂內園便有此論奏也。使原寫本作使。

前代諱第一條 注益嘆昔人之厚。益諸本並誤。蓋今改。

人主呼人臣字第二條 梁蔡攬爲禮部尙書侍中。攬諸本並誤。樽。下三攬字誤同。今從本傳改。注

宋褚叔度張茂度名與高祖諱同。叔度茂度諸本並誤。叔茂今改。高祖原本誤太和。原寫本誤太祖。錢

校改。宋齋陳氏亦改和爲祖。第褚張二人是同高祖諱。非太祖也。錢氏尤審。注魏書多稱楊遵彥。楊

諸本並誤。揚今改。假名甲乙第一條 湯之客田甲。田諸本並誤。曰。原寫本作田。攷史記同。今改。

以姓取名條 注遼史伶官傳。官諸本並誤。官今改。

以父名子條 申鮮虞之傳。摯申鮮虞之子名傳。摯也。傳諸本並誤。傳今改。

以夫名妻條 此女氏之字。氏諸本同。原寫本作子。攷孔叢子作氏。原寫本誤。

生而曰諱條 束皙勸農賦。皙諸本並誤。皙今改。

生稱諱條 今秦惠王死。今諸本並誤。令今改。

卷之二十四

高祖條 注楚靈王謂右尹子革曰。革原本誤辛。沈校改。

族兄弟條。故爲曾祖昆弟。諸本同。會上宋齋陳氏增從字。汝成案下曾祖昆弟又有子。會上亦應有從字。攷原寫本同。似非脫文。仍之。

重言標題。言原本誤名。沈校改。

王第二條。輪祠烝嘗祠。諸本並誤祀。烝並誤蒸。今改。

君第四條。漢時曹掾。掾諸本並誤椽。今改。

主第一條。容或詔於當時。詔諸本並誤諂。今改。

相條。注子產爲鄭國相。國相諸本並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司業第一條。乃出於梅賾所上之古文尙書。第二條。蓋梅賾古文之書。賾諸本並誤頤。今改。

翰林第三條。譎懋臨武知縣。臨諸本並誤昭。原寫本誤明。今從陳建從信錄改。主事條。後漢光

祿勳有南北廬主事。廬諸本並作庭。汝成案續漢志與前志。光祿勳下皆無此文。而主事之名。見前漢

張安世。後漢張霸。范滂。諸人傳。南北廬主事。則見唐六典。六典則本之漢官儀也。錄所引者。是約六典

之文。六典作廬。則庭爲誤字明矣。今改。主三署之事。諸本同。汝成案唐六典引漢官云。光祿勳有南

北廬主事。三署主事。於諸郎之中。察茂才高第者爲之。所謂三署者。攷漢志則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

將也。是南北廬主事。與三署主事。職分爲二。今日主三署之事。是以南北廬主事。主三署之事也。既非

原文又乖官制恐非。於諸郎之中諸諸本同。原寫本作三。案當作諸。見上。原寫本誤。隋煬帝去令史之名。汝成案唐六典云煬帝二年並去令史一名。以上下文求之當作之。六典本誤。注自樞密院小史遷兵房主事。史諸本並誤吏。原寫本作史。考宋史魏仁溥傳同。今改。外郎條其散郎謂之外郎散郎之郎。諸本同。原寫本作騎。考通典三署郎官敘作郎。原寫本誤。樓羅條張思鈞起行伍。鈞原本誤均。沈校改。

郎第一條滕王瓚。瓚諸本並誤讚。宋齋陳氏曰讚亦作瓚。汝成案隋書作瓚。今改。門生第一條皆拜達所選弟子。選原本誤造。沈校改。

對人稱臣第一條而屬吏則不復稱矣。則諸本並誤。亦楷庵楊氏校改。

上下通稱第四條因舉南朝御史中丞。南諸本同。原寫本作兩誤。第八條季梁得疾。季諸本並誤。李原寫本作季。考列子力命篇同。今改。

人臣稱萬歲條夫上交不諂。諂原本誤諂。沈校改。

卷之二十五

重黎條注案續漢書天文志案續漢書諸本並誤劉昭後漢。今改。注非關少昊之重。諸本同。原寫本昊下有氏字。考楚世家索隱無。原寫本衍。

巫咸條 注史記殷本紀紀原本誤記沈校改 右手操青蛇右諸本並誤左 左手操赤蛇左並誤右今從原文改

河伯第一條 竹書帝芬十六年芬諸本同原寫本作芒汝成案夏本紀作帝槐世本與竹書同無作芒者原寫本誤 司馬彪注引清泠傳彪諸本並誤喜泠並誤冷汝成案莊子有司馬彪注無司馬喜注釋文止有冷字今改

湘君第一條 此辨甚正宋齋陳氏曰上文不明說誰辨汝成案原寫本同疑中有脫文 第三條 注天神青霄玉女霄諸本並誤蕤今從道藏本文訓原注改 第五條 後漢胡母班母沈改毋非

第六條 乘馬騰空而去空諸本同原寫本作虛攷魏書本傳作空今從原文 介子推第二條 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河原本誤湖錢校改 第四條 注知此妄說說諸本並誤記今從原寫本改

傳記不考世代條 孟簡子相梁梁諸本同楷庵楊氏改魯汝成案說苑貴德篇作梁楊氏非是 姚賈秦始皇時人相去二百餘歲餘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卷之二十六

史記第二條 勸百而諷一一諸本同原寫本作十誤攷傳贊無而字

漢書第一條 減死一等。諸本同。一上原寫本有罪字。攷漢紀無。原寫本誤。第三條 注湖王湖當問之。王諸本同。原寫本作三誤。第四條 及汝南之召陵。灑疆新汲西華長平。疆諸本同。原寫本作疆。汝成案地理志。汝南下作灑。強。強與疆同。似當作疆。而此文則作疆。師古亦無注。今從原文。

漢書二志小字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漢書不如史記條 束於成格而不得變化。得原本誤及。沈校改。

荀悅漢紀第一條 進乃悼皇考之名。考諸本並誤攷。今改。注說文。糲。糲散之也。糲諸本並誤。糲。

原寫本作糲。汝成案米部糲。糲也。手部無糲字。此字當从米。今改。注上蔡字。亦音素葛反。上諸本並

誤。士。沈校改。

作史不立表志第一條 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三諸本並誤。王。今從原寫本改。

史文重出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郡國並誤地理。今改。

史家誤承舊文第二條 三月丙午。丙午原本作十五。沈校改。郝處俊傳。傳諸本並誤。傳。今改。第

四條 任昉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帝諸本並誤。宗。楷。庵。楊氏校改。

晉書第四條 顧榮傳。榮諸本並誤。策。武屏。楊氏校改。前云封謝艾爲福祿伯。艾諸本同。原寫本作

父誤。

宋書條 永初郡國永諸本並誤宋原寫本作永考宋書州郡志同今改。

後周書條 注戰國策作菱夫夫諸本並誤水汝成案秦策范雎至章至於菱夫鮑彪注云地缺吳師

道正曰姚本作菱求索隱云卽溧水是字可作求無作水者今改。

舊唐書第一條 注其賜繒綵銀器其諸本同楷庵楊氏改並非。

新唐書第十四條 舊唐書皇甫鎛傳鎛諸本並誤鑄今改。

宋史第一條 初幽州北七百里有渝關北諸本同楷庵楊氏曰北當作東汝成案通鑑二百六十九

卷梁均王貞明三年文是幽州北七百里楊氏說非太祖天贊二年春正月丙申春原本脫沈校補

阿圖魯進宋史表第一條 楚滅而論魯公武屏楊氏曰公字訛汝成案史記項羽本紀云乃持項王

頭示魯魯父兄乃降似不應作公字第紀又云始楚懷王初封項籍爲魯公及其死魯最後下故以魯

公禮葬項王穀城若然論魯公云者或是以魯公爲論也汝表文本作公仍之。

金史第一條 兩傳俱出兩原本誤嘗錢校改第二條 吾子其可得乎其諸本並誤亦今改。

通鑑第二條 則於孟子之書於原本誤以沈校改第六條 則東海王彊尙爲太子彊諸本並誤

疆今改第七條 鑿山開車道十八里開諸本並誤門原寫本作開考通鑑同今改。

漢人注經第一條 乃牧誓社諸本同。汝成案阮氏禮記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岳本嘉靖本。考文引古本足利本。皆無牧字。此本乃下衍牧字。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作乃親誓社。阮氏所云此本者。卽南宋時十行本也。若然則牧字誤衍久矣。錄蓋承其失云。第四條 往往曲爲說以附會之。附會諸本並誤倒。宋齋陳氏校改。

注疏中引書之誤第一條 無草木咳。注疏咳當作呷。咳諸本同。原寫本作峻誤。先王疆理天下。天下諸本並誤諸侯今改。

左傳注第八條 愚謂君謂隨侯。隨諸本並誤隋。今改。第十八條 是秦伯之車三敗。車原本誤軍。沈校改。第二十條 狄師還。狄諸本並誤秋。今改。第二十四條 不告月猶朝於廟。月諸本同。楷庵楊氏改朔非是。

淮南子注條 桃部地名。部諸本並誤檣。楷庵楊氏校改。

史記注第十一條 蓋置朔參差之失。置諸本並誤署。今從原寫本改。第二十三條 注衛康叔封爵稱侯。諸本同。原寫本無稱字。汝成案鄭箋云。衛康叔之封爵稱侯。是諸本並脫之字。第錄所引頗約原文。而周禮九命作伯。又是約疏中語。則稱字有無。亦非衍脫矣。仍之。第五十二條 近代流俗音鳥括切。括諸本同。原寫本作活誤。第五十六條 齊王乃上城陽之郡。城陽諸本並誤陽城。楷庵楊

氏曰疑是城陽。汝成案史記作城陽。今改。

漢書注第一條 顏師古譌。譌諸本同。原寫本作注。誤。第十四條 然繁字似有婆音。婆原本誤。蒲

錢校改。儀禮鄉射禮注。鄉原本誤。卿。沈校改。注此字或作繫。繫諸本並誤。繫今從原寫本改。第

十五條 壽王候課。候諸本同。原寫本作候。誤。第二十一條 或歲數來也。常以夜也。諸本並作來。

原寫本作也。汝成案漢書同。封禪書則作或歲數來也。常以夜。漢書本容有脫文。此或是班氏刪去

今從原文改。第二十二條 賣偶車馬。下里僞物者。車馬諸本同。原寫本作馬車。誤。第二十三條

猶左傳陳蔡不羹。三國之爲四國也。之下諸本並誤。衍君字。今從原寫本刪。第二十四條 乃隱

公爲公子時。公子之公。諸本並誤。太。汝成案左傳公之爲公子云云。正作公。今改。第七十二條 而

石氏訾亦次之。氏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第七十六條 習故言也。故言諸本並誤。言故。原寫本

作故言。汝漢書西域傳。渠犂城注同。今改。

後漢書注第三條 通齊詩者。自以爲齊詩。教授通魯詩者。自以爲魯詩。教授諸本同。原寫本無兩爲

字。案義皆通。仍之。第十三條 續漢志無此縣。續諸本並誤。後。今改。第十五條 故下言陳項虞

田許氏爾。田諸本並誤。回。楷。廡。楊氏校改。

陶淵明詩注第三條 多謝綺與用。用諸本並誤。角。今改。

李太白詩注第四條 卽建言願以諸王爲可汗。汗原本誤汗。沈校改。注裴行儉傳。突厥阿史德溫傳反。傳諸本同。原寫本作傳誤。

杜子美詩注第十一條 自不得蒙以陳氏。氏諸本同。原寫本作代。第十七條 而此詩以爲白題。

題諸本並誤額。案杜詩本是蹄字。云一作題。故先生解謂詞家借用。若作額。則直文義不貫。且乖律體矣。今改。第十八條 使問臬之曰。諸本同。原寫本使上有魏字衍。第二十一條 注見葉少蘊避

暑錄話。話諸本並誤語。宋齋陳氏校改。第三十二條 嵩奏以命張守珪爲瓜州刺史。諸本同。原寫

本無命字。岑參爲宇文判官詩。爲諸本同。原寫本作贈。汝成案。岑參集題云。武威春暮。聞宇文使還。

已到晉昌。則作爲與贈皆非。疑有脫誤。第三十七條 奉和皇太子納涼。梧下應令詩。梧諸本同。原

寫本作樓誤。第三十九條 舊唐書蔣王惲傳。蔣諸本並誤房。原寫本作蔣。攷唐書同。今改。

韓文公詩注條 側耳酸腸難濯漑。耳諸本同。原寫本作身誤。

通鑑注第五條 羸縮縮也。一朝羸縮。羸諸本並誤羸。今改。晉歐陽建臨終詩。諸本同。原寫本脫

陽字。第六條 此手何可使著賊。使諸本同。原寫本作令誤。第七條 沈文秀攷青州刺史明僧

暲。暲諸本並誤嵩。今改。又謂之洋洋水。諸本同。楷庵楊氏去一洋字。汝成案。水經注膠水下云。又謂

是水爲洋洋水矣。錄本此。楊氏誤。第八條 請勅蠕蠕主阿那瓌發兵。主諸本並誤王。今改。濕餘

水出上谷沮陽縣之東。沮諸本並誤。溫原寫本作沮。攷通鑑梁紀二十二。齊發兵築長城下。注同。今改。

卷之二十八

拜稽首第三條 魯季平子頓首于叔孫。諸本同。汝成案。昭二十五年傳。是稽顙。非頓首。錄文誤。

九頓首三拜第三條 楚語。湫舉遇蔡聲子。湫諸本同。楷庵楊氏改椒。南曲張氏曰。左傳作椒舉。國語作湫舉。汝成案。湫椒古通。引外傳當從原文。張駿是。

東向坐第一條 淮陰侯傳。侯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周勃傳。諸本同。或曰當作周勃世家。汝成案。史記世家。與傳義別。從史文當作絳侯世家。錄文誤。

坐第二條 皆以兩膝著席。席諸本同。原寫本作地。誤。

冠服第三條 織金彩通袖。袖諸本同。原寫本作袖。口周回尺二三寸餘。回諸本並作面。今改。

行滕第一條 呂蒙爲兵作絳衣。行滕。兵諸本同。原寫本作軍。攷呂蒙傳。作兵。原寫本誤。令狐彰之子建等。彰建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作令狐鑿。攷唐書建是彰子。附彰傳。鑿則史無其人。今改。

樂府條 續漢書律歷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寺條 注本以待四裔賓客。本諸本並誤。木。今改。

省條 今當稱十三布政使司。使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押字第一條 岳珂古豕益杆記。杆諸本並誤杆。今改。報答書疏。報答諸本並誤答。原寫本作報。答。攷南齊書紀僧眞傳同。今改。庫狄千不知書。庫諸本並誤庫。今改。皆是朱異唐懷克。沈熾文姚懷珍等。克諸本同。原寫本作充。第二條 姜維寇隴右。右諸本並誤石。今改。

酒禁第一條 則搏而戮之。搏原本誤搏。沈校改。

京債第二條 使人喪其所守。人諸本同。原寫本作賢者。

納女 王女棄歸。罷官不許到京師。三條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卷之二十九

騎第一條 注顧野王作來朝趣馬。王原本誤士。沈校改。

驛第一條 如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奚祁乘駟而見范宣子。吾將使駟奔問諸晉而以告。駟諸本

並誤驛。錢校改。

驢羸條 注爾雅無驢而有𪔐。𪔐諸本並誤𪔐。注續漢書五行志。續並誤後。今改。

海師條 公孫度越海攻東萊諸縣。攻諸本同。原寫本作收。誤。

海運第一條 此罷海運之一證。運諸本並脫。宋齋陳氏校補。

燒荒第二條 而一冬坐臥可安矣。冬諸本同。原寫本作舉。誤。

同今改

海中五星二十八宿條 海中日月彗虹雜占十八卷。彗諸本並誤慧。今改。

妖人闖入宮禁第一條 收縛考問。欲收縛。上收縛攷問。縛諸本並誤縛。今改。注于寶曰。于原

本誤于。沈校改。書於囊紙。紙諸本同。原寫本作底。攷宋史五行志本下作紙。原寫本誤。

外國天象第一條 惟占於昴北。亦不盡然。諸本同。楷庵楊氏去北字。汝成案下注晉志云云。亦無北

字。北當是此字之誤。攷原寫本正作北。仍之。第二條 歲星犯天關。關諸本同。原寫本作闕。非。下同。

星事多凶第一條 卽上書告丞相罪。告諸本並誤言。原寫本作告。攷趙廣漢傳同。今改。

圖讖第一條 周世宗代張永德代諸本同。楷庵楊氏改伐。南曲張氏曰。代字改伐字誤。

百刻第三條 制器取則。器諸本並誤品。原寫本作器。攷隋書天文志同。今改。

雨水條 孟春月令曰。春諸本並誤夏。今改。

建除第一條 開牙門。常背建向破。常諸本並誤當。原寫本作常。汝成案各本六韜無此句。此見通典

一百五十七卷所引。正作常。今改。惟通典向作而。疑是誤文。第二條 天德月德之書。書諸本並誤

云。今從原寫本改。

艮巽坤乾條 歷家天盤二十四時。時諸本同。楷庵楊氏改向。汝成案下引淮南子天文訓四維云云。

義正作時字。又錢氏養新錄云：一日分十二時，每時又分爲二，曰初曰正，是爲二十四小時。而選擇家以子初爲壬時，丑初爲癸時，寅初爲艮時，卯初爲甲時，辰初爲乙時，巳初爲巽時，午初爲丙時，未初爲丁時，申初爲坤時，酉初爲庚時，戌初爲辛時，亥初爲乾時。今時憲書寅申己亥月，宜用甲丙庚壬時，卯酉子午月，宜用艮巽坤乾時，辰戌丑未月，宜用癸乙丁辛時是也。又曰：後讀舊唐書呂才傳，言若依堊書，多用乾艮二時，則隋唐以前已有此稱。又考晉書載魏太史令許光案晉書作芝疑此誤議黃初二年六月加時未日蝕，黃初以爲加辛，強又二年七月日加壬月景蝕，景即丙字，避唐諱也是以干命時之證也。又云三年正月加時申北日蝕，十一月加時西南維日蝕，言申北言西南維而不言坤，則知以乾坤艮巽代四維。魏晉以前未有此稱矣。觀此則時非誤文，益信楊氏改字非是。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申諸本並誤甲今改。

太一第一條

中央者地神

地神疑作北辰

之所居。楷庵楊氏曰：中爲五黃上，故曰地神，似不必改。汝成案乾

鑿度注作北神之所居，攷五行大義引曰：中央者地神之所居，此卽唐王起等太一議所謂統八卦運

五行土飛于中，數轉于極也。其爲地神無疑。乾鑿度注作北似誤。上游息于太一之宮，而反紫宮。太

一之宮，宮字諸本並作星。汝成案錄中引乾鑿度注，自太一者，至終于離宮也。多刪節原文，不可援注

增易。惟天一太一皆是星名，以義求之，不當復云游息于太一之星也。又原文作太一天一之宮，則星

爲誤字明矣。今改。二爲天內。內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芮。說見下。在兗在揚。諸本並誤倒。楊氏曰。白在東北。當是兗州。九紫在南。當是揚州。今改。說見下。惟水無應宮也。諸本同。楊氏水下增火字。汝成案。舊唐書禮儀志四云。黃帝九宮及蕭嵩五行大義。一宮其神太一。其星天蓬。其卦坎。其行水。其方白。二宮其神攝提。其星天芮。其卦坤。其行土。其方黑。天內正作天芮。攷素問遺篇刺法論云。水欲升而天內窒抑之。抱朴子登涉篇引遁甲中經云。欲求道以天內日。天內時五行大義卷第五論諸神云。天內在坤。則天內卽天芮。芮聲之轉也。又五行大義是隋蕭吉撰。唐志作嵩誤。唐會要同其神論云。天一在離宮。太一在坎宮。皆與唐志同。而下云天蓬在坎。一名子經。木神在斗。居破軍星。諸文及卦名亦多同。惟天禽唐志在離。而神論則在坤。神論以天禽居五土。位寄在坤土。則志作離者非也。至星應五行。則更岐舛。又無其方白。其方黑云云。黃帝九宮經久佚。豈會昌時王起盧就所獻議。是損益二書成耶。若九宮制九分野。則惟見此書。然其論九宮數曰。一爲冀州。二爲荊州。三爲青州。四爲徐州。五爲豫州。六爲雍州。七爲梁州。八爲兗州。九爲揚州。下云太一以兗州在正北坎位云云。雖與此異。而分野則數二十八宿。又以北斗九星配九州。無天蓬。天內諸星制九野之文。則錄中所述。當是顧氏合唐志言之。而九爲揚州。則楊氏所易當矣。九宮之占。奇者無應。以唐志攷之。則天衝天輔木。天心天柱金。天芮天禽。天任土。惟天蓬水。天英火奇。似當云。惟水火無應宮。楊氏增火字是也。以五行大義攷之。則天蓬天心木。

天衝天任金。天輔天英土。天內天柱水。天禽火。又惟火無應宮。兩書乖違。故仍其原文。錢氏養新錄論九宮。引素問刺法論注云。天柱金正之宮。天蓬水正之宮。天衝木正之宮。天英火正之宮。天內土神之應宮也。既非屬分野。又素問刺法篇本病論篇久亡。今可見者遺篇。而此注又遺篇所無。似未可推論云。

正五九月第四條 都內人應有屠宰。宰原本作殺。沈校改。又與武德二年之詔不同。詔諸本並誤。

語 第五條 此與三隻月同。隻並誤長。楷庵楊氏校改。古今神祠第一條 注南齊書崔祖思傳。

崔諸本並誤蘇。今改。汝成案錄注所引。是南史崔祖思傳中文。與南齊書繁簡回異。又齊書傳云。初州。

辟主簿。與刺史劉懷珍於堯廟祠神云云。此曰爲都昌令。隨青州刺史垣護之入堯廟。官與人名亦殊。

南北史與諸書。時有岐舛。當各隨所引書之。第不當云南齊書也。注似誤。注隨青州刺史垣護之入。

堯廟。廟有蘇侯神偶坐。垣諸本並誤桓。今改。偶諸本同。原寫本作隅。攷南史本傳作偶。原寫本誤。

泰山治鬼第一條 亢父在右。亢原本誤元。第二條 則夜又羅刹之倫也。又誤又。沈校改。

卷之三十一

陝西第一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卷內同。今改。第三條 晉書載記。記原本誤紀。沈校改。

江西廣東廣西第一條 但稱江東江西爾。東諸本同。原寫本作南誤。

史記舊川國薛縣之誤第二條 注公孫宏生山諸本同。攷路史亦然。生山不可解。疑有脫誤。

曾子南武城人條 杜氏注云。杜諸本並誤左。今改。孝武封城陽共王子貞爲南成侯。成諸本並誤。城。今從原寫本改。

大明一統志第三條 麻秋統兵三萬。兵沈改衆。而敗趙之衆也。衆沈改兵。汝成案晉書云。胡貪而無謀。吾今請降求迎。彼終不疑也。若伏重兵以要之。可以得志。黜遣子恪。伏兵於密雲。麻秋統衆三萬迎遼。爲恪所襲。死者十六七。秋步遁而歸。此約其辭。不盡原文。而兵衆義可相通。未可援以改也。今仍原本。第六條 金太祖陵。世宗陵。宗原本誤祖。沈校改。顯宗紀。大定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寅。一諸本並誤二。原寫本作一。攷金史世紀曰。十一月甲申。靈駕發引。庚寅。葬于大房山。正合。今改。而宣宗則自即位之二年。宗原本誤帝。沈校改。

交趾第一條 府十三。三諸本同。原寫本作五。汝成案注云。六年十月。自州升爲府者二。疑原寫本并是數之。故云十五。

薊第二條 而封黃帝之後於薊。黃原本誤皇。沈校改。

夏謙澤條 澤南紆曲渚。一十餘里。諸本同。原寫本脫澤字。逕九莊嶺。逕諸本並誤經。汝成案此是三河志引水經注句。當從原文。今改。鮑巨水逕其下。逕諸本並誤經。今從原寫本改。

無終條 注計無終在太原東北二千許里。楷庵楊氏曰：二字疑衍。汝成案左傳正義有二字。楊氏誤。許諸本並誤餘。今改。

柳城第一條 東南到安東府二百七十里。諸本同。楷庵楊氏曰：二百當是六百。唐書安東府俱指今遼陽。言在遼河東不應遼河遠而安東反近也。汝成案唐營州柳城郡。新書云：本遼西郡。攷其地在遼河西。故曰東至遼河四百八十里也。安東府初置於平壤城。則在遼東。後屢徙。天寶二年則移于遼西。故柳城去安東近而遼河遠也。通輿云：二百七十里似非誤文。第三條 龍山之南山。諸本並誤城。今改。有案語南通鑑作西。嘉定徐仲圃南北朝輿地表作南與遼史合。仍之。

小靈河。靈原本誤龍。沈校改楷庵楊氏亦曰：龍遼史作靈。

昌黎第一條 其八曰交黎。交原本誤昌。錢校改。

江乘第一條 晉蔡謨自土山至江乘。土諸本同。原寫本作楚。攷謨傳作土。原寫本誤。又瓜洲既連揚子橋。第二條 卽達揚子縣。注今之揚子橋。或是唐之揚子縣治所。揚諸本並誤楊。今改。

蠓磯條 又裴松之注引趙雲列傳列武屏。楊氏疑別字之譌。攷原寫本正作別。

潮信條 注西與江岸上有候潮碑。與諸本並誤江。今從原寫本改。

晉國條 注今清源縣。源諸本同。原寫本作原。攷清源縣乾隆二十八年省入徐溝縣。其地有清源水。

向以是名作原誤。

縣上條 袁崧郡國志案崧晉書作山松。當必是簡子逆樂祁之地。諸本同。楷庵楊氏去當字。非是。

瑕第一條 注放牛于桃林之野。于諸本並脫。今補。

九原條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乎諸本並誤於。今改。

太原第一條 大宋太平興國四年。大諸本並誤太。今改。第二條 注雙城汾水流。流諸本同。原寫

本作陰誤。注明元帝南幸盟津。南諸本並脫。原寫本有。攷北史于栗磾傳同。今補。

代條 注今蔚州東二十里。今原本誤金。沈校改。

徐州第二條 邳遷于薛。邳楷庵楊氏改郟。非是。

泰山立石第一條 高不過五尺。諸本同。原寫本五上有四字。

鄒平臺二縣第一條 續漢志濟南郡十城。志諸本並誤書。今改。

夾谷條 劉昭志諸本同。疑脫字。有案語。

維水條 後人誤讀爲淮沂其父之淮。注按淮字當从佳人之佳。淮諸本並作淮。今從錢氏梁氏說

改。見是條下。

勞山第二條 勞勞齊語也。諸本同。原寫本齊上有蓋字。

東魯條 在兗州金鄉縣界。兗諸本並誤。兗今改。

長城第一條 緣河經泰山一千餘里。經原本誤徑。沈校改。第二條 注桐陽縣。桐諸本同。原寫本

作桐。攷魏世家正義作桐。原寫本誤。下同。自黃櫨嶺北至社平。成四百餘里。立三十六成。平諸本並

誤。千。原寫本作干。汝成案通鑑梁紀承聖元年書作平。注云。社平。齊紀作社子。觀此則北齊書本間作

于者。自是子字誤文。而作千者亦非。是今改。

卷之三十二

而第一條 知一而不可以解也。而諸本同。原寫本作如。汝成案此條自望道而未之見。下釋諸書而

當作如。自戰國策下。又釋諸書如當作而。此句自當從原寫本改。如第攷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作。而似

顧氏誤記。未可改。經徇錄仍之。革而大亨以正。大諸本並誤。太。今改。

柰何第一條 曲禮曰。諸本同。原寫本無口字。

語急第一條 宋華多僚曰。僚原本誤遼。沈校改。第三條 若謂不如言如矣。言諸本同。原寫本作

爲。

已第一條 箋云。似讀如已。午之已。如諸本並脫。今從斯。干箋文補。

里第一條 而尺又大於古四之一。四之一。諸本同。沈改三之一。強旁識云。尺數見十一卷第三葉。以

是葉所謂長二十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推之。洵大於古尺三之一。強以矛攻盾。脫誤顯然。第攷原寫本亦然。似不盡傳寫譌也。仍之。今之六十二里。諸本同。沈校里下增弱字。案土既未從沈氏增改。此增弱字。尺數益不合。仍之。自痛去家三千里。痛諸本同。楷庵楊氏改京誤。

丁中條 二十三已上成丁。諸本同。原寫本成上有爲字。攷舊唐書是年紀無。原寫本衍。是十八以上。八諸本同。沈改六。攷原寫本亦作八。沈校誤。

寫第一條 衛靈公召師涓而告之曰。涓原本誤滑。沈校改。

量移條 祀后土於雒上。雒諸本同。舊唐書作雒。汝成案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於汾陰雒上。如淳曰。汾陰縣治雒之上。后土祠在縣西。此后土祠立於雒上之始也。攷舊唐書張說傳云。河東有漢武雒上后土之祀。此禮久闕。願陛下紹斯墜典。玄宗紀。十一年正月己巳。北都巡狩。壬子。祀后土於汾陰之雒上。新書作二月而玄宗自製碑文。亦曰雒上地者。本魏地。鄴丘之舊。漢家后土之宮。此開元時立祠雒上之證也。二十年紀。十月辛丑。至北都。壬申。新書作辛未至京師。新書作至自汾陰則祀后土於雒上明矣。張說傳亦作雒。十一年紀及二十年紀。皆作雒者。誤也。錄引舊唐書。故條其失云。

關第一條 彼所起者。非舉勢也。彼諸本並誤被。今從原寫本改。

終葵條 注博雅作柎。柎原本誤。沈校改。柎諸本並誤。今從博雅改。注通鑑作終葵。葵原本

誤蔡。沈校改。

魁第一條。注白首耆艾。魁壘之士。艾原本誤白。沈校改。

桑梓條。蔡邕作光武濟陽宮碑云。陽諸本並誤南。今改。

胡條。注說文旛幅胡也。旛諸本並誤旛。續漢輿服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草馬條。賜阿那瓌父草馬五百匹。瓌原本誤壞。沈校改。

雌雄牝牡條。注及師曠占。有雄雷雌雷之說。占原本誤古。沈校改。注大駕鹵簿中有勘箭。簿諸本

並誤簿。楷庵楊氏校改。注十一月甲子夜半冬至。十原本誤子。錢校改。注雌在訾。訾諸本並誤訾。

楷庵楊氏校改。汝成案訾皆古通。史記曆書索隱作娠訾。爾雅作娠𦍋是也。第錄本索隱當從原文。楊

氏改之是。注日雄在甲雌在子。甲諸本並誤子。雌在子句並脫。楊氏從索隱改補。但畢訾爲月雌

雄不可曉。訾諸本並誤皆。今改。

日知錄續刊誤序

余曩譌日知錄集釋。以原本文句舛脫。又間爲稼堂檢討刪易增譌。嘗羅列諸家校本。及原寫本。辨正其疑似得失。成刊誤兩卷。附刻是書後。昔康成注經。多列今古文。顏師古注漢書。亦舉流俗書本。經典釋文。賈孔諸疏。率具他本。所以不憚鉤貫參攷者。誠欲使是書文率精確明粹。可傳信於天下後世者也。夫豈樂爲是繁曠哉。是書旣刻成。余輒取攷正。頗恨校讐弗審。時有刊寫誤字。又有與原寫本違異者。王君巨川。因益佐余。取兩書條疏句別闕衍淆訛。復互得一百七十餘條。余旣綜貫傳記。剖析踏駁。而前從沈錢二家校改者。及余所引諸家論說。字或舛牾。亦略附出于各條下。復成續刊誤二卷。余之治是書。殫剗心力。抉擇搜訪。不厭輿阻。數年於茲矣。而漏舛猶多。則以余智慮之所未至。篇籍之所未覩。及所引諸家論說。文繁本別。其爲參錯乖殊。詳略隱顯。雜處莫辨。明見千里。而失于眉睫。必益衆矣。是惟望海內博學精思之士。爲正其舛繆者也。余見是書校本極夥。其言微義碎。及勦說虛造者。多弗錄。最後得匏尊陸氏本。其言頗有發明。亟爲援引。以相考證。匏尊名筠。嘉興人。顯晦未詳。余妹壻陳偉長。與陸氏同郡。嘗得其本。因以贈余。偉長名其幹。則宋齋先生六世孫也。道光十六年九月朔日。嘉定黃汝成潛夫氏書於西谿之袖海樓。

日知錄集釋 十一 增刊誤序

六十

日知錄續刊誤

卷上

目次

卷之二十五

介子推錄中標題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錄文首云介子推事。見於左傳。而僖公二十四年傳作介之推。似目次及錄中標題子字皆當從傳文改作之。攷杜注云之語助。則作子尤非。然莊子盜跖篇呂氏春秋季冬紀介立篇史記晉世家漢書古今人表皆作介子推。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又作介山子。然大戴禮衛將軍篇作介山子推。楚辭惜往日悲回風淮南子說山訓又作介子。淮南注又作介推。而史記晉世家亦曰以爲介推田。尋釋史記及淮南注作介推。則之爲語助。杜義益明。莊子諸書作介子推者。重其忠亮。別之曰子。楚辭淮南且徒稱曰介子也。而文公封綿上之山號曰介山。故史記大戴禮又稱曰介山子。然子推云若然。子史諸書既多作子。卽錄文亦僅一云之推。餘皆同諸書。字非傳譌。言皆有本。又錄文雜引諸書。以辨割股燔死禁火寒食之妄。書介子推爲標題。非辨子之二字誤文。則亦無關宏義。不必引左傳改也。仍之。

卷之二十九

木罌。罌渡軍。罌諸本原寫本並誤作罌。今改。罌與錄中標題並脫。汝成案史記淮陰侯列傳注。徐廣曰。罌一作缶。服虔曰。以木押縛罌。罌以渡軍。韋昭曰。以木爲器如罌。罌以渡軍。無船且尙密也。正義曰。卽此從夏陽木押罌。罌渡軍。漢書注。服虔二說同。師古曰。服說是也。罌罌謂瓶之大腹小口者也。是罌罌爲連文。不應止稱罌也。今補錄中標題同。

錄文

卷之一

朱子周易本義第一條。注書詩禮記並同。詩諸本並誤經。今從原寫本。匏尊陸氏校本改。

互體第三條。惟大壯六五云。六五諸本並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巽在牀下條。上九諸本誤作九二。原寫本同。匏尊陸氏曰。九二當作上九。今尋繹錄文。釋以恭而無禮。則是上九爻詞義矣。前作案語時。亦疑其舛。今改。

卷之二

惠迪吉從逆凶條。察其善惡諸同本。原寫本其作人。

武王伐紂第二條。注武庚未殺猶謂之商。殺諸本並誤亂。今從原寫本改。

龜從筮逆標題 逆諸本並誤從。汝成案錄文引洪範正作逆。今從原寫本改。

其稽我古人之德條 又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匏尊陸氏曰。又當作易。汝成案此大畜大象詞。亦孔子言。故曰。又原寫本亦作。又。今仍之。

司空條 注。今人謂窳。諸本同。原寫本謂下有之字。

顧命第一條 而史錄其儀文訓告。儀諸本並誤遺。今從原寫本改。 第五條 並詳其月日。日日諸本並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罔中于信以覆詛盟條 蘇公遇暴公之譖。譖諸本並作讒。原寫本作譖。汝成案譖與下子蘭之讒爲對文。今改。

文侯之命第一條 豈爲能得當日之情者哉。爲諸本並誤謂。今從原寫本改。

卷之三

孔子刪詩條 意仿大東。仿諸本並誤防。汝成案說文。仿相似也。新附。防明也。玉篇。仿。仿佛相似也。防明也。適也。公羊隱公二年傳云。始滅防于此乎。注云。適也。齊人語。古無有作效義者。今從原寫本改。 日之夕矣第一條 羊牛下來。羊牛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夸毗條 以柔順安身者爲賢能。諸本同。原寫本順作愼。汝成案白氏長慶集策正作順。原寫本誤。

且慎默積于中。且諸本原寫本同。長慶集原文作蓋。汝成案原文。此句上有識者。腹非而不言數句。先生節去。因改蓋爲且。以聯屬其義云。

駟條。而有坳牧之盛。坳諸本並作駟。汝成案駟詩傳云。駟駟良馬。腹幹肥張也。坳遠野也。箋云。必牧于坳野者。避民居與良田也。是當云坳牧。不當云駟牧明矣。原寫本正作坳。今改。

玄鳥條。毛氏傳曰。玄鳥。鷓鴣也。下鳥字諸本皆衍。惟原寫本不誤。

卷之四

魯之春秋條。注然不應伯禽至孝公二百五十年。全無紀載。二諸本並作三。原寫本同。汝成案史記魯世家注。徐廣曰。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則至孝公末年。只得二百七十七年。不滿三百年。云三者非。今改。然亦不止二百五十年。五字疑七字誤。容文或約舉之也。第下錄文有自隱公以下惠公以上之言。或疑孝爲惠字譌文。而先生錄文以魯之春秋起于伯禽。泊于中世。當周之盛。注云。孟子雖言詩亡。然後春秋作。然不應伯禽至孝公云云。是證魯之春秋不始于平王四十九年。則此舉孝公審矣。且伯禽至惠公亦止三百二十五年。不可云五十也。諸本原寫本皆作孝公。今仍之。又史記注。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攷成王在位二十八年。則始封至卒止四十四年。云六疑誤。

春秋時月並書第一條 注亦有古史例不書時之說。史諸本並誤文。原寫本作史與朱子集同。今改。

王入于王城不書第一條 注莊公二十年。莊諸本並誤襄。原寫本不誤。今改。

邾子來會公條 故明年正月復來朝。復諸本並缺。匏尊陸氏校增。原寫本復上有而字。此刻遺。與陸校同。

大夫稱子第一條 注詩云叔兮伯兮。叔伯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星隕如雨第一條 四方流星。流星諸本並倒。以下注文攷之。當作流星。今從原寫本改。

子太叔之廟條 過期三日。三諸本並誤二。今從原寫本改。

占法之多第二條 則皆雜有八卦之氣。皆諸本並誤其。今從原文原寫本改。

卷之五

醫師第一條 專則效速。諸本同。原寫本則下有其字。與下其力深爲對文。此刻亦遺未補。

凶禮條 朝中無采衣。采諸本並作綵。今從原文原寫本改。

八音第一條 用天地之情以制器。情諸本並作精。今從原寫本改。

三年之喪第一條 注元宗開元五年。年諸本並誤月。今從原寫本改。第二條 而絲屨組纓。屨諸

本並誤履。今從原寫本改。第六條 注妻喪達志之後。志諸本原寫本並作制。匏尊陸氏曰。制當作

志汝成案據錄文引儀禮傳文達子之志及注引左氏正義文亦以達志釋之引此詔云即用傳文則是志非制明矣攷唐會要所載貞觀元年詔文作制當是會要傳寫誤今改 第九條 注將圖僭篡圖諸本並脫今從原文原寫本補 第十四條 凡喪禮制爲斬齊功緦之服齊諸本並誤衰匏尊陸氏曰疑作齊汝成案原寫本作齊與吳文公集同今改必不華靡于其躬必不諸本作不必今從原文原寫本改

慈母如母第三條 詔禮官議皇太子慈母之服諸本同匏尊陸氏曰太字衍按南史作皇子汝成案原寫本亦無太字此刻誤衍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第一條 是以舅歿則姑老則諸本並誤而原寫本不誤今改 兄弟之妻無服第二條 注正義曰兄公於弟妻不爲位者於諸本並誤與原寫本不誤今改

先君餘尊之所厭第一條 後魏廣陵侯衍爲徐州刺史刺諸本同原寫本作制誤

卷之六

鬼神第四條 在上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事天享帝事諸本並作祀原寫本作事汝成案事天明事地察見孝經惟聖人能爲饗帝見禮記錄文本此今從原寫本改

卷之七

予一以貫之條 百王之治至殊也。治諸本並誤制。今從原寫本改。

虞仲第一條 周章已君吳。吳諸本並誤矣。原寫本同。匏尊陸氏曰。當作吳。汝成案史記吳世家正作吳。今改。

孟子弟子第一條 注淮南子黃帝亡其元珠。使離朱捷劉索之。捷諸本並誤。捷一本作倥。原寫本作捷。汝成案玉篇人部倥。或作捷。是倥捷古通。倥則說文玉篇彳部皆無。至集韻始見。漢時無此字。則作倥者非也。汝淮南子人間訓作捷。不作倥。今從其朔改。

考次經文第三條 改甘棠野有死麕。何彼穠矣。三篇于王風。篇諸本並作章。汝成案詩疏云。自古而有篇章之名。與詩禮俱興也。故那序曰。得商頌十二篇。東山序曰。一章言其完是也。若然。則一詩可分數章。故曰章。若合舉數詩。則當曰篇明矣。今從原寫本改。第四條 董文清槐。槐原寫本旁注。今仍原刻本。

卷之八

鄉亭之職第一條 注是亭長亦稱官也。亦諸本並誤。而沈校改。

據屬第三條 擢敍于終。終諸本並誤。中汝成案舊唐書魏元同傳作終。原寫本不誤。今改。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察諸本並作觀。原寫本作察。與傳同。今改。

都令史第一條 注張萬公萬諸本同原寫本作禹誤。

吏胥第二條 弟泳官至刺史。泳一本作洙。汝成案舊唐書鄭餘慶傳正作泳。冊府元龜宰輔部正直類作洙者誤。宰相遇休假。假諸本並誤暇。汝成案冊府元龜宰輔部正直類作假。原寫本同。今改。

選補第三條 注敕京官五品以上五諸本同原寫本作九。汝成案通鑑作五。原寫本誤。第七條

司列少常伯。列諸本同。原寫本作刑。汝成案唐龍朔二年改吏部曰司列。見新唐書選舉志。原寫本誤。停年格第一條 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足諸本並作定。原寫本同。今從本傳改。貢秀才止求其

文。貢秀才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魏書北史崔亮傳及通典皆無秀字。攷秀才之舉。始于漢元朔元年。後漢制同。惟避光武諱。改曰茂才。晉宋後魏北齊州郡皆舉秀才對策。是劉景安致亮書。舉其國制。當云貢秀才。不當止云才也。且貢秀才與下察孝廉爲對文。容北魏等書有盼字。先生足之。今仍原本。惟止求其文之求。諸本並誤用。原寫本不誤。今改。

銓選之害第三條 注服問罪多而刑五。服問諸本並誤問傳。原寫本不誤。今改。

員缺第三條 載深咨嗟。汝成案載馬載也。官吏部侍郎錄文失舉其姓。

卷之九

封駁第一條 注宣宗時赦康季榮。擅用官錢。給事中封還敕書。諸本原寫本同。或云給事中闕姓名。

攷上文應是韋溫。汝成案舊唐書韋溫傳。溫官文宗時。凡三封還詔書。姚勗權知職方員外郎。又不奉詔。故錄文同袁高崔植諸人舉之。而攷于武宗二年。不逮事宜宗。攷宣宗時赦康季榮。給事中封還敕書云云。見通鑑。通鑑不著姓名。非錄注脫也。或說非是。

六條之外不察第一條。注居無常治。治諸本並誤法。原寫本不誤。今改。

知縣第一條。建隆三年。三誤本並誤四。原寫本不誤。今改。第三條。注分命朝臣。命諸本並誤用。

錢校改。

刺史守相得召見第二條。于宣政門外謝門諸本同。原寫本作殿。汝成案唐時冊拜策試刺史縣令。

多在宣政殿。似當作殿。攷冊府元龜宰輔部徇私類正作門。玉海唐臨軒冊刺史條同。今從原文。

京官必用守令第一條。此道寢消。寢諸本原寫本同。舊唐書宣宗紀唐會要皆作稍。汝成案寢稍義。

同令仍之。宰臣不得擬議。諸本原寫本同。匏尊陸氏曰。議疑作授。汝成案宣宗紀正作議。陸說非。惟

會要作並不在進擬之限。與紀異。疑唐紀已經史臣刪削。王氏所引。當是相傳唐代詔制遺文。今錄文。

本唐紀。不復攷彼異同。第宰相不得擬議上紀。文有或在任有賊累者。錄文刪去此句。而會要賊作敗。

似誤。

宗室第六條。所謂王孫公子。所諸本原寫本皆脫。今從北魏書本傳增。第九條。於其請名請昏。

其諸本並誤是今從原寫本改。

宦官第十二條 是皆貽笑於四方諸本同原寫本無於字 乃舉朝廷之所諱諸本同原寫本無廷字 第十四條 注見斜卯愛寶傳卯諸本同原寫本作邢誤 第十五條 或司膳服膳諸本並誤繕匏尊陸氏曰疑作膳汝成案原寫本正作膳今改。

卷之十

馬政第二條 橋桃致馬千匹桃諸本同原寫本作姚誤。

驛傳第一條 續漢輿服志續漢諸本原寫本皆誤作後唐匏尊陸氏曰後唐無輿服志當作後漢汝成案舊唐書名輿服志新唐書改名車服故陸氏云然然相傳謂新唐書不曰後唐也凡錄中引續漢志文諸本原寫本多曰後漢以是遂誤漢爲唐此刻從錢氏例皆易續漢是條已易刊寫誤遺今改正。

卷之十一

權量第四條 所謂長二寸五分者寸諸本並誤十今從原寫本改。

短陌條 大名男子幹魯補者幹諸本並誤幹原寫本不誤今改。

鈔第一條 注爲沿邊糴買之計糴諸本並誤糶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十二

官樹條 開元二十八年正月。正諸本同。原寫本作八。汝成案冊府元龜帝王都郡邑類作正。原寫本誤。

水利第五條 注杜預都督荊州諸軍事。事諸本皆脫。今從本傳原寫本補。

河渠第四條 注五代史晉開運元年六月丙辰。滑州河決。浸汴曹濮單鄆五州之境。環梁山合于汝水。與南旺蜀山湖連。瀾漫數百里。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薛史少帝紀。止云合于汝濟。無與南旺蜀山湖連句。而文字亦少異。此蓋本通鑑。而通鑑亦止云合于汝。胡身之注云。今決河之水。瀾漫環梁山而合于汝。亦無是句。攷薛史五行志。王溥五代會要。水部皆不載是條。且南旺湖名。以永樂九年。宋醴遏汝水南流。始與蜀山分爲二湖。晉時尙無此稱。此爲衍文明矣。又案錄文本辨梁山灤大小。此注與下引金史宋史。明徐有貞疏。皆證明是事。當是引通鑑注。瀾漫環梁山句。偶誤書也。今皆無攷。仍之。惟合于汝濟。歐陽文忠五代史記。晉出帝紀。與薛史同。通鑑注亦止云合于汝。似通鑑脫濟字。先生注雖標曰五代史。而文句則悉同通鑑。是水字蓋自足之也。又二史皆係河決于六月丙辰。上皆書丙午。復置樞密使事。通鑑隸六月丙午亦誤。又此注六月丙辰云云。六諸本原寫本並誤五。與南旺蜀山湖連。湖諸本並誤河。原寫本不誤。今改。第七條 注八野填淤。八諸本並誤入。汝成案淳熙古文苑本。崔瑗河隄謁者箴。原文作八。紹定本章樵注。禹導河至鉅鹿之北。分爲九河。以殺水勢。又合爲一大河。入於

渤海至齊威公時。急於功利。竄塞其八。以廣田居。於是水勢壅闕。高於民居。遂多潰決之患。則箴文作八明矣。原寫原正作八。今改。

卷之十三

周末風俗條。注文薄之弊。薄諸本並誤簿。原寫本不誤。今改。弊諸本並誤敝。原寫本作弊。汝成案二字義雖通而微有別。今從論文改。

正始第一條。注于寶晉紀總論。總諸本原寫本皆脫。今從文選補。以虛薄爲辯。而賤名檢。檢諸本並誤簡。今改。

除貪第三條。後唐明宗尤惡墨吏。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墨吏北夢瑣言作貪貨。是本間有譌字。又墨吏貪貨義同。仍之。爲內鄉令成歸仁所論。稅外科配。成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夢瑣言作成。舊五代史唐明宗天成二年八月紀作盛。長流綏州。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夢瑣言作配綏州。長流百姓。唐時云長流者。卽是除名。長流爲某州百姓也。後唐明宗長興四年十一月紀。任贊配武州。劉贊配嵐州。劉陟配均州。並爲長流百姓。是已通鑑。凡書是事。輒曰長流某州。先生改曰長流綏州者。從是例也。供奉官丁廷徽。巧事權貴。監倉犯贓。侍衛使張從賓方便救之。丁諸本原寫本作于。賓作貴。匏尊陸氏改于爲丁。改貴爲賓。汝成案此條見北夢瑣言卷十九末。丁廷徽之丁。于與錄文同。貴作賓。

與陸氏同。攷舊五代史晉書張從賓傳載此事。作丁延徽。則北夢瑣言原文亦誤。今從傳改。第四條何以當官。當官諸本並作官爲。汝成案冊府元龜。帝王部明罰類作當官。與原寫本同。今改。宜奪。歷任官杖殺。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冊府元龜。原文是杖一頓處死。此殆先生刪易。

禁錮姦臣子孫第一條。梁師成。梁諸本並誤王。沈校改。

奴僕第三條。注而管灼引漢語以爲馮殷。則子都亦字也。殷諸本並誤毀。匏尊陸氏曰。當作殷。汝成案漢書霍光傳注。管灼曰。東閩氏亡。顯以婢代立。素與馮殷姦也。師古曰。殷者子都之名也。原寫本正作殷。與陸校合。今改。

田宅條。注及內官劉忠翼之第。忠諸本同。原寫本作中。汝成案劉忠翼附舊唐書黎幹傳。原寫本誤。范文正公條。注王荆公詩。豈愛京師傳谷口。愛諸本並作羨。汝成案荆公集作愛。與原寫本同。今改。分居第一條。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峽諸本並誤岐。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十四

聖節第二條。村社作壽酒宴樂。作諸本並誤將。汝成案冊府元龜。帝王部誕聖類作作。原寫本不誤。今改。

喪禮主人不得升堂第一條。未斂以前。則以牀東爲位。牀諸本原寫本並作柩。匏尊陸氏曰。柩當作

牀蓋未歛以前不得云柩也。汝成案上文引士喪禮主人入坐于牀東云云。此爲牀字無疑。陸說是。今改。

從祀標題 諸本同。原寫本作配享。汝成案此當是潘氏所易。然錄文先曰從祀。後曰配享。潘改是。仍之。

女巫第二條 禮典陵遲。陵諸本並誤凌。今改。

卷之十五

墓祭第一條 注蔡邕記曰。諸本同。原寫本無記字。汝成案續漢書禮儀志注。謝承書曰。建寧五年正月。車駕上原陵。蔡邕爲司徒掾。從公行到陵。見其儀愾然。謂同列者曰。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始爲可損。今見威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不可易舊。或曰本意云何。卽錄文所引。昔京師在長安時云云。又邕見太傅胡廣曰。國家禮有煩而不可省者。不知先帝用心周密之至於此也。廣曰。然子宜載之以示學者。邕退而記焉。此記字所由本。原寫本誤脫。第二條 反其國不哭。諸本原寫本國下並誤衍則字。今刪。

假葬條 注魏志曹休傳於歲云云。休諸本並誤共。原寫本誤洪。今改。

奔喪守制第一條 然而倍死忘哀。忘諸本並作亡。原寫本作忘。汝成案說文。亡逃也。忘不識也。以古

訓通之當作忘今改。

卷之十六

判第一條 注開寶六年八月下諸本並誤空一字原寫本不誤今改正。

史學第一條 國朝自高祖以下國朝諸本並誤明代原寫本不誤。鮑尊陸氏曰明代當作國朝。睿宗乃唐睿宗非興獻王。此通典原文也。汝成案下云并貞觀政要其爲唐代可知。此刻前已從通典改正。

卷下

卷之十七

進士得人第四條 大樂正論造土之秀者升之司馬樂諸本原寫本並誤學今改。第五條 考授

編檢檢諸本並誤簡今改。

大臣子弟第一條 固合避嫌合諸本並作有原寫本作合與五代會要同今改。

卷之十八

四書五經大全第二條 注夫後宮盛色盛色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竊書第三條 行於代諸本同原寫本代上有當字汝成案姚班附璫傳考傳文亦無當字原寫本誤。

卷之二十

重書日條 注邵國賢曰二丙戌二諸本並誤一今從原寫本改。

年號當從實書第一條 而其下文曰十二年二諸本並誤三原寫本不誤今改。

引書用意條 注成二年二諸本原寫本並誤元今改。

卷之二十一

書法詩格第一條 呂祖謙之皇朝文鑑。匏尊陸氏曰周龍藻記。按東萊文鑑有律詩。此句當刪去。汝

成案是義已具。是卷簡在楊氏說。

卷之二十二

四海第一條 注至左傳齊桓公言寡人處北海。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此先生誤記。當作楚使與齊

言君處北海方合。以非文句譌脫不可輒改。仍之。注唐時以濰州爲北海郡。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

今山東青州府。漢爲北海郡。後漢爲北海樂安二國。又爲青州理所。隋初郡廢。復爲青州。大業三年。復

罷州爲北海郡。唐初亦曰青州。天寶元年始改爲北海郡。至今萊州府之濰縣。本青州地。北海縣。隋開

皇十六年。於縣置濰州。大業中廢。唐武德二年。又於縣置州。領北海漣水等十七縣。六年。惟留北海營

邱下密三縣。八年廢濰州。省營邱下密二縣入北海。以北海屬青州。是唐廢濰州。以所領之北海縣屬

青州。非以濰州爲北海郡。卽先立北海縣。是濰州所領縣名。非立濰州爲郡也。唐書二志。太平寰宇記等書可攷。錄注當云。唐以青州爲北海郡。今諸本原寫本同。是先生偶誤書。別無所據以改。仍之。注而昌樂縣。遂有伯夷廟。昌樂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汝成案。昌樂唐爲營邱縣。屬濰州。宋乾德三年。始名安仁。尋改昌樂。尋釋注文。上云伯夷居北海之濱。唐時以濰州爲北海郡。而昌樂遂有伯夷廟云云。或是唐以濰州爲北海縣之譌。蓋今之昌樂爲唐之營邱。濰州廢而營邱省入北海縣。而昌樂用是立伯夷廟。言其附會有自也。傳寫字譌。遂微舛云。

亭條

注後漢陳寔。寔諸本並誤實。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二十三

氏族相傳之訛第十條 居越之湖澤。澤諸本同。原寫本作潭。汝成案。宋史文苑賀方回本傳。正作澤。原寫本誤。

孔顏孟三氏第一條 此五族者。皆無後乎。五諸本作四。原寫本作五。汝成案。孔叔孔張爲二族。合孔。應孔達孔寧三族。當云五矣。今改。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第四條 若梁王彤。彤諸本並誤彤。原寫本不誤。今改。

稱人或字或爵第一條 注魏其侯定。定諸本原寫本並誤止。今從史記高祖功臣侯表改。注酈成。

侯縹。縹諸本並誤綜。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二十四

考條 自曲禮定爲生日父。死曰考之稱。曲禮諸本原寫本並誤檀弓。今改。

翰林第二條 注正用此例也。例諸本原寫本皆作則。錢校改。汝成案漢時列卽例字。後世加人傍。至唐時則率分爲二矣。今注云。故知唐世雜藝之士。供奉翰林者。是從唐而言也。錢因改云。

門生第一條 辜權官財。辜諸本並誤辜。原寫本不誤。今改。一本作估。汝成案後漢書楊彪附震傳。其注云。解見靈帝紀。攷靈紀四年注云。前書音義曰。辜障也。權專也。謂障餘人賣買而自取其利。估非此義。作估者非。第二條 周嵩嫁女。嵩諸本原寫本並誤蒿。今改。

上下通稱第三條 以爲陵之稱。爲諸本原寫本並作謂非。錢校改。

卷之二十五

共和第一條 注武王使召公就微子。開於其頭之下。而與之盟。公諸本同。原寫本作伯。汝成案呂氏春秋。季冬紀誠廉篇。正作公。原寫本誤。此篇文作。又使保召公就微子云云。是諸本皆脫一又字。一保字。第自武王卽位至此。上尙有數句。先生蓋約彼篇文。刪去兩字也。因不增入。

介子推第一條 於是環綿上之山中而封之。中諸本並脫。原寫本有。與史記晉世家同。今改。

杞梁妻第一條 說苑則曰杞梁華舟進鬪殺二十七人而死舟諸本同原寫本作周汝成案此先生約略說苑立節篇文是篇華舟凡七見皆作舟蓋舟周古通說文虫部蝸蟬也从虫周聲詩曰五月鳴蜩又重文蝸云蝸或从舟周禮冬官攷工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舟作周呂氏春秋恃君覽行論篇楚莊王使文無畏於齊高氏注無畏申周楚大夫也左氏宣十四年傳作申舟是已今從原文又十日而城爲之崩下梁氏曰左傳遇于莒郊案傳作宿于莒郊下云遇杞梁之妻于郊無遇于莒郊文尋釋上下文義是引遇杞梁之妻于郊句曰遇于郊誤衍莒字並附識此

李廣射石第一條 滅矢飲羽滅諸本同原寫本作沒汝成案滅沒義同而新序作滅今從原文卷之二十六

元史第五條 並無鎔范范諸本原寫本並作范錢校改卷之二十七

漢人注經第二條 與之祝誓祝諸本原寫本並作呪非匏尊陸氏曰當作祝今改

左傳注第四十一條 不欲使楚人得之楚諸本並作衆原寫本作楚汝成案傳文哀克殺馬毀玉以葬楚人將殺之請寘之其義當作楚今改

考工記注條 掣讀爲紛容掣參之掣爲諸本原寫本並誤如今從輪人注文改 忘其上句忘諸本

並作亡。原寫本作忘。汝成案紛浴蓊蓊。猗棍從風爲連文。今于迥讀爲倚移從風之移。曰引司馬相如上林賦。而於掣讀爲紛容掣參之掣。曰檢未得。故先生譏正義爲忘其上句。應作忘。今改。

爾雅注第二條 谷永傳卦氣悖亂卦諸本並誤封原寫本不誤今改。

荀子注條 注新序第三卷三諸本並誤七原寫本誤十今改。

史記注第二條 無與我也諸本同原寫本與下有于字汝成案自謂稱祖乃亡者之辭三句先生釋

祖龍者人之先也義此句子字有無其義皆明未補。

漢書注第九條 注其所名或有所本諸本同上所字原寫本作取 第三十七條 今流俗書本蒙

下輒改恬字非也書諸本原寫本並脫蒙諸本並誤義原寫本脫今從鄒陽傳注補改。

李太白詩注第一條 太白入月敵可摧入諸本並誤八原寫本不誤今改 第四條 於是分置單

于瀚海二都護府府諸本原寫本並脫今從舊唐書突厥傳補 單于都護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

諸本原寫本並同匏尊陸氏曰都疑作郡汝成案突厥傳正作都督陸說非。

杜子美詩注第七條 加開府儀同三司府諸本並誤封原寫本不誤今改 第十七條 而此詩以

爲白額額前改題今尋繹錄文自是解白題爲白額義而誤脫義字遂致蒙晦考原寫本作額亦無義

字無可據補仍之 第二十九條 時亦謂天衣諸本同原寫本謂下有爲字 第三十七條 黑米

生菰葉。生諸本原寫本並誤出。今從原詩改。

卷之二十八

職官受杖第五條 注南史孔覲傳覲諸本同。原寫本作顛誤。

卷之二十九

木罌瓶渡軍條 從夏陽以木罌瓶渡軍。夏陽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少林僧兵第一條 是時立功。諸本同。原寫本功下有者字。

徙戎第一條 其論欽陵。論諸本原寫本同。一本作倫。汝成案大論小論吐蕃相名也。欽陵爲相。故曰

論。欽陵作倫非。阿史德元珍。德諸本原寫本並同。或云當作那。汝成案阿史那是突厥之氏。阿史德

則其別部氏也。阿史德樞賓。阿史德溫傳。阿史德元珍。阿史德胡祿。是已。或說非。又阿史德溫傳。通典

通致突厥部皆脫傳字。阿史德元珍。通典通致德皆誤那。先是天授三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三諸

本原寫本同。汝成案通鑑新唐書皆無三年。以是年四月改元如意。九月改元長壽。二書皆從後改元

紀歲。故三年爲長壽元年。舊書則從其朔。故載初元年九月改元天授。仍書載初。而天授無元年。若然

則下三年不云如意。長壽元年當云載初三年。不可云天授三年。且舊書載初三年下。卽書二年。是亦

以三年爲長壽元年。此三字或疑爲二字之譌。致通鑑長壽元年正月甲戌。補闕薛謙光上疏。言選舉

法而不載是疏言侍子事。謙光開元中以與皇太子同名。特敕賜名。登今攷舊唐書登傳云。天授中爲左補闕。時選舉頗濫。謙光上疏云云。亦不載此疏。惟新書約略載于天授中。遷左補闕。言選舉疏後。雖皆不定爲何年。而通鑑則係前上疏于長壽元年正月。冊府元龜臺省部奏議類。則云天授三年正月。是言侍子疏當亦在此時。案此疏全文。見唐會要左右補闕拾遺條。其條亦曰三年。蓋是年四月以前。猶是天授云三年亦可仍之。惟會要所載全文多脫誤。文句亦與此參差。難互正云。願受向化之誠。願諸本原寫本並脫。汝成案此與下句請納梯山之禮爲對文。不容減字。今從會要補。不在方外。方外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樓煩條 擊項籍軍陳下。以驍騎都尉擊項籍。籍諸本並誤藉。原寫本不誤。今改。

吐蕃回紇第五條 而不能訓其頑獷之習。訓諸本同。原寫本作馴。汝成案馴古訓字。義通。

三韓第一條 亦十有二國。十有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注三韓鮮卑烏桓獯豸沃沮之屬。

沮諸本並誤沮。汝成案後漢書東夷傳。東沃沮在高句驪蓋馬山之地。他見亦作沃沮。此引宋史天文志。志作沃且。蓋省文也。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三十

天文第二條 乃知聖人所憂者深。諸本同。原寫本聖人下有之字。

妖人闖入宮禁第一條 麗正門樓斗棋內棋諸本並誤拱今改 先打東方甲乙木方諸本原寫本並作南汝成案明史五行志作方乙諸本並誤子原寫本作乙與明史同今改

建除第一條下 陸學博曰則十二字輪直二誤脫今補附識

正五九月第一條 注祇膺靈命膺諸本並誤應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三十一

陝西第二條 張華祖道梁王彤應詔詩彤諸本並誤彤原寫本不誤今改

郭璞墓條注下 楊氏曰旣云母葬江陰陰誤刻中今改附識

晉國條 若成公滅赤狄路氏而得今之路安頃公滅肥滅鼓而得今之真定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成公卒於魯宣公之九年滅路在十五年則滅路者乃景公非成公也頃公卽位爲魯昭公十六年而滅肥在十二年克鼓在十五年又在晉昭公時非頃公也惟克鼓後仍反鼓子又叛于鮮虞而滅之則在魯昭公之二十二年是在頃公時先生錄文此卷昔陽第三條亦云宣公十五年滅潞氏昭公二十二年滅肥二十二年滅鼓不知此何以舛錯若是疑成公當爲景公誤頃公當爲昭公誤然昭公是克鼓非滅鼓則云昭公滅鼓亦非當作昭公滅肥頃公滅鼓而得今之真定方合而諸本原寫本皆然似非傳寫舛漏不可輒改仍之

鄒平臺二縣第二條 後漢書邳彤傳彤諸本同原寫本作彤誤。

長城第一條 續漢志續諸本並誤後原寫本脫 第二條 因邊山險壑谿谷壑諸本同原寫本作壑汝成案壑壑壑義同。

卷之三十二

而第一條 後漢督郵斑碑斑諸本同原寫本作班誤。

辱條 儀禮注以白造緇曰辱緇諸本同原寫本作淄誤。

阿條 注世說桓公謂殷淵源爲阿源淵諸本原寫本同或云當作深汝成案殷浩本字淵源世說中屢見政事篇浩始作揚州條下劉孝标注云浩別傳曰浩字淵源是已若晉書作深源乃唐時避國諱改也或說非。

終葵條 禮記玉藻終葵椎也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玉藻無此句攷玉藻天子搢珽下釋文有是語殆先生誤記以非文句脫舛不可輒改仍之。

胡條 方言凡箭鏃胡合贏者鏃諸本並誤鏃原寫本不誤今改。

顧氏日知錄穿穴經史通知時務黃潛夫又博引諸家成集釋三十二卷刊誤二卷續刊誤二卷爲顧氏功臣尤有裨於學者同治八年同人聚資謀刻有用之書黎召民觀察時在籍舉此書首宜重刊乃出其所藏本付梓人囑余爲董其事刊成因誌於後番禺陳璞

序

亭林先生忠孝大儒。不專以著作傳。而著作亦爲振古以來所未有。所輯日知錄。孤懷閎識。殫見洽聞。國史本傳稱之爲精詣之書。然止云三十卷。潘稼堂所刊三十二卷。已溢出原數之外。此四卷又溢出於稼堂所刻之外。其故何歟。余維自古磊落奇偉之士。其緒論足以扶世翼教者。雖殘編斷簡。至一句一字之微。後之人往往撫拾而珍惜之。俾流傳至於千百禩之久。况乎道德文學經濟氣節。歸然推昭代儒林之冠。而觥觥乎爲經師人師如先生者耶。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宜乎人之甄采遺佚。而不忍使其磨滅於塵蠹中也。余嘗謂先生之學。卓然成大家。足與前代之鄭漁仲。王伯厚。魏鶴山。馬貴與諸公相頡頏。厥故有二。一多讀人間有用書。一多交海內益友。凡羣經諸史。金石圖錄。文編說部。有關於歷代掌故。國家典制。天文輿地。河漕兵農之屬。咸悉心掣擲。窮極根柢。因原竟委。攷正得失。生平自少至老。無一刻離書。出行挾以自隨。有疑則發篋對勘。此所以洞燭今古。本本原原也。加以足跡半天下。所交皆鉅人長德。虛懷若谷。廣益集思。其學究天人。如王錫闡熟精三禮。如張爾岐旁參互證。如閻若璩博聞彊記。如吳任臣讀盡有字之書。如朱彝尊耑精六書之叢。如張昭能包他人之所有。并能拓他人之所無。又與傅山。李容歸莊。王宏撰諸君子。或辨析道義。或切劘名理。往復商榷。取法者精。是以所詣愈峻。歛華就實。經世淑身。而不爲虛僑詭異之說。是足多已。嗟乎。時至今日。儒術衰微。卮言紛紛。徧夏華。幾不知正學爲何事。有心世道。

者。側身環顧。愀然有憂思焉。以爲當世不見先生。亦不復知有先生矣。猶賴聖明在上。表章潛德。詔舉先生。從祀文廟兩廡。凡薄海內外賢士大夫之聞風者。私相慶慰。俱憬然於斯道垂絕。尙有一綫留貽。奉先正之典型。挽狂瀾於旣倒。不可謂非吾黨之幸也。已此編余於家藏舊書中檢得。原板已亡。士林罕見。重寫授梓。以廣其傳。世之瓣香日知錄者。得此益闕全豹。豈不快哉。豈不快哉。按先生著述。若天下郡國利病書。音學五書雜著十種。及詩文集等。至今風行宇內。家有其書。並聞利病書之原藁。曾經先生於簡眉册尾。手自細註者。尙存崑山祠堂中。可得披覽。此外未刊之肇域志藁。或云藏洪琴西觀察家。然未及覩。又區言五十卷。皆述治天下之要。昔何義門曾於東海相國所。偶見一帙。而世無傳本。存否難知。又皇明修文備史四十帙。中間所輯書七十五種。皆有明一代之事。蓋先生當時有志於明史。而未暇成書者。乾隆時武進趙億孫曾得抄本。今亦不知何往。嗚呼。吾吳不乏劬書者。學之君子。有注意於鄉邦文獻。蒐遺訂墜者乎。采訪雕鐫。非異人任。能令先生未經傳播之書。一一長留於天地間。區區之心。不勝大願。抑猶有說焉。先生乃我蘇之鄉賢也。郡城中應有專祠供奉。粟主以行春秋之祭祀。以爲邦人士之師資。余懷之二十年矣。而力不足以倡之。竊自愧恨。桑梓馨香之報。其安能無望於後之來者乎。宣統二年庚戌秋七月。鄉後學元和鄒福保謹序。

日知錄之餘目次

卷一

書法

隸書

卷二

禁燒金

禁銷金銀箔

禁造銅像

禁造銅器

禁錢不過嶺南

禁用銅錢

禁斷新錢

禁金銀

日知錄之餘

十二 目次

禁金銀塗

禁銅釘

禁銷錢爲佛像

禁毀錢爲銅

禁兵器

禁餉

禁車牛入都

禁牝馬

禁馬

禁大船

禁畜鷹鷂

禁絹扇

禁番香

禁賣寶石

禁瓷器

禁茶

禁酒

禁種糯

賜酒獻酒

禁鑿石

禁發塚

禁毀淫祠

奴告主

卒告將

吏告本官

小校殺本管

妻子告家長

告妖言

日知錄之餘

十二 目次

吏告前官

禁御狀

應募殺兄弟

禁參謁座主

貸回鵲錢

圍棋免官

禁中表爲婚

汗辱宗女

母喪宴飲

母喪薄游

婦喪宴飲

期功喪不預朝賀

山陵未成宴飲

國喪未期宴樂

國忌禁宴飲

忌日行香

匿忌日

子卯

子孫伐墓栢貶官

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嫁

寒食禁火

禁刻書

禁饋送

慈幼局

吏部令史

江南典選

兩都試舉人

大臣子弟仍放及第

食祿子弟覆試

宰執子弟不預科名

倖第并坐其兄

優給大臣子孫

禁保留官長

禁民往南

生員招徠獯

卷三

廢釋道二教

改佛爲道

禁鑄佛寫經

禁與僧尼往還

僧禁

二十以上不許爲僧

僧地沒官

僧尼之濫

僧寺之多

禁女冠尼姑

造寺寫經並無功德

杖宰相及僧

人主不可接僧

許僧道畜妻

道士隸正宗寺

潤色梵書

城隍神

杜牧杭州新造南亭子記

卷四

徙民

日知錄之餘 十二 目次

國史律令

風聞言事

御容

廟諱

種樹

栽桑棗

老人

貼書

案牘減繁式

欽字

巡檢

喪制

北平種田

華夷譯語

校勘斛斗秤尺

斷百官酒肉

禁小說

識兆

日知錄之餘
十二
目次

日知錄之餘 十二 目次

日知錄之餘

卷一

書法

晉衛恆四體書勢序曰。昔在黃帝。創制造物。有沮誦倉頡者。始作書契。以代結繩。蓋觀鳥跡以興思也。因而遂滋。則謂之字。有六義焉。一曰指事。上下是也。二曰象形。日月是也。三曰形聲。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老考是也。六曰假借。令長是也。夫指事者。在上爲上。在下爲下也。象形者。日滿月虧。效其形也。形聲者。以類爲形。配以聲也。會意者。止戈爲武。人言爲信也。轉注者。以老爲考也。假借者。數言同字。其聲雖異。其意一也。自黃帝至三代。其文不改。及秦用篆書。焚燒先典。而古文絕矣。漢武帝時。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尙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已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秘藏。希得見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恆祖敬侯寫淳尙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太康元年。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家。得策書十餘萬言。案敬侯所書。猶有髣髴。古書亦有數種。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爲工妙。恆竊說之。故竭愚思。以贊其美。愧不足廁前賢之作。冀以存古人之象焉。昔周宣王時。史籀始著大篆十五篇。或與古同。或與古異。世謂之籀書者也。及平王東遷。諸侯立政。家殊國異。

而文字乖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益之。罷不合秦文者。斯乃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自秦壞古文。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文。八曰隸書。王莽時。使司徒甄豐校文字部。改定古文。復有六書。一曰古文。孔氏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秦篆書也。四曰佐書。卽隸書也。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書。所以書幡信也。及許慎撰說文。用篆書爲正。以爲體例最新。可得而論也。秦時李斯號爲工篆。諸山及銅人銘。皆斯書也。漢建初中。扶風曹喜。少異於斯。而亦稱善。邯鄲淳師焉。略究其妙。韋誕師淳。而不及也。太和中。誕爲武都太守。以能書留補侍中。魏氏寶器銘題。皆誕書也。漢末又有蔡邕。采斯喜之法。爲古今雜形。然精密閑理。不如淳也。秦旣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難成。卽令隸人佐書。曰隸字。漢因行之。獨符印璽幡信題署用篆。隸書者。篆之捷也。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至靈帝好書。時多能者。而師宜官爲最大。則一字徑丈。小則方寸。千言甚矜其能。或時不持錢詣酒家飲。因書其壁。過觀者以酒讎。計錢足而滅之。每書輒削而焚其柁。梁鵠乃益爲柁而飲之酒。候其醉而竊其柁。鵠卒以書至選部尙書。宜官鵠宜爲大字。邯鄲淳宜爲小字。鵠謂淳得次仲法。然鵠之用筆。盡其勢矣。漢末有左子邑。小與淳鵠不同。然亦有名。魏初有鍾胡二家。爲行書法。俱學之于劉德升。而鍾氏少異。然亦各有其巧。今大行於世。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至章帝時。齊相杜度號善作篇。後有崔瑗崔寔。亦

皆稱工。杜氏殺字甚安，而書體微瘦。崔氏甚得筆勢，而結字小疎。弘農張伯英者，因而專精甚巧。凡家之布帛，必書而後練之。臨池學書，池水盡黑。下筆必爲楷，則號忿忿不暇草書。寸紙不見遺，至今猶寶其書。章仲將謂之草聖。伯英弟文舒者，次伯英。又有姜孟頴、梁孔達、田彥和及章仲將之徒，皆伯英弟子，有名於世。然殊不及文舒也。羅叔景，趙元嗣者，與伯英並時，見稱於西州，而矜巧自異，衆頗惑之。故英自稱上比崔、杜不足，下方羅、趙有餘。河間張超亦有名，然雖與崔氏同州，不如伯英之得其法也。

漢時策書，其制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年月，稱皇帝，以命諸侯王三公，其罪免亦賜策。其異者，隸書用尺一木，兩行而已。

隸書

漢書藝文志：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篇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篆篆者，是時始造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書，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師古曰：元帝時，黃門口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

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

章昭曰。臣班固自謂也。作十三章。後人不別疑在蒼頡下篇三十四章中。

凡一百二章。無復

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并列焉。庾肩吾書品序。隸體發源秦時。隸人下邳程邈所作。始皇見而重之。以奏事繁多。篆字難製。遂作此法。故曰隸書。今時正書是也。

張守節史記正義論例曰。程邈變篆爲隸。楷則有常。後代作文。隨時改易。衛宏官書數體。呂忱或字多奇。鍾王等家。以能爲法。至今楷文改變。非復一端。

南齊書劉休傳。元嘉世。羊欣受字敬。正隸法。世共宗之。右軍之體微古。不復見貴。休始好此法。至今此體大行。

梁書蕭子雲傳。子雲善草隸書。爲世楷法。自云善效鍾元常。王逸少。而微變字體。答敕云。臣昔不能賞拔。隨世所貴。規摹子敬。多歷年所。年二十六。著晉書史。至二王列傳。欲作論語草隸法。言不盡意。遂不能成。略指論飛白一勢而已。十許年來。始見敕旨論書一卷。商略筆勢。洞徹字體。又以逸少之不及元常。猶子敬之不及逸少。自此研思。方悟隸式。始變子敬。全範元常。逮爾以來。自覺功進。

可見鍾王之字。卽是隸書。

後魏書江式傳。式表云。晉世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呂忱。表上字林六卷。附託許氏說文。而按偶章句。隱別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

又云。式於是撰集字書。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大體依許氏說文爲本。上篆下隸。水經注。昔在漢世。雒陽宮殿門題。多是大篆。言是蔡邕諸子。自董卓焚宮殿。魏太祖平荊州。漢吏部尙書安定梁孟皇。善師宜官八分體。求以贖死。太祖善其法。常仰繫帳中。愛玩之。以爲勝宜官。北宮榜題。咸是鵠筆。南宮旣建。明帝令侍中京兆韋誕。以古篆書之。皇都遷洛。始令中書舍人沈含馨。以隸書書之。景明正始之年。又敕符節令江式。以大篆易之。今諸桁榜題。皆是式書。

劉勰文心雕龍。引庾肩吾書品。隸體發源秦時。隸人下邳程邈所作。始皇見而重之。以奏事繁多。篆字難製。遂作此法。故曰隸書。今時正書是也。草聖起于漢時。解散隸法。用以赴急。本因草創之義。故曰草書。建初中。京兆杜操。始以善書知名。今之草書是也。

北齊書趙仲將善草隸。雖與弟書。書字楷正。云草不可不解。若施于人。似相輕易。若與當家中卑幼。又恐其疑所在宜爾。是以必須隸書。可見不草。卽是隸書。

晉成公綏隸書體云。蟲篆旣繁。草藁近僞。適之中庸。莫尙于隸。是則篆草之中。惟有隸也。又云。若乃八分。聖法殊好異制。是八分雖別一體。亦謂之隸也。又云。垂象表式。有模有楷。則後人之名爲楷者。從此出矣。王羲之題衛夫人筆陣圖後云。夫書先須引八分草入隸字中。發人意氣。

宣和書譜爲八分之說者多矣。一曰東漢上谷王次仲。以隸字改爲楷法。變八分。此蔡希綜之說也。莊子

有尾。世人謂曲波爲尾。丁子二子在行。曲波亦是尾也。楊慎曰。觀此則莊子之時已有八分書。不始于王次仲矣。一曰去隸字八分。取二分。去小篆二分。取八分。故謂之八分。此蔡琰述父中郎語也。前世之善書。類能言其書矣。然而自漢以來。至于唐。千百載間。金石遺文之所載。特存篆隸行草。所謂八分者何有。至唐則八分書始盛。其典型蓋類隸。而變方廣作波勢。不古不嚴。豈在唐始有之耶。杜甫作八分歌。盛稱李潮韓擇木。蔡有鄰。是皆唐之諸子。而今所存者。又皆唐字。則希綜蔡邕之論安在哉。蓋古之名稱。與今或異。今所謂正書。則古所謂隸書。今所謂隸書。則古所謂八分。至唐則猶有隸書中別爲八分以名之。然則唐之所謂八分者。非古之所謂八分也。今御府所藏八分者四人。曰張彥遠。曰貝冷。該。曰于僧翰。曰釋靈該。是四子俱唐人。則知今之八分。出于唐明矣。故不得不辨。以詔後世云。

金石錄右東魏大覺寺碑陰。題銀青光祿大夫。臣韓毅隸書。蓋今楷字也。庾肩吾曰。隸書今之正書也。張懷瓘六體書論。亦云隸書者。程邈造字皆真正。亦曰正書。自唐以前。皆謂楷字爲隸。至歐陽公集古錄。誤以八分爲隸書。自是舉世凡漢時石刻。皆目爲漢隸。有一士人力主此論。余嘗出漢碑數本問之。何者爲隸。何者爲八分。蓋自不能分也。因覽此碑。毅自題爲隸書。故聊誌之。以祛來者之惑。

老學菴筆記。周越書苑云。郭忠恕以爲小篆散而八分生。八分破而隸書出。隸書悖而行。書作。行書狂而草書聖。以此知隸書乃今真書。趙明誠金石錄。謂誤以八分爲隸。自歐陽公始。千字文云。杜蘅鍾隸。王羲之傳。尤善隸書。爲古今之

項氏家說曰。程迥可父辨隸書曰。周興嗣千字。杜蘂鍾隸。蕭子雲啓云。論草隸逸少不及元常。子敬不及逸少。任玠五體序云。篆則科斗玉筋。垂露薤葉。隸則羲獻鍾庚。歐虞顏柳。八分則酌乎篆隸之間者。書苑云。蔡文姬言。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於是爲八分書。以諸家參之。則今之稱隸者。乃二八分書。古之稱隸者。眞書行書也。唐與國初。並無此誤。自歐陽以來始誤。故少游遂疑程邈帖。不當爲小楷。疑非秦書。蓋不知先有眞書。後有八分書也。黃公紹曰。按唐六典。校書郎正字。所掌字體有五。一古文。二大篆。皆不用。三曰小篆。印璽旗幡所用。四曰八分。石經碑碣所用。五曰隸書。典籍表奏。公私文疏所用。則程說信矣。

章子厚曰。石金刻。東漢魏晉。皆用八分。唯銘刻之陰。或用隸字也。許昌辨臣勸進。與受禪壇碑。皆八分之妙者。近世有荒唐士人。妄謂爲隸書。乃今正書耳。世俗亦往往謂之隸書。且相尙學焉。不知彼將以何等爲古八分。又將以今正書爲何等耶。墨莊漫錄水經注古文出於黃帝之世。蒼頡本鳥跡爲字。取其孳乳相生。故文字有六義焉。自秦用篆書。焚燒先典。古文絕矣。魯恭王得孔子宅書。不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蓋用科斗之名。遂效其形耳。言大篆出於周宣王之時。史籀創著。平王東遷。文字乖錯。秦之李斯及胡毋敬。又以改籀書。謂之小篆。故有大篆小篆焉。然許氏字說。專釋于篆。而不本古文。言古隸之書。起於秦代。而篆

字文繁無會劇務。故用隸人之省。謂之隸書。或曰卽程邈于雲陽增損者。是知隸者篆捷也。孫暢之嘗見青州刺史傅宏仁說。臨淄人發古塚。得銅棺。前和外隱起爲隸字。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也。唯三字是古。餘同今書。證知隸自古出。非始于秦。

洪适隸釋云。今之言漢字者。則謂之隸。言唐字者。則謂之分。殆不知在秦漢時。分隸已兼有之。唐張懷瓘書斷云。蔡邕八分入神隸入妙。又云。張昶八分碑。在華陰。今華山。所存漢碑。凡四。華亭一碑。乃昶分書也。又云。八分者。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始皇時。官務稍多。得次仲文。簡略赴急速之用。甚喜。遣使三召不至。漢和帝時。賈魴用隸字寫三蒼。隸法由茲而廣。蓋八分爲小篆之捷。其贊八分。則曰龍騰虎踞兮。勢非一。交戟橫戈兮。氣雄逸。其贊隸。則曰摧鋒劍折。落點星垂。詳其說而察其字。則孫根及華亭碑。爲漢人八分無疑矣。唐人自稱八分。蓋有自來。考古博雅之士。更爲辨之。宋史選舉志表。書學生習隸篆草三體。篆以古文大小二篆爲法。隸以二王歐虞顏柳真行爲法。草以章草張芝九體爲法。

趙古則學范曰。隸卽漢八分。真卽漢隸。古今傳習異辭。始隨常名。使人易曉。好古者不可不知也。

沈存中補筆談曰。今世俗謂之隸書者。只如古人之八分書。謂初從篆文變隸。尙有二分篆法。故謂之八分書。後乃全變爲隸書。卽今之正書。草行書。草書皆是也。後之人乃誤謂古八分書爲隸書。以今時書爲正書。殊不知所謂正書者。隸書之正者耳。其餘行書。草書皆隸也。杜甫李潮小篆歌曰。陳蒼石鼓文已

訛大小二篆生八分。苦縣光和尙骨立書貴瘦硬方通神。苦縣老子朱龜碑。書評云。漢魏牌膀碑文。光和華山碑。皆今所謂隸書也。杜甫詩亦只謂之八分。又書評云。漢魏牌膀碑文。非篆卽八分。未嘗用隸書。知漢魏碑文皆八分。非隸書也。

元吾邱衍學古篇辨字。一曰科斗書。科斗書者。蒼頡觀三才之文。及意度爲之。乃字之祖。卽今之偏旁是也。蓋文象蝦蟆子。形如水蟲。故曰科斗。二曰籀文。籀文者。史籀取蒼頡形意。配合爲之。損益古文。或同或異。加之銛利鉤殺。大篆是也。籀史所作。故曰籀文。三曰小篆。小篆者。李斯省籀文之法。同天下書者。比籀文體。十存其八。故曰小篆。謂之八分小篆也。既有小篆。故謂籀文爲大篆。四曰秦隸。秦隸者。程邈以文牘繁多。難于用篆。因減小篆。爲便用之法。故不爲體勢。若漢識篆字相近。非有此法之隸也。便于佐隸。故曰隸書。卽是秦權。秦量上刻字。人多不知。亦謂之篆矣。或言秦未有隸。且疑程邈之說。故詳及之。五曰八分。八分者。漢隸之未有挑法者也。比秦隸則易識。比漢隸則微似篆。若用篆筆作漢隸字。卽得之矣。八分與隸。人多不分。故言其法。六曰漢隸。漢隸者。蔡邕石經及漢人諸碑上字是也。此體爲最後出。皆有挑法。與秦隸同名其實異。寫法載前卷十七舉下。此不再敷。七曰款識。款識文者。諸侯本國之文也。古者諸侯書不同文。故形體各異。秦有小篆。始一其法。近世學者。取款識字爲用。一紙之上。齊楚不分。人亦莫曉其謬。今分作外法。故未置之。不欲亂其源流。使可考其先後耳。

十七舉曰。隸書人謂宜扁。殊不知妙在不扁。挑拔平硬。如折刀頭。方是漢隸書體。法之方勁古拙。斬釘截鐵。備矣。

卷二

禁燒金

宋開寶四年詔。西漢法作僞黃金棄市。所以防民之奸弊也。如聞京城之內。競習其業。轉相誑耀。此而不止。爲盜之萌。自今犯者。並真極典。

禁銷金銀箔

魏齊王正始元年詔曰。易稱損上益下。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方今百姓不足。而御府多作金銀雜物。將奚以爲。今出黃金銀物百五十種。千八百餘斤。銷冶以供軍用。

齊書大明泰始以來。相承奢侈。太祖輔政上表。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爲箔。海陵王延興元年八月乙卯。申明織成金之禁。

陳書後主太建十四年四月庚子詔曰。朕臨御區宇。撫育黔黎。方欲康濟澆薄。蠲省繁費。奢僭乖衆。實宜防斷。應鏤金銀薄。及物庶化生。土木人綵花之屬。及布帛幅尺短狹輕疎者。並傷財廢業。尤成蠹患。並皆

禁絕。

唐六典有十四種金。曰銷金。曰拍金。曰鍍金。曰織金。曰研金。曰披金。曰泥金。曰鏤金。曰燃金。曰鍍金。曰圈金。曰貼金。曰嵌金。曰裏金。

宋史食貨志。天聖中。登萊採金。歲益數千兩。仁宗命獎勸官吏。宰相王曾曰。採金多。則背本趨末者衆。不宜誘之。景祐中。登萊飢。詔弛金禁。聽民採取。俟歲豐復故。然是時海內承平已久。民間習俗。日漸侈靡。糜金以飾服器者。不可勝數。重禁莫能止焉。輿服志。大中祥符元年。三司言。竊惟山澤之寶。所得互難。倘縱消釋。實爲虛費。今約天下所用。歲不下十萬兩。俾上弊棄于下民。自今金銀箔線貼金銷金泥金蹙金線裝貼什器。土木玩用之物。並請禁斷。非命婦不得以爲首飾。治上所用器。悉送官。諸州寺觀。有以金箔飾尊像者。據申三司。聽自齋金銀工價。就文思院換給。從之。二年。詔申禁鎔金以飾器服。又太常博士知溫州李邈言。兩浙僧求丐金銀珠玉。錯末和泥。以爲塔像。有高褻丈者。毀碎珠玉。寢以成俗。望嚴行禁絕。違者重論。從之。七年。禁民間服銷金及跋蹠。鄒顛八年。詔內庭自中官以下。並不得銷金貼金。間金鍍金。圈金解金。剔金陷金。明金泥金。楞金背影金。盤金織金。金線撚絲。裝著衣服。並不得以金爲飾。其外廷臣庶家。悉皆斷禁。臣民舊有者。限以一月許回易。爲眞像前供養物。應寺觀裝功德用金箔。須具殿位眞像。顯合增修。剏造。數經官司陳狀。勘會指實開奏。方給公憑。詣三司收買。其明金銀假果花枝樂身之類。應金

爲裝彩物。降詔前已有者。更不毀壞。自餘悉禁。違者犯人。及工匠皆坐。仁宗本紀。康定元年。禁以金箔飾佛像。合而觀之。古來用金之費可知矣。

西湖志餘。金箔銷金之尤者。上供之外。非嚴禁不可。乃今民間首飾衣袴器用。文軸檯題。多用塗畫。歲靡不資。大中祥符間。杭州周承裕。私鍊金爲箔。鄭仁澤市千秋。轉鬻他州。事敗。全家徙配。轉運使陳堯佐言。仁澤情同罰異。不可懲奸羨。乃定轉賣者減造者一等。著爲令。此法似可援引。而奏行於今日者也。

山堂考索。淳熙八年。上曰。朕以宰耕牛。禁銅器。及金翠等事。刻之記事版。每京尹初上。輒示之。

元史葉李傳。賈似道怒李。嗾其黨臨安尹劉良貴。誣李僭用金飾齋匾。鍛鍊成獄。竄漳州。

陸深河汾燕間錄曰。世間糜費。惟黃金最多。自釋老之教日盛。而寺觀裝飾之侈靡。已數倍于上下之制。用凡金作箔。皆一往不可復者。東坡見後世金少。以爲寶貨神變。不可知。復歸山澤。此何言歟。按王莽敗時。省中黃金尙有六十萬斤。莽藉漢基。富有天下。固應有之。梁孝王死。亦有金四十萬斤。至燕王劉澤。一賜田生。亦二百斤。何漢世之多金耶。

梁孝王死。藏府餘黃金尙有四十餘萬斤。館陶公主幸董偃。令中府曰。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王莽傳。時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尙有六十匱。黃門鈎盾藏府中。尙方處處各有數匱。

禁造銅像

宋書蠻夷傳。元嘉十二年。丹陽尹蕭摹之奏曰。佛化被於中國。已歷四代。形像塔寺。所在千數。自頃以來。情敬浮末。不以精誠爲至。更以奢競爲重。舊寺頽弛。曾莫之修。而各務造新。以相夸尙。材竹銅綵。糜損無極。無關神祇。有累人事。不爲之防。流遁未息。請自今以後。有欲鑄銅像者。悉詣臺自聞。興造塔寺精舍。皆先詣所在二千石。通釋郡守。依事列言。本州須許報。然後就功。其有輒造寺舍者。皆依不承用詔書律。銅宅林院。悉沒入官。詔可。

禁造銅器

南史。宋孝武帝。孝建三年。夏四月甲子。初禁人車及酒肆器用銅。

舊唐書代宗紀。大歷七年十二月壬子。禁鑄銅器。

德宗紀。貞元九年正月甲辰。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採取。其銅官買。除鑄鏡外。不得鑄造。

憲宗紀。元和元年二月甲辰。以錢少。禁用銅器。

文宗紀。開成三年六月癸丑。上御紫宸。謂宰臣曰。幣輕錢重如何。楊嗣復曰。此事已久。不可遽變其法。變則擾人。但禁銅器。斯得其要。

禁銅不過嶺南

唐書憲宗紀元和四年禁錢不過嶺南穆宗時韓愈奏狀亦言禁錢不得出五嶺。

禁用銅錢

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八月詔禁用銅錢時兩浙之民重錢輕鈔多行折使至有以錢百六十文折抄一貫者福建兩廣江西諸處大率皆然由是物價湧貴而鈔法益壞不行乃上諭戶部尙書郁新曰國家造鈔令與銅錢相兼行使本以便民比年以來民心刁詐乃以錢鈔任意虧折行使致令鈔法不行甚失立法便民之意宜令有司悉收其錢歸官依數換鈔不許更用銅錢行使限半月內凡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悉送赴官敢有私自行使及埋藏棄毀者罪之。

正統十三年五月庚寅禁使銅錢時鈔既通行而市塵亦仍以銅錢交易每鈔一貫折銅錢二十文監察御史蔡愈濟以爲言請出榜禁約仍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巡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擒治其罪十倍罰之上從其言。

禁斷新錢

宋書明帝紀秦始皇二年三月壬子斷新錢專用古錢。

顏峻傳景和元年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取一千錢長不盈三尺大小稱此爲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縷環錢入水不沈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料數不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賈不行太宗初惟禁

鵝眼縷環其餘皆通用復禁民鑄官署亦廢工尋復並斷惟用古錢

禁金銀

實錄洪武三十年三月甲子禁民間無以金銀交易時杭州諸郡商賈不論貨物貴賤一以金銀定價由是鈔法阻滯公私病之故有是命

禁金銀塗

宋書武帝永初二年正月丙寅斷金銀塗

宋文帝元嘉三十年七月辛酉詔曰百姓勞弊徭賦尙繁言念未乂宜崇約信損凡用非軍國宜悉停可省細作并尙方雕文靡巧金銀塗飾

禁銅釘

宋書武帝永初二年正月己卯禁喪事用銅釘

禁銷錢爲佛像

舊唐書敬宗寶歷元年十月庚子朔河南尹王起奏盜銷錢爲佛像者請以盜鑄錢論

禁毀錢爲銅

宋史甯宗紀開禧二年正月辛亥詔坑戶毀錢爲銅者不赦仍籍其家著爲令

禁兵器

漢武帝時丞相公孫宏奏言民不得挾弓弩十賊曠弩百吏不敢前盜賊不輒伏辜免脫者衆害寡利而多此盜賊所以蕃也禁民不得挾弓弩則盜賊執短兵短兵接則衆者勝以衆吏捕寡賊其勢必得盜賊有害無利則莫犯法刑錯之道也臣愚以爲禁民毋得挾弓弩使上下其議光祿大夫吾邱壽王對曰臣聞古者作五兵非以相害以禁暴討邪也安居則以制猛獸而備非常有事則以設守衛而施行陣及至周室衰微上無明王諸侯力政口強侵弱衆暴寡海內掓弊巧詐並生是以知者陷愚勇者威怯苟以得勝爲務不顧義理故機變械飾所以相賊害之具不可勝數于是秦兼天下廢王道立私議滅詩書而首法令去仁恩而任刑戮墮名城殺豪傑銷甲兵其後民以擾阻筆挺相撻擊犯法滋衆盜賊不勝至于赭衣塞路羣盜滿山卒以亂亡故聖王務教化而省禁防知其不足恃也今陛下昭明德建太平舉俊材興學宮三公有司或由窮巷起白屋裂地而封宇內日化方外鄉風然而盜賊猶有者郡國二千石之罪非挾弓矢之過也禮曰男子生桑弧蓬矢以舉之明示有事也孔子曰吾何執執射乎大射之禮自天子降及庶人三代之道也詩曰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功言貴中也愚問聖王合射以明教矣未聞弓矢之爲禁也且所爲禁者爲盜賊之以攻奪也攻奪之罪死然而不止者大奸之于重誅固不避也臣恐邪人挾之而吏不能禁良民以自備而抵法禁是擅賊威而奪民救也竊以爲無益于禁奸而廢

先王之典使學者不得習行其禮大不便書奏上以難丞相宏宏詘服焉。

舊唐書鄭惟忠傳中宗卽位擢拜黃門侍郎時議請禁嶺南首領家畜兵器惟忠曰夫爲政不可革其俗習且吳都賦云家者鶴膝戶有犀渠如或禁之豈無驚擾耶遂寢。

元世祖中統三年三月諭諸路禁民間私藏軍器。

四年二月詔私造軍器者處死民間所有不輸官者與私造同。

七月戊戌詔弛河南沿邊軍器之禁。

至元元年二月弛邊城軍器之禁。

隋文帝開皇十五年二月丙辰收天下軍器敢有私造者坐之關中緣邊不在其例禁河以東無得乘馬煬帝大業五年正月己丑制民間鐵叉塔鈎鑽刃之類皆禁絕之。

宋太宗淳化二年閏口月丁亥詔內外諸軍除木槍弓弩矢外不得畜他兵器。

五年三月禁民間兵器犯者驗多寡定罪。

十一年八月甲寅弛河南軍器之禁。

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己亥勅中外凡漢人持鐵尺手撾及杖之藏刃者悉輸于官。

二十七年五月江西省言吉贛河南廣東福建以禁兵弓矢賊益發乞依內郡例許尉兵持弓矢從之。

三十年二月申嚴江南兵器之禁。

武宗至大二年十一月辛酉申嚴漢人執弓矢兵杖。

仁宗皇慶四年十一月庚寅申禁漢人持弓矢器田獵。

英宗至治二年正月甲戌禁漢人執兵器出獵及習武藝。

王莽始建國二年禁民不得挾弩鎧徒西海。

楊氏據淮南禁民私畜兵器盜賊益繁御史臺主簿京兆盧樞上言今四方分爭宜教民戰且善人畏法

禁而奸民弄干戈是欲偃武而反招盜也宜團結民兵使之習戰自衛鄉里從之。

金太宗天會三年十一月辛卯南路軍帥司請禁契丹奚漢人挾兵器詔勿禁。

元順帝至元二年十二月辛未禁彈弓弩箭袖箭。

至元三年四月癸酉禁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持軍器凡有馬者俱入官。

八月癸未弛高麗人執持軍器之禁仍令乘馬戊子漢人鎮遏生番處亦開軍器之禁。

五年四月己酉申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軍器弓矢之禁。

六年五月癸丑禁民間藏軍器。

景泰二年八月辛巳禁廣東福建浙江等處軍民之家不得私藏兵器匿不首者全家充軍造者本身與

匠俱論死。其知情者亦連坐之。

禁錫

宋書顏峻傳。時歲旱。民飢。峻上言。禁錫一月。省米近萬斛。

禁車牛入都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正月。宗正少卿李延祚奏。請止絕車牛。不許于天津橋來往。末帝清泰二年。御史中丞盧損請。止絕天津橋車牛往來。中道兩頭下關。駕出卽開。兩旁之路。士庶往來。其車牛並浮橋路往來。

清波雜志云。舊說沛都細車。前列數人。持水罐子。旋洒路過車。以免埃盪蓬勃。

禁牝馬

魏世宗正始四年十一月丁未。禁河南畜牝馬。

延昌元年六月戊寅。通河南牝馬之禁。

永樂元年七月丙戌。上諭兵部臣曰。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民不得私畜故也。漢文景時。閭里有馬千百。爲羣。民有卽國家之有。其榜諭天下。聽軍民皆畜馬。官府不得禁。又曰。三五年後。庶幾馬漸息蕃。

禁馬

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三年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之。

二十六年十二月辛巳。括天下馬。一品二品官許乘五匹。三品三匹。四品五匹。二匹。六品以下皆一匹。

禁大船

隋文帝開皇十八年正月辛丑。詔曰。吳越之人。往承弊俗。所在之處。私造大船。因相聚結。致有侵害。江南諸州。民間有船長三丈以上。悉括入官。

禁畜鷹鷂

魏高祖延興五年四月。詔禁畜鷹鷂。開相告之制。

北齊文宣帝天保八年四月乙酉。詔公私禁取鷹鷂。

禁絹扇

晉書。安帝義熙元年五月癸未。禁絹扇及檣蒲。

禁番香

廣東通志。建文三年十一月。禮部爲禁約事。奉聖旨。沿海軍民。私自下番。誘引蠻夷。爲盜。有傷良民。爾禮部出榜。去教首人知道。不問官員軍民之家。但係番貨番香等物。不許存留販賣。其見有者。限三個月銷。

盡三箇月外。敢有仍前存留販賣者。處以重罪。欽此。除覆奏外。今將聖旨事意。備榜條陳。前去張掛。仰各遵守施行。須至榜者。一祈神拜佛。所燒之香。止用我國松香。栢香。楓香。黃連香。蒼朮香。蒿桃香水之類。或合成爲香。或爲末。或各用。以此爲香。以表誠敬。蓋上香之說。上古本無降神之禮。焚蕭艾以展其誠。近代凡有禱祈。事主升壇。動輒然香。在前爲何。恐人身垢穢。香不過辟穢氣而已。何必取外番之香。以爲香。只我中國諸藥中。有馨香之氣者多。設使合和成料。精緻爲之。其名曰某香。某香。以供降神禱祈用。有何不可。一茶園馬牙香。雖係兩廣土產。其無籍頑民。多有假此爲名者。夾帶番香貨賣。今後止許本處燒用。不許將帶過嶺。違者一體治罪。一檀香。降真。伽藍木香。沉香。乳香。速香。羅斛香。粗柴香。安息香。烏香。甘麻然香。光香。生結香。並書名。不書番香。軍民之家。並不許販賣存留。見有者。許三個月銷盡。困學紀聞。取蕭祭脂。曰其香始升。爲酒爲醴。曰有飶其香。古所謂者如此。韋雕五禮精義云。祭祀用香。今古之禮。並無其文。隋志曰。梁天監初。何佟之議。鬱鬯蕭光。所以達神。與其用香。其議一也。攷之殊無依據。開元開寶禮不用。

實錄。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甲寅。禁民間用番香。番貨。先是上以海外諸夷多詐。絕其往來。唯琉球真臘暹羅許入貢。而緣海之人。往往有私下諸番。貿易香貨。因誘變奪爲市。命禮部申嚴禁絕之。敢有私下諸番以互市者。必置之重法。凡番香。番貨。皆不許販鬻。其見有者。限以三個月銷盡。民間禱祀。止用松香。栢香。

楓香桃香諸香。違者罪之。其兩廣所產香木。聽彼土人自行檢用。亦不許越嶺貨賣。蓋慮其雜市番香。並及之。

永樂十四年十一月。禁交趾安息諸香。不得出境。

禁賣寶石

元史脫歡傳。上疏言。國以善爲寶。凡子女玉帛。羽毛齒革。珍禽奇獸之類。皆喪德喪志之具。今復回回諸色人等。不許齋寶入賣。以虛國用。違者罪而沒之。如此。則富商大賈。無所施其奸僞。而國用有畜積矣。

禁瓷器

實錄正統三年。十二月丙寅。命都察院出榜。禁江西瓷器窰場。燒造宮樣青花白地瓷器。于各處貨賣。及饋送官員之家。違者正犯處死。全家謫戍口外。

十二年九月戊戌。禁約兩京。及江西河南湖廣甘肅大同遼東。沿途驛遞鎮店。軍民客商人等。不許私將白地青花瓷器。賣與外裔使臣。

十二月甲戌。禁江西饒州府。私造黃紫紅綠青藍白地青花等瓷器。命都察院榜諭其處。有敢仍冒前禁者。首犯凌遲處死。藉其家資。丁男充軍邊衛。知而不以告者。連坐。

禁茶

金史泰和五年。尙書省奏。茶飲食之餘。非必用之物。比歲上下競啜。農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屬。商旅多以絲絹易茶。歲費不下百萬。是以有用之物。而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財彌甚。遂命七品以上官。其家方許食茶。仍不得賣及饋獻。不應食者。以飭兩定罪償。

元光二年。省臣奏金幣錢穀。世不可一日缺者也。茶本出於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商賈。以金帛易之。是徒耗也。泰和間常禁止之。後以宋人求和乃罷。兵興以來。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邊民又窺利。越境私易。恐因洩軍情。或盜賊入境。今河南陝西。凡五十餘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銀二兩。是一歲之中。妄費民財三十餘萬也。奈何以有用之資。而資敵國乎。乃朝親王公主。現任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不得賣饋。餘人並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賞寶錢一萬貫。

禁酒

周書酒誥。厥或告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百工。乃湎於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有斯朋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於殺。

漢興。有酤酒之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

景帝中元。羨年夏旱。禁酤酒。

後元年夏。令民得酤酒。

宣帝時復禁民酤。

後漢和帝永元十六年三月詔。兗豫徐冀四州。比年雨多傷稼。禁酤酒。

順帝漢安二年十月丙午。禁酤酒。

桓帝永興三年九月詔曰。朝政失中。雲漢作旱。川靈湧水。蝗蟲孳蔓。殘我百穀。太陽虧光。饑饉薦臻。其不被害郡縣。當爲飢餒者儲。天下一家。趣不糜爛。則爲國寶。其禁郡國不得賣酒。祠祀裁定。

獻帝建安中。年飢。兵興。曹公表制禁酒。孔融傳曰。融類書爭之多侮慢之辭。

蜀先主時。以天旱禁酒。釀者有刑。

晉孝武帝太元八年十二月庚午。以寇難平。勅開酒禁。

安帝隆安五年。以歲飢禁酒。

義熙三年二月己丑。大赦除酒禁。

抱朴子曰。曩者旣年荒穀貴。民有醉者相殺。牧伯因此。輒有酒禁。嚴令重申。官司搜索。收執榜徇者相屬。制鞭而死者大半。防之彌峻。犯者至多。至乃穴地而釀。油囊懷酒。民之好此。可謂篤矣。又臨民者。雖設其法。而不能自斷斯物。緩己急人。雖令不從。弗躬弗親。庶民弗信。以此而禁。禁安得止哉。治賣之家。廢業。則因遂修歸賂遺。依憑權右。所屬吏不敢問。無力者獨止。而有勢者擅市。張鑪專利。乃更倍售。從其酤賣。公

行靡憚。法輕利重。安能免乎哉。

前趙劉曜命民季秋農功畢。乃聽飲酒。

後趙石勒以民始復業。資儲未豐。於是重制禁釀。郊祀宗廟。皆用醴酒。行之數年。無復釀者。

宋太祖元嘉十二年夏六月。斷酒。時揚州諸郡大水。揚州西曹主簿沈亮以爲酒糜穀。而不足療飢。請權禁止。詔從之。

二十一年正月己亥。南徐南豫州揚州之浙江江西。並禁酒。

二十二年九月乙未。開酒禁。

南齊武帝永明十一年五月詔曰。水旱成災。穀稼傷弊。京師二縣。諸方始熟。可權斷酒。

魏文成帝太安四年正月丙午。始設酒禁。釀酤飲者皆斬之。是時年穀屢登。士民多因酒酗訟。或議國政。故一切禁之。

獻帝卽位。開酒禁。吉凶賓親。各有程日。

正光後國用不足。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米五萬三千五十四斛九斗。麩穀六千九百六十斛。麩三十萬五百九十九斤。其四時郊廟百神羣祀。依式供營。遠番客使。不在限斷。

東魏孝靜帝天平四年閏九月。禁京師酤酒。元象元年四月。開酒禁。

北齊武成帝河清四年二月壬申以年穀不登禁酤酒。

後主天統五年十月壬戌詔禁造酒。

武平六年閏八月辛巳開酒禁。

後周武帝保定二年二月癸丑以久不雨京城三十里以內禁酒。

唐高祖武德二年閏月詔曰酒膠之用表節制于歡娛芻豢之滋致肥甘于豐衍然而沈湎之輩絕業亡資惰窳之民騁嗜奔慾方今烽燧尙警兵革未甯年數不登市肆騰貴趨末者衆浮沉尙多肴羞麴蘖重增具費救弊之術要在權宜關內諸州官民俱斷屠酤。

通典唐貞觀六年詔曰比年豐稔閭里無事乃有墮業之人不顧家產朋遊無度酣宴是耽危身敗德咸由於此自非澄源正本何以革茲敝俗可先錄鄉飲酒禮一卷頒行天下每年令州縣官長親率長幼依禮行之庶乎人識廉恥時知敬讓。

高宗咸亨元年七月庚戌以粟麥貴斷酤酒。

玄宗開元二年十一月以歲飢禁京城酤酒。

肅宗乾元元年三月辛卯詔曰爲政之本期于節用今農功在務廩食未優比聞京城之中酒價尤貴但以麴蘖之費有損國儲遊惰之徒益資廢業其京城內酤酒卽宜禁斷麥熟之後任依常式。

二年十月禁酤酒。除光祿供進祭祀及宴番客外一切禁斷。
代宗寶應二年三月以秦陵乾陵發引詔禁酤酒。

廣德二年十二月詔天下州縣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除此之外不問官司一切禁止。
遼興宗時禁職官不得擅造酒麩穀有婚祭者司給文始聽。

金熙宗天會十三年正月甲戌詔公私禁酒。海陵王正隆五年禁朝官飲酒犯者死。三國人侈燕飲者罪。六年判大宗正徒單貞益都尹京安武軍節度使爽金吾衛上將軍阿速飲酒以近屬故杖貞七十餘皆杖百。

世宗大定十四年詔猛安謀克之民今後不許殺生祈祭若遇節辰及祭天日許得飲會自二月至八月終並禁絕飲燕不許赴會他所恐妨農功雖閒月亦不許痛飲犯者抵罪。

十八年三月乙巳命戍邊女真人遇祭祀婚嫁節辰許自造酒。

二十九年十二月戊戌禁宮中上直官及承應人毋得飲酒。

金史梁肅傳肅爲大興尹上疏言自漢武帝用桑弘羊始立榷酤民間粟麥歲爲酒所耗者十常二三宜禁天下酒麴自京師及州郡官務仍舊不得酤販出城其縣鎮鄉村權行停止不報。

哀宗天興二年九月禁公私釀酒。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以冬無雨雪。春澤未降。遣使問便民之事于翰林國史院。耶律鑄、姚樞、王磐、竇默等曰。足食之道。惟在節用。糜穀之多。無踰醪醴。矧自周漢以來。代有明禁。祈賽神社。費亦不貲。宜一切禁止。從之。

五月癸巳。申嚴大都酒禁。犯者籍其家貲。散之貧民。

十五年四月。以時雨露霑足。稍弛酒禁。民之衰疾飲藥者。官爲醪釀量給之。

十一月甲午。開酒禁。

十八年三月。禁甘肅瓜沙等州酒。

十九年十月。禁大都及山北州郡酒。

二十年四月。申嚴酒禁。有私造者。財產女子沒入官。犯人配役。

九月辛未。以歲登。開諸路酒禁。

二十二年正月。詔禁私酒。

二十四年九月。以西涼平灤路飢。禁酒。

二十七年七月丙午。禁平弛忙安倉釀酒。犯者死。

九月戊申。弛酒禁。

二十八年三月嚴酒禁。

至元二十二年九月罷榷酤。初民間酒聽自造。米一石官取錢一貫。盧世榮以官鈔五萬錠立榷酤法。米一石取鈔十貫。增舊十倍。至是罷榷酤。聽民自造。增課鈔一貫爲五貫。

至元十四年五月詔曰。漢賜大酺。歲有常數。周中文誥。飲戒無彝。况糜穀者。莫甚於斯。崇飲者刑。則無赦。近緣春旱。朝儀上陳。宜禁市酤。以豐民食。朕詳來奏。實爲腆民。可自今年某月日。民間無得釀造酒醴。俾暴殄天物。重傷時和。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成宗大德五年十月丙戌。以歲飢禁釀酒。

十一月詔諭中書。近因禁酒。聞年老需酒之人。有豫市而儲之者。其無釀具者勿問。

七年十二月乙酉。弛京師酒課。許貧民釀酒。

九年正月壬申。弛大都酒禁。

武宗至大元年。中書省言。杭州一郡。歲以酒糜米麥二十八萬石。禁之便。河南益都亦宜禁之。制可。

至大二年二月甲戌。弛中都酒禁。

十月辛酉。弛酒禁。立酒課提舉司。許有壬宿灤河。望白海行宮詩云。聖恩疎酒。令暫得醉歌。同注云。時有旨特放灤河酒禁。

禁種糯

太祖實錄。戊戌年十二月。下令禁酒。丙午年二月。下令禁種糯。其略曰。予自蒞業江左。十有二年。德薄才菲。懼弗勝任。但以軍國之費。不免科征于民。而吾民效順。樂于輸賦。固爲可喜。然竭力畎畝。所出有限。而取之過重。心甚憫焉。故凡有益於民者。必力行而申告之。曩以民間造酒醴。糜米麥。故行禁酒之令。今春米麥價稍平。予以爲頗有益于民。然不塞其源而欲遏其流。不可得也。其令農民。今歲無得種糯。以塞造酒之源。欲得五穀豐積而價平。吾民得所養。以樂其生。庶幾養民之寔也。

賜酒獻酒

金章宗承安元年。勅有司以酒萬尊置通衢。賜民縱飲。

九月癸未。都人進酒三千一百瓶。詔以賜北邊軍吏。

禁鑿石

後漢順帝永建四年。二月戊戌。詔以民入山鑿石。發洩藏氣。勅有司檢察。所當禁絕。如建武永平故事。

禁發塚

魏高宗太安四年。十月甲戌。北巡至陰山。有故塚毀廢。詔曰。昔姬文葬枯骨。天下歸仁。自今有穿毀葬隴者。斬之。

禁毀淫祠

後漢書桓帝紀。延熹八年四月丁丑。壞羣國諸房祀。

後漢書。變巴爲豫章太守。土多山川鬼怪。小人嘗破貲以祈禱。巴素有道術。能役鬼神。乃悉毀壞房祀。房祀

謂爲房。堂而祀。剪理奸巫。於是妖異自消。百姓始頗爲懼。終皆安之。

晉書載記。石勒禁州郡諸祠堂。非正典者皆除之。其能興雲致雨。有益於百姓者。郡縣更爲立祠堂。植嘉樹。準嶽瀆以下爲差等。

宋書武帝紀。永初二年四月己卯。詔曰。淫祠惑民費財。前典所絕。可並下在所除諸房廟。其先賢及以勳德立祠者。不在此例。

南史王神念傳。梁時爲青冀二州刺史。性剛正。所更州郡。必禁止淫祀。時青州東北有石鹿山。臨海先有神廟。妖巫欺惑百姓。遠近祈禱。糜費極多。及神念至。便令毀撤。風俗遂改。

宋書禮志。城陽國人。以劉章有功於漢。爲之立祠。青州諸郡。轉相倣效。濟南尤甚。至魏武帝爲濟南相。皆毀絕之。及秉大政。普加除翦。世之淫祠遂絕。至文帝黃初五年十一月。詔曰。先王制祀。所以昭法事祖。大則郊社。其次宗廟。三辰五行。名山大川。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叔代衰亂。崇信巫史。至乃宮殿之內。戶牖之間。無不沃醑。甚矣其惑也。自今其敢設非禮之祭。巫祝之言。皆以左道論。著爲令。

明帝青龍元年。又詔郡國山川。不在祀典者勿祀。

晉武帝泰始元年十一月詔。昔聖帝明王。修五岳四瀆。名山川澤。各有定制。所以報陰陽之功。而報幽明之道故也。然以道莅天下者。其鬼不神。其神不傷人也。故史薦而無愧詞。是以其神敬慎幽冥。而淫祠不作。末代信不篤。僭禮瀆神。縱欲祈請。曾不敬而遠之。徒偷以共幸。妖妄相煽惑。舍正爲邪。故魏朝疾之。其按舊禮。具爲之制。使功著于人者。必有其報。而妖淫之鬼。不亂其間。

二年正月。有司奏。春分祠厲殃及禳祠。詔曰。不在祀典。除之。

宋武帝永初二年四月。詔淫祠自蔣子文以下。皆除之。其先賢及以勳德立祠者。不在此例。普禁淫祠。由是蔣子文以下祠。並皆毀絕。孝武孝建初。更修起蔣山祠。所在山川。漸皆修復。明帝立九州廟于雞籠山。大聚羣神。蔣侯宋代稍加爵位。至相國大都督。中外諸軍事。加殊禮。鍾山王。蘇侯驃騎大將軍。四方諸神。咸加爵秩。

魏肅宗神龜二年十二月。詔除淫祠。焚諸雜神子文之廟。舊唐書狄仁傑傳。爲冬官侍郎。充江南巡撫使。吳楚俗多淫祠。仁傑奏毀一千七百所。唯留夏禹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祠。

于頔傳。爲蘇州刺史。吳俗事鬼。頔疾其淫祠廢生業。神宇皆撤去。唯太伯伍員等三數廟存焉。宋史陳希亮傳。以殿中丞知鄂縣。毀淫祠數百區。勒巫爲農者七十餘家。

太原志。秦偉三原人。正德中爲山西參政。毀淫祠百餘區。凡佛像聖母及大山二郎無子遺者。

明史林俊爲雲南副使。慎崇釋信鬼。鶴慶玄化寺。稱有活佛。歲時士女會集。爭以金泥其面。俊按部至。焚之。得金數百兩。輸之官。毀淫祠三百六十區。所在學宮。敵以其材修之。

魏書。初。城陽景王劉章。以有功於漢。故其國爲立祠。青州諸郡。轉相倣效。濟南尤甚。至五百餘祠。賈人或

假二千石輿服。導從作樂。奢侈日甚。民坐窮困。歷世長吏。無敢禁絕者。太祖太祖曹操爲濟南相。到。皆毀壞祠屋。禁

絕官吏。民不得祀祠。及至秉政。遂除奸邪鬼神之事。世之淫祠。由此禁絕。

抱朴子。第五公誅除妖道。而既壽且貴。宋盧江罷絕山祭。而福祿永終。文翁破水靈之廟。而身吉名安。魏武禁淫祀之俗。而洪慶來假。

華陽國志。王濬爲益州刺史。蜀中山川神祠。皆種松柏。濬以爲非禮。皆廢壞燒除。唯取其松柏爲舟楫。唯不毀禹王祠及漢武帝祠。又禁民作巫咒。於是蜀無淫祀之俗。

奴告主

魏書。任城王澄傳。除都督淮南諸軍事。鎮南大將軍。開府揚州。刺史下車。封孫叔敖之墓。毀卒告其將。奴婢告其主。凡以禁奸。奸愈甚。

舊唐書。張鑑傳。拜中書侍郎。平章事。建中三年正月。太僕卿趙縱。爲奴當子發其陰事。縱下御史臺。留當千於內侍省。鑑上疏論之曰。伏見趙縱。爲奴所告。下獄。人皆震懼。未測聖情。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比

有奴告其主謀逆。此極弊法。特須禁斷。假令有謀反者。必不獨成。自有他人論之。豈藉其奴告也。自今以後。奴告主者。皆不許受。便令決殺。由是賤不得干貴。下不得陵上。教化之本既正。悖亂之漸不生。爲國之經。百代難改。今縱非叛逆。奴實奸兇。奴在禁中。縱獨下獄。攷之於法。或恐未正。臣叨居股肱。職在匡弼。繫在國大體。敢不極言。伏乞聖慈。納臣愚懇。上深納之。縱干處左貶循州司馬。當千杖殺之。

大唐新語。則天朝。奴婢多通外人。輒羅告其主。以求官賞。潤州刺史竇孝湛妻龐氏。爲其奴所告。夜醮。勅御史薛季昶推之。季昶言其咒詛草狀以聞。先於玉階涕泣。不自勝。曰。龐氏事狀。臣子所不忍言。則天納之。遷季昶給事中。龐棄市。將就刑。龐男希城訴冤於御史徐有功。有功覽狀曰。死當枉狀。停決以聞。三司對按。季昶益周密其狀。秋官及司刑兩曹。既宣覆而自懼。衆迫有功。有功不復中。遂處絞死。則天召見。迎謂之曰。卿比按失出何多也。有功曰。失出臣下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願陛下宏大德。天下幸甚。則天默然久之。曰。去矣。勅減死。流於嶺南。通鑑唐太宗貞觀二年。上有奴告其主反者。此弊事。夫謀反不能獨爲。必與人共之。何患不發。而必使奴告耶。自今有奴告主者。皆勿受。仍斬之。東觀秦記。大理卿馬曙。任代地水運使。代北出犀甲。曙罷職。以一二十領自隨。故事。人臣家不得畜兵器。曙既在朝。乃瘞而藏之。一日。奴有犯罪者。曙笞之。卽告於御史臺。稱曙畜兵有異志。命吏發曙私第。得甲不虛。坐貶邵州刺史。諫官上論。以奴訴主。在法不赦。上命杖殺曙。奴於青泥驛。曙乃再貶嶺外。臣僚無不

感悅。

晉趙王倫篡位。孫秀擅權。司隸從事游顯。與殷渾有隙。渾誘顯奴晉興。誣告顯有異志。秀不詳察。卽收顯及襄陽中正李邁。殺之。厚待晉興。以爲己部曲。

晉書石季龍載記。立私論之條。偶語之律。聽吏告其君。奴告其主。威刑日濫。公卿以下。期會以目。吉凶之問。自此而絕。

唐書魏謩傳。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大理卿馬曙從人王慶。告曙家藏甲兵。曙坐貶官。而慶無罪。謩引法律論之。竟杖殺慶。

裴度傳。王稷家二奴。告稷換父遺表。隱沒進奉物。乃留其奴於仗內。遣中使往東都。檢責稷之家財。度奏曰。王鏐身沒之後。其家進奉已多。今因其奴告。檢責其家事。臣恐天下將帥聞之。必有以爲家計者。憲宗卽日召中使還。二奴付京兆府決殺。

冊府元龜。肅宗至德二年。鳳翔張謙奴附子。告謙與逆賊爲細作。三司推鞠虛妄。詔曰。自下訟上。敗俗亂常。附子宜付鳳翔郡。集衆決殺。

敬宗寶曆元年五月。瓊王府司馬謝少莒。奴沙橘。告少莒爲不軌。詔委內侍省推鞠。不實。沙橘杖流靈州。少莒釋放。凡告人不實。法當反坐。況其家僕。則沙橘止予決杖。仍流近處。爲失刑矣。

五代史史弘肇傳李崧坐奴告變族誅弘肇取其幼女以爲婢于是前資故將失職之家姑息僮奴而厮養之輩往往脅制其主

李崧傳崧弟嶼僕葛延遇爲嶼商賈多乾沒其資嶼笞責之是時高祖將葬濬陵河中李守貞反延遇上變言崧與其甥王凝謀反山陵放火焚京師又以蠟丸書遺守貞乃送李崧侍衛獄崧出乘馬從者去無一人崧恚曰自古豈有不死之人然亦豈有不亡之國乎乃自誣服族誅崧素與翰林徐台符相善後周太祖立台符告宰相馮道請誅廷遇道以數經赦宥難之樞密使王峻聞之多台符有義乃奏誅延遇册

元龜徐台符先與漢故太子太傅李崧爲執友乾祐中崧爲部曲葛延遇等告誣族滅廣順中台符爲兵部侍郎白于宰府請誅延遇等宰相馮道以延遇等已經赦宥朱之誅也時王峻執政聞台符之言深加歎服因奏于太祖遂誅延遇等時人義之

唐景思傳爲沿淮巡檢景思有奴嘗有所求不如意卽馳見弘肇告景思與李景交通而私畜兵甲弘肇一吏將三十騎往收景思奴謂吏曰景思勇者也得則殺之不然將失之也吏至景思迎前以兩手抱吏呼冤請詣獄自理吏引奴與景思驗景思曰我家在此請索之有錢一千爲受外賂有甲一屬爲私畜兵吏索唯一衣筒軍籍糧簿而已吏憫而寬之景思請械送京師以自明景思有僕王知權在京師聞景思被告乃見弘肇願先下獄明景思不反弘肇憐之遂知權獄中日勞以酒食景思既械就道頽毫之人隨之京師共明之弘肇乃鞫其奴具狀既奏斬奴而釋景思

冊府元龜弘肇專恣刑殺。故相李崧爲家僮誣告。族戮于市。而取其幼女爲婢。自是仕宦之家。畜僕隸者。皆以姑息爲意。而奮勳故將之後。爲厮養輩之所脅制者。往往有之。有燕人何福殷者。以商販爲業。嘗以錢十四萬。市得玉枕一枚。遣家僮及商人李進。賣於淮南。大得名回家。僮無行。隱福殷貨財數十萬。福殷責其償。不伏。遂杖之。未幾家僮詣弘肇上變。言虜主之入汴也。僞燕王趙延壽。遣福殷齎玉枕。陰遺淮南主。以致誠意。弘肇卽日逮捕福殷。榜掠備至。福殷自誣連罪者數輩。竝棄市。妻女爲弘肇帳下健卒分取之。其家財並籍沒。

宋史李孝壽傳。爲開封尹。有舉子爲僕所凌忿。且牒欲送府。同舍生勸解。久乃釋。私取牒效孝壽花書判云。不勘案決杖二十。僕明日持詣府。告其主效尹書判私用刑。孝壽卽追至。備言本末。孝壽幡然曰。所判正合我意。如數與僕杖。而謝舉子。時都下數千人。無一僕敢肆者。

遼史刑法志。景帝時。吳王稍爲奴所告。有司請鞫。帝曰。朕知其誣。若案問。恐餘人效之。命斬以徇。聖宗統和二十四年。詔主非謀反大逆。及流死罪者。其奴婢無得告罪。若奴婢犯罪至死。聽送有司。其主無得擅殺。

元史速不台傳。欽察之奴來告其主者。速不台縱爲民。還以聞。帝曰。奴不忠其主。肯忠他人乎。遂戮之。不忽朮傳。有奴告主者。主被誅。詔卽以其主所居官與之。不忽朮言。如此必大壞天下之風俗。使人情愈

薄。無有上下之分矣。帝悟爲追廢前命。

卒告將

宋史何中立傳。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慶州。戍卒有告大校受賊者。中立曰。是必挾他怨也。鞭卒竄之。或曰。貸奸可乎。中立曰。部曲得持短長。以制其上。則人不自安矣。

文彥博傳。仁宗不豫。有禁卒告都虞侯欲爲亂。彥博召都指揮使許懷德。問虞侯何如。人懷德稱其惡。可保。彥博曰。然則卒有怨誣之耳。當亟誅之以靖衆。乃斬卒于軍門。

蘇軾傳。知定州。有卒吏以賊訴其長。軾曰。此事吾自治則可。聽汝告。軍中亂矣。立決配之。衆乃定。

吏告本官

魏明帝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于禁內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廷尉高柔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送龜廷尉。廷尉便常考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妄收龜耶。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重復爲奏詞旨深切。帝意悟。乃下京。卽召還訊。各當其罪。後魏太武以各官多貪。詔吏民得舉告守令之不法者。于是奸猾專求牧宰之失。迫脅在位。橫于閭里。而長吏咸降心待之。貪縱如故。

實錄。洪武十四年十月甲戌。江西按察司書吏言其副使田嘉寫表具名。不具朝服。爲不敬。上曰。拜表則

具朝服。寫表雖常服何害。小官撫拾長官細故。其風不可長也。命法司正其罪。

十五年八月壬寅。杭州府同知安貞。以擅造公宇器用。爲吏所告。湖廣按察使鞫之以聞。上遣使敕曰。安貞有犯。法司如律按之。固其職也。然原貞之情。非私也。房宇器用之物。皆公家所需。若遷他官而去。必不以偕往。今乃罪之。是長猾吏告訐之風矣。勅安貞復職。械其吏送京師。

十七年閏十月乙未朔。在都御史詹徽言。四川成都府有吏訴其知府張仁受賄。同知蔡良于公署設宴。放吏爲民。請逮問之。上曰。吏胥之于官長。猶子弟之于父兄。下訐其上。有乖名義。不足聽也。

實錄正統十年五月。太醫院判欽謙奏。吏抗己。吏亦撫謙不法事。以訴刑部。請并逮謙鞫之。上曰。命謙自陳。而械示吏於院門。謙陳狀伏罪。遂宥之。

小校殺本管

洪武四年七月。僞夏平章丁冊真爲帳下。小校所殺。蜀平。小校赴京言狀。中書省奏請賞。上曰。小校殺本管。非義也。何賞爲。不許。

妻子告家長

元史世祖至元十三年十二月壬申。李思敬告運使姜毅。所言悖妄。指毅妻子爲證。帝曰。妻子豈爲證者耶。詔勿問。

告妖言

魏書高柔傳文帝時民間數有誹謗妖言帝疾之有妖言輒殺而賞告者柔上疏曰今妖言者必戮告之者輒賞既使過誤無反善之路又開凶狡誣善之端非所以息奸省訟也昔周公作誥稱殷之先王小民怨詈則皇自敬德在漢太宗亦除誹謗妖言之令臣愚以爲能除妖謗賞告之法以隆天父養物之仁帝不卽從而相誣告者滋甚帝乃下詔敢以誹謗相告者罪之於是遂絕

吏告前官

舊唐書陽城傳出爲道州刺史前刺史有贓罪觀察使方推鞠之吏有幸於前刺史者拾其不法事以自爲功城立杖殺之

禁御狀

正統四年八月浙江嘉興府知府黃懋言所治人民多係無賴以告訐爲能輒入京妄奏甚至有雇人代草者詞所連及動百八十曠歲無稽善良抱冤乞敕通政司今後嘉興有陳訴者抑之不受上以懋所言天下皆然何獨嘉興命法司普禁之今後唯謀反重情許訴於京餘皆自下而上違者以驀越罪之

應募殺兄弟

實錄洪武七年三月乙亥蘭州人郭買的叛誘番兵入寇詔立賞格購捕之蘭州衛遣其兄著沙與其弟

火石夕往。招之不從。遂夜斬其首以歸。奏聞請賞。上曰：「買的罪固當死。然爲弟兄者。勸之不從。執之而已。今手刃之。有乖天倫。若賞之。非所以令天下也。但以所獲牛馬給之。」

禁參謁座主

全唐詩話：進士題名。自神龍之後。過闕宴後。率皆期集於慈恩塔下題名。會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書覆奏。奉宣旨。不欲令及第士呼有司爲座主。而趨附其門。兼題名局席等條。疏進來者。伏以國家設文學之科。求真實之士。所宜行崇風俗。義本君親。然後升于朝廷。必爲國器。豈可懷賞拔之私惠。忘教化之根源。自謂門生。遂成膠固。所以士風寢壞。臣節何施。樹黨背公。靡不由此。臣等商量。今日以後。進士及第。任一度參謁有司。向後不得聚集參謁。有司宅置宴。其曲江大會。朝官及題名局席。並望勒停。緣初獲美名。實皆少雋。旣遇春節。難阻良遊。三五人自爲宴樂。並無所禁。唯不得聚集同年進士。廣爲宴會。仍委御史臺察訪聞奏。謹具如前。奉飭宜依。於是向之題名。各盡削去。

山堂考索：宋太祖建隆三年九月丙辰。詔及第舉人不得呼知舉官爲恩門師門。及自稱門生。

貸回鶻錢

舊唐書：李晟子甚。累官至右龍武大將軍。沈湎酒色。恣爲豪侈。積債至數千萬。其子貸回鶻錢壹萬餘貫。不償。爲回鶻所訴。文宗怒。貶甚。爲定州司法參軍。

日知錄之餘

十二

圍棋免官
母喪薄遊

禁中表爲婚
婦喪宴飲

汗辱宗女

母喪宴飲

四十二

圍棋免官

宋顏延之初仕晉爲鎮東司馬坐圍棋免官

禁中表爲婚

西魏文帝大統九年正月禁中表及從母兄弟姊妹爲婚

汗辱宗女

舊唐書吳通元取宗室女爲外婦貶泉州司馬德宗召見臨問責以汗辱近屬行至華州長城驛賜死

母喪宴飲

舊唐書憲宗元和十二年駙馬都尉于季友居嫡母喪與進士劉師服歡宴夜飲季友削官爵笞四十忠州安置師服笞四十配流連州于頔不能訓子削階

母喪薄遊

舊唐書皇甫鏞傳授監察御史丁母憂免官坐居喪時薄遊除詹事府司直

婦喪宴飲

晉廬江太守周龜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伎長史周顥等同會劉隗奏龜暮宴朝祥慢服之愆難追請免龜官顥等知龜有喪吉會非禮各奪俸一月

期功喪不預朝賀

舊唐書王方慶傳奏言令杖期大功喪未葬不預朝賀未終喪不預宴會比來朝官不遵禮法身有哀容陪預朝會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既虧實玷王化伏望申明令式禁斷

山陵未成宴飲

漢書外戚恩澤侯表成都侯王况綏和二年坐山陵未成置酒歌舞免

魏書甄楷傳除秘書郎世宗崩未葬楷與河南尹丞張普惠等飲戲免官

國喪未期宴樂

晉成帝初鍾雅爲御史中丞時國喪未期而尙書梅陶私奏女妓雅劾奏曰臣聞放勳之殂八音遏密雖在凡庶猶能三載自茲以來歷代所同肅宗明皇帝背棄萬國尙未期月聖旨縞素泣血臨朝百僚慘愴動無歡容陶無大臣忠慕之節家庭侈靡聲妓紛葩絲竹之音流聞衢路宜加放斥以整王憲請下司徒論正清議穆后臨朝特原不問雅直言繩違百僚憚之

國忌禁宴飲

舊唐書德宗貞元十二年駙馬郭曖王士平曖弟照暄坐代宗忌辰宴飲貶官歸第

忌日行香

日知錄之餘

十二

期功喪不預朝賀
山陵未成宴飲
國忌禁宴飲
忌日行香

國喪未期宴樂

四十三

舊唐書崔蠡傳。上疏論國忌日設僧齋。百官行香。事無經據。詔曰。朕以郊廟之禮。嚴奉祖宗。備物盡誠。庶幾昭恪。恭唯忌日之感。所謂終身之憂。而近代以來。飯依釋老二教。以設食會百辟。以行香。將以有助聖靈。冥資福祚。有異皇王之術。頗乖教義之宗。昨得崔蠡奏論。遂遣討尋本末。禮文令式。曾不該明。習俗因循。雅當整革。其兩京天下州府。以國忌日於寺觀設齋焚香。自今以後。並宜停罷。

匿忌日

唐舊書祝欽明。歷刑部禮部二尚書。因中書門下三品。以匿忌日爲御史中丞蕭至中所劾。貶授申州刺史。

子卯

玉藻。子卯稷食菜羹。

後周武帝天和元年五月甲午。詔曰。道德交喪。禮義嗣興。喪四始於一言。美三千于爲政。是以在上不驕。處滿不溢。富貴所以長守。邦國于焉乂安。故能承天靜地。和民敬鬼。明並日月。道錯四時。朕雖庸昧。有志前古。甲子乙卯。禮云不樂。莫弘表昆吾之稔。屠蒯有揚鱗之文。自世道喪亂。禮義紊毀。此禮茫然。已墜于地。昔周王受命。口聞顓頊。廟有戒盈之器。室爲復禮之銘。矧伊未學。而能忘此。宜依是日省事停樂。庶知爲君之難。爲臣不易。貽之後昆。殷鑒斯在。

子孫伐墓栢貶官

唐書韋述傳爲吏部尙書以子孫伐墓栢坐不能禁貶絳州刺史。

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嫁

北史李諤傳諤見禮教彫敝公卿薨亡其愛妾侍婢子孫輒遺賣之遂成風俗乃上書曰臣聞追遠慎終人德歸厚三年無改方稱爲孝如聞大羨臣之內有祖父云沒日月未久子孫無賴引其姣妾嫁賣取財有一于此實損風化妾雖微賤親承衣履服斬三年古今通式豈容遽褫衰絰強傳鉛華泣辭靈几之前送付他人之室凡在見者猶致傷心况乎人子能堪斯忍復有朝廷重臣位望通貴平生交舊親老兄弟及其亡沒遂同行路朝聞其死夕窺其妾方便搜求以得爲限無廉恥之心棄朋友之義上覽而嘉之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嫁始于此也。

寒食禁火

琴操介子推抱木而燒死文公令民五月五日不得發火魏武帝令曰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冬至後百五日皆絕火寒食云爲介子推且北方沍寒之地老少羸弱將有不堪之患今則人不得寒食若犯者家長半歲刑主吏百日刑令長奪一月俸。

魏書高祖太和二十年二月癸丑詔介山之邑聽爲寒食自餘禁斷。

晉書載記石勒時。雹起西河介山大如雞子。平地三尺。洿下丈餘。行人禽獸死者萬數。歷太原樂平武鄉趙郡廣平鉅鹿十餘里。樹木摧折。禾稼蕩然。勒正服於東堂。以問徐光曰。歷代以來。有斯災幾也。光對曰。周漢魏晉皆有之。雖天地之常事。然明主未始不爲變。所以敬天之怒也。去年禁寒食。介子推帝鄉之神也。歷代所尊。或者以爲未宜替也。一人呼嗟。王道尙爲之虧。况羣神怨憾。而不怨上帝乎。縱不令天下同爾。介山左右。晉文之所封也。宜任百姓奉之。勒下書曰。寒食旣并州之舊風。朕生其俗。不能異也。前者外議以子推諸侯之臣。王者不應爲忌。故從其議。倘或由之。而致斯災乎。子推雖朕鄉之神。非法食者。亦不得亂也。尙書其促檢舊典。定議以聞。有司奏以子推歷代攸尊。請普復寒食。更爲植嘉樹。立祠堂。給戶奉祀。勒黃門郎韋謏駁曰。按春秋藏冰失道。陰發氣洩爲雹。自子推以前。雹者復何所致。此自陰陽乖錯所爲耳。且子推賢者。曷爲暴害若此。求之冥趣。必不然矣。今雖爲冰室。懼所藏之冰不在。固陰沍寒之所。多在山川之側。氣洩爲雹也。以子推忠賢。令縣介之閒。奉之爲允。於天下則不通矣。勒從之。於是遷冰室於重陰凝寒之所。并州復寒食如初。唐李涪刊誤曰。論語曰。鑽燧改火。春榆夏棗。秋柞冬槐。則四時皆改。其火自秦漢以降。漸至簡易。唯以春是一歲之首。止一鑽燧。而適當改火之時。是爲寒食節之後。旣曰就新。卽去其舊。今人待新火曰。勿與舊火相見。卽其事也。又禮記郊特牲云。季春出火曰禁火。此則禁火之義。昭然可徵。俗傳禁火之因。皆以介推爲據。是不知古。以鑽燧證之。

困學紀聞。司燿。鄭康成引鄴子。與論語馬融引周書。月令同。晉時有以洛陽火度江者。代代事之。相續不滅。火色變青。後漢禮儀志。夏至浚井改水。冬至日鑽燧改火。

升菴集容齋隨筆。謂寒食禁火。不由介推。其言是矣。近觀十六國春秋。石勒下令。寒食不許禁火。後有冰雹之異。徐光曰。介推帝鄉之神也。歷代所尊。未宜替也。宜令百姓奉之。勒又令尙書定議。以聞。韋謏曰。子推忠賢。令綿介之間。奉之爲允。于天下則不通矣。勒從之。令並州復寒食如初。容齋亦未之攷耶。然勒禁天下寒食。而至隋唐已復禁改火。觀隋李崇嗣普天皆滅焰。而地盡藏烟之句。及元稹連昌宮祠自注。唐時京城寒食火禁。以雞羽入灰。有禁者。罪之亦極嚴矣。火禁迄今則絕不知。而四時亦不改火。自胡元入中國。鹵莽之政也。然寒食不必復改火。乃先聖節宣天道。可因元人而廢之乎。

禁刻書

宋孝宗淳熙七年五月己卯。申飭書坊擅刻書籍之禁。

禁饋送

宋光宗紹熙二年三月丙辰。詔監司郡守互送。以贓論。

慈幼局

宋史理宗紀。淳祐九年正月癸亥。詔給官田五百畝。命臨安府創慈幼局。收養道路遺棄初生嬰兒。

吏部令史

魏書孝靜帝武定六年四月甲子吏部令史張永和青州人崔潤等僞假入官事覺糾檢首者六萬餘人舊唐書楊虞卿傳改吏部員外郎太和二年南曹令史李賓等六人僞出告身籤符賣鑿空僞官令赴任者六十五人取受錢者一萬六千七百三十貫虞卿按得僞狀捕賓等移御史臺鞫劾賓稱六十人共率錢二千貫與虞卿廳典溫亮求不發舉僞濫事迹乃詔給事中嚴休復中書舍人高鉞左丞李景休充三司推按而溫亮逃竄賓等既伏誅虞卿以檢下無術停見任

江南典選

舊唐書劉滋傳興元元年改吏部侍郎往淇州知選事時京師寇盜之後天下蝗旱穀價翔貴選人不能赴調乃命滋江南典選以便江嶺之人時稱舉職

兩都試舉人

舊唐書賈至傳廣德二年轉禮部侍郎以時艱歲歉請舉人赴省者兩都就試兩都試舉人自此始也

大臣子弟仍放及第

舊唐書宣宗大中元年二月丁酉禮部侍郎魏扶奏臣今年所放進士三十三人其封彥卿崔琢鄭延休等三人實有詞藝時所稱皆以父兄見居重位不得令中選詔令翰林中書承旨戶部侍郎韋琮重考覆

勅曰。彥卿等所試文字。並合度程。可放及第。有司攷試。祇在至公。如涉請託。自有朝典。今後但依常例放榜。不得別有奏聞。

食祿子弟覆試

唐宣宗大中元年。禮部侍郎魏扶奏。臣今年所放進士云云。侍郎韋琮考覆。勅放及第。文俱同上。宋太祖開寶元年。三月癸巳。權知貢舉王祐。擢進士合格者十人。陶穀子邴。名在第二。翌日穀入謝。上謂左右曰。聞穀不能訓子。邴安得登第。遂命中書覆試。而邴復登第。因下詔曰。造士之選。非植私恩。世祿之家。宜崇素業。如聞黨與。□□文衡公器。豈宜欺濫。自今舉人。凡關食祿之家。委禮部具析以聞。當覆試。

宰執子弟不預科名

舊唐書。王薨苦學。善屬文。以季父鐸作相。避嫌不就科試。

舊唐書。楊嚴傳。會昌四年。僕射王起典貢部。選士三十人。嚴與楊知至。竇緘。源重。鄭朴五人。試文合格。物議以子弟非之。覆奏。武宗勅曰。楊嚴一人可及第。餘四人落下。

大唐新語。大中末。令狐絢罷相。其子瀆應進士舉。在父未能相前。拔使解及第。諫議大夫崔宣上疏。論瀆弄父權勢。以舉人文卷。須十日前送納。豈可父尚居於樞務。男私拔其解名。干撓主司。侮弄文法。恐奸欺得路。孤直杜門。請下御史臺推疏。留下不出。

宋雍熙二年宰相李昉之子宗諤參政呂蒙正之子亨鹽鐵使王明之子扶度支使許仲宣之子待問舉進士試皆入等上曰此並勢家與孤寒竝進但以藝升人亦謂朕有私皆罷之

韓維嘗以進士薦禮部父億任執政不就廷試仁宗患縉紳奔競諭近臣曰恬退守道者旌擢則躁求者自當知愧于是宰相文彥博等言維好古嗜學安於靜退乞加甄錄召試舉士院辭不赴除國子監主簿倖弟并坐其兄

宋景德二年四月丁酉樞密直學士劉師道責授忠武行軍司馬知制誥陳堯咨責授單州團練副使先是師道弟幾道舉進士禮部奏名將廷試近制悉糊名校等堯咨教幾道于卷中密爲識別幾道既擢第或告其事詔落籍永不預舉

宋史趙帆傳爲御史上疏言治平以前大臣不敢援置親黨于要塗多處筦庫甚者不使應科舉與寒士爭進自王安石柄國持內舉不避親之說始以子雋列侍從由是循習爲常資望淺者或居事權繁重之地無出身者或預文字清切之職今宜杜絕其源

韓維傳以進士薦名禮部以父億輔政不肯試大廷受蔭入官

唐義問傳鎖廳試禮部用舉者召試秘閣父介引嫌罷之

舊唐書憲宗紀。元和八年十二月。勅張茂昭立功河朔。舉族歸朝。義烈之風。史冊攸載。如聞身沒之後。家無餘財。追懷舊勳。特越常典。宜歲賜絹二千匹。春秋二時支給。

禁保留官長

後周太祖廣順二年八月甲午。敕諸州縣吏民緇黃。繼來詣闕。留舉刺史縣令。牧宰之任。委寄非輕。繫丞庶之慘舒。布朝廷之條法。若廉勤奉職。撫字及民。自有政聲。達於朝聽。何勞民庶。遠致舉留。既妨農作之時。又耗路途之費。所宜釐革。免致勞煩。今後刺史縣令。顯有政能。觀察使審解事狀。朝廷當議獎昇。百姓僧道。更不舉請。一切止絕。

禁民往南

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三年四月。以漢民就食江南者多。又從官南方者。秩滿多不還。遣使盡徙北還。仍設脫脫朱孫於黃河江淮諸津渡。凡漢民非齋公文適南者止之。爲商者聽之。

生員招徠

實錄。正統十年五月乙未。廣東高安縣學生伍章等六人。偕所徠首貢香燭至京。上諭禮部臣曰。生員當居學肄業。顧舍所學。而超幹辦。其志陋矣。禮部因請罪之。上曰。不必罪。姑戒諭遣之。而禁約諸徠。徠州縣。毋得令生員招撫。

卷三

廢釋道二教

晉書佛圖澄傳澄爲石虎所重百姓因澄故多奉佛皆營造寺廟相競出家真僞混淆多生愆過虎下書料簡其著作郎王度奏曰佛方國之神非諸華所應祠奉漢代初傳其道惟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漢人皆不出家魏承漢制亦循前軌今可斷趙人悉不聽諸寺燒香禮拜以遵典禮其百辟卿士逮衆隸例皆禁之其犯者與淫祠同罪其趙人爲沙門者還服百姓朝士多同度所奏虎以澄故下書曰朕出自邊戎忝居諸夏至于饗祀應從本俗佛是戎神所應兼奉其夸趙百姓有樂事佛者時聽之

魏書世祖紀太平真君五年正月戊申詔曰愚民無識信惑妖邪私養師巫挾藏讖記陰陽圖緯方伎之書又沙門之徒假西戎虛誕生致妖孽非所以壹齊政化布淳德於天下也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有私養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師巫沙門身死主人門誅明相宣告咸知咸聞

七年三月詔諸州坑沙門毀佛象

高宗紀興安元年十二月乙卯初復佛法

宋書蠻夷傳。太祖元嘉中。汰沙門。罷道者數百人。世祖大明二年。有曇標道人與羌人高閣謀反。上因是下詔曰。佛法訛替。沙門混雜。未足扶濟鴻敷。而專成逋蕪。加奸心頻發。凶狀屢聞。敗亂風俗。人神交怨。可付所在。精加沙汰。後有違禁。嚴加誅坐。於是設諸條禁。自非戒行禁苦。並使還俗。而諸市尼出入宮掖。交關妃后。此制竟不能行。

釋老志。世祖卽位。富于春秋。旣而銳志武功。每以平定禍亂爲先。雖歸宗佛法。敬重沙門。而未存覽經教。深求緣報之意。及得寇謙之道。帝以清淨無爲。有仙化之證。遂信行其術。時司徒崔浩。博學多聞。帝每訪以大事。浩奉謙之道。尤不信佛法。與帝言數。加非毀。常謂虛誕。爲世費害。帝以其辨博。頗信之。會蓋吳反。杏城關中騷動。帝乃西伐。至於長安。沙門種麥寺內。御騶牧馬於麥中。帝入觀馬。沙門飲從官酒。從官入其便室。見大有弓矢矛楯。出以奏聞。帝怒曰。此非沙門所用。當與蓋吳通謀。規害人耳。命有司案誅一寺。閱其財產。大得釀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蓋以萬計。又爲窟室。與貴室女私行淫亂。帝旣忿沙門非法。浩時從行。因進其說。詔誅長安沙門。焚破佛像。勅留臺下四方。令一依長安行事。又詔曰。彼沙門者。假西戎虛誕生妖孽。非所以一齊政化。布淳德於天下也。自王公以下。有私養沙門者。皆送官曹。不得隱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沙門身死。容止者誅一門。時恭宗爲太子。監國。素敬佛道。頻上表陳刑殺沙門之濫。又非圖像之罪。今罷其道。杜諸寺門。世不修奉。土木丹青。自然毀滅。如是再三。不許。乃

下詔曰。昔後漢荒君。信惑邪僞。妄假睡夢。事胡妖鬼。以亂天常。自古九州之中。無此也。夸誕大言。不本人情。叔季之世。闢君亂主。莫不眩焉。由是政教不行。禮義大壞。鬼道熾盛。視王者之法。蔑如也。自此以來。代經亂禍。大罰急行。生民先盡。五服之內。鞠爲邱墟。千里蕭條。不見人迹。皆出於此。朕承天緒。屬窮運之敵。欲除危僞。定真復義。農之治。其一切盪除。胡神滅其蹤迹。庶無謝于風氏矣。自今以後。敢有事胡神及造形像泥人銅人者。門誅。雖言胡神。問今胡人。共云無有。皆是前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真呂伯彊之徒。乞胡之誕言。用老莊之虛假。附而益之。皆非真實。至使王法廢而不行。蓋大奸之魁也。有非常之人。然後能行非常之事。非朕孰能去之。此歷代之僞物。有司宣告。征鎮諸軍刺史。諸有佛圖形像及胡經。盡皆破擊焚燒。沙門無少長。悉坑之。是歲太平真君七年三月也。恭宗言雖不用。然猶緩宣詔書。遠近皆預聞。得各爲計。四方沙門。多亡匿。獲免。而土木宮塔。聲教所及。莫不畢毀矣。高宗踐極。下詔諸州縣。各聽建佛圖一區。其好樂道法。欲爲沙門。不問長幼。出於良家。性行素篤。無諸嫌穢。鄉里所明者。聽其出家。率大州五十人。小州四十人。天下承風。朝不及夕。往時所毀寺圖。仍還修矣。南齊武帝詔。公私不得出家爲道。及起塔寺。以宅爲精舍。並厭斷之。齊顯祖以佛道二教不同。欲去其一。集二家論難於前。遂敕道士皆剃髮爲沙門。有不從者。殺四人。乃奉命。於是齊境皆無道士。

周書武帝建德三年五月丙子初斷佛道二教。經像悉毀。罷沙門道士。並令還民。並禁諸淫祀。禮典所不載者。盡除之。

宣帝大象元年初復佛像及天尊像。

二年六月己酉帝崩庚申復行佛道二教。舊沙門道士誠積自守者。簡命入道。

唐高祖武德九年下詔命有司沙汰天下僧尼道士女冠。其精勤練行者。遷居大寺觀。給其衣食。毋令缺乏。庸猥粗穢者。悉令罷遣。勒還鄉里。京師留寺三所。觀二所。諸州各留一所。餘皆罷之。

舊唐書武德九年夏五月辛巳。以京師寺觀不甚清靜。詔曰。釋迦闡教。清靜爲先。遠離塵垢。斷除貪慾。所以宏宣勝業。修植善根。開道愚迷。津梁品庶。是以敷衍經教。檢約學徒。調懺身心。捨諸染著。衣服飲食。咸資四輩。自覺王遷謝。象法流行。末代陵遲。漸以虧濫。乃有猥賤之侶。規自尊高。浮惰之人。苟避徭役。妄爲剃度。託號出家。嗜慾無厭。營求不息。閭里出入。鬪鬪周旋。驅策田產。聚積貨物。耕織爲生。估販成業。事同編戶。迹等齊人。進違戒律之文。退無禮義之訓。至乃親行劫掠。躬自穿窬。造作妖訛。交通豪猾。每罹憲網。自陷重刑。黷亂真如。傾毀妙法。譬茲稂莠。有穢嘉苗。類彼淤泥。混夫清水。又伽藍之地。本曰靜居。栖心之所。理尚幽寂。近代以來。多立寺舍。不求閒曠之境。惟趨喧雜之方。繕采崎嶇。棟宇殊拓。錯舛隱匿。誘納奸邪。或有接延。鄙鄰隣近屠酤。埃塵滿室。羶腥盈道。徒長輕慢之心。有虧崇敬之道。且老氏垂化。本實冲虛。

養志无爲。遺情物外。全真守一。是謂沙門。驅馳世務。尤乖宗旨。朕膺期馭宇。興隆教法。志思利益。情在護持。欲使玉石區分。薰蕕有辨。長存妙道。永固福田。正本澄源。宜從沙汰。諸僧尼道士女冠等。有精勤練行。守戒律者。並令大寺觀居住。給衣食。勿令乏短。其不能精進。戒行有闕。不堪供養者。並令罷遣。各還其業。所司明爲條式。務依法教。違制之事。悉宜停斷。京城留寺三所。觀二所。其餘天下諸州。各留一所。餘悉罷之。事竟不行。按舊史之文。不過如此。其下卽接六月庚申。秦王以皇太子齊王同謀害已。率兵誅之。云云。新史乃云。四月辛巳。廢浮屠老子法。六月庚申。復浮屠老子法。何其謬歟。

通典武德九年二月。以沙門道士。虧違教法。京師留寺三所。觀二所。選者年高行實之餘。皆罷廢。至六月。制僧尼道士女冠還依舊。

舊唐書彭偃傳。大厯末。爲都官員外郎。時劍南東川觀察使李叔明上言。以佛道二教。無益于時。請粗加澄汰。其東川寺觀。請定爲寺觀二等。上等留僧二十一人。上觀留道士十四人。降殺以七。皆精選有道行者。餘悉令返初。蘭若道場。無名者皆廢。德宗曰。叔明此奏。可爲天下通制。不惟劍南一道。下尙書集議。偃獻議曰。王者之政。變人心爲上。因人心次之。不變不因。循常守故者爲下。故非有獨見之明。不能行非常之事。今陛下以維新之政。爲萬代法。若不革舊風。令歸正道者。非也。當今道士有名無實。時俗鮮重。亂政猶輕。惟有僧尼。頗爲穢雜。自西方之教。被于中國。去聖日遠。空門不行五濁。但行粗法。爰自後漢。至於陳隋。僧之廢滅。其亦數乎。或至坑殺。殆無遺餘。前代帝王。豈惡僧道之害如此之深耶。蓋其亂人亦已甚矣。

且佛之立教清靜無爲。若以色見。卽是邪法。開示悟入。惟有一門。所以三乘之人。比之外道。方今日出家者。皆是無識下劣之流。縱其戒行高潔。在于王者。已無用矣。况是苟避征徭。于殺盜淫穢。無所不犯者乎。今叔明之心。雖善。然臣恐其奸吏詆欺。而去者未必非。留者不必是。無益於國。不能息奸。既不變人心。亦不因人心。強制力持。難致遠耳。臣聞天生烝人。必將有職。遊行浮食。王制所禁。故有才者受爵祿。不肖者出租征。此古之常道也。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廣作危言險語。以惑愚者。一僧衣食。歲計約三萬有餘。五丁所出。不能致此。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可知。陛下日旰憂勤。將去人害。此而不救。奚其爲政。臣伏請僧道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四疋。尼及女道士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二疋。其雜色役。與百姓同。有才智者。令入仕。請還俗爲平人者聽。但令就役輸課。爲僧何傷。臣竊料其所出。不下今之租賦三分之一。然則陛下之國富矣。蒼生之害除矣。其年過五十者。請皆免之。夫子曰。五十而知天命。列子曰。不斑白不知道。人年五十。慾嗜已衰。縱不出家。心已近道。况戒律檢其性情哉。臣以爲此令。旣行。僧道規避還俗者。固已大半。其年老精修者。必盡爲人師。則道釋二教。益重明矣。議者是之。上頗善其言。大臣以二教行之已久。列聖奉之。不宜頓擾。宜去其太甚。其議不行。

新唐書李叔明傳。叔明素惡道佛之弊。上言曰。佛空寂無爲者也。道清虛寡慾者也。今迷其內而飾其外。使農夫工女墮業以避役。故農桑不勸。兵賦日絀。國用兵儲爲數耗。臣請本道定寺爲三等。觀爲二等。上

寺留僧二十一名。上觀道十四名。每等降殺以七。皆擇有德行者。餘還爲民。德宗善之。以爲不止本道。可爲天下法。乃下尙書省雜議。於是都官員外郎彭偃曰。王者之政。變人心爲上。因人心次之。不變不因爲下。今道士有名無實。俗鮮歸重。于亂政輕。僧尼帑穢。皆天下不逞。苟避征役。于亂人甚。今叔明之請。雖善。然未能變人心。亦非因人心者。夫天生蒸民。必將有職。游閒浮食。王制所禁。故賢者受爵祿。不肖者出租稅。古常道也。今僧道士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一僧衣食。歲無慮三萬。五夫所不能致。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不資。臣謂道十年未滿五十者。可令歲輸絹四。尼及女冠輸絹二。雜役與民同之。過五十者免。凡人年五十。嗜慾已衰。况有戒法。以檢其性情哉。刑部員外郎裴洎言曰。衣者蠶桑也。食者耕農也。男女者繼祖之重也。而二教悉禁。國家著令。又從而助之。是以夷狄不經法。反制中夏禮義之俗也。傳曰。女子十四。有爲人母之道。四十九。絕生育之理。男子十六。有爲人父之道。六十四。絕陽化之道。臣請僧道士一切限年六十四以上。尼女冠四十九以上。許終身在道。餘悉還爲編人。官爲計口授地。收廢寺觀。以爲廬舍。議雖上。罷之。

舊唐書李德裕傳。元和以來。累敕天下州府。不得私度僧尼。徐州節度使王智興。聚貨無厭。以敬宗誕月。請泗州置僧壇。度人資福。以興厚利。江淮之民。皆羣黨度淮。德裕奏論曰。王智興于所屬泗州。置僧尼戒壇。自去冬于江淮以南。所在懸榜招置。江淮自元和二年後。不敢私度。自聞泗州有壇。戶有三丁。必令一

丁落髮意在規避王徭。影庇資產。自正月以來。落髮者無算。臣今于蒜山渡。點其過者。一日一百餘人。勘問惟十四人。是舊日沙彌。餘是蘇常百姓。亦無本州文憑。尋已勒還本貫。訪聞泗州置壇次第。凡僧徒到者。入納二緡。給牒。卽迴無別法事。若不特行禁止。比到誕節。計江淮以南。失卻六十萬丁壯。此事非細。係于朝廷法度。狀奏。卽日詔徐州罷之。

武宗紀。會昌五年秋七月。庚子。敕併省天下佛寺。中書門下條疏聞奏。據令式。諸上州國忌日。官吏行香于寺。其上州望各留寺一所。有列聖尊容。便令移于寺內。其下州寺並廢。其上郡東都兩街。請留十寺。寺僧十人。敕曰。上州合留寺。工作精妙者留之。如破落亦宜廢毀。其合行香日。官吏宜于道觀。其上郡下都。每街留寺兩所。寺僧留三十人。上都左街留慈恩薦福。右街留西明莊嚴。中書又奏。天下廢寺。銅像鐘磬。委鹽鐵使鑄錢。其鐵像。委本州鑄爲農器。金銀鑰石等像。銷付度支。衣冠士庶之家。所有金銀銅鐵之像。敕出後限一月納官。如違。委鹽鐵使依禁銅法處分。其土木石等像。合留寺內依舊。又奏。僧尼不合隸祠部。請隸鴻臚寺。其大秦穆護等祠。釋教旣已釐革。邪法不可獨存。其人並勒還俗。遞歸本貫充稅戶。如外國人送還本處收管。八月制。朕聞三代已前。未嘗言佛。漢魏之後。象教寢興。是由季時。傳此異俗。因緣染習。蔓衍滋多。以致于蠹耗國風。而漸不覺。誘惑人意。而衆益迷。洎乎九州山原。兩京城闕。僧徒日廣。佛寺日崇。勞人力于土木之工。奪人利于金寶之飾。遺君親于師資之際。違配偶于戒律之間。壞法害人。無踰

此道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飢者。一婦不蠶。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耕而食。待織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紀極。皆雲構藻飾。僭擬宮庭。自宋齊梁。物力凋瘵。風俗澆詐。莫不由是而致也。况我高祖太宗。以武定禍亂。以文理華夏。執此二柄。是以經邦。豈可以區區西方之教。與我抗衡哉。貞觀開元。亦嘗釐革。剷除不盡。流行轉資。朕博覽前言。旁求輿議。弊之可革。斷在不疑。而中外諸臣。協予至意。條疏至當。宜在必行。懲千古之蠹源。成百王之典法。濟人利衆。予何讓焉。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隸僧尼屬主客。顯明外國之教。勒大秦穆護妖二千餘人還俗。不雜中華之風。於戲。前古未行。似將有待。及今盡去。豈謂無時。驅浮游不業之徒。已踰十萬。廢丹雘無用之室。何啻億千。自此清靜訓人。慕無爲之理。簡易齊政。成一俗之功。將使六合黔黎。同歸王化。尙以革弊之始。日用不知。下制明廷。宜體予意。

通鑑。武宗會昌五年。上惡僧尼耗蠹天下。欲去之。道士趙歸真等復勸之。乃先毀山野招提蘭若。敕上都東都兩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節度觀察使治所。及同華商汝州。各留一寺。分爲三等。上等留僧廿人。中等留十人。下等留五人。八月壬午。詔陳釋教之弊。宣告中外。凡天下所毀寺四千六百餘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大秦穆護祇僧二千餘人。毀招提蘭若四萬餘區。收良田數千萬頃。奴婢十五萬人。所留僧皆隸主客。不隸祠部。百官上表稱賀。尋又詔東都止留僧二十人。諸道留二十人。減其半。

留十人者減三人。留五人者更不留。五臺僧多亡奔幽州。李德裕召進。奏官謂曰：汝趣白本使。五臺僧爲將。必不如幽州將。爲卒。必不如幽州卒。何爲虛取容納之名。染于人口。獨不見近日劉從諫招聚無算閒人。竟有何益。張仲武乃封二刀。付居唐關曰：有游僧入境。則斬之。

六年五月乙巳。上京街先聽留兩寺外。更各增置八寺。僧尼依前隸功德使。不隸主客。

舊唐書。宣宗大中元年閏三月。敕會昌季年。併省寺宇。雖云異方之教。無損致理之源。中國之人。久行其道。釐革過當。事體未宏。其靈山勝境。天下州縣。應會昌五年四月所廢寺宇。有宿舊名僧。復能修創。一任住持。所司不得禁止。通鑑。是時君相務反會昌之政。故僧尼之弊。皆復其舊。五年夏六月。進士孫樵上言。百姓男耕女織。不自溫飽。而羣僧安坐華屋。美衣精饌。率以十戶不能養一僧。武宗憤其然。髮十七萬僧。是天下。一百七十萬戶。始得蘇息也。陛下卽位以來。修復廢寺。天下斧斤之聲。至今不絕。度僧幾復其舊矣。陛下縱不能如武宗除積弊。奈何與之于已廢乎。平日者陛下欲修國東門。諫官上言。遽爲罷役。今所復之寺。豈若東門之急耶。所役之工。豈值東門之勞耶。願早降明詔。僧未復者勿復。未修者勿修。庶幾百姓猶得息肩之日也。秋七月。中書門下奏。陛下樂奉釋氏。羣下莫不奔走。恐才力有所不逮。因之生事。擾人。望委所在長吏。量加撙節。所度僧亦爲選擇。有行業者。若容凶粗之人。則更非敬道也。鄉村佛舍。請罷兵日修從之。

冬十月乙卯。中書門下奏。今邊市已息。而州府諸寺。尙未畢功。望且令成之。其大縣遠于州府者。聽置一寺。其鄉村毋得更置佛舍。從之。

周世宗顯德二年五月。敕天下寺院。非敕額者悉廢之。禁私度僧尼。凡欲出家者。必俟祖父母父母叔伯之命。惟兩京大名府京兆府青州聽州戒壇。禁僧俗捨身斷手足。煉指掛燈帶鉗之類。幻惑流俗者。令兩京及諸州。每歲造僧帳。有死亡歸俗者。皆隨時開落。是歲天下寺院。存者二千六百九十四。廢者三萬三百三十六。見僧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四。尼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六。

宋建隆初。詔佛寺已廢于顯德中。不得復興。開寶中。令僧尼百人許歲度一人。至道初。又令三百人歲度一人。以誦經五百紙爲合格。先是泉州奏。僧尼未度者四千人。已度者萬數。天子驚駭。遂下詔曰。一夫耕三人食。尙有受餒者。今一夫耕十人食。天下安得不重困。水旱安得無轉死之民。東南之俗。游惰不職者。跨村連邑。去而爲僧。朕甚疾焉。故立此制。

天禧二年三月。詔不許剏修寺觀院宮。州縣常行覺察。如造一閒以上。許人陳告。所犯者依法科罪。州縣不切覺察。亦行朝典。公主戚里。節度至刺史已上。不得奏請剏造寺觀。開置戒壇。如違御史彈奏。是歲又詔諸處。不係名額寺院。多聚奸盜。騷擾村鄉。况有條貫。不許存留。並令毀拆。其舍宇三十間以上。並留存。元世祖至元十七年二月丙申。詔諭真人折志誠等。焚毀道藏。僞妄經文及板。

十月己酉。張易等言。參校道書。惟道德經係老子親著。餘皆後人僞撰。宜悉毀。從之。三十年四月。敕江南毀諸道觀。聖祖天尊祠。成宗元貞元年正月。詔道家復行金籙科記。

改佛爲道

宋徽宗大觀四年。停僧牒。政和四年。置道階二十六等。宣和元年。詔改佛號大覺金仙。餘爲仙人。大士。僧爲德士。易服飾。稱姓氏。寺爲宮。院爲觀。女冠爲女道。尼爲女德。老學菴筆記。政和神霄玉青萬壽宮。初止。改天寧萬壽宮。觀爲之。後別改宮觀一所。不用天甯。若州城無宮觀。卽改僧寺。俄又不用宮觀。止改僧寺。初通撥賜產千畝。已而豪華無涯。西京以崇德院爲宮。據其產二萬一千畝。賃舍錢園利錢。又在其外。三泉縣以不隸州特置。已而凡縣皆改一僧寺爲神霄下院。駸駸日張。至宣和末方已。

禁鑄佛寫經

唐玄宗開元二年七月壬子。詔曰。佛教者。在乎清靜。存乎利益。今兩京城內。寺宇相望。凡欲歸依。足申禮敬。下人淺近。不悟精微。覩菜希金。逐燄思水。浸以流蕩。頗成蠹弊。如聞坊巷之內。開舖寫經。公然鑄佛。口食酒肉。手漫羶腥。尊敬之道。旣窮。慢狎之心。斯起。百姓等。或緣求福。因致飢寒。言念愚蒙。深用嗟悼。殊不知佛非在外。法本居心。近取諸身。道則不遠。溺于積習。實藉申明。自今以後。坊市不得更以鑄佛寫經爲

業須瞻仰尊者。任就寺禮拜。須經典誦讀者。勤于寺贖取。如經本少。僧爲寫供。諸州寺觀並准此。

禁與僧尼往還

唐玄宗開元二年七月戊申。禁百官家毋得與僧尼往還。

僧禁

魏書高祖紀。延興二年四月癸酉。詔沙門不得去寺。浮遊民間行者。仰以公文口口詔曰。比邱不在寺舍。遊涉村落。交通奸猾。經歷年歲。令民間五五相保。不得容止無籍之僧。精加隱括。有者送付州鎮。其在畿郡。送付本曹。若爲三寶巡民教化者。在外齋州鎮。維那文移。在臺者齋都維那等印牒。然後聽行。違者加罪。

舊唐書五行志。姚崇秉政。以惠範附太平公主。乃澄汰僧尼。令拜父母。午後不出院。其法頗峻。

全唐詩話。賈島爲僧時。洛陽令不許僧午後出寺。島有詩云。不如牛與羊。猶得日暮歸。

唐玄宗開元十九年四月癸未。詔曰。釋迦設教。出自外方。漢主中年。漸于東土。說茲因果。廣樹筌蹄。事涉虛玄。渺同河漢。故三皇作乂。五帝乘時。未開方便之門。自有雍熙之化。朕念彼流俗。深迷至理。盡軀命以求緣。竭資財而作福。未來之勝。因莫效。見在之家業。已空。事等繫風。猶無所悔。愚人寡識。屢陷刑科。近日僧徒。此風猶甚。因緣講說。眩惑州閭。溪壑無厭。惟財是斂。津梁自壞。其教安施。無益于人。有蠹于俗。或出

入州縣。假託威權。或巡歷鄉村。恣行教化。因其聚會。便有宿宥。左道不常。異端斯起。自今以後。僧尼除講律之外。一切禁斷。六時禮懺。須依律儀。午後不行。宜守俗制。如犯者先斷還俗。仍依法律罪所在州縣。不能捉搦。并官吏輒與往還。各量事科貶。

遼史聖宗開泰九年十二月丁亥。禁僧燃身煉指。

金史王修傳。知大興府事時。僧徒多游貴戚門。修惡之。乃禁僧午後不得出寺。有一僧犯禁。皇姑大長公主爲請。修曰。奉命。卽令出之。立召僧杖一百死。京師肅然。

李薦浮屠論。浮屠初入中國。英睿之君。忠義之臣。欲除其弊。終有不能。何哉。銷之不以其道也。今不必推罪于佛。惟治其徒。曰。吾將使汝不出戶。治其佛之說。而躬行之。禮部著以爲令。刑部防以爲法。

洪武六年六月戊戌。併僧道寺觀。禁女子不得爲尼。時上以釋道二教。近代崇尚太過。徒衆日盛。安坐而食。蠹財耗民。莫甚于此。乃令府州縣大寺觀一所。併其徒而處之。擇有戒行者。領其事。若請給度牒。必考試精通經典者。方許之。又以民家多以女子爲尼。姑女冠。自今年四十以上者聽。未及者不許。著爲令。十七年閏十月癸亥。禮部尙書趙瑁言。自設置僧道二司。未及三年。天下僧尼已二萬九百五十四人。今來者益多。其實假此以避有司差役。請三年一次。出給度牒。且嚴加考試。庶革其弊。從之。

二十四年六月丁巳。命禮部清理釋道二教。敕曰。佛本中國異教也。自漢明帝時。有金人入夢。其法始自

西域而至。當是時，民皆崇敬。其後有去鬚髮出家者，其所修行，則去色相，絕嗜欲，潔身以爲善。道教始于老子，以至漢張道陵，能以異術役召鬼神，禦災捍患，其道益彰。故二教歷世久，不磨滅者，以此。今之學佛者，曰禪，曰講，曰瑜伽，學道者，曰正一，曰全真，皆不循本俗，污教敗行，爲害甚大。自今天下僧道，凡各府州縣寺觀雖多，但存其寬大，可容衆者一所，併而居之，毋雜處于外，與民相混。違者治以重罪。親故相隱者，流。願還俗者聽。其佛經翻譯已定者，不許增減詞語。道士設齋醮者，亦不許拜奏青詞。爲孝子慈孫演誦經典，報祖父母者，各遵頒降科儀，毋妄立條章，多索民財。及民有效瑜伽教，稱爲善友，假張真人，多私造符籙者，皆治以重罪。七月丙戌朔，詔天下僧道，有剝立庵堂，子寺觀，非舊額者，悉毀之。

二十五年，命僧錄司造周知冊，頒于天下僧寺。時京師百福寺隱囚徒逋卒，往往易名姓爲僧，遊食四方，無以驗其真僞。于是命造周知之冊，自在京及在外府州縣寺院僧名，以次編之。其年甲姓名字行，及始爲僧年月，與所授度牒字號，俱載于僧名之下。旣成，頒示天下僧寺。凡遊方行脚至者，以冊驗之。其不同者，許獲送有司，械至京師治之。重罪，容隱者罪之。

二十七年正月，命禮部榜示天下僧寺道觀。凡歸併大寺，設碣基道人一人，以主差稅。每大觀道士編成班次，一年高者率之。餘僧道俱不許奔走于外，及交構有司，以書冊稱爲題疏，強求人財。其一二入于崇山深谷修禪，及學全真者聽。三四人勿許。仍毋得剝庵堂。若遊方問道，必自備道里費。毋索取于民間。民

亦毋得輒自侮慢。凡所至僧寺，必揭周知冊，以驗其實。不同者，獲送有司。僧道有妻妾者，許諸人捶逐，相容隱者罪之。正統六年實錄云：舊例僧有妻者，諸人得捶逐之。更索其鈔五十錠，無鈔毆死勿論。願還俗者聽，亦不許收民兒童爲僧。違者並兒童父母皆坐以罪。年二十以上，願爲僧者，亦須父母具告。有司奏聞，方許。三年後赴京考試。通經典者，始給度牒。不通者，杖爲民。有稱白蓮靈寶火居及僧道不務祖風，妄爲論議沮詒者，皆治重罪。

二十八年十月己未，禮部言：今天下僧道數多，皆不務本教，宜令赴京考試。不通經典者黜之，詔從其言。年六十以上者免試。

永樂五年正月，直隸及浙江諸郡軍民子弟私披剃爲僧，赴京師冒請度牒者千八百餘人。禮部以聞，上怒甚，曰：皇考之制，民年四十以上始聽出家，今犯禁若此，是不知有朝廷矣。命悉付兵部編軍籍，發戍遼東。甘肅九月庚午，直隸蘇州府嘉定縣僧會司奏：縣舊有僧六百餘人，今僅存其半，請小民之願爲僧者，令披剃給度牒，不聽。上諭禮部臣曰：國家之名民，服田力穡，養父母，出租賦，以供國用。僧坐食于民，何補國家。度民爲僧，舊有禁令，違者必罪。

六年六月辛巳，命禮部移文中外，凡民子弟僮奴自削髮冒爲僧者，并其父兄送京師，發五臺山輸作。畢日就北京爲民種田。及盧龍牧馬寺主僧擅容留者，亦發北京爲民種田。

十五年閏五月癸酉，禁僧尼私建庵院。上以洪武年間天下寺院皆以歸併，近有不務祖風者，仍以僻處

私建庵院僧尼混雜屢犯憲章乃命禮部榜示天下俾守清規違者必誅。

十六年十月癸亥上以天下僧道多不通經典而私簪剃敗辱教門命禮部定通制今後願爲僧道者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限年十四以上二十以下父母皆允方許陳告有司行鄰里保勘無礙然後得投寺觀從師受業俟五年後諸經習熟然後赴僧錄道錄司考試果諳經典始立法名給與度牒不通者罷還爲民若童子與父母不願及有祖父母父母無他子孫侍養者皆不許出家有年三十四以上先曾出家而還俗及亡命黥刺者亦不許出家若寺觀住持不檢察而容留者罪之仍命禮部榜諭天下。

宣德元年七月辛酉上罷朝御右順門謂行在禮部尙書胡濙曰今僧道行童請給度牒甚多中間豈無有罪之人潛隱其中宜令僧道官取勘如果無之爾禮部同翰林院官禮科給事中及僧道官同考試能通大經則給與度牒在七月十九日以後及不通經皆不給。

二年七月戊子罷僧童四百五十一人爲民時僧童陳達高等請給度牒考試皆不通梵典行在禮部請懲以法上曰此愚民欲苟逃差役耳宥之發歸爲民。

十二月庚午行在禮部奏永樂十六年太宗皇帝定制凡願出家爲僧道者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額外不許亂收俟五年後考試如果精通經典給與度牒今天下行童僧道赴京請給

度牒者多係額外濫收。且不通典者多。請如例悉遣歸。若係額內之數。亦待五年考試給與。從之。

七年三月壬戌。申嚴僧人化緣之禁。上謂都察院右都御史顧佐曰。佛本化人爲善。今僧人多不守戒律。不務祖風。往往以創造寺院爲名。羣昇佛像。歷州郡化緣。所得財物。皆以非禮耗費。其申明洪武中禁令。違者必罪之。

十一月丙午。天界寺僧達英。以寺爲京都大利。又缺住持。請命高僧領其衆。上謂禮部曰。此僧爲自營計。勿聽。

八年三月戊寅。湖廣荊州府荊門州判陳襄。言各處近有惰民。不顧父母之養。安從異端。私自落髮。賄求僧司文憑。以遊方化緣爲名。遍歷市井鄉村。誘惑愚夫愚婦。靡所不爲。所至官司。以其爲僧。不之盤詰。奸人得以恣肆。乞飭天下有司。關津。但遇削髮之人。捕送原籍治罪。如律果是僧。止居本處。不許出境。庶絕奸弊。從之。

宣德十年八月癸卯。廣東按察使僉事趙禮。言各處寺觀。多因田糧浩大。與民一體當差。是致混同世俗。如南海縣光孝寺。該糧三千餘石。每當春秋耕斂。羣僧往來佃家。男女雜坐。嬉笑酣飲。豈無污染。敗壞風俗。乞依欽定額數。設僧人府四十名。州三十名。縣二十名。就于本寺量給田畝。聽其自種自食。餘田均撥。有丁無田之人。耕種納糧。上命行在禮部依所言之。

正統元年九月己未。都知監太監洪寶保請度家人爲僧。許之。凡度僧二十四人。

十月甲戌。行在禮部尙書胡濬等奏。洪武間天下僧道給過度牒者。令僧錄司道錄司造冊頒行天下。寺觀。凡遇僧道。卽與對冊。其父兄貫籍。告度月日。如有不同。卽爲僞冒。迨今年久。前令寢廢。有亡沒遺留度牒。未經繳銷。爲他人有者。有逃匿軍民。及囚犯僞造者。有盜賣影射者。及私自簪剃者。奸弊百端。真僞莫辨。乞自今以後。給度牒者。仍造冊頒行天下。寺觀以防奸詐。從之。

五年正月辛未。給僧童一萬人度牒。進士張諫有希求。請給數千百衆。庵至京師之疏。

十一年九月辛巳。有僧四人。私建佛寺于彰儀門外。監察御史林廷舉等奏。付法司。坐當杖充邊衛軍。從之。

十四年四月甲戌。上御奉天門。謂禮部尙書胡濬等曰。舊制僧道之數。府四十。州三十。縣二十。其行童度牒之請。悉由里老并所司勘實。方得申送。近聞多不通本教。及來歷不明之人。妄報貫籍。一概冒請。爾禮部卽行文請諸司。待三年後。凡有應給牒者。先令僧道衙門勘試。申送該管有司。審係額內。并貫籍明白。仍試其精通本教經典。如行童令背法華等經。并諸品經咒。道僮令背玉皇本行集等經。并諸品科範。番僧審通壇塲十箇。方許申送禮部。覆試中式。然後具奏請給。敢仍前濫保事發。其經繇諸司官吏里老。具重罪不宥。

景泰十五年十一月辛卯。雲南虛仁驛驛丞尙褻言。近年以來。釋教盛行。聾瞽士民。誘煽男女。廉恥道喪。風俗掃地。此蓋前之掌邦禮者。屈于王振之勢。今年曰度僧。明年曰度僧。百十萬億。日熾月盛。今雖云止度裁抑。不過示虛文。應故事而已。臣以爲宜盡令長髮。敕使歸俗務農。庶邪術不興。沴氣自息。

元史張珪傳。言僧道出家。屏絕妻孥。蓋欲超出世表。是以國家優視。無所徭役。且處之官寺。宜清靜絕俗。洗心誦經祝壽。比年僧道。往往畜妻子。無異常人。如蔡道泰。班講生之徒。傷人逞欲。壞教干刑者。何可勝數。俾奉祀典。豈不褻天瀆神。臣等議僧道之畜妻子者。宜罪以舊制。罷遣爲民。

二十以上不許爲僧

實錄。洪武二十年八月壬申。詔。民年二十以上者。不許落髮爲僧。年二十以下。來請度牒者。俱令于在京諸寺。試事三年。考其廉潔無過者。始度爲僧。

僧地沒官

實錄。正統十二年二月庚戌。彌陀寺僧奏。本寺原種宛平縣土城外。地十八頃有奇。近蒙戶部委官踏勘。令臣輸稅。然臣空寂之徒。乞賜蠲免。上曰。僧旣不能輸稅。其地令沒官。

僧尼之濫

洛陽伽藍記。瑤光寺。永安三年。爾朱兆入雒陽。縱兵大掠。時有秀容胡騎數十人。入寺淫穢。自此後。頗獲

譏諍。京師語云。汝陽女兒急作髻。瑤光寺尼奪女婿。

輟耕錄引唐鄭熊蕃禹雜記。廣中僧有室家者。謂之火宅僧。宋陶穀清異錄。京師大相國寺僧有妻曰梵嫂。

癸辛雜識。臨平明因尼寺。大利也。往來僧官。每至必呼尼之少艾者供寢。寺中苦之。于是專作一寮貯尼。之嘗有違濫者。以供不時之需。名曰尼站。

元時婦人一切受戒。自妃子以下。至大臣妻室。時時延帝師堂上。戒師于帳中受戒。誦咒作法。凡受戒時。其夫自外歸。聞娘子受戒。則至房不入。妃子之寡者。閒數日則親自赴堂受戒。恣其淫污。名曰大布施。又曰以身布施。其風流行中原。河北僧皆有妻。公然居佛殿兩廡。赴齋稱師娘。病則于佛前首謝。許披袈裟。三日。殆與常人無異。特無髮耳。

僧寺之多

自魏有天下。至于禪讓。佛經流通。大集中國。凡有四百一十五部。合一千九百一十九卷。正光以後。天下多虞。工役尤甚。于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猥濫之極。自中國之有佛法。未之有也。略而計之。僧尼大衆二百餘萬矣。其寺三萬有餘。南唐後主。普度諸郡僧。建康城中。僧徒殆至數千。

禁女冠尼姑

宣德四年六月有順天府大興縣真元觀女冠成志賢等九人詣行在禮部請給度牒禮部言太宗皇帝時命尼姑皆還俗今成志賢等亦宜還父母家上命先朝令仍申明婦女出家之禁

造寺寫經並無功德

洛陽伽藍記崇真寺比丘惠凝死一七日還活經閣羅王檢閱以錯名放免惠凝具說過去之時有五比丘同閱一比邱云是寶明寺智聖坐禪苦行過升天堂有一比邱是般若寺道品以誦四十卷涅槃亦升天堂有一比邱云是融覺寺曇謨最講涅槃華嚴領衆千人閣羅王云講經者必心懷彼我以驕凌物比邱中第一粗行令唯試坐禪誦經不問講經曇謨最曰貧道立身以來唯好講經實不明于誦經閣羅王敕付司卽有青衣十人送曇謨最向西北門屋舍皆黑似非好處有一比邱云是禪林寺道弘自云教化四輩檀越造一切經人中像十軀閣羅王曰沙門之禮必須攝心守道志在禪誦不干世事不作為造作經像正欲得他人之財物卽得他物貪心卽起懷貪心卽是三毒不除俱足煩惱亦付司仍與曇謨最同入黑門有一比邱云是靈覺寺寶明自云出家之前嘗作隴西太守造靈覺寺成卽棄官入道雖不禪誦禮拜不缺閣羅王曰卿作太守之日曲理枉法劫奪民財假作此寺非卿之力何勞說此亦付司青衣送入黑門太后聞之遣黃門侍郎徐紇依惠凝所說卽訪寶明寺城東有寶明寺城內有般若寺城西有融覺禪林靈覺等三寺問智聖道品曇謨最道弘等皆實有之卽請坐禪僧一百人常在殿中供養詔

不得持經像沿路乞索。若私有財物造經像者任惠凝亦入白鹿山居隱修道。自此以後京邑比邱悉皆禪誦不復以講經爲意。

太祖皇帝御製龍興寺碑曰。立刹之意留心歲久。數欲爲之。恐傷民資。若將民資建寺求佛。福從何來。

羅整菴

欽順

困知記。梁武帝問達摩曰。朕卽位以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答曰。並無功德。

帝曰。何以無功德。答曰。此但人天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又宗果答曾侍郎書。有云。今時學道之士。只求速效。不知錯了也。却謂無事省緣。靜坐體究。爲空過時光。不如看幾卷經。念幾聲佛。佛前多禮幾拜。懺悔平生所作罪過。要免閻羅老子手中鐵棒。此是愚人所爲。嗚呼。自佛法入中國。所謂造寺寫經。供佛飯僧。看經念經。種種糜費之事。日新月盛。但其力稍可爲者。靡不爭先爲之。導之者固其徒。然非人心之貪。則其說亦無緣而入也。奈何世之諂佛以求福利者。其貪心惑志。纏綿固結而不可解。雖以吾儒正色。昌言懇切詳盡。一切聞如不聞。彼蓋以吾儒未諳佛教。所言無足信也。達摩在西域。稱二十八祖。入中國。則爲禪家初祖。宗果擅名一代。爲禪林之冠。所以保護佛法者。宜無所不用其心。乃至如上所云。種種造作。以爲無益者。前後如出一口。此又不足信耶。且夫貪墮痴三者。乃佛氏之所深戒也。謂之三毒。凡世之造寺寫經。供佛飯僧。看經念佛。以爲有益而爲之。是貪也。不知其無益而爲之。是痴也。三毒而犯其二。雖活佛在世。亦不能爲之解說。乃欲諂事土佛木佛。以僥倖于萬一。非天下之至愚者乎。凡吾儒解

惑之言不可勝述。孰意佛書中乃有此等本分說話。人心天理誠有不可得而泯滅者矣。今之道家蓋源于古之巫祝與老子殊不相干。老子誠亦異端。然其爲道主於深根固蒂。長生久視而已。道德五千言具在于此。凡祈禳禱禱經咒符籙等事。初未有一言及之。而道家立教乃推尊老子。置之三清之列。以爲其教之所從出。不亦妄乎。古者用巫祝以事神。建其官正其名。辨其物。蓋誠有以通乎幽明之故。故專其職掌。俾常一其心志。以導迎二氣之和。其義精矣。去古既遠。精意寢失。而淫邪妖誕之說起。所謂經咒符籙。大抵皆秦漢間方士所爲。其泯滅而不傳者。計亦多矣。而終莫之能絕也。今之所傳。分明遠祖張道陵。近宗林靈素輩。雖其用不出乎祈禳禱禱。然既已失其精意。則所以交神明者。率非其道。徒滋人心之惑。而重爲世之害爾。望其消災而致福。不以遠乎。蓋老氏之善成其私。固聖門所不取。道陵輩之壽張爲幻。又老氏之所不屑爲也。欲攻老氏者。須分二端。而各明辨其失。則吾之說爲有據。而彼雖桀黠。亦無所措其辭矣。通典貞觀八年。太宗謂長孫無忌曰。在外百姓。太似信物上封人。欲令我每日將十箇大德。共達官同入。令我禮拜。觀此乃是道人教。上其事。侍中魏徵對曰。佛法本貴清靜。以遏浮競。昔釋道安如此名德。符永因與之同輿。權翼以爲不可。釋惠琳非無才俊。宋文帝引之升殿。顏延之曰。三台之位。豈可使刑餘之人居之。今陛下縱欲崇信佛道。亦不須道人。且別參議也。

杖宰相及僧

金史海陵紀貞元三年。以右丞相張浩。平章政事張暉。每見僧法寶。必坐其下。失大臣體。各杖二十。僧法寶妄自尊大。杖二百。

張通古傳。僧法寶欲去。張浩張暉欲留之。不可得。朝官又有欲留之者。海陵聞其事。召三品以上官上殿。責之曰。聞卿等每到寺。僧法寶正坐。卿等皆坐其側。朕甚不取。佛者本一小國王子。能輕舍富貴。自苦修行。由是成佛。今人崇敬。以希福利。皆妄也。况僧者往往不第秀才。市井遊食。生計不足。乃去爲僧。較其貴賤。未可與簿尉抗禮。閭閻老婦。迫于死期。多歸信之。卿等位爲宰輔。乃復效此。失大臣體。召法寶謂曰。汝爲僧去。住在己。何乃使人知之。法寶戰慄。不知所爲。海陵曰。汝爲長老。當有定力。今乃畏死耶。遂于朝堂杖之二百。張浩張暉杖二十。

人主不可接僧

宋書顏延之傳。時沙門釋惠琳。以才學爲太祖所賞愛。每召見。嘗升獨榻。延之甚疾焉。因醉白上曰。昔同子參乘。袁絲正色。此三台之坐。豈可使刑餘之人居之。上變色。

許僧道畜妻

五臺志。二氏之教。古今儒者。嘗欲去之。而卒不能去。蓋人心陷溺日久。雖賢者不能自免。夫民生有欲。順其所欲。則從之也輕。按老子之子名宗。爲魏將佛氏娶妻。曰耶輸佗。生子摩侯羅。出家十二年歸。與妻子

復完聚。今其徒皆鰥居而無妻。豈二氏之教哉。雖無妻而常犯淫僻之罪。則男女之欲。豈其性與人殊哉。爲今之計。簪剃不必禁也。聽其娶妻生子。而與齊民結婚姻之好。寺觀不必毀也。因其地之宏敞。而借爲社學。社倉。卽以其人皆爲我用。久將自嫌其簪剃之醜。而亦不便于寺觀之居也。豈非君子以人治之道。孔子從俗獵較之意乎。又習儀多于寺觀。邱文莊已嘗非之。而祈禱必以僧道。厲祭必以僧道。何以禁民之作道場佛事哉。余謂禱雨當陳辭哀懇。令諸生歌雲漢之章。厲祭則聖祖御製之文。固已仁至而義盡矣。又何必假彼不潔之人。褻鬼神如百戲哉。

道士隸宗正寺

舊唐書玄宗紀。開元二十五年正月制。道士女冠。宜隸宗正寺。僧尼令祠部檢校。

潤色梵書

山堂考索。太宗崇尚釋教。置院于太平興國寺。後改爲傳法院。車駕亦嘗臨幸。得西域僧法天。及息天災。施獲等。取所獻梵書翻譯焉。息天災等。並賜紫袍師號。又命文臣潤色其文。是歲息天災等。獻所譯經文一卷。詔入藏刻板流行。自是盡取禁中梵夾。俾之翻譯。每誕節卽獻經焉。息天災等。皆至朝散大夫光祿寺鴻臚卿以卒。自是譯經之盛。後世無比。

天禧三年。以宰臣丁謂爲譯經使。潤文官一員。以學士晁向李維同。潤文二員。丁謂罷使後。亦不常置。

城隍神

鳳陽縣志洪武元年各處城隍皆有監察司民之封侯府曰公州曰侯縣曰伯且有制詞蓋其時皇祖尙未有定見三年乃釐正祀典詔天下城隍神主止稱某府城隍之神某州城隍之神某縣城隍之神前時爵號一切革去未幾又令各處城隍廟內屏絕閒雜神道城隍神舊有泥塑像在正中者以水浸之泥在正中壁上卻畫雲山圖像在兩廊者泥在兩廊壁上此令一行千古之陋習爲之一變惜乎今之有司多不達此往往妄爲衣冠之像甚者又爲夫人以配之習俗之難移愚夫之難曉遂使皇祖明訓託之空言可罪也哉

杜牧杭州新造南亭子記

佛著經曰生人旣死陰府收其精神校平生行事罪福之坐罪者刑獄皆怪險非人世所爲凡人平生一失舉止皆落其間其尤怪者獄廣大千百萬億里積火燒之一日凡千萬生人死窮億萬世無有間斷名爲無閒夾殿宏廊悉圖其狀人未熟見者莫不毛立神駭佛經曰我國有阿闍世王殺父篡其位法當入所謂獄無閒者若能求事佛後生爲天人况其他罪事佛固無恙梁武帝明智勇武創爲梁國者捨身爲僧奴至國滅餓死不聞悟况下輩固惑之爲工商者雜良以爲楷僞內而華外納以大秤斛以小出之欺奪村閭戇民銖積粒聚以至於富刑法錢穀小胥出入人性命顛倒埋沒使簿書條令不可究知得財

買大第豪奴。如公侯家。大吏有權力。能開庫取公錢。緣意恣爲。人不敢言。是此數者。必自知其罪。皆捐奉佛以求救。日月積久。曰我罪如是。富貴如所求。是佛能滅吾罪。復能以福與我也。有罪罪滅。無福福至。生人惟罪福耳。雖田婦稚子。知所趨避。今權歸于佛。買福賣罪。如持左契。交手相付。至有窮民。啼饑稚子。無以與哺。得百錢。必召一僧飯之。冀佛之助。一日獲福。若如此。雖舉寰海內。盡爲寺與僧。不足怪也。屋壁繡紋可矣。爲金爲金枝。扶疎擎千萬佛。僧爲具味。飯之可矣。飯訖持錢與之。不大不壯。不高不多。不珍奇。環怪爲憂。無有人力可及。而不可爲者。晉伯主也。一銅鞮宮之衰弱。諸侯不肯來盟。今天下能如晉。幾萬幾千銅鞮。人得不困哉。文宗皇帝嘗語宰相曰。古者三人共食。一農人。今加兵佛。一農人。乃爲五人所食。其間吾民尤困於佛。帝念其本牢根大。不能果去之。武帝皇帝始卽位。獨奮怒曰。窮吾天下佛也。始去其山臺野邑。四萬所。冠其人幾至十萬人。後至會昌五年。始命西京留佛寺四。僧惟十人。東京二寺。天下所謂節度觀察。同華汝三十四治所。得留一寺僧。惟西京數。其他刺史州。不得有寺。出四御史。按行天下。以督之。御史乘驛未出關。天下寺至於屋基。耕而刈之。凡除寺四千六百。僧尼笄冠二十六萬五百。其奴婢十五萬。良人拔附使令者。倍笄冠之數。良田數十萬頃。奴婢口率與百畝。編入農籍。其餘錢取民直。歸於有司。州縣得以恣新其公署傳舍。今天子卽位。詔曰。佛尚不殺而仁。且來中國久。亦可助以爲治。天下用率與二寺。用齒衰男女爲其徒。各止三十人。兩京數倍其四五焉。著爲定令。以徇其習。且使後世不得復加。

也。趙郡李子烈，播立朝名人也。自尙書比部郎中，出於錢塘。錢塘於江南繁大，雅亞吳郡。子烈少遊其地，委曲知其俗。蠹人者，剔削其根節，斷其脈絡，不數月，人隨化之。三牋于丞相云：濤壞人居，不一錐鋼，敗侵不休。詔與錢二十萬，築長堤，少爲數十年計。人益安喜。子烈曰：吳越古今多名士，來吾郡遊，登樓倚軒，莫不飄然而增思。吾郡之江山，甲于天下，信然也。佛熾害中國六百歲，生見聖人，一揮而幾夷之。今不取其寺材，立亭勝地，以彰聖人之功，使文士歌思之，後必有指吾而罵者。乃作南亭，在城東南隅，宏大煥顯，工施手足，髮句玉均牙滑，而無遺功者。江平入天，越峰如髻，越樹如髮，孤帆白鳥，點畫疑在。半夜酒餘，倚老松坐，怪石殷殷潮聲，起于月外。東閩南越，官遊善地。天下名士多往之。予知百數十年後，登南亭者，念仁聖天子之功神，美子烈之旨跡，睹南亭千萬狀，吟不得已。四時千萬狀，吟不能去，作爲歌思。次之于後，不知幾千百人。

卷四

徙民

秦始皇二十八年，徙黔首三萬戶瑯琊臺下。

二十六年，徙民于河北榆中三萬戶。

漢高帝五年九月徙諸侯于關中。

九年十一月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初婁敬使匈奴來。因言匈奴河南白羊樓煩王去長安近者七百里。輕騎一日一夕可以至。秦中新破。少民。地肥饒。可益實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屈昭景莫與。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強族。一日有變。陛下亦未得安枕而臥也。臣願陛下從齊諸田。楚屈昭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且實關中。無事可備。胡諸侯有變。足亦率以東伐。此強本弱末之術也。帝曰善。乃徙劉敬所言關中十餘萬口。

景帝元年正月詔。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武帝元建二年。作茂陵邑。三年春。賜徙茂陵者戶錢二十萬。田二頃。

元朔二年夏。募民徙朔方十萬戶。又徙郡國豪傑。及貲三百萬已上于茂陵。初主父偃說帝曰。茂陵初立。天下豪傑兼并之家。亂衆民。皆可徙茂陵。內實京師。外消奸猾。此所謂不誅而害除。帝從之。

元狩五年。徙天下奸猾吏民于邊。

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燉煌郡。徙民實之。

大始元年。徙郡國吏民豪傑于茂陵雲陵。此言雲陽。而轉寫者誤爲陵耳。茂陵帝所自起。而雲陽甘泉所居。故總使徙豪傑也。鈞弋趙婕妤死。葬雲陽。至昭帝卽位。始尊爲皇太后。而起雲陵。武帝時未有雲陵。

昭帝始元三年秋募民徙雲陵賜錢田宅。

四年夏徙三輔富人于雲陵賜錢戶十萬。

宣帝本始元年春正月募郡國吏民資百萬以上徙平陵二年春以水衡錢爲平陵徙民起第宅。

元康元年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貲百萬者杜陵。

武帝鴻嘉二年夏徙郡國豪傑貲五百萬以上五千戶于昌陵賜丞相御史將軍列侯公主中二千石冢地第宅。

後漢光武建武十五年徙鴈門代郡上谷三郡民置常山關居庸關以東。

二十六年雲中五原朔方北地定兼鴈門上谷代郡八郡民歸于本土遣謁者分將施行補理城郭發遣邊民在中國布還各縣皆賜以裝錢轉輸給食。

崔寔政論曰古有移人通以贍丞黎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廣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小人之情安土重遷甯就飢餒無適樂土之慮民猶羣羊聚畜須主者牧養慮置置之茂草則肥澤繁息置之磽石則零丁耗滅是以景帝六年詔郡國令人得去磽狹就寬肥武帝遂徙關東貧人于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後加徙吏于關內今宜復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于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術也。

仲長統昌言曰。遠州之縣界至數千。而諸夏有十畝共乘之迫。遠州有曠野不發之田。代俗安土。有死無去。君長不使。誰能自往。緣邊之地。亦可因罪徙人。便以守禦。

獻帝建安十六年。曹公西征。初自天子西遷雒陽。人民單盡。其後鍾繇以待中守司隸校尉。持節督關中諸軍。繇徙關中民。又招納亡叛以充之。數年間。民戶稍貴。曹公征關中。得以爲資。

魏文帝改長安譙許昌亳洛陽爲五都。令天下聽內徙。復五年。後又增其復。

齊王以明帝景初三年正月卽位。六月。以遼東東沓縣吏民渡海。居齊郡界。以故縱城爲新沓縣。以居民。元始元年二月。以遼東汝北豐縣民流徙渡海。居齊郡之西安臨淄昌國縣界。爲新汝南豐縣。以居流民。蜀主建興十四年。徙武都氐王符建及氐民四百餘戶于廣都。

晉宣帝爲驃騎大將軍。都督雍州。表徙冀州農夫佃上邽。武帝太康中。杜預爲征南將軍。初伐吳。軍至江陵。因兵威徙將士屯戍之家。以實江南北郡故地。各樹之長吏。荆土蕭然。

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武陵王駿討綠沔蠻。移一萬四千餘戶于京師。二十三年。遷漢川流民于沔次。二十七年。使太子步兵校尉沈慶之。自彭城徙流民數千家于瓜步。征北將軍程天。徙江南流民于南州亦如之。二十八年冬。徙彭城流民于瓜步。淮南流民于姑孰。合計萬家。

孝武帝大明中。孔靈符爲丹陽尹。山陰縣土壤褊狹。民多田少。靈符表徙無資之家。于餘姚鄞鄞三縣界。

墾起湖田。帝使公卿博議。太宰江夏王義恭議曰。夫訓農修本。有國所同。土著之民。習玩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他處。尋山陰豪傑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爲無處。耕起空荒。無救災歎。又歎緣湖居民。魚鴨爲業。及有居肆。埋無樂徙。尙書令柳元景。右僕射劉秀芝。尙書王瓚之。顧凱之。顏師之。嗣湘東王彧。議曰。富戶溫房。無假遷業。窮身寒室。必應徙居。葺宇疏臯。產粒無待資公。公則未易充課。私則卒難。其生計既定。奮功自息。宜募亡叛通恤。及與樂田者共往。經創修粗立。然後徙居。侍中沈懷文。王景文。黃門侍郎劉凱。鄒顥。議曰。百姓雖不親農。不無資生之路。若驅以就田。則坐以相違奪。且鄆等三縣。去治並遠。旣安之民。忽徙他邑。新垣未立。舊居已毀。去留兩困。無以自資。謂宜適任民情。從其樂。開宥逋亡。且令就業。若審成腴壤。然後議遷。太常王元謨。羨議曰。小民貧匱。遠就荒疇。去舊卽新。糧種俱缺。習之旣難。勤之未易。謂宜微加資給。使得肆勤。明力田之賞。申怠惰之罰。光祿勳王昇之。議曰。遠廢之疇。方剪棘荆。率課窮乏。其事彌難。資徙粗立。徐行無晚。帝達衆議。徙民並成良業。

後魏道武天興元年正月。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徙河高嚴雜夷三十六署。百工技巧千萬口。以充京師。

二月。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受田。十二月。徙六州三十二郡守宰豪傑吏民二千家于代都。

二年。陳留郡河南流民萬餘口內徙。遣使者仍勞之。

明元泰常三年。徙冀定幽三州。徙何民于京師。

娥清傳。清爲給事中。黃門侍中。先是徙何民散居三州。頗爲民害。詔清徙之平城。清善綏撫。徙者如歸。延和元年。車駕征馮文通。徙成邱成周遼東樂浪帶方元菟六郡民三萬家于幽州。開倉以賑之。

太平眞君六年。徙青齊之人。以實河北。又陸俟太武時。與高涼王斛波河南。略地至濟南東平陵。徙其民六千家實河北。

七年。徙長安城內工巧二千家于京師。

獻文皇帝興三年。徙青州齊民于京師。

孝文太和十九年。詔遷雒之民葬河南。不得遷河北。于是代人南者。悉爲河南雒陽人。

北齊神武帝爲魏相。命孫騰高隆之。分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于是僑居者。各勒還本屬。

文宣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于幽州范陽寬鄉之處。百姓驚擾。後周武帝建德六年十二月。行幸并州宮。移并州軍人四萬戶于關中。

宣武正始元年。以苑牧公田。分賜代遷之戶。

宣帝大象元年。詔曰。洛陽舊都。今旣修復。凡是元遷之戶。並聽還雒州。此外諸民欲往者。亦任其意。河南幽相預。臺青齊七總管。受東京六府處分。

隋煬帝大業元年。三月丁未。詔尙書令楊素。納言楊達。將作大匠宇文愷。營建東京。徙預州郭下居民以

實之。又詔徙天下富商大賈數萬家于東京。

唐武后天授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徙關外雍同秦等七州戶數十萬。以實雒陽。

元宗開元十六年十月敕。州客戶有情願屬緣邊州者。至彼給良沃田安置。仍給永年優復。宜令所司。卽與所管客戶州計會。召取愿者。隨其所樂。其數奏聞。

洪武二十一年八月。戶部郎中劉九皋言。古者狹鄉之民。遷于寬鄉。蓋欲地不失利。民有恆業。今河北諸處。自兵後田多荒蕪。居民鮮少。山東西之民。自入國朝。生齒日繁。宜令分丁徙居寬閒之地。開種田畝。如此國賦增而民生遂矣。上諭戶部侍郎楊靖曰。山東地廣。民不必遷。山西民衆。宜如其言。于是遷山西澤潞二州民之無田者。往彰德真定臨清歸德太康諸處閒曠之地。令自便置屯耕種。免其賦役三年。仍戶給鈔二十錠。以備農具。二十二年四月己亥朔。命杭州溫台蘇松諸郡民無田者。許令往淮河迤南潞河等處就耕。官給鈔戶二十錠。使備農具。免其賦役三年。九月甲戌。山西沁州民張從整等一百一十六戶。告願屯募屯田。戶部以聞。命賞從整鈔錠。送後軍都督僉事孫禮分田給之。仍令回沁招募居民。二十五年十二月辛未。後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李恪徐禮奏。山西民徙居彰德衛輝懷慶廣平大名東昌開封。凡五百九十八戶。

三十五年九月乙未。命戶部遣官覈實山西太原平陽二府澤潞遼沁汾五州丁多田少及無田之家。分

其丁口以實北平各府州縣。仍戶給鈔。使置牛具種子。五年後徵其稅。永樂元年八月甲戌。簡直隸蘇州等十郡。浙江等九布政司富民實北京。二年九月丁卯。徙山西太原平陽澤潞遼沁汾民一萬戶實北京。

金史許安仁傳。章宗時。朝議以流人實邊。安仁言。昔漢有募民實邊之議。蓋度地經營國邑。制爲田宅。使至者有所歸。作者有所用。于是輕去故鄉。而易于遷徙。如使被刑之徒。寒餓困苦。無聊之心。靡所顧藉。與古之募民入塞不同。非所宜行。

國史律令

戰國策。楚相栢舉之戰。蒙穀入大宮。負雞次之典。以浮于江。逃于雲夢中。昭王返郢。五官失法。百姓昏亂。蒙穀獻典。五官得法。百姓大治。蒙穀之功。與存國相若。

東觀漢記。陳咸哀平間。以明律爲侍御史。王莽篡位歸鄉。至閉門不出。乃收家中律令文書壁藏之。以俟聖主。

唐書。韋述居史職。元宗幸蜀。述抱國史藏于南山。經籍資產。焚剽殆盡。述亦陷于賊庭。授僞官。至德二載。收兩京。議罪流渝州。死。廣德二年。其甥蕭直爲太尉李光弼判官。因入奏事。稱旨。乃上疏。理述于倉皇之際。能存國史。致聖明大典。得無遺逸。以功補過。合沾恩宥。乃贈右散騎常侍。

通鑑唐莊宗滅梁。御史臺奏朱溫篡逆。刪改本朝律令格式。悉收舊本焚之。今臺司及刑部大理寺所用。皆僞庭之法。聞定州敕庫。獨有本朝律令格式。俱在。乞下本道錄進。從之。

風聞言事

宋史陳次升傳。爲左司諫。宣仁有追廢之議。次升密言。先太后保佑聖躬。始終無間。願勿聽小人銷骨之謗。帝曰。卿安所聞。對曰。臣職許風聞。陛下毋詰其所從來可也。彭汝礪傳。爲監察御史。裏行論兪充詔中人王中正。至使妻拜之。神宗爲罷充。詰其語所從。汝礪曰。如此非所以廣聰明也。卒不奉詔。

御容

舊唐書。唐武宗會昌五年十月乙亥。中書奏池水縣武牢關。是太宗擒王世充竇建德之地。關城東峰有二聖塑容。在一堂之內。今緣定覺寺例合毀拆。望取寺中大殿材木于東峰。以造一殿。名曰昭武廟。從之。唐莊宗同光元年。宿州朱保譴進本朝十二聖寫真。及元宗封太山圖。蜀王衍建上清宮于老君殿。列唐十八帝真。備法駕之。宋邵博聞見錄。武功唐高祖宅。昔號慶善宮。今爲佛祠。有唐二帝紵漆像。不知何帝也。建炎以來朝野雜紀。紹興元年。終南山上清宮。太平道士訾言真等。持太宗真宗御容。自岐下。抵宣撫使張忠獻。金史。李大忠。刻唐高祖至昭宣二十一帝像于石。在含水縣東。

元史。石天麟傳。江南道觀。偶藏宋主遺像。有僧與道士交惡。發其事。帝以問天麟。對曰。遼國主后銅像在

西京者。今尙有之。未聞禁也。事遂寢。中州集。何宏中。宋靖康時。爲河北河東兩路統制。接應使。被擒不屈。請爲黃冠。時神霄宮廢道士。舊以徽宗爲東華君。將毀其像。宏中爲起紫微殿。遷像事之。

廟諱

李百藥北齊書。凡諸帝廟號。爲避唐朝諱。皆易其文。議者非之。

宋史。紹興二年十二月。禮部太常寺言。淵聖皇帝御名。見于經傳者。義訓或以威武爲義。或以回旋爲義。又爲植立之像。又爲亭郵表名。又爲圭名。又爲姓氏。又爲木名。各以其類求之。以威武爲義者。今欲讀曰威。以回旋爲義者。今欲讀曰旋。以植立爲義者。今欲讀曰植。若姓氏之類。欲去木爲亘。又緣漢法。邦之字曰國。盈之字曰滿。止是讀曰國曰滿。其本字見于經傳者。未常改易。司馬遷漢人也。作史記曰。先王之制。邦內畿服。邦外侯服。又曰。盈而不持。則傾于邦。字盈字。亦不改易。今淵聖皇帝御名。欲定讀如前。其經傳本字。卽不改易。庶幾萬世之下。有所考證。

三十二年正月。禮部太常寺言。欽宗祔廟。翼祖當遷。于正月九日。造遷翼皇帝簡穆皇后神主。奉藏于夾室。所有以後翼祖皇帝諱。依禮不諱。詔恭從。

紹興元年四月。詔今後臣庶命名。並不許犯祧廟正諱。如名字見有犯祧廟正諱者。令改易。宋周必大文苑英華序曰。凡廟諱未祧。止當闕筆。

實錄洪武十四年七月乙酉定進賀表箋禮儀其有御名廟諱依古禮二名不偏諱嫌名不諱

種樹

南齊書劉善明爲海陵太守郡境邊海無樹木善明課民種榆檀雜果遂獲其利

梁書沈瑀傳爲建德令教民一丁種十五株桑四株柿及梨棗女丁半之咸歡悅頃之成林

魏應璩與龐惠公書比見所上利民之術植濟南之榆栽漢中之漆

栽桑棗

實錄乙巳年六月乙卯下令凡農民田畝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其田多者率以是差有司親臨督勸惰不如令者有罰不種桑出絹一匹不種麻及木棉使出麻布棉布各一匹
洪武二十五年正月戊子詔諭五軍都督府臣曰天下衛所分兵屯種者咸獲稼穡之利其令在屯軍士人樹桑棗百株柿栗胡桃之類隨地所宜植之亦足以備歲歉五府其偏行程督之

十一月壬寅詔鳳陽滁州廬州等處民戶種桑棗柿各二株二十七年三月庚戌命天下種桑棗上諭工部臣曰人之常情安于所忽飽卽忘飢煖卽忘寒不思爲備一旦卒遇凶荒則茫然無措朕深知民艱百計以勸督之俾其咸得飽煖比年以來時歲頗豐民庶給足田里皆安若可以無憂也然預防之計不可一日而忘也爾工部其諭民間但有隙地皆令種植桑棗若遇凶歉可爲衣食之助于是工部移文天

下有司督民種植桑麻。且授之種植之法。又令益種棉花。率蠲其稅。歲終具數以聞。二十八年十一月壬辰。上諭戶部官曰。方今天下太平。軍國之需。皆已用足。其山東河南民人田地桑棗。除已入額徵科。自二十六年以後。栽種桑棗果樹。與二十七年以後。新墾田地。不論多寡。俱不起科。若有司增科害者。罪之。宣德七年九月癸亥。順天府尹李庸言。所屬州縣舊有桑棗。近年砍伐殆盡。請令州縣每里擇耆老一人勸督。每丁種桑棗各百株。官常點視。三年給田。開其所種多寡。以驗勤怠。上謂行在戶部。臣曰。桑棗生民衣食之計。洪武間遣官專督種植。今有司略不加意。其卽移文天下郡邑。督民栽種。違者究治。正統元年八月丁丑。命提調學校風憲官兼督民間栽種桑棗。

平陽府太平縣志。國初令各里設柘桑園。以重蠶事。其後皆廢。地多爲民占。嘉靖聽民易買官地高腴。里耆民王登漢易得柘桑故園。舍爲義塚。

郡國志。凡桑棗田地。丈量時俱被豪民攤洒糧稅。占爲己業。故處已不可考。命桑棗帶稅糧徵收。金史食貨志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爲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除枯補新使之不闕。

老人

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民間高年老人。理其鄉之訟詞。先是州縣小民。多因小忿。輒興獄訟。越訴于京。及逮問多不實。上于是嚴越訴之禁。命有司擇民間耆民。公正可任事者。俾聽其鄉訴訟。若戶婚

田宅鬪毆。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于官。且給教民榜。使守而行之。

貼書

實錄。洪武四年正月。禁諸司濫設貼書。初。省府諸司。既設掾令史。復設貼書。乃前元官。不親案牘。弊奸吏得以舞法爲害。滋甚。于是內外諸司。定設掾令史。書吏司吏。典吏員之多寡。視政之繁簡爲額。若濫設貼書者。罪之。

案牘減繁式

實錄。洪武十一年八月。定案牘減繁式。初。元末官府文移。案牘最繁。吏非積歲。莫能通曉。欲習其業。必以故吏爲師。凡案牘出入。惟故吏之言是聽。每曹自正吏外。主之者曰出文。附之者曰貼書。曰小書生。體文繁詞。多爲奸利。國初。猶未盡革。至是。吏有以成案進者。上覽而厭之。曰。繁冗如此。吏焉不爲奸弊而害吾民也。命廷臣議減其繁文。著爲定式。鏤板頒之。俾諸司遵守。

欽字

實錄。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禁諸司文移。有奉旨施行者。勿書聖旨二字。凡有陞賞差調等事。悉以欽字代之。

巡檢

實錄洪武十三年十一月敕諭天下巡檢曰古者設官分職不以崇卑一善之及人人受其利焉朕設巡檢于關津扼要過察奸僞期在士民樂業商旅無艱然自設置以來未聞其舉職者今特遣使分視各處以檢防有道訊察有方有能堅守是職鎮靜一方秩滿來朝朕必嘉焉

喪制

實錄洪武元年十二月辛未監察御史高原侃言京師人民循習元氏舊俗凡有喪葬設宴會親友作樂娛尸惟較酒肴厚薄無哀戚之情流俗之壞至此甚非所以爲治且京師者天下之本萬民之所則一事非禮則海內之人轉相視倣况送終禮之大者不可不謹乞禁止以厚風化上是其言乃詔中書省令禮官定官民喪服之制

北平種田

實錄洪武三十五年九月甲午上謂刑部都察院臣自今凡人命十惡死罪強盜傷人者依律處決其餘死罪及流罪令挈家赴北平種田流罪三年死罪五年後錄爲良民其徒罪令煎鹽杖罪輪役如故自願納米贖罪者聽乃選徒罪以下罷黜官假以職名俾督民耕種三年有成績實授無成仍坐原罪乙巳命武康伯徐理等往北平度地以處民之以罪徙者十月丁丑詔罪人應發屯戍者皆從六科給事中及行人司編次隊伍然後遣行以防奸弊

永樂元年六月庚戌戶部致仕尙書王純奏種田囚人若照籍貫分定地方則有多寡不同難于編甲今宜不分籍貫于保定真州順天等府挨種安置先近後遠庶凡聚落易成屯種有效從之

華夷譯語

洪武十五年正月丙戌命編類華夷譯語上以前元素無文字號令但借高昌書制爲蒙古字以通天言語至是乃命翰林侍講火原潔與編修馬沙亦黑等以華言譯其語凡天文地理人事物類服食器用靡不具載復取元秘史參考紐切其字以諧其聲音旣成詔刻行之自是使臣往來朔漠皆能通達其情

校勘斛斗秤尺

實錄洪武元年十二月壬子詔中書省命在京兵馬指揮司并管市司每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會姓名時其物價在外府州各城門兵馬一體兼領市司

斷百官酒肉

魏書食貨志正光後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國用不足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米五萬二千五十四斛九升麩穀六千九百六十斛麪三十萬五百九十九斛其四時郊廟百神羣祀依式供營遠蕃使客不在斷限爾後盜賊轉衆諸將出征相繼奔敗帑藏益以空竭有司又奏內外百官及諸蕃客廩食及肉悉二分減一計歲省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米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

禁小說

實錄。正統七年二月辛未。國子監祭酒李時勉言。近有俗儒。假託怪異之事。飾以無根之言。如翦燈新話之類。不惟市井輕浮之徒。爭相誦習。至於經生儒士。多舍正學不講。日夜記憶。以資談論。若不嚴禁。恐邪說異端。日新月盛。惑亂人心。乞敕禮部。行文內外衙門。及調提學校僉事御史。并按察司官。巡歷去處。凡遇此等書籍。卽令焚毀。有印賣及藏習者。問罪如律。庶俾人知正道。不爲邪妄所惑。從之。

識兆

漢孝昭帝時。上林苑中。大柳斷仆地。一朝起立。生枝葉。有蟲食其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及昌邑王廢。更立昭帝。兄衛太子之孫。是爲宣帝。帝本名病已。魏受禪碑。立于黃初二年。而其文有曰。改元正始。正始齊王芳年號。漢後主改元炎興。賈充聞之曰。吾聞譙周之言。先帝諱備。其訓具也。後主諱禪。其訓授也。如言劉已具矣。當授于人也。今中權軍名。而漢年極于炎興。此殆天意矣。明年八月。武帝嗣晉王位。遂以受禪。魏時起安世殿。後晉武帝居之。安世武帝字也。桓元于南州起齋。悉畫盤龍于上。號爲盤龍齋。羨劉毅小字盤龍。及克玄。遂居之。會稽王道子。于東府造土山。名曰靈秀山。未幾孫恩作亂。再踐會道子所封。靈秀孫恩字也。後周華嶽頌。立于天和二年。而其文有曰。會一區寓。納之仁壽。及隋文帝立。改元仁壽。

唐元宗開元二年八月。太子賓客薛綜光。獻東都九鼎銘。其豫州銘。武后自制。文有曰。上玄降監。方建隆基。紫微令姚崇等奏曰。聖人啓運。休兆必彰。請宣付史館。邠國公功德碑。立于長慶二年。而其文有曰。寶曆天齊。及敬宗卽位。改元寶歷。宣宗製秦邊陲曲。其詞曰。海岳咸通。及帝崩。懿宗卽位。改元咸通。外史嚮。蜀人擊拂。以初人爲孟入。有徐延璠者。王衍舅也。其作私第華侈。衍常幸之。于壁上戲題曰。孟入蓋中。以孟爲不佳故也。他日孟知祥到。蓋先兆云。蜀王孟昶。每歲除日。命翰林爲詞題桃符。正旦置寢門。末年學士辛寅撰詞。昶以爲非工。自命筆題曰。新年納餘慶。佳節兆長春。昶以其年正月降王師。卽命兵部侍郎呂餘慶。知成都府。而長春乃太祖誕聖節名也。癸未雜識云。李方叔師友談記。及延漏錄。鐵圍山錄。載仁宗晚年不豫。漸復平。康忽一日。命妃嬪主遊後苑。乘小輦向東。欲登城樓。遙見小亭。榜曰迎曙。帝不悅。卽回輦。翌日上賓。而英宗登極。蓋曙字英宗御名也。又寇宗忠懋雜說。哲宗朝嘗創一堂。退繹萬幾。學士進名。皆不稱旨。乃自制曰迎端。意謂迎事端而治之。未幾徽宗由端邸卽大位。又云。汴梁宋時宮殿。凡樓觀棟宇窓戶。往往題燕用二字。意必當時人匠姓名耳。及金海陵修燕都。擇汴宮窗戶。刻鏤工巧以往。始知與廢皆定數。此卽先兆也。金大定二十二年。重修中岳廟。黃文納撰碑文。有曰。洪惟主上。纂明昌之緒。及章宗立。改元明昌。

元文宗天寶五年。司徒香山言。陶宏景胡笳曲。有負宸飛天歷。中是甲辰君之語。今陛下生平紀號。實與

之合。此實受命之符。乞錄付史館。頒告中外。詔令翰林諸臣議之。以爲陛下紹統于今四年。溥海內外。罔不歸心。無待旁引曲說。以爲符命。從其所言。恐起織緯之端。非所以定民志。事遂寢。趙世延作蔣山鍾銘有曰大明未東。